

● 湖南省青苹果数据中心制作

元史

(第三册)

元 史

(第 三 册)

元史目录

卷八十三	志第三十三	
选举三		1550
卷八十四	志第三十四	
选举四		1577
卷八十五	志第三十五	
百官一		1599
卷八十六	志第三十六	
百官二		1629
卷八十七	志第三十七	
百官三		1653
卷八十八	志第三十八	
百官四		1677
卷八十九	志第三十九	
百官五		1697
卷九十	志第四十	
百官六		1724
卷九十一	志第四十一上	
百官七		1746
卷九十二	志第四十一下	
百官八		1762
第九十三	志第四十二	

食货一	1779
卷九十四 志第四十三	
食货二	1799
卷九十五 志第四十四	
食货三	1823
卷九十六 志第四十五上	
食货四	1848
卷九十七 志第四十五下	
食货五	1872
卷九十八 志第四十六	
兵一	1893
卷九十九 志第四十七	
兵二	1906
卷一百 志第四十八	
兵三	1929
卷一百一 志第四十九	
兵四	1951
卷一百二 志第五十	
刑法一	1966
卷一百三 志第五十一	
刑法二	1982
卷一百四 志第五十二	
刑法三	1999
卷一百五 志第五十三	
刑法四	2016

卷一百六 表第一

后妃表 (略)

卷一百七 表第二

宗室世系表 (略)

卷一百八 表第三

诸王表 (略)

卷一百九 表第四

诸公主表 (略)

卷一百十 表第五上

三公表一 (略)

卷一百一十一 表第五下

三公表二 (略)

卷一百一十二 表第六上

宰相年表一 (略)

卷一百一十三 表第六下

宰相年表二 (略)

卷一百一十四 列传第一

后妃一

太祖光献翼圣皇后 2037

太宗昭慈皇后 2038

定宗钦淑皇后 2038

宪宗贞节皇后 2038

世祖昭睿顺圣皇后 2038

南必皇后 2040

成宗贞慈静懿皇后 2040

卡鲁罕皇后	2040
武宗宣慈惠圣皇后	2041
速哥失里皇后	2041
仁宗庄懿慈圣皇后	2041
英宗庄静懿圣皇后	2042
泰定帝八不罕皇后	2042
明宗贞裕徽圣皇后	2043
八不沙皇后	2043
文宗卜答失里皇后	2043
宁宗答里也忒迷失皇后	2043
顺帝答纳失里皇后	2044
伯颜忽都皇后	2044
完者忽都皇后	2045
卷一百一十五 列传第二	
睿宗	2047
裕宗	2049
显宗	2054
顺宗	2056
卷一百一十六 列传第三	
后妃二	
睿宗显懿庄圣皇后	2056
裕宗徽仁裕圣皇后	2057
显宗宣懿淑圣皇后	2058
顺宗昭献元圣皇后	2059
卷一百一十七 列传第四	

别里古台	2061
术赤	2062
秃剌	2063
牙忽都	2063
宽彻普化	2066
帖木儿不花	2067
卷一百一十八 列传第五	
特薛禅	2068
孛秃	2073
阿剌兀思剔吉忽里	2075
阔里吉思	2076
卷一百一十九 列传第六	
木华黎	2078
孛鲁	2084
塔思	2085
速浑察	2087
乃燕	2088
霸突鲁	2089
塔塔儿台	2090
脱脱	2090
博尔术	2092
玉昔帖木儿	2093
博尔忽	2094
塔察儿	2097
卷一百二十 列传第七	

察罕	2098
亦力撒合	2100
立智理威	2101
札八儿火者	2102
术赤台	2104
镇海	2106
肖乃台	2107
抹兀答儿	2108
兀鲁台	2108
吾也而	2109
曷思麦里	2110
卷一百二十一 列传第八	
速不台	2112
兀良合台	2115
按竺迺	2118
畏答儿	2122
博罗欢	2123
伯都	2126
抄思	2127
别的因	2128
卷一百二十二 列传第九	
巴而术阿而忒的斤	2129
铁迈赤	2132
虎都铁木禄	2132
塔海	2134

按扎儿	2134
雪不台	2136
俺木海	2137
昔里铃部	2138
槃直牐鲁华	2140
昔儿吉思	2142
哈散纳	2142
卷一百二十三 列传第十	
布智儿	2143
召烈台抄兀儿	2144
阔阔不花	2144
拜延八都鲁	2145
阿术鲁	2146
绍古儿	2146
阿剌瓦而思	2147
抄儿	2148
也蒲甘卜	2148
赵阿哥潘	2149
纯只海	2151
苦彻拔都儿	2151
怯怯里	2153
塔不已儿	2154
直脱儿	2155
月里麻思	2156
捏古剌	2157

阿儿思兰	2157
哈八儿秃	2158
艾貌	2159
卷一百二十四 列传第十一	
塔本	2159
哈刺亦哈赤北鲁	2162
塔塔统阿	2163
岳璘帖穆儿	2164
李桢	2165
速哥	2166
忙哥撒儿	2168
孟速思	2172
卷一百二十五 列传第十二	
赛典赤赡思丁	2173
布鲁海牙	2179
高智耀	2181
铁哥	2182
卷一百二十六 列传第十三	
安童	2186
廉希宪	2189
卷一百二十七 列传第十四	
伯颜	2200
卷一百二十八 列传第十五	
阿术	2215
阿里海牙	2219

相威 2223

土土哈 2225

卷一百二十九 列传第十六

来阿八赤 2231

纽璘 2234

阿剌罕 2236

阿塔海 2238

唆都 2240

百家奴 2242

李恒 2244

卷一百三十 列传第十七

彻里 2248

不忽木 2250

完泽 2258

阿鲁浑萨理 2259

卷一百三十一 列传第十八

速哥 2264

囊加歹 2266

忙兀台 2268

奥鲁赤 2271

完者都 2273

伯帖木儿 2275

怀都 2277

亦黑迷失 2278

拜降 2280

卷一百三十二 列传第十九

杭忽思	2281
步鲁合答	2283
玉哇失	2284
麦里	2286
探马赤	2286
拔都儿	2287
昂吉儿	2288
哈刺解	2290
沙全	2292
帖木儿不花	2293

卷一百三十三 列传第二十

塔出	2295
拜延	2296
也罕的斤	2297
叶仙鼎	2298
脱力世官	2299
忽刺出	2300
重喜	2301
旦只儿	2302
脱欢	2303
完者拔都	2304
失里伯	2305
孛兰奚	2305
怯烈	2306

暗伯	2307
也速耨儿	2308
昔都儿	2308
卷一百三十四 列传第二十一	
撒吉思	2310
月合乃	2311
昔班	2312
铁连	2314
爱薛	2315
阔阔	2316
秃忽鲁	2317
唐仁祖	2318
朵儿赤	2320
和尚	2321
刘容	2324
迦鲁纳答思	2325
阔里吉思	2326
小云石脱忽怜	2327
斡罗思	2328
朵罗台	2329
也先不花	2330
卷一百三十五 列传第二十二	
铁哥术	2332
塔出	2334
塔里赤	2336

塔海帖木儿	2337
口儿吉	2338
忽都	2338
孛儿速	2339
月举连赤海牙	2340
阿答赤	2340
明安	2341
忽林失	2342
失剌拔都儿	2343
彻里	2344
曷刺	2345
乞台	2346
脱因纳	2346
和尚	2347
卷一百三十六 列传第二十三	
哈剌哈孙	2348
阿沙不花	2352
拜住	2356
卷一百三十七 列传第二十四	
察罕	2362
曲枢	2364
阿礼海牙	2365
奕赫抵雅尔丁	2369
脱烈海牙	2371
卷一百三十八 列传第二十五	

康里脱脱	2372
燕铁木儿	2376
伯颜	2384
马札儿台	2388
脱脱	2389
卷一百三十九 列传第二十六	
乃蛮台	2397
朵儿只	2398
朵尔直班	2401
阿鲁图	2406
纽的该	2407
卷一百四十 列传第二十七	
别儿怯不花	2408
太平	2410
铁木儿塔识	2414
达识帖睦迩	2416
卷一百四十一 列传第二十八	
太不花	2419
察罕帖木儿	2422
卷一百四十二 列传第二十九	
答失八都鲁	2431
庆童	2433
也速	2435
彻里帖木儿	2438
纳麟	2440

卷八十三

志第三十三

选举三

铨法中

至元四年，诏：“诸官品正从分等，职官用荫，各止一名。诸荫官不以居官、去任、致仕、身故，其承荫之人，年及二十五以上者听。诸用荫者，以嫡长子。若嫡长子有废疾，立嫡长子之子孙，曾玄同。如无，立嫡长子同母弟，曾玄同。如无，立继室所生。如无，立次室所生。如无，立婢子。如绝嗣者，傍荫其亲兄弟，各及子孙。如无，傍荫伯叔及其子孙。诸用荫者，孙降子、曾孙降孙、婢生子及傍荫者，皆于合叙品从降一等。诸荫子入品职，循其资考，流转升迁。廉慎干济者，依格超升。特恩擢用者，不拘此例。其有不务廉慎，违犯礼法者，依格降罚，重者除名。诸自九品依例迁至正三品，止于本等流转，二品以上选自特旨。诸职官荫子之后，若有余子，不得于诸官府自求职事，诸官府亦不许任用。”五年，诏：“诸荫官各具父祖历仕缘由、去任身故岁月并所受宣敕札付、彩画宗支，指实该承荫人姓名年甲，本处官司体勘房亲，揭照籍册，别无诈冒，及无废疾过犯等事，上司审验相同，保结申覆，令亲赍文解赴部。诸荫叙人员，除蒙古及已当秃鲁

花人数别行定夺外，三品以下、七品以上、年二十五之上者，当僦使一年，并不支俸。满日，三品至五品子孙量材叙用外，六品七品子准上铨注监当差使，已后通验各界增亏定夺。”十六年，部拟：“管匠官止于管匠官内迁用。其身故匠官之子，若依管民官品级承荫，缘匠官至正九品以下，止有院长、同院务，例不入流品，似难一例荫用。比附承荫例，量拟正从五品子于九品匠官内叙，六品、七品子于院长内叙。凡僦直曾当怯薛身役，已经历仕及止有一子，五十以上者，并免。”二十七年，诏：“凡军民官阵亡，军官袭父职，民官阵亡者，其子比父职降二等叙，其孙若弟复降一等。”大德四年，省议：“诸职官子孙荫叙，正一品子，正五品叙。从一品子，从五品叙。正二品子，正六品叙。从二品子，从六品叙。正三品子，正七品叙。从三品子，从七品叙。正四品子，正八品叙。从四品子，从八品叙。正五品子，正九品叙。从五品子，从九品叙。正六品子，（流官于巡检内用，杂职于省札钱谷官内用。）从六品子，近上钱谷官。正七品子，酌中钱谷官。从七品子，近下钱谷官。诸色目人比汉人优一等荫叙，达鲁花赤子孙与民官子孙一体荫叙，傍荫照例降叙。”至大四年，诏：“诸职官子孙承荫，须试一经一史，能通大义者免僦使，不通者发还习学，蒙古、色目愿试者听，仍量进一阶。”延祐六年，部呈：“福建、两广、海北、海南、左右两江、云南、四川、甘肃等处荫叙之人，如父祖始仕本处，止以本地方叙用。据腹里、江南历仕升等迁往者，其子孙弟侄承荫，又注远方，诚可怜悯。今将承荫人等量拟叙用，福建、两广、八番官员拟江南荫叙，海北、海南、左右两江官员拟接连荫叙，云南官

员拟四川荫叙，四川、甘肃官员拟陕西荫叙。”

凡迁调闽广、川蜀、云南官员：每三岁，遣使与行省铨注，而以监察御史往莅之。至元十九年，省议：“江淮州郡远近险易不同，似难一体，今量分为三等，若腹里常调官员迁入两广、福建溪洞州郡者，于本等资历上，例升二等，其余州郡，例升一等。福建、两广官员五品以上，照勘员阙，移咨都省铨注，六品以下，就便委用，开具咨省。”二十年，部拟：“迁叙江淮官员，拟定应得资品，若于接连福建、两广溪洞州郡任用，升一等。甘肃、中兴行省所辖系西夏边地，除本处籍贯见任官外，腹里迁去甘肃者，拟升二等，中兴府拟升一等。”二十二年，诏：“管民官腹里迁去四川升一等，接连溪洞升二等。四川见任官迁往接连溪洞升一等，若迁去溪洞诸蛮夷，别议定夺。达鲁花赤就彼处无军蒙古军官内选拟，不为常例。”二十二年，江淮官员迁于龙南、安远县地分者，拟升二等，仍以三十月为满升转。二十八年，诏：“腹里官员迁去云南近里城邑，拟升二等，若极边重地，更升一等。行省咨保人员，比依定夺。其蒙古、土人及招附百姓有功之人，不拘此例。”省臣奏准：“福建、两广官员多阙，都省差人与彼处行省、行台官，一同以本土周回相应人员委用。”部议：“云南六品以下任满官员，依御史台所拟，选资品相应人，拟定名阙，具历仕脚色，咨省奏准，敕牒到日，许令之任。若有急阙，依上选取，权令之任，历过月日，依上准理。”二十九年，诏：“福建、两广官员历两任满者，迁于接连去处，一任满日，历江南一任，许入腹里通行迁转，愿于两广、福建者听，依例升等。”至治元年，省臣奏：“江浙、江西、湖广、

四川、云南五处行省所辖边远地分官员，三年一次差人与行省、行台官一同迁调。”泰定四年，部拟：“诸职官子孙承荫，已有元定荫叙地方通例，别难议拟，如愿于广海荫叙者，听其所请，依例升等迁叙。其已咨到都省，应合本省地分荫叙而未受除者，依例咨行省，令差去迁调官就便铨注。广海阙官，于任满得代，有由应得路府州县儒学教授、学正、山长内愿充者，借注正九品以下名阙，任回，止理本等月日。广海应设巡检，于本省应得常选上等钱谷官选拟，权设，理本等月日。行省自用并不应之人，不许委用，如受敕巡检到彼，即听交代。”

凡迁调循行：各省所辖路府州县诸司，应合迁调官员，先尽急阙，次及满任。急阙须凭各官在任解由、依验月日、应得资品、及解由到行省月日，依次就便迁调。若有急阙，委无相应之人，或员阙不能相就者，于应叙职官内选用，验合得资品上，虽有超越，不过一等。本管地面，若有遐荒烟瘴险恶重地，除土官外，依例公选铨注，其有超用人员，多者不过二等。军官、匠官、医官、站官、各投下人等，例不转入流品者，虽资品相应，不许铨注。都省已除人员，例应到任，若有违限一年者，听别行补注。应有合就彼迁叙人员，如在前给由已咨都省听除，未经迁注照会，不曾咨到本省者，即听就便开咨。无解由人员，不许铨注。诸犯赃经断应叙人员，照例铨注。令译史、奏差人等，须验实历月日已满，方许铨注。边远重难去处，如委不可阙官，从差去官与本省官公同选注能干人员，开具历仕元由，并所注职名，拟咨都省，候回准明文，方许之任。应迁调官员，三品、四品拟定咨呈，五

品以下先行照会之任。

凡文武散官：多采用金制，建官之初，散官例降职事二等。至元二十年，始升官职对品，九品无散官，谓之平头敕。蒙古、色目，初授散官或降职事，再授职，虽不降，必俟官资合转，然后升职。汉人初授官，不及职，再授则降职授官。惟封赠荫叙官职，各从高，必历官至二品，则官必从职，不复用理算法矣。至治初，稍改之，寻复其旧。此外月日不及者，惟历繁剧得优，获功赏则优，由内地入边远则优，宪台举廉能政迹则优，以选出使绝域则优，然亦各有其格也。

凡保举职官：大德二年制：“各廉访司所按治城邑内，有廉慎干济者，岁举二人。”九年，诏：“台、院、部五品以上官，各举廉能识治体者三人，行省台、宣慰司、廉访司各举五人。”

凡翰林院、国子学官：大德七年议：“文翰师儒难同常调，翰林院宜选通经史、能文辞者，国子学宜选年高德邵、能文辞者，须求资格相应之人，不得预保布衣之士。若果才德素著，必合不次超擢者，别行具闻。”

凡迁官之法：从七以下属吏部，正七以上属中书，三品以上非有司所与夺，由中书取进止。自六品至九品为敕授，则中书牒署之。自一品至五品为宣授，则以制命之。三品以下用金宝，二品以上用玉宝，有特旨者，则有告词。其理算论月日，迁转凭散官，内任以三十月为满，外任以三岁为满，钱谷典守以二岁为满。而理考通以三十月为则。内任官率一考升一等，十五月进一阶。京官率一考，视外任减一资。外任官或一考进一阶，或两考升一等，或三考升二等。四品则内

外考通理。此秋毫不可越。然前任少，则后任足之，或前任多，则后任累之。一考者及二十七月，两考者及五十七月，三考者及八十一月以上，遇升则借升，而补以后任。此又其权衡也。

凡选用不拘常格：省参议、都司郎中、员外高第者，拜参预政事、六曹尚书、侍郎，及台幕官、监察御史出为宪司官。外补官已制授，入朝或用敕除，朝迹秩视六品，外任或为长伯。在朝诸院由判官至使，寺监由丞至卿，馆阁由属官至学士，有递升之法，用人重于用法如此。又覃官，或准实授，或普减资升等，或内升等，或外减资，或外减内不减，斯则恩数之不常有者，惟四品以下者有之。三品则递进一阶，至正议大夫而止。若夫勋臣世胄、侍中贵人，上命超迁，则不可以选格论。亦有传敕中书，送部覆奏，或致缴奏者，斯则历代以来封驳之良法也。

凡吏部月选：至元十九年议：“到部解由即行照勘，合得七品者呈省，从七以下本部注拟，其余流外人员，不拘多寡，并以一月一次铨注。”

凡官吏迁叙：至元十年，议：“旧以三十月迁转太速，以六十月迁转太迟。”二十八年，定随朝以三十月为满，在外以三周岁为满，钱谷官以得代为满，吏员以九十月日出职，职官转补，与职官同。

凡覃官：至大二年，诏：“内外官四品以下，普覃散官一等，服色、班次、封荫皆凭散官。三品者递进一阶，至正三品上阶而止。其应入流品者，有出身吏员译史等，考满加散官一等。”三年，蒙古儒学教授，一体普覃。四年，诏在任官

员，普覃散官一等。泰定元年，诏：“内外流官已带覃官，准理实授。所有军官及其余未覃人员，四品以下并覃散官一等，三品递进一阶，至三品上阶止，服色、班次、封荫，悉从一高。其有出身应入流品人等，如在恩例之前入役支俸者，考满亦依上例覃授。”二年，省议：“应覃人员，依例先理月日，后准实授，其正五品任回已历一百三十五月者，九十月该升从四，余有四十五月，既循行旧例，覃官三品，拟合准理实授，月日未及者，依验散官，止于四品内迁用，所有月日，任回，四品内通行理算。”

凡减资升等：大德九年，诏：“外任流官，升转甚迟，但历在外两任，五品以下并减一资。”部议：“外任五品以下职官，若历过随朝及在京仓库官盐铁等职，曾经升等减资外，以后至大德九年格前，历及在外两任或一任、六十月之上者，并与优减，未及者不拘此格。”至治二年，太常礼仪院臣奏：“皇帝亲祭太庙，恩泽未加。”诏四品以下诸职官，不分内外，普减一资，有出身应入流品者，考满任回，依上优减。天历元年，诏：“以兵兴，内外官吏供给繁劳，在京者升一等，至三品止，在外者减一资。”

凡注官守阙：至元八年，议：“已除官员，无问月日远近，许准守阙外，未奏未注者，许注六月满阙，六月以上不得预注。”二十二年，诏：“员多阙少，守阙一年，年月满者照阙注授，余无阙者令候一年。”大德元年，以员多阙少，宜注二年。

凡注官避籍：至元五年，议：“各路地里阔远，若更避路，恐员阙有所碍，止宜斟酌避籍铨选。”

凡除官照会：至元十年，议：“受除民官，若有守阙人员，当前官任满，预期一月检举照会。钱谷官候见界官任满，至日行下合属照会。”二十四年，议：“受除官员省劄到部照勘，急阙任满者，比之满期，预先一月照会。”

凡赴任程限：大德八年，定赴任官在家装束假限，二千里内三十日，三千里内四十日，远不过五十日。马日行七十里，车日行四十里。乘驿者日两驿，百里以上止一驿。舟行，上水日八十里，下水百二十里。职当急赴者，不拘此例。违限百日外，依例作阙。

凡赴任公参：至元二年，定散府州县赴任官，去上司百里之内者公参，百里之外者申到任月日，上司官不得非理勾扰，失误公事。

凡官员给假：中统三年，省议：“职官在任病假及缘亲病假满百日，所在官司勘当申部作阙，仍就任所给据，期年后给由求叙，自愿休闲者听。”至元八年，省准：“在任因病求医并告假侍亲者，拟自离职住俸日为始，限一十二月后听仕。其之任官果因病患事故，不能赴任，自受除日为始，限一十二月后听仕。”部拟：“凡外任官日久不行赴任，除行程并装束假限外，违者计日断罪。”二十七年，议：“祖父母、父母丧亡并迁葬者，许给假限，其限内俸钞，拟合支給，违例不到，停俸定罪。”二十八年，部议：“官吏远离乡土，不幸患病，难议截日住俸，果有患病官吏，百日内给俸，百日外停俸作阙。”大德元年，议：“云南官员，如遇祖父母、父母丧葬，其家在中原者，并听解任奔赴。”二年，诏：“凡值丧，除蒙古、色目人员各从本俗外，管军官并朝廷职不可旷者，不

拘此例。”五年，枢密院臣议：“军官宜限以六月，越限日以他人代之，期年后，授以他职。”七年，议：“已除官员，若有病故及因事不能赴任者，即牒所在官司，否则亲邻主首，呈报上司，别行铨注。”八年，吏部言：“赴任官即将署事月日飞申，以凭标附，有犯赃事故，并仰申闻。”天历二年，诏：“官吏丁忧，各依本俗，蒙古、色目仿效汉人者，不用。”部议：“蒙古、色目人愿丁父母忧者听。”

凡官员便养：至大三年，诏：“铨选官员，父母衰老气力单寒者，得就近迁除，尤为便益。果有亲年七十以上，别无以次侍丁，合从元籍官司保勘明白，斟酌定夺。”

凡远年求叙：元贞元年，部拟：“自至元二十八年三月为限，于本处官司明具实迹保勘，申覆上司迁叙。”大德七年，议：“求叙人员，具由陈告，州县体覆相同，明白定夺，依例叙用。”

铨 法 下

凡省部令史、译史、通事等：至元六年，省议：“旧例一百二十月出职，今案牒繁冗，难同旧日，会量作九十月为满。其通事、译史繁剧，合与令史一体。近都省未及两考省令史译史授宣，注六品职事，部令史已授省劄，注从七品职事。今拟省令译史、通事，由六部转充者，中统四年正月已前，合与直补人员一体，拟九十月考满，注六品职事，回降正七一任，还入六品。中统四年正月已后，将本司历过月日，三折二，验省府月日考满通理，九十月出职，与正七职事，并免回降。职官充省令译史，旧例文资右职参注，一考满，合得

从七品，注从六品，未合得从七品，注正七品，如更勒留一考，合同随朝升一等。一考满，未得从七注正七品者，回降从七，还入正七。一考满，合得从七注从六品，合得正七注正六品者，免回降。正从六品人员不合收补省令史、译史，如有已补人员，合同随朝一考升一等注授。中统四年正月已前，收补部令史、译史、通事，拟九十月为考满，照依已除部令史例，注从七品，回降正八一任，还入从七。中统四年正月已后，充部令译史、通事人员，亦拟九十月为考满，依旧例正八品职事，仍免回降。省宣使，旧例无此职名，中统以来，初立中书省，曾受宣命充宣使者，拟出职正七品职，外有非宣授人员，拟九十月为考满，与正八品。”至元二十年，吏部言：“准内外诸衙门令译史、通事、知印、宣使、奏差等，病故作阙，未及九十月，并令贴补，值例革者，比至元九年例定夺。”省准：“宣使、各部令史出职同，三考从七。一考之上，验月日定夺。一考之下，二十月以上者正九，十五月以上者从九，十五月以下拟充巡检。台院、大司农司译史、令史出身同，三考正七。一考之上，验月日定夺。一考之下，二十月以上从八，十五月以上正九，十五月以下、十月之上从九，添一资，十月以下巡检。宣使三考正八品。一考之上，验月日定夺。一考之下，二十月以上从九，十五月以上巡检，十五月以下酒税醋使。部令史、译史、通事三考从七。一考之上，验月日定夺。一考之下，二十月以上者正九，十五月以上从九，十五月以下令史提控案牍，通事、译史巡检。奏差三考从八品。一考之上，验月日定夺。一考之下，二十月以上巡检，十五月之上酒税醋使，十五月之下酒税醋都监。”大

德四年，中书省准：“吏部拟腹里、江南都吏目、提控案牍升转通例，凡腹里提控案牍、都吏目：京畿漕运司令史，元拟六十月考满，今准九十月考满，都漕运司令史九十月。诸路宝钞提举司司吏，元拟六十月考满，今准九十月考满。万亿四库司史，元拟六十月考满，今准九十月考满。大都路令史，元拟六十月考满，任回减资升转，今准六十月考满，不须减资。大都运司令史，九十月考满都目。宝钞总库司吏，元拟六十月都目，九十月提控案牍，今准九十月都目。富宁库司吏，元拟六十月提控案牍，今准九十月都目。左右八作司司吏，元拟六十月，今准九十月都目。”又议：“已经改拟出职人员，各路司吏转充提控案牍、都目，比同升用，其余直补人数，并循至元二十一年之例迁用。江南提控案牍、都吏目：至元二十五年呈准，各路司吏六十月吏目，两考升都目，一考升提控案牍，两考正九。路司吏九十月吏目，一考转都目，余皆依上升转。江南提控案牍除各路司吏，比腹里路司吏至元二十五年呈准例迁除，其余已行直补，并自行保举，自呈准月日立格，实历案牍两考者，止依至元二十一年定例，九十月入流。未及两考者，再添一资迁除。例后违越创补者，虽历月日不准。”大德十一年，省臣奏：“凡内外诸司令史、译史、通事、知印、宣使有出身者，一半于职官内选用，依旧一百二十月为满，外任减一资。”又议：“选补吏员，除都省自行选用外，各部依元设额数，遇阙职官，与籍记内相参发补，合用一半职官，从各部自行选用。通事、知印从长官选用。译史则从翰林院试发都省书写典吏考满人内，挨次上名补用，其有不敷，从翰林发补。奏差亦于职官内选一半，余

于籍记应例人内发补。岁贡人吏，依已拟在役听候。”省议：“六部令史如正从九品不敷，从八品内亦听选取。省掾，正从七品得代有解由并见任未满、已除未任文资流官内选取，考满于应得资品上升一等，除元任地方，杂职不预。院台令史如元系七品之人，亦在选补之例。译史、通事选识蒙古、回回文字，通译语正从七品流官，考满验元资升一等，注元任地方，杂职不预。知印于正从七品流官内选取，考满并依上例注授，杂职不预。宣使于正从八品流官内选取，仍须色目、汉人相参，历一考，于应得资品上升一等，除元任地方，杂职不预。”

凡岁贡吏员：至元十九年，省议：“中书省掾于枢密院、御史台令史内取，台、院令史于六部令史内取，六部令史以诸路岁贡人吏补充，内外职官材堪省掾及院、台、部令史者，亦许擢用。省掾考满，资品既高，责任亦重，皆自岁贡中出，若不教养铨试，必致人材失真，今拟定例于后：诸州府隶省部者，儒学教授选本管免差儒户子弟入学读书习业，非儒户而愿学者听。遇按察司、本路总管府岁贡之时，于学生内选行义修明、文学优赡、通经史、达时务者，保申解贡。各路司吏有阙，于所属衙门人吏内选取。委本路长官参佐，同儒学教授考试，习行移算术，字画谨严，语言辩利，《诗》、《书》、《论》《孟》内通一经者为中式，然后补充。按察司书吏有阙，府州司吏内勾补，至岁贡时，本州本路以上，再试贡解。诸岁贡吏，当该官司于见役人内公选，以性行纯谨、儒吏兼通者为上，才识明敏、吏事熟闲者次之，月日虽多、才能无取者不许呈贡。”二十二年，省拟：“呈试吏员，先有定

立贡法，各道按察司上路总管府凡三年一贡，儒、吏各一人，下路二年贡一人，以次籍记，遇各部令史有阙补用。若随路司吏及岁贡儒人，先补按察书吏，然后贡之于部，按察书吏依先例选取考试，唯以经史吏业不失章指者为中选。随路贡举元额，自至元二十三年为始，各道按察司每岁于书吏内，以次贡二名，儒人一名必谙吏事，吏人一名必知经史者，遇各部令史有阙，以次勾补。”元贞元年，诏：“诸路有儒通吏事、吏通经术、性行修谨者，各路荐举，廉访司试选。每道岁贡二人，省台委官立法考试，必中程式，方许录用。”大德二年，贡部人吏，拟宣慰司、廉访司每道岁贡二人儒吏兼通者，自大德三年为始，依例岁贡，应合转补各部寺监令史，依《至元新格》发遣，到部之日，公座试验收补。九年，省判：“凡选府州教授，年四十已下，愿试吏员程式，许补各部令史。除南人已试者，别无定夺到部，未试之人，依例考试。”至治二年，省准：“各道廉访司书吏，先尽儒人，不敷者吏员内充贡，各历一考，依例试贡。”

凡补用吏员：至元十一年，省议：“有出身人员，遇省掾有阙，拟合于正从七品文资职官并台、院、六部令史内，从上名转补。翰林两院拟同六部令史，有阙于随路儒学教授通吏事人内选补。枢密院、御史台令史、省掾有阙，从上转补，考满依例除授，又于正从八品文资官及六部令史内转补。省断事官令史与六部令史一体三考出身，于部令史内发补。少府监令史，拟于六部并诸衙门考满典吏内补用。”十三年，省议：“行工部令史与六部令史一体，于应补人内挨次填补。”十四年，诏：“诸站都统领使司令史拟同各部令史，今既改通政

院，与台院令史一体出身，于各部令史内选补。”十五年，部拟：“翰林兼国史院令史同台令史一体出身，于各部令史内选取。”二十一年，省议：“江淮、江西、荆湖等处行省令史，拟将至元十九年咨发各省贴补人员先行收补，不许自行踏逐，移咨都省，于六部见役令史内补充。或参用职官，则从行省新除正从八品职官内选取，杂职官不预。”二十二年，宣徽院令史，考满正七品迁叙，于六部请俸令史内选取。总制院与御史台同品，令译史、通事一体如之。二十四年，省准：“大都留守司兼少府监令史，依宣徽院、大司农司例迁。”二十八年，省议：“陕西行省令史，于各部及考令史并正从八品流官内选补。”二十九年，大司农司令史，于各部一考之上令史及正从八品职官内选取。省掾有阙，于正七品文资出身人员内选。吏员于枢密院、御史台令史元系六部令史内发充，历二十月以上者选，如无，于上名内选。三十一年，省准：“内史府令史，于各部下名令史内选。”大德三年，省准：“辽阳省令史宜从本省选正从八品文资职官补用。复令各部见役令史内，不限岁月，或愿充、或籍贯附近、或选到职官，逐旋选解。国子监令译史，于籍记寺监令史内发补。上都留守司令史，于籍记各部令史内，或于正八品职官内选用，考满从七品迁用。宣徽院阑遗监令史，准本院依验元准月日挨补，考满同，自行踏逐者降等。遇阙如系籍记令史并京调提控案牍内及本院两考之上典吏内补充者，考满依例迁叙，自行选用者，止于本衙门就给付身，不入常调。”四年，部拟：“上都留守司令史，仍听本司于正从八品流官内，或于上都见役寺监令史、河东、山北二道廉访司上名书吏内，就便选用。上都兵马司司吏，发

补附近隆兴、大同、大宁路司吏相应。”部拟：“各处行省令史，除云南、甘肃、行东外，其余合依至元二十一年定例，于六部见役上名令史、或正从八品流官参补。不敷，听于各道宣慰司元系康访按察司转补见役两考之上令史内选充，以宣慰司役过月日，折半准算，通理一百二十月，方许出职。”大德五年，拟：“檀景等处采金铁冶都提举司人吏，于附近州县司吏内遴选。”六年，省拟：“太医院令史，于各部令史并相应职官内选取。长信寺令史，于元保内选补，考满降等叙用，有阙于籍记令史内发补。”七年，拟：“刑部人吏，于籍记令史内公选，不许别行差补，考满离役，依例选取，余者依次发补。礼部省判，许于籍记部令史内选取儒吏一名，续准一名，于籍记部令史内从上选补。户部令史，于籍记部令史内从上以通晓书算、练达钱谷者发遣，从本部试验收补。”八年，省准：“随路补用吏员，令各路先以州吏入役月日籍为一簿。府吏有阙，从上勾补；州吏有阙，则于本州籍记司县人吏内从上勾补。各道宣慰司令史，遇阙以籍记部令史下名发补，新除正从九品流官内选取。”九年，省准：“都城所系在京五品衙门司吏，历两考转补京畿都漕运两司令史。遇阙以仓库攒典历一考者选充，及两考则京畿都漕运两司籍名，遇阙依次收补。上都寺监令史有阙，先尽省部籍记常调人员发补，仍于正从九品流官内、并应得提控案牍内选取。不敷，就取元由路吏考满升充都吏目典史准吏目月日及大同、大宁、隆兴三路司吏历两考之上者参用。”十年，省准：“司县司吏有阙，于巡尉司吏内依次勾补。巡尉司吏有阙，从本处耆老上户循众推举，仍将祇应月日均以岁为满。州吏有阙，县吏内勾补。

路吏有阙，州吏内勾补。若无所辖府州，于附近府州吏内勾补，县吏发补附近府州司吏。户、刑、礼部合选令史有阙，于籍记令史上十名内、并职官到选正从九品文资流官内试选。”十一年，省准：“县吏如历一考，取充库子一界，再发县吏，准理州吏月日，路吏有阙，依次勾补。”至大元年，省准：“典宝监令史，就用前典宝署典书蒙古必阁赤一名，例从翰林院试补，知印、通事各一名，从长官选保。”二年，立资国院二品，及司属衙门令史一十名，半用职官，从本院选，半于上名部令史内发补。译史二名，内职官一名，从本院选，外一名翰林院发。通事、知印各一名，从本院长官选。宣使八名，半参用职官，余许本院自用一名，外三名常选相应人内发。典吏六名，从本院选。所辖库二处，每处司库六名，本把四名，于常选人内发。泉货监六处，各设令史八名，于各路上名司吏内选；译史一名，从翰林院发；通事二名，从本监长官选；奏差六名，各州司吏内选；典吏二名，本监选。以上考满，同都漕运司吏出身，所辖一十九处，两提举司设吏目一人，常选内选，司吏五名，县司吏内选。三年，省准：“泉货监令史，于各处行省应得提控案牘人内选，参用正从九品流官。山东、河东二监，从本部于相应人内发补，考满依例迁用，见役自用之人，考满降等叙，有阙以相应人补。”四年，省准：“江西等处儒学提举司司吏，旧从本司公选，事从国子监发补，宜从本司选补。典瑞监首领官、令译史等，依典宝监例选用，考满迁叙。”部议：“长信寺通事一名，例从所保。译史、知印、令史、奏差，从本衙门选一半职官，余相应人内选，考满同自用迁叙。典吏二名，就便定夺，其自

用者降等叙。”皇庆元年，省准：“群牧监令译史、知印、怯里马赤、奏差人等，据诸色译史例，从翰林院发补。知印、通事，长官选。令史、奏差、典吏俱有发补定例。其已选人，考满降等叙，有阙于相应人内选发。大都路令史，历六十月，依至元二十九年例升提控案牘，减一资升转。有过者，虽贴满月日，不减资。遇阙于所辖南北两兵马司并各州见役上名司吏内勾补，有阙从本路于左右巡院、大兴、宛平与其余县吏通籍从上挨补，月日虽多，不得无故替罢，违例补用者不准，除已籍记外，有阙依上勾补。覆实司司史，于诸州见役司吏内选，不敷则以在都仓库见役上名攒典发充，历九十月除都目，年四十五之下历一考之上，亦许转补京畿都漕运司令史，违例收补，别无定夺。”二年，省准：“中瑞司译史，从翰林院发，知印长官选保，令史、奏差参取职官一半所选相应，考满依例迁叙，奉懿旨委用者，考满本司区用，有阙以相应人补。征东行省令译史、宣使人等，旧考满从本省区用，若经省部拟发，相应之人依例迁用，如不应者，虽省发亦从本省区用。”延祐二年，省准：“河间等路都转盐运使司所辖场，分二十九处，二处改升从七品，司吏有阙，依各县人吏，一体于附近各处巡尉捕盗司吏依次以上名勾补，再历一考，与各场邻县吏互相迁调。和林路总管府司吏，以本处兵马司吏历一考者转补，再历一考，转称海宣慰令史，考满除正八品。补不尽者，六十月受部劄充提控案牘。沙、瓜二州屯储总管万户府边远比例，一体出身相应。会福院令译史、通事、宣使人等，若省部发去者依例迁叙，自用者考满同二品衙门出身例，降一等添一资升转。于常选教授儒人职官并见役各部令

史内取补，宣使于常选职官内参补，通事、知印从长官选用，仍须参用职官，典吏从本衙门补用。”五年，省准：“詹事院立家令司、府正司，知印、怯里马赤俱令长官选用。令史六名，内取教授二名，职官二名，廉访司书吏二名。译史一名，于蒙古字教授及都省见役蒙古书写内选补。奏差二名，以相应人补。

凡宣使、奏差、委差、巡盐官出身：中书省宣使，至元九年，曾受宣命补充者，九十月考满正七品。省劄宣使，九十月考满比依部令史例从七品。其台院宣使、各部奏差，比例定拟。二十三年，省准：“省部台院令译史、通事、宣使、奏差人等，未满九十月，不许预告迁转。都省元定六部奏差迁转格例，应入吏目选充者，三考从八品。应入提控案牘人员选充者，三考从八品，任回减一资升转。巡检提控案牘选充者，一考正九品。”二十四年，省准：“大都留守司兼少府监奏差改充宣使，合于各部奏差内选取，改升宣使月日为始，考满比依宣徽院、大司农司一体出身，自行踏逐者降等迁叙。大司农司所辖各道劝农营田内书吏，于各路司吏内选取，考满提控案牘内任用。奏差就令本司选委。”二十九年，省准：“各道廉访司通事、译史出身，比依书吏一体，考满正九。奏差考满，依通事、译史降二等量拟，于钱谷官并巡检内任用。”三十年，省准：“延庆司奏差，比依家令司奏差一体，考满正九品，自行踏逐者降一等。”大德四年，省准：“诸路宝钞提举司奏差，改称委差，九十月为满，于酌中钱谷官内任用。”五年，部议：“山东运司奏差，九十月近下钱谷官内任用。大都运司，一体定夺。”六年，部拟：“河间运司巡盐官，依奏

差出身，九十月近下钱谷官内任用。”七年，部拟：“凡奏差自改立廉访司为始，九十月历巡检三考，转从九。”皇庆元年，各道廉访司奏差出身，于本道所辖上名州司吏内选取，九十月都目内任用。若有路吏并典吏内取充者，历两考，比依上例，都目内升转。

凡库藏司吏库子等出身：至元二十六年，省准：“上都资乘库库子、本把，九十月近上钱谷官内任用。卫尉院利器库、寿武库库子，踏逐者九十月近上钱谷官内任用。”二十八年，省拟：“泉府司富藏库本把、库子，六十月近下钱谷官内任用。太府监行内藏库子，三周年为满，省劄钱谷官内迁叙。备用库提控三十月，库子、本把三周岁，近上钱谷官内任用。”三十年，省准：“大都留守司兼少府监器备库库子、本把，六十月近下钱谷官内任用。”三十年，省准：“宣徽院生料库库子、本把并太医院所辖御药局院本把出身，例六十月，近上钱谷官一体迁叙。”大德元年，部拟：“中御府奉宸库库子，以三周岁为满，拟受省劄钱谷官。本把六十月，近上钱谷官内任用。”三年，省拟：“万亿四库、左右八作司、富宁、宝源等库，各设色目司库二名，俱于枢密院各卫色目军内选差，考满巡检内任用，自行踏逐者一考并同，循行如此。又汉人司库，于院务提领、大使、都监内发补，二周岁满日，减一界升转；其色目司库于到选钱谷官内选发，考满优减两界。都提举万亿库提控案牍，比常选人员，任回减一资升用。司吏三十五人，除色目四人外，汉人有阙，于大都总管府、转运司、漕运司下名司吏内选取，三十月拟充吏目，四十五月之上、六十月之下都目，六十月以上转提控案牍。省拟六十月

以上、四十五月以下，愿充寺监令史者听。司库五十人，除色目一十四人另行定夺外，汉人于大都路人户内选用，二周岁为满，院务提领内任用；都监内充司库，二年为满，于受省劄钱谷官内任用；务使充司库，二年为满，于从九品杂职内任用。秤子五人，于大都人户内选充，二年为满，于近下钱谷官内任用。太医院御药局本把，六十月近上钱谷官内任用。”四年，受给库依油磨坊设攒典、库子，从工部选。会同馆收支库攒典，与长秋库同。上都广积、万盈二仓系正六品，永丰系正七品，比之大都平准库品级尤高，拟各仓攒典转寺监本把，并万亿库司吏相应。提举广惠司库子，考满近下钱谷官内任用。侍仪司法物库所设攒典、库子，依平准行用库例补用。五年，大都尚食局本把，拟于钱谷官内迁叙，本院自行踏逐者，就给付身，考满不入常调。都提举万亿宝源库色目司库，拟于巡检内任用，添一资升转。京畿都漕运司司仓，于到选钱谷官内选发。六年，部呈：“凡路府诸州提控案牘、都吏目等，诸衙门吏员出身，应得案牘、都吏目，如系路府司吏转充之人，依旧迁除。其由仓库攒典杂进者，得提控案牘改省劄钱谷官，都目近上钱谷官，吏目改酌中钱谷官。提控案牘，都吏目月日考满，于流官内迁用。广胜库子，合从武备寺给付身，考满本衙门定夺。大积等仓典吏，与四库案牘所掌事同，任回减一资升用。”七年，各路攒典、库子，部议：“江北及行省所辖路分库子，依已拟于司县司吏内差补，周岁发充县司吏，遇州司吏有阙，挨次勾补。诸仓库攒典有阙，于各部籍记典吏内发补。左右八作司等五品衙门内司吏有阙，却于各仓库上名攒典内发补。若万亿库四品衙门司吏

有阙，亦于上项司吏内从上转补，将役过五品衙门月日，五折四准算，通理九十月考满，提控案牍内迁用。如转补不尽，五品衙门司吏考满，止于都目内任用。油磨坊、抄纸坊攒典有阙，并依上例。回回药物院本把，六十月酌中钱谷内定夺。”九年，省准：“提举和林仓、昔宝赤八剌哈孙仓、孔古列仓司吏，六十月酌中钱谷官内委用。资成库库子出身，部议比依太府、利用、章佩、中尚等监。武备寺库有阙，如系本衙门典吏请俸一考转补者，六十月为近上钱谷官，其余补充之人，九十月依上迁用。和林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所辖广济库库子、攒典，自行踏逐者比依三仓例，六十月于近下钱谷官内定夺。”至大二年，省准：“广禧库库子，依奉宸库例出身，如系本把一考之上转充者，四十五月受省劄钱谷官，其余补充之人，六十月依上例迁用。本把元系本衙门请俸一考典吏转补者，六十月近上钱谷官，其余补充者，九十月亦依上例迁用。上都东西万盈、广积二仓司仓，与仓官一体，二周岁为满。”三年，省准：“各路库子于各处钱谷官内发补，拟不减界，考满从优定夺。江北库子，止依旧例。和林设立平准行用库库子，宜从本省相应人内量选二名，二周岁为满，近下钱谷官内定夺。”皇庆元年，部议：“文成、供须、藏珍三库本把、库子，依太府监库子例，常选内委用，考满比例迁除，有阙于常调人内发补，自行选用者，考满从本院定夺，若系常选任用者，考满依例迁叙。”二年，殊祥院所辖万圣库库子、攒典，依崇祥院诸物库例出身。部议：“如比上例，三十月转补五品衙门司吏，再历三十月，于四品衙门司吏内补用，其库子合于常调籍记仓库攒典人内发补，六十月为满，于务都监内任用，自

行委用者，考满本衙门定夺。”延祐元年，省议：“腹里路分司仓库子，于州县司吏内勾补，满日同旧例升转。”

凡书写、铨写、书吏、典吏转补：至元二十五年，省准：“通政等二品衙门典吏，九十月补本院宣使。各寺监典吏，比依上例，考满转补本衙门奏差。户部填写勘合典吏，与管勘合令史一体，考满从优定夺。参议府、左右司、客省使令史、书写，四十五月转补，如补不尽，于提控案牘内任用，于各部铨写及典吏内收补。会总房、承发司、照磨所、架阁库典吏，各部铨写，六十月转补，已上，都目内任用。各部典吏并左右部照磨所、架阁库典吏，于都省参议府、左右司、客省使令史、书写内以次转补，如补不尽，六十月转补各监令史，已上，吏目内任用。枢密院典吏、铨写，依御史台典吏一体，六十月转部，转补不尽，六十月已上，于都目内任用。御史台典吏，遇察院书吏有阙，从上挨次转补，通理六十月，补各道按察司书吏，部令史有阙，亦行收补。”二十六年，省准：“上都留守司兼本路都总管府典吏，九十月补本司宣使，考满依例定夺。”二十七年，省准：“漕运使司令史，九十月提控案牘内任用，如年四十五以下，愿充寺监令史者听。省院台部书写、铨写、典吏人等出身，与各道宣慰司、按察司、随路总管府岁贡吏员一体转部，书写人等止令转寺监等衙门令史。”二十八年，省准：“参议府、左右司、客省使令史，各房书写有阙，拟于都省典吏内选补，五折四令史、书写月日，通折四十月转部。及六部铨写、典吏一考之上选充，三折二令史、书写月日，通折四十五月转补各部令史。如已行选用者，四十五月补寺监令史。参议府、左右司、客省使令史，各

房书写有阙，拟于都省典吏内选补，五折四令史、书写月日，通折四十五月转部。及六部铨写、典吏一考之上选充，三折二令史、书写月日，通折四十五月转补各部令史。如自行选用者，四十五月补寺监令史。”部议：“执总会总房、照磨所、承发司、架阁库典吏，一考之上转补参议府、左右司、客省使令史，补不尽者，四十五月补寺监令史。有阙，于六部铨写、典吏一考之上选充，三折二省典吏月日，通折六十月转补各部令史。若转充参议府、左右司、客省使令史、都省书写，五折四令史、书写月日，通折四十五月转部。如自行选用者，六十月补寺监令史。六部铨写、典吏并左右部照磨所、架阁库典吏，一考之上，遇省书写、典吏月日补不尽者，六十月转补寺监令史。”省议：“除见役外，后有阙，拟于都省各房写发人内公举发补，除转充参议府、左右司、客省使令史、都省书写、典吏者，依前例转补，不尽者六十月充都目。”二十九年，部拟：“御史台典吏三十月，依廉访司书吏转补察院，三十月转部，补不尽者，考满从八品迁用外，行台典吏三十月转补行台察院书吏，再历三十月发补各道宣慰司令史。参议府令史，四十五月转部令史。光禄寺典吏，考满转补本衙门奏差。”元贞元年，省准：“省部见役典吏实历俸月，名排籍记，遇都省书写、典吏有阙，从上挨次发补。枢密院铨写，一考之上补都省书写，通折月日升转外，本院铨写有阙，补请俸上名典吏。”大德元年，省准：“两淮本道书吏，转补行台察院书吏、江南宣慰司令史。云南、四川、河西三道书吏，在边远者三十月为格，依上迁补。江浙行省检校书吏，于行省请俸典吏内选补，以典吏月日五折四，通折书吏六十月

转各道宣慰司。”四年，省准：“徽政院掌仪、掌膳、掌医署书吏宜从本院通定名排，若本院典吏有阙，以次转补。”八年，省议：“院台以下诸司吏员，俱从吏部发补，据曾经省发并省判籍定典吏、令史，从吏部依次试补，元籍记典吏，见在写发者，遇各库攒典试补。省掾每名，设贴书二名，就用已籍记者，呈左右司关吏部籍定，遇部典吏阙收补，历两考从上名转省典吏，除一考外，余者折省典吏月日，两考升补参议府、左右司、客省使令史、书写、检校、书吏，通折四十五月。补不尽省典吏，六十月，遇寺监令史、宣慰司令史有阙，依次发补。除宣慰司令史，已有贡部定例，寺监令史历一考，与籍记部令史通籍发补各部令史。寺监见役人等，虽经准设，未曾补阙，不许转部，考满依旧例迁叙，其省部典吏、书写人等转入寺监、宣慰司，愿守考满者听。御史台令史一名，选贴书二名，依次选试相应充架阁库子，转补典吏，三十月发充各道廉访司书吏，再历一考，依例岁贡。三品衙门典吏，历三考升宣使，补不尽，本衙门于相应阙内委用。部典吏一考之上，转省典吏，补不尽者，三考补本衙门奏差，两考之上发寺监宣慰司奏差外，据六部系名贴书合与都省写发人相参转补各部典吏，补不尽者，发各库攒典。都省写发人有阙，于六部系名贴书内参选，不尽者依旧发各库攒典。”九年，省准：“狱典历一考之上，转各部典史。翰林国史院书写考满，除从七品，有阙从本院于籍记教授试准应补部令史内指名选用。太常寺典吏，历九十月注吏目。工部符牌局典吏，三十月转各部典吏。翰林国史院蒙古书写，四十五月转补寺监蒙古必_闐赤。宣徽院所辖寺监令史有阙，于到部籍记寺监令史与本院

考满典吏挨次发补。”十年，省准：“陕西诸道行御史台察院书吏，若系腹里岁贡廉访司见役书吏选取人数，须历一考，以上名贡部，下名转补察院。总管府狱典转州司吏，府州者补县吏，须历一考，方许转补。江浙行省运司书吏，九十月升都目，添一资升转，如非各路散府上州司吏补充，役过月日，别无定夺。”十一年，省准：“左司言照磨所典吏遇阙，宜于左右部照磨所典吏内从上发补。各路府州狱典遇阙，于廉访司写发人及各路通晓刑名贴书内参补。”至大元年，省准：“各部蒙古必阉赤，如系翰林院选发之人，四十五月遇各衙门译史有阙，依次与职官相参补用，不敷从翰林院发补。”三年，省准：“詹事院蒙古书写，如系翰林院选发之人，四十五月遇典用等监衙门译史有阙，依次与职官相参补用，不敷从翰林院选发。和林行省典吏，转理问所令史，四十五月发补称海宣慰司令史，转补不尽典吏，须历六十月依上发补。中瑞司、掌谒司典书，九十月与寺监令史一体除正八品。行台察院书吏，俱历九十月依旧出身叙，任回添一资升转。内台察院转部、行台察院转江南宣慰司令史，北人贡内台察院各道廉访司书吏，先役书吏历九十月，拟正九品，任回添一资升转。”省议：“廉访司书吏，上名贡部，下名转察院，不尽者通九十月，除正九品。察院书吏三十月转部，不尽者九十月除从八品，非廉访司取充则四十五月转部，不尽者考满除正九品。”二年，议：“廉访司书吏、贡察院书吏不尽者九十月除正九品，行台察院书吏转补不尽者如之。内台察院书吏转部，年高不愿转部者，九十月除从八品。”皇庆元年，部议：“廉访司职官书吏，合依通例选取，不许迁叙，候书吏考满，通理叙用。

职官先尝为廉访司书吏者，避元役道分，并其余相应职官，历三十月，减一资。又教授、学正、学录并府州提控案牍、都吏目内委充职官，各理本等月日，其余岁贡儒吏，依例选用。又廉访司奏差、内台行台典吏有能者，历一考之上选充书吏，通儒书者充儒人数，通吏业者充吏员数。参议府、左右司、客省使令史、书写、检校书吏，依至元二十八年例，以省典吏选充，五折四令史、书写、书吏月日，通折五十五月转部。省典吏系六部铨写、典吏转充，三折二省典吏月日，通折六十月转各部令史。自用之人并转补不尽省典吏，考满发补寺监、各道宣慰司令史。”二年，省准：“河东宣慰司选河东山西道廉访司书吏充令史，合回避按治道分选取，其余亦合一体。”延祐三年，部拟：“行台察院书吏、各道廉访司掌书，元系吏员出身者，并依旧例，以九十月为满，依汉人吏员降等于散府诸州案牍内选用，任回依例升转。大宗正府蒙古书写，四十五月依枢密院转各卫译史除正八品例，籍定发补诸寺监译史。察院书吏与宣慰司令史，皆系八品出身转部者，宜以五折四理算，宣慰司令史出身正八品，察院从八品，其转补到部者以五折四准算太优，今三折二。其廉访司径发贡部及已除者，难议理算。”天历元年，台议：“各道书吏，额设一十六人，有阙宜用终场下第举子四人，教授四人，各路司吏四人，通吏职官四人，委文资正官试验相应，方许入部。”

凡卫翼吏员升转：皇庆元年，枢密院议：“各处都府并总管高丽、女直、汉军万户府及临清万户府秩三品，本府令史有阙，于一考都目、两考吏目并各卫三考典吏内，呈院发补，九十月历提控案牍一任，于各万户府知事内选用。”延祐六年，

枢密院议：“各卫翼都目得代两考者，拟受院劄提控案牍内铨注，三考升千户所知事，月日不及者，各卫翼挨次前后得代日期，于都目内贴补。各卫提控案牍，年过五旬已历四考者，升千户所知事。及两考年四十五以下，发补各卫令史。不及两考者，止于案牍内铨注，受院劄，通理一百二十月，于千户所知事内选用。各处蒙古都元帅府额设令史有阙，于本府所辖万户府并奥鲁府上名司吏年四十以下者选取，呈院准设，历一百二十月，再历提控案牍一任，于万户府知事内迁用。”泰定三年，枢密院议：“行省所辖万户府司吏有阙，于本翼上千户所上名司吏内取补，须行省准设，九十月充吏目，一考转都目，一考除千户所提领案牍，一考升万户府提控案牍，历两考，通历省除一百五十月，行省照勘相同，咨院于万户府知事内区用。”

凡各万户府司吏：蒙古都万户府司吏有阙，于千户所司吏内选补，历一百二十月，升千户所提领案牍，一考万户府案牍，通理九十月，转万户府知事。汉军万户府并所辖万户府及奥鲁府司吏，于千户所司吏内补用，呈院准设，九十月充吏目，一考都目，一考升千户所或都千户所、奥鲁府提控案牍，再历万户府或都府、奥鲁府提控案牍两任，于万户府知事内用。各处都府令史，于一考都目、两考吏目并各卫请俸三考典吏内，呈院发补，九十月为满，再历提控案牍一任，于各万户府知事内选用。各处蒙古军元帅府令史，大德十年拟于本府所辖万户府并奥鲁府上名司吏内，年四十以下者选补，呈院准设，历一百二十月，再历提控案牍一任，于万户府知事内迁用。各省镇抚司令史，于各万户府上名六十月司

吏内选取，受行省劄，三十月为满，再于各万户府提控案牍内，历一百二十月知事内定夺。各卫翼令史，有出身转补者，九十月正八，无出身者从八内定夺。

凡提控案牍、都目：至元二十一年三月已后受院劄，九十月为满，行省、行院劄一百二十月为满，于万户府知事内用。大德四年，案牍年过五旬，已历四考者，于千户所知事内定夺外，及两考四十五以下发补各卫令史，若不及考者，止于案牍内铨注，受院劄，通理一百二十月，于千户所知事内用。各卫翼都目，延祐六年，请俸两考者，院劄提控案牍内铨注，历三考，升千户所知事，月日不及者，各卫翼都目内贴补。如各卫典吏转充者，六十月直隶本院万户府提控案牍、弩军屯田千户所、镇抚司提控案牍内铨注。无俸人转充者，九十月依上升转。镇抚司、屯田弩军千户所都目，依中州例，改设案牍，止请都目俸，三十月为满，依例注代。

卷八十四

志第三十四

选 举 四

考 课

凡随朝职官：至元六年格，一考升一等，两考通升二等止。六部侍郎正四品，依旧例通理八十月，升三品。左右司

郎中、员外郎、都事，考满升二等。六部郎中、员外郎、主事，三十月考满升一等，两考通升二等。

凡官员考数：省部定拟：从九品拟历三任，升从八。正九品历两任，升从八。正八品历三任，升从七。从七历三任，呈省。正七历两任，升从六。从六品通历三任，升从五。正六历两任，升从五。从五转至正五，缘四品阙少，通历两任，须历上州尹一任，方入四品。内外正从四品，通理八十月，升三品。

凡取会行止：中统三年，诏置簿立式，取会各官姓名、籍贯、年甲、入仕次第。至元十九年，诸职官解由到省部，考其功过，以凭黜陟。大德元年，外任官解由到吏部，止于刑部照过，将各人所历，立行止簿，就检照定拟。

凡职官回降：至元十九年，定江淮官已受宣敕，资品相应，例升二等迁去。江淮官员依旧于江淮任用。其已考满者，并免回降。不及考者，例存一等。有出身未合入流品受宣者，任回，三品拟同六品，四品拟同七品，正从五品同正八品；受敕者，正从六品同从八品，七品、八品同正从九品，正从九品同提领案牍、巡检。无出身及白身人受宣者，三品同七品，四品同八品，正从五品同正九品；受敕者，正从六品同从九品，七品、八品同提领案牍、巡检，正从九品拟院务监当官。其上项有资品人员，再于接连福建、两广溪洞州郡任用，拟升一等。两广、福建，别议升转。至元十四年，都省未注江淮官已前，创立官府，招抚百姓，实有劳绩者，其见受职名，若应受宣者，三品同七品，四品、五品拟同八品；若应受敕者，正从六品同正从九品，其七品、八品拟同提控案牍、巡

检，正从九品拟同院务监当官。无出身不应叙白身人，其见受职名，应受宣者，三品同八品，四品、五品同九品；应受敕者，正从六品同提控案牒、巡检，七品以下拟院务监当官。其上项人员，若再于接连福建、两广溪洞州郡任用，拟升一等。两广、福建，别议升转。至元十四年已后，新收抚州郡、准上例定夺。前资不应又升二等迁去江淮官员，任回，拟定前资合得品级，于上例升二等，止于江淮迁转，若于腹里任用，并依上例。七品以下，已历三品、四品者，比附上项有出身未入流品人员例，从一高。前三件于见拟资品上增一等铨注。二十一年，诏：“军官转入民职，已受宣敕不曾之任者，拟自准定资品换授，从礼任月日为始，理算资考升转。若先受宣敕已经礼任，资品相应者，通理月日升转外，据骤升人员前任所历月日除一考外，余月日与后任月日依准定资品通理升转，不及考者，拟自准定资品换授，从礼任月日为始，理算资考升转。腹里常调官，除资品相应者依例升转外，有前资未应入流品受宣敕者，六品以下人员，照勘有无出身，依验职事品秩，自受敕以后历一考者，同江淮例定拟，不及考者，更升一等。五品以上人员，斟酌比附议拟，呈省据在前已经除授者，任回通理定夺。”

凡吏属年劳差等：至元六年，吏部呈：“省部译史、通事，旧以一百二十月出职，今案牒繁冗，合以九十月为满。”十九年，部拟：“行省通事、译史、令史、宣使或经例革替罢，所历月日不等，如元经省掾发去，不及一考者，拟令贴补；及一考之上者，比台院令史出身例定夺。自行踏逐者，降一等叙，不及一考者，发还本省区用。宣慰司人吏，经省院发，不

及一考者，拟贴补；及一考之上者，比部令史出身降一等定夺。自行踏逐者，又降一等；不及一考者，别无定夺。”二十年，省拟：“云南行省极边重地令译史人等，六十月考满。甘肃行省令译史人等，六十五月考满，本土人员，依旧例用。”二十五年，省准：“缅中行省令史，依云南行省一体出身。”大德元年，省臣奏：“以省、台、院诸衙门令译史、通事、知印、宣使等，旧以九十月为满，升迁太骤，今以一百二十月为满，于应得职事内升用。又写圣旨、掌奏事选法、应办刑名文字必阁赤等，以八月折十月，今后毋令折算。”四年，制以诸衙门令译史、宣使人等一百二十月为满。部议：“远方令译史人等，甘肃、福建、四川于此发去，九十月为满。两广、海北海南道于此发去，八十月满，云南省八十月满。土人一百二十月满。”都省议：“俱以九十月为考满，土人依例一百二十月为满。”至大元年，部议：“和林行省即系远方，其人吏比四川、甘肃行省九十月出职。”二年，诏：“中外吏员人等，依世祖定制，以九十月满，参详，历一百二十月已受除者，依大德十一年内制，外任减一资。所有诏书已后在选未曾除受，并见告满之人，历一百二十月者，合同四考理算，外任一资不须再减。”省拟：“以九十月为满，余有月日，后任理算。应满而不离役者，虽有役过月日，不准。”三年，省准：“河西廉访司书吏人等月日。”部议：“合准旧例，云南六十月，河西、四川六十五月，土人九十月为满。”皇庆二年，部议：“凡内外诸司吏员，旧以九十月为满，大德元年改一百二十月为满，至大二年复旧制。一纪之间，受除者众。其元除有以三十月为一考者，亦有四十月为一考者，以所除不等，往往

援例陈诉，有碍选法。拟合依已降诏条为格，系大德元年三月七日以后入役，至未复旧制之前，已除未除俱以四十月为一考，通理一百二十月为满，减资升转。其未满受除者，一体理考定拟，余二十六月已上，准升一等，十五月之上，减外任一资，十五月之下，后任理算。改格之后应满而不离役者，役过月日，别无定夺。”

凡吏员考满授从六品：至元九年，省准：“省令史出身，中统四年已前，六品升迁，已后七品除授，至元之后，事繁责重，宜依准中统四年已前考满一体注授。”三十一年，省议：“三师僚属，蒙古必阉赤、掾史、宣使等，依都省设置，若不由台院转补者，降等叙。”元贞元年，省议：“监修国史僚属，依三师所设，非台院转补者，降等叙。”大德五年，部呈考满省掾各各资品。省议：“今后院台并行省令史选充省掾者，虽理考满，须历三十月方许出职，仍分省发、自行踏逐者，各部令史毋得直理省掾月日。”

凡吏员考满授正七品：至元九年，部拟：“院、台、大司农司令史出身，三考正七品。一考之上，验月日定夺。一考之下，二十月以上为从八品；十五月以上正九品；十五月以下，十月之上为从九品，添一资，历十月以下为巡检。”十一年，部议：“扎鲁火赤令史、译史考满，合依枢密院、御史台令史、译史出身，三考出为正七品，自用者降一等，有阙于部令史内选取。”十四年，部拟：“前诸站统领使司令史，同部令史出身，今既改通政院从二品，通事、译史、令史人等，宜同台、院人吏一体出身。”十五年，翰林国史院言：“本院令史系省准人员，其出身与御史台一体，遇阙省掾时，亦合

勾补。准吏部牒，本院令史以九十月考满，同部令史出身，本院与御史台皆随朝二品，令史亦合与台令史一体出身，有阙于部令史内选用。”十九年，部拟：“泉府司随朝从二品，令史、译史人等，由省部发者，考满依通政院例定夺，自行用者降一等。”二十年，定拟安西王王相府首领官令史，与台、院吏属一体迁转。二十二年，部拟：“宣徽院升为二品，与台、院品秩相同，令史出身合依正七品迁除贡补，省、院有阙，于部令史内选取。”总制院与御史台俱为正二品，部拟：“令译史考满，亦合一体出身。”二十三年，省准：“詹事院掾史，若六部选充者，考满出为正七品，自用者降等。”二十四年，集贤院言：“本院与翰林国史院品级相同。”省议：“令史考满，一体定夺。”二十五年，省议：“上都留守司兼本路总管府令史出身，三考正八品，其自部令史内选取者，同宣徽院、太医院令史一体出身。上都留守司升为正二品，见设令史，自行踏逐者，考满不为例，从七品内选用；部令史内选取，考满宣徽院、大司农司令史一体出身。”部议：“都护府人吏依通政院令译史人等出身，由省部发者，考满出为正七品，自用者降一等。”二十六年，省准：“都功德使司随朝二品，令译史人等，比台、院人吏一体升转。”二十九年，部呈：“大司徒令史，若各部选发者，三考出为正七，自用者降等。崇福司与都护府、泉府司品秩相同，所设人吏，由省部发者，考满出为正七品，自用者降一等。福建省征瓜哇所设人吏，出征回还，俱同考满。”三十年，省准：“将作院令史，依通政院等衙门令史，考满除正七品。”部议：“如系六部选发，考满除正七品，自用者本衙门叙。”元贞元年，内史府秩正二品，

令史亦于部令史内收补，考满除正七品，自用者降等。大德九年，部拟：“阔阔出大司徒令史，若各部选发，考满正七，自用者降等。”至大四年，省准：“会福院令史、知印、通事、译史、宣使、典吏俱自用，前拟不拘常调，考满本衙门区用。隆禧院令史人等，如常选者，考满依例迁叙，自用者不入常调，于本衙门区用。”皇庆二年，部议：“崇祥院人吏，系部令史发补者，依例迁用，不应者降等叙。”延祐四年，部议：“隆禧院令史、译史、通事、知印、典吏同五台殊祥院人吏一体，常选内委付。其出身若有曾历寺监并籍记各部令史人等，考满同二品衙门出身，降等叙，白身者降等，添一资升转；省部发去者，依例迁叙。后有阙，令史须于常选教授儒人职官并部令史见役上名内取补；宣使于职官并相应内参补；通事、知印从长官保选，仍参用职官，违例补充，别无定夺。殊祥院人吏，先未定拟，亦合一体。”

凡吏员考满授从七品：至元六年，省拟：“部令史、译史、通事人等，中统四年正月以前收补者，拟九十月为满，注从七品，回降正八一任，还入从七。以后充者，亦拟九十月为满，正八品，仍免回降。”九年，吏、礼部拟：“凡部令史二考，注从七品。一考之上，验月日定夺。一考之下，二十月以上者正九品。十五月以上从九品，十五月以下，令史提控案牍，通事、译史巡检。太府监改拟正三品，与六部同，人吏自行踏逐，将已历月日准为资考，似为不伦，拟自改升月日为始，九十月为满，同部令史出职，有阙于籍记部令史内挨次收补。”十一年，省议：“省断事官令史，与六部令史一体出身，若是实历俸月九十月，考满迁除，有阙于应补部令

史人内挨次补用。”省议：“中御府正三品，拟同太府监令史出身，九十月于从七品内除授，自行踏逐者降一等，歇下名阙，于应补部令史人内补填。”十三年，省议：“行工部令史，与六部令史一体出身。四怯薛令史，九十月同部令史出身，有阙以籍记部令史内补填。”二十年，部呈：“行省令、译史人等，比台、院一体出身。行台、行院令译史、通事人等，九十月考满，元系都省台院发去及应补之人，合降台院一等。”二十三年，省判：“大都留守司兼少府监令史，如系省部发去相应人员，同部令史出身，九十月考满，从七品，自行踏逐者降等。”二十四年，省判：“中尚监令史人等，若系省部发去人员，同太府监令译史等出身，自行踏逐者降等。”太史院令史，部议：“如省部发去人员，从七品内迁除，自行踏逐者，降等叙用。”部拟：“行省台院令史，九十月考满，若系都省台院发去腹里请俸人员，行省令史同台院令史出身，行台、行院降一等，俱于腹里选用，自行踏逐递降一等，于江南任用。”二十九年，省判：“巩昌等处便宜都总帅府令史人等出身，拟与各道宣慰司一体，自行踏逐者降等叙用。”大德三年，省准：“上都留守司令史，旧以见役部令史发补，以籍居悬远，拟于籍记部令史内选发，与六部见役令史一体转升二品衙门令史，转补不尽者，考满从七品叙用。”八年，部拟：“利用监自大德三年八月已前入役者，若充各衙门有俸令史，及本监奏差、典吏转补，则于应得资品内选用；由库子、本把就升，并白身人，于杂职内通理定夺；自用之人，本监委用。”皇庆元年，制：“典瑞监人吏俱与七品出身。”部议：“太府、利用等四监同。省发者考满与六部一体叙，其余寺监令译史正八品，奏

差正九品。令典瑞监、前典宝监人吏出身同大府等监，系奉旨事理。”省议：“已除者，依旧例定夺。”三年，省准：“章庆使司秩正二品，见役人吏，若同随朝二品衙门，考满除正七品，缘系徽政院所辖司属，量拟考满除从七品，自用者降等，如系及考部令史转充，考满正七品，未及考者止除从七品。有阙须依例补，不许自用。”

凡吏员考满授正八品：至元十一年，省议：“秘书监从三品，令史拟九十月出为正八品，自用者降一等，有阙诸衙门考满典吏内补填。”省议：“太常寺正三品，令史以九十月出为从八品，有阙于应补监令史内取用。”省议：“少府监正四品，准军器监令史出身，是省部发去者，三考于正八品任用，自行踏逐人员，考满降一等。”省议：“尚牧监正四品，省部发去令史，拟九十月出为正八品，自用者降一等，有阙于诸衙门典吏内选补。”部拟：“河南等路宣慰司系外任从二品，与随朝各部正三品衙门相同，准令史以九十月同部令史迁转。开元等路宣抚司外任正三品，令译史比前例降一等，九十月于正八品内迁转。”十四年，部拟：“枢密院断事官令史，拟以九十月出为从八品，有阙于诸衙门考满典吏内补用。”十六年，部拟：“枢密院断事官今改从三品，所设人吏，若系上司发去人员，历九十月，比省断事官令史降等于正八品内迁除，自用者降一等，遇阙于相应人内发遣。”二十一年，部拟：“广西、海北海南道宣慰司令史、译史、奏差人等，与岭南广西道等处按察司书吏人等一体，二十月理算一考，拟六十月同考满。”省准：“广东宣慰司其地倚山濒海，极边烟瘴，令史议合优升，依泉州行省令译史等，以二十月理算一考。”二十

二年，省准：“詹事院府正、家令二司，给侍宫闈，正班三品，令史即非各司自用人员，俸秩与六部同，若遇院掾史有阙，于两司令史内选补，拟定资品出身，依枢密院所辖各卫令史出身，考满出为正八品。尚酝监令史，与六部令史同议，诸监令史考满，正八品内迁用，及非省部发去者例降一等，尚酝监令史亦合一体。”二十三年，省准：“太常寺令史，历九十月，正八品内任用，有阙于呈准籍记人内选取。云南省罗罗斯宣慰司兼管军万户府首领官、令史人等，依云南行省令史例，六十月考满，首领官受敕，例以三十月为一考。武备寺正三品，令译史等出身，拟先司农寺令译史人等，依各监例，考满出为正八品，武备寺令史亦合依例迁叙。尚舍监令史，拟同诸寺监令史，考满授正八品，自行用者降一等，尚舍监亦如之。陕西四川行省顺元等路军民宣慰司，依云南令译史人等，六十月为满迁转。”二十四年，部拟：“太史院、武备寺、光禄寺等令史，九十月正八品内迁用，自用者降一等。太医院系宣徽院所辖，令史人等，若系省部发去，考满同诸监令史，拟正八品，自用者降等任用。”二十六年，省准：“给事中兼修起居注人吏，依诸寺监令史出身例，考满一体定夺。侍仪司令史，依给事中兼起居注人吏迁转。”二十七年，省准：“延庆司令史，九十月，依已准家令、府正两司例，由省部发者出为正八品，自用者降等叙。”二十八年，省准：“太仆寺拟比尚乘等寺令史，以九十月出为正八品，自用者降一等。拱卫直都指挥使司与武备寺同品，令史考满，出为从八品，自用者降一等迁用。蒙古等卫令史，即系在先考满令史，合于正八品内迁叙，各卫令史有阙，由省部籍记选发者，考满出

为正八品。枢密院所辖都元帅府、万户府各卫并屯田等司官吏，俱从本院定夺、迁调，见役令史，自用者考满，合从本院定夺。宣政院断事官令史，与枢密院及蒙古必阇赤，由翰林院发者，以九十月为从七品，通事、令史以九十月为正八品，奏差以九十月为正九品，典吏九十月转本府奏差，自用者降等。”二十九年，部拟：“左右两江宣慰司都元帅府令译史人等，依云南、两广、福建人吏，六十月为满。两广叙用译史，除从七品，非翰林院选发，别无定夺。令史省发，考满正八品，奏差省发，考满正九品，自用者降等叙。仪凤司令史，比同侍仪司令史，考满为正八品，自用者降一等。哈密为头只哈赤八刺哈孙达鲁花赤令史，吏部议，与阿速拔都儿达鲁花赤必阇赤考满正八品任用，虽必阇赤、令史月俸不同，各官随朝近侍一体，比依例出身相应。”三十年，省准：“孛可孙系正三品，令译史人等，比依各寺监令译史出身相应。都水监从三品，令译史等寺监令史一体出身，考满正八品叙，自用者降等。只儿哈忽昔宝赤八刺哈孙达鲁花赤本处随朝正三品，与只哈赤八刺哈孙达鲁花赤令史等即系一体，拟合依例，考满出为正八品。”元贞元年，省准：“阑遗监令译史人等，省部发去者，考满正八品内任用，自行踏逐者降等。家令司、府正司改内宰、宫正，其人吏依元定为当。拱卫直都指挥使司升为正三品，其令译史等俸，俱与光禄寺相同，拟系相应人内发补者考满与正八品，奏差正九，自用者降等叙。”大德三年，部议：“鹰坊总管府人吏，依随朝三品，考满正八品内迁用。”五年，部拟：“和林宣慰司都元帅府人吏，合与随朝二品衙门一体，及量减月日。”部议：“各道宣慰司令史，

一百二十月正八品叙，自用者降等迁用。其和林宣慰司无应取司属，又系酷寒之地，人吏已蒙都省从优以九十月为满，今拟考满，不分自用，俱于正八品内迁用。”八年，部言：“行都水监准设人吏，令史八人，奏差六人，壕寨一十人，通事、知印各一人，译史一人，公使人二十人。都水监令译史、通事、知印考满，俱于正八品迁用，奏差考满，正九品，自用者降等，壕寨出身并俸给同奏差。行都水监系江南创立衙门，令史比例，合于行省所辖常调提控案牍内选取，奏差、壕寨人等亦须选相应人，考满比都水监人吏降等江南迁用，典吏公使人，从本监自用。”九年，部言：“尚乘寺援武备寺、大府、章佩等监例，求升加其人吏出身俸给。议得，各监人吏皆系奉旨升加，尚乘寺人吏合依已拟。”至大三年，部言：“和林系边远酷寒之地，兵马司司史历一考余，转本路总管府司吏。补不尽者，六十月升都目。总管府吏，再历一考，转称海宣慰司令史，考满除正八品，不系本路司吏转补者，降等叙，补不尽者，六十月，部劄提控案牍内任用，蒙古必瑄赤比上例定夺。”部议：“晋王位下断事官正三品，除怯里马赤、知印例从长官所保，蒙古必闾赤翰林院发，令史以内史府考满典吏并籍记寺监令史发补，九十月除正八品，与职官相参用。奏差亦须选相应人，九十月依例迁用，自用者，考满本衙门定夺。”皇庆元年，部言：“卫率府勾当人员，令都省与常选出身。议得，令史系军司勾当之人，未有转受民职定夺，合自奏准日为格，系皇庆元年二月九日以前者，同典牧监一体迁叙，以后者若系籍记寺监令史，常选提控案牍补充，依上铨除，自用者不入常调。”部议：“徽政院缮珍司见

役令史，若系籍记寺监令史、常调提控案牘、院两考之上典吏补充，内宰司令史例，考满除正八，通事、译史、知印亦依上迁叙，自用者降等。后有阙，须依例发补，违例补充，别无定夺。”二年，部议：“徽政院延福司见役令史，若系籍记寺监令史、常调提控案牘、本院两考之上典吏补充者，依内宰司令史例，考满除正八品，通事、译史、知印依上迁叙，自用者降等。后有阙，须依例发补，不许自用。”延祐三年，省准：“徽政院所辖卫候司，奉旨升正三品，与拱卫直都指挥使司同品，合设令译史，考满除正八，自用者降等。卫候司就用前卫候司人吏，拟自呈准月日理算，考满同自用迁叙，后有阙，以相应人补，考满依例叙。徽政院掌饮司人吏，部议常选发补令译史，考满从八，奏差从九，自用者降等，后有阙须以相应人补，违例补充，考满本衙门用。”四年，省准：“屯储总管万户府司吏译史出身，至大三年尚书省劄，和林路司吏未定出身，和林系边远酷寒去处，兵马司司吏如历一考之上，转补本路司吏并总管府司吏，再历一考之上，转补青海宣慰司令史，考满正八品迁除，补不尽人数，从优，拟六十月于部劄提控案牘内任用，蒙古必阇赤比依上例定夺。其沙州、瓜州立屯储总管万户府衙门，即系边远酷寒地面，依和林路总管府司吏人员一体出身。”

凡吏员考满授正九品：至元二十年，省准：“宫籍监系随朝从五品，令史拟九十月正九品，例革人员，验月日定夺，自行踏逐，降一等。”二十八年，省拟：“廉访司所设人吏，拟选取书吏，止依按察司旧例，上名者依例贡部，下名转补察院，贡补不尽人数，廉访司月日为始理算，考满者正九品叙，

须令回避本司分治及元籍路分。”部议：“察院书吏出身，除见役人三十月，转补不尽者，九十月出为从八品。察院书吏有阙，止于各道廉访司书吏内选取，依上三十月转部，九十月从八品。如非廉访司书吏取充者，四十五月转部，补不尽者，九十月考满，降一等，出为正九品。”三十年，省准：“行台察院书吏历一考之上者，转江南宣慰司令史，并内台察院书吏，于见役人内用之。若有用不尽人数，以九十月出为正九品。江南有阙，依内台察院书吏，于各道廉访司书吏内选取，依例转补。”大德四年，省拟：“各道廉访司书吏，至元二十八年七月元定出身，上名贡部，下名转补察院书吏。贡补不尽者，廉访司为始理算月日，考满正九品用。今议廉访司先役书吏，历九十月依已定出身，正九品注，任回，添一资升转。大德元年三月七日已后充廉访司人吏，九十月考满，须历提控案牘一任，于从九品内用。通事、译史，比依上例。察院书吏，至元二十八年十二月元定出身，于各道廉访司书吏内选取，三十月转部，九十月从八品内用。如非廉访司书吏取充者，四十五月转部。补用不尽者，九十月考满，降一等，正九品用。今议先役书吏，九十月依已定出身迁用，任回，添一资升转。大德元年三月七日为始创入役者，止依旧例转部。行台察院书吏，至元三十年正月元定出身，于廉访司书吏内选取，历一考之上，转补江南宣慰司令史、并内台察院书吏，用不尽者，九十月正九品，江南用。省议先役书吏，历俸九十月，依已定出身，任回，添一资升转。大德元年三月七日为始创入者，止依旧例，转补江南宣慰司令史，北人贡内台察院。”

凡吏员考满除钱谷官、案牘、都吏目：至元十三年，吏、礼部言：“各路司吏四十五以下，以次转补按察司书吏。补不尽者，历九十月，于都目内任用；六十月以上，于吏目内任用。”省议：“上都、大都路司吏，难同其余路分出身，依按察司书吏迁用。”十四年，省准：“覆实司司吏，俱授吏部劄付，如历九十月，拟于中州都目内迁，若不满考及六十月，于下州吏目内任用，有阙以相应人发充。”二十一年，省准：“诸色人匠总管府与少府监不同，又其余相体管匠衙门人吏，俱未定拟出身，量拟比外路总管府司吏，考满于都目内任用。”二十二年，省准：“大都等路都转运使司令史，与河间等路都转运盐使司书吏出身同。外路总管府司吏三名，贡举儒吏二名，贡不尽，年四十五之上，考满都目内任用。”二十三年，省准：“各路司吏、转运司书吏，年四十五以上，历俸六十月充吏目，九十月充都目，余有役过月日不用。奏差宜从行省斟酌月日，量于钱谷官内就便铨用。”省准：“覆实司系正五品，令史出身比交钞提举司司吏出身，九十月务使，六十月都监，六十月之下、四十五月之上都监添一界迁用，四十五月之下转补运司令史。”部拟：“京畿漕运司司吏转补察院书吏，不尽，四十五以上，九十月依例于都目内任用。”二十四年，部议：“各道巡行劝农官书吏，于各路总管府上名司吏内选取，考满于提控案牘内任用，奏差从大司农司选委。”省准：“诸司局人匠总管府令史，于都目内任用。”二十五年，省准：“大护国仁王寺、昭应宫财用规运总管府令译史人等，比大都路总管府正三品司吏，九十月提控案牘内任用。”部议：“甘肃、宁夏等处巡行劝农司系边陲远地，人吏依甘肃行省并河

西陇北道提刑按察司，以二十二月准一考，六十五月为满。”省准：“供膳司司吏，比覆实司司吏，九十月出身，于务使内任用。”二十六年，省准：“巡行劝农司书吏，役过路司吏月日，三折二准算，通理九十月，于提控案牍内迁叙。尚书省右司郎中、管领大都等路打捕民匠等户总管令史，比依诸司局人匠总管府令史例，九十月，于都目内任用。”省准：“诸路宝钞都提举司司吏，有阙于诸路转运司、漕运司上名司吏内选取，三十月充吏目，四十五月之上、六十月之下都目，六十月已上转提控案牍，充寺监令史者听。诸路宝钞提举司同。”奏准：“大都路都总管府添设司吏一十名，委差五名。司吏六十月，于提控案牍内任用，委差于近上钱谷官内委用，有阙以有根脚请俸人补充，不及考满，不许无故替换。”二十七年，省准：“京畿都漕运司令史，九十月充提控案牍，年四十五之上，比依都提举万亿库司史，愿充寺监令史者听。”二十九年，部拟：“大都路令史四十五以上，六十月提控案牍内任用，任回减一资升转，四十五以下、六十月之上选举贡部，每岁二名。奏差六十月，酌中钱谷官内任用。”省准：“京畿都漕运司令史，比依诸路宝钞提举司司吏出身例，三十月吏目，四十五月之上、六十月之下都目，六十月之上提控案牍。”三十年，省准：“提举八作司系正六品，司吏四十五月之上吏目，六十月之上都目。”元贞元年，省准：“大都等路都转运司令史，九十月提控案牍。”大德三年，省准：“诸路宝钞提举司、都提举万亿四库司吏，九十月提控案牍内任用，如六十月之上，自愿告叙者，于都目内迁除，有阙于平准行用库攒典内挨次转补。”省准：“宝钞总库司、提举富宁库司俱系从五品，

其司吏九十月，都目内任用。如六十月之上，自愿告叙，于吏目内迁除。有阙须于在京五品衙门及左右巡院、大兴、宛平二县，及诸州司吏并籍记各部典吏内选。”省准：“提举左右八作司吏，九十月都目内任用，六十月之上，自愿告叙，于吏目内迁除，有阙于在都诸仓攒典内选补。京畿都漕运使司令史，六十月之上，于提控案牍内用，遇阙于路府诸州并在京五品等衙门上名司吏内选。大都路司吏改为令史，六十月之上，年及四十五以下，贡部不过二名，四十五以上，六十月提控案牍内迁用，任回减资升转。大都路都总管府令史，依旧六十月，于提控案牍内迁叙，不须减资，有阙于府州兵马司、左右巡院、大兴、宛平二县上名司吏内选补。”大德五年，省准：“河东宣慰使司军储所司吏、译史，九十月为满，译史由翰林院发补，司吏由州县司吏取充，与各路总管府译史、司吏一体升转，自用译史，别无定夺，司吏除酌中钱谷官，委差近下钱谷官。”七年，部拟：“济南、莱芜等处铁冶都提举司及广平、彰德等处铁冶都提举司秩四品，司吏九十月比散府上州例，升吏目。蒙古必阇赤拟酌中钱谷官，奏差近下钱谷官，典吏三考，转本司奏差。”省准：“陕西省叙州等处诸部蛮夷宣抚司正三品，其令译史考满，比各路司吏人等一体迁用奏差，行省定夺。”九年，宣慰司大同等处屯储军民总管万户府从三品，司吏、译史、委差人等，九十月为满，司吏除酌中钱谷官，委差近下钱谷官。大德十年，省准：“诸路吏六十月，须历五万石之上仓官一界，升吏目，一考升都目，一考升中州案牍或钱谷官，通理九十月入流。五万石之下仓官一界，升吏目，两考都目，一考依上升转。补不尽路吏，九

十月升吏目，两考升都目，依上流转，如非州县司吏转补者，役过月日，别无定夺。”

凡通事、译史考满迁叙：至元二年，部议：“云南行省极边重地，令译史等人员，拟二十月为一考，历六十月，准考满叙用。”九年，省准：“省部台院所设知印人等，所请俸给，元拟出身，俱在勾当官之上，既将勾当官升作从八品，其各部知印考满，亦合升正八品，据例减知印除有前资人员，验前资定夺，无前资者，各验实历月日，定拟迁叙。”二十年，各道按察司奏差、通事、译史、奏差已有定例，通事九十月考满，拟同译史一体迁叙。部议：“行省、行台、行院五品以下官员并首领官，亦合比依台院例，一考升一等任用。据行省人吏比同台院人吏出身，已有定例，行院、行台令史、译史、通事、宣使人等，九十月满考，元系都省台院发及应补者，拟降台院一等定夺。”部拟：“甘肃行省令译史、通事、宣使人等，量拟以六十五月迁叙，若系都省发去人员，如部议，自用者仍旧例。”二十一年，部议：“四川行省人吏，比甘肃行省所历月日，一体迁除。”二十三年，部拟：“福建、两广行省令译史、通事、宣使人等，拟历六十月同考满，止于江南迁用，若行省咨保福建、两广必用人员，于资品上升一等。”二十四年，部议：“行省、行台、行院令史，九十月考满，若系都省台院发去腹里相应人员，行省令史同台院令史出身，行台、行院降台院一等，俱于腹里迁用，自用者递降一等，止于江南任用。”二十七年，省议：“中书省蒙古必闾赤俱系正从五品迁除，今蒙古字教授拟比儒学教授例高一等，其必闾赤拟高省掾一等，内外诸衙门蒙古译史，一体升等迁叙。”二

十八年，部拟：“诸路宝钞都提举司蒙古必阇赤，三十月吏目，四十五月都目，六十月提控案牍，役过月日，拟于巡检内叙用。奏差九十月，近上钱谷官，六十月，酌中钱谷官内任用。翰林院写圣旨必阇赤内管宣敕者，八月算十月迁转正六品。”部议：“写圣旨必阇赤比依管宣敕蒙古必阇赤一体，亦合八折十准算月日外据出身已有定例。崇福司令译史、知印，省部发补者，考满出为正七品，自用者降一等。宣使省部发去者，考满出为正八品，自用者降一等。各道廉访司通事、译史出身，比依书吏拟合一体考满正九。奏差考满，依遇事、译史降二等量拟，于省劄钱谷官并巡检内任用。”三十年，省准：“将作院令译史人等，由省部选发者，考满正七品迁叙，自用者止从本衙门定夺。大都路蒙古必阇赤若系例后入役人员，拟六十月于巡检内迁用，任回减一资升转。”大德三年，省议：“各路译史如系翰林院选发人员，九十月考满。除蒙古人依准所拟外，其余色目、汉人先历务使一界，升提控一界，于巡检内迁用。”省议：“大都运司通事比依本司令史，满考者于巡检内任用。”四年，省准：“云南诸路廉访司寸白通事、译史出身，比依书吏出身，九十月为满，历巡检一任，转升从九品，云南地面迁用。”七年，宣慰司奏差，除应例补者，一百二十月考满，依例自行保举者降等，任回，添资定夺任用。廉访司通事、译史，大德元年三月七日已后创入补者，九十月历巡检一任，转从九，如书吏役九十月，充巡检者听，如违不准。各路译史，如系各道提举学校官选发腹里各路译史，九十月考满，先历务使一界升提领，再历一界充巡检，三考从九，违者虽历月日，不准。会同馆蒙古必阇赤，九十月务

提领内迁用。十年，省准：“中政院写懿旨必^阁赤，依写圣旨必^阁赤一体出身。八番顺元、海北海南宣慰司都元帅府极边重地令译史人等，考满依两广、福建例，于江南迁用。”

凡官员致仕：至元二十八年，省议：“诸职官年及七十，精力衰耗，例应致仕。今到选官员，多有年已七十或七十之上者，合令依例致仕。”大德七年，省臣言：“内外官员年至七十者，三品以下，于应授品级，加散官一等，令致仕。”十年，省臣言：“官员年老不堪仕宦者，于应得资品，加散官、遥授职事，令致仕。”皇庆二年，省臣言：“蒙古、色目官员所授散官，卑于职事，拟三品以下官员，职事、散官俱升一等，令致仕。”

凡封赠之制：至元初，唯一二勋旧之家以特恩见褒，虽略有成法，未悉行之。至元二十年，制：“考课虽以五事责办管民官，为无激劝之方，徒示虚文，竟无实效。自今每岁终考课，管民官五事备具，内外诸司官职任内各有成效者，为中考。第一考，对官品加妻封号。第二考，令子弟承荫叙仕。第三考，封赠祖父母、父母。品格不及封赠者，量迁官品，其有政绩殊异者，不次升擢，仰中书参酌旧制，出给诰命。”至大二年，诏：“流官五品以上父母、正妻，七品以上正妻，令尚书省议行封赠之制。”礼部集吏部、翰林国史院、集贤院、太常等官，议封赠谥号等第，制以封赠非世祖所行，其令罢之。至治三年，省臣言：“封赠之制，本以激劝将来，比因泛请者众，遂致中辍。”诏从新设法议拟与行，毋致冗滥。礼部从新分立等第：正从一品封赠三代，爵国公，勋正上柱国，从柱国母、妻并国夫人。正从二品封赠二代，爵郡公，勋正上

护军，从护军，母、妻并郡夫人。正从三品封赠二代，爵郡侯，勋正上轻车都尉，从轻车都尉母、妻并郡夫人。正从四品封赠父母，爵郡伯，勋正上骑都尉，从骑都尉，母、妻并郡君。正五品封赠父母，爵县子，勋骁骑尉，母、妻并县君。从五品封赠父母，爵县男，勋飞骑尉，母、妻并县君。正从六品封赠父母，父止用散官，母、妻并恭人。正从七品封赠父母，父止用散官，母、妻并宜人。正从一品至五品宣授，六品至七品敕牒。如应封赠三代者，曾祖父母一道，祖父母一道，父母一道，生者各另给降。封赠者，一品至五品并用散官勋爵，六品七品止用散官职事，从一高。封赠曾祖，降祖一等，祖降父一等，父母妻并与夫、子同。父母在仕者不封，已致仕并不在仕者封之，虽在仕弃职就封者听。父母应封，而让曾祖父母、祖父母者听。诸子应封父母，嫡母在，所生之母不得封。嫡母亡，得并封。若所生母未封赠者，不得先封其妻。诸职官曾受赃，不许申请，封赠之后，但犯取受之赃，并行追夺。其父祖元有官进一阶，不在追夺之例。父祖元有官者，随其所带文武官上封赠，若已是封赠之官，止于本等官上许进一阶，阶满者更不在封赠之限。（如子官至四品，其父祖已带四品上阶之类。）或两子当封者，从一高。文武不同者，从所请。妇人因其夫、子封赠，而夫、子两有官者，从一高。封赠曾祖母、祖母并母，生封并加太字，若已亡歿或曾祖、祖父、父在者，不加太字。职官居丧，应封赠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者听。其应受封之人，居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舅姑、夫丧者，服阙申请。应封赠者，有使远死节，有临陈死事者，验事特议加封。应封妻者，止封正妻一

人，如正妻已歿，继室亦止封一人，余不在封赠之例。妇人因夫、子得封者，不许再嫁，如不遵守，将所受宣敕追夺，断罪离异。父祖曾任三品以上官，亡歿，生前有勋劳，为上知遇者，子孙虽不仕，具实迹赴所在官司保结申请，验事迹可否，量拟封赠。无后者，许有司保结申请。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曾犯十恶奸盗除名等罪，及例所封妻不是以礼娶到正室，或系再醮倡优婢妾，并不许申请。凡告请封赠者，随朝并京官行省、行台、宣慰司、廉访司见任官，各于任所申请。其余官员，见任并已除未任，至得替日，随其解由申请。致仕官于所在官司申请。正从七品至正从六品，止封一次。升至正从五品，封赠一次。升至正从四品，封赠一次。升至正从三品，封赠一次。升至正从二品，封赠一次。升至正从一品，封赠一次。凡封赠流官父祖曾任三品以上者，许请谥。如立朝有大节，勋勋在王室者，许加功臣之号。至治三年，诏：“封赠之典，本以激劝忠孝，今后散官职事勋爵，依例加授，外任官员并许在任申请，其余合行事理，仰各依旧制。”泰定元年，诏：“犯赃官员，不得封赠，沉郁既久，宜许自新，有能涤虑改过，再历两任无过者，许所管上司正官从公保明，监察御史、廉访司覆察是实，并听依例申请。”

卷八十五

志第三十五

百 官 一

王者南面以听天下之治，建邦启土，设官分职，其制尚矣。汉、唐以来，虽沿革不同，恒因周、秦之故，以为损益，亦无大相远。大要欲得贤才用之，以佐天子、理万民也。

元太祖起自朔土，统有其众，部落野处，非有城郭之制，国俗淳厚，非有庶事之繁，惟以万户统军旅，以断事官治政刑，任用者不过一二亲贵重臣耳。及取中原，太宗始立十路宣课司，选儒臣用之。金人来归者，因其故官，若行省，若元帅，则以行省、元帅授之。草创之初，固未暇为经久之规矣。

世祖即位，登用老成，大新制作，立朝仪，造都邑，遂命刘秉忠、许衡酌古今之宜，定内外之官。其总政务者曰中书省，秉兵柄者曰枢密院，司黜陟者曰御史台。体统既立，其次在内者，则有寺，有监，有卫，有府；在外者，则有行省，有行台，有宣慰司，有廉访司。其牧民者，则曰路，曰府，曰州，曰县。官有常职，位有常员，其长则蒙古人为之，而汉人、南人贰焉。于是一代之制始备，百年之间，子孙有所凭藉矣。

大德以后，承平日久，弥文之习胜，而质简之意微，僥

幸之门多，而方正之路塞。官冗于上，吏肆于下，言事者屡疏论列，而朝廷讫莫正之，势固然也。

大抵元之建官，繁简因乎时，得失系乎人，故取其简牍所载，而论次之。若其因事而置，事已则罢，与夫异教杂流世袭之属，名类实繁，亦姑举其大概。作《百官志》。

三公，太师、太傅、太保各一员，正一品，银印，以道燮阴阳，经邦国。有元袭其名号，特示尊崇。太祖十二年，以国王置太师一员。太宗即位，建三公，其拜罢岁月，皆不可考。世祖之世，其职常缺，而仅置太保一员。至成宗、武宗而后，三公并建，而无虚位矣。又有所谓大司徒、司徒、太尉之属，或置，或不置。其置者，或开府，或不开府。而东宫尝置三师、三少，盖亦不恒有也。

中书令一员，银印，典领百官，会决庶务。太宗以相臣为之，世祖以皇太子兼之。至元十年，立皇太子，行中书令。大德十一年，以皇太子领中书令。延祐三年，复以皇太子行中书令。置属，监印二人。

右丞相、左丞相各一员，正一品，银印，统六官，率百司，居令之次。令缺，则总省事，佐天子，理万机。国初，职名未创，太宗始置右丞相一员、左丞相一员。世祖中统元年，置丞相一员。二年，复置右丞相二员、左丞相二员。至元二年，增置丞相五员。七年，立尚书省，置丞相二员。八年，罢尚书省，乃置丞相二员。二十四年，复立尚书省，其中书省丞相二员如故。二十九年，以尚书再罢，专任一相。武宗至

大二年，复置尚书省，丞相二员，中书丞相二员。四年，尚书省仍归中书，丞相凡二员，自后因之不易。文宗至顺元年，专任右相，其一或置或不置。

平章政事四员，从一品，掌机务，贰丞相，凡军国重事，无不由之。世祖中统元年，置平章二员。二年，置平章四员。至元七年，置尚书省，设尚书平章二员。八年，尚书并入中书，平章复设三员。二十三年，诏清冗职，平章汰为二员。二十四年，复尚书省，中书、尚书两省平章各二员。二十九年，罢尚书省，增中书平章为五员，而一员为商议省事。三十年，又增平章为六员。成宗元贞元年，改商议省事为平章军国重事。武宗至大二年，再立尚书省，平章三员，中书五员。四年，罢尚书省归中书，平章仍五员。文宗至顺元年，定置四员，自后因之。

右丞一员，正二品，左丞一员，正二品，副宰相裁成庶务，号左右辖。世祖中统二年，置左、右丞各一员。三年，增为四员。至元七年，立尚书省，中书右丞、左丞仍四员。八年，尚书并入中书省，右、左丞各一员。二十三年，汰冗职，右、左丞如故。二十四年，复立尚书省，右、左丞各一，而中书省缺员。二十八年，复罢尚书省。三十年，设右丞二员，而一员为商议省事。成宗元贞元年，右丞商议省事者，又以昭文大学士与中书省事。武宗至大二年，复立尚书省，右、左丞二员，中书右、左丞五员。四年，罢尚书右、左丞，中书右、左丞止设四员。文宗至顺元年，定置右丞一员、左丞一员，而由是不复增损。

参政二员，从二品，副宰相以参大政，而其职亚于右、左

丞。世祖中统元年，始置参政一员。二年，增为二员。至元七年，立尚书省，参政三员。八年，尚书并入中书，参政二员。二十三年，汰冗职，参政二员如故。二十四年，复立尚书省，参政二员，中书参政二员。二十八年，罢尚书省参政。武宗至大二年，复置尚书省，参政二员，中书参政二员。四年，并尚书省入中书，参政三员。文宗至顺元年，定参政为二员，自后因之。

参议中书省事，秩正四品，典左右司文牍，为六曹之管辖，军国重事咸预决焉。中统元年，始置一员。至元二十二年，累增至六员。大德元年，止置四员，后遂为定额。其治曰参议府，令史二人。

左司，郎中二员，正五品；员外郎二员，正六品；都事二员，正七品。中统元年，置左右司。至元十五年，分置两司。左司所掌：吏礼房之科有九，一曰南史，二曰北史，三曰贴黄，四曰保举，五曰礼，六曰时政记，七曰封赠，八曰牌印，九曰好事。知除房之科有五，一曰资品，二曰常选，三曰台院选，四曰见阙选，五曰别里哥选。户杂房之科有七，一曰定俸，二曰衣装，三曰羊马，四曰置计，五曰田土，六曰太府监，七曰会总。科粮房之科有六，一曰海运，二曰僦运，三曰边远，四曰赈济，五曰事故，六曰军匠。银钞房之科有二，一曰钞法，二曰课程。应办房之科有二，一曰饮膳，二曰草料。令史二人，蒙古书写二十人，回回书写一人，汉人书写七人，典吏十五人。

右司，郎中二员，正五品；员外郎二员，正六品；都事二员，正七品。中统元年，置左右司。至元十五年，分置两

司。右司所掌：兵房之科有五，一曰边关，二曰站赤，三曰铺马，四曰屯田，五曰牧地。刑房之科有六，一曰法令，二曰弭盗，三曰功赏，四曰禁治，五曰枉勘，六曰斗讼。工房之科有六，一曰横造军器，二曰常课段匹，三曰岁赐，四曰营造，五曰应办，六曰河道。令史二人，蒙古书写三人，回回书写一人，汉人书写一人，典吏五人。

中书省掾属：

监印二人，掌监视省印，有中书令则置。

知印四人，掌执用省印。

怯里马赤四人。

蒙古必阇赤二十二人，左司十六人，右司六人。

汉人省掾六十人，左司三十九人，右司二十一人。

回回省掾十四人，左司九人，右司五人。

宣使五十人。

省医三人。

玉典赤四十一人。

断事官，秩正三品，掌刑政之属。国初，尝以相臣任之。其名甚重，其员数增损不常，其人则皆御位下及中宫、东宫、诸王各投下怯薛丹等人为之。中统元年，一十六位下置三十一员。至元六年，十七位下置三十四员。七年，十八位下置三十五员。八年，始给印。二十七年，分立两省，而断事官随省并置。二十八年，十八位下置三十六员，并入中书。三十一年，增二员。后定置，自御位下及诸王位下共置四十一员。首领官：经历一员，知事一员。吏属：蒙古必阇赤二人，令史一十二人，回回

令史一人，怯里马赤二人，知印二人，奏差八人，典吏一人。

客省使，秩正五品，使四员，正五品；副使二员，正六品；令史二人，掌直省舍人、宣使等员选举差遣之事。至元九年，置使二员，一员兼通事，一员不兼。大德元年，增置四员，副二员。直省舍人二员，至元七年始置，后增至三十三员，掌奏事给使差遣之役。检校官四员，正七品，掌检校左右司、六部公事程期、文牒稽失之事，书吏六人，大德元年置。

照磨一员，正八品，掌磨勘左右司钱谷出纳、营缮料例，凡数计、文牒、簿籍之事。中统元年，置二员。至元八年，省为一员，典吏八人。

管勾一员，正八品，掌出纳四方文移牒牒后拆之事，邮递之程期，曹属之承受，兼主之。中统元年，置二员。至元三年，定为一员，典吏八人。

架阁库管勾二员，正八品，掌度藏省府籍帐案牒，凡备稽考之文，即掌故之任。至元三年，始置三员，其后增置员数不一。至顺初，定为二员，典吏十人。蒙古架阁库兼管勾一员，典吏二人。回回架阁库管勾一员，典吏二人。

吏部，尚书三员，正三品；侍郎二员，正四品；郎中二员，从五品；员外郎二员，从六品，掌天下官吏选授之政令。凡职官铨综之典，吏员调补之格，封勋爵邑之制，考课殿最之法，悉以任之。世祖中统元年，以吏、户、礼为左三部，尚

书一员，侍郎二员，郎中四员，员外郎六员。至元元年，以吏礼自为一部，尚书三员，侍郎仍二员，郎中仍四员，员外郎三员。三年，复为左三部。五年，又合为吏礼部，尚书仍二员，侍郎、郎中、员外郎各一员。七年，始列尚书六部。吏部尚书一员，侍郎一员，郎中二员，员外郎二员。八年，仍为吏礼部，尚书、侍郎、郎中各一员，员外郎仍二员。十三年，分置吏部，尚书增置七员，侍郎三员，郎中二员，员外郎四员。十九年，尚书裁为二员，侍郎一员，郎中一员，员外郎二员。二十一年，尚书三员，侍郎一员，郎中、员外郎如故。二十三年，定六部尚书、侍郎、郎中、员外郎员额各二员。二十八年，增尚书为三员，主事三员，蒙古必阇赤三人，令史二十五人，回回令史二人，怯里马赤一人，知印二人，奏差六人，蒙古书写二人，铨写五人，典吏一十九人。

户部，尚书三员，正三品；侍郎二员，正四品；郎中二员，从五品；员外郎三员，从六品，掌天下户口、钱粮、田土之政令。凡贡赋出纳之经，金币转通之法，府藏委积之实，物货贵贱之直，敛散准驳之宜，悉以任之。中统元年，以吏、户、礼为左三部，尚书二员，侍郎二员，郎中四员，员外郎六。至元元年，分立户部，尚书三员，侍郎、郎中四员，员外郎省为三员。三年，复为左三部。五年，复分为户部，尚书一员，侍郎、郎中各一员，员外郎又省为二员。七年，始列尚书六部，尚书一员，侍郎二员，郎中二员，员外郎如故。十三年，尚书增置一员，侍郎、郎中、员外郎如故。十九年，郎中、员外郎俱增至四员。二十三年，六部尚书、侍郎、郎

中定以二员为额。明年，以户部所掌，视他部特为繁剧，增置二员。成宗大德五年，省尚书一员，员外郎亦省一员，各设三员，主事八员，蒙古必阇赤七人，令史六十一人，回回令史六人，怯里马赤一人，知印二人，奏差三十二人，蒙古书写一人，典吏二十二人，司计官四人。其属附见于后：

都提举万亿宝源库，掌宝钞、玉器，至元二十五年始置。都提举一员，正四品；提举一员，正五品；同提举一员，从五品；副提举一员，从六品；知事一员，从八品，提控案牍一员，司吏二十三人，译史二人，司库四十六人，内以色目二人参之。

都提举万亿广源库，掌香药、纸劄诸物，设置同上。提控案牍二员，司吏一十二人，译史一人，司库一十三人。

都提举万亿绮源库，掌诸色段匹，设置并同上，而副提举则增一员。提控案牍设三员，后省二员，司吏二十二人，译史一人，司库二十六人，内参用色目二人。

都提举万亿赋源库，掌丝绵、布帛诸物，设置并同上。提控案牍二员，其后省一员，司吏一十七人，译史一人，司库一十五人，内参用色目二人。

四库照磨兼架阁库，管勾一员，从九品。世祖至元二十八年，以四库钱帛事繁，始置一员，仍给印。

提举富宁库，至元二十七年始创。提举一员，从五品；同提举一员，从六品；副提举一员，从七品，分掌万亿宝源库出纳金银之事。吏目一人，其后司吏增至六人，译史一人，司库八人。

诸路宝钞都提举司，达鲁花赤一员，正四品；都提举一员，正四品；副达鲁花赤一员，正五品；提举一员，正五品；同提举一员，从五品；副提举二员，从六品；知事一员，从八品；照磨一员，从九品。国初，户部兼领交钞公事。世祖至元，始设交钞提举司，秩正五品。二十四年，改诸路宝钞都提举司，升正四品，增副达鲁花赤、提控案牘各一员。其后定置已上官员，提控案牘又增一员。设司吏十二人，蒙古必阇赤一人，回回令史一人，奏差七人。

宝钞总库，达鲁花赤一员，从五品；大使一员，从五品；副使三员，正七品。世祖至元二十五年，改元宝库为宝钞总库，秩正六品。二十六年，升从五品，增大使、副使，设司库。其后遂定置已上官员。司吏七人，译史一人，司库五十人。

印造宝钞库，达鲁花赤一员，正七品；大使一员，从七品；副使二员，正八品。中统四年始置，秩从八品。至元二十四年，升从七品，增达鲁花赤一人。其后遂定置已上官员。

烧钞东西二库，达鲁花赤一员，正八品；大使一员，从八品；副使一员，从九品。至元元年，始置昏钞库，用正九品印，置监烧昏钞官。二十四年，分立烧钞东西二库，秩从八品，各置达鲁花赤、大使、副使等员。

行用六库。中统元年，初立中都行用库，秩从七品，提领一员，从七品；大使一员，从八品；副使一员，从九品。至元二十四年，京师改置库者三：曰光熙，曰文

明，曰顺承。因城门之名为额。二十六年，又置三库：曰健德，曰和义，曰崇仁。并因城门以为名。

大都宣课提举司，掌诸色课程，并领京城各市。提举二员，从五品；同提举一员，从六品；副提举一员，从七品；提控案牘一员，司吏六人。世祖至元十九年，并大都旧城两税务为大都税课提举司。至武宗至大元年，改宣课提举司。其属四：

马市、猪羊市，秩从七品。提领一员，从七品；大使一员，从八品；副使一员，从九品。世祖至元三十年始置。

牛驴市、果木市，品秩、设官同上。

角蟹市，大使一员，副使二员。至大元年始置。

煤木所，提领一员，从八品；大使一员，从九品；副使一员。至元二十二年始置。

大都酒课提举司，掌酒醋榷酤之事，至元十九年始置。提举一员，从五品；同提举二员，从六品；副提举二员，从七品；提控案牘二员，司吏五人。二十八年，省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余如故。

抄纸坊，提领一员，正八品；大使一员，从八品；副使二员，从九品。中统四年始置，用九品印，止设大使、副使各一员。至元二十七年，升正八品，增置提领、副使各一员。

印造茶盐等引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至元二十四年置，掌印造腹里、行省盐、茶、矾、铁等引。仍置攒典、库子各一人。

右以上属户部。其万亿四库，国初以太府掌内帑之出纳，既设左藏等库，而国计之领在户部，仍置万亿等库，为收藏之府。中统元年，置库官六员，而未有品秩俸给。至元十六年，始为提举万亿库，秩正五品。二十四年，改升都提举万亿库，秩正四品。二十五年，分立四库，以分掌出纳。至二十七年，又别立富宁库焉。

京畿都漕运使司，秩正三品。运使二员，正三品；同知二员，正四品；副使二员，正五品；判官二员，正六品；经历一员，正七品；知事一员，从八品，提控案牘兼照磨二员，掌凡漕运之事。世祖中统二年，初立军储所，寻改漕运所。至元五年，改漕运司，秩五品。十二年，改都漕运司，秩五品。十九年，改京畿都漕运使司，秩正三品。二十四年，内外分立两运司，而京畿都漕运司之额如旧。止领在京诸仓出纳粮斛，及新运粮提举司站车攒运公事。省同知、运判、知事各一员，而押纲官隶焉。延祐六年，增同知、副使、运判各一员。其后定置官员已上正官各二员，首领官四员。吏属：令史二十一人，译史二人，回回令史一人，通事一人，知印二人，奏差一十六人，典吏二人。其属二十有四：

新运粮提举司，秩正五品。至元十六年始置，管站车二百五十辆，隶兵部。开设运粮坝河，改隶户部。定置达鲁花赤一员，都提举一员，同提举二员，副提举一员，吏目一员，司吏八人，奏差十二人。

京师二十二仓，秩正七品。

万斯北仓，（中统二年置。）万斯南仓，（至元二十四

年置。) 千斯仓, (中统二年置。) 永平仓, (至元十六年置。) 永济仓, (至元四年置。) 惟亿仓, 既盈仓, 大有仓, (并系皇庆元年置。) 屡丰仓, 积贮仓。(并系皇庆元年增置。)

已上十仓, 每仓各置监支纳一员, 正七品; 大使二员, 从七品; 副使二员, 正八品。

丰穰仓, (皇庆元年置。) 广济仓, (皇庆元年置。) 广衍仓, (至元二十九年置。) 大积仓, (至元二十八年置。) 既积仓, 盈衍仓, (至元二十六年置。) 相因仓, (中统二年置。) 顺济仓。(至元二十九年置。)

已上八仓, 每仓各置监支纳一员, 正七品; 大使一员, 从七品; 副使二员, 正八品。

通济仓, (中统二年置。) 广贮仓, (至元四年置。) 丰润仓, (至元十六年置。) 丰实仓。

已上四仓, 每仓各置监支纳一员, 正七品; 大使一员, 从七品; 副使一员, 正八品。

通惠河运粮千户所, 秩正五品, 掌漕运之事。至元三十一年始置, 中千户一员, 中副千户二员。

都漕运使司, 秩正三品, 掌御河上下至直沽、河西务、李二寺、通州等处攸运粮斛。至元二十四年, 自京畿运司分立都漕运司, 于河西务置总司, 分司临清。运使二员, 正三品; 同知二员, 正四品; 副使二员, 正五品; 运判三员, 正六品; 经历一员, 从七品; 知事一员, 从八品。提控案牘二员, 内一员兼照磨, 司吏三十三人, 通事、译史各一人, 奏差一十六人, 典吏一人。其属七

十有五：

河西务十四仓，秩正七品。

永备南仓，永备北仓，广盈南仓，广盈北仓，充溢仓。

已上五仓，各置监支纳一员，正七品；大使二员，从七品；副使二员，正八品。

崇墉仓，大盈仓，大京仓，大稔仓，足用仓，丰储仓，丰积仓，恒足仓，既备仓。

已上九仓，各置监支纳一员，正七品；大使一员，从七品；副使一员，正八品。

通州十三仓，秩正七品。

有年仓，富有仓，广储仓，盈止仓，及秭仓，乃积仓，乐岁仓，庆丰仓，延丰仓。

已上九仓，各置监支纳一员，正七品；大使二员，从七品；副使二员，正八品。

足食仓，富储仓，富衍仓，及衍仓。

已上四仓，各置监支纳一员，正七品；大使一员，从七品；副使一员，正八品。

河仓一十有七，用从七品印。

馆陶仓，旧县仓，陵州仓，傅家池仓。

已上各置监支纳一员，从七品；大使一员，从八品；副使一员。

秦家渡仓，尖冢西仓，尖冢东仓，长芦仓，武强仓，夹马营仓，上口仓，唐宋仓，唐村仓，安陵仓，四柳树仓，湛门仓，伏恩仓。

已上各置监支纳一员，从八品；大使一员，从九品；副使一员。

直沽广通仓，秩正七品，大使一员。

茌阳等纲，凡三十：曰济源，曰陵州，曰献州，曰白马，曰濬阳，曰完州，曰河内，曰南宫，曰沂莒，曰霸州，曰东明，曰获嘉，曰盐山，曰武强，曰胶水，曰东昌，曰武安，曰汝宁，曰修武，曰安阳，曰开封，曰仪封，曰蒲台，曰邹平，曰中牟，曰胶西，曰卫辉，曰浚州，曰曹濮州，每纲皆设押纲官二员，计六十员。秩正八品。每编船三十只为一纲。船九百余只，运粮三百余万石，船户八千余户，纲官以常选正八品为之。

檀景等处采金铁冶都提举司，秩正四品。提举一员，正四品；同提举一员，正五品；副提举一员，从六品，掌各冶采金炼铁，榷货以资国用。国初，中统始置景州提举司，管领景州、滦阳、新匠三冶。至元十四年，又置檀州提举司，管领双峰、暗峪、大峪五峰等冶。大德五年，檀州、景州三提举司，并置檀州等处采金铁冶都提举司，而滦阳、双峰等冶悉隶焉。他如河东、山西、济南、莱芜等处铁冶提举司，及益都、般阳等处淘金总管府，其沿革盖不一也。

大都河间等路都转运盐使司，秩正三品，掌场灶榷办盐货，以资国用。使二员，正三品；同知一员，正四品；副使一员，正五品；运判二员，正六品。首领官：经历一员，从七品；知事一员，从八品；照磨一员，从九品。国初，立河间税课达鲁花赤清沧盐使所，后创立运

司，立提举盐榷所，又改为河间路课程所，提举沧清课盐使所。中统三年，改都提领拘榷沧清课盐所。至元二年，以刑部侍郎、右三部郎中兼沧清课盐使司，寻改立河间都转运盐使司，立清、沧课三盐司。十二年，改为都转运使司。十九年，以户部尚书行河间等路都转运使司事，寻罢，改立清、沧二盐使司。二十三年，改立河间等路都转运司。二十七年，改令户部尚书行河间等路都转运使司事。二十八年，改河间等路都转运司。延祐六年，颁分司印，巡行郡邑，以防私盐之弊。

盐场二十二所，每场设司令一员，从七品；司丞一员，从八品。办盐各有差。

利国场，利民场，海丰场，阜民场，阜财场，益民场，润国场，海阜场，海盈场，海润场，严镇场，富国场，兴国场，厚财场，丰财场，三叉沽场，芦台场，越支场，石碑场，济民场，惠民场，富民场。

山东东路转运盐使司，品秩、职掌同上，运判止一员。国初，始置益都课税所，管领山东盐场，以总盐课，后改置运司。中统四年，诏以中书左右部兼诸路都转运司。至元二年，命有司兼办其课，改立山东转运司。至元十二年，改立都转运司。延祐五年，以盐法涩滞，降分司印，巡行各场，督收课程，罢胶莱盐司所属盐场。

盐场一十九所，每场设司令一员，从七品；司丞一员，从八品；管勾一员，从八品。

永利场，宁海场，官台场，丰国场，新镇场，丰民场，富国场，高家港场，永阜场，利国场，固堤场，王

家冈场，信阳场，涛洛场，石河场，海沧场，行村场，登宁场，西由场。

河东陕西等处转运盐使司，品秩、职掌同前，运判增一员。国初，设平阳府以征课程之利。中统二年，改置转运司，置提举解盐司。至元二年，罢运司，命有司掌其务，寻复置转运司。二十二年，立陕西都转运司，诸色税课悉隶焉。二十九年，置盐运司，专掌盐课，其余课税归有司，解盐司亦罢。延祐六年，更为河东陕西等处都转运盐使司，隶省部。其属三：

解盐场，管勾一员，正九品；同管勾一员，从九品。

河东等处解盐管民提领所，正提领一员，从八品；副提领一员，从九品。

安邑等处解盐管民提领所，正提领一员，从八品；副提领一员，从九品。

礼部，尚书三员，正三品；侍郎二员，正四品；郎中二员，从五品；员外郎二员，从六品，掌天下礼乐、祭祀、朝会、燕享、贡举之政令。凡仪制损益之文，符印简册之信，神人封谥之法，忠孝贞义之褒，送迎聘好之节，文学僧道之事，婚姻继续之辨，音艺膳供之物，悉以任之。世祖中统元年，以吏、户、礼为左三部，置尚书二员，侍郎二员，郎中四员，员外郎六员，总领三部之事。至元元年，分立为吏礼部，尚书三员，侍郎仍二员，郎中仍四员，员外郎四员。七年，别立礼部，尚书三员，侍郎一员，郎中二员，员外郎如旧。明年，又合为吏礼部。十三年，又别为礼部。二十三年，六部尚书、

侍郎、郎中、员外郎定以二员为额。成宗元贞元年，复增尚书一员，领会同馆事。主事二员，蒙古必阉赤二人，令史一十九人，回回令史二人，怯里马赤一人，知印二人，奏差十二人，典吏三人。其属附见：

左三部照磨所，秩正八品，照磨一员，掌吏、户、礼三部钱谷计帐之事。典吏八人。

侍仪司，秩正四品，掌凡朝会、即位、册后、建储、奉上尊号及外国朝觐之礼。至元八年始置。左右侍仪奉御二员，礼部侍郎知侍仪事一员，引进使知侍仪事一员，左右侍仪使二员，左右直侍仪使二员，左右侍仪副使二员，左右侍仪僉事二员，引进副使、侍仪令、承奉班都知、尚衣局大使各一员。十二年，省左侍仪奉御，通曰左右侍仪。省引进副使及侍仪令、尚衣使等员，改置通事舍人十四员。三十年，减通事舍人七员为侍仪舍人。大德十一年，升秩正三品。至大二年，置典簿一员。延祐七年，定置侍仪使四员。至治元年，增置通事舍人六员、侍仪舍人四员。其后定置侍仪使四员，正三品；引进使知侍仪事二员，正四品。首领官：典簿一员，从七品。属官：承奉班都知一员，正七品；通事舍人一十六员，从七品；侍仪舍人十四员，从九品。吏属：令史二人，译史一人，通事一人，知印一人。其属法物库，秩五品，掌大礼法物。提点一员，从五品；大使一员，从六品；副使一员，从七品；直长二员，正八品。

拱卫直都指挥使司，秩从四品，掌控鹤六百余户，及仪卫之事。至元三年始置。都指挥使一员，副使一员，钤

辖一员，提控案牒一员。十六年，升正三品，降虎符，增置达鲁花赤一员，隶宣徽院。二十年，复为从四品。二十五年，归隶礼部。元贞元年，复升正三品。皇庆元年，置经历一员。二年，改铃辖为佾事。至顺二年，拨隶侍正府，定置达鲁花赤一员，正三品；都指挥使四员，正三品；副指挥使二员，从三品；佾事二员，正四品。首领官：经历一员，从七品；知事一员，从八品。吏属：令史四人，译史一人，通事、知印各一人，奏差二人。其属控鹤百户所，秩从七品。色目百户一十三员，汉人百户一十三员。总十三所。

仪从库，秩从七品，掌收仪卫器仗。大使一员，从七品；副使一员，从八品。

仪凤司，秩正四品，掌乐工、供奉、祭飧之事。至元八年，立玉宸院，置乐长一员，乐副一员，乐判一员。二十年，改置仪凤司，隶宣徽院，置大使、副使各一员，判官三员。二十五年，归隶礼部，省判官三员。三十一年，置达鲁花赤一员，副使一员。大德十一年，改升玉宸乐院，秩从二品，置院使、副使、佾事、同佾、院判。至大四年，复为仪凤司，秩正三品。延祐七年，降从三品。定置大使五员，从三品；副使四员，从四品。首领官：经历一员，从七品；知事一员，从八品。吏属：令史二人，译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其属五：

云和署，秩正七品，掌乐工调音律及部籍更番之事。至元十二年始置。至大二年，拨隶玉宸乐院。皇庆元年，升正六品。二年，升从五品。署令二员，署丞二员，管

勾二员，协音一员，协律一员，书史二人，书吏四人，教师二人，提控四人。

安和署，秩正七品，职掌与云和同。至元十三年始置。皇庆二年，升从五品。署令二员，署丞二员，管勾二员，协音一员，协律一员，书史二人，书吏四人，教师二人，提控四人。

常和署，初名管勾司，秩正九品，管领回回乐人。皇庆元年初置。延祐三年，升从六品。署令一员，署丞二员，管勾二员，教师二人，提控二人。

天乐署，初名昭和署，秩从六品，管领河西乐人。至元十七年始置。大德十一年，升正六品。至大四年，改为天乐署。皇庆元年，升从五品。署令二员，署丞二员，管勾二员，协音一员，协律一员，书史二人，书吏四人，教师二人，提控四人。

广乐库，秩从九品，掌乐器等物。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皇庆元年始置。

教坊司，秩从五品，掌承应乐人及管领兴和等署五百户。中统二年始置。至元十二年，升正五品。十七年，改提点教坊司，隶宣徽院，秩正四品。二十五年，隶礼部。大德八年，升正三品。延祐七年，复正四品。达鲁花赤一员，正四品；大使三员，正四品；副使四员，正五品；知事一员，从八品。令史四人，译史、知印、奏差各二人，通事一人。其属三：

兴和署，秩从六品。署令二员，署丞二员，管勾二员。

祥和署，秩从六品。署令一员，署丞一员，管勾一员。

广乐库，秩从九品。大使一员，副使一员。

会同馆，秩从四品，掌接伴引见诸番蛮夷峒官之来朝贡者。至元十三年始置。二十五年罢之。二十九年复置。元贞元年，以礼部尚书领馆事，遂为定制。礼部尚书领会同馆事一员，正三品；大使二员，正四品；副使二员，从六品。提控案牘一员，掌书四人，蒙古必阇赤一人，典给官八人。其属有收支诸物库，秩从九品，大使一员，副使一员。至元二十九年，以四宾库改置。

铸印局，秩正八品，掌凡刻印销印之事。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直长一员。至元五年始置。

白纸坊，秩从八品，掌造诏旨宣敕纸劄。大使一员，副使一员。至元九年始置。

掌薪司，秩正七品。司令一员，正七品；司丞二员，正八品；典吏一人。

兵部，尚书三员，正三品；侍郎二员，正四品；郎中二员，从五品；员外郎二员，从六品，掌天下郡邑邮驿屯牧之政令。凡城池废置之故，山川险易之图，兵站屯田之籍，远方归化之人，官私刍牧之地，驼马、牛羊、鹰隼、羽毛、皮革之征，驿乘、邮运、祗应、公廩、皂隶之制，悉以任之。世祖中统元年，以兵、刑、工为右三部，置尚书二员，侍郎二员，郎中五员，员外郎五员，总领三部之事。至元元年，别置工部，以兵刑自为一部，尚书四员，侍郎三员，郎中如旧，

员外郎五员。三年，并为右三部。五年，复为兵刑部，尚书二员，省侍郎二员，郎中如故，员外郎一员。七年，始列六部，尚书一员，侍郎仍旧，郎中一员，员外郎仍一员。明年，又合为兵刑部。十三年，复析兵部。二十三年，定尚书、侍郎、郎中、员外郎以二员为额。至治三年，增尚书一员。主事二员，蒙古必阇赤二人，令史十四人，回回令史一人，怯里马赤一人，知印二人，奏差八人，典吏三人。其属附见：

大都陆运提举司，秩从五品，掌两都陆运粮斛之事。至元十六年，始置运粮提举司。延祐四年，改今名。提举二员，从五品；副提举一员，从七品。吏目一员，司吏六人，委差一十人。海王庄、七里庄、魏家庄、腊八庄四所，各设提领一人，用从九品印。

管领随路打捕鹰房民匠总管府，秩从三品。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副总管二员，经历、知事各一员，提控案牍一员，吏属令史六人。初，太祖以随路打捕鹰房民户七千余户拨隶旭烈大王位下。中统二年始置。至元十二年，阿八合大王遣使奏归朝廷，隶兵部。

管领本投下大都等路打捕鹰房诸色人匠都总管府，秩正三品，掌哈赞大王位下事。大德八年始置，官吏皆王选用。至大四年，省并衙门，以哈儿班答大王远镇一隅，别无官属，存设不废。定置府官，达鲁花赤二员，总管一员，同知一员，副总管一员，知事一员，提控案牍一员，令史四人，译史二人，奏差二人，典吏一人。其属东局织染提举司，秩从五品。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副达鲁花赤一员，副提举一员，提控案牍一员，司

吏二人。

随路诸色民匠打捕鹰房等户都总管府，秩从三品。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同知一员，经历一员，知事一员，提控案牘兼照磨一员，令史六人，译史一人，知印通事一人，奏差二人，掌别吉大营盘事及管领大都路打捕鹰房等户。至元三十年置。延祐四年，升正三品。

管领本位下打捕鹰房民匠等户都总管府，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副达鲁花赤一员，同知一员，副总管一员，判官一员，经历一员，知事一员，提控案牘兼照磨一员，令史六人，译史、通事、知印各一人，掌别吉大营盘城池阿哈探马儿一应差发、薛彻干定王位下事。泰定元年始置。

刑部，尚书三员，正三品；侍郎二员，正四品；郎中二员，从五品；员外郎二员，从六品，掌天下刑名法律之政令。凡大辟之按覆，系囚之详讞，孥收产没之籍，捕获功赏之式，冤讼疑罪之辨，狱具之制度，律令之拟议，悉以任之。世祖中统元年，以兵、刑、工为右三部，置尚书二员，侍郎二员，郎中五员，员外郎五员。以郎中、员外郎各一员，专署刑部。至元元年，析置工部，而兵刑仍为一部。尚书四员，侍郎仍二员，郎中四员，员外郎置五员。三年，复为右三部。七年，始别置刑部。尚书一员，侍郎一员，郎中一员，员外郎二员。八年，改为兵刑部。十三年，又为刑部。二十三年，六部尚书、侍郎、郎中、员外郎定以二员为额。大德四年，尚书增置一员。其首领官则主事三员。吏属则蒙古必阇赤四人，令

史三十人，回回令史二人，怯里马赤一人，知印二人，奏差十人，书写三人，典吏七人。其属附见：

司狱司，司狱一员，正八品；狱丞一员，正九品；狱典一人。初以右三部照磨兼刑部系狱之任，大德七年始置专官。部医一人，掌调视病囚。

司籍所，提领一员，同提领一员。至元二十年，改大都等路断没提领所为司籍所，隶刑部。

工部，尚书三员，正三品；侍郎二员，正四品；郎中二员，从五品；员外郎二员，从六品，掌天下营造百工之政令。凡城池之修浚，土木之缮葺，材物之给受，工匠之程式，铨注局院司匠之官，悉以任之。世祖中统元年，右三部置尚书二员，侍郎二员，郎中五员，员外郎五员，内二员专署工部事。至元元年，始分立工部。尚书四员，侍郎三员，郎中四员，员外郎五员。三年，复合为右三部。七年，仍自为工部。尚书二员，侍郎仍二员，郎中三员，员外郎如旧。二十三年，定尚书、侍郎、郎中、员外郎各以二员为额。明年，以曹务系冗，增尚书二员。二十八年，省尚书一员。首领官：主事五员。蒙古必阇赤六人，令史四十二人，回回令史四人，怯里马赤一人，知印一人，奏差三十人，蒙古书写一人，典吏七人。又司程官四员，右三部照磨一员，典吏七人。其属附见：

左右部架阁库，秩正八品。管勾二员，典吏十二人，掌六部文卷簿籍架阁之事。中统元年，左右部各置。二十三年，并为左右部架阁库。

诸色人匠总管府，秩正三品，掌百工之技艺。至元十二年始置，总管、同知、副总管各一员。十六年，置达鲁花赤一员，增同知、副总管各一员。二十八年，省同知一员。三十年，省副总管一员。后定置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同知二员，副总管二员，经历一员，知事一员，提控案牘一员，令史五人，译史一人，奏差四人。其属十有一：

梵像提举司，秩从五品。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吏目一员，董绘画佛像及土木刻削之工。至元十二年，始置梵像局。延祐三年，升提举司，设今官。

出蜡局提举司，秩从五品。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吏目一员，掌出蜡铸造之工。至元十二年，始置局。延祐三年，升提举司，设今官。

铸泻等铜局，秩从七品。大使一员，副使一员，掌铸泻之工。至元十年，始置官三员。二十八年，省管勾一员，后定置二员。

银局，秩从七品。大使一员，直长一员，掌金银之工。至元十二年始置。

镔铁局，秩从八品。大使一员，掌镔铁之工。至元十二年始置。

玛瑙玉局，秩从八品。直长一员。掌琢磨之工。至元十二年始置。

石局，秩从七品。大使一员，管勾一员，董攻石之工。至元十二年始置。

木局，秩从七品。大使一员，直长一员，董攻木之

工。至元十二年始置。

油漆局，副使一员，用从七品印，董髹漆之工。至元十二年始置。

诸物库，秩正九品。提领一员，副使一员，掌出纳诸物之事。至元十二年始置。

管领随路人匠都提领所，提领一员，大使一员，俱受省檄，掌工匠词讼之事。至元十二年始置。

诸司局人匠总管府，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副达鲁花赤一员，同知一员，副总管一员，经历一员，知事一员，提控案牍一员，令史四人，领两都金银器盒及符牌等一十四局事。至元十四年置。二十四年，以八局改隶工部及金玉府，止领五局一库，掌毡毯等事。其属有六：

收支库，秩正九品。大使一员，掌出纳之物。

大都毡局，秩从七品。大使、副使各一员，管人匠一百二十有五户。

大都染局，秩从九品。大使一员，管人匠六千有三户。

上都毡局，秩从五品。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管人匠九十有七户。

隆兴毡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管人匠一百户。

剪毛花毯蜡布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管人匠一百一十有八户。

提举右八作司，秩正六品。提举二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吏目一人，司吏九人，司库十三人，译史

一人，秤子一人，掌出纳内府漆器、红瓮、捎只等，并在都局院造作鍍铁、铜、钢、镮石，东南筒铁，两都支持皮毛、杂色羊毛、生熟斜皮、马牛等皮、鬃尾、杂行沙里陀等物。中统三年，始置提领八作司，秩正九品。至元二十五年，改升提举八作司，秩正六品。二十九年，以出纳委积，分为左右两司。

提举左八作司，秩正六品，掌出纳内府毡货、柳器等物。其设置官员同上。

诸路杂造总管府，秩正三品。至元元年，改提领所为提举司。十四年，又改工部尚书行诸路杂造局总管府。定置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同知一员，副总管一员，知事一员，提控案牒一员，令史六人，译史一人。其属二：

帘网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并受省劄。至元元年始置。

收支库，大使一员，副使一员，至元三十年始置。

茶迭儿局总管府，秩正三品，管领诸色人匠造作等事。宪宗朝置。至元十六年，始设总管一员。二十七年，置同知一员。后定置府官，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同知一员，知事一员，提控案牒一员，司吏四人。其属二：

诸司局，用从七品印。提领一员，相副官二员，中统三年始置。

收支库，提领一员，大使、副使各一员。掌造作出纳之物。

大都人匠总管府，秩从三品。至元六年始置。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同知一员，经历一员，提控案牒

一员，令史十人，通事一人。其属四：

绣局，用从七品印。大使一员，副使一员，掌绣造诸王百官段匹。

纹锦总院，提领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一员，掌织诸王百官段匹。

涿州罗局，提领一员，大使一员，掌织造纱罗段匹。

尚方库，提领一员，大使、副使各一员，掌出纳丝金颜料等物。

随路诸色民匠都总管府，秩正三品，掌仁宗潜邸诸色人匠。延祐六年，拨隶崇祥院，后又属将作院。至治三年，归隶工部。后定置达鲁花赤一员，总官一员，同知一员，副总管一员，经历一员，知事一员，提控案牍一员，照磨一员，令史八人，译史二人，知印、通事各一人，奏差四人。其属五：

织染人匠提举司，秩从七品。至大二年设。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吏目一员。

杂造人匠提举司，秩从七品，设置官属同上。

大都诸色人匠提举司，秩从五品。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吏目一员。

大都等处织染提举司，秩从五品，管阿难答王位下人匠一千三百九十八户。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吏目一员。

收支诸物库，秩从七品。提领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一员，库子二人。

提举都城所，秩从五品。提举二员，同提举二员，副提举二员，吏目一员，照磨一员，掌修缮都城内外仓库等事。至元三年置。其属一：

左右厢，官四员，用从九品印。至元十三年置。

受给库，秩正八品。提领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一员，掌京城内外营造木石等事。至元十三年置。

符牌局，秩正八品。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直长一员，掌造虎符等。至元十七年置。

旋匠提举司，秩从五品。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至元九年置。

撒答刺欺提举司，秩正五品。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提控案牍一员。至元二十四年，以札马刺丁率人匠成造撒答刺欺，与丝绌同局造作，遂改组练人匠提举司为撒答刺欺提举司。

别失八里局，秩从七品。大使一员，副使一员，掌织造御用领袖纳失失等段。至元十三年始置。

忽丹八里局，大使一员，给从七品印。至元三年置。

平则门窑场，提领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给从六品印。至元十三年置。

光熙门窑场，提领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给从八品印。至元二十五年置。

大都皮货所，提领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用从九品印。至元二十九年置。

通州皮货所，提领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用从九品印。延祐六年置。

晋宁路织染提举司，提举一员，照略案牍一员，其属：

提领所一，系官织染人匠局一，云内人匠东、西局二，本路人匠局一，河中府、襄陵、翼城、潞州、隰州、泽州、云州等局七。每局各设提领一员，副提领一员，惟泽州、云州则止设提领一员。

冀宁路织染提举司、真定路织染提举司，各置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照略案牍一员。其属二：

开除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照略案牍一员。

真定路纱罗兼杂造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

南宫、中山织染提举司，各设提举一员，同提举、副提举一员，照略案牍一员。

中山刘元帅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

中山察鲁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

深州织染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照略案牍一员。

深州赵良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

弘州人匠提举司，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照略案牍一员。

纳失失毛段二局，院长一员。

云内州织染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照略案牍一员。

大同织染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照略案牍一员。

朔州毛子局，大使一员。

恩州织染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照略案牍一员。

恩州东昌局，提领一员。

保定织染提举司，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照略案牒一员。

大名人匠提举司，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照略案牒一员。

永平路纹锦等局提举司，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照略案牒一员。

大宁路织染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照略案牒一员。

云州织染提举司，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照略案牒一员。

顺德路织染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照略案牒一员。

彰德路织染人匠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照略案牒一员。

怀庆路织染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照略案牒一员。

别失八里局，官一员。

宣德府织染提举司，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照略案牒一员。

东圣州织染局，院长一员，局副一员。

宣德八鲁局，提领一员，副使一员。

东平路疃局，直长一员。

兴和路蓐麻林人匠提举司，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照略案牒一员。

阳门天城织染局，提领一员，副使一员，照磨案牍一员。

巡河提领所，提领二员，副提领一员。

卷八十六

志第三十六

百官二

枢密院，秩从一品，掌天下兵甲机密之务。凡宫禁宿卫，边庭军翼，征讨戍守，简阅差遣，举功转官，节制调度，无不由之。世祖中统四年，置枢密副使二员，金书枢密事一员。至元七年，置同知枢密院事一员，院判一员。二十八年，始置知院一员，增院判一员，又以中书平章商量院事。大德十年，增置知院二员，同知五员，副枢五员，金院五员，同金三员，院判二员。至大三年，知院七员，同知二员，副枢二员，金院一员，同金一员，院判二员，革去议事平章。延祐四年，以分镇北边，增知院一员。五年，增同知一员。后定置知院六员，从一品；同知四员，正二品；副枢二员，从二品；金院二员，正三品；同金二员，正四品；院判二员，正五品；参议二员，正五品；经历二员，从五品；都事四员，正七品；承发兼照磨二员，正八品；架阁库管勾一员，正九品；同管勾一员，从九品；掾史二十四人，译史一十四人，通事三人，司印二人，宣使一十九人，铨写二人，蒙古书写二人，

典吏一十七人，院医二人。

客省使，秩从五品。大使二员，副使二员。至元十四年，置大使一员。十六年，增一员。二十一年，置副使一员。延祐五年，增一员。天历元年，又增一员。寻定置大使二员，从五品；副使二员，从六品；令史二人。

断事官，秩正三品，掌处决军府之狱讼。至元元年，始置断事官二员。八年，增二员。十九年，又增一员。二十年，又增二员。大德十一年，又增四员。皇庆元年，省二员。后定置断事官八员，正三品；经历一员，从七品；令史六人，译史一人，通事、知印、奏差、典吏各一人。

行枢密院。国初有征伐之事，则置行枢密院。大征伐，则止曰行院。为一方一事而设，则称某处行枢密院，或与行省代设，事已则罢。

西川行枢密院，中统四年始置，设官二员，管四川军民课税交钞、打捕鹰房人匠，及各投下应管公事，节制官吏诸色人等，并军官迁授征进等事。始置于成都。至元十年，又于重庆别置东川行枢密院，设官一员。十三年，并为一院，寻复分东川行院。十六年，罢两川行院。二十八年，复立四川行院于成都。

江南行枢密院。至元十年，罢河南省统军司、汉军都元帅、山东行院，置荆湖等路行院，设官三员；淮西行院，设官二员。掌调度军马之事。十二年，罢行院。十九年，诏于扬州、岳州俱立行院，各设官五员。二十一年，立沿江行院。二十二年，立江西行院，马军戍江州，步军戍抚州。二十八年，徙岳州行院于鄂州，徙江淮行院于建康，其后行院悉并

归行省。

甘肃行枢密院。至大四年，置行院于甘州，为甘肃等处行枢密院，设官四员，提调西路军马。后以甘肃省丞相提调，遂罢行院。

河南行枢密院，致和元年分置，专管调遣之事。天历元年罢。

岭北行枢密院，天历二年置。知院一员，同知二员，副枢一员，佾院二员，同佾一员，院判二员，经历一员，都事二员，蒙古必阇赤四人，掾史二人，怯里马赤一人，知印一人，宣使四人。掌边庭军务，凡大小事宜，悉从裁决。

右卫，秩正三品。中统三年，初置武卫。至元元年，改为侍卫。八年，改为左、右、中三卫，掌宿卫扈从，兼屯田。国有大事，则调度之。二十年，增都指挥使一员、副都指挥使一员。二十一年，置佾事二员。大德十一年，增都指挥使二员、副都指挥使一员。至大元年，增都指挥使三员、副都指挥使一员。四年，省都指挥使五员、副都指挥使二员。后定置都指挥使三员，正三品；副都指挥使二员，从三品；佾事二员，正四品；经历二员，从七品；知事二员，照磨一员，俱从八品；令史七人，译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又其属十有五：

镇抚所，镇抚二员。

行军千户所十，秩正五品。达鲁花赤十员，副达鲁花赤十员，千户十员，副千户十员，弹压二十员，百户二百员，知事十员。

弩军千户所一，秩正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

员，弹压二员，百户十员。

屯田左右千户所二，秩正五品。达鲁花赤二员，千户二员，弹压二员，百户四十员。

教官二，蒙古字教授一员，儒学教授一员。掌诸屯卫行伍耕战之暇，使之习学国字，通晓书记。初由枢府选举，后归吏部。

左卫，秩正三品。至元八年，以侍卫改置。掌宿卫扈从，兼屯田。国有大事，则调度之。是年，增副指挥使一员。十六年，增副都指挥使一员。二十年，置僉事一员。二十二年，增僉事一员。二十四年，省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一员。大德十一年，增都指挥使五员、副都指挥使二员、僉事二员。至大四年，省都指挥使六员、副都指挥使二员。其后定制，卫官：都指挥使三员，正三品；副都指挥使二员，从三品；僉事二员，正四品；经历二员，从七品；知事二员，照磨一员，俱从八品；令史七人，译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其属十有五：

镇抚所，镇抚二员。

行军千户所凡十，秩正五品。达鲁花赤十员，副达鲁花赤十员，千户十员，副千户十员，弹压二十员，百户二百员，知事十员。

弩军千户所一，秩正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弹压二员，百户十员。

屯田左右千户所二，秩正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二员，弹压二员，百户四十员。

教官二，蒙古字教授一员，儒学教授一员。

中卫，秩正三品。至元八年，以侍卫改置。掌宿卫扈从，兼营屯田。国有大事，则调度之。是年，置都指挥使一员、副都指挥使一员。二十年，增副都指挥使一员。二十一年，置佥事二员。二十三年，增都指挥使一员。大德十一年，增都指挥使二员、副使三员。至大元年，增都指挥使一员。四年，省都指挥使三员、副都指挥使三员。其后定置都指挥使三员，正三品；副都指挥使二员，从三品；佥事二员，正四品；经历二员，从七品；知事二员，承发架阁照磨一员，俱从八品；令史七人，译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其属十有五：

镇抚所，镇抚二员。

行军千户所十，秩正五品。达鲁花赤十员，副达鲁花赤十员，千户十员，副千户十员，弹压二十员，百户二百员，知事十员。

弩军千户一，秩正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弹压二员，百户十员。

屯田左右千户所二，秩正五品。达鲁花赤二员，千户二员，弹压二员，百户四十员。

教官二，蒙古字教授一员，儒学教授一员。

前卫，秩正三品。至元十六年，以侍卫亲军创置前、后二卫。掌宿卫扈从，兼营屯田。国有大事，则调度之。是年，置都指挥使一员、副都指挥使二员。十八年，增都指挥使二员。二十年，置佥事一员。大德十一年，增都指挥使五员、副都指挥使一员、佥事三员。至大四年，省都指挥使五员、副都指挥使一员、佥事三员。后定置

卫官，都指挥使三员，正三品；副都指挥使二员，从三品；佥事二员，正四品；经历二员，从七品；知事二员，承发架阁照磨一员，俱从八品；令史七人，译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又其属十有七：

镇抚所，镇抚二员。

行军千户所十，秩正五品。达鲁花赤十员，副达鲁花赤十员，千户十员，副千户十员，弹压二十员，百户二百员。

弩军千户一，秩正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弹压二员，百户十员。

屯田千户所二，秩正五品。达鲁花赤二员，千户二员，弹压二员，百户四十员。

门尉二，平则门尉一员，顺承门尉一员。

教官二，蒙古字教授一员，儒学教授一员。

后卫，秩正三品。至元十六年，以侍卫亲军创置。掌宿卫扈从，兼营屯田。国有大事，则调度之。是年，置都指挥使二员、副都指挥使二员，后增设副都指挥使一员。十八年，增都指挥使二员。二十年，置佥事二员。大德十一年，增都指挥使五员、副都指挥使一员、佥事二员。至大四年，省都指挥使五员、副指挥使二员、佥事二员。后定置都指挥使三员，正三品；副都指挥使二员，从三品；佥事二员，正四品；经历二员，从七品；知事二员，照磨一员，俱从八品；令史七人，译史二人，知印一人，通事二人。其属十有四：

镇抚所，镇抚二员。

行军千户所十，秩正五品。达鲁花赤十员，副达鲁花赤十员，千户十员，副千户十员，弹压二十员，百户二百员。

弩军千户所一，秩正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弹压二员，百户十员。

屯田千户所一，秩正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二员，弹压二员，百户四十员。

教官二，蒙古字教授一员，儒学教授一员。

武卫亲军都指挥使司，秩正三品，掌修治城隍及京师内外工役，兼大都屯田等事。至元二十六年，枢密院以六卫六千人，大都屯田三千人，近路迤南万户府一千人，总一万人，立武卫，设官五员。元贞、大德年间，累增都指挥使四员。至大三年，省都指挥使四员、副都指挥使一员。后定置卫官，达鲁花赤一员，正三品；都指挥使三员，正三品；副都指挥使二员，从三品；佾事二员，正四品；经历二员，从七品；知事二员，照磨一员，俱从八品；令史七人，译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其属十有五：

镇抚所，镇抚二员。

行军千户所七，秩正五品。达鲁花赤七员，副达鲁花赤七员，千户七员，副千户七员，百户一百四十员，弹压一十四员。

屯田千户所六，秩正五品。达鲁花赤各一员，千户六员，百户六十员，弹压六员。

教官二，蒙古字教授一员，儒学教授一员。

隆镇卫亲军都指挥使司，秩正三品，掌屯军徼巡盗贼于居庸关南、北口，统领钦察、阿速护军三千六百九十三人，屯驻东西四十三处。皇庆元年，升隆镇万户府为隆镇卫，置都指挥使三员、副都指挥使二员、佥事二员。延祐二年，又以哈儿鲁军千户所，并隶东卫。四年，置色目经历一员。至治二年，置爱马知事一员。后定置卫官，都指挥使三员，正三品；副指挥使二员，从三品；佥事二员，正四品；经历二员，从七品；知事二员，承发兼照磨一员，俱从八品；令史七人，译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其属十有二：

镇抚所，镇抚二员。

北口千户所，秩正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百户七员。于上都路龙庆州东口置司。

南口千户所，秩正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百户一员，弹压一员。于大都路昌平县居庸关置司。

白羊口千户所，秩正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百户二员，弹压一员。于大都路昌平县东口置司。

碑楼口千户所，秩正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百户一员，弹压一员。于应州金城县东口置司。

古北口千户所，秩正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百户六员，弹压一员。于檀州北面东口置司。

迁民镇千户所，秩正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百户六员，弹压一员。于大宁路东口置司。

黄花镇千户所，秩正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百户六员，弹压一员。于昌平县东口置司。

芦儿岭千户所，秩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百户六员，弹压一员。于昌平县本口置司。

太和岭千户所，秩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百户六员，弹压一员。于大同路马邑县本隘置司。

紫荆关千户所，秩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百户六员，弹压一员。于易州易县本隘置司。

隆镇千户所，秩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百户八员，弹压一员。于龙庆州北口置司。

左右翼屯田万户府二，秩从三品，分掌斡端、别十八里回还汉军，及大名、卫辉新附之军，并迤东回军，合为屯田。至元二十六年置。延祐五年，隶詹事院，并入卫率府。复改肃枢密院。定置两府达鲁花赤各一员，万户各一员，副万户各一员，经历各一员，知事各一员，提控案牍各一员，令史各五人，属官镇抚各二员。

千户八所，达鲁花赤八员，千户八员，副千户八员，百户五十九员，弹压一十六员。

千户四所，达鲁花赤四员，千户四员，副千户四员，百户五十二员，弹压八员。

左卫率府，秩正三品。至大元年，拨江南行省万户府精锐汉军为东宫卫军，立卫率府，设官十一员。延祐四年，始改为忠翊府，又改为御临亲军指挥司，又以御临非古典，改为羽林。六年，复隶东宫，仍为左卫率府。定置率使三员，正三品；副使二员，从三品；金事二员，正四品；经历一员，从七品；知事一员，照磨一员，俱从八品；令史七人，译史、通事、知印各二人。其属十

有五：

镇抚所，镇抚二员。

行军千户所十，秩正五品。达鲁花赤十员，千户十员，副千户十员，百户二百员，弹压二十员。

弩军千户所一，秩正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百户十员。

屯田千户所三，秩正五品。达鲁花赤三员，千户三员，百户六十员，弹压三员。

教官三员，蒙古字教授一员，儒学教授一员，阴阳教授一员。

右卫率府，秩正三品。延祐五年，以速怯那儿万户府、迤东女直两万户府、右翼屯田万户府兵，合为右卫率府，置官十二员。后定置率使二员，正三品；副使二员，从三品；佾事二员，正四品；经历二员，从七品；知事二员，照磨一员，俱从八品；令史七人，译史、通事、知印各二人。其属七：

镇抚所，镇抚二员。

千户所五，秩正五品。千户五员，百户四十五员，弹压二员。

教官一，儒学教授一员。

河南淮北蒙古军都万户府，秩正三品。至元二十四年，以四万户奥鲁赤改为蒙古军都万户府，设府官四员、奥鲁官四员。大德七年后，改为河南淮北蒙古军都万户府。延祐五年，罢奥鲁官、副镇抚等员，定置都万户一员，正三品；副都万户一员，从三品；经历一员，从七

品；知事一员，提控案牒一员，俱从八品；令史七人，译史、通事各一人。属官镇抚二员。

八撒儿万户府，万户一员，副万户一员，经历、知事、提控案牒各一员。镇抚一员。

千户所一十翼，达鲁花赤一十员，千户十员，副千户十员，百户七十三员，弹压一十员。

札忽儿台万户府，万户一员，经历、知事、提控案牒各一员，镇抚一员。

千户所七翼，千户七员，百户三十八员，弹压七员。

脱烈都万户府，万户一员，副万户一员，经历一员，知事一员，提控案牒一员，镇抚一员。

千户所九翼，千户九员，百户六十二员，弹压九员。

和尚万户府，万户一员，副万户一员，经历一员，知事、提控案牒各一员，镇抚一员。

千户所六翼，达鲁花赤四员，千户六员，副千户四员，百户四十七员，弹压六员。

炮手千户所一翼，千户一员，百户六员，弹压一员。

哨马千户所一翼，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副千户一员，弹压二员，百户九员，奥鲁官二员。

右阿速卫亲军都指挥使司，秩正三品，掌宿卫城禁，兼营潮河、苏沽两川屯田，供给军储。至元九年，初立阿速拔都达鲁花赤，置属官。二十三年，遂名为阿速之军。至大二年，改立右阿速卫亲军都指挥使司，置达鲁花赤三员、都指挥使三员、副都指挥使二员、令事二员。四年，省达鲁花赤三员。后定置达鲁花赤一员，正三品；

都指挥使三员，正三品；副都指挥使二员，从三品；佥事二员，正四品；经历二员，从七品；知事二员，承发架阁照磨一员，从八品；令史七人，译史、通事、知印各一人，镇抚二员。其属五：

行军千户所，千户七员，百户九员。

把门千户二员，百户五员，门尉一员。

本投下达鲁花赤一员，长官一员，副长官一员。

庐江县达鲁花赤一员，主簿一员。

教官，儒学教授一员。

左阿速卫亲军都指挥使司，品秩职掌同右阿速卫。至元九年，初立阿速拔都达鲁花赤，置属官。二十三年，遂名为阿速之军。至大二年，改立左卫阿速亲军都指挥使司，置达鲁花赤二员、都指挥使六员、副都指挥使四员、佥事二员。四年，省达鲁花赤一员、都指挥使三员。后定置达鲁花赤一员，都指挥使三员，副都指挥使二员，佥事二员，经历二员，知事二员，照磨一员，镇抚二员。其属四：

本投下达鲁花赤二员，长官二员。

镇巢县达鲁花赤二员，主簿一员。

围宿把门千户所一十三翼，千户二十六员，百户一百三十员，弹压一十三员。

教官，儒学教授一员。

回回炮手军匠上万户府，秩正三品。至元十一年，置炮手总管府。十八年，始立为都元帅府。二十二年，改为万户府。后定置达鲁花赤一员，万户一员，副万户一

员，经历、知事、提控案牘各一员，令史四人，译史一人。镇抚二员。

千户所三翼，达鲁花赤三员，千户三员，副千户三员，百户三十二员，弹压六员。

唐兀卫亲军都指挥使司，秩正三品。总领河西军三千人，以备征讨。至元十八年始立，置都指挥使二员、副都指挥使二员。二十二年，增都指挥使一员、佾事一员。大德五年，增指挥使二员。至大元年，增都指挥一员。四年，省都指挥使三员，副都指挥使一员。后定置都指挥使三员，正三品；副都指挥使二员，从三品；佾事二员，正四品；经历一员，从七品；知事一员，照磨一员，俱从八品；令史七人，通事、译史、知印各一人，镇抚二员，奥鲁官正副各一员。

千户所九翼，正千户九员，副千户九员，百户七十五员，弹压九员，奥鲁官正副各九员。

门尉三，建德门一，和义门一，肃清门一。

教官二，儒学教授一员，蒙古字教授一员。

贵赤卫亲军都指挥使司，秩正三品。至元二十四年立，置都指挥使二员、副都指挥二员、佾事二员。二十九年，置达鲁花赤一员。大德十一年，增达鲁花赤一员、都指挥使四员、副都指挥一员。至大元年，省达鲁花赤一员、都指挥使四员、副都指挥使三员。后定置达鲁花赤一员，正三品；都指挥使二员，正三品；副都指挥使二员，从三品；佾事二员，正四品；经历二员，从七品；知事二员，照磨一员，令史七人，知印一人，通事、译

史各一人，镇抚二员。

千户所八翼，每所置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十六员，百户八十员，弹压八员，门尉二员。

延安屯田打捕总管府，秩从三品。管析居放良人户，并兀里吉思田地北来蒙古人户。至元十八年始设，定置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同知一员，经历、知事各一员。属官打捕屯田官一十二员。

大宁海阳等处屯田打捕所，秩从七品，掌北京、平滦等路析居放良不兰奚等户。至元二十二年，置总管府。元贞元年，罢总管府，置打捕所。定置达鲁花赤一员，长官一员。教官，蒙古字教授一员，儒学教授一员。

忠翊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秩正三品。至元二十九年，始立屯田府。大德十一年，增军数，立为大同等处指挥使司。至大四年，属徽政院。延祐元年，改中都威卫使司，仍隶徽政院，寻复改属枢密院。至治元年，改为忠翊侍卫。后定置都指挥使三员，正三品；副都指挥使二员，从三品；佥事二员，正四品；经历二员，从七品；知事二员，照磨一员，俱从八品；令史七人，译史、通事、知印各一人，镇抚二员。

行军千户所一十翼，达鲁花赤一十员，副达鲁花赤一十员，千户一十员，副千户一十员，百户二百六员，弹压二十员。

弩军千户所一翼，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百户一十员，弹压一十员。

屯田左右手千户所二翼，达鲁花赤二员，千户二员，

百户四十员，弹压四员。

西域亲军都指挥使司，秩正三品。元贞元年始立，设官十一员。大德十一年，增都指挥使二员，又增指挥使三员、副都指挥使二员、佾事二员。至大四年，省都指挥使五员、副都指挥使二员、佾事二员。后定置达鲁花赤一员，正三品；都指挥使二员，正三品；副都指挥使二员，从三品；佾事二员，正四品；经历二员，从七品；知事二员，承发架阁兼照磨一员，并从八品；令史七人，通事、译史、知印各一人，镇抚二员。

行军千户所，千户一十三员，百户二十九员。

把门千户二员，百户八员，门尉一员。

教官，儒学教授一员。

宗仁蒙古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秩正三品。至治二年，以亦乞列思人氏一百户，与所收蒙古子女通三千户，及清州匠二千户，屯田汉军二千户，立宗仁卫以统之。定置都指挥使三员，正三品；副都指挥使二员，从三品；佾事二员，正四品；经历二员，从七品；知事二员，照磨一员，俱从八品；令史七人，知印二人，怯里马赤二人，译史二人，镇抚二员。

蒙古军千户所一十翼，千户二十员，百户一百员，弹压一十员。

屯田千户所，千户四员，百户四十员，弹压四员。

教官二，儒学教授一员，蒙古字教授一员。

山东河北蒙古军大都督府，秩从二品，掌各路军民科差征进，及调遣总摄军马公事。至元二十一年，罢统

军司都元帅府，立蒙古军都万户府。大德七年，改山东河北蒙古军都万户府。延祐五年罢。天历二年，改立为大都督府。定置正官大都督三员，从二品；同知一员，从三品；副使一员，从四品；经历一员，从六品；都事二员，从七品；承发兼照磨一员，正八品；令史八人，译史、通事、知印各二人，宣使五人，典吏三人，镇抚二员。

左手万户府，万户一员，副万户一员，经历一员，知事一员，提控案牍一员，镇抚一员。

千户九翼，千户一十一员，百户七十四员，弹压一十一员。

右手万户府，万户一员，副万户一员，经历一员，知事一员，提控案牍一员，镇抚一员。

千户九翼，千户九员，百户六十三员，弹压九员。

拔都万户府，达鲁花赤一员，万户一员，副万户一员，经历一员，知事一员，提控案牍一员，镇抚一员。

千户六翼，千户七员，百户四十一员，弹压五员。

哈答万户府，达鲁花赤一员，万户一员，经历一员，知事一员，提控案牍一员，镇抚一员。

千户八翼，千户八员，百户二十四员，弹压八员。

蒙古回回水军万户府，达鲁花赤一员，万户一员，副万户一员，经历、知事、提控案牍各一员，镇抚二员。

千户八翼，达鲁花赤二员，千户六员，百户四十六员，弹压九员。

玘都哥万户府，初隶都府七千户翼，延祐三年枢密

院奏，改立万户府。达鲁花赤一员，万户一员，副万户一员，经历、知事、提控案牘各一员，镇抚二员。

千户七翼，千户九员，百户三十五员，弹压八员。

哈必赤千户翼，千户一员，百户四员，弹压一员，直隶大都督府。

洪泽屯田千户赵国宏翼，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副千户一员，百户一十四员，弹压二员，直隶大都督府。

左翊蒙古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秩正三品。至元十八年，以蒙古侍卫总管府依五卫之例，为指挥使司，设官十二员，奥鲁官二员。大德七年，奏改为左翼蒙古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延祐五年，罢奥鲁官。后定置司官，都指挥使三员，正三品；副都指挥使二员，从三品；僉事二员，正四品；经历二员，从七品；知事二员，承发架阁兼照磨一员，并从八品；令史七人，译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典吏二人，镇抚二员。

千户所七翼，正千户七员，副千户七员，知事七员，弹压七员，百户六十二员。

教官二，蒙古字教授一员，儒学教授一员。

右翊蒙古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品秩同左卫。至元十八年，以蒙古侍卫总管府依五卫例，为指挥使司，设官十二员，奥鲁官二员。大德七年，奏改为右翊蒙古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延祐五年，罢奥鲁官。后定置司官，都指挥使三员，正三品；副都指挥使二员，从三品；僉事二员，正四品；经历二员，从七品；知事二员，承发兼照磨架阁一员，并从八品；令史七人，译史、通事、知

印各一人，典吏二人，镇抚二员。

千户所一十二翼，正千户一十二员，副千户一十二员，知事一十二员，弹压一十二员，百户一百九员。

教官，蒙古字教授一员，儒学教授一员。

虎贲亲军都指挥使司，秩正三品，管领上都路元籍军人，兼奥鲁之事。至元十六年，立虎贲军，设官二员。十七年，置都指挥使二员、副都指挥使一员，又增置副都指挥使一员。元贞三年，以虎贲军改为虎贲亲军都指挥使司。十一年，增置都指挥使六员。至大四年，省都指挥使九员。后定置司官，都指挥使三员，正三品；副都指挥使二员，从三品；佾事二员，正四品；经历一员，从七品；知事、照磨兼承发各一员，并从八品；令史七人，译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典吏二人，镇抚二员，都目一员。

撒的赤千户翼，正达鲁花赤一员，副达鲁花赤一员，正千户一员，副千户一员，知事一员，百户二十员，弹压二员。

不花千户翼，正达鲁花赤一员，副达鲁花赤一员，正千户一员，副千户一员，百户二十二员，弹压二员。

脱脱木千户翼，正达鲁花赤一员，副达鲁花赤一员，正千户一员，副千户一员，知事一员，百户二十八员，弹压二员。

大忽都鲁千户翼，正达鲁花赤一员，副达鲁花赤一员，正千户一员，副千户一员，知事一员，百户二十四员，弹压二员。

杨千户翼，正达鲁花赤一员，副达鲁花赤一员，正千户一员，副千户一员，知事一员，百户二十二员，弹压二员。

迷里火者千户翼，正达鲁花赤一员，副达鲁花赤一员，正千户一员，副千户一员，知事一员，百户二十员，弹压二员。

大都督府，正二品，管领左右钦察两卫、龙翊侍卫、东路蒙古军元帅府、东路蒙古军万户府、哈刺鲁万户府。天历二年，始立钦察亲军都督府，秩从二品。后改大都督府。置大都督三员，正二品；同知二员，正三品；副都督三员，从三品；佾都督事二员，正四品；经历二员，从六品；都事二员，从七品；管勾一员，照磨一员，俱正八品；令史八人，蒙古必阉赤二人，怯里马赤二人，知印二人，宣使六人。

右钦察卫，秩正三品。至元二十三年，依河西等卫例，立钦察卫，设官十员。至治二年，分为左右卫。天历二年，拨隶大都督府。定置达鲁花赤一员，正三品；都指挥二员，正三品；副使二员，从三品；佾事二员，正四品；经历二员，从七品；知事二员，照磨二员，并从八品；令史七人，译史、通事、知印各一人，镇抚一员。

行军千户十八所，达鲁花赤各一员，千户三十六员，百户一百八十员，弹压一十八员。

屯田千户所二，达鲁花赤二员，千户二员，百户二十员，弹压二员。

门尉二员。

儒学教授一员，至大四年始置；蒙古字教授一员，延

祐四年始置。

左钦察卫，秩正三品。至治二年，依阿速卫例，分为两卫，设官十员。天历二年，拨隶大都督府。定置卫官，都指挥使三员，正三品；副都指挥二员，从三品；佾事二员，正四品；经历二员，从七品；知事二员，照磨一员，从八品；令史七人，译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属官镇抚二员。

行军千户所一十翼，千户一十员，百户八十二员，弹压九员，奥鲁官四员。

守城千户所一翼，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百户九员，弹压一员。

屯田千户所一翼，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百户十员，弹压一员。

教官，儒学教授一员。

龙翊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秩正三品。天历元年始立，设官十四员。二年，又置爱马知事一员，又以左钦察卫唐吉失九千户隶本卫。定置官，都指挥使三员，正三品；副都指挥使二员，从三品；佾事二员，正四品；经历一员，从七品；知事二员，照磨一员，并从八品；令史七人，译史二人，怯里马赤二人，知印二人，镇抚二员。

行军千户所九翼，达鲁花赤一员，千户六员，副千户一员，百户四十五员，弹压五员。

屯田一翼钦察千户所，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百户二十二员，弹压二员。

教官二，蒙古字教授一员，儒学教授一员。

哈刺鲁万户府，掌守禁门等处应直宿卫。至元二十四年，招集哈刺鲁军人，立万户府。寻移屯襄阳，后征交趾。大德二年置司南阳。天历二年，奏隶大都督府。定置官，达鲁花赤一员，万户一员，经历、知事各一员，提控案牒一员，镇抚一员，吏目一员。

千户所三翼，千户三员，百户九员，弹压三员。

御史台，秩从一品。大夫二员，从一品；中丞二员，正二品；侍御史二员，从二品；治书侍御史二员，正三品，掌纠察百官善恶、政治得失。至元五年，始立台建官，设官七员。大夫从二品，中丞从三品，侍御史从五品，治书侍御史从六品，典事从七品，检法二员，狱丞一员。七年，改典事为都事。十九年，罢检法、狱丞。二十一年，升大夫为从一品，中丞为正三品，侍御史为正五品，治书为正六品。二十七年，大夫以下品从各升一等。始置蒙古经历一员。大德十一年，升中丞为正二品，侍御史为从二品，治书侍御史为正三品。皇庆元年，增中丞为三员。二年，减一员。至治二年，大夫一员。后定置御史大夫二员、中丞二员、侍御史二员、治书侍御史二员，品秩如上；经历一员，从五品；都事二员，正七品；照磨一员，正八品；承发管勾兼狱丞一员，正八品；架阁库管勾兼承发一员，正九品；掾史一十五人，译史四人，知印二人，通事二人，宣使十人，台医二人，蒙古书写二人，典吏六人，库子二人。其属有二：

殿中司，殿中侍御史二员，正四品。至元五年始置，

秩正七品，后升正四品。凡大朝会，百官班序，其失仪失列，则纠罚之；在京百官到任假告事故，出三日不报者，则纠举之；大臣入内奏事，则随以入，凡不可与闻之人，则纠避之。知班四人，通事、译史各一人。

察院，秩正七品，监察御史三十二员，司耳目之寄，任刺举之事。至元五年，始置御史十二员，悉以汉人为之。八年，增置六员。十九年，增置一十六员，始参用蒙古人为之。至元二十二年，参用南儒二人。书吏三十二人。

江南诸道行御史台，设官品秩同内台。至元十四年，始置江南行御史台于扬州，寻徙杭州，又徙江州。二十三年，迁于建康，以监临东南诸省，统制各道宪司，而总诸内台。初置大夫、中丞、侍御史、治书侍御史各一员，统淮东、淮西、湖北、浙东、浙西、江东、江西、湖南八道提刑按察司。十五年，增江南湖北、岭南广西、福建广东三道。二十三年，以淮东、淮西、山南三道，拨隶内台。三十年，增海北海南一道。大德元年，定为江南诸道行御史台，设官九员，以监江浙、江西、湖广三省，统江东、江西、浙东、浙西、湖南、湖北、广东、广西、福建、海南十道。大夫一员，中丞二员，侍御史二员，治书侍御史二员，经历一员，都事二员，照磨一员，架阁库管勾一员，承发管勾兼狱丞一员，令史一十六人，译史四人，回回掾史、通事、知印各二人，宣使十人，典吏、库子、台医各有差。

察院，品秩如内察院。至元十四年，置监察御史十员，书吏十员。二十三年，增蒙古御史十四员、书吏十

四人，又增汉人御史四员、书吏四人。后定置御史二十八员、书吏二十八人。

陕西诸道行御史台，设官品秩同内台。至元二十七年，始置云南诸路行御史台，官止四员。大德元年，移云南行台于京兆，为陕西行台，而云南改立廉访司。延祐元年罢。二年复立，统汉中、陇北、四川、云南四道。定置大夫一员、御史中丞二员、侍御史二员、治书侍御史二员、经历一员、都事二员、照磨一员、架阁库管勾一员、承发司管勾兼狱丞一员、掾史一十二人、蒙古必阇赤二人、回回掾史一人、通事二人、知印一人、宣使十人、典吏五人、库子二人。

察院，品秩同内察院。监察御史二十员，书吏二十人。

肃政廉访司。国初，立提刑按察司四道：曰山东东西道，曰河东陕西道，曰山北东西道，曰河北河南道。至元六年，以提刑按察司兼劝农事。八年，置河东山西道、陕西四川道。十二年，分置燕南河北道。十三年，以省并衙门，罢按察司。十四年复置，增立八道：曰江北淮东道，曰淮西江北道，曰山南江北道，曰浙东海右道，曰江南浙西道，曰江东建康道，曰江西湖东道，曰岭北湖南道。十五年，复增三道：曰江南湖北道，曰岭南广西道，曰福建广东道。十九年，增西蜀四川道。二十年，增海北广东道，改福建广东道曰福建闽海道。以云南七路，置云南道。以女直之地，置海西辽东道。二十三年，以淮东、淮西、山南三道，拨隶内台。二十四年，增河西陇右道。是年，罢云南道。二十五年，罢海西辽东。二十七年，以云南按察司所治，立云南行御史台。二十八年，改按察司曰肃政廉访司。大德元年，徙云南行台于陕西，复立

云南道。三十年，增海北海南道，其后遂定为二十二道。每道廉访使二员，正三品；副使二员，正四品；佾事四员，两广、海南止二员，正五品；经历一员，从七品；知事一员，正八品；照磨兼管勾一员，正九品；书吏十六人，译史、通事各一人，奏差五人，典吏二人。

内道八，隶御史台：

山东东西道，济南路置司。

河东山西道，冀宁路置司。

燕南河北道，真定路置司。

江北河南道，汴梁路置司。

山南江北道，中兴路置司。

淮西江北道，庐州路置司。

江北淮东道，扬州路置司。

山北辽东道，大宁路置司。

江南十道，隶江南行台：

江东建康道，宁国路置司。

江西湖东道，龙兴路置司。

江南浙西道，杭州路置司。

浙东海右道，婺州路置司。

江南湖北道，武昌路置司。

岭北湖南道，天临路置司。

岭南广西道，静江府置司。

海北广东道，广州路置司。

海北海南道，雷州路置司。

福建闽海道，福州路置司。

陕西四道，隶陕西行台：
陕西汉中道，凤翔府置司。
河西陇北道，甘州路置司。
西蜀四川道，成都路置司。
云南诸路道，中庆路置司。

卷八十七

志第三十七

百官三

大宗正府，秩从一品。国初未有官制，首置断事官，曰札鲁忽赤，会决庶务。凡诸王驸马投下蒙古、色目人等，应犯一切公事，及汉人奸盗诈伪、蛊毒厌魅、诱掠逃驱、轻重罪囚，及边远出征官吏、每岁从驾分司上都存留住冬诸事，悉掌之。至元二年，置十员。三年，置八员。九年，降从一品银印，止理蒙古公事。以诸王为府长，余悉御位下及诸王之有国封者。又有怯薛人员，奉旨署事，别无颁受宣命。十四年，置十四员。十五年，置十三员。二十一年，置二十一员。二十二年，增至三十四员。二十八年，增至四十六员。大德四年，省五员。十一年，四十一员。皇庆元年，省二员，以汉人刑名归刑部。泰定元年，复命兼理，置札鲁忽赤四十二员，令史改为掾史。致和元年，以上都、大都所属蒙古人并怯薛军站色目与汉人相犯者，归宗正府处断，其余路府州县

汉人、蒙古、色目词讼，悉归有司刑部掌管。正官札鲁忽赤四十二员，从一品；郎中二员，从五品；员外郎二员，从六品；都事二员，从七品；承发架阁库管勾一员，从八品；掾史十人，蒙古必阇赤十三人，通事、知印各三人，宣使十人，蒙古书写一人，典吏三人，库子一人，医人一人，司狱二员。

大司农司，秩正二品，凡农桑、水利、学校、饥荒之事，悉掌之。至元七年始立，置官五员。十四年罢，以按察司兼领劝农事。十八年，改立农政院，置官六员。二十年，又改立务农司，秩从三品，置达鲁花赤一员、务农使一员、同知二员。是年，又改司农寺，达鲁花赤一员，司农卿二员，司丞一员。二十三年，仍为大司农司，秩仍正二品。大德元年，增领大司农事一员。皇庆二年，升从一品，增大司农一员。定置大司农四员，从一品；大司农卿二员，正二品；少卿二员，从二品；大司农丞二员，从三品；经历一员，从五品；都事二员，从七品；架阁库管勾一员，照磨一员，并正八品；掾史十二人，蒙古必阇赤二人，回回掾史一人，知印二人，遇事一人，宣使八人，典吏五人。

籍田署，秩从六品，掌耕种籍田，以奉宗庙祭祀。至元七年始立，隶大司农。十四年，罢司农，隶太常寺。二十三年，复立大司农司，仍隶焉。署令一员，从六品；署丞一员，从七品；司吏一人。

供膳司，秩从五品。掌供给应需，货买百色生料，并桑哥籍入货产。至元二十二年始置，隶司农。置达鲁花赤一员，提点一员，并从五品；司令一员，正六品；丞一员，正七品；吏一人。

辅用库，秩正九品。掌规运息钱，以给供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

兴中州等处油户提领所，秩从九品。提领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一员。岁办油十万斤，以供内庖。至元二十九年始置。

蔚州面户提领所，提领一员，副使一员。掌办白面葱菜，以给应办，岁计十余万斤。

右属供膳。

永平屯田总管府，秩从三品。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同知一员，知事一员，司吏四人。至元二十四年，始立于永平路南马城县，以北京采木三千人隶之。所辖昌国、济民、丰赡三署，各置署令一员、署丞一员、直长一人、吏目二人、吏二人。

翰林兼国史院，秩正二品。中统初，以王鹗为翰林学士承旨，未立官署。至元元年始置，秩正三品。六年，置承旨三员、学士二员、侍读学士二员、侍讲学士二员、直学士二员。八年，升从二品。十四年，增承旨一员。十六年，增侍读学士一员。十七年，增承旨二员。二十年，省并集贤院为翰林国史集贤院。二十一年，增学士二员。二十二年，复分立集贤院。二十三年，增侍讲学士一员。二十六年，置官吏五员，掌管教习亦思替非文字。二十七年，增承旨一员。大德九年，升正二品，改典簿为司直，置都事一员。至大元年，置承旨九员。皇庆元年，升从一品，改司直为经历。延祐元年，别置回回国子监学，以掌亦思替非官属归之。五年，置

承旨八员。后定置承旨六员，从一品；学士二员，正二品；侍读学士二员，从二品；侍讲学士二员，从二品；直学士二员，从三品。属官：待制五员，正五品；修撰三员，从六品；应奉翰林文字五员，从七品；编修官十员，正八品；检阅四员，正八品；典籍二员，正八品；经历一员，从五品；都事一员，从七品；掾史四人，译史、通事、知印各二人，蒙古书写五人，书写十人，接手书写十人，典吏三人，典书二人。

蒙古翰林院，秩从二品，掌译写一切文字，及颁降玺书，并用蒙古新字，仍各以其国字副之。至元八年，始立新字学士于国史院。十二年，别立翰林院，置承旨一员、直学士一员、待制二员、修撰一员、应奉四员、写圣旨必阁赤十有一人、令史一人、知印一人。十八年，增承旨一员、学士三员，省汉儿令史，置蒙古必阁赤四人。二十九年，增承旨一员、侍读学士一员、知印一人。三十年，增管勾一员。大德五年，升正二品。九年，置司直一员、都事一员。皇庆元年，改升从一品，设官二十有八，吏属二十有四。延祐二年，改司直为经历。后定置承旨七员、学士二员、侍读学士二员、侍讲学士二员、直学士二员、待制四员、修撰二员、应奉五员、经历一员、都事一员，品秩并同翰林国史院。承发架阁库管勾一员，正九品；必阁赤一十四人，掾史三人，通事一人，译史一人，知印二人，书写一人，典吏三人。

蒙古国子监，秩从三品。至元十四年始立，置司业一员。二十九年，准汉人国学例，置祭酒、司业、监丞。延祐四年，升正三品。七年，复降为从三品。后定置祭

酒一员，从三品；司业二员，正五品；监丞一员，正六品；令史一人，必阉赤一人，知印一人。

蒙古国子学，秩正七品，博士二员，助教二员，教授二员，学正、学录各二员，掌教习诸生。于随朝百官、怯薛台、蒙古、汉儿官员家，选子弟俊秀者入学。至元八年，置官五员。后以每岁从驾上都，教习事繁，设官员少，增学正二员、学录二员。三十一年，增助教一员、典给一人。后定置博士二员，正七品；助教二员，教授二员，并正八品；学正、学录各二员，典书一人，典给一人。

内八府宰相，掌诸王朝觐候介之事。遇有诏令，则与蒙古翰林院官同译写而润色之。谓之宰相云者，其贵似侍中，其近似门下，故特宠之以是名。虽有是名，而无授受宣命，品秩则视二品焉。大德九年，以灭怯秃等八人为之。天历元年，为内八府宰之职，故附见于此云。

集贤院，秩从二品，掌提调学校、征求隐逸、召集贤良，凡国子监、玄门道教、阴阳祭祀、占卜祭遁之事，悉隶焉。国初，集贤与翰林国史院同一官署。至元二十二年，分置两院，置大学士三员、学士一员、直学士二员、典簿一员、吏属七人。二十四年，增置学士一员、侍读学士一员、待制一员。寻升正二品，置院使一员，正二品；大学士二员，从二品；学士三员，从二品；侍读学士一员，从三品；侍讲学士一员，从三品；直学士二员，从四品；司直一员，从五品；待制一员，正五品。二十五年，增都事一员，从七品；修撰一员，从六

品。元贞元年，增院使一员。大德十一年，升从一品，置院使六员、经历二员。至大四年，省院使六员。皇庆二年，省汉人经历一员。后定置大学士五员，从一品；学士二员，正二品；侍读学士二员，侍讲学士二员，并从二品；直学士二员，从三品；经历一员，从五品；都事二员，从七品；待制一员，正五品；修撰一员，从六品；兼管勾承发架阁库一员，正八品；掾史六人，译史、知印各二人，通事一人，宣使七人，典吏三人。

国子监。至元初，以许衡为集贤馆大学士、国子祭酒，教国子与蒙古大姓四怯薛人员。选七品以上朝官子孙为国子生，随朝三品以上官得举凡民之俊秀者入学，为陪堂生伴读。至元二十四年，始置监祭酒一员，从三品，司业二员，正五品，掌学之教令，皆德尊望重者为之。监丞一员，正六品，专领监务。典簿一员，令史二人，译史、知印、典吏各一人。

国子学，秩正七品。置博士二员，掌教授生徒、考较儒人著述、教官所业文字。助教四员，分教各斋生员。大德八年，为分职上都，增置助教二员、学正二员、学录二员，督习课业。典给一员，掌生员膳食。至元二十四年，定置生员额二百人、伴读二十人。至大四年，生员三百人。延祐二年，增置生员一百人、伴读二十人。

兴文署，秩从六品。署令一员，以翰林修撰兼之。署丞一员，以翰林应奉兼之。至治二年罢，置典簿一员，从七品，掌提调诸生饮膳，与凡文牒簿书之事。仍置典史一人。

宣政院，秩从一品，掌释教僧徒及吐蕃之境而隶治之。遇吐蕃有事，则为分院往镇，亦别有印。如大征伐，则会枢府议。其用人则自为选。其为选则军民通摄，僧俗并用。至元初，立总制院，而领以国师。二十五年，因唐制吐蕃来朝见于宣政殿之故，更名宣政院。置院使二员、同知二员、副使二员、参议二员、经历二员、都事四员、管勾一员、照磨一员。二十六年，置断事官四员。二十八年，增金院、同金各一员。元贞元年，增院判一员。大德四年，罢断事官。至大初，省院使一员。至治三年，置院使六员。天历二年，罢功德使司归宣政，定置院使一十员，从一品；同知二员，正二品；副使二员，从二品；金院二员，正三品；同金三员，正四品；院判三员，正五品；参议二员，正五品；经历二员，从五品；都事三员，从七品；照磨一员，管勾一员，并正八品；掾史十五人，蒙古必阇赤二人，回回掾史二人，怯里马赤四人，知印二人，宣使十五人，典吏有差。

断事官四员，从三品，经历、知事各一员，令史五人，知印、奏差、译史、通事各一人。至元二十五年始置。

客省使，秩从五品，大使二员，副使一员。至元二十五年置。

大都规运提点所，秩正四品，达鲁花赤一员，提点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一员。至元二十八年置。

上都规运提点所，秩正四品，达鲁花赤一员，提点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知事一员。至元二十八年置。

大都提举资善库，秩从五品，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掌钱帛之事。至元二十六年置。

上都利贞库，秩从七品，提领一员，副使一员，掌饮膳好事金银诸物。元贞元年置。

大济仓，监支纳一员，大使一员。

兴教寺，管房提领一员。

吐蕃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秩从二品，宣慰使五员，经历二员，都事二员，照磨一员，捕盗官二员，儒学教授一员，镇抚二员。其属二：

脱思麻路军民万户府，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万户一员，副达鲁花赤一员，副万户一员，经历一员，知事一员，镇抚一员。

西夏中兴河州等处军民总管府，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同知一员，治中一员，府判一员，经历一员，知事一员。属官：税务提领，宁河县官，宁河脱脱禾孙五员，宁河弓甲匠达鲁花赤。

洮州元帅府，秩从三品，达鲁花赤一员，元帅二员，知事一员。

十八族元帅府，秩从三品，达鲁花赤一员，元帅一员，同知一员，知事一员。

积石州元帅府，达鲁花赤一员，元帅一员，同知一员，知事一员，脱脱禾孙一员。

礼店文州蒙古汉军西番军民元帅府，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元帅一员，同知一员，经历、知事各一员，

镇抚二员，蒙古奥鲁官一员，蒙古奥鲁相副官一员。

礼店文州蒙古汉军奥鲁军民千户所，秩从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副千户一员，总把五员，百户八员。

礼店文州蒙古汉军西番军民上千户所，秩正四品，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百户一员，新附千户二员。

礼店阶州西水蒙古汉军西番军民总把二员。

吐蕃等处招讨使司，秩正三品，招讨使二员，知事一员，镇抚一员。其属附：

脱思麻探马军四万户府，秩正三品，万户五员，千户八员，经历一员，镇抚一员。

脱思麻路新附军千户所，秩从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副千户一员。

文扶州西路南路底牙等处万户府，秩从三品，达鲁花赤一员，万户二员。

凤翔等处千户所，秩从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百户二员。

庆阳宁环等处管军总把一员。

文州课程仓粮官一员。

岷州十八族周回捕盗官二员。

常阳贴城阿不笼等处万户府，秩从三品，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

阶文扶州等处番汉军上千户所，秩正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二员。

贵德州，达鲁花赤、知州各一员，同知、州判各一

员，脱脱禾孙一员，捕盗官一员。

必呈万户府，达鲁花赤二员，万户四员。

松潘宕叠威茂州等处军民安抚使司，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安抚使一员，同知一员，佾事一员，经历、知事、照磨各一员，镇抚一员。威州保宁县，茂州汶山县、汶川县皆隶焉。

静州茶上必里溪安乡等二十六族军民千户所，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

龙木头都留等二十二族军民千户所，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

岳希蓬萝亶村等二十二族军民千户所，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

折藏万户府，达鲁花赤一员，万户一员。

吐蕃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宣慰使四员，同知二员，副使一员，经历、都事各二员，捕盗官三员，镇抚二员。

朵甘思田地管军民都元帅府，都元帅一员，经历一员，镇抚一员。

刺马儿刚等处招讨使司，达鲁花赤一员，招讨使一员，经历一员。

奔不田地招讨使司，招讨使一员，经历一员，镇抚一员。

奔不儿亦思刚百姓，达鲁花赤二员。

碛门鱼通黎雅长河西宁远等处军民安抚使司，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安抚使一员，同知一员，副使一

员，佥事一员，经历、知事、照磨各一员，镇抚二员。

六番招讨使司，达鲁花赤一员，招讨使一员，经历一员，知事一员。雅州严道县、名山县隶之。

天全招讨使司，达鲁花赤一员，招讨二员，经历、知事各一员。

鱼通路万户府，达鲁花赤一员，万户二员，经历、知事各一员。黎州隶之。

碉门鱼通等处管军守镇万户府，达鲁花赤一员，万户二员，经历、知事各一员，镇抚二员，千户八员，百户二十员，弹压四员。

长河西管军万户府，达鲁花赤一员，万户二员。

长河西里管军招讨使司，招讨使二员，经历一员。朵甘思招讨使一员。

朵甘思哈答李唐鱼通等处钱粮总管府，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副总管一员，答刺答脱脱禾孙一员，哈里脱脱禾孙一员，朵甘思瓮吉刺灭吉思千户一员。

亦思马儿甘万户府，达鲁花赤一员，万户二员。

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宣慰使五员，同知二员，副使一员，经历一员，镇抚一员，捕盗司官一员。其属附见：

纳里速古儿孙元帅二员。

乌思藏管蒙古军都元帅二员。

担里管军招讨使一员。

乌思藏等处转运一员。

沙鲁田地里管民万户一员。

搽里八田地里管民万户一员。

乌思藏田地里管民万户一员。

速儿麻加瓦田地里管民官一员。

撒刺田地里管民官一员。

出蜜万户一员。

磬笼答刺万户一员。

思答笼刺万户一员。

伯木古鲁万户一员。

汤卜赤八千户四员。

加麻瓦万户一员。

札由瓦万户一员。

牙里不藏思八万户府，达鲁花赤一员，万户一员，千户一员，担里脱脱禾孙一员。

迷儿军万户府，达鲁花赤一员，万户一员，初厚江八千户一员，卜儿八官一员。

宣徽院，秩正三品，掌供玉食。凡稻粱牲牢酒醴蔬果庶品之物，燕享宗戚宾客之事，及诸王宿卫、怯怜口粮食，蒙古万户、千户合纳差发，系官抽分，牧养孳畜，岁支刍草粟菽，羊马价直，收受阑遗等事，与尚食、尚药、尚酝三局，皆隶焉。所辖内外司属，用人则自为选。至元十五年置院使一员，同知、同佥各二员，主事二员，照磨一员。二十年，升从二品，增院使一员，置经历二员、典簿三员。二十三年，升正二品，置院判二员，省典簿，置都事三员。三十一年，院使四员。大德二年，增同知二员。三年，升从一品。四年，置

副使二员。皇庆元年，增院使三员，始定怯薛丹一万人，本院掌其给授。后定置院使六员，从一品；同知二员，正二品；副使二员，从二品；佾院二员，正三品；同佾二员，正四品；院判二员，正五品；经历二员，从五品；都事三员，从七品；照磨一员，承发架阁库一员，并正八品；掾史二十人，蒙古必阇赤六人，回回掾史二人，怯里马赤二人，知印二人，典吏六人，蒙古书写二人。其属附见：

光禄寺，秩正三品，掌起运米曲诸事，领尚饮、尚酝局，沿路酒坊，各路布种事。至元十五年，罢都提点，置寺，设卿一员、少卿三员、主事一员、照磨一员、管勾一员。二十年，改尚酝监，正四品。二十三年，复为光禄寺，卿二员，少卿、丞各一员。二十四年，增少卿一员。二十五年，拨隶省部。三十一年，复隶宣徽。延祐七年，降从三品。后复正三品。定置卿四员，正三品；少卿二员，从四品；丞二员，从五品；主事二员，从七品；令史八人，译史、知印各二人，通事一人，奏差二十四人，典吏三人，蒙古书写一人。

大都尚饮局，秩从六品。中统四年始置，设大使、副使各一员，俱带金符，掌酝造上用细酒。至元十二年，增副使二员。十五年，升从五品，置提点一员。后定置提点一员，从五品；大使一员，正六品；副使二员，正七品。

上都尚饮局，秩正五品。皇庆中始置，提点一员，大使、副使各一员，品秩同上。

大都尚酝局，秩从六品，掌酝造诸王百官酒醴。中

统四年，立御酒库，设金符宣差。至元十一年，始设提点。十六年，改尚酝局，从五品。置提点一员，从五品；大使一员，正六品；副使二员，正七品；直长一员，正八品。

上都尚酝局，秩从五品。至元二十九年始置，设提点一员，大使一员，副使、直长各一员，品秩同上。

大都醴源仓，秩从六品，掌受香莎苏门等酒材糯米，乡贡曲药，以供上酝及岁赐诸王百官者。至元二十五年始置，设提举一员，从六品；大使一员，从七品；副使一员，正八品。

上都醴源仓，秩从九品，掌受大都转输米粬，并酝造车驾临幸次舍供给之酒。至元二十五年始置，设大使一员，直长一员。

尚珍署，秩从五品。掌收济宁等处田土子粒，以供酒材。至元十三年始立。十五年，罢入有司。二十三年复置。设达鲁花赤一员，令一员，并从五品；丞二员，正七品；吏目一员。

安丰怀远等处稻田提领所，秩从九品，掌稻田布种，岁收子粒，转输醴源仓。定置提领二员。

尚舍寺，秩正四品，掌行在帷幕帐房陈设之事，牧养骆驼，供进爱兰乳酪。至元三十一年始置监。至大元年，改为寺，升正三品。四年，仍为监，寻复为寺。延祐三年，复降为正四品。定置太监二员、少监二员、监丞二员、知事一员。

诸物库，秩从七品，掌出纳。大德四年置，设提领

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一员。

阑遗监，秩正四品，掌不阑奚人口、头匹诸物。至元二十年，初立阑遗所，秩九品。二十五年，改为监，正四品。二十八年，升正三品。至大四年，复正四品，寻复正三品。延祐七年，复为正四品。定置太监一员，正四品；少监二员，正五品；监丞二员，正六品；知事一员，从八品；提控案牘一员，从九品；令史五人，译史一人，知印兼通事一人，奏差五人。

尚食局，秩从五品，掌供御膳，及出纳油面酥蜜诸物。至元二年置提点，领进纳百色生料。二十年，省并尚药局为尚食局，别置生料库。本局定置提点一员，从五品；大使一员，正六品；副使二员，正七品；直长一员，正八品。

大都生料库，秩从五品。至元十一年，置生料野物库，隶尚食局。二十年，别置库，拟内藏库例，置提点二员，从五品；大使二员，正六品；副使三员，正七品。

上都生料库，秩从五品，掌受弘州、大同虎贲、司农等岁办油面，大都起运诸物，供奉内府，放支宫人宦者饮膳。提点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二员，品秩同上；直长一员，正八品。

大都大仓、上都大仓，秩正六品，掌内府支持米豆，及酒材米曲药物。至元五年初立，设官三员，俱受制国用使司劄付。十二年，改立提举大仓，设官三员，隶宣徽。二十五年，升正六品。定置二仓各设提举一员，正六品；大使一员，从六品；副使一员，从七品。

大都、上都柴炭局各一，至元十二年置，秩从六品。十六年，改提举司，升五品。大德八年，仍为局，降正七品。置达鲁花赤各一员，正七品；大都大使一员，上都大使二员，各正七品；副使各二员，正八品；直长各一人，掌苇场；典吏各一人。

尚牧所，秩从五品。至大四年始置，设提举二员，从五品；同提举一员，从六品；副提举一员，从七品；吏目一员。

沙糖局，秩从五品，掌沙糖、蜂蜜煎造，及方贡果木。至元十三年始置，秩从六品。十七年，置提点一员。十九年，升从五品，置达鲁花赤一员，从五品；提点一员，从五品；大使一员，正六品；副使一员，正七品。

永备仓，秩从五品。至元十四年始置，给从九品印，掌受两都仓库起运省部计置油面诸物，及云需府所办羊物，以备车驾行幸膳羞。二十四年，升从五品，置提点一员，从五品；大使一员，正六品；副使一员，正七品。

丰储仓，秩从九品，大使一员，掌出纳车驾行幸支持膳羞。

淮东淮西屯田打捕总管府，秩正三品，掌献田岁入，以供内府，及湖泊山场渔猎，以供内膳。至元十四年，始立总管府，并管连海高邮河泊提举司、沂州等处提举司事。十六年，置扬州鹰房打捕达鲁花赤总管府。二十二年，省并为淮东淮西屯田打捕总管府。二十五年，以两淮新附手号军千户所隶本府，及分置提举司一十处。定置达鲁花赤一员，正三品；总管一员，正三品；同知一

员，正五品；府判一员，正六品；经历一员，从七品；知事一员，从八品；提控案牘一员，从九品；司吏六人。

淮安州屯田打捕提举司，高邮屯田打捕提举司，招泗屯田打捕提举司，安东海州屯田打捕提举司，扬州通泰屯田打捕提举司，安丰庐州等处打捕提举司，镇巢等处打捕提举司，塔山徐邳沂州等处山场屯田提举司，凡九处，秩俱从五品。每司各设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并从五品；同提举一员，从六品；副提举一员，从七品；吏目二人。

抽分场提领所，凡十处：曰柴墟东西口，曰海州新坝，曰北砂太仓，曰安河桃源，曰大湖东西口，曰时堡兴化，曰高邮宝应，曰汶湖等处，曰云山白水，曰安东州。每所各设提领一员、同提领一员、副提领一员，俱受宣徽院劄付。

满浦仓，秩正八品，掌收受各处子粒米面等物，以待转输京师。至元二十五年始置，设大使一员，正八品；副使一员，正九品。

圆米棋子局、软皮局，各置提领一员、同提领一员、副提领一员，俱受宣徽院劄付。

手号军人打捕千户所，秩从四品，管军人打捕野物皮货。至元二十五年始置，设达鲁花赤一员、上千户一员、上副千户一员、弹压一员。

上百户七所，各置百户二员。

钟离县，定远县，真扬州，安庆，安丰，招泗，和州。

下百户二所，各置百户一员。

琯海，怀远军。

龙庆栽种提举司，秩从五品，管领缙山岁输粱米，并易州、龙门、净边官园瓜果桃梨等物，以奉上供。至元十七年，始置提举司。延祐七年，缙山改为龙庆州，因以名之。定置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并从五品；同提举一员，从六品；副提举一员，从七品。

弘州种田提举司，秩正六品，掌输纳麦面之事，以供内府。定置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并正六品；同提举一员，正七品；副提举一员，正八品；直长一员。

丰润署，秩从五品，掌岁入刍粟，以给饲养驼马之事。定置达鲁花赤一员，令一员，并从五品；丞一员，从六品；直长一员，正八品。

常湖等处茶园都提举司，秩正四品，掌常、湖二路茶园户二万三千有奇，采摘茶芽，以贡内府。至元十三年置司，统提领所凡十有三处。十六年，升都提举司。又别置平江等处榷茶提举司，掌岁贡御茶。二十四年，罢平江提举司，并掌其职。定置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俱从五品；同提举一员，从六品；副提举一员，从七品；提控案牒一员，都目一员。

提领所七处，每所各设正、同、副提领各一员，俱受宣徽院劄付，掌九品印。

乌程，武康德清，长兴，安吉，归安，湖汶，宜兴。

建宁北苑武夷茶场提领所，提领一员，受宣徽院劄，掌岁贡茶芽。直隶宣徽。

太禧宗禋院，秩从一品，掌神御殿朔望岁时讳忌日辰禋享礼典。天历元年，罢会福、殊祥二院、改置太禧院以总制之。初，院官秩正二品，升从一品，置参议二员，改令史为掾史。二年，改太禧宗禋院，置院使六员，增副使二员，立诸总管府为之属。凡钱粮之出纳，营缮之作辍，悉统之。定置院使都典制神御殿事六员，同知兼佐仪神御殿事二员，副使兼奉赞神御殿事二员，佾院兼祗承神御殿事二员，同佾兼肃治神御殿事二员，院判供应神御殿事二员，参议二员，经历二员，都事二员，管勾、照磨各一员，掾史二十人，译史四人，知印二人，怯里马赤二人，宣使一十五人，断事官四员，客省使大使、副使各二员。

隆禧总管府，秩正三品。至大元年，建立南镇国寺，初立规运提点所。二年，改为规运都总管府。三年，升为隆禧院。天历元年，罢会福、殊祥二院，以隆禧、殊祥并立殊祥总管府，寻又改为隆禧总管府。定置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副达鲁花赤一员，同知一员，治中一员，判官一员，经历一员，知事、照磨各一员，令史六人，译史、知印各一人，怯里马赤一人，奏差四人。

福元营缮司，秩正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司令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一员，吏目一人，司吏一人。天历元年，以南镇国寺所立怯怜口事产提举司，改为崇恩福元提点所。三年，又改为福元营缮司。

普安智全营缮司，秩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司令一员，大使、副使各一员，吏目一人，司吏一人。天历元年，以太玉山普安寺、大智全寺两规运提点所并为一，置

提点二员。三年，又改为营缮司。

祐国营缮都司，秩正四品。达鲁花赤一员，司令一员，大使、副使各一员，知事一员，提控案牒一员。天历元年，初置万圣祐国营缮提点所。三年，改为营缮都司。

平松等处福元田赋提举司，秩五品。置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

田赋提举司，秩五品。置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

资用库，提领一员，大使一员。

万圣库，提领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一员。

会福总管府，秩正三品。至元十一年，建大护国仁王寺及昭应宫，始置财用规运所，秩正四品。十六年，改规运所为总管府。至大元年，改都总管府，从二品。寻升会福院，置院使五员。延祐三年，升正二品。天历元年，改为会福总管府，正三品。定置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同知一员，治中一员，府判一员，经历、知事、提控案牒各一员，令史八人，译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奏差四人。

仁王营缮司，正五品。至元八年，立护国仁王寺镇遏提举司。十九年，改镇遏所。二十八年，并三提领所为诸色人匠提领所。天历元年，改为镇遏民匠提领所。三年，改为仁王营缮司。置达鲁花赤一员，司令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一员。

襄阳营田提举司，秩从五品。初置襄阳等处水陆地

土人户提领所，设官四员。大德元年，改提举司。天历二年，仍为襄阳营田提举司。定置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

江淮等处营田提举司，秩从五品。至元二十七年始置。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

大都等路民佃提领所，至元二十九年，以武清等一十处，并立大都水陆地土种田人民提领所。十五年，又设随路管民都提领所。天历元年，并为大都等路民佃提领所。定置提领一员，大使、副使各一员。

会福财用所，秩从七品。掌大护国仁王寺粮草诸物。至元十七年，始立财用库。二十六年，立盈益仓。天历元年，并财用、盈益为所。提领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二员。

崇祥总管府，秩正三品。至大元年，立大承华普庆寺都总管府。二年，改延禧监，寻改崇祥监。四年，升为崇祥院，秩正二品。泰定四年，复改为大承华普庆寺总管府。天历元年，改为崇祥总管府。定置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副达鲁花赤一员，同知、治中、府判各一员，经历、知事、提控案牘兼照磨各一员，令史六人，译史、知印各一人，怯里马赤一人，奏差四人。

永福营缮司，秩正五品。延祐三年，以起建新寺，始置营缮提点所。天历元年，改为永福营缮提点所。三年，改营缮司。设达鲁花赤一员，司令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一员，都目一员。

昭孝营缮司，秩正五品。天历元年，立寿安山规运提点所。三年，改昭孝营缮司。定置达鲁花赤一员，司令一员，大使、副使各一员。

普庆营缮司，秩正五品。天历元年，始置普庆营缮提点所。三年，改为营缮司。定置达鲁花赤一员，司令一员，大使、副使各一员。

崇祥财用所，至大二年，始置诸物库。四年，置普贍仓。天历二年，并诸物库、普贍仓，改为崇祥财用所。定置官，提领一员，大使、副使各一员。

永福财用所，掌出纳颜料诸物。延祐三年，始置诸物库，又置永积仓。天历二年，以诸物库、永积仓并改置为所，设提领、大使、副使各一员。

镇江稻田提举司，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

汴梁稻田提举司，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

平江等处田赋提举司，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

冀宁提领所，提领二员。

隆祥使司，秩正三品。天历二年，中宫建大承天护圣寺，立隆祥总管府，设官八员。至顺二年，升为隆祥使司，秩从二品。置官：司使四员，同知、副使、司丞各二员，经历一员，都事二员，照磨兼架阁一员，令史十人，译史、通事、知印各二人，宣使十人，典吏六人。

普明营缮都司，秩正四品。天历元年，创大龙兴普

明寺于海南，置规运提点所，设官六员。二年，拨隶隆祥总管府。三年，改为都司，品秩仍旧，以掌营造出纳钱粮之事。定置达鲁花赤、司令、大使、副使各一员，知事一员，提控案牍一员。

集庆万寿营缮都司，秩正四品。天历二年，建龙翔、万寿两寺于建康，立龙翔万寿营缮提点所，为隆祥总管府属。三年，改为营缮都司，秩仍旧，以掌营造钱粮之事。定置达鲁花赤、司令、大使、副使各一员，知事、提控案牍各一员。

元兴营缮都司，秩正四品。掌营造钱粮之事。天历元年，始置大元兴规运提点所，置官五员。三年，改都司，置达鲁花赤一员，司令、大使、副使各一员，知事、提控案牍各一员。

宣农提举司，秩从五品，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掌征收田赋子粒之事。天历二年，以大都等处田赋提举司隶隆祥总管府。三年，改提举司。

护圣营缮司，秩正五品，达鲁花赤、司令、大使、副使各一员，掌营造工匠、寺僧衣粮、收征房课之事。天历二年，始立大承天护圣营缮提点所。三年，改为司。

平江善农提举司，秩从五品，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天历二年，立田赋提举司，设官四员。三年，改为善农提举司。

善盈库，天历二年，隶隆祥总管府，置提领一员，大使、副使各一员，掌金银钱粮之事。

荆襄等处济农香户提举司，秩正五品。天历三年，以

荆襄提举司所领河南、湖广田土为大承天护圣寺常住，改为荆襄济农香户提举司，隶隆祥总管府，置达鲁花赤、司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

龙庆州等处田赋提领所，秩九品，提领、副提领各一员。天历二年置，掌龙庆州所有土田岁赋。

平江集庆崇禧田赋提领所，提领、同提领、副提领各一员。天历三年始置。

集庆崇禧财用所，大使、副使各一员。天历三年始置。

寿福总管府，掌祭供钱粮之事，秩正三品。至大四年，因建大圣寿万安寺，置万安规运提点所，秩正五品。延祐二年，升都总管府，秩正三品。寻升为寿福院，正二品。天历元年，改立总管府，仍正三品。定置官：达鲁花赤、总管、副达鲁花赤、同知、治中、府判各一员，经历、知事、案牒照磨各一员，令史六人，知印、通事、译史各一人，奏差四人，典吏二人。

万安营缮司，秩正五品。天历三年，以万安规运提点所既废，复立万安营缮司，定置达鲁花赤、司令、大使、副使、都目各一人。

万宁营缮司，秩正四品。大德十年，始置万宁规运提点所。天历元年，改营缮司，定置达鲁花赤、司令、大使、副使、都目各一员。

收支库，提领一员，大使一员。

延圣营缮司，秩正五品。初立天源营缮提点所，天历三年，改营缮司。定置达鲁花赤、司令、大使、副使、

都目各一员。

诸物库，提领一员，大使一员。

卷八十八

志第三十八

百官四

太常礼仪院，秩正二品，掌大礼乐、祭享宗庙社稷、封赠谥号等事。中统元年，中都立太常寺，设寺丞一员。至元二年，翰林兼摄太常寺。九年，立太常寺，设卿一员，正三品；少卿以下五员，品秩有差。十三年，省并衙门，以侍仪司并入太常寺。十四年，增博士一员。十六年，又增法物库子，掌公服法服之藏。二十年，升正三品，别置侍仪司。至大元年，改升院，设官十二员，正二品。四年，复为太常寺，正三品。延祐元年，复改升院，正二品，以大司徒领之。七年，降从二品。天历二年，复升正二品。定置院使二员，正二品；同知二员，正三品；佾院二员，从三品；同佾二员，正四品；院判二员，正五品；经历一员，从五品；都事一员，从七品；照磨兼管勾承发架阁一员，正八品。属官：博士二员，正七品；奉礼郎二员，奉礼兼检讨一员，并从八品；协律郎二员，从八品；太祝十员，从八品；礼直管勾一员，从九品；令史四人，通事、知印、译史各二人，宣使四人，典吏三人。

太庙署，秩从六品，掌宗庙行礼，兼廩牺署事。至

元三年始置。令二员，从六品；丞一员，从七品。

郊祀署，秩从六品。大德九年始置。掌郊祀行礼，兼廩牺署事。令二员，从六品；丞二员，从七品。

社稷署，秩从六品。大德元年始置。令二员，从六品；丞一员，从七品。

大乐署，秩从六品。中统五年始置。令二员，从六品；丞一员，从七品。掌管礼生乐工四百七十九户。

典瑞院，秩正二品。掌宝玺、金银符牌。中统元年，始置符宝郎二员。至元十六年，立符宝局，给六品印。十七年，升正五品。十八年，改典瑞监，秩正三品。二十年，降为正四品，省卿二员。二十九年，复正三品，仍置监卿二员。大德十一年，升典瑞院，正二品。置院使四员，正二品；同知二员，正三品；金院二员，从三品；同金二员，正四品；院判二员，正五品；经历二员，从五品；都事二员，从七品；照磨兼管勾承发架阁库一员，正八品；令史四人，译史四人，知印、通事各一人，宣使四人，典吏三人。

太史院，秩正二品，掌天文历数之事。至元十五年，始立院，置太史令等官一员。至大元年，升从二品，设官十员。延祐三年，升正二品，设官十五员。后定置院使五员，正二品；同知二员，正三品；金院二员，从三品；同金二员，正四品；院判二员，正五品；经历一员，从五品；都事一员，从七品；管勾一员，从九品；令史三人，译史一人，知印二人，通事一人，宣使二人，典吏二人。

春官正兼夏官正一员，正五品。

秋官正兼冬官正中官正一员，正五品。

保章正五员，正七品。

保章副五员，正八品。

掌历二员，正八品。

腹里印历管勾一员，从九品。

各省司历十二员，正九品。

印历管勾二员，从九品。

灵台郎一员，正七品。

监候六员，从八品。

副监候六员，正九品。

星历生四十四员。

挈壶正一员，从八品。

司辰郎二员，正九品。

灯漏直长一人。

教授一员，从八品。

学正一员，从九品。

校书郎二员，正八品。

太医院，秩正二品，掌医事，制奉御药物，领各属医职。中统元年，置宣差，提点太医院事，给银印。至元二十年，改为尚医监，秩正四品。二十二年，复为太医院，给银印，置提点四员，院使、副使、判官各二员。大德五年，升正二品，设官十六员。十一年，增院使二员。皇庆元年，增院使二员。二年，增院使一员。至治二年，定置院使一十二员，正二品；

同知二员，正三品；金院二员，从三品；同金二员，正四品；院判二员，正五品；经历二员，从七品；都事二员，从七品；照磨兼承发架阁库一员，正八品；令史八人，译史二人，知印二人，通事二人，宣使七人。

广惠司，秩正三品，掌修制御用回回药物及和剂，以疗诸宿卫士及在京孤寒者。至元七年，始置提举二员。十七年，增置提举一员。延祐六年，升正三品。七年，仍正五品。至治二年，复为正三品，置卿四员，少卿、丞各二员。后定置司卿四员，少卿二员，司丞二员，经历、知事、照磨各一员。

大都、上都回回药物院二，秩从五品，掌回回药事。至元二十九年始置。至治二年，拨隶广惠司，定置达鲁花赤一员、大使二员、副使一员。

御药院，秩从五品，掌受各路乡贡、诸蕃进献珍贵药品，修造汤煎。至元六年始置。达鲁花赤一员，从五品；大使二员，从五品；副使三员，正七品；直长一员，都监二员。

御药局，秩从五品，掌两都行篋药饵。至元十年始置。大德九年，分立行御药局，掌行篋药物。本局但掌上都药仓之事。定置达鲁花赤一员，从五品；局使二员，从五品；副使二员，正七品。

行御药局，秩从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大使二员，副使三员，品秩同上。掌行篋药饵。大德九年始置。

御香局，秩从五品，提点一员，司令一员，掌修合御用诸香。至大元年始置。

大都惠民局，秩从五品，掌收官钱，经营出息，市药修剂，以惠贫民。中统二年始置，受太医院劄。至元十四年，定从六品秩。二十一年，升从五品。

上都惠民司，提点一员，司令一员。中统四年始置，品秩并同上。

医学提举司，秩从五品。至元九年始置。十三年罢，十四年复置。掌考校诸路医生课义，试验太医教官，校勘名医撰述文字，辨验药材，训诲太医子弟，领各处医学。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

官医提举司，秩从五品，掌医户差役、词讼。至元二十五年置。

大都、保定、彰德、东平四路，设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

河间、大名、晋宁、大同、济宁、广平、冀宁、济南、辽阳、兴和十路，设提举、副提举各一员。

卫辉、怀庆、大宁，设提举一员。

奎章阁学士院，秩正二品。天历二年，立于兴圣殿西，命儒臣进经史之书，考帝王之治。大学士二员，正三品。寻升为学士院。大学士，正二品；侍书学士，从二品；承制学士，正三品；供奉学士，正四品；参书，从五品。多以它官兼领其职。至顺元年，增大学士二员，共四员。侍书学士二员，承制学士二员，供奉学士二员。首领官：参书二员，典签二员，照磨一员，内掾四人，译文内掾二人，知印二人，怯里马赤一人，宣使四人，典书五人。属官：授经郎二员。

群玉内司，秩正三品，天历二年始置，掌奎章图书宝玩，及凡常御之物。监司一员，正三品；司尉一员，从三品；亚尉一员，正四品；金司二员，从四品；司丞二员，正五品；典簿一员，正七品；令史二人，知印一人，怯里马赤一人，奏差、典吏各二人，给使八人，司膳四人。

艺文监，秩从三品。天历二年置，专以国语敷译儒书，及儒书之合校讎者俾兼治之。大监检校书籍事二员，从三品；少监同检校书籍事二员，从四品；监丞参检校书籍事二员，从五品；典簿一员，照磨一员，令史四人，译史一人，怯里马赤一人，奏差二人，典吏三人。

监书博士，秩正五品。天历二年始置。品定书画，择朝臣之博识者为之。博士二员，正五品；书吏一人。

艺林库，秩从六品。提点一员，从六品；大使一员，副使一员，正七品；库子二人，本把二人。掌藏贮书籍。天历二年始置。

广成局，秩七品，掌传刻经籍及印造之事。天历二年始置。大使一员，从七品；副使一员，正八品；直长二人，正九品；司吏二人。

侍正府，秩正二品。至顺二年置。侍正一十四员，正二品；同知二员，正三品；金府二员，从三品；侍判二员，正四品；经历一员，从六品；都事一员，从七品；照磨一员，从八品。掌内廷近侍之事，领速古儿赤四百人、奉御二十四员，

拱卫直都指挥使司为其属。掾史八人，译史四人，通事、知印各二人，宣使八人，典吏五人。

奉御二十四员，秩五品。尚冠奉御二员，从五品；尚冠副奉御二员，从六品；尚衣奉御二员，从五品；尚衣副奉御二员，从六品；尚衣奉御二员，从五品；尚鞞副奉御二员，从六品；尚沐奉御二员，从五品；尚沐副奉御二员，从六品；尚饰兼尚鞞奉御二员，正六品；尚饰兼尚鞞副奉御二员，正七品；奉御掌簿四员，从七品。天历初置，以四怯薛之速古儿赤为之。

给事中，秩正四品。至元六年，始置起居注、左右补阙，掌随朝省、台、院、诸司凡奏闻之事，悉纪录之，如古左右史。十五年，改升给事中兼修起居注，左右补阙改为左右侍仪奉御兼修起居注。皇庆元年，升正三品。延祐七年，仍正四品。后定置给事中兼修起居注二员，右侍仪奉御同修起居注一员，左侍仪奉御同修起居注一员，令史一人，译史四人，通事兼知印一人。

将作院，秩正二品，掌成造金玉珠翠犀象宝贝冠佩器皿，织造刺绣段匹纱罗，异样百色造作。至元三十年始置。院使一员，经历、都事各一员。三十一年。增院使二员。元贞元年，又增二员。延祐七年，省院使二员。后定置院使七员，正二品；同知二员，正三品；同金二员，正四品；院判二员，正五品；经历一员，从五品；都事一员，从七品；照磨管勾一员，正八品；令史六人，译史、知印各二人，宣使四人。

诸路金玉人匠总管府，秩正三品，掌造宝贝金玉冠帽、系腰束带、金银器皿，并总诸司局事。中统二年，初立金玉局，秩正五品。至元三年，改总管府，置总管一员，经历、提控案牍各一员。十二年，又置同知、副总管各一员。二十五年，置达鲁花赤一员。大德四年，又置副达鲁花赤、副总管各一员。后定置达鲁花赤二员，正三品；总管二员，正三品；副达鲁花赤二员，正四品；同知二员，从四品；副总管二员，正五品；经历一员，从七品；知事一员，从八品；照磨、管勾各一员，令史五人，译史一人，奏差二人。

玉局提举司，秩从五品。提举一员，正七品；同提举一员，从七品；副提举一员，正八品。中统二年，以和林人匠置局造作，始设直长。至元三年，立玉匠局，用正七品印。十五年，改提举司。

金银器盒提举司，秩从五品。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品秩同上；吏目一员。至元十五年，始置金银局，秩从七品。二十四年，改为提举司，秩正六品。大德间，升从五品。

玛瑙提举司，秩从五品。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吏目一员。至元九年，置大都等处玛瑙局，秩从七品，管领玛瑙匠户五百有奇，置提举三员，受金玉府劄。十五年，改立提举司，领大都、宏州两处造作，升从五品。三十年，减副提举一员，定置如上。

阳山玛瑙提举司，秩从五品。至元十五年置。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品秩同前。

金丝子局，秩从五品。大使一员，从五品；副使一员，正七品；直长一员。中统二年，设二局。二十四年，并为一。

鞞带斜皮局，秩从八品，至元十五年置，大使、副使各一员。

瑾玉局，秩从八品，至元十五年置，大使一员。

浮梁磁局，秩正九品，至元十五年立，掌烧造磁器，并漆造马尾棕藤笠帽等事，大使、副使各一员。

画局，秩从八品，掌描造诸色样制。至元十五年置，大使一员。

管领珠子民匠官，正七品，掌采捞蛤珠于杨村、直沽等处。中统二年立，管领官子孙世袭。

装钉局，从八品，至元十五年置，大使一员。

大小雕木局，秩从八品，至元十五年置，大使一员。

宣德隆兴等处玛瑙人匠提举司，秩正六品。至元十五年置。提举一员，从七品；副提举一员，从八品。

温犀玳瑁局，秩从八品，至元十五年置，大使一员。

上都金银器盒局，秩从六品，至元十六年置，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直长一员。

漆纱冠冕局，至元十五年置，大使、副使各一员。

大同路采砂所，至元十六年置，管领大同路拨到民一百六户，岁采磨玉夏水砂二百石，起运大都，以给玉工磨砢之用。大使一员。

管匠都提领所，秩从七品，至元十三年置，掌金玉府诸人匠词讼，都提领一员。

监造诸般宝贝官，秩正五品，至元二十一年置，达鲁花赤二员。

收支诸物库，秩从八品，至元十五年置，大使、副使各一员。

行诸路金玉人匠总管府，秩从三品。至大间，始置于杭州路。达鲁花赤、总管各一员，并从三品；同知一员，正五品；副总管一员，从五品；经历一员，从七品；知事一员，从八品；提控案牘一员。

异样局总管府，秩正三品。中统二年，立提点所。至元六年，改为总管府，总管一员。十四年，置同知、副总管各一员。二十一年，增总管一员。二十九年，置达鲁花赤一员。三十年，减同知、副总管各一员。后定置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并正三品；同知一员，从四品；副总管一员，从五品；经历一员，从七品；知事一员，从八品。

异样纹绣提举司，秩从五品。中统二年立局。至元十四年，改提举司。提举一员，从五品；同提举一员，正七品；副提举一员，正八品。

绫锦织染提举司，秩从五品。至元二十四年，改局置提举司。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品秩同上。

纱罗提举司，秩从五品。至元十二年，改局置提举司。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品秩同上。

纱金颜料总库，秩从九品。中统二年置，大使、副使各一员，从九品。

大都等路民匠总管府，秩正三品。府官：总管一员，从三品；同知一员，正五品；副总管一员，从五品；经历一员，从七品；知事一员，从八品；提控案牘一员。至元七年，初立府，秩从三品。十四年，改升正三品。

备章总院，秩正六品，大使、副使各一员。至元十三年，省并杨茵等八局为总局。

尚衣局，秩从五品。至元二年置。达鲁花赤一员，从五品；提举一员，从五品；同提举一员，正七品；副提举一员，正八品；都目一人。

御衣局，秩从五品。至元二年置。达鲁花赤、提举各一员，从五品；同提举一员，正七品；副提举一员，正八品；都目一人。

御衣史道安局，秩从六品。至元二年置。以史道安掌其职，因以名之。大使、副使各一员。

高丽提举司，秩从五品，至元二十二年置，提举一员。

织佛像提举司，秩从五品。延祐四年，改提领所为提举司。提举、副提举各二员。

通政院，秩从二品。国初，置驿以给使传，设脱脱禾孙以辨奸伪。至元七年，初立诸站都统领使司以总之，设官六员。十三年，改通政院。十四年，分置大都、上都两院；二十九年，又置江南分院；大德七年罢。至大元年，升正二品。四年罢，以其事归兵部。是年，两都仍置，止管达达站赤。延祐七年，复从二品，仍兼领汉人站赤。大都院使四员，从二

品；同知二员，正三品；副使二员，从三品；佾院一员，正四品；同佾一员，从四品；院判一员，正五品；经历一员，从五品；都事一员，从七品；照磨兼管勾承发架阁一员，正八品；令史十三人，通事一人，知印二人，宣使十人。上都院使、同知、副使、佾院、判官各一员，经历、都事各一员，品秩并同大都；令史四人，译史三人，通事一人，知印一人，宣使十人。

廩给司，秩从七品，掌诸王诸蕃各省四方边远使客饮食供张等事。至元十九年置，提领、司令、司丞各一员。

中政院，秩正二品。院使七员，正二品；同知二员，正三品；佾院二员，从三品；同佾二员，正四品；院判二员，正五品。掌中宫财赋营造供给，并番卫之士，汤沐之邑。元贞二年，始置中御府，秩正三品。大德四年，升中政院，秩正二品。至大三年，升从一品，院使七员，同知、佾院、同佾、院判各二员。四年，省并入典内院。皇庆二年，复为中政院，设官如旧。其幕职则司议二员，从五品；长史二员，正六品；照磨兼管勾承发架阁一员，正八品。吏属：蒙古必阇赤四人，掾史十二人，回回掾史二人，怯里马赤二人，知印二人，宣使十人。

中瑞司，秩正三品，掌奉宝册。卿五员，正三品；丞二员，正四品；典簿二员，从七品；写懿旨必阇赤四人，译史一人，令史四人，知印一人，通事一人，奏差二人，典吏二人。

内正司，秩正三品，掌百工营缮之役，地产孳畜之储，以供膳服，备赐予。卿四员，正三品；少卿二员，正四品；丞二员，从五品；典簿二员，从七品；照磨兼管勾一员，正九品。吏属各有差。领署二、提举司一，及其司属凡十有六。岁赋之额，工作之程，终岁则会其数以达焉。

尚工署，秩从五品。令一员，从五品；丞二员，从六品；书史一人，书吏四人。掌营缮杂作之役，凡百工名数，兴造程式，与其材物，皆经度之，而责其成功。皇庆元年始置，隶内正司。

玉列赤局，秩从七品，提领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直长二员，掌裁制缝线之事。延祐六年始置，隶尚工署。

赞仪署，秩正五品，提领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直长二员，掌车舆器备杂造之事。皇庆二年始置，隶内正司。

管领六盘山等处怯怜口民匠都提举司。秩正四品。达鲁花赤一员，都提举一员，同提举二员，副提举二员，知事一员，提控案牘一员，吏四人，奏差二人。至大四年始置。国初，未有官署，赋无所稽。后遣使核实，始著为籍，设司以领之。

奉元等路、平凉等处、开城等处、甘肃宁夏等路、察罕脑儿等处长官司，凡五处，秩正五品。各设达鲁花赤一员，长官一员，副长官一员，提控案牘一员，都目一员，吏十人。延祐二年，以民匠提举司所领，地里阔远，

人户散处，于政不便，乃酌远近众寡，立长官司提领所，以分理之。

提领所凡十，并正七品，奉元等路、凤翔等处、平凉宁环等处、开城等处、察罕脑儿等处、甘州等路、肃沙等路、永昌宁夏等路、长城等路，各设提领一员、同提领一员、副提领一员、典史一人，分掌怯怜口地方隶各长官司。

翊正司，秩正三品。令五员，正三品；丞四员，正四品；典簿二员，从七品；照磨一员，从八品；译史二人，令史六人，知印二人，通事、奏差、典吏各二人。掌怯怜口民匠五千余户，岁办钱粮造作，以供公上。至元三十一年，始置御位下管领随路民匠打捕鹰房纳绵等户总管府，正三品，复隶正宫位下。延祐六年，改翊正司。岁终，会其出纳以达于院，而纠其弊。领提举司二、提领所一：

管领上都等处诸色人匠提举司，秩从五品。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并从五品；同提举一员，从六品；副提举一员，从七品；直长一员，都目一员，吏目一员，司吏四人，部役二人。元贞元年始置，管户二千五百有奇，隶翊正司。

管领随路打捕鹰房纳绵等户提举司，秩从五品。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品秩同上；直长一员，都目一员，吏目一员，司吏四人，部役二人。元贞元年始置，隶翊正司。

管领归德亳州等处管民提领所，秩从七品。提领一

员，同提领一员，副提领一员，典史一员，司吏一人。国初平江南，收附归德楚通等三百五十六户，令脱忽伯管领。大德二年，始置提领所，隶翊正司。

典饮局，秩正七品，大使二员，副使二员，典史一员，攒典二人，掌酝造酒醴，以供内府，及祭祀宴享宾客赐颁之给。初置嘉酝局，秩六品，隶家令。至大二年，改典饮，两都分置。皇庆元年，拨隶中宫。

管领大都等路打捕民匠等户总管府，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并正三品；同知一员，正四品；副总管一员，正五品；经历一员，从七品；知事一员，从八品；提控案牘照磨一员，译史一人，令史、奏差各四人。掌钱粮造作之事。国初平定河南诸郡，收聚人户一万五千有奇，置官管领。至元八年，属有司。二十年，改隶中尚监。二十六年，始置总管府。领提举司十有一，提领所二十有五。

在京提举司二，秩从五品。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从五品；同提举一员，从六品；副提举一员，从七品；都目一员。分管各处人户。至元十六年，给从七品印。大德四年，省并为十一处，改提举司，升从五品。

涿州、保定、真定、冀宁、河南、大名、东平、东昌、济南等路提举司，凡九处，各设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都目一员。

提领所凡二十五处：大都等路、东安州、济宁、曹州、沂州、完州、河间、济南、济阳、大同、元氏、冀宁、晋宁、归德、南阳、怀孟、汝宁、卫辉、曹州、涿

州、真定、中山、平山、大名、高唐等，每处各设提领一员、同提领一员、副提领一员、典史一员。

管领诸路打捕鹰房民匠等户总管府，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正三品；同知一员，正五品；副总管二员，从五品；经历一员，从七品；知事一员，从八品；提控案牒一员，照磨一员，译史一人，令史四人，奏差二人。掌钱粮造作之事。大德三年始置。元贞元年，拨隶中宫位下，领提举司四、提领所十有一。

管民提举司，大都等路、冀宁等路、南阳唐州等处、河南路府等处，凡四司，秩从五品，每司设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都目一员、吏二人。

提领所凡十有一：大都保定、河间真定、南阳邓州、济南嵩汝、汴梁裕州、汝济陈州、唐州泌阳、襄阳湖阳、晋宁、冀宁等处各设所，秩正七品。每所提领二员，同提领一员，副提领一员，典史一员，司吏二人。至元十六年置。至大元年，改提领所。

江浙等处财赋都总管府，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都总管一员，并正三品；同知一员，正五品；副总管一员，从五品；经历一员，从七品；知事一员，从八品；照磨一员，提控案牒一员，从九品；译史一人，令史一十五人，奏差一十五人，典吏二人。掌江南没入赀产，课其所赋，以供内储。至大元年置。领提举司三，库、局各一。

平江、松江、建康等处提举司凡三处，秩并正五品，

每司各设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都目一员、吏目一员、司吏六人。

丰盈库，提领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一员，典吏一人，掌收本府钱帛。

织染局，局使一员，典吏一人，掌织染岁造段匹。

管领种田打捕鹰房民匠等户万户府，秩正三品，掌归德、亳州、永、宿二十余城各蒙古、汉军种田户差税。中统二年置。初隶塔察儿王位下，其后改属中宫。万户一员，经历一员，知事一员，提控案牍一员，令史四人。领司属凡十处。

管领大名等处种田诸色户总管府，秩正五品，总管一员，副总管一员，都目一员。中统二年置。至元二十三年，置府大名。

管领本投下大都等处诸色户计都达鲁花赤，秩正五品，达鲁花赤一员，提控案牍一员，都目一员。中统三年置。至元十五年，置司大都。

管领大都河间等路打捕鹰房总管府，秩正五品，总管一员，副总管一员，都目一员，司吏二人。中统二年置，三年给印。

管领东平等路管民官，秩正五品，总管一员，相副官一员，都目一员，吏一人。中统二年置，至元二十二年给印。

管领大名等路宣抚司、燕京路管民千户所，秩从七品，提领一员，副提领一员。中统二年置。

管领曹州等处本投下民户、管领东明等处本投下户

计、管领蒲城等处本投下诸色户计、管领汴梁等路本投下种田打捕躯户四提领所，秩正七品。提领各二员，同提领、副提领各一员，典史各一人，司吏各一人。中统二年置，至元十四年颁印。

海西辽东哈思罕等处鹰房诸色人匠怯怜口万户府，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万户一员，副万户一员，经历一员，知事一员，提控案牘兼照磨一员，译史一人。掌钱粮造作之事，管领哈思罕等处、肇州、朵因温都儿诸色人匠四千户，仍领镇抚所、千户所。

镇抚司，镇抚一员，吏一人。延祐四年始置。

哈思罕等处打捕鹰房怯怜口千户所，秩从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副千户一员，吏目一员，司吏四人，弹压一人，部役二人。至大二年，置提举司。延祐六年，改千户所。

诸色人匠怯怜口千户所，秩从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副千户一员，都目一员，司吏四人，部役二人。初为提举司，后改千户所。

肇州等处女直千户所，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副千户一员，吏目一员，司吏四人。延祐三年置。

朵因温都儿兀良哈千户所，延祐三年置。

灰亦儿等处怯怜口千户所，至治元年置。

开元等处怯怜口千户所，至治元年置。

石州等处怯怜口千户所，延祐七年置。

沈阳等处怯怜口千户所，至治元年置。

辽阳等处怯怜口千户所，至治二年置。

盖州等处怯怜口千户所，延祐五年置。

干盘等处怯怜口千户所，至治元年置。

辽阳等处金银铁冶都提举司，秩正四品，都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提控案牍一员，译史一人，吏六人，奏差二人。掌办金银砑铁等课，分纳中书省及中政院。延祐七年，以其赋尽归中宫。

管领本位下怯怜口随路诸色民匠打捕鹰房都总管府，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都总管一员，并正三品；同知一员，正五品；副总管一员，从五品。掌怯怜口二万九千户，田万五千余顷，出赋以备供奉营缮之事。中统二年置府。大德十年，隶詹事院。至大三年，隶徽政院。延祐三年，改善政司。至治二年，徽政院及其属尽废。天历三年，复立府，仍正三品，设官如上。其首领官则经历一员，从七品；知事一员，从八品；照磨一员，从九品。吏属：令史一十二人，译史四人，通事、知印各二人，奏差一十人，典吏六人。

管领诸路打捕鹰房民匠等户总管府，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同知一员，副总管一员，品秩如上；经历一员，知事一员，提控案牍一员，照磨一员，令史四人，译史一人，奏差二人。大德三年置。其属附见：

大都等路管民提举司，达鲁花赤一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都目一员。

大都保定提领所，提领二员，同提领一员，副提领一员，典史一员。

河间真定提领所，提领二员，同提领一员，副提领一员，典史一员。

唐州提举司，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都目一员。

南阳邓州提领所，提领二员，同提领一员，副提领一员，典史一员。

唐州泌阳提领所，提领二员，同提领一员，副提领一员，典史一员。

襄阳湖阳提领所，提领二员，同提领一员，副提领一员，典史一员。

汝宁陈州提领所，提领二员，同提领一员，副提领一员，典史一员。

河南提举司，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都目一员。

汴梁裕州提领所，提领二员，同提领一员，副提领一员，典史一员。

河南嵩汝提领所，提领二员，同提领一员，副提领一员，典史一员。

南阳唐州提领所，提领二员，同提领一员，副提领一员，典史一员。

冀宁提举司，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都目一员。

冀宁提领所，提领二员，同提领一员，副提领一员，典史一员。

晋宁提领所，提领二员，同提领一员，副提领一员，典史一员。

宝昌库，提领一员，大使一员，掌受金银砗铁之课，以待储运。

金银场提领所凡七，梁家寨银场、明世银场、密务银场、宝山银场、烧炭峪银场、胡宝峪金场、七宝山砗炭场，俱从七品，每所各设提领一员、同提领一员、副提领一员。

铁冶管勾所凡二处，各设管勾一员、同管勾一员、副管勾一员。

奉宸库，秩五品，提点四员，副使二员，提控案牍一员，库子六人，掌中藏宝货钱帛给纳之事。大德元年置。

广禧库，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二员，提控案牍一员，库子四人，大德八年置，掌收支御膳野物，职视生料库。

卷八十九

志第三十九

百 官 五

储政院，秩正二品。至元十九年，立詹事院，备左右辅翼皇太子之任，置左、右詹事各一员，副詹事、詹事丞、院判各二员，吏属六十有二人，别置宫臣宾客二员，左右谕德、左右赞善各一员，校书郎二员，中庶子、中允各一员。三十

一年，太子裕宗既薨，乃以院之钱粮选法工役，悉归太后位下，改为徽政院以掌之。大德九年，复立詹事院，寻罢。十一年，更置詹事院，秩从一品，设官十二员。至大四年罢。延祐四年复立，七年罢。泰定元年，罢徽政院，改立詹事如前。天历元年，改詹事院为储庆使司。二年罢，复立詹事院。未几，改储政院，院使六员，正二品；同知二员，正三品；佾院二员，从三品；同佾二员，正四品；院判二员，正五品；司议二员，从五品；长史二员，正六品；照磨二员，管勾二员，俱正八品；掾史一十二人，译史四人，回回掾史二人，通事、知印各二人，宣使十人，典吏六人。其属附见：

家令司，秩三品，家令、家丞各二员，典簿二员，照磨一员，掌太子饮膳供帐仓库。至元二十年置。三十一年，改内宰司，隶徽政。大德十一年复立，秩升从二。至大四年罢。延祐四年复立，秩正三品。七年罢。泰定元年，复以内宰司为家令司。天历元年罢，未几复立。二年又罢。

典幄署，掌太子供帐，令、丞各二员，书史、书吏各二人。

府正司，秩从三品，掌鞍辔弓矢等物。至元二十年置。府正、府丞各二员，典簿二员，照磨一员。三十一年，改官正司。大德十一年，复为府正司。至大四年罢。延祐四年复立，七年罢。泰定元年复立。天历二年，增府正、府丞各二员，寻罢。

资武库，掌军器，提点一员，大使一员。

驥用库，掌鞍辔，提点一员，大使一员。

延庆司，秩正三品，掌修建佛事，使二员，同知一员，副使、典簿各二员，照磨一员。至元二十一年始立，隶詹事院。三十一年，隶徽政院。大德十一年，立詹事院，别立延庆司，秩仍正三品，置卿、丞等员。泰定元年，改隶詹事院。天历元年罢，二年复立，增丞二员。

典用监，卿四员，太监二员，少监二员，丞二员，经历、知事各一员，照磨一员，掌供须、文成、藏珍三库，内府供给段匹宝货等物。至大元年立。天历二年，设官如故，以三库隶内宰司。

典医监，秩正三品，领东宫太医，修合供进药饵。至元十九年，置典医署，秩从五品。三十一年，改掌医署，寻罢。大德十一年，复立典医监。至大四年罢，泰定四年，复立署。天历二年，改典医监，秩正三品。置达鲁花赤二员，卿三员，太监二员，少监二员，丞二员，经历、知事各一员，吏属凡十八人。其属司一、局二。

广济提举司，达鲁花赤一员，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掌修合药饵，以施贫民。

行典药局，达鲁花赤一员，大使、副使各二员，掌供奉东宫药饵。

典药局，达鲁花赤一员，大使、副使、直长各二员，掌修制东宫药饵。

典牧监，秩正三品，卿二员，太监二员，少监二员，丞二员，经历、知事各一员，照磨一员，吏属凡十六人，掌孳畜之事。天历二年始置。

储膳司，秩正三品，卿四员，少卿二员，丞二员，主

事二员，照磨一员，令史六人，译史、通事、知印各二人，奏差六人，典吏四人，掌皇太子饮膳之事。天历二年立。

典宝监，秩正三品，卿、太监、少监、丞各二员，经历、知事各一员，吏属八人。至元十九年，立典宝署，从五品。二十年，升正五品。三十一年罢。大德十一年立监，秩正三品。至大四年罢。延祐四年复立，七年罢。泰定元年复置。天历元年罢，二年复置。

以上俱系詹事院司属。

掌谒司，秩正三品，司卿四员，少卿四员，丞二员，典簿二员，典书九人，奏差二人，知印、译史、通事各一人。至元三十一年，改典宝署为掌谒司，秩从五品，设官如之。元贞元年，升四品，设官四员。大德十一年，升正三品。至治三年罢。

甄用监，秩正三品，卿三员，太监、少监、丞各二员，经历、知事、照磨各一员，掌供须、文成、藏珍三库出纳之事。至大元年误，至治三年罢。

延福司，秩正三品，令、丞各四员，典簿二员，照磨一员，掌供帐及扈从盖造之人。大德十一年置，后并入群牧监。

章庆使司，秩正三品，司使四员，同知、副使、司丞各二员，经历、都事各二员，照磨、管勾各一员。至大三年立，至治三年罢。

奉徽库，秩从五品，提点、大使各二员，副使四员，库子六人，掌内府供给。至治三年罢，并入文成等库。

寿和署，秩正五品，署令四员，署丞六员。旧隶仪凤司，皇庆元年，改隶徽政院，遂为章庆使司之属。至治二年罢。

上都掌设署，秩正五品，署令五员，署丞二员。至大四年立，至治三年罢。

掌医监，秩正五品，领监官一员、达鲁花赤一员、卿四员、太卿五员、太监五员、少监六员、丞二员。

至元三十一年，改典医为掌医署，秩五品。至大元年升监，设已上官员。至治三年罢。

修合司药正司，秩从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副使、直长各二员，掌药六人，掌修合御用药饵。至治三年罢。

行篋司药局，秩从五品，达鲁花赤一员，使、副使各二员，掌供奉御用药饵。至治三年罢。

广济提举司，秩从五品，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掌修合药饵，以济贫民。

群牧监，秩正二品，掌中宫位下孳畜，卿三员，太卿、少卿、监丞各二员。至大四年立，至治三年罢。

掌仪署，秩正五品，令、丞各二员，掌户口房舍等。至元二十年立，隶詹事院。三十一年，改隶徽政院。泰定元年，改典设署。

上都掌仪署，秩五品，令、丞各一员，掌户口房舍等。大德十一年立，至治三年罢。

江西财赋提举司，秩从五品，达鲁花赤一员，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掌事产户口钱粮造作等事。至元二十七年立，至治二年罢。

织染局，局使、副使、局副各一员，相副官一员。

桑落娥眉洲管民提领所，提领、副提领各一员。

封郭等洲管民提领所，提领、同提领、副提领各一员。

龙兴打捕提领所，提领、副提领各一员。

鄂州等处民户水陆事产提举司，达鲁花赤一员，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掌太子位下江南园囿地土庄宅人户。至元二十一年立，隶詹事，后改隶徽政。至治三年罢。

瑞州上高县户计长官司，秩从五品，达鲁花赤一员，长官、副长官各一员，领本处户八千。后隶徽政院，至治三年罢。

以上俱系徽政院司属。

左都威卫使司，秩正三品，使三员，副使二员，佾事二员，经历、知事、照磨各一员。至元十六年，以侍卫亲军一万户拨属东宫，立侍卫都指挥使司。三十一年，改隆福宫左都威卫使司，隶中宫。至大三年，选造作军士八百人，立千户所一、百户翼八以领之，而分局造作。延祐二年，置教授二。至治三年，罢军匠千户所。

镇抚所，镇抚二员，都目一员。

行军千户所，千户二员，副千户二员，知事、弹压各一员，百户二十员。

屯田左右千户二所，千户二员，都目一员，弹压一员，百户每所二十员。

弩军千户所，千户二员，都目一员，弹压一员。
资食仓，大使一员，副使一员。

右都威卫使司，秩正三品，卫使三员，副使二员，金事二员，经历、知事、照磨各一员。中统三年，世祖以五投下探马赤立总管府，秩四品，设总管一员。二十一年，拨属东宫。二十二年，改蒙古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秩正三品。三十一年，改隆福宫右都威卫使司，秩仍旧。延祐二年，置儒学教授一员。四年，增蒙古字教授一员。其属附见：

镇抚司，镇抚二员，都目一员。

行军千户凡五所，秩正四品，千户五员，副千户五员，知事五员，百户五十员，弹压五员。

屯田千户所，秩正五品，千户二员，弹压一员，百户七员，都目一人。

广贮仓，秩从九品，大使一员，副使一员，攒典一人。

卫候直都指挥使司，秩正四品。至元二十年，以控鹤一百三十五人，隶府正司。三十年，隶家令司。三十一年，增控鹤六十五人，立卫候司以领之，兼掌东宫仪从金银器物，置卫候一员，副卫候二员，及仪从库百户。大德十一年，复增怀孟从行控鹤二百人，升都指挥使司，秩正四品。延祐元年，升正三品。七年，降正四品。至治三年罢。四年，以控鹤六百三十人，归中宫位下。泰定四年，复立司，秩仍正四品。达鲁花赤二员，佩三珠虎符；都指挥使二员，佩三珠虎符；副

指挥使二员，佩双珠虎符；知事一员，提控案牒一员，令史四人，译史、通事各一人，奏差二人。其属附见：

百户所凡六，秩从七品，每所置百户二员。

仪从库，秩从七品，大使二员，副使一员。

内宰司，秩三品。至元三十一年，既立徽政院，改家令为内宰司。泰定元年，复为家令司。天历元年罢，未几复立。二年罢，复改内宰司。内宰六员，司丞四员，典簿二员，照磨一员，令史十有二人，译史、知印、通事各二人，奏差六人，典吏四人。其属附见：

典膳署，秩五品，令二员，丞二员，书吏二员，仓赤三十五人，掌内府饮膳之事。至元十九年始立，隶家令司。三十一年，改掌膳，隶内宰。泰定元年，复改为典膳。

洪济镇，提领三员，掌办纳雁只，隶典膳署。

柴炭局，秩从七品，提领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一员。至元二十年，以东宫位下民一百户烧炭二月，军一百人采薪二月，供内府岁用，立局以主其出纳，设官三员，俱受詹事院札。大德十一年，隶徽政院。

藏珍、文成、供须三库，秩俱从五品，各设提点二员、大使二员、副使二员，分掌金银珠玉宝货、段匹丝绵、皮毡鞍辔等物。国初，詹事出纳之事，未有官署印信，至元二十七年分为三库，各设官六员，及库子有差。

提举备用库，秩从五品，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大使一员，提控案牒一员，掌出纳田赋财赋、差发课程、

一切钱粮规运等事。至元二十年置。二十二年，设达鲁花赤及首领官。

嘉酝局，秩五品。至元十七年，立掌饮局。大德十一年，改掌饮司，秩升正四品。延祐六年，降掌饮司为局。至治三年罢。泰定四年复立。天历二年，改嘉酝局，提点二员，大使二员，副使二员，书史一员，书吏四人。

西山煤窑场，提领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二员，俱受徽政院札。至元二十四年置。领马安山大峪寺石灰煤窑办课，奉皇太后位下。

保定等路打捕提领所，秩从七品，提领四员，典史一员。至元十一年，收集人户为打捕户计，及招到管丝银差发税粮等户，立提领所。

广平彰德课麦提领所，秩从七品。至元三十年，以二路渡江时驻蹕之地，召民种佃，遂立所，置官统之。

广惠库，大使一员，副使一员。至元三十年，以钞本五千錠立库，放典收息，纳于备用库。

丰裕仓，秩从七品，掌收贮中宫位下糯米。至治二年，设提领等官。三年罢。天历二年，立储政院，复给印，置监支纳一员、仓使一员、攒典二人。

备物库，秩从七品，掌东宫造作颜料及杂器等物。至元二十五年置，隶詹事院，大德元年给印。十一年，置官四员。至治三年罢，泰定三年复立。大使二员，副使二员，库子二人，攒典二人。

管领怯怜口诸色民匠都总管府，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

员，总管一员，并正三品；同知一员，正四品；副总管二员，正五品；经历一员，从七品；知事一员，从八品；提控案牘、照磨、管勾各一员，令史十人，知印二人，通事一人，译史二人，奏差六人，典史四人，领怯怜口人匠造作等事。至大三年，立总管府。至治三年罢。天历元年复立，隶储政院。其属附见：

管领大都怯怜口诸色人匠提举司，秩正五品，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首领官一员，司吏四人，部役二人。

管领上都怯怜口诸色人匠提举司，秩正五品，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首领官一员，司吏四人，部役二人。

典制局，秩从七品，大使、副使各一员，直长二员。

典设署，秩从五品，令、丞各四员，书史一员，书吏四人，掌内府术剌赤二百二十户。至元二十年置。三十一年，改掌仪署，隶内宰司。泰定元年，复为典设。天历二年，隶本府。

杂造人匠提举司，秩从四品，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都目一员，司吏二人，部役二人。至元八年置。初隶缮珍司，至大三年改隶章庆司。章庆罢，凡造作之事悉归之。天历二年，隶本府。

杂造局，秩正九品，院长一员，直长一员，管勾一员。

随路诸色人匠都总管府，秩正三品。中统五年，命招集

析居放良还俗僧道等户，习诸色匠艺，立管领怯怜口总管府，以司其造作，秩正四品。至元九年，升正三品。大德十一年，改缮珍司。延祐六年，升徽仪使司，秩正二品。七年，仍为缮珍司，官属如旧。至治三年，复改都总管府。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二员，并正三品；同知一员，正五品；副总管二员，从五品；经历、知事、照磨、提控案牘各一员，令史四人，译史一人，奏差二人，典吏一人。其属附见：

上都诸色民匠提举司，秩从五品，提举一员，同提举、副提举、吏目各一员。至元十九年立。至大元年，增达鲁花赤一员。至治三年，省增置之员，设官如旧。

金银器盒局，秩从八品，大使一员，副使一员。至元七年置。

染局，秩正八品，大使一员，副使一员。至元七年置。

杂造局，正八品，大使、副使各一员。至元七年置。

泥瓦局，大使、副使各一员。至元七年置。

铁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至元七年置。

上都葫芦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至元七年置。

器物局，副使一员。中统五年置。

研金局，大使一员。至元二十年置。

鞍子局，大使一员。至元七年置。

云州管纳色提领所，提领一员，掌纳色人户。至元七年置。

大都等路诸色人匠提举司，秩从五品，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至元十六年置。其属附见：

双线局，提领一员，副使一员。至元十八年置，受詹事院札。

大小木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直长一员。至元十八年置，受詹事院札。元贞元年，并领皇后位下木局。

盒钵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直长一员。至元七年立，受府札。

管纳色提领一员，受府札，管铜局、筋局、锁儿局、妆钉局、雕木局。至元三十年置。

成制提举司，秩从五品，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吏目一员，司吏四人，部役二人，掌缝制之事。至元二十九年置，设官四员，受院札。大德三年，升提举司。至治三年罢，泰定四年复置。

上都、大都貂鼠软皮等局提领所，提领二员。至元九年置，受府札。二十七年，给从七品印，改受省札。大德十一年，给从六品印，改受敕牒。至治三年，仍改受省札。其属附见：

大都软皮局，使一员，副使一员。至元十三年置。

斜皮局，局使一员，副使一员。至元十三年置。

上都软皮局，局使一员，副使一员。至元十三年置。

牛皮局，大使一员。至元十三年置。

金丝子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直长一员。至元十二年置，掌金丝子匠造作之事。

画油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直长一员。至元二十年置，受詹事院札。

毡局，提领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直长一员。

至元十三年，收集人户为毡匠。二十六年，始立局。

材木库，大使、副使各二员。至元十六年置，掌造作材木。

玛瑙玉局，大使、副使各一员，直长二员。至元十四年置。

大都奥鲁提领所，提领一员，掌理人匠词讼，至元十八年置，受詹事院札。

上都奥鲁提领所，提领一员，同提领一员，掌理人匠词讼。至元十八年置，受詹事院札。

上都异样毛子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至元二十年置，受詹事院札。

上都毡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直长一员。至元二十年置，受詹事院札。

上都斜皮等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至元二十年置，受詹事院札。

蔚州定安等处山场采木提领所，秩正八品，提领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二员。至元十二年置。

上都隆兴等路杂造鞍子局，提领一员，大使一员，直长二员。至元二十三年置，受詹事院札。

真定路冀州杂遣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掌造作之事。至元十九年置。

珠翠局，大使、副使各一员，直长一员。至元三十年置。

管领大都等路打捕鹰房胭粉人户总管府，秩正四品。至

元十四年，打捕鹰房达鲁花赤，招集平滦散逸人户。二十九年，立总管府。大德十一年，拨隶皇太后位下。延祐六年，升正四品，置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首领官一员，令史四人，译史一人，奏差二人。

管领本投下大都等路怯怜口民匠总管府，国初招集怯怜口哈赤民匠一千一百余户，中统元年，立总管府。二年，给六品印，掌户口钱帛差发等事。至元九年，拨隶安西王位下。皇庆元年，又属公主皇后位下。延祐元年，改隶章庆司。天历二年，又改隶储政院。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俱受御宝圣旨；同知一员，副总管一员，俱受安西王令旨；知事一员，令史二人。其属附见：

织染提举司，秩正七品，掌织造段匹。提举一员，受安西王令旨；同提举一员，本府拟人；副提举一员，都目一员，俱受安西王傅札；司吏一人。

管民提领所，凡三，大都路兼奉圣州提领六员，曹州提领二员，河间路提领三员，受本府札。

管地提领所，凡二，奉圣州提领三员，东安州提领三员，受本府札。

管领诸路怯怜口民匠都总管府，秩正三品。至元七年，招集析居从良还俗僧道，编籍人户为怯怜口，立总管府以领之。十四年，以所隶户口善造作，属中宫。十六年，立织染、杂造二局以司造作，立提领所以司徭役。二十五年，改升正三品。延祐六年，改缮用司，仍三品。七年，复改府。达鲁花

赤一员，总管一员，并正三品；同知二员，正五品；副总管二员，从五品；经历、知事、提控案牍兼照磨各一员，令史五人，译史一人。其属附见：

各处管民提领所，秩正七品。

河间，益都，保定，冀宁，晋宁，大名，济宁，卫辉，宣德。

以上九所，提领、副提领各一员，相副官二员，典史一人，司吏二人。

汴梁，曹州，大同，开元，大宁，上都，济南，真定。

以上八所，提领、副提领、相副官各一员，典史一人，司吏一人。

大都，归德，鄂汉。

以上三所，提领、同提领、副提领各一员，相副官一员，大都增一员，典史、司吏各一人。

织染局，秩正七品，大使、副使、相副官各一员，典史、司吏各一人。

杂造局，秩正七品，大使、副使、相副官各一员，典史、司吏各一人。

弘州衣锦院，秩正七品，大使、副使、直长各一员，典史、司吏各一人。

丰州毛子局，秩正七品，大使、副使各一员，典史、司吏各一人。

缙山毛子旋匠局，秩正七品，大使一员，典史、司吏各一人。

徐邳提举司，秩正五品，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吏目、司吏各一人。

广备库，大使、副使各一员，俱受院札。

汴梁等路管民总管府，秩正三品，达鲁花赤、总管、同知、府判各一员，经历、知事、提控案牘各一员。国初，立息州总管府，领归附六千三百余户。元贞元年，又并寿颖归附民户二千四百余户，改汴梁等路管民总管府，掌各屯佃户差发子粒，隶徽政院。泰定元年，改隶詹事院，后隶储政院，其属库一，提领所八，管佃提领十二。

常盈库，大使、副使各一员。

提领所：

新降户，真阳，新蔡，息州，汝宁，陈州，汴梁，郑州，真定。

以上八所，每所提领各一员，副提领、相副官有差。

管佃提领：

汝阳五里冈，许州鄆城县，青龙宋冈，陈州项城商水等屯，分山曲堰，许州临颖屯，许州襄城屯，汝阳金乡屯，颖丰堰，遂平横山屯，上蔡浮召屯，汝阳县烟亭屯。

以上十有二处，各设提领二员。

江淮等处财赋都总管府，秩正三品。达鲁花赤、总管各一员，并正三品；同知一员，正五品；副总管二员，从五品；经历、知事、照磨兼提控案牘各一员，令史十五人，奏差十

五人，译史一人，典吏三人。至元十六年，以宋谢太后、福王所献事产，及贾似道地土、刘坚等田，立总管府以治之。大德四年罢，命有司掌其赋。天历二年复立，其赋复归焉。

储用库，提领、大使、副使各一员。

杭州织染局，大使、副使、相副官各一员。

扬州等处财赋提举司，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提控案牘、都目各一员。其属附见：

安庆等处河泊所，提领、大使、副使各一员。

建康等处财赋提举司，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提控案牘、都目各一员。

建康织染局，大使、副使、相副官各一员。

黄池织染局，大使、副使、相副官各一员。

建康等处三湖河泊所，提领、大使、副使、相副官各一员。

池州等处河泊所，提领、大使、副使各一员。

平江等处财赋提举司，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提控案牘、都目各一员。

杭州等处财赋提举司，设官同上。

陕西等处管领毛子匠提举司，达鲁花赤、提举各一员。国初，收集织造毛子人匠。至元三年，置官二员，皆世袭。

昭功万户都总使司，秩正三品。都总使二员，正三品；同知一员，从三品；副使二员，正四品；经历、知事、照磨各一员，令史六人，译史六人，知印二人，怯里马赤二人，奏

差六人，典史四人。至顺二年立，凡文宗潜邸扈从之臣，皆领于是府。其属则宫相、膳工等司。

宫相都总管府，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二员，都总管一员，副达鲁花赤二员，同知二员，副总管二员，经历、知事、提控案牘承发架阁各一员。至顺二年，罢宫相府并鹤驭司，改怯怜口钱粮总管府为本府。

织染杂造人匠都总管府，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同知一员，副总管二员，经历、知事、提控案牘、照磨各一员。至元二十年，为管领织染段匹匠人设总管府。元贞二年，以营缮浩繁，事务冗滞，升为都总管府，隶徽政院。天历元年，改隶储庆使司。三年，改属宫相。

织染局，秩从七品，大使一员，副使一员。至元二十三年，改织染提举司为局。

綾锦局，秩从七品，大使一员，副使一员。至元八年置。九年，以招收析居放良还俗僧道为工匠，二百八十有二户，教习织造之事，遂定置以上官。

纹锦局，秩从七品，大使一员，副使一员。国初，以招收漏籍人户，各管教习立局，领送纳丝银物料织造段匹。至元八年，设长官。十二年，以诸人匠赐东宫。十三年，罢长官，设以上官掌之。

中山局，秩从七品，大使一员，副使一员。国初，以招收随路漏籍不当差人户，立局管领，教习织造。至元十二年，以赐东宫，遂定置局官如上。

真定局，秩从七品，大使一员。国初，招收户计。中

统元年置，掌织染造作。至正十六年，以赐东宫，设官悉如旧。

弘州、荨麻林纳失失局，秩从七品，二局各设大使一员、副使一员。至元十五年，招收析居放良等户，教习人匠织造纳失失，于弘州、荨麻林二处置局。十六年，并为一局。三十一年，徽政院以两局相去一百余里，管办非便，后为二局。

大名织染杂造两提举司，秩正六品。至元二十一年置，掌大名路民户内织造人匠一千五百四十有奇，各置提举、同提举、副提举一员。三十年，增置杂造达鲁花赤一员。

供用库，秩从九品，大使、副使各一员，受徽政院札。国初，为绫锦总库。至元二十一年，改为供用库。

管领诸路打捕鹰房纳绵等户总管府，秩正三品，达鲁花赤、都总管、同知、治中、府判各一员，经历、知事、提控案牘各一员。掌人匠一万三千有奇，岁办税粮皮货，采捕野物鹰鹞，以供内府。至元十二年，赐东宫位下，遂以真定所立总管府移置大都，隶詹事。十六年，合并所管之户，置都总管以总治之。三十一年，詹事院罢，隶徽政。至大四年，隶崇祥院。延祐六年，又隶詹事。天历元年，隶储庆使司。至顺元年，改属宫相府。

管领上都等处打捕鹰房纳绵等户大使司，大使、副使各一员。

管领顺德等处打捕鹰房纳绵等户提领所，达鲁花赤、提领、副提领各一员。

管领冀宁等处打捕鹰房纳绵等户提领所，提领、副提领各一员。

管领大都左右巡院等处打捕鹰房纳绵等户提领所，提领、副提领各一员。

管领固安等处打捕鹰房纳绵等户提领所，提领、副提领各一员。

管领中山等处打捕鹰房纳绵等户提领所，提领、副提领各一员。

管领济南等处打捕鹰房纳绵等户提领所，提领、副提领各一员。

管领德州等处打捕鹰房纳绵等户提领所，提领、副提领各一员。

管领益都等处打捕鹰房纳绵等户提领所，提领、副提领各一员。

管领大同等处打捕鹰房纳绵等户提领所，提领、副提领各一员。

管领济宁等处打捕鹰房纳绵等户提领所，提领、副提领各一员。

管领兴和等处打捕鹰房纳绵等户提领所，提领、副提领各一员。

管领晋宁等处打捕鹰房纳绵等户提领所，提领、副提领各一员。

管领顺州稻田提领所，提领、副提领各一员。

管领怀庆稻田提领所，提领一员。

管领檀州等处打捕鹰房纳绵等户提领所，提领、副

提领各一员。

管领大宁等处打捕鹰房纳绵等户提领所，提领、副提领各一员。

管领蓟州等处打捕鹰房纳绵等户提领所，提领、副提领各一员。

管领真定等处打捕鹰房纳绵等户提领所，设官同上。

管领赵州等处打捕鹰房纳绵等户提领所，设官同上。

管领保定等处打捕鹰房纳绵等户提领所，设官同上。

管领冀州等处打捕鹰房纳绵等户提领所，设官同上。

管领汴梁等处打捕鹰房纳绵等户提领所，设官同上。

广衍库，大使一员。

管领滑山炭场所，大使一员。

缮工司，秩正三品，卿二员，少卿二员，丞二员，经历、知事、照磨兼提控案牘、管勾承发架阁各一员，令史四人，译史二人，知印二人，怯里马赤一人，典吏三人，掌人匠营造之事。天历二年置。其属附见：

金玉珠翠提举司，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吏目一员，司吏四人。

大都织染提举司，提举二员，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吏目一员，司吏四人。

大都杂造提举司，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吏目一员，司吏四人。

富昌库，大使一员，副使一员，库子二人，攒典一人。

内史府，秩正二品。内史九员，正二品；中尉六员，正三品；司马四员，正四品；谘议二员，从五品；记室二员，从六品；照磨兼管勾承发架阁库，从八品；掾史八人，译史四人，知印、通事各二人，宣使五人，典吏二人。至元二十九年，封晋王于太祖四斡耳朵之地，改王傅为内史，秩从二，置官十四员。延祐五年，升正二品，给印，分司京师，并分置官属。

延庆司，秩正三品，掌王府祈禳之事。使三员，正三品；同知二员，正四品；典簿一员，从七品；令史二人，译史、知印、通事各一人，奏差二人。至元二十七年置。

断事官，秩正三品，理王府词讼之事。断事官一十六员，正三品；经历、知事各一员，令史三人。

典军司，秩从七品，掌控鹤百二十有六人，典军二员，副使二员。大德四年置。

随路诸色民匠打捕鹰房都总管府，秩正二品，总四斡耳朵位下户计民匠造作之事。达鲁花赤二员，都总管一员，同知一员，副总管二员，经历、知事、提控案牘各一员，令史四人，奏差二人。至元二十四年置。官吏不入常调，凡斡耳朵之事，复置四总管以分掌之。

管领保定等路阿哈探马儿诸色人匠总管府，秩从二品，掌太祖大斡耳朵一切事务。达鲁花赤、总管、同知、副总管各一员，知事一员，吏二人。至元十七年置。

管领曹州东平等路民匠提举司，秩从五品，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至元十七年置。

管领大都纳绵提举司，秩从六品，达鲁花赤、提举、副提举各一员。至元十七年置。

管领上都大都奉圣州长官司，秩从六品，管领出征军五十有一户，达鲁花赤、长官各一员。至元十七年置。

管领保定织染局，秩从六品，管匠一百有一户，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至元十七年置。

管领丰州捏只局，头目一员，掌织造花毯。至元十七年置。

管领打捕鹰房民匠达鲁花赤总管府，秩正四品，掌二皇后斡耳朵位下岁赐财物造作等事，达鲁花赤、总管、同知、副总管、知事各一员，史二人。至元二十一年置。

管领口子迤北长官司，秩从五品，掌领户计二百有六，达鲁花赤、长官、副长官各一员。至元二十一年置。

管领随路诸色民匠达鲁花赤等官，秩正五品，统民匠一千五百二十有五户，达鲁花赤、总管、同知、副总管各一员。至元二十一年置。

管领随路打捕纳绵民匠长官司，秩从五品，掌民匠一百七十有九户，达鲁花赤、长官各一员。至元二十一年置。

管领大都民匠提举司，秩正七品，掌民匠二百有二户，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至元二十一年置。

管领涿州成锦局人匠提举司，秩从五品，领匠一百有二户，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至元二十一

年置。

管领河间民匠提举司，秩从四品，掌民匠二百一十户，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至元二十一年置。

管领河间沧州等处长官司，秩正五品，领户计五百四十有八，达鲁花赤、长官、副长官各一员。至元二十一年置。

管领河间临邑等处军民长官司，秩正七品，掌军民二百有二户，达鲁花赤、长官、副长官各一员。至元二十一年置。

管领随路诸色民匠打捕鹰房等户总管府，秩从四品，掌太祖斡耳朵四季行营一切事务，达鲁花赤、总管、同知、副总管、知事各一员，司吏二人。大德二年置。

管领涿州等处民匠异锦局，秩正五品，掌民匠一百五十户，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大德二年置。

管领上用织染局，秩从七品，掌工匠七十有八户，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大德二年置。

管领上都大都曲米等长官司，秩从七品，领民匠七十有九户，达鲁花赤、长官、副长官各一员。大德二年置。

管领彰德等处长官司，秩从七品，掌民一百一十有七户，达鲁花赤、长官、副长官各一员。大德二年置。

管领上都大都等处长官司，秩从五品，掌民二百六十有一户，达鲁花赤、长官、副长官各一员。大德二年置。

管领泰安等处长官司，秩正七品，掌民一百有一户，达鲁花赤、长官、副长官各一员。大德二年置。

管领曹州等处长官司，秩从五品，管民一百有五户，达鲁花赤、长官、副长官各一员。大德二年置。

管领随路打捕鹰房诸色民匠怯怜口总管府，秩从三品。掌太祖四皇后位下四季行营并岁赐造作之事，达鲁花赤、总管、同知、副总管各一员，经历、知事、提控案牘兼照磨各一员，司吏二人。延祐五年置。

管领大都上都打捕鹰房纳米面提举司，秩从五品，统领一百九十有五户，达鲁花赤、提举各一员。延祐五年置。

管领大都涿州织染提举司，秩从七品，掌领九十有六户，达鲁花赤、提举各一员。延祐五年置。

管领河间路清州人匠提举司，秩从五品，掌户计二百三十有四户，达鲁花赤、提举各一员。延祐五年置。

管领随路打捕鹰房诸色民匠总管府，秩正四品，掌北安王位下岁赐钱粮之事，达鲁花赤、总管、同知、副总管、知事各一员。至元二十二年置。

管领大都等处纳绵提举司，秩正七品，掌纳绵户计七百有三户，达鲁花赤、提举、副提举各一员。至元二十二年置。

管领大都等处金玉民匠稻田提举司，秩从五品，掌纳绵人匠五百二十有一户，达鲁花赤、提举、副提举各一员。至元二十二年置。

管领大都蓟州等处打捕提举司，秩从五品。掌打捕户及民匠六百余户。达鲁花赤、提举、副提举各一员。至元二十二年置。

杂造局，秩正六品，达鲁花赤一员，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至元十六年置。

怯怜口诸色民匠达鲁花赤并管领上都纳绵提举司，秩正五品，掌迭只斡耳朵位下怯怜口诸色民匠及岁赐钱粮等事，达鲁花赤、长官、同知、副长官各一员，提控案牘一员。

上都人匠提领所，秩从七品，达鲁花赤、提领、同提领、副提领各一员。至元二十四年置。

上都大都提领所，秩从七品，掌本位下怯怜口等事，达鲁花赤、大使、副使各一员。至元二十七年置。

归德长官司，秩从六品，达鲁花赤、长官、副长官各一员。至治三年置。

管领上都大都诸色人匠纳绵户提举司，秩从五品。掌斡耳朵位下岁赐等事。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各一员。至元十七年置。

致用库，秩从七品，提领、大使各一员，副使二员。至元二十七年置。

提领司，秩从八品，提领三员，副提领一员。至元十一年置。

上都人匠局，秩从七品，达鲁花赤二员，副使二员。至元二十七年置。

诸王傅官，宽彻不花太子至齐王位下，凡四十五王，每位下各设王傅、傅尉、司马三员。傅尉，唯宽彻不花、也不干、斡罗温孙三王有之。自此以下，皆称府尉，别于王傅之下，司马之上。而三员并设，又多寡不同，或少至一员，或多至三员者。齐王则又独设王傅一员。

都护府，秩从二品，掌领旧州城及畏吾儿之居汉地者，有词讼则听之。大都护四员，从二品；同知二员，从三品；副都护二员，从四品；经历一员，从六品；都事一员，从七品；照磨兼承发架阁库管勾一员，正八品；令史四人，译史二人，通事、知印各一人，宣使四人，典吏二人。至元十一年，初置畏吾儿断事官，秩三品。十七年，改领北庭都护府，秩从二品，置官十二员。二十年，改大理寺，秩正三品。二十二年，复为大都护，品秩如旧。延祐三年，升正二品。七年，复从二品，定官制如上。

崇福司，秩从二品，掌领马儿哈昔列班也里可温十字寺祭享等事。司使四员，从二品；同知二员，从三品；副使二员，从四品；司丞二员，从五品；经历一员，从六品；都事一员，从七品；照磨一员，正八品；令史二人，译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宣使二人。至元二十六年置。延祐二年，改为院，置领院事一员，省并天下也里可温掌教司七十二所，悉以其事归之。七年，复为司，后定置已上官员。

卷九十

志第四十

百 官 六

大都留守司，秩正二品，掌守卫宫阙都城，调度本路供亿诸务，兼理营缮内府诸邸、都宫原庙、尚方车服、殿庑供帐、内苑花木，及行幸汤沐宴游之所，门禁关钥启闭之事。留守五员，正二品；同知二员，正三品；副留守二员，正四品；判官二员，正五品；经历一员，从六品；都事二员，从七品；管勾承发架阁库一员，正八品；照磨兼覆料官一员，部役官兼壕寨一员，令史十八人，宣使十七人，典吏五人，知印二人，蒙古必阇赤三人，回回令史一人，通事一人。至元十九年，罢宫殿府行工部，置大都留守司，兼本路都总管，知少府监事。二十一年，别置大都路都总管府治民事，并少府监归留守司。皇庆元年，别置少府监。延祐七年，罢少府监，复以留守兼监事。其属附见：

修内司，秩从五品，领十四局人匠四百五十户，掌修建宫殿及大都造作等事，提点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直长五员，吏目一员，照磨一员，部役七员，司吏六人。中统二年置。至元中，增工匠，计一千二百七十有二户。其属附见：

大木局，提领七员，管勾三员，掌殿阁营缮之事。中

统二年置。

小木局，提领二员，同提领一员，副提领三员，管勾二员，提控四员。中统四年置。

泥厦局，提领八员，管勾二员。中统四年置。

车局，提领二员，管勾一员。中统五年置。

枚钉局，提领二员，同提领二员。中统四年置。

铜局，提领一员，同提领一员，管勾一员。中统四年置。以上六局，秩从八品。

竹作局，提领二员，提控一员。中统四年置。

绳局，提领二员。中统五年始置。

祇应司，秩从五品，掌内府诸王邸第异巧工作，修禳应办寺观营缮，领工匠七百户。大使一员，从五品；副使一员，正七品；直长三员，正八品；吏目一员，司吏二人。国初，建两京殿宇，始置司以备工役。其属附见：

油漆局，提领五员，同提领、副提领各一员，掌两都宫殿髹漆之工。中统元年置。

画局，提领五员，管勾一员，掌诸殿宇藻绘之工。中统元年置。

销金局，提领一员，管勾二员，掌诸殿宇装鋈之工。中统四年置。

裱褙局，提领一员，掌诸殿宇装潢之工。中统二年置。

烧红局，提领二员，掌诸宫殿所用心红颜料。至元元年置。

器物局，秩从五品，掌内府宫殿、京城门户、寺观

公廨营缮，及御用各位下鞍辔、忽哥轿子、帐房车辆、金宝器物，凡精巧之艺，杂作匠户，无不隶焉。大使一员，从五品；副使一员，正七品；直长二员，正八品；吏目一员，司吏二人。中统四年，始立御用器物局，受省札。至元七年，改为器物局，秩如上。其属附见：

铁局，提领三员，管勾三员，提控一人，掌诸殿宇轻细铁工。中统四年置。

减铁局，管勾一员，提控二人，掌造御用及诸宫邸系腰。中统四年置。

盒钵局，提领二员，掌制御用系腰。中统四年置。

成鞍局，提领三员，掌造御用鞍辔、象轿。中统四年置。

羊山鞍局，提领一员，提控一员。掌造常课鞍辔诸物。至元十八年置。

网局，提领二员，管勾一员，掌成造宫殿网扇之工。中统四年置。

刀子局，提控二员，掌造御用及诸宫邸宝贝佩刀之工。中统四年置。

旋局，提领二员，掌造御用异样木植器物之工。中统四年置。

银局，提领一员，掌造御用金银器盒系腰诸物。中统四年置。

轿子局，提领一员，掌造御用异样木植鞍子诸物。中统四年置。

采石局，秩从七品，大使、副使各一员，掌夫匠营

造内府殿宇寺观桥闸石材之役。至元四年，置石局总管。十一年，拨采石之夫二千余户，常任工役，置大都等处采石提举司。二十六年罢，立采石局。

山场，提领一员，管勾五员。至元四年置。

大都城门尉，秩正六品，尉二员，副尉一员，掌门禁启闭管钥之事。至元二十年置，以四怯薛八剌哈赤为之。二十四年，复以六卫亲军参掌。凡十有一门：曰丽正，曰文明，曰顺承，曰平则，曰和义，曰肃清，曰安贞，曰健德，曰光熙，曰崇仁，曰齐化。每门设官如上。

犀象牙局，秩从六品，大使、副使、直长各一员，司吏一人，掌两都宫殿营缮犀象龙床卓器系腰等事。中统四年置，设官一员。至元五年，增副使一员，管匠户一百有五十。其属附见：

雕木局，提领一员，掌宫殿香阁营缮之事。至元十一年置。

牙局，提领一员，管勾一员，掌宫殿象牙龙床之工。至元十一年置。

大都四窑场，秩从六品，提领、大使、副使各一员，领匠夫三百余户，营造素白琉璃砖瓦，隶少府监。至元十三年置。其属三：

南窑场，大使、副使各一员。中统四年置。

西窑场，大使、副使各一员。至元四年置。

琉璃局，大使、副使各一员。中统四年置。

凡山采木提举司，秩从五品，掌采伐车辆等杂作木植，及造只孙系腰刀把诸物。达鲁花赤、提举各一员，并

从五品；同提举一员，正七品；副提举一员，正八品；吏目一员，司吏六人。至元十四年置。

上都采山提领所，秩从八品，提领、副提领、提控各一员。至元九年，以采伐材木，炼石为灰，征发夫匠一百六十三户，遂置官以统之。

凡山宛平等处管夫匠所，提领二员，同提领二员，管领催车材户提领一员。至元十五年置。

器备库，秩从五品，提点一员，从五品；大使一员，从六品；副使二员，正七品；直长四员，正八品，掌殿阁金银宝器二千余事。至元二十七年置。

甸皮局，秩正七品，大使一员，管匠三十余户。至元七年置。十四年，始定品秩。二十一年，改隶留守司。岁办熟造红甸羊皮二千有奇。

上林署，秩从七品，署令、署丞各一员，直长一员，掌宫苑栽植花卉，供进蔬果，种苜蓿以饲驼马，备煤炭以给营缮。至元二十四年置。

养种园，提领二员，掌西山淘煤，羊山烧造黑白木炭，以供修建之用。中统三年置。

花园，管勾二员，掌花卉果木。至元二十四年置。

苜蓿园，提领三员，掌种苜蓿，以饲马驼膳羊。

仪鸾局，秩正五品，掌殿庭灯烛张设之事，及殿阁浴室门户锁钥，苑中龙舟，圈槛珍异禽兽，给用内府诸宫太庙等处祭祀庭燎，缝制帘帷，洒扫掖庭，领烛刺赤、水手、乐人、禁蛇人等二百三十余户。轮直怯薛大使四员，正五品；副使二员，从六品；直长二员，正八品；都

目一员，书吏二人，库子一人。至元十一年置局，秩正七品。二十三年，升正五品。至大四年，仁宗御西宫，又别立仪鸾局，设置亦同。延祐七年，增大使二员，以宦者为之。领四提领所：

烛刺赤，提领八员，提控四员。

水手，提领二员。

针工，提领一员。

蜡烛局，提领一员。

木场，提领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一员，掌受给营造宫殿材木。至元四年，置南东二木场。十七年，并为一场。

大都路管领诸色人匠提举司，秩从五品，掌大都诸色匠户理断昏田词讼等事。提举一员，从五品；同提举一员，正七品；副提举一员，正八品；吏目一人，司吏二人。中统四年，置人匠奥鲁总管府，秩从四品。至元十二年，改提举司。十五年，兼管采石人户，秩如旧。

真定路、东平路管匠官，秩从七品，每路大使一员，副使一员。中统四年置。

保定路、宣德府管匠官，秩从七品。保定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管匠官一员；宣德二员。中统四年置。

大名路管匠官，秩从七品，大使一员，管匠官三员。中统四年置。

晋宁、冀宁、大同、河间四路管匠官，秩从七品，每路大使、副使各一员。中统四年置。

收支库，秩正九品，掌受给营缮，提点一员，大使

一员，副使二员，直长二员，库子二人。至元四年置。

诸色库，秩从八品，掌修内材木，及江南征索异样木植，并应办官寺斋事，大使一员，副使一员，司库二人。至大四年置。

太庙收支诸物库，秩从八品，大使、副使各一员，司库四人。至治二年，以营治太庙始置。

南寺、北寺收支诸物二库，秩从七品，提领、大使各一员，副使二员，司库之属凡十人。至治元年，以建寿安山寺始置。

广谊司，秩正三品。司令二员，正三品；同知二员，正四品；副使二员，正五品；判官二员，正六品；经历、知事各二员，照磨一员。总和顾和买、营缮织造工役、供亿物色之务。至元十四年，改覆实司辨验官，兼提举市令司。大德五年，又分大都路总管府官属，置供需府。至顺二年罢之，立广谊司。

武备寺，秩正三品，掌缮治戎器，兼典受给。卿四员，正三品；同判六员，从三品；少卿四员，从四品；丞四员，从五品；经历、知事各一员，照磨兼提控案牘一员，承发架阁库管勾一员，辨验弓官二员，辨验筋角翎毛等官二员，令史十有三人。至元五年，始立军器监，秩四品。十九年，升正三品。二十年，立卫尉院。改军器监为武备监，秩正四品，隶卫尉院。二十一年，改监为寺，与卫尉并立。大德十一年，升为院。至大四年，复为寺，设官如旧。其所辖属官，则自为选择其匠户之能者任之。

寿武库，秩从五品，提点二员，从五品；大使二员，正六品；副使四员，正七品；库子一十人。至元十年，以衣甲库改置。

利器库，秩从五品，提点三员，大使二员，副使三员，秩品同寿武库，库子一十人。至元五年，始立军器库。十年，通掌随路军器，改利器库。

广胜库，秩从五品，掌平阳、太原等处岁造兵器，以给北边征戍军需。达鲁花赤一员，大使、副使各一员，库子一人。

大同路军器人匠提举司，秩从五品，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并从五品；同提举一员，正七品；副提举一员，正八品。其属：丰州甲局，院长一员。应州甲局，院长一员。平地县甲局，院长一员。山阴县甲局，院长一员。白登县甲局，头目一人。丰州弓局，使一员。赛甫丁弓局，头目一人。

平阳路军器人匠提举司，秩正六品，达鲁花赤一员，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其属：本路投下杂造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絳州甲局，大使一员。

太原路军器人匠局，秩正七品，达鲁花赤一员，局使一员，副使一员，吏目一员。

保定军器人匠提举司，秩从六品，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其属：河间甲局，院长一员。忻州安平县甲局，院长一员。陵州箭局，头目一人。

真定路军器人匠提举司，秩从六品，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其属：冀州甲局，院长一

人。

怀孟河南等路军器人匠局，秩正七品，局使、局副各一员。其属：怀孟路弓局，院长一员。汴梁路军器局，秩正七品，局使、局副各一员。其属：常课弓局，院长一员。常课甲局，院长一员。

益都济南箭局，秩正七品，局使一员。

彰德路军器人匠局，秩正七品，大使一员，副使一员。

大名军器局，秩正七品，大使、副使各一员。

上都甲匠提举司，秩从五品，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其属：兴州白局子甲局，院长一员。兴州千户寨甲局，院长一员。松州五指崖甲局，院长一员。松州胜安甲局，院长一员。

辽河等处诸色人匠提举司，秩从五品，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各一员。其属：辽盖弓局，大使、副使各一员。盖州甲局，局使一员。

上都杂造局，秩正七品，大使、副使各一员。

奉圣州军器局，秩从七品，大使、副使各一员。

蔚州军器人匠提举司，秩正六品，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

宣德府军器人匠提举司，秩正六品，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

广平路甲局，院长一员。

东平等路军器人匠提举司，秩从五品，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

通州甲匠提举司，秩正六品，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

苏州甲匠提举司，秩正五品，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

欠州武器局，秩从五品，大使、副使各一员。

大都甲匠提举司，秩正六品，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

大都箭局，秩从七品，大使、副使各一员。

大宁路军器人匠提举司，秩从六品，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

丰州杂造局，秩正六品，达鲁花赤、大使、副使各一员。

归德府军器局，院长一员。

汝宁府军器局，院长一员。

陈州军器局，院长一员。

许州军器局，秩从七品，大使、副使各一员。

咸平府军器人匠局，秩从七品，达鲁花赤、大使、副使各一员。

大都弓匠提举司，秩正五品，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其属：双搭弓局，大使、副使各一员。成吉里弓局，大使、副使各一员。通州弓局，院长一员。

大都弦局，大使、副使各一员。至元三十年，改提举司置局。

隆兴路军器人匠局，达鲁花赤、大使、副使各一员。

至元三十年置。

平滦路军器人匠局，大使、副使各一员。至元三十年置。

大都杂造局，提领二员。元贞二年置。

太仆寺，秩从二品，掌阿塔思马匹，受给造作鞍辔之事。中统四年，设群牧所。至元十六年，改尚牧监。十九年，又改太仆院。二十年，改卫尉院。二十四年，罢院，立太仆寺。又别置尚乘寺以管鞍辔，而本寺止管阿塔思马匹。二十五年，隶中书，置提调官二员，大德十一年，复改太仆院。至大四年，仍为寺。卿二员，从二品；少卿二员，从四品；丞二员，从五品；经历、知事、照磨、管勾各一员，令史七人，译史、知印、通事各二人，奏差四人，回回令史一人，典吏二人。

尚乘寺，秩正三品，掌上御鞍辔舆辇。阿塔思群牧骗马驴骡，及领随路局院鞍辔等造作，收支行省岁造鞍辔，理四怯薛阿塔赤词讼，起取南北远方马匹等事。卿四员，正三品；少卿二员，从四品；丞二员，从五品；经历、知事、照磨、管勾各一员，令史六人，译史二人，知印二人，通事二人，奏差五人，典吏二人。至元二十四年，罢卫尉院，始设尚乘寺，领资乘库。大德十一年，升为院，秩从二品。至大四年，复为寺。延祐七年，降从三品。

资乘库，秩从五品，提点四员，从五品；大使三员，正六品；副使四员，正七品；库子四人。掌收支鞍辔等物。至元十三年置。二十年，隶卫尉。二十四年，隶尚

乘寺。

长信寺，秩正三品，领大斡耳朵怯怜口诸事。卿四员，正三品；少卿二员，从四品；寺丞二员，从五品；经历、知事各一员，令史六人，译史、知印各二人，通事一人，奏差四人。大德五年置。至大元年，改升为院。四年，仍为寺，卿五员，增少卿一员，以宦者为之。延祐七年，省寺卿、少卿各一员，定置如上。

怯怜口诸色人匠提举司，秩从五品，领大都、上都二铁局并怯怜口人匠，以材木铁炭皮货诸色，备斡耳朵各枝房帐之需。达鲁花赤一员，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吏目一人，司吏四人。至元二十五年置。

大都铁局，秩从五品，掌斡耳朵上下往来造作妆钉房车，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直长一员。至元十二年置。

上都铁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至元十六年置。掌职如前。

长秋寺，秩正三品，掌武宗五斡耳朵户口钱粮营缮诸事。寺卿五员，正三品；少卿二员，从四品；寺丞二员，从五品；经历、知事各一员，令史六人，译史、知印各二人，通事一人，奏差四人。皇庆二年置。其属二：

怯怜口诸色人匠提举司，秩从五品，掌正宫造作之役，达鲁花赤一员，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吏目一人，司吏四人。至大元年，斡耳朵三位下拨到人匠五百九十三户，始置提举司，隶中政院，后属长信寺。

怯怜口诸色人匠提举司，秩从五品，掌领武宗军上北来人匠，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吏目一人，司吏二人。至大元年置。

承徽寺，秩正三品，掌答儿麻失里皇后位下钱粮营缮等事。寺卿五员，正三品；少卿二员，从四品；寺丞二员，从五品；经历、知事各一员，令史六人，译史、知印各二人，通事一人，奏差四人。至治元年置。其属二：

怯怜口诸色人匠提举司二，秩正五品，各设达鲁花赤一员，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吏目一人，司吏三人。至治三年置。

长宁寺，秩正三品，掌英宗速哥八剌皇后位下户口钱粮营缮等事。寺卿六员，正三品；少卿二员，从四品；寺丞二员，从五品；经历、知事各一员，吏属令史六人，译史、知印各二人，怯里马赤一人，奏差四人。至治三年置。

长庆寺，秩正三品，掌成宗斡耳朵及常岁管办禾朱房子、行幸怯薛台人等衣粮之事。寺卿六员，少卿二员，寺丞二员，品秩同长宁寺；经历、知事各一员，令史六人，译史、知印各二人，怯里马赤一人，奏差四人。泰定元年置。

宁徽寺，秩正三品，肃八不沙皇后位下。寺卿六员，少卿四员，丞二员，品秩同长庆寺；经历、知事各一员。天历二年置。

太府监，秩正三品，领左、右藏等库，掌钱帛出纳之数。太卿六员，正三品；太监六员，从三品；少监五员，从四品；丞五员，正五品；经历、知事、照磨各一员，令史八人，译史三人，通事、知印各一人，奏差四人。中统四年置。至元四年，为宣徽太府监，凡内府藏库悉隶焉。八年，升正三品。大德九年，改为院，秩从二品，院判参用宦者。至大四年，复为监，定置如上。

内藏库，秩从五品，掌出纳御用诸王段匹纳失失纱罗绒锦南绵香货诸物。提点四员，从五品；大使二员，正六品；副使二员，正七品。至元二年，置署上都。十九年，始署大都，以宦者领之。复有行内藏，二十八年省之，止存内藏及左右二库。

右藏，提点四员，大使二员，副使二员，品秩同上，掌收支金银宝钞、只孙段匹、水晶玛瑙玉璞诸物。至元十九年置。

左藏，提点四员，大使二员，副使二员，品秩同上，掌收支常课和买纱罗布绢丝绵绒锦木绵铺陈衣服诸物。至元十九年置。

度支监，秩正三品，掌给马驼刍粟。卿三员，正三品；太监二员，从三品；少监三员，从四品；监丞二员，从五品；经历二员，知事一员，提控案牘一员，照磨兼管勾一员，令史十四人，译史四人，通事、知印三人，奏差四人，典吏五人。国初，置李可孙。至元八年，以重臣领之。十三年，省李可孙，以宣徽兼其任。至大二年，改立度支院。四年，改为监。

利用监，秩正三品，掌出纳皮货衣物之事。监卿八员，正三品；太监五员，从三品；少监五员，从四品；监丞四员，正五品；经历、知事、照磨、管勾各一员，令史八人，译史二人，通事、知印各一人，奏差六人，典史三人。至元十年置。二十年罢，二十六年复置。大德十一年，改为院。至大四年，复为监。

资用库，秩从五品，提点二员，从五品；大使三员，正六品；副使五员，正七品；库子五人。至元二年置，隶太府。十年，隶利用。

怯怜口皮局人匠提举司，秩正五品，提举二员，同提举一员，提控案牘一员。中统元年置局。至元六年，改提举司。

杂造双线局，秩从八品，造内府皮货鹰帽等物，大使、副使、直长、典史各一员。

熟皮局，掌每岁熟造野兽皮货等物，大使、副使、直长各一员。至元二十年置。

软皮局，掌内府细色银鼠野兽诸色皮货，大使、副使、直长各一员。至元二十五年置。

斜皮局，掌每岁熟造内府各色野马虎膀，副使二员。至元二十年置。

貂鼠局提举司，秩从五品，提举一员，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至元二十年置。

貂鼠局，副使二员，直长一员。至元十九年立。

染局，副使一员，直长一员，管勾一员，掌每岁变染皮货。至元二十年始置。

熟皮局，秩从七品，大使一员，副使一员，典史一人，司吏一人。至元六年置。

中尚监，秩正三品，掌大斡耳朵位下怯怜口诸务，及领资成库毡作，供内府陈设帐房帘幕车舆雨衣之用。监卿八员，正三品；太监二员，从三品；少监二员，从四品；监丞二员，正五品；经历、知事、照磨各一员，令史七人，译史三人，通事二人，知印二人，奏差五人。至元十五年，置尚用监。二十年罢。二十四年，改置中尚监。三十年，分置两都滦河三库怯怜口杂造等九司局而总领之。至大元年，升为院。四年，复为监，参用宦者三人。

资成库，秩从五品，掌造毡货。提点三员，从五品；大使三员，正六品；副使三员，正七品。至元二年置，隶太府。二十三年，始归于监。

章佩监，秩正三品，掌宦者速古儿赤所收御服宝带。监卿五员，正三品；太监四员，从三品；少监二员，从四品；监丞二员，正五品；经历、知事、照磨各一员，令史七人，译史二人，通事二人，奏差四人。至元二十二年置。至大元年，升为院，秩从二品。四年，复为监，定置如上。

御带库，秩从五品，掌系腰偏束等带并绦环诸物，供奉御用，以备赐予。提点三员，大使三员，副使二员，品秩同资成。至元二十八年置，俱以中官为之。元贞二年，增二员，兼署上都之事。

异珍库，秩从五品，掌御用珍宝、后妃公主首饰宝

贝。提点三员，大使三员，副使二员，品秩同上。至元二十八年置。

经正监，秩正三品，掌营盘纳钵及标拨投下草地，有词讼则治之。太卿一员，正三品；太监二员，从三品；少监二员，从四品；监丞二员，正五品；经历、知事各一员，令史八人，译史四人。至大四年置。监卿、太监、少监并奴都赤为之，监丞流官为之。

都水监，秩从三品，掌治河渠并堤防水利桥梁闸堰之事。都水监二员，从三品；少监一员，正五品；监丞二员，正六品；经历、知事各一员，令史十人，蒙古必阇赤一人，回回令史一人，通事、知印各一人，奏差十人，壕寨十六人，典吏二人。至元二十八年置。二十九年，领河道提举司。大德六年，升正三品。延祐七年，仍从三品。

大都河道提举司，秩从五品，提举一员，从五品；同提举一员，从六品；副提举一员，从七品。

秘书监，秩正三品，掌历代图籍并阴阳禁书。卿四员，正三品；太监二员，从三品；少监二员，从四品；监丞二员，从五品；典簿一员，从七品；令史三人，知印、奏差各二人，译史、通事各一人，典书二人，典吏一人。属官：著作郎二员，从六品；著作佐郎二员，正七品；秘书郎二员，正七品；校书郎二员，正八品；辨验书画直长一员，正八品。至元九年置。其监丞皆用大臣奏荐，选世家名臣子弟为之。大德九年，

升正三品，给银印。延祐元年，定置卿四员，参用宦者二人。

司天监，秩正四品，掌凡历象之事。提点一员，正四品；司天监三员，正四品；少监五员，正五品；丞四员，正六品；知事一员，令史二人，译史一人，通事兼知印一人。属官：提学二员，教授二员，并从九品；学正二员，天文科管勾二员，算历科管勾二员，三式科管勾二员，测验科管勾二员，漏刻科管勾二员，并从九品；阴阳管勾一员，押宿官二员，司辰官八员，天文生七十五人。中统元年，因金人旧制，立司天台，设官属。至元八年，以上都承应阙官，增置行司天监。十五年，别置太史院，与台并立，颁历之政归院，学校之设隶台。二十三年，置行监。二十七年，又立行少监。皇庆元年，升正四品。延祐元年，特升正三品。七年，仍正四品。

回回司天监，秩正四品，掌观象衍历。提点一员，司天监三员，少监二员，监丞二员，品秩同上；知事一员，令史二员，通事兼知印一人，奏差一人。属官：教授一员，天文科管勾一员，算历科管勾一员，三式科管勾一员，测验科管勾一员，漏刻科管勾一员，阴阳人一十八人。世祖在潜邸时，有旨征回回为星学者，札马刺丁等以其艺进，未有官署。至元八年，始置司天台，秩从五品。十七年，置行监。皇庆元年，改为监，秩正四品。延祐元年，升正三品，置司天监。二年，命秘书卿提调监事。四年，复正四品。

上都留守司兼本路都总管府，品秩职掌如大都留守司，而

兼治民事。车驾还大都，则领上都诸仓库之事。留守六员，正二品；同知二员，正三品；副留守二员，正四品；判官二员，正五品；经历二员，都事四员，照磨兼管勾一员，令史四十四人，译史六人，回回令史三人，通事、知印各二人，宣使一十二人。国初，置开平府。中统四年，改上都路总管府。至元三年，又给留守司印。十九年，并为上都留守司兼本路都总管府。其属附见：

修内司，秩从五品，掌营修内府之事。大使一员，从五品；副使三员，正七品；直长三员，正八品。至元八年置。

祇应司，秩从五品，掌妆奁油染裱梢之事。大使一员，从五品；副使二员，正七品；直长三员，正八品。

器物局，秩从五品，掌造铁器，内府营造钉线之事，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直长二员。

仪鸾局，秩正五品，大使二员，副使三员，直长二员。至大四年，罢典设署，改置为局。

兵马司，秩正四品，指挥使三员，副指挥使二员，知事一员，提控案牘一员，司吏八人。至元二十九年置。

警巡院，秩正六品，达鲁花赤一员，警巡使一员，副使二员，判官二员，司吏八人。

开平县，秩正六品，达鲁花赤一员，尹一员，丞一员，主簿一员，尉一员，典史一员，司吏八人。

平盈库，大使一员，副使一员。至元三十年置。

万盈库，达鲁花赤、监支纳、大使、副使各一员。中统初置。

广积仓，达鲁花赤、监支纳、大使、副使各一员。中统初，置永盈仓。大德间，改为广积仓。

万亿库，秩正五品，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提控案牍一员，司吏六人，译史一人。至元二十三年置。

行用库，提点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一员。

税课提举司，秩正五品，提举二员，同提举、副提举、提控案牍各一员。元贞元年置。

八作司，品秩职掌，悉与大都左右八作司同，达鲁花赤一员，提领、大使、副使各一员。至元十七年置。

饩廩司，掌诸王驸马使客饮食，大使一员，副使一员。至元二年，置上都应办所。延祐五年，改为饩廩司。

尚供总管府，秩正三品，掌守护东凉亭行宫，及游猎供需之事。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并正三品；同知一员，从四品；副总管一员，从五品；判官一员，正六品；经历、知事、提控案牍各一员，令史、译史、知印、奏差有差。至元十三年，置只哈赤八剌哈孙达鲁花赤。延祐二年，改总管府。其属附见。

香河等处巡检司，巡检一员，司吏一人。

景运仓，秩从五品，提点一员，从五品；大使一员，正六品；副使一员，正七品。至元二十一年置。

法物库，秩从九品，大使、副使各一员。至元二十九年置。

云需总管府，秩正三品，掌守护察罕脑儿行宫，及行营供办之事。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并正三品；同知一员，从四品；副总管一员，从五品；判官一员，正六品；经历一员，知事一员，提控案牍一员。延祐二年置。

大都路都总管府，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二员，都总管一员，副达鲁花赤二员，同知二员，治中二员，判官二员，推官二员，经历二员，知事二员，提控案牍四员，照磨兼管勾一员，令史九十有五人，译史二人，回回令史一人，通事、知印各二人，奏差二十一人。国初，为燕京路，总管大兴府。中统五年，称中都路。至元九年，改号大都。二十一年，始专置大都路总管府，秩从三品，置都达鲁花赤、都总管等官。二十七年，升为都总管府，进秩正三品，领府一、州十有一。凡本府官吏，唯达鲁花赤一员及总管、推官专治路政，其余皆分任供需之事，故又号曰供需府焉。其属附见：

大都路兵马都指挥使司，凡二，秩正四品，掌京城盗贼奸伪鞠捕之事，都指挥使二员，副指挥使五员，知事一员，提控案牍一员，吏十四人。至元九年，改千户所为兵马司，隶大都路。而刑部尚书一员提调司事，凡刑名则隶宗正，且为宗正之属。二十九年，置都指挥使等官，其后因之。一置司于北城，一置司于南城。

司狱司，凡三，秩正八品，司狱一员，狱丞一员，狱典二人，掌囚系狱具之事。一置于大都路，一置于北城兵马司，通领南城兵马司狱事。皇庆元年，以两司异禁，遂分置一司于南城。

左、右警巡二院，秩正六品，达鲁花赤各一员，使各一员，副使、判官各三员，典史各三人，司吏各二十五人。至元六年置。领民事及供需，视大都路。大德五年，分置供需院，以副使、判官、典史各一员主之。

大都警巡院，品职分置如左、右院，达鲁花赤一员，使一员，副使二员，判官二员，典史二员，司吏二十人。大德九年置，以治都城之南。

大都路提举学校所，秩正六品。提举一员，教授二员，学正二员，学录一员。至元二十四年，既立国学，以故孔子庙为京学，而提举学事者，仍以国子祭酒系衔。

管领诸路打捕鹰房总管府，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副达鲁花赤一员，同知一员，副总管一员，经历、知事各一员。至元十七年置。

宛平县，秩正六品，达鲁花赤一员，尹一员，丞三员，主簿三员，尉一员，典史三员，司吏二十六人。至元十一年置，治大都丽正门以西。

大兴县，秩正六品，达鲁花赤一员，尹一员，丞一员，主簿二员，尉一员，典史三员，司吏一十五人。至元十一年置，治大都丽正门以东。

东关厢巡检司，秩从九品，巡检三员，司史一人，掌巡捕盗贼奸宄之事。至元二十一年置。

西北、南关厢两巡检司，设置并同上。

卷九十一

志第四十一上

百 官 七

行中书省，凡十一，秩从一品，掌国庶务，统郡县，镇边鄙，与都省为表里。国初，有征伐之役，分任军民之事，皆称行省，未有定制。中统、至元间，始分立行中书省，因事设官，官不必备，皆以省官出领其事。其丞相，皆以宰执行某处省事系衔。其后嫌于外重，改为某处行中书省。凡钱粮、兵甲、屯种、漕运、军国重事，无不领之。至元二十四年，改行尚书省，寻复如旧。至大二年，又改行尚书省，二年复如旧。每省丞相一员，从一品；平章二员，从一品；右丞一员，左丞一员，正二品；参知政事二员，从二品，甘肃、岭北二省各减一员；郎中二员，从五品；员外郎二员，从六品；都事二员，从七品；掾史、蒙古必阉赤、回回令史、通事、知印、宣使，各省设员有差。旧制参政之下，有佥省、有同佥之属，后罢不置。丞相或置或不置，尤慎于择人，故往往缺焉。

河南江北等处行中书省。至元五年，罢随路奥鲁官，诏参政阿里佥行省事，于河南等路立省。二十八年，以河南、江北系要冲之地，又新入版图，宜于汴梁立省以控治之，遂署其地，统有河南十二路、七府。

江浙等处行中书省。至元十三年，初置江淮行省，治扬州。二十一年，以地理民事非便，迁于杭州。二十二年，割江北诸郡隶河南，改曰江浙行省，统有三十路、一府。

江西等处行中书省，至元十四年置。十五年，并入福建行省。十七年，仍置省于龙兴府，而福建自为行省，治泉州。二十二年，以福建行省并入江西。二十三年，又以福建省并入江浙。本省统有十八路。

湖广等处行中书省。至元十一年，右丞相伯颜伐宋，行中书省事于襄阳，寻以别将分省鄂州，为荆湖等路行中书省。十三年，取潭州，即署省治之。十八年，复徙置鄂州，统有三十路、三府。

陕西等处行中书省。中统元年，以商挺领秦蜀五路四川行省事。三年，改立陕西四川行中书省，治京兆。至元三年，移治利州。十七年，复还京兆。十八年，分省四川，寻改立四川宣慰司。二十一年，仍合为陕西四川行省。二十三年，四川立行枢密院。本省所辖之地，惟陕西四路、五府。

四川等处行中书省。国初，其地总于陕西。至元十八年，以陕西行中书分省四川。二十三年，始置四川行省，署成都，统有九路、五府。

辽阳等处行中书省，至元二十四年置，治辽阳路，统有七路、一府。

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中统二年，立行省于中兴。至元十年，罢之。十八年复立，二十二年复罢，改立宣慰司。二十三年，徙置中兴省于甘州，立甘肃行省。三十一年，分省按治宁夏，寻并归之。本省治甘州路，统有七路、二州。

岭北等处行中书省。国初，太祖定都于哈刺和林河之西，因名其城曰和林，立元昌路。中统元年，世祖迁都中兴，始置宣慰司都元帅府。大德十一年，改立和林等处行中书省，右丞相、左丞相各一员。至大四年，省右丞相。皇庆元年，改岭北等处行中书省，设官如上，治和宁路，统有北边等处。

云南等处行中书省，即古南诏之地。初，世祖征取以为郡县，尝封建宗王镇抚其军民。至元十一年，始置行省，治中庆路，统有三十七路、五府。

征东等处行中书省。至元二十年，以征日本国，命高丽王置省，典军兴之务，师还而罢。大德三年，复立行省，以中国之法治之。既而王言其非便，诏罢行省，从其国俗。至治元年复置，以高丽王兼领丞相，得自奏选属官，治沈阳，统有二府、一司、五道。

各省属官：

检校所，检校一员，从七品；书吏二人。

照磨所，照磨一员，正八品。

架阁库，管勾一员，正八品。

理问所，理问二员，正四品；副理问二员，从五品；知事一员，提控案牒一员。

都镇抚司，都镇抚一员，副都镇抚一员。

宣慰司，掌军民之务，分道以总郡县，行省有政令则布于下，郡县有请则为达于省。有边陲军旅之事，则兼都元帅府，其次则止为元帅府。其在远服，又有招讨、安抚、宣抚等使，品秩员数，各有差等。

宣慰使司，秩从二品。每司宣慰使三员，从二品；同知一员，从三品；副使一员，正四品；经历一员，从六品；都事一员，从七品；照磨兼架阁管勾一员，正九品。凡六道：山东东西道，（益都路置。）河东山西道，（大同路置。）淮东道，（扬州置。）浙东道，（庆元路置。）荆湖北道，（中兴路置。）湖南道。（天临路置。）

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秩从二品，使三员，同知二员，副使二员，经历二员，知事二员，照磨兼架阁管勾一员。

广东道，（广州置。）大理金齿等处，蒙庆等处。

右二府，设官如上。唯蒙庆一府，使二员，同知、副使各一员，经历、都事亦减一员。

广西两江道，（静江路置。）海北海南道，福建道，八番顺元等处，察罕脑儿等。

右五府，宣慰使都元帅三员，副都元帅、佥都元帅事各二员，余同上。

宣慰使兼管军万户府，每府宣慰使三员，同知、副使各一员，经历一员，都事二员，照磨兼管勾一员。

曲靖等路，罗罗斯，临安广西道元江等处。

都元帅府，都元帅二员，副元帅二员，经历、知事各一员。

北庭、（隶土番宣慰司。）曲先塔林，（都元帅三员。）蒙古军，征东。（二府，都元帅各一员，副一员。）

元帅府，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元帅一员，经历、知事各一员。

李店文州，帖城河里洋脱，朵甘思，常阳，岷州，积

石州，洮州路，脱思马路，十八族。

右九府，唯李店文州增置同知、副元帅各一员；其余八府，隶土蕃宣慰司，设官并同。

宣抚司，秩正三品，每司达鲁花赤一员，宣抚一员，同知、副使各二员，僉事一员，计议、经历、知事各一员，提控案牘架阁一员。损益不同者，各附见于后。

广南西道，（不置副使、僉事。）丽江路，（以上隶云南省。）顺元等处，播州，思州，（以上隶湖广省。）叙南等处。（隶四川行省，不置僉事、计议。）

安抚司，秩正三品。每司达鲁花赤一员，安抚使一员，同知、副使、僉事各一员，经历、知事各一员。损益不同者，各附见于后。

师壁洞，（不置达鲁花赤。）永顺等处，散毛洞，（以上隶四川省。）罗番遏蛮军，（不置达鲁花赤。）程番武盛军，金石番太平军，卧龙番南宁州，小龙番静蛮军，（不置同知、副使。）大龙番应天府，洪番永盛军，方番河中府，芦番静海军，（不置知事。）新添葛蛮。（以上隶湖广省。）

招讨司，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招讨使一员，经历一员。

土番，刺马刚等处，天全，倂不思，沿边溪洞，（以下各置副使一员，无达鲁花赤。）唆尼，诸番，征沔，长河西里管军，檐里管军，脱思马田地。

诸路万户府：

上万户府，管军七千之上。达鲁花赤一员，万户一

员，俱正三品，虎符；副万户一员，从三品，虎符。

中万户府，管军五千之上。达鲁花赤一员，万户一员，俱从三品，虎符；副万户一员，正四品，金牌。

下万户府，管军三千之上。达鲁花赤一员，万户一员，俱从三品，虎符；副万户一员，从四品，金牌。其官皆世袭，有功则升之。每府设经历一员，从七品；知事一员，从八品；提控案牘一员。

镇抚司，镇抚二员，蒙古、汉人参用。上万户府正五品，中万户府从五品，俱金牌；下万户府正六品，银牌。

上千户所，管军七百之上。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俱从四品，金牌；副千户一员，正五品，金牌。

中千户所，管军五百之上。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俱正五品，金牌；副千户一员，从五品，金牌。

下千户所，管军三百之上。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俱从五品，金牌；副千户一员，正六品，银牌。

弹压二员，蒙古、汉人参用。上千户所从八品，中下二所正九从九品内銓注。

上百户所，百户二员，蒙古一员，汉人一员，俱从六品，银牌。

下百户所，百户一员，从七品，银牌。

儒学提举司，秩从五品。各处行省所署之地，皆置一司，统诸路、府、州、县学校祭祀教养钱粮之事，及考校呈进著述文字。每司提举一员，从五品；副提举一员，从七品；吏

目一人，司吏二人。

蒙古提举学校官，秩从五品。提举一员，从五品；同提举一员，从七品。至元十八年置。惟江浙、湖广、江西三省有之，余省不置。

官医提举司，秩从六品，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掌医户差役词讼。至元二十五年置。河南、江浙、江西、湖广、陕西五省各立一司，余省并无。

两淮都转运盐使司，秩正三品。国初，两淮内附，以提举马里范章专掌盐课之事。至元十四年，始置司于扬州。使二员，正三品；同知二员，正四品；副使一员，正五品；运判二员，正六品；经历一员，从七品；知事一员，从八品；照磨一员，从九品。三十年，悉罢所辖盐司，以其属置场官。大德四年，复置批验所于真州、采石等处。

盐场二十九所，每场司令一员，从七品；司丞一员，从八品；管勾一员，从九品。办盐各有差。

吕四场，余东场，余中场，余西场，西亭场，金沙场，石埭场，掘港场，丰利场，马塘场，拼茶场，角斜场，富安场，安丰场，梁垛场，东台场，河垛场，丁溪场，小海场，草堰场，白驹场，刘庄场，五祐场，新兴场，庙湾场，莞渎场，板浦场，临洪场，徐渎浦场。

批验所，每所提领一员，正七品；大使一员，正八品；副使一员，正九品。掌批验盐引。

两浙都转运盐使司，秩正三品，使二员，同知二员，运判二员，经历、知事各一员，照磨一员。至元十四年，置司

杭州。大德三年，定其产盐之地，立场有差，仍于杭州、嘉兴、绍兴、温、台等处，设检校四所，专验盐袋，毋过常度。

盐场三十四所，每所司令一员，从七品；司丞一员，从八品；管勾一员，从九品。

仁和场，许村场，西路场，下沙场，青村场，表部场，浦东场，横浦场，芦沥场，海沙场，鲍郎场，西兴场，钱清场，三江场，曹娥场，石堰场，鸣鹤场，清泉场，长山场，穿山场，岱山场，玉泉场，芦花场，大嵩场，昌国场，永嘉场，双穗场，天富南监，长林场，黄岩场，杜渎场，天富北监，长亭场，龙头场。

福建等处都转运盐使司，秩正三品，使二员，同知二员，运判二员，经历、知事各一员，照磨一员。至元十四年，始置市舶司，领煎盐征课之事。二十四年，改立盐运司。二十九年罢，立提举司。大德四年，复为运司。九年复罢，并入元帅府兼掌之。十年，复立都提举司。至大四年，复升运司，径隶行省。凡置盐场七所：

盐场七所，每所司令一员，从七品；司丞一员，从八品；管勾一员，从九品。

海口场，牛田场，上里场，惠安场，浔美场，浯洲场，汭洲场。

广东盐课提举司。至元十三年，始从广州煎办盐课。十六年，隶江西盐铁茶都转运司。二十二年，并入宣慰司。二十三年，置市舶提举司。大德四年，改广东盐课提举司。提举一员，从五品；同提举一员，从六品；副提举一员，从七品。其属附见：

盐场十三所，每所司令一员，从七品；司丞一员，从八品；管勾一员，从九品。

靖康场，归德场，东莞场，黄田场，香山场，矬峒场，双恩场，咸水场，淡水场，石桥场，隆井场，招收场，小江场。

四川茶盐转运司。成都盐井九十五处，散在诸郡山中。至元二年，置兴元四川转运司，专掌煎熬办课之事。八年罢之。十六年，复立转运司。十八年，并入四道宣慰司。十九年，复立陕西四川转运司，通辖诸课程事。二十二年，置四川茶盐运司，秩从三品，使一员，同知、副使、运判各一员，经历、知事、照磨各一员。

盐场一十二所，每所司令一员，从七品；司丞一员，从八品；管勾一员，从九品。

简盐场，隆盐场，绵盐场，潼川场，遂实场，顺庆场，保宁场，嘉定场，长宁场，绍庆场，云安场，大宁场。

广海盐课提举司，至元三十一年置，专职盐课，秩正四品。都提举二员，从四品；同提举二员，从五品；副提举二员，从六品；知事一员，提控案牍一员。

市舶提举司。至元二十三年，立盐课市舶提举司，隶广东宣慰司。三十年，立海南博易提举司。至大四年罢之，禁下番船只。延祐元年，弛其禁，改立泉州、广东、庆元三市舶提举司。每司提举二员，从五品；同提举二员，从六品；副提举二员，从七品；知事一员。

海道运粮万户府，至元二十年置，秩正三品，掌每岁海道运粮供给大都。达鲁花赤一员，万户一员，并正三品；副万户四员，从三品；经历一员，从七品；知事一员，从八品；照磨一员，从九品；镇抚二员，正五品。其属附见：

海运千户所，秩正五品。达鲁花一员，千户二员，并正五品；副千户三员，从五品。若温台，若庆元绍兴，若杭州嘉兴，若昆山崇明、常熟江阴等处，凡五所，而平江又有海运香莎糯米千户所。

诸路总管府，至元初置。二十年，定十万户之上者为上路，十万户之下者为下路，当冲要者，虽不及十万户亦为上路。上路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并正三品，兼管劝农事，江北则兼诸军奥鲁，同知、治中、判官各一员。下路秩从三品，不置治中员，而同知如治中之秩，余悉同上。至元二十三年，置推官二员，专治刑狱，下路一员。经历一员，知事一员或二员，照磨兼承发架阁一员，司吏无定制，随事繁简以为多寡之额；译史、通事各一人。其属附见：

儒学教授一员，秩九品。诸路各设一员，及学正一员、学录一员。其散府、上中州，亦设教授一员，下州设学正一员。

蒙古教授一员，正九品。

医学教授一员。

阴阳教授一员。

司狱司，司狱一员，丞一员。

平准行用库，提领、大使、副使各一员。

织染局，局使一员，副使一员。

杂造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

府仓，大使一员，副使一员。

惠民药局，提领一员。

税务，提领一员，大使、副使各一员。

录事司，秩正八品。凡路府所治，置二司，以掌城中户民之事。中统二年，诏验民户，定为员数。二千户以上，设录事、司候、判官各一员；二千户以下，省判官不置。至元二十年，置达鲁花赤一员，省司候，以判官兼捕盗之事，典史一员。若城市民少，则不置司，归之倚郭县。在两京，则为警巡院。独杭州置四司，后省为左、右两司。

散府，秩正四品，达鲁花赤一员，知府或府尹一员，领劝农奥鲁与路同；同知一员，判官一员，推官一员，知事一员，提控案牘一员。所在有隶诸路及宣慰司、行省者，有直隶省部者，有统州县者，有不统县者，其制各有差等。

诸州。中统五年，并立州县，未有等差。至元三年，定一万五千户之上者为上州，六千户之上者为中州，六千户之下者为下州。江南既平，二十年，又定其地五万户之上者为上州，三万户之上者为中州，不及三万户者为下州。于是升县为州者四十有四。县户虽多，附路府者不改。上州：达鲁花赤、州尹秩从四品，同知秩正六品，判官秩正七品。中州：达鲁花赤、知州并正五品，同知从六品，判官从七品。下州：达鲁花赤、知州并从五品，同知正七品，判官正八品，兼捕盗之事。参佐官：上州，知事、提控案牘各一员；中州，吏

目、提控案牒各一员；下州，吏目一员或二员。

诸县。至元三年，合并江北州县。六千户之上者为上县，二千户之上者为中县，不及二千户者为下县。二十年，又定江淮以南，三万户之上者为上县，一万户之上者为中县，一万户之下者为下县。上县，秩从六品，达鲁花赤一员，尹一员，丞一员，簿一员，尉一员，典史二员。中县，秩正七品，不置丞，余悉如上县之制。下县，秩从七品，置官如中县，民少事简之地，则以簿兼尉。后又别置尉，尉主捕盗之事，别有印。典史一员。巡检司，秩九品，巡检一员。

诸军，唯边远之地有之，各统属县，其秩如下州，其设官置吏亦如之。

诸蛮夷长官司。西南夷诸溪洞各置长官司，秩如下州，达鲁花赤、长官、副长官，参用其土人为之。

各处脱脱禾孙，掌辨使臣奸伪。正一员，从五品；副一员，正七品。

勋一十阶：

上柱国（正一品）	轻车都尉（从三品）
柱国（从一品）	上骑都尉（正四品）
上护军（正二品）	骑都尉（从四品）
护军（从二品）	骁骑尉（正五品）
上轻车都尉（正三品）	飞骑尉（从五品）

爵八等：

王（正一品）	郡侯（从三品）
郡王（从一品）	郡伯（正四品）

国公（正二品）

郡伯（从四品）

郡公（从二品）

县子（正五品）

郡侯（正三品）

县男（从五品）

右勋爵，若上柱国、郡王、国公，时有除拜者，余则止于封赠用之。

文散官四十二：

开府仪同三司

中宪大夫

仪同三司

中顺大夫（以上正四品）

特进

朝请大夫

崇进

朝散大夫

金紫光禄大夫

朝列大夫（以上从四品）

银青光禄大夫（以上俱

奉政大夫

奉政大夫正一品）

光禄大夫

奉议大夫（以上正五品）

荣禄大夫（以上从一品）

奉直大夫

资德大夫

奉训大夫（以上从五品）

资政大夫

承德郎

资善大夫（以上正二品）

承直郎（以上正六品）

正奉大夫

儒林郎

通奉大夫

承务郎（以上从六品）

中奉大夫（以上从二品）

文林郎

正议大夫

承事郎（以上正七品）

通议大夫

征事郎

嘉议大夫（以上正三品）

从事郎（以上从七品）

太中大夫

登仕郎

中大夫 将仕郎（以上正八品）

亚中大夫（以上从三 登仕佐郎

登仕佐郎品，旧为少中，

延祐改亚中。）

中议大夫 将仕佐郎（以上从八品）

右文散官四十二阶，由一品至五品为宣授，六品至九品为敕授。敕授则中书署牒，宣授则以制命之。一品至五品者服紫，六品至七品者服绯，八品至九品者服绿，武官以下皆如之。其官常对品，惟九品无散官，则但举其职而已，武官杂职亦如之。

武散官三十四阶：

龙虎卫上将军 宣武将军（以上从四品）

金吾卫上将军 武节将军

骠骑卫上将军（以上正 武德将军（以上正五品）

二品）

奉国上将军 武义将军

辅国上将军 武略将军（以上从五品）

镇国上将军（以上从二 承信校尉

品）

昭武大将军 昭信校尉（以上正六品）

昭勇大将军 忠武校尉

昭毅大将军（以上正三 忠显校尉（以上从六品）

品）

安远大将军 忠勇校尉

定远大将军 忠翊校尉（以上正七品）

怀远大将军（以上从三品）	修武校尉
广威将军	敦武校尉（以上从七品）
宣威将军	保义校尉
明威将军（以上正四品）	进义校尉（以上正八品）
信武将军	保义副尉
显武将军	进义副尉（以上从八品）

右武散官三十四阶，自龙虎卫上将军至进义副尉，由正二品至从八品，其除授具前。

内侍散官一十四：

中散大夫（正二品）	通御郎（从五品）
中引大夫（从二品）	侍直郎（正六品）
中御大夫（正三品）	内直郎（从六品）
侍中大夫（从三品）	司谒郎（正七品）
中卫大夫（正四品）	司阍郎（从七品）
中涓大夫（从四品）	司奉郎（正八品）
通侍郎（正五品）	司引郎（从八品）

右内侍品秩一十四阶，自中散至司引，由正二品至从八品，其除授具前。

司天散官一十四：

钦象大夫（从三品）	候仪郎（从六品）
明时大夫	司正郎（正七品）
颁朔大夫（以上正品）	平秩郎（从七品）

保章大夫（从四品）	正纪郎
司玄大夫（正五品）	挈壶郎（以上正八品）
授时郎（从五品）	司历郎
灵台郎（正六品）	司辰郎（以上从八品）

右司天品秩一十四阶，自钦象至司辰，由从三品至从八品，其除授具前。

太医散官一十五：

保宜大夫	成和郎（从六品）
保康大夫（以上从三品）	成全郎（正七品）
保安大夫	医正郎（从七品）
保和大夫（以上正四品）	医效郎
保顺大夫（从四品）	医候郎（以上正八品）
保冲大夫（正五品）	医痊郎
保全郎（从五品）	医愈郎（以上从八品）
成安郎（正六品）	

右太医品秩一十五阶，自保宜至医愈，亦由从三品至从八品，其除授具前。

教坊司散官十五：

云韶大夫	司乐郎（从六品）
仙韶大夫（以上从三品）	协乐郎（正七品）
长宁大夫	和乐郎（从七品）
德和大夫（以上正四品）	司音郎
协律大夫（从四品）	司律郎（以上正八品）
嘉成大夫（正五品）	和声郎
纯和郎（从五品）	和节郎（以上从八品）

调音郎（正六品）

右教坊品秩一十五阶，自云韶至和节，由从三品至从八品，其除授具前。

卷九十二

志第四十一下

百 官 八

元之官制，其大要具见于前，自元统、至元以来，颇有沿革增损之异。至正兵兴，四郊多垒，中书、枢密，俱有分省、分院；而行中书省、行枢密院增置之外，亦有分省、分院。自省院以及郡县，又各有添设之员。而各处总兵官以便宜行事者，承制拟授，具姓名以军功奏闻，则宣命敕牒随所索而给之，无有考核其实者。于是名爵日滥，纪纲日紊，疆宇日蹙，而遂至于亡矣。惜其掌故之文，缺轶不完，令据有司所送上者，辑而载之，以附前志，庶览者得以参考其得失治乱之概云。

中书省。元统三年七月，中书省奏请自今不置左丞相。十月，命伯颜独长台司，诏天下。至元五年十月，加右丞相伯颜为大丞相。六年十月，命脱脱为右丞相，复置左丞相。至正七年，置议事平章四人。十二年二月，以贾鲁为添设左丞。三月，以悟良哈台为添设参知政事。七月，又以杜秉彝为添设参政。八月，以哈麻为添设右丞。十三年六月，命皇太子

领中书令，如旧制。十四年九月，以吕思诚为添设左丞。二十七年八月，以枢密知院蛮子为添设第三平章，以太尉帖里帖木儿为添设左丞相。

中书分省。至正十一年，置中书分省于济宁，以松寿为参知政事。十二年二月，中书右丞玉枢虎儿吐华、左丞韩大雅开分省于彰德。十四年，升济宁分省参政帖里帖木儿为平章政事，是后尝置右丞以守御焉。十五年四月，彰德分省除右丞、左丞各一员。十七年七月，以平章答兰，参政俺普、崔敬分省陵州。十一月，平章臧卜分省冀宁。十八年三月，扫地王、沙刘陷冀宁，臧卜遁。五月，王、刘北行，总兵官察罕帖木儿遣琐住院判来冀宁镇守，臧卜复回。十九年，臧卜卒。二十年正月，以右丞不花、参政王时分省冀宁。三月，铁甲韩至，分省官皆遁。二十一年，以平章答兰镇守。二十二年，答兰还京师，以左丞刺马乞刺、参政脱禾儿领分省事。二十三年三月，又以平章爱不花镇之。八月，扩廓帖木儿兵至，冀宁分省遂罢。二十七年八月，以添设平章蛮子兼知院，分省保定。九月，命太保、右丞相也速统领军马，分省山东；沙蓝答里仍中书左丞相、知枢密院，分省大同。以哈剌那海为大同分省平章，阿剌不花为参知政事。又置分省于冀宁，升冀宁总管为参政，铸印与之，凡事必咨大同分省而后行之。十月，又置分省于真定。

六部。至元三年十二月，伯颜太师等奏准，吏部考功郎中、员外郎、主事各设一员。至正元年四月，吏部置司绩一员，正七品，掌百官行止，以凭叙用荫袭。六月，中书奏准，户部事繁，见设司计四员，宜依前至元二十八年例，添设二

员。十一月，吏、礼、兵、刑分为二库，户、工二部分二库，各设管勾一员。十二年正月，刑部添设尚书、侍郎、郎中、员外郎各一员。十五年十月，济宁分省置兵、刑、工、户四部。

枢密院。至正七年，知枢密院阿吉剌奏：“枢密院故事，亦设议事平章二人。”有旨令复置。十三年六月，令皇太子领枢密使，如旧制。十五年四月，添设佾院一员、院判二员。

枢密分院。至正十五年三月，置枢密分院于卫辉。四月，彰德分院添设同知、副枢各一员，都事一员。直沽分院添设副枢一员、都事一员。十六年，又置分枢密院于沂州，以指挥使司隶焉。

大宗正府。至元元年闰十二月，中书省奏准，世祖时立大宗正府，至仁宗时减去大字，今宜遵世祖旧制，仍为大宗正府。至正十年十二月，大宗正府添设掌判二员。

宣文阁。至元六年十一月，罢奎章阁学士院。至正元年九月，立宣文阁，不置学士，唯授经郎及监书博士以宣文阁系衔云。

崇文监。至元六年十二月，改艺文监为崇文监。至正元年三月，奉旨，令翰林国史院领之。

详定使司。至正十七年七月，置四方献言详定使司，正三品，掌考其所陈之言，择其善者以闻于上而举行之。详定使二员，正三品；副使二员，正四品；掌书记二员，正七品。中书官提调之。

司裡监。至正元年十二月，奉旨，依世祖故事，复立司裡监，给四品印，掌师翁祭祀祈禳之事。置内监、少监、监丞各二员，知事一员，译史、令史、奏差各二名。自后复升

为三品。

延徽寺。至元六年二月，中书省奉旨，依累朝故事，起盖懿璘质班皇帝斡耳朵，置延徽寺以掌之。

规运提点所。至元六年十一月，罢太禧宗祿院隆祥使司。十二月，中书奏以宗祿院所辖会福、崇祥、隆禧、寿福四总管府，并隆祥使司，俱改为规运提点所，正五品，仍添置万宁提点所一处，并隶宣政院。

诸路宝泉都提举司，至正十年十月置。其属有鼓铸局，正七品；永利库，从七品。掌鼓铸至正铜钱，印造交钞。

徽政院。元统元年十二月，依太皇太后故事，为皇太后置徽政院，设立官属三百六十有六员。

资正院。至元六年十二月，中书省奉旨为完者忽都皇后置资正院，正二品。院使六员，同知、佾院、同佾、院判各二员。首领官：经历、都事各二员，管勾、照磨各一员。将昭功万户府司属，除已罢缮工司外，集庆路钱粮并入，有司每年验数，拨付资正院。其余司属，并付资正院领之。自后正宫皇后崩，册立完者忽都为皇后，改置崇政院。

东宫官属。至正六年四月，立皇太子宫傅府，以长吉等为宫傅官，时太子犹未受册宝。至九年冬，立端本堂为皇太子学宫。置谕德一员，正二品；赞善二员，正三品；文学二员，正五品；正字二员，正七品；司经二员，正七品。十三年六月，册立皇太子，定置皇太子宾客二员，正二品；左、右谕德各一员，从二品；左、右赞善各一员，从三品；文学二员，从五品；中庶子、中允各一员，从六品。

詹事院。至正十三年六月，立詹事院，罢宫傅府。置詹

事三员，从一品；同知詹事二员，正二品；副詹事二员，从二品；詹事丞二员，正三品；首领官四员，中议二员，从五品；长史二员，从六品；管勾、照磨各一员，正八品；蒙古必阇赤六人，回回掾史二人，掾史十人，知印二人，怯里马赤二人，宣使十人。其属有家令司，家令二员，正三品，二员，正四品；家丞二员，正五品；典簿二员，从七品；照磨一员，正九品。有府正司，府正二员，正三品；府丞二员，正五品；典簿二员，从七品；照磨一员，正九品。有典宝监，典宝卿二员，正三品；太监二员，从三品；少监二员，从四品；监丞二员，正五品；经历一员，从七品；知事一员，从八品；照磨一员，正九品。有仪卫司，指挥二员，从四品；副二员，从五品；知事一员，从八品。十一月，置典藏库，从五品，掌收皇太子钱帛。十七年十月，置分詹事院，詹事一员，同知、副使各一员，詹事丞二员，经历一员，都事二员，照磨兼架阁一员，断事官二员，知事一员。

大抚军院。至正二十七年八月乙巳，命皇太子总天下军马。九月，皇太子置大抚军院，从一品。知院四员，同知二员，副使一员，同佥一员。首领官：经历、都事各二员，照磨兼管勾一员。二十八年闰七月，诏罢之。

大都分府。至正十八年三月，东安、灤州、柳林日有警报，京师备御四隅，俱立大都分府。其官吏数，视都府减半。

警巡院。至正十一年七月，升左、右两巡院为正五品。十八年，又于大都在城四隅各立警巡分院，官吏视本院减半。

行中书省。至正十二年正月，江西、江浙行省皆除添设平章，陕西行省除添设右丞。闰三月，置淮南江北等处行中

书省于扬州，以淮西宣慰司、两淮盐运司、扬州、淮安、徐州、唐州、安丰、蕲、黄皆隶焉。除平章二员，右丞、左丞各一员，参政二员，及首领官、属官共二十五员。为头平章，兼提调镇南王傅府事。至十一月，始铸淮南江北等处行中书省印给之。是年，江浙行省添设右丞、参政，四川行省添设参政。十六年五月，置福建等处行中书省于福州，铸印设官，一如各处行省之制。以江浙行中书省平章左答纳失里、南台中丞阿鲁温沙为福建行中书省平章政事，福建闽海道廉访使庄嘉为右丞，福建元帅吴铎为左丞，司农丞讷都赤、益都路总管卓思诚为参政。以九月至福州，罢帅府，开省署。十七年九月，置山东行省，以大司农哈刺章为平章政事，铸印与之。十八年，福建行省右丞朵歹分省建宁，参政讷都赤分省泉州。二十三年三月，置广西行中书省，以廉访使也儿吉尼为平章政事。又置胶东行省于莱阳，总制东方事。二十六年八月，置福建江西等处行中书省。

行枢密院。至元三年，伯颜右丞相奏准，于四川及湖广、江西之境，及江浙，凡三处，各置行枢密院，以镇遏好乱之民。每处设知院一员，同知、佥院、院判各一员。湖广、江西二省所辖地里险远，添设同佥一员。各院经历一员，都事二员，照磨一员，客省副使一员，断事官二员，蒙古必阇赤二人，掾史六人，宣使六人，知印、怯里马赤各一人，断事官译史一人，令史二人，怯里马赤、知印各一人，奏差二人。至四年二月，遂罢之。至正十三年五月，岭北行枢密院添设断事官二员，先已设四员，共六员。又立镇抚司，除镇抚二员。立管勾所，置管勾一员，兼照磨。后又添设佥院二员、都

事一员。十五年十月，置淮南江北等处行枢密院于扬州。十二月，河南行枢密院添设院判一员。十六年三月，置江浙行枢密院于杭州，知院二员，同知二员，副枢二员，佾院二员，同佾二员，院判二员。首领官：经历、知事各一员，断事官二员，经历一员。十八年，以参政崔敬为山东等处行枢密院副使，分院于濠州，兼领屯田事。十九年八月，以察罕帖木儿为河南行省平章政事，兼河南山东等处行枢密院知院。二十六年八月，置福建江西等处行枢密院。

行御史台。至正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命太尉纳麟为江南诸道行御史台御史大夫，以次官员，各依等第选用。是日，御史台奉旨，移置行台于绍兴。十二月，合台官属，开台署事。是年，置河南廉访司于沂州。十八年，御史台奏准，江西湖东道肃政廉访司，权于建宁路开司署事。二十二年九月，权置山北廉访司于惠州。二十三年六月，济南路复置肃政廉访司。二十五年闰十月，御史大夫完者帖木儿奏：“江南诸道行御史台衙门，尝奉旨于绍兴路开设，近因道梗，湖南、湖北、广东、广西、海北、江西、福建等处，凡有文书，北至南台，风信不便，径申内台，未委事情虚实。宜于福建置分台，给降印信，俾湖南、湖北、广东、广西、海北、江西、福建各道文书，由分台以达内台，于事体为便。”有旨从之。十一月，仍置河东廉访司于冀宁。

行宣政院。元统二年正月，革罢广教总管府一十六处，置行宣政院于杭州。除院使二员，同知二员，副使二员，同佾、院判各一员。首领官：经历二员，都事、知事、照磨各一员，令史八人，译史二人，宣使八人。至元二年五月，西番寇起，

置行宣政院，以也先帖木儿为院使往讨之。至正二年，江浙行宣政院设崇教所，拟行中书省理问官，秩四品，以理僧民之事。

河南山东都水监。至正六年五月，以连年河决为患，置都水监，以专疏塞之任。

行都水监。至正八年二月，河水为患，诏于济宁郛城立行都水监。九年，又立山东河南等处行都水监。十一年十二月，立河防提举司，隶行都水监，掌巡视河道，从五品。十二年正月，行都水监添设判官二员。十六年正月，又添设少监、监丞、知事各一员。

都水庸田使司。至元二年正月，置都水庸田使司于平江，既而罢之。至五年，复立。至正十二年，因海运不通，京师阙食，诏河南洼下水泊之地，置屯田八处，于汴梁添都水庸田使司，正三品，掌种植稻田之事。庸田使二员，副使二员，佾事二员。首领官：经历、知事、照磨各一员，司吏十二人，译史二人。

都总制庸田使司。至正十年，置河南江北等处都总制庸田使司，定置都总制庸田使二员，从二品；副使二员，从三品；佾司六员，从四品。首领官：经历二员，从六品；都事二员，从七品；照磨兼管勾承发架阁一员，从八品；蒙古必阁赤、回回令使、怯里马赤、知印各一人，令史十八人，宣使十八人，壕寨十八人，典吏四人。其属官，则有军民屯田总管府，凡五处，置达鲁花赤各一员，从三品；总管各一员，正五品；同知各一员，正六品；府判各一员，从七品。首领官：经历各一员，从八品；知事各一员，从九品；提控案牘

兼管勾承发架阁各一员，蒙古译史各一人，司吏各六人，典吏各二人。又有农政司，置农政一员，正五品；农丞一员，正六品；提控一员，司吏二人。又有丰盈库，置提领一员，正八品；大使、副使各一员，正九品。

分司农司。至正十三年正月，命中书右丞悟良哈台、左丞乌古孙良桢兼大司农卿，给分司农司印。西自西山，南至保定、河间，北至檀、顺州，东至迁民镇，凡系官地，及元管各处屯田，悉从分司农司立法募民佃种之。

大兵农司。至正十五年，诏有水田去处，置大兵农司，招诱夫丁，有事则乘机招讨，无事则栽植播种。所置司之处，曰保定等处大兵农使司、河间等处大兵农使司、武清等处大兵农使司、景蓊等处大兵农使司。其属，有兵农千户所，共二十四处；百户所，共四十八处；镇抚司各一。

大都督兵农司。至正十九年二月，置大都督兵农司于西京，以孛罗帖木儿领之，从其所请也。仍置分司十道，专掌屯种之事。

茶运司。元统元年十一月，复置湖广江西榷茶都转运司。

盐运司。至正二年十一月，中书省奉旨讲究盐法，奏准于杭州、嘉兴、绍兴、温台四处，各置检校批验所，直隶运司，专掌批验盐商引目，均平袋法称盘等事。每所置检校批验官一员，从六品；相副官一员，正七品。

漕运司。至元二年五月，京畿都漕运司添设提调官、运副、运判各一员。至正九年，添设海道巡防官，给降正七品印信，掌统领军人水手，防护粮船。巡防官二员，相副官二员。

防御海道运粮万户府。至正十五年七月，升台州海道巡防千户所为防御海道运粮万户府。九月，置分府于平江。

添设兵马司。至正十年十月，中书省奏：“东南千里外，妖气见，合立兵马司四处，掌防御之职。”遂置大名兵马司、东平兵马司、济南兵马司、徐州兵马司。每司置都指挥、指挥各二员，副指挥各四员，经历、知事、提控案牘各一员，译史各二人，司吏各十二人，奏差各八人，贴书各二十四人，忽刺罕赤各三十人，司狱各一员，狱丞各一员。十一年，罢沂州分元帅府，改立兵马指挥使司。十五年十月，济宁兵马司添设副指挥二员。

各处宝泉提举司。至正十一年十月，置宝泉提举司于河南行省及济南、冀宁等处，凡九所。江浙、江西、湖广行省各一所。十二年三月，置铜冶场于饶州路德兴县、信州路铅山州、韶州岑水，凡三处。每所置提领一员，正八品；大使一员，从八品；副使一员，正九品；流官内铨注。直隶宝泉提举司，掌浸铜事。

湖南道宣慰使司都元帅府。至元元年六月奏准，湖南道宣慰使司兼都元帅府，总领所辖路分镇守万户军马。

邦牙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至元四年十二月置。先是，以缅甸地处云南北边，就立其酋长为帅，三年一贡方物。至是来贡，故改立官府以奖异之。

永昌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至正三年七月，中书省奏：“阔端阿哈所分地方，接连西番，自脱脱木儿既没之后，无人承嗣。达达人口头匹，时被西番劫夺杀伤，深为未便。”遂定置永昌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以治之，置宣慰使三员、同知

二员、副使二员。首领官：经历、知事、照磨各一员，令史十人，蒙古译史四人，知印二人，怯里马赤一人，奏差八人，典吏二人。

山东东西道宣慰使司都元帅府，至正六年十二月改立，掌开设屯田、屯驻军马之事。

荆湖北道宣慰使司都元帅府。至正十一年十一月奏准，荆湖北道宣慰使司兼都元帅府。

浙东宣慰司。至正十二年正月，添设宣慰使一员、同知一员、都事二员。

淮东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至正十五年二月置。统率濠泗义兵万户府，并洪泽等处义兵。招诱富民，出丁壮五千名者为万户，五百名者为千户，一百名者为百户，降宣敕牌面与之，命置司于泗州天长县。

兴元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至正十五年十二月置。

江州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至正十六年九月奏准，宣慰使都元帅廷授，佐贰僚属，命江西行省平章政事道童、火你赤承制署之。

河南宣慰司。至正十九年十月，罢洛阳招讨军民万户府，置宣慰司，以张俊为宣慰使。

东路都蒙古军都元帅府，至正八年正月置。

分元帅府。至正八年十二月，以福建盗起，诏汀、漳二州立分元帅府，以讨捕之。十一月，命买列的开分元帅府于沂州，以镇御东海群盗。十一年正月，湖南宝庆路置分元帅府，又置宝武分元帅府。三月，置山东分元帅府于登州，提调登、莱、宁海三州三十六处海口事。十二年二月，置安东、

安丰二处分元帅府。

水军元帅府。至正二十六年二月，置河淮水军元帅府于孟津县。

绍熙军民宣抚司。至元四年，因监察御史言：“四川在宋时，有绍熙一府，统六州、二十县、一百五十二镇。近年雍、梁、淮甸人民，见彼中田畴广阔，开垦成业者，凡二十余万户。”省部议定，遂奏准置绍熙等处军民宣抚司。正官六员，宣抚使、同知、副使各二员。首领官三员，经历、知事、提控案牘各一员。司狱一员，蒙古、儒学教授各一员，令史八人，译吏、知印、怯里马赤各一人，奏差四人。所隶资、普、昌、隆下州四处，盘石、内江、安岳、昌元、贵平下县五处，巡检司一十三处，各设官如制。又置都总使司，命御史大夫脱脱兼都总使，治书侍御史吉当普为副都总使。至元六年十一月，中书又因台臣言裁减冗官事，遂罢绍熙军民宣抚司。

永顺宣抚司。至正十一年四月，改升永顺安抚司为宣抚司。

平缅宣抚司，至正十五年八月，以云南死可伐等降，令其子莽三入贡方物，乃置平缅宣抚司以羁縻之。

忠孝军民安抚司。至正十一年七月，革罢四川省所辖大奴管勾等洞长官司，立忠孝军民府。至十五年四月，诏改为忠孝军民安抚司。

忠义军民安抚司。至正十五年四月，罢四川羊母甲洞、臭南王洞长官司，置忠义军民安抚司。又罢盘顺府，置盘顺军民安抚司。

宣化镇南五路军民府。至正十五年四月，命于四川置立

提调军民镇抚所、蛮夷军民千户所。

团练安抚劝农使司。至正十八年九月，置奉元延安等处团练安抚劝农使司于耀州，巩昌等处团练安抚劝农使司于耀州，以行省丞相朵朵、行台大夫完者帖木儿领之，各设参谋一人。每道置使二人，同知、副使各二人，检督六人，经历、知事、照磨各一人。

防御使。至正十七年正月，准山东分省咨，团结义兵，每州添设州判一员，每县添设主簿一员，诏有司正官俱兼防御使事，听宣慰使司节制。

屯田使司。至正十五年十二月，置军民屯田使司于沛县，正三品。

屯田打捕总管府。至元四年五月，升两淮屯田打捕总管府为正三品。

黎兵万户府。元统二年十月，湖广行省咨：“海南僻在极边，南接占城，西邻交趾，环海四千余里，中盘百洞，黎、獠杂居，宜立万户府以镇之。”中书省奏准，依广西屯田万户府例，置黎兵万户府。万户三员，正三品。千户所一十三处，正五品。每所领百户所八处，正七品。

水军万户府。至正十三年十月，置水军都万户府于昆山州，以浙东宣慰使纳麟哈刺为正万户，宣慰使董抟霄为副万户。十四年二月，立镇江水军万户府，命江浙行省右丞佛家闾领之。十五年十月，置水军万户府于黄河小清口。

义兵万户府。至正十四年二月，诏河南、淮南两省并立义兵万户府。五月，置南阳、邓州等处毛葫芦义兵万户府，募土人为军，免其差役，令讨贼自效。先是，乡人自相团结，号

毛胡芦，故因以名之。十五年四月，置汴梁等处义兵万户府。十二月，置忠义、忠勤万户府于宿州及武安州。

招讨军民万户府。至正二十年，以巩县为招讨军民万户府。二十六年三月，置嵩州军民招讨万户府。

义兵千户所。至正十年七月中书奏准，于广西平乐等古城竹山院、桑江隘、尊化乡、刺场岭，湖南道州路、武冈路、湖北靖州路等处，置义兵千户所，每所置千户一员、弹压一员、百户十员。仍于义兵内推选才勇功能，充千户、弹压、百户之职。首领官、都目各一员，于本省都吏目选内注授，并从本道帅府节制。湖南道州二处千户所，于帅府分司处设立，本司调遣。湖北靖州一处，从本省掣拨镇守调遣。总定九十六员，给降宣敕牌面印信。十三年十一月，立义兵千户水军千户所于江西。

奉使宣抚。至正五年十月，遣官分道奉使宣抚，布宣德意，询民疾苦，疏涤冤滞，蠲除烦苛，体察官吏贤否，明加黜陟。有罪者，四品以上停职申请，五品以下就便处决，民间一切兴利除害之事，悉听举行。其余必合上闻者，条具入告。两浙江东道，以江西行省左丞忽都不丁、吏部尚书何执礼为之，宣政院都事吴密为首领官。江西福建道，以云南行省右丞散散、将作院使王士弘为之，国子典簿孟昉为首领官。江南湖广道，以大都路达鲁花赤拔实、江浙参政秦从德为之，留守司都事月忽难为首领官。海北广东道，以平江路达鲁花赤左答纳失理、都水使贾惟贞为之，都水照磨杨文在为首领官。燕南山东道，以资正院使蛮子、兵部尚书李献为之，太医院都事贾鲁为首领官。河东陕西道，以兵部尚书不花、枢

密院判官靳义为之，翰林应奉王继善为首领官。山北辽东道，以宣政院同知伯家奴、宣徽佾院王也速迭儿为之，工部主事明理不花为首领官。云南省，以荆湖宣慰阿乞刺、两浙盐运使杜德远为之，通政院都事杨矩为首领官。甘肃永昌道，以上都留守阿牙赤、陕西行省左丞王绅为之，沁源县尹乔逊为首领官。四川省，以大都留守答尔麻失里、河南参政王守诚为之，宣政院都事武祺为首领官。京畿道，以西台中丞定定、集贤侍讲学士苏天爵为之，太史院都事留思诚为首领官。河南江北道，以吏部尚书定僧、宣政院佾院魏景道为之，中书检校哈尔丹为首领官。至正十七年九月，诏以中书右丞也先不花、御史中丞成遵奉使宣抚彰德、大名、广平、东昌、东平、曹、濮等处，奖励将帅。

经略使。至正十八年九月初六日，命经略使问民疾苦，招谕叛逆，果有怙终不悛，总督一应大小官吏，治兵裹粟，精练士卒，审用成算，申明纪律。先定江西、湖广、江浙、福建诸处，并力犄角，务收平复之效，不尚屠戮之威。江南各省民义，忠君亲上，姓名不能上达者，优加抚存，量才验功，授以官爵。旌表孝子顺孙、义夫节妇、高年耆德，常令有司存恤鰥寡孤独。选官二员为经略使参谋官，辟名士一人掌案牘。设行军司马一员，秩正五品，掌军律。

选举附录

科 目

元以科目取士，自延祐至元统凡七科，具见前志。既罢复兴之后，至正二年三月戊寅，廷试举人，赐拜住、陈祖仁等进士及第、进士出身、同进士出身有差，凡七十有八人。国子生员十有八人：蒙古人六名，从六品出身；色目人六名，正七品出身；汉人、南人共六名，从七品出身。五年三月辛卯，廷试举人，赐普颜不花、张士坚等进士及第、进士出身、同进士出身有差，如前科之数。国子生员亦如之。八年三月癸卯，廷试举人，赐阿鲁辉帖穆而、王宗哲等进士及第、进士出身、同进士出身有差，如前科之数。国子生员亦如之。是年四月，中书省奏准，监学生员每岁取及分生员四十人，三年应贡会试者，凡一百二十人。除例取十八人外，今后再取副榜二十人，于内蒙古、色目各四名，前二名充司钥，下二名充侍仪舍人。汉人取一十二人，前三名充学正、司乐，次四名充学录、典籍管勾，以下五名充舍人。不愿者，听其还斋。十一年三月丙辰，廷试举人，赐朵列图、文允中等进士及第、进士出身、同进士出身有差，凡八十有三人。国子生员如旧制。

十二年三月，有旨：“省院台不用南人，似有偏负。天下四海之内，莫非吾民，宜依世祖时用人之法，南人有才学者，皆令用之。”自是累科南方之进士，始有为御史，为宪司官，

为尚书者矣。十四年三月己巳，廷试举人，赐薛朝晤、牛继志等进士及第、进士出身、同进士出身有差，凡六十有二人。国子生员如旧制。十七年三月，廷试举人，赐悦征、王宗嗣等进士及第、进士出身、同进士出身有差，凡五十有一人。国子生员如旧制。

十九年，中书左丞成遵建言：“宋自景祐以来，百五十年，虽无兵祸，常设寓试名额，以待四方游士。今淮南、河南、山东、四川、辽阳等处，及江南各省所属州县，避兵士民，会集京师。如依前代故事，别设流寓乡试之科，令避兵士民就试，许在京官员及请俸掾译史人等，系其乡里亲戚者，结罪保举，行移大都路印卷，验其人数，添差试官，别为考校，依各处元额，选合格者充之，则国有得人之效，野无遗贤之叹矣。”既而监察御史亦建言此事，中书送礼部定拟：“曾经残破处所，其乡试元额，蒙古、色目、汉人、南人总计一百三十有二人。如今流寓儒人，应试名数，难同全盛之时，其寓试解额，合照依元额减半量拟，取合格蒙古、色目各十五名，汉人二十名，南人十五名，通六十有五名。”中书省奏准，如所拟行之。而是岁福建行中书省初设乡试，定取七人为额，而江西流寓福建者亦与试焉，通取十有五人，充贡于京师。而陕西行省平章政事察罕帖木儿又请：“今岁八月乡试，河南举人及避兵儒士，不拘籍贯，依河南省元额数，就陕州置贡院应试。”诏亦从之。二十年三月，廷试举人，赐买住、魏元礼等进士及第、进士出身、同进士出身有差，凡三十有五人。国子生员如旧制。二十三年三月丁未，廷试举人，赐宝宝、杨輶等进士及第、进士出身、同进士出身有差，凡六十有二人。

国子生员如旧制。是年六月，中书省奏：“江浙、福建举人，涉海道以赴京，有六人者，已后会试之期，宜授以教授之职；其下第三人，亦以教授之职授之。非徒慰其跋涉险阻之劳，亦及激劝远方忠义之士。”

二十五年，皇太子抚军河东，适当大比之岁，扩廓帖木儿以江南、四川等处皆阻于兵，其乡试不废者，唯燕南、河南、山东、陕西、河东数道而已，乃后皇太子倍增乡贡之额。二十六年三月，廷试举人，赐赫德溥化、张栋等进士及第、进士出身、同进士出身有差，凡七十有三人，优其品秩，第一甲，授承直郎，正六品，第二甲，授承务郎，从六品；第三甲，授从仕郎，从七品。国子生员：蒙古七名，正六品；色目六名，从六品；汉人七名，正七品；通二十人。兵兴已后，科目取士，莫盛于斯；而元之设科，亦止于是岁云。

卷九十三

志第四十二

食 货 一

《洪范》八政，食为首而货次之，盖食货者养生之源也。民非食货则无以为生，国非食货则无以为用。是以古之善治其国者，不能无取于民，亦未尝过取于民，其大要在乎量入为出而已。《传》曰：“生财有大道，生之者众，食之者寡，为之者疾，用之者舒。”此先王理财之道也。后世则不然，以汉、

唐、宋观之，当其立国之初，亦颇有成法，及数传之后，骄侈生焉，往往取之无度，用之无节。于是汉有告缗、算舟车之令，唐有借商、税间架之法，宋有经、总制二钱，皆掊民以充国，卒之民困而国亡，可叹也已。

元初，取民未有定制。及世祖立法，一本于宽。其用之也，于宗戚则有岁赐，于凶荒则有赈恤，大率以亲亲爱民为重，而尤惓惓于农桑一事，可谓知理财之本者矣。世祖尝语中书省臣曰：“凡赐与虽有朕命，中书其斟酌之。”成宗亦尝谓丞相完泽等曰：“每岁天下金银钱币所入几何？诸王驸马赐与及一切营建所出几何？其会计以闻。”完泽对曰：“岁入之数，金一万九千两，银六万两，钞三百六十万锭，然犹不足于用，又于至元钞本中借二十万锭矣。自今敢以节用为请。”帝嘉纳焉。世称元之治以至元、大德为首者，盖以此。

自时厥后，国用浸广。除税粮、科差二者之外，凡课之入，日增月益。至于天历之际，视至元、大德之数，盖增二十倍矣，而朝廷未尝有一日之蓄，则以其不能量入为出故也。虽然，前代告缗、借商、经总等制，元皆无之，亦可谓宽矣。其能兼有四海，传及百年者，有以也夫。故仿前史之法，取其出入之制可考者：一曰经理，二曰农桑，三曰税粮，四曰科差，五曰海运，六曰钞法，七曰岁课，八曰盐法，九曰茶法，十曰酒醋课，十有一曰商税，十有二曰市舶，十有三曰额外课，十有四曰岁赐，十有五曰俸秩，十有六曰常平义仓，十有七曰惠民药局，十有八曰市余，十有九曰赈恤，具著于篇，作《食货志》。

经 理

经界废而后有经理，鲁之履亩，汉之核田，皆其制也。夫民之强者田多而税少，弱者产去而税存，非经理固无以去其害；然经理之制，苟有不善，则其害又将有甚焉者矣。

仁宗延祐元年，平章章闾言：“经理大事，世祖已尝行之，但其间欺隐尚多，未能尽实。以熟田为荒地者有之，惧差而析户者有之，富民买贫民田而仍其旧名输税者亦有之。由是岁入不增，小民告病。若行经理之法，俾有田之家，及各位下、寺观、学校、财赋等田，一切从实自首，庶几税入无隐，差徭亦均。”于是遣官经理。以章闾等往江浙，尚书你咱马丁等往江西，左丞陈士英等往河南，仍命行御史台分台镇遏，枢密院以军防护焉。

其法先期揭榜示民，限四十日，以其家所有田，自实于官。或以熟为荒，以田为荡，或隐占逃亡之产，或盗官田为民田，指民田为官田，至僧道以田作弊者，并许诸人首告。十亩以下，其田主及管干佃户皆杖七十七。二十亩以下，加一等。一百亩以下，一百七；以上，流窜北边，所隐田没官。郡县正官不为查勘，致有脱漏者，量事论罪，重者除名。此其大略也。

然期限猝迫，贪刻用事，富民黠吏，并缘为奸，以无为有，虚具于籍者，往往有之。于是人不聊生，盗贼并起，其弊反有甚于前者。仁宗知之，明年，遂下诏免三省自实田租。二年，时汴梁路总管塔海亦言其弊，于是命河南自实田，自延祐五年为始，每亩止科其半，汴梁路凡减二十二万余石。至

泰定、天历之初，又尽革虚增之数，民始获安。今取其数之可考者，列于后云：

河南省，总计官民荒熟田一百一十八万七千六百六十九顷。

江西省，总计官民荒熟田四十七万四千六百九十三顷。

江浙省，总计官民荒熟田九十九万五千八十一顷。

农 桑

农桑，王政之本也。太祖起朔方，其俗不待蚕而衣，不待耕而食，初无所事焉。世祖即位之初，首诏天下，国以民为本，民以衣食为本，衣食以农桑为本。于是颁《农桑辑要》之书于民，俾民崇本抑末。其睿见英识，与古先帝王无异，岂辽、金所能比哉？

中统元年，命各路宣抚司择通晓农事者，充随处劝农官。二年，立劝农司，以陈邃、崔斌等八人为使。至元七年，立司农司，以左丞张文谦为卿。司农司之设，专掌农桑水利。仍分布劝农官及知水利者，巡行郡邑，察举勤惰。所在牧民长官提点农事，岁终第其成否，转申司农司及户部，秩满之日，注于解由，户部照之，以为殿最。又命提刑按察司加体察焉。其法可谓至矣。

是年，又颁农桑之制一十四条，条多不能尽载，载其所可法者：县邑所属村疃，凡五十家立一社，择高年晓农事者一人为之长。增至百家者，别设长一员。不及五十家者，与近村合为一社。地远人稀，不能相合，各自为社者听。其合为社者，仍择数村之中，立社长官司长以教督农民为事。凡种田者，立牌橛于田侧，书某社某人于其上，社长以时点视

劝诫。不率教者，籍其姓名，以授提点官责之。其有不敬父兄及凶恶者，亦然。仍大书其所犯于门，俟其改过自新乃毁，如终岁不改，罚其代充本社夫役。社中有疾病凶丧之家不能耕种者，众为合力助之。一社之中灾病多者，两社助之。凡为长者，复其身，郡县官不得以社长与科差事。农桑之术，以备旱暵为先。凡河渠之利，委本处正官一员，以时浚治。或民力不足者，提举河渠官相其轻重，官为导之。地高水不能上者，命造水车。贫不能造者，官具材木给之。俟秋成之后，验使水之家，俾均输其直。田无水者凿井，井深不能得水者，听种区田。其有水田者，不必区种。仍以区田之法，散诸农民。种植之制，每丁岁种桑枣二十株。土性不宜者，听种榆柳等，其数亦如之。种杂果者，每丁十株，皆以生成为数，愿多种者听。其无地及有疾者不与。所在官司申报不实者，罪之。仍令各社布种苜蓿，以防饥年。近水之家，又许凿池养鱼并鹅鸭之数，及种蒔莲藕、鸡头、菱角、蒲苇等，以助衣食。凡荒闲之地，悉以付民，先给贫者，次及余户。每年十月，令州县正官一员，巡视境内，有虫蝗遗子之地，多方设法除之。其用心周悉若此，亦仁矣哉！

九年，命劝农官举察勤惰。于是高唐州官以勤升秩，河南陕县尹王仔以惰降职。自是每岁申明其制。十年，令探马赤随处入社，与编民等。二十五年，立行大司农司及营田司于江南。二十八年，颁农桑杂令。是年，又以江南长吏劝课扰民，罢其亲行之制，命止移文谕之。二十九年，以劝农司并入各道肃政廉访司，增僉事二员，兼察农事。是年八月，又命提调农桑官帐册有差者，验数罚俸。故终世祖之世，家给

人足。天下为户凡一千一百六十三万三千二百八十一，为口凡五千三百六十五万四千三百三十七，此其敦本之明效可睹也已。

成宗大德元年，罢妨农之役。十一年，申扰农之禁，力田者有赏，游惰者有罚，纵畜牧损禾稼桑枣者，责其偿而后罪之。由是大德之治，几于至元。然旱暵霖雨之灾迭见，饥毁荐臻，民之流移失业者亦已多矣。

武宗至大二年，淮西廉访僉事苗好谦献种蒔之法。其说分农民为三等，上户地一十亩，中户五亩，下户二亩或一亩，皆筑垣墙围之，以时收采桑椹，依法种植。武宗善而行之。其法出《齐民要术》等书，兹不备录。三年，申命大司农总挈天下农政，修明劝课之令，除牧养之地，其余听民秋耕。

仁宗皇庆二年，复申秋耕之令，惟大都等五路许耕其半。盖秋耕之利，掩阳气于地中，蝗蝻遗种皆为日所曝死，次年所种，必盛于常禾也。延祐三年，以好谦所至，植桑皆有成效，于是风示诸道，命以为式。是年十一月，令各社出地，共蒔桑苗，以社长领之，分给各社。四年，又以社桑分给不便，令民各畦种之。法虽屡变，而有司不能悉遵上意，大率视为具文而已。五年，大司农司臣言：“廉访司所具栽植之数，书于册者，类多不实。”观此，则惰于劝课者，义不独有司为然也。致和之后，莫不申明农桑之令。天历二年，各道廉访司所察勤官内丘何主簿等凡六人，惰官濮阳裴县尹等凡四人。其可考者，盖止于此云。

税 粮

元之取民，大率以唐为法。其取于内郡者，曰丁税，曰地税，此仿唐之租庸调也。取于江南者，曰秋税，曰夏税，此仿唐之两税也。

丁税、地税之法，自太宗始行之。初，太宗每户科粟二石，后又以兵食不足，增为四石。至丙申年，乃定科征之法，令诸路验民户成丁之数，每丁岁科粟一石，驱丁五升，新户丁驱各半之，老幼不与。其间有耕种者，或验其牛具之数，或验其土地之等征焉。丁税少而地税多者纳地税，地税少而丁税多者纳丁税。工匠僧道验地，官吏商贾验丁。虚配不实者杖七十，徒二年。仍命岁书其数于册，由课税所申省以闻，违者各杖一百。逮及世祖，申明旧制，于是输纳之期、收受之式、关防之禁、会计之法，莫不备焉。

中统二年，远仓之粮，命止于沿河近仓输纳，每石带收脚钱中统钞三钱，或民户赴河仓输纳者，每石折输轻赍中统钞七钱。五年，诏僧、道、也里可温、答失蛮、儒人凡种田者，白地每亩输税三升，水地每亩五升。军、站户除地四顷免税，余悉征之。至元三年，诏穹户种田他所者，其丁税于附籍之郡验丁而科，地税于种田之所验地而取。漫散之户逃于河南等路者，依见居民户纳税。八年，又定西夏中兴路、西宁州、兀刺海三处之税，其数与前僧道同。

十七年，遂命户部大定诸例：全科户丁税，每丁粟三石，驱丁粟一石，地税每亩粟三升。减半科户丁税，每丁粟一石。新收交参户，第一年五斗，第三年一石二斗五升，第四年一

石五斗，第五年一石七斗五升，第六年入丁税。协济户丁税，每丁粟一石，地税每亩粟三升。随路近仓输粟，远仓每粟一石，折纳轻赍钞二两。富户输远仓，下户输近仓，郡县各差正官一员部之，每石带纳鼠耗三升，分例四升。凡粮到仓，以时收受，出给朱钱。权势之徒结揽税石者罪之，仍令倍输其数。仓官、攒典、斗脚人等飞钞作弊者，并置诸法。输纳之期，分为三限：初限十月，中限十一月，末限十二月。违者，初犯笞四十，再犯杖八十。成宗大德六年，申明税粮条例，复定上都、河间输纳之期：上都，初限次年五月，中限六月，末限七月。河间，初限九月，中限十月，末限十一月。

秋税、夏税之法，行于江南。初，世祖平宋时，除江东、浙西，其余独征秋税而已。至元十九年，用姚元之请，命江南税粮依宋旧例，折输绵绢杂物。是年二月，又用耿左丞言，令输米三之一，余并入钞以折焉。以七百万锭为率，岁得羨钞十四万锭。其输米者，止用宋斗斛，盖以宋一石当今七斗故也。二十八年，又命江淮寺观田，宋旧有者免租，续置者输税，其法亦可谓宽矣。

成宗元贞二年，始定征江南夏税之制。于是秋税止命输税，夏税则输以木绵布绢丝绵等物。其所输之数，视粮以为差。粮一石或输钞三贯、二贯、一贯，或一贯五百文、一贯七百文。输三贯者，若江浙省婺州等路、江西省龙兴等路是已。输二贯者，若福建省泉州等五路是已。输一贯五百文者，若江浙省绍兴路、福建省漳州等五路是已。皆因其地利之宜，人民之众，酌其中数而取之。其折输之物，各随时估之高下以为直，独湖广则异于是。初，阿里海牙克湖广时，罢宋夏

税，依中原例，改科门摊，每户一贯二钱，盖视夏税增钞五万余锭矣。大德二年，宣慰张国纪请科夏税，于是湖、湘重罹其害。俄诏罢之。三年，又改门摊为夏税而并征之，每石计三贯四钱之上，视江浙、江西为差重云。其在官之田，许民佃种输租。江北、两淮等处荒闲之地，第三年始输。大德四年，又以地广人稀更优一年，令第四年纳税。凡官田，夏税皆不科。

泰定之初，又有所谓助役粮者。其法命江南民户有田一顷之上者，于所输税外，每顷量出助役之田，具书于册，里正以次掌之，岁收其入，以助充役之费。凡寺观田，除宋旧额，其余亦验其多寡令出田助役焉。民赖以不困，因并著于此云。

天下岁入粮数，总计一千二百十一万四千七百八石。

腹里，二百二十七万一千四百四十九石。

行省，九百八十四万三千二百五十八石。

辽阳省七万二千六十六石。

河南省二百五十九万一千二百六十九石。

陕西省二十二万九千二十三石。

四川省一十一万六千五百七十四石。

甘肃省六万五百八十六石。

云南省二十七万七千七百一十九石。

江浙省四百四十九万四千七百八十三石。

江西省一百一十五万七千四百四十八石。

湖广省八十四万三千七百八十七石。

江南三省天历元年夏税钞数，总计中统钞一十四万九千

二百七十三錠三十三贯。

江浙省五万七千八百三十錠四十贯。

江西省五万二千八百九十五錠一十一贯。

湖广省一万九千三百七十八錠二贯。

科 差

科差之名有二，曰丝料，曰包银，其法各验其户之上下而科焉。丝料之法，太宗丙申年始行之。每二户出丝一斤，并随路丝线、颜色输于官；五户出丝一斤，并随路丝线、颜色输于本位。包银之法，宪宗乙卯年始定之。初汉民科纳包银六两，至是止征四两，二两输银，二两折收丝绢、颜色等物。逮及世祖，而其制益详。

中统元年，立十路宣抚司，定户籍科差条例。然其户大抵不一，有元管户、交参户、漏籍户、协济户。于诸户之中，又有丝银全科户、减半科户、止纳丝户、止纳钞户；外又有摊丝户、储也速儿所管纳丝户、复业户，并渐成丁户。户既不等，数亦不同。元管户内，丝银全科系官户，每户输系官丝一斤六两四钱、包银四两；全科系官五户丝户，每户输系官丝一斤、五户丝六两四钱，包银之数与系官户同；减半科户，每户输系官丝八两、五户丝三两二钱、包银二两；止纳系官丝户，若上都、隆兴、西京等路十户十斤者，每户输一斤，大都以南等路十户十四斤者，每户输一斤六两四钱；止纳系官五户丝户，每户输系官丝一斤、五户丝六两四钱。交参户内，丝银户每户输系官丝一斤六两四钱、包银四两。漏籍户内，止纳丝户每户输丝之数，与交参丝银户同；止纳钞

户，初年科包银一两五钱，次年递增五钱，增至四两，并科丝料。协济户内，丝银户每户输系官丝十两二钱、包银四两；止纳丝户，每户输系官丝之数，与丝银户同。摊丝户，每户科摊丝四斤。储也速渎儿所管户，每户科细丝，其数与摊丝同。复业户并渐成丁户，初年免科，第二年减半，第三年全科，与旧户等。然丝料、包银之外，又有俸钞之科，其法亦以户之高下为等，全科户输一两，减半户输五钱。于是以合科之数，作大门摊，分为三限输纳。被灾之地，听输他物折焉，其物各以时估为则。凡儒士及军、站、僧、道等户皆不与。

二年，复定科差之期，丝料限八月，包银初限八月，中限十月，末限十二月。三年，又命丝料无过七月，包银无过九月。及平江南，其制益广。至元二十八年，以《至元新格》定科差法，诸差税皆司县正官监视人吏置局均科。诸夫役皆先富强，后贫弱；贫富等者，先多丁，后少丁。

成宗大德六年，又命止输丝户每户科俸钞中统钞一两，包银户每户科二钱五分，摊丝户每户科摊丝五斤八两；丝料限八月，包银、俸钞限九月，布限十月。大率因世祖之旧而增损云。

科差总数：

中统四年，丝七十一万二千一百七十一斤，钞五万六千一百五十八锭。

至元二年，丝九十八万六千九百一十二斤，包银等钞五万六千八百七十四锭，布八万五千四百一十二匹。

至元三年，丝一百五万三千二百二十六斤，包银等钞五

万九千八十五錠。

至元四年，丝一百九万六千四百八十九斤，钞七万八千一百二十六錠。

天历元年，包银差发钞九百八十九錠，貳一百一十三万三千一百一十九索，丝一百九万八千八百四十三斤，绢三十五万五百三十匹，绵七万二千一十五斤，布二十一万一千二百二十三匹。

海 运

元都于燕，去江南极远，而百司庶府之繁，卫士编民之众，无不仰给于江南。自丞相伯颜献海运之言，而江南之粮分为春夏二运。盖至于京师者一岁多至三百万余石，民无挽输之劳，国有储蓄之富，岂非一代之良法欤！

初，伯颜平江南时，尝命张瑄、朱清等，以宋库藏图籍，自崇明州从海道载入京师。而运粮则自浙西涉江入淮，由黄河逆水至中滦旱站，陆运至淇门，入御河，以达于京。后又开济州泗河，自淮至新开河，由大清河至利津，河入海，因海口沙壅，又从东阿旱站运至临清，入御河。又开胶、莱河道通海，劳费不貲，卒无成效。至元十九年，伯颜追忆海道载宋图籍之事，以为海运可行，于是请于朝廷，命上海总管罗璧、朱清、张瑄等，造平底海船六十艘，运粮四万六千余石，从海道至京师。然创行海洋，沿山求嶼，风信失时，明年始至直沽。时朝廷未知其利，是年十二月立京畿、江淮都漕运司二，仍各置分司，以督纲运。每岁令江淮漕运司运粮至中滦，京畿漕运司自中滦运至大都。二十年，又用王积翁

议，令阿八赤等广开新河。然新河候潮以入，船多损坏，民亦苦之。而忙兀觥言海运之舟悉皆至焉。于是罢新开河，颇事海运，立万户府二，以朱清为中万户，张瑄为千户，忙兀觥为万户府达鲁花赤。未几，又分新河军士水手及船，于扬州、平滦两处运粮，命三省造船三千艘于济州河运粮，犹未专于海道也。

二十四年，始立行泉府司，专掌海运，增置万户府二，总为四府。是年遂罢东平河运粮。二十五年，内外分置漕运司二。其在外者于河西务置司，领接运海道粮事。二十八年，又用朱清、张瑄之请，并四府为都漕运万户府二，止令清、瑄二人掌之。其属有千户、百户等官，分为各翼，以督岁运。

至大四年，遣官至江浙议海运事。时江东宁国、池、饶、建康等处运粮，率令海船从扬子江逆流而上。江水湍急，又多石矾，走沙涨浅，粮船俱坏，岁岁有之。又湖广、江西之粮运至真州泊入海船，船大底小，亦非江中所宜。于是以嘉兴、松江秋粮，并江淮、江浙财赋府岁办粮充运。海漕之利，盖至是博矣。

凡运粮，每石有脚价钞。至元二十一年，给中统钞八两五钱，其后递减至于六两五钱。至大三年，以福建、浙东船户至平江载粮者，道远费广，通增为至元钞一两六钱，香糯一两七钱。四年，又增为二两，香糯二两八钱，稻谷一两四钱。延祐元年，斟酌远近，复增其价。福建船运糙粳米每石一十三两，温、台、庆元船运糙粳、香糯每石一十一两五钱，绍兴、浙西船每石一十一两，白粳价同，稻谷每石八两，黑豆每石依糙白粮例给焉。

初，海运之道，自平江刘家港入海，经扬州路通州海门县黄连沙头、万里长滩开洋，沿山嶼而行，抵淮安路盐城县，历西海州、海宁府东海县、密州、胶州界，放灵山洋投东北，路多浅沙，行月余始抵成山。计其水程，自上海至杨村马头，凡一万三千三百五十里。至元二十九年，朱清等言其路险恶，复开生道。自刘家港开洋，至撑脚沙转沙觜，至三沙、洋子江，过匾担沙、大洪，又过万里长滩，放大洋至青水洋，又经黑水洋至成山，过刘岛，至芝罘、沙门二岛，放莱州大洋，抵界河口，其道差为径直。明年，千户殷明略又开新道，从刘家港入海，至崇明州三沙放洋，向东行，入黑水大洋，取成山转西至刘家岛，又至登州沙门岛，于莱州大洋入界河。当舟行风信有时，自浙西至京师，不过旬日而已，视前二道为最便云。然风涛不测，粮船漂溺者无岁无之，间亦有船坏而弃其米者。至元二十三年始责偿于运官，人船俱溺者乃免。然视河漕之费，则其所得盖多矣。

岁运之数：

至元二十年，四万六千五十石，至者四万二千一百七十二石。二十一年，二十九万五百石，至者二十七万五千六百一十石。二十二年，一十万石，至者九万七百七十一石。二十三年，五十七万八千五百二十石，至者四十三万三千九百五石。二十四年，三十万石，至者二十九万七千五百四十六石。二十五年，四十万石，至者三十九万七千六百五十五石。二十六年，九十三万五千石，至者九十一万九千九百四十三石。二十七年，一百五十九万五千石，至者一百五十一万三千八百五十六石。二十八年，一百五十二万七千二百五十石，

至者一百二十八万一千六百一十五石。二十九年，一百四十万七千四百石，至者一百三十六万一千五百一十三石。三十年，九十万八千石，至者八十八万七千五百九十一石。三十一年，五十一万四千五百三十三石，至者五十万三千五百三十四石。

元贞元年，三十四万五百石。二年，三十四万五百石，至者三十三万七千二十六石。

大德元年，六十五万八千三百石，至者六十四万八千一百三十六石。二年，七十四万二千七百五十一石，至者七十万五千九百五十四石。三年，七十九万四千五百石。四年，七十九万五千五百石，至者七十八万八千九百一十八石。五年，七十九万六千五百二十八石，至者七十六万九千六百五十石。六年，一百三十八万三千八百八十三石，至者一百三十二万九千一百四十八石。七年，一百六十五万九千四百九十一石，至者一百六十二万八千五百八石。八年，一百六十七万二千九百九石，至者一百六十六万三千三百一十三石。九年，一百八十四万三千三石，至者一百七十九万五千三百四十七石。十年，一百八十万八千一百九十九石，至者一百七十九万七千七十八石。十一年，一百六十六万五千四百二十二石，至者一百六十四万四千六百七十九石。

至大元年，一百二十四万一百四十八石，至者一百二十万二千五百三石。二年，二百四十六万四千二百四石，至者二百三十八万六千三百石。三年，二百九十二万六千五百三十三石，至者二百七十一万六千九百十三石。四年，二百八十七万三千二百一十二石，至者二百七十七万三千二百六十

六石。

皇庆元年，二百八万三千五百五石，至者二百六万七千六百七十二石。二年，二百三十一万七千二百二十八石，至者二百一十五万八千六百八十五石。

延祐元年，二百四十万三千二百六十四石，至者二百三十五万六千六百六石。二年，二百四十三万五千六百八十五石，至者二百四十二万二千五百五石。三年，二百四十五万八千五百一十四石，至者二百四十三万七千七百四十一石。四年，二百三十七万五千三百四十五石，至者二百三十六万八千一百一十九石。五年，二百五十五万三千七百一十四石，至者二百五十四万三千六百一十一石。六年，三百二万一千五百八十五石，至者二百九十八万六千一十七石。七年，三百二十六万四千六石，至者三百二十四万七千九百二十八石。

至治元年，三百二十六万九千四百五十一石，至者三百二十三万八千七百六十五石。二年，三百二十五万一千一百四十石，至者三百二十四万六千四百八十三石。三年，二百八十一万一千七百八十六石，至者二百七十九万八千六百一十三石。

泰定元年，二百八万七千二百三十一石，至者二百七万七千二百七十八石。二年，二百六十七万一千一百八十四石，至者二百六十三万七千五十一石。三年，三百三十七万五千七百八十四石，至者三百三十五万一千三百六十二石。四年，三百一十五万二千八百二十石，至者三百一十三万七千五百三十二石。

天历元年，三百二十五万五千二百二十石，至者三百二

十一万五千四百二十四石。二年，三百五十二万二千一百六十三石，至者三百三十四万三百六石。

钞 法

钞始于唐之飞钱、宋之交会、金之交钞。其法以物为母，钞为子，子母相权而行，即《周官》质剂之意也。元初仿唐、宋、金之法，有行用钞，其制无文籍可考。

世祖中统元年，始造交钞，以丝为本。每银五十两易丝钞一千两，诸物之直，并从丝例。是年十月，又造中统元宝钞。其文以十计者四：曰一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五十文。以百计者三：曰一百文、二百文、五百文。以贯计者二：曰一贯文、二贯文。每一贯同交钞一两，两贯同白银一两。又以文绫织为中统银货。其等有五：曰一两、二两、三两、五两、十两。每一两同白银一两，而银货盖未及行云。五年，设各路平准库，主平物价，使相依准，不至低昂，仍给钞一万二千锭，以为钞本。至元十二年，添造厘钞。其例有三：曰二文、三文、五文。初，钞印用木为版，十三年铸铜易之。十五年，以厘钞不便于民，复命罢印。

然元宝、交钞行之既久，物重钞轻。二十四年，遂改造至元钞，自二贯至五文，凡十有一等，与中统钞通行。每一贯文当中统钞五贯文。依中统之初，随路设立官库，贸易金银，平准钞法。每花银一两，入库其价至元钞二贯，出库二贯五分，赤金一两，入库二十贯，出库二十贯五百文。伪造钞者处死，首告者赏钞五锭，仍以犯人家产给之。其法为最善。

至大二年，武宗复以物重钞轻，改造至大银钞，自二两至二厘定为一十三等。每一两准至元钞五贯，白银一两，赤金一钱。元之钞法，至是盖三变矣。大抵至元钞五倍于中统，至大钞又五倍于至元。然未及期年，仁宗即位，以倍数太多，轻重失宜，遂有罢银钞之诏。而中统、至元二钞，终元之世，盖常行焉。

凡钞之昏烂者，至元二年，委官就交钞库，以新钞倒换，除工墨三十文。三年，减为二十文。二十二年，复增如故。其贯伯分明，微有破损者，并令行用，违者罪之。所倒之钞，每季各路就令纳课正官，解赴省部焚毁，隶行省者就焚之。大德二年，户部定昏钞为二十五样。泰定四年，又定焚毁之所，皆以廉访司官监临，隶行省者，行省官同监。其制之大略如此。

若钱，自九府圉法行于成周，历代未尝或废。元之交钞、宝钞虽皆以钱为文，而钱则弗之铸也。武宗至大三年，初行钱法，立资国院、泉货监以领之。其钱曰至大通宝者，一文准至大银钞一厘；曰大元通宝者，一文准至大通宝钱一十文。历代铜钱，悉依古例，与至大钱通用。其当五、当三、折二，并以旧数用之。明年，仁宗复下诏，以鼓铸弗给，新旧资用，其弊滋甚，与银钞皆废不行，所立院、监亦皆罢革，而专用至元、中统钞云。

岁印钞数：

中统元年，中统钞七万三千三百五十二锭。二年，中统钞三万九千一百三十九锭。三年，中统钞八万锭。四年，中统钞七万四千锭。

至元元年，中统钞八万九千二百八锭。二年，中统钞一十一万六千二百八锭。三年，中统钞七万七千二百五十二锭。四年，中统钞一十万九千四百八十八锭。五年，中统钞二万九千八百八十锭。六年，中统钞二万二千八百九十六锭。七年，中统钞九万六千七百六十八锭。八年，中统钞四万七千锭。九年，中统钞八万六千二百五十六锭。十年，中统钞一十一万一百九十二锭。十一年，中统钞二十四万七千四百四十锭。十二年，中统钞三十九万八千一百九十四锭。十三年，中统钞一百四十一万九千六百六十五锭。十四年，中统钞一百二万一千六百四十五锭。十五年，中统钞一百二万三千四百锭。十六年，中统钞七十八万八千三百二十锭。十七年，中统钞一百一十三万五千八百锭。十八年，中统钞一百九万四千八百锭。十九年，中统钞九十六万九千四百四十四锭。二十年，中统钞六十一万六千二百二十锭。二十一年，中统钞六十二万九千九百四锭。二十二年，中统钞二百四万三千八十锭。二十三年，中统钞二百一十八万一千六百锭。二十四年，中统钞八万三千二百锭，至元钞一百万一千一十七锭。二十五年，至元钞九十二万一千六百一十二锭。二十六年，至元钞一百七十八万九十三锭。二十七年，至元钞五十万二百五十锭。二十八年，至元钞五十万锭。二十九年，至元钞五十万锭。三十年，至元钞二十六万锭。三十一年，至元钞一十九万三千七百六锭。

元贞元年，至元钞三十一万锭。二年，至元钞四十万锭。

大德元年，至元钞四十万锭。二年，至元钞二十九万九千九百一十锭。三年，至元钞九十万七十五锭。四年，至元

钞六十万锭。五年，至元钞五十万锭。六年，至元钞二百万锭。七年，至元钞一百五十万锭。八年，至元钞五十万锭。九年，至元钞五十万锭。十年，至元钞一百万锭。十一年，至元钞一百万锭。

至大元年，至元钞一百万锭。二年，至元钞一百万锭。三年，至大银钞一百四十五万三百六十八锭。四年，至元钞二百一十五万锭，中统钞一十五万锭。

皇庆元年，至元钞二百二十二万二千三百三十六锭，中统钞一十万锭。二年，至元钞二百万锭，中统钞二十万锭。

延祐元年，至元钞二百万锭，中统钞一十万锭。二年，至元钞一百万锭，中统钞一十万锭。三年，至元钞四十万锭，中统钞一十万锭。四年，至元钞四十八万锭，中统钞一十万锭。五年，至元钞四十万锭，中统钞一十万锭。六年，至元钞一百四十八万锭，中统钞一十万锭。七年，至元钞一百四十八万锭，中统钞一十万锭。

至治元年，至元钞一百万锭，中统钞五万锭。二年，至元钞八十方锭，中统钞五万锭。三年，至元钞七十万锭，中统钞五万锭。

泰定元年，至元钞六十万锭，中统钞一十五万锭。二年，至元钞四十万锭，中统钞一十万锭。三年，至元钞四十万锭，中统钞一十万锭。四年，至元钞四十万锭，中统钞一十万锭。

天历元年，至元钞三十一万九百二十锭，中统钞三万五百锭。二年，至元钞一百一十九万二千锭，中统钞四万锭。

卷九十四

志第四十三

食货二

岁课

山林川泽之产，若金、银、珠、玉、铜、铁、水银、朱砂、碧甸子、铅、锡、矾、硝、碱、竹、木之类，皆天地自然之利，有国者之所必资也，而或以病民者有之矣。元兴，因土人呈献，而定其岁入之课，多者不尽收，少者不强取，非知理财之道者，能若是乎？

产金之所，在腹里曰益都、檀、景，辽阳省曰大宁、开元，江浙省曰饶、徽、池、信，江西省曰龙兴、抚州，湖广省曰岳、澧、沅、靖、辰、潭、武冈、宝庆，河南省曰江陵、襄阳，四川省曰成都、嘉定，云南省曰威楚、丽江、大理、金齿、临安、曲靖、元江、罗罗、会川、建昌、德昌、柏兴、乌撒、东川、乌蒙。

产银之所，在腹里曰大都、真定、保定、云州、般阳、晋宁、怀孟、济南、宁海，辽阳省曰大宁，江浙省曰处州、建宁、延平，江西省曰抚、瑞、韶，湖广省曰兴国、郴州，河南省曰汴梁、安丰、汝宁，陕西省曰商州，云南省曰威楚、大理、金齿、临安、元江。

产珠之所，曰大都，曰南京，曰罗罗，曰水达达，曰广州。

产玉之所，曰于阗，曰匪力沙。

产铜之所，在腹里曰益都，辽阳省曰大宁，云南省曰大理、澄江。

产铁之所，在腹里曰河东、顺德、檀、景、济南，江浙省曰饶、徽、宁国、信、庆元、台、衢、处、建宁、兴化、邵武、漳、福、泉，江西省曰龙兴、吉安、抚，袁、瑞、赣、临江、桂阳，湖广省曰沅、潭、衡、武冈、宝庆、永、全、常宁、道州，陕西省曰兴元，云南省曰中庆、大理、金齿、临安、曲靖、澄江、罗罗、建昌。

产朱砂、水银之所，在辽阳省曰北京，湖广省曰沅、潭，四川省曰思州。

产碧甸子之所，曰和林，曰会川。

产铅、锡之所，在江浙省曰铅山、台、处、建宁、延平、邵武，江西省曰韶州、桂阳，湖广省曰潭州。

产矾之所，在腹里曰广平、冀宁，江浙省曰铅山、邵武，湖广省曰潭州。河南省曰庐州、河南。

产硝、碱之所，曰晋宁。若竹、木之产，所在有之，不可以所言也。

初，金课之兴，自世祖始。其在益都者，至元五年，命于从刚、高兴宗以漏籍民户四千，于登州栖霞县淘焉。十五年，又以淘金户二千签军者，付益都、淄莱等路淘金总管府，依旧淘金。其课于太府监输纳。在辽阳者，至元十年，听李德仁于龙山县胡碧峪淘采，每岁纳课金三两。十三年，又于

辽东双城及和州等处采焉。在江浙者，至元二十四年，立提举司，以建康等处淘金夫凡七千三百六十五户隶之，所辖金场凡七十余所。未几以建康无金，革提举司，罢淘金户，其徽、饶、池、信之课，皆归之有司。在江西者，至元二十三年，抚州乐安县小曹周岁办金一百两。在湖广者，至元二十年，拨常德、澧、辰、沅、靖民万户，付金场转运司淘焉。在四川者，元贞元年，以其病民罢之。在云南者，至元十四年，诸路总纳金一百五锭。此金课之兴革可考者然也。

银在大都者，至元十一年，听王庭璧于檀州奉先等洞采之。十五年，令关世显等于蓟州丰山采之。在云州者，至元二十七年，拨民户于望云煅炼，设从七品官掌之。二十八年，又开聚阳山银场。二十九年，遂立云州等处银场提举司。在辽阳者，延祐四年，惠州银洞三十六眼，立提举司办课。在江浙者，至元二十一年，建宁南剑等处立银场提举司煅炼。在湖广者，至元二十三年，韶州路曲江县银场听民煅炼，每年输银三千两。在河南者，延祐三年，李允直包罗山县银场，课银三锭。四年，李珪等包霍丘县豹子崖银洞，课银三十锭，其所得矿，大抵以十分之三输官。此银课之兴革可考者然也。

珠在大都者，元贞元年，听民于杨村、直沽口捞采，命官买之。在南京者，至元十一年，命灭怯、安山等于宋阿江、阿爷苦江、忽吕古江采之。在广州者，采于大步海。他如兀难、曲朵刺、浑都忽三河之珠，至元五年，徙凤哥等户捞焉。胜州、延州、乃延等城之珠，十三年，命朵鲁不斛等捞焉。此珠课之兴革可考者然也。

玉在匪力沙者，至元十一年，迷儿、麻合马、阿里三人

言，淘玉之户旧有三百，经乱散亡，存者止七十户，其力不充，而匪力沙之地旁近有民户六十，每同淘焉。于是免其差徭，与淘户等所淘之玉，于忽都、胜忽儿、舍里甫丁三人所立水站，递至京师。此玉课之兴革可考者然也。

铜在益都者，至元十六年，拨户一千，于临朐县七宝山等处采之。在辽阳者，至元十五年，拨采木夫一千户，于锦、瑞州鸡山、巴山等处采之。在澄江者，至元二十二年，拨漏籍户于萨矣山煽炼，凡一十有一所。此铜课之兴革可考者然也。

铁在河东者，太宗丙申年，立炉于西京州县，拨冶户七百六十煽焉。丁酉年，立炉于交城县，拨冶户一千煽焉。至元五年，始立洞冶总管府。七年罢之。十三年，立平阳等路提举司。十四年又罢之。其后废置不常。大德十一年，听民煽炼，官为抽分。至武宗至大元年，复立河东都提举司掌之。所隶之冶八：曰大通，曰兴国，曰惠民，曰利国，曰益国，曰闰富，曰丰宁，丰宁之冶盖有二云。在顺德等处者，至元三十一年，拨冶户六千煽焉。大德元年，设都提举司掌之，其后亦废置不常。至延祐六年，始罢两提举司，并为顺德广平彰德等处提举司。所隶之冶六：曰神德，曰左村，曰丰阳，曰临水，曰沙窝，曰固镇。在檀、景等处者，太宗丙申年，始于北京拨户煽焉。中统二年，立提举司掌之，其后亦废置不常。大德五年，始并檀、景三提举司为都提举司，所隶之冶有七：曰双峰，曰暗峪，曰银崖，曰大峪，曰五峪，曰利贞，曰锥山。在济南等处者，中统四年，拘漏籍户三千煽焉。至元五年，立洞冶总管府，其后亦废置不常。至至大元年，复

立济南都提举司，所隶之监有五：曰宝成，曰通和，曰昆吾，曰元国，曰富国。其在各省者，独江浙、江西、湖广之课为最多。凡铁之等不一，有生黄铁，有生青铁，有青瓜铁，有筒铁，每引二百斤。此铁课之兴革可考者然也。

朱砂、水银在北京者，至元十一年，命蒙古都喜以恤品人户于吉思迷之地采炼。在湖广者，沅州五寨萧雷发等每年包纳朱砂一千五百两，罗管寨包纳水银二千二百四十两。潭州安化县每年办朱砂八十两、水银五十两。碧甸子在和林者，至元十年，命乌马儿采之。在会川者，二十一年，输一千余块。此朱砂、水银、碧甸子课之兴革可考者然也。

铅、锡在湖广者，至元八年，辰、沅、靖等处转运司印造锡引，每引计锡一百斤，官收钞三百文，客商买引，赴各冶支锡贩卖。无引者，比私盐减等杖六十，其锡没官。此铅、锡课之兴革可考者然也。

矾在广平者，至元二十八年，路鹏举献磁州武安县矾窑一十所，周岁办白矾三千斤。在潭州者，至元十八年，李日新自具工本，于浏阳永兴矾场煎烹，每十斤官抽其二。在河南者，二十四年，立矾课所于无为路，每矾一引重三十斤，价钞五两。此矾课之兴革可考者然也。

竹之所产虽不一，而腹里之河南、怀孟，陕西之京兆、凤翔，皆有在官竹园。国初，皆立司竹监掌之，每岁令税课所官以时采斫，定其价为三等，易于民间。至元四年，始命制国用使司印造怀孟等路司竹监竹引一万道，每道取工墨一钱，凡发卖皆给引。至二十二年，罢司竹监，听民自卖输税。明年，又用郭峻言，于卫州复立竹课提举司，凡辉、怀、嵩、洛、

京襄、益都、宿、蕲等处竹货皆隶焉。在官者办课，在民者输税。二十三年，又命陕西竹课提领司差官于辉、怀办课。二十九年，丞相完泽言：“怀孟竹课，频年斫伐已损。课无所出，科民以输。宜罢其课，长养数年。”世祖从之。此竹课之兴革可考者也。若夫硝、碱、木课，其兴革无籍可考，故不著焉。

天历元年岁课之数：

金课：

腹里，四十錠四十七两三钱。

江浙省，一百八十錠一十五两一钱。

江西省，二錠四十两五钱。

湖广省，八十錠二十两一钱。

河南省，三十八两六钱。

四川省，赆金七两二钱。

云南省，一百八十四錠一两九钱。

银课：

腹里，一錠二十五两。

江浙省，一百一十五錠三十九两二钱。

江西省，四百六十二錠三两五钱。

湖广省，二百三十六錠九两。

云南省，七百三十五錠三十四两三钱。

铜课：

云南省二千三百八十斤。

铁课：

江浙省，额外铁二十四万五千八百六十七斤，课钞一千七百三錠一十四两。

江西省，二十一万七千四百五十斤，课钞一百七十六錠二十四两。

湖广省，二十八万二千五百九十五斤。

河南省，三千九百三十斤。

陕西省，一万斤。

云南省，一十二万四千七百一斤。

铅锡课：

江浙省，额外铅粉八百八十七錠九两五钱，铅丹九錠四十二两二钱，黑锡二十四錠一十两二钱。

江西省，锡一十七錠七两。

湖广省，铅一千七百九十八斤。

矾课：

腹里，三十三錠二十五两八钱。

江浙省，额外四十二两五钱。

河南省，额外二千四百一十四錠三十三两一钱。

硝碱课：

晋宁路，二十六錠七两四钱。

竹木课：

腹里，木六百七十六錠一十五两四钱，额外木七十三錠二十五两三钱；竹二錠四十两，额外竹一千一百三錠二两二钱。

江浙省，额外竹木九千三百五十五錠二十四两。

江西省，额外竹木五百九十錠二十三两三钱。

河南省，竹二十六万九千六百九十五竿，板木五万八千六百条，额外竹木一千七百四十八錠三十两一钱。

盐 法

国之所资，其利最广者莫如盐。自汉桑弘羊始榷之，而后世未有遗其利者也。元初，以酒醋、盐税、河泊、金、银、铁冶六色，取课于民，岁定白银万锭。太宗庚寅年，始行盐法，每盐一引重四百斤，其价银一十两。世祖中统二年，减银为七两。至元十三年既取宋，而江南之盐所入尤广，每引改为中统钞九贯。二十六年，增为五十贯。元贞丙申，每引又增为六十五贯。至大己酉至延祐乙卯，七年之间，累增为一百五十贯。凡伪造盐引者皆斩，籍其家产，付告人充赏。犯私盐者徒二年，杖七十，止籍其财产之半；有首告者，于所籍之内以其半赏之。行盐各有郡邑，犯界者减私盐罪一等，以其盐之半没官，半赏告者。然岁办之课，难易各不同。有因自凝结而取者，解池之颗盐也。有煮海而后成者，河间、山东、两淮、两浙、福建等处之末盐也。惟四川之盐出于井，深者数百尺，汲水煮之，视他处为最难。今各因其所产之地言之。

大都之盐：太宗丙申年，初于白陵港、三叉沽、大直沽等处置司，设熬煎办，每引有工本钱。世祖至元二年，又增宝坻三盐场，灶户工本，每引为中统钞三两，与清、沧等。八年，以大都民户多食私盐，因亏国课，验口给以食盐。十九年，罢大都及河间、山东三盐运司，设户部尚书、员外郎各一员，别给印，令于大都置局卖引，盐商买引，赴各场关盐发卖。每岁灶户工本，省台遣官逐季分给之。十九年，改立大都芦台越支三叉沽盐使司一。二十五年，复立三叉沽、芦

台、越支三盐使司。二十八年，增灶户工本，每引为中统钞八两。二十九年，以岁饥减盐课一万引，入京兆盐运司添办。大德元年，遂罢大都盐运司，并入河间。

河间之盐：太宗庚寅年，始立河间税课所，置盐场，拨灶户二千三百七十六隶之，每盐一袋，重四百斤。甲午年，立盐运司。庚子年，改立提举盐榷所，岁办三万四千七百袋。癸卯年，改立提举沧清盐课使所，岁办盐九万袋。定宗四年，改真定河间等路课程所为提举盐榷沧清盐使所。宪宗二年，又改河间课程所为提举沧清深盐使所。八年，每袋增盐至四百五十斤。世祖中统元年，改立宣抚司提领沧清深盐使所。四年，改沧清深盐提领所为转运司。是年，办银七千六十五锭，米三万三千三百余石。至元元年，又增三之一焉。二年，改立河间都转运司，岁办九万五千袋。七年，始定例岁煎盐十万引，办课银一万锭。十二年，改立都转运使司，添灶户九百余，增盐课二十万引。十八年，以河间灶户劳苦，增工本为中统钞三贯。是年，又增灶户七百八十六。十九年，罢河间都转运司，改立清、沧盐使司二。二十二年，复立河间等路都转运盐使司，增盐课为二十九万六百引。二十三年，改立河间都转运司，通办盐酒税课。二十五年，增工本为中统钞五贯。二十七年，增灶户四百七十，办盐三十五万引。至大元年，又增至四十五万引。延祐元年，以亏课，停煎五万引。自是至天历，皆岁办四十万引，所隶之场，凡二十有二。

山东之盐：太宗庚寅年，始立益都课税所，拨灶户二千一百七十隶之，每银一两，得盐四十斤。甲午年，立山东盐运司。中统元年，岁办银二千五百锭。三年，命课税隶山东

都转运司。四年，令益都山东民户，月买食盐三斤；灶户逃亡者，招民户补之。是岁，办银三千三百锭。至元二年，改立山东转运司，办课银四千六百锭一十九两。是年，户部造山东盐引。六年，增岁办盐为七万一千九百九十八引，自是每岁增之。至十二年，改立山东都转运司，岁办盐一十四万七千四百八十七引。十八年，增灶户七百，又增盐为一十六万五千四百八十七引，灶户工本钱亦增为中统钞三贯。二十三年，岁办盐二十七万一千七百四十二引。二十六年，减为二十二万引。大德十年，又增为二十五万引。至大元年之后，岁办正、余盐为三十一万引，所隶之场，凡一十有九。

河东之盐：出解州盐池，池方一百二十里，每岁五月，场官伺池盐生结，令夫搬掬盐花。其法必值亢阳，池盐方就，或遇阴雨，则不能成矣。太宗庚寅年，始立平阳府征收课税所，从实办课，每盐四十斤，得银一两。癸巳年，拨新降户一千，命盐使姚行简等修理盐池损坏处所。宪宗壬子年，又增拨一千八十五户，岁捞盐一万五千引，办课银三千锭。世祖中统二年，初立陕西转运司，仍置解盐司于路村。三年，以太原民户自煎小盐，岁办课银一百五十锭。五年，又增小盐课银为二百五十锭。至元三年，谕陕西四川，以所办盐课赴行制国用使司输纳，盐引令制国用使司给降。四年，立陕西四川转运司。六年，立太原提举盐使司，直隶制国用使司。十年，命捞盐户九百八十余，每丁捞盐一石，给工价钞五钱。岁办盐六万四千引，计中统钞一万一千五百二十锭。二十三年，改立陕西都转运司，兼办盐、酒、醋、竹等课。二十九年，减大都盐课一万引，入京兆盐司添办。是年五月，又革京兆盐

司一，止存盐运司。大德十一年，增岁额为八万二千引。至大元年，又增煎余盐为二万引，通为一十万二千引。延祐三年，以池为雨所坏，止办课钞八万二千余锭。于是晋宁、陕西之民改食常仁红盐，怀孟、河南之民改食沧盐。五年，乃免河南、怀孟、南阳三路今岁陕西盐课，仍授盐运使暨所临路府州县正官兼知渠堰事，责以疏通壅塞。六年，改陕西运司为河东解盐等处都转运盐使司，直隶中书省。十月，罢陕西行省所委巡盐官六十八员，添设通判一员，别铸分司印二。又罢捞盐提领二十员，改立提领所二，增余盐五百料。是年，实捞盐一十八万四千五百引。天历二年，办课钞三十九万五千三百九十五锭。

四川之盐：为场凡一十有二，为井凡九十有五，在成都、夔府、重庆、叙南、嘉定、顺庆、潼川、绍庆等路万山之间。元初，设拘摧课税所，分拨灶户五千九百余隶之，从实办课。后为盐井废坏，四川军民多食解盐。至元二年，立兴元四川盐运司，修理盐井，仍禁解盐不许过界。八年，罢四川茶盐运司。十六年，复立之。十八年，并盐课入四川道宣慰司。十九年，复立陕西四川转运司，通办盐课。二十二年，改立四川盐茶运司，分京兆运司为二，岁煎盐一万四百五十一引。二十六年，一万七千一百五十二引。皇庆元年，以灶户艰辛，减煎余盐五千引。天历二年，办盐二万八千九百一十引，计钞八万六千七百三十锭。

辽阳之盐：太宗丁酉年，始命北京路征收课税所，以大盐泊硬盐立随车随引载盐之法，每盐一石，价银七钱半，带纳匠人米五升。癸卯年，合懒路岁办课白布二千匹，恤品路

布一千匹。至元四年，立开元等路运司。五年，禁东京懿州乞石儿硬盐，不许过涂河界。是年，谕各位下盐课如例输纳。二十四年，滦州四处盐课，旧纳羊一千者，亦令如例输钞。延祐二年，又命食盐人户，岁办课钞，每两率加五焉。

两淮之盐：至元十三年命提举马里范张依宋旧例办课，每引重三百斤，其价为中统钞八两。十四年，立两淮都转运使司，每引始改为四百斤。十六年，额办五十八万七千六百二十三引。十八年，增为八十万引。二十六年，减一十五万引。三十年，以襄阳民改食扬州盐，又增八千二百引。大德四年，谕两淮盐运司设关防之法，凡盐商经批验所发卖者，所官收批引牙钱，其不经批验所者，本仓就收之。八年，以灶户艰辛，遣官究议，停煎五万余引。天历二年，额办正余盐九十五万七十五引，计中统钞二百八十五万二百二十五锭，所隶之场凡二十有九，其工本钞亦自四两递增至十两云。

两浙之盐：至元十四年，立运司，岁办九万二千一百四十八引。每引分作二袋，每袋依宋十八界会子，折中统钞九两。十八年，增至二十一万八千五百六十二引。十九年，每引于旧价之上增钞四贯。二十一年，置常平局，以平民间盐价。二十三年，增岁办为四十五万引。二十六年，减十万引。三十年，置局卖盐鱼盐于海滨渔所。三十一年，并煎盐地四十四所为三十四场。大德三年，立两浙盐运司检校所四。五年，增额为四十万引。至大元年，又增余盐五万引。延祐六年，罢四检校所，立嘉兴、绍兴等处盐仓官，三十四场各场盐运官一员，岁办五十万引。七年，各运司盐课以十分为率，收白银一分，每银一锭，准盐课四十锭。其工本钞，浙西一

十一场正盐每引递增至二十两，余盐至二十五两；浙东二十三场正盐每引递增至二十五两，余盐至三十两云。

福建之盐：至元十三年，始收其课，为盐六千五十五引。十四年，立市舶司，兼办盐课。二十年，增至五万四千二百引。二十四年，改立福建等处转运盐使司，岁办盐六万引。二十九年，罢福建盐运司及盐使司，改立福建盐课提举司，增盐为七万引。大德四年，复立盐运司。九年，又罢之，并入本道宣慰司。十年，又立盐课都提举司，增盐至十万引。至大元年，又增至十三万引。四年，改立福建盐运司。至顺元年，实办课三十八万七千七百八十三錠。其工本钞，煎盐每引递增至二十贯，晒盐每引至一十七贯四钱。所隶之场有七。

广东之盐：至元十三年，克广州，因宋之旧，立提举司，从实办课。十六年，立江西盐铁茶都转运司，所辖盐使司六，各场立管勾。是年，办盐六百二十一引。二十二年，分江西盐隶广东宣慰司，岁办一万八百二十五引。二十三年，并广东盐司及市舶提举司为广东盐课市舶提举司，每岁办盐一万一千七百二十五引。大德四年，增至正余盐二万一千九百八十二引。十年，又增至三万引。十一年，三万五千五百引。至大元年，又增余盐一万五千引。延祐二年，岁煎五万五百引。五年，又增至五万五百五十二引。所隶之场凡十有三。

广海之盐：至元十三年，初立广海盐课提举司，办盐二万四千引。三十年，又立广西石康盐课提举司。大德十年，增一万一千引。至大元年，又增余盐一万五千引。延祐二年，正余盐通为五万一百六十五引。

凡天下一岁总办之数，唯天历为可考，今并著于后：

盐，总二百五十六万四千余引。

盐课钞，总七百六十六万一千余锭。

茶 法

榷茶始于唐德宗，至宋遂为国赋，额与盐等矣。元之茶课，由约而博，大率因宋之旧而为之制焉。

世祖至元五年，用运使白赓言，榷成都茶，于京兆、巩昌置局发卖，私自采卖者，其罪与私盐法同。六年，始立西蜀四川监榷茶场使司掌之。十三年，既平宋，复用左丞吕文焕言，榷江西茶，以宋会五十贯准中统钞一贯。十三年，定长引短引之法，以三分取一。长引每引计茶一百二十斤，收钞五钱四分二厘八毫。短引计茶九十斤，收钞四钱二分八毫。是岁，征一千二百余锭。十四年，取三分之半，增至二千三百余锭。十五年，又增至六千六百余锭。十七年，置榷茶都转运司于江州，总江淮、荆湖、福广之税，而遂除长引，专用短引。每引收钞二两四钱五分，草茶每引收钞二两二钱四分。十八年，增额至二万四千锭。十九年，以江南茶课官为置局，令客买引，通行货卖。岁终，增二万锭。二十一年，廉运使言：“各处食茶课程，抑配于民，非便。”于是革之。而以其所革之数，于正课每引增一两五分，通为三两五钱。二十三年，又以李起南言，增为五贯。是年征四万锭。二十五年，改立江西等处都转运司。二十六年，丞相桑哥增引税为一十贯。三十年，又改江南茶法。凡管茶提举司一十六所，罢其课少者五所，并入附近提举司。每茶商货茶，必令赍引，无引者与私茶同。引之外，又有茶由，以给卖零茶者。初，每

由茶九斤，收钞一两，至是自三斤至三十斤分为十等，随处批引局同，每引收钞一钱。

元贞元年有献利者言：“旧法江南茶商至江北者又税之，其在江南卖者，亦宜更税，如江北之制。”于是朝议复增江南课三千锭，而弗税。是年凡征八万三千锭。至大元年，以龙兴、瑞州为皇太后汤沐邑，其课入徽政院。四年，增额至一十七万一千一百三十一锭。皇庆二年，更定江南茶法，又增至一十九万二千八百六十六锭。延祐元年，改设批验茶由局官。五年，用江西茶副法忽鲁丁言，立减引添课之法，每引增税为一十二两五钱，通办钞二十五万锭。七年，遂增至二十八万九千二百一十一锭。

天历二年，始罢榷司而归诸州县，其岁征之数，盖与延祐同。至顺之后，无籍可考。他如范殿帅茶、西番大叶茶、建宁胯茶，亦无从知其始末，故皆不著。

酒 醋 课

元之有酒醋课，自太宗始。其后皆著定额，为国赋之一焉，利之所入亦厚矣。初，太宗辛卯年，立酒醋务坊场官，榷沽办课，仍以各州府司县长官充提点官，隶征收课税所，其课额验民户多寡定之。甲午年，颁酒曲醋货条禁，私造者依条治罪。世祖至元十六年，以大都、河间、山东酒醋商税等课并入盐运司。二十二年，诏免农民醋课。是年二月，命随路酒课依京师例，每石取一十两。三月，用右丞卢世荣等言，罢上都醋课，其酒课亦改榷沽之制，令酒户自具工本，官司拘卖，每石止输钞五两。二十八年，诏江西酒醋之课不隶茶

运司，福建酒醋之课不隶盐运司，皆依旧令有司办之。二十九年，丞相完泽等言：“杭州省酒课岁办二十七万余錠，湖广、龙兴岁办止九万錠，轻重不均。”于是减杭州省十分之二，令湖广、龙兴、南京三省分办。

大德八年，大都酒课提举司设槽房一百所。九年，并为三十所，每所一日所酤，不许过二十五石之上。十年，复增三所。至大三年，又增为五十四所。其制之可考者如此。若夫累朝以课程拨赐诸王公主及各寺者，凡九所云。

天下每岁总入之数：

酒课：

腹里，五万六千二百四十三錠六十七两一钱。

辽阳行省，二千二百五十錠一十一两二钱。

河南行省，七万五千七十七錠一十一两五钱。

陕西行省，一万一千七百七十四錠三十四两四钱。

四川行省，七千五百九十錠二十两。

甘肃行省，二千七十八錠三十五两九钱。

云南行省，貳二十万一千一百一十七索。

江浙行省，一十九万六千六百五十四錠二十一两三钱。

江西行省，五万八千六百四十錠一十六两八钱。

湖广行省，五万八千八百四十八錠四十九两八钱。

醋课：

腹里，三千五百七十六錠四十八两九钱。

辽阳行省，三十四錠二十六两五钱。

河南行省，二千七百四十錠三十六两四钱。

陕西行省，一千五百七十三錠三十九两二钱。

四川行省，六百一十六錠一十二两八钱。

江浙行省，一万一千八百七十錠一十九两六钱。

江西行省，九百五十一錠二十四两五钱。

湖广行省，一千二百三十一錠二十七两九钱。

商 税

商贾之有税，本以抑末，而国用亦资焉。元初，未有定制。太宗甲午年，始立征收课税所，凡仓库院务官并合干人等，命各处官司选有产有行之人充之。其所办课程，每月赴所输纳。有贸易借贷者，并徒二年，杖七十；所官扰民取财者，其罪亦如之。世祖中统四年，用阿合马、王光祖等言，凡在京权势之家为商贾，及以官银卖买之人，并令赴务输税，入城不吊引者同匿税法。至元七年，遂定三十分取一之制，以银四万五千錠为额，有溢额者别作增余。是年五月，以上都商旅往来艰辛，特免其课，凡典卖田宅不纳税者，禁之。二十年，诏各路课程，差廉干官二员提调，增羨者迁赏，亏兑者陪偿降黜。凡随路所办，每月以其数申部，违期不申及虽申不圆彰，其首领官初犯罚俸，再犯决一十七，令史加一等，三犯正官取招呈省。其院务官俸钞，于增余钱内给之。是年，始定上都税课六十分取一；旧城市肆院务迁入都城者，四十分取一。二十二年，又增商税契本，每一道为中统钞三钱。减上都税课，于一百两之中取七钱半。二十六年，从丞相桑哥之请，遂大增天下商税，腹里为二十万錠，江南为二十五万錠。二十九年，定诸路输纳之限，不许过四孟月十五日。三十一年，诏天下商税有增余音，毋作额。元贞元年，用平章

刺真言，又增上都之税。至大三年，契本一道复增作至元钞三钱。逮至天历之际，天下总入之数，视至元七年所定之额，盖不啻百倍云。

商税额数；

大都宣课提举司，一十万三千六锭一十一两四钱。

大都路，八千二百四十二锭九两七钱。

上都留守司，一千九百三十四锭五两。

上都税课提举司，一万五百二十五锭五两。

兴和路，七百七十锭一十七两一钱。

永平路，二千二百七十二锭四两五钱。

保定路，六千五百七锭二十三两五钱。

嘉定路，一万七千四百八锭三两九钱。

顺德路，二千五百七锭九两九钱。

广平路，五千三百七锭二十两二钱。

彰德路，四千八百五锭四十二两八钱。

大名路，一万七百九十五锭八两八钱。

怀庆路，四千九百四十九锭二两。

卫辉路，三千六百六十三锭七两。

河间路，一万四百六十六锭四十七两二钱。

东平路，七千一百四十一锭四十八两四钱。

东昌路，四千八百七十九锭三十二两。

济宁路，一万二千四百三锭四两一钱。

曹州，六千一十七锭四十六两三钱。

濮州，二千六百七十一锭七钱。

高唐州，四千二百五十九锭六两。

泰安州，二千一十三錠二十五两四钱。

冠州，七百三十八錠一十九两七钱。

宁海州，九百四十四錠三钱。

德州，二千九百一十九錠四十二两八钱。

益都路，九千四百七十七錠一十五两。

济南路，一万二千七百五十二錠三十六两六钱。

般阳路，三千四百八十六錠九两。

大同路，八千四百三十八錠一十九两一钱。

冀宁路，一万七百一十四錠三十四两六钱。

晋宁路，二万一千三百五十九錠四十两二钱。

岭北行省，四百四十八錠四十五两六钱。

辽阳行省，八千二百七十三錠四十一两四钱。

河南行省，一十四万七千四百二十八錠三十二两三钱。

陕西行省，四万五千五百七十九錠三十九两二钱。

四川行省，一万六千六百七十六錠四两八钱。

甘肃行省，一万七千三百六十一錠三十六两一钱。

江浙行省，二十六万九千二十七錠三十两三钱。

江西行省，六万二千五百一十二錠七两三钱。

湖广行省，六万八千八百四十四錠九两九钱。

市 舶

互市之法，自汉通南粤始，其后历代皆尝行之，至宋置市舶司于浙、广之地，以通诸蕃货易，则其制为益详矣。

元自世祖定江南，凡邻海诸郡与蕃国往还互易舶货者，其货以十分取一，粗者十五分取一，以市舶官主之。其发舶回

帆，必著其所至之地，验其所易之物，给以公文，为之期日，大抵皆因宋旧制而为之法焉。于是至元十四年，立市舶司一于泉州，令忙古剌领之。立市舶司三于庆元、上海、澈浦，令福建安抚使杨发督之。每岁招集舶商，于蕃邦博易珠翠香货等物。及次年回帆，依例抽解，然后听其货卖。

时客船自泉、福贩土产之物者，其所征亦与蕃货等，上海市舶司提控王楠以为言，于是定双抽、单抽之制。双抽者蕃货也，单抽者土货也。十九年，又用耿左丞言，以钞易铜钱，令市舶司以钱易海外金珠货物，仍听舶户通贩抽分。二十年，遂定抽分之法。是年十月，忙古剌言，舶商皆以金银易香木，于是下令禁之，唯铁不禁。

二十一年，设市舶都转运司于杭、泉二州，官自具船、给本，选人入蕃，贸易诸货。其所获之息，以十分为率，官取其七，所易人得其三。凡权势之家，皆不得用己钱入蕃为贾，犯者罪之，仍籍其家产之半。其诸蕃客旅就官船卖买者，依例抽之。

二十二年，并福建市舶司入盐运司，改曰都转运司，领福建漳、泉盐货市舶。二十三年，禁海外博易者，毋用铜钱。二十五年，又禁广州官民，毋得运米至占城诸蕃出粜。二十九年，命市舶验货抽分。是年十一月，中书省定抽分之数及漏税之法。凡商旅贩泉、福等处已抽之物，于本省有市舶司之地卖者，细色于二十五分之中取一，粗色于三十分之中取一，免其输税。其就市舶司买者，止于卖处收税，而不再抽。漏舶物货，依例断没。三十年，又定市舶抽分杂禁，凡二十二条，条多不能尽载，择其要者录焉。泉州、上海、澈浦、温

州、广东、杭州、庆元市舶司凡七所，独泉州于抽分之外，又取三十分之一以为税。自今诸处，悉依泉州例取之，仍以温州市舶司并入庆元，杭州市舶司并入税务。凡金银铜铁男女，并不许私贩入蕃。行省行泉府司、市舶司官，每年于回帆之时，皆前期至抽解之所，以待舶船之至，先封其堵，以次抽分，违期及作弊者罪之。

三十一年，成宗诏有司勿拘海舶，听其自便。元贞元年，以舶船至岸，隐漏物货者多，命就海中逆而阅之。二年，禁海商以细货于马八儿、唵喃、梵答刺亦纳三蕃国交易，别出钞五万锭，令沙不丁等议规运之法。大德元年，罢行泉府司。二年，并澈浦、上海入庆元市舶提举司，直隶中书省。是年，又置制用院，七年，以禁商下海罢之。至大元年，复立泉府院，整治市舶司事。二年，罢行泉府院，以市舶提举司隶行省。四年，又罢之。延祐元年，复立市舶提举司，仍禁人下蕃，官自发船贸易，回帆之日，细物十分抽二，粗物十五分抽二。七年，以下蕃之人将丝银细物易于外国，又并提举司罢之。至治二年，复立泉州、庆元、广东三处提举司，申严市舶之禁。三年，听海商贸易，归征其税。泰定元年，诸海舶至者，止令行省抽分。其大略如此。

若夫中买宝货之制，泰定三年命省臣依累朝虽献例给价。天历元年，以其蠹耗国财，诏加禁止，凡中献者以违制论云。

额 外 课

元有额外课。谓之额外者，岁课皆有额，而此课不在其额中也。然国之经用，亦有赖焉。课之名凡三十有二：其一

曰历日，二曰契本，三曰河泊，四曰山场，五曰窑冶，六曰房地租，七曰门摊，八曰池塘，九曰蒲苇，十曰食羊，十一曰荻苇，十二曰煤炭，十三曰撞岸，十四曰山查，十五曰曲，十六曰鱼，十七曰漆，十八曰酵，十九曰山泽，二十曰荡，二十一曰柳，二十二曰牙例，二十三曰乳牛，二十四曰抽分，二十五曰蒲，二十六曰鱼苗，二十七曰柴，二十八曰羊皮，二十九曰磁，三十曰竹苇，三十一曰姜，三十二曰白药。其岁入之数，唯天历元年可考云。

历日：总三百一十二万三千一百八十五本，计中统钞四万五千九百八十锭三十二两五钱。内腹里，七万二千一十本，计钞八千五百七十锭三十一两一钱；行省，二百五十五万一千一百七十五本，计钞三万七千四百一十锭一两四钱。大历，二百二十万二千二百三本，每本钞一两，计四万四千四十四锭三两。小历，九十一万五千七百二十五本，每本钞一钱，计一千八百三十一锭三十二两五钱。回回历，五千二百五十七本，每本钞一两，计一百五锭七两。

契本：总三十万三千八百道，每道钞一两五钱，计中统钞九千一百一十四锭。内腹里，六万八千三百三十二道，计钞二千四十九锭四十八两；行省，二十三万五千四百六十八道，计钞七千六十四锭二两。

河泊课：总计钞五万七千六百四十三锭二十三两四钱。内腹里，四百六锭四十六两二钱；行省，五万七千二百三十六锭二十七两一钱。

山场课：总计钞七百一十九锭四十九两一钱。内腹里，二百三十九锭一十三两四钱；行省，四百八十锭三十五两六钱。

窑冶课：总计钞九百五十六锭四十五两九钱。内腹里，一百九十七锭三十二两四钱；行省，七百五十九锭一十三两。

房地租钱：总计钞一万二千五十三锭四十八两四钱。内腹里，九百六十六锭五两三钱；行省，一万一千八十七锭四十三两一钱。

门摊课：总计钞二万六千八百九十九锭一十九两一钱。内湖广省，二万六千一百六十七锭三两四钱；江西省，三百六十锭一两五钱；河南省，三百七十二锭一十四两一钱。

池塘课：总计钞一千九锭二十六两五钱。内江浙省，二十四锭二十二两七钱；江西省，九百八十五锭三两八钱。

蒲苇课：总计钞六百八十六锭三十三两四钱。内腹里，一百四十一锭五两八钱；行省，五百四十五锭二十七两六钱。

食羊等课：总计钞一千七百六十锭二十九两七钱。内大都路，四百三十八锭；上都路，三百锭；兴和路，三百锭；大同路，三百九十三锭；羊市，二百二十九锭二十九两七钱；煤木所，一百锭。

荻苇课：总计钞七百二十四锭六两九钱。内河南省，六百四十四锭五两八钱；江西省，八十锭一两八钱。

煤炭课：总计钞二千六百一十五锭二十六两四钱。内大同路，一百二十九锭一两九钱；煤木所，二千四百九十六锭二十四两五钱。

撞岸课：总计钞一百八十六锭三十七两五钱。内般阳路，一百六十锭二十四两；宁海州，二十六锭一十三两五钱；恩州，一十三两八钱。

山查课：总计钞七十五锭二十六两四钱。内真定路一锭

二十五两八钱；广平路，四十锭五两一钱；大同路，三十三锭四十五两四钱。

曲课：江浙省钞五十五锭三十七两四钱。

鱼课：江浙省钞一百四十三锭四十两四钱。

漆课：总计钞一百一十二锭二十六两。内四川省广元路一百一十一锭二十五两八钱。

酵课：总计钞二十九锭三十七两八钱。内腹里永平路二十三锭二十五两四钱；江西行省，六锭一十二两五钱。

山泽课：总计钞二十四锭二十一两一钱。内彰德路，一十三锭四十两；怀庆路，一十锭三十一两一钱。

荡课：平江路，八百八十六锭七钱。

柳课：河间路，四百二锭一十四两八钱。

牙例课：河间路，二百八锭三十三两八钱。

乳牛课：真定路，二百八锭三十两。

抽分课：黄州路，一百四十四锭四十四两五钱。

蒲课：晋宁路，七十二锭。

鱼苗课：龙兴路，六十五锭八两五钱。

柴课：安丰路，三十五锭一十一两七钱。

羊皮课：襄阳路，一十锭四十八两八钱。

磁课：冀宁路，五十八锭。

竹苇课：奉元路，三千七百四十六锭三两六钱。

姜课：兴元路，一百六十二锭二十七两九钱。

白药课：彰德路，一十四锭二十五两。

卷九十五

志第四十四

食 货 三

岁 赐

自昔帝王于其宗族姻戚必致其厚者，所以明亲亲之义也。元之为制，其又厚之至者欤！凡诸王及后妃公主，皆有食采分地。其路府州县得荐其私人以为监，秩禄受命如王官，而不得以岁月通选调。其赋则五户出丝一斤，不得私征之，皆输诸有司之府，视所当得之数而给与之。其岁赐则银币各有差，始定于太宗之时，而增于宪宗之日。及世祖平江南，又各益以民户。时科差未定，每户折支中统钞五钱，至成宗复加至二贯。其亲亲之义若此，诚可谓厚之至矣。至于勋臣亦然，又所以大报功也。故详著其所赐之人，及其数之多寡于后。

诸王

太祖叔答里真官人位：

岁赐，银三十錠，段一百匹。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宁海州一万户。延祐六年，实有四千五百三十二户，计丝一千八百一十二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拨南丰州一万一千户，计钞四

百四十錠。

太祖弟搠只哈撒儿大王子淄川王位：

岁赐，银一百錠，段三百匹。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般阳路二万四千四百九十三户。延祐六年，实有七千九百五十四户，计丝三千六百五十六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三年，分拨信州路三万户，计钞一千二百錠。

太祖弟哈赤温大王子济南王位：

岁赐，银一百錠，绵六百二十五斤，小银色丝五千斤，段三百匹，羊皮一千张。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济南路五万五千二百户。延祐六年，实有二万一千七百八十五户，计丝九千六百四十八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建昌路六万五千户，计钞二千六百錠。

太祖弟斡真那颜位：

岁赐，银一百錠，绢五千九十八匹，绵五千九十八斤，段三百匹，诸物折中统钞一百二十錠，羊皮五百张，金一十六錠四十五两。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益都路等处六万二千一百五十六户。延祐六年，实有二万八千三百一户，计丝一万一千四百二十五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建宁路七万一千三百七十七户，计钞二千八百五十五錠。

太祖弟孛罗古剌大王子广宁王位：

岁赐，银一百錠，段三百匹。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恩州一万一千六百三户。延祐六年，实有二千四百二十户，计丝一千三百五十九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铅山州一万八千户，计钞七百二十錠。

太祖长子术赤大王位：

岁赐，段三百匹，常课段一千匹。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平阳四万一千三百二户。戊戌年，真定晋州一万户。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永州六万户，计钞二千四百錠。

太祖次子茶合剌大王位：

岁赐，银一百錠，段三百匹，绵六百二十五斤，常课金六錠六两。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太原四万七千三百三十户。戊戌年，真定深州一万户。延祐六年，实有一万七千二百一十一户，计丝六千八百三十八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澧州路六万七千三百三十户，计钞二千六百九十三錠。

太祖第三子太宗子定宗位：

岁赐，银一十六錠三十三两，段五十匹。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大名六万八千五百九十三户。延祐六年，实有一万二千八百三十五户，计丝五千一百九十三斤。

太祖第四子睿宗子阿里不哥大王位：

岁赐，银一百錠，段三百匹。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真定路八万户。延祐六年，实有一万五千二十八户，计丝五千一十三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抚州路一十万四千户，计钞四千一百六十錠。

太祖第五子兀鲁赤太子。（无嗣）。

太祖第六子阔列坚太子子河间王位：

岁赐，银一百錠，段三百匹。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河间路四万五千九百三十户。延祐六年，实有一万一百四十户，计丝四千四百七十九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衡州路五万三千九百三十户，计钞二千一百五十七錠。

太宗子合丹大王位：

岁赐，银一十六錠三十三两，段五十匹。

五户丝，丁巳年，分拨汴梁在城户。至元三年，改拨郑州。延祐六年，实有二千三百五十六户，计丝九百三十六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常宁州二千五百户，计钞一百錠。

太宗子灭里大王位：

岁赐，银一十六錠三十三两，段五十匹。

五户丝，丁巳年，分拨汴梁在城户。至元三年，改拨钧州一千五百八十四户。延祐六年，实有二千四百九十六户，计丝九百九十七斤。

太宗子合失大王位：

岁赐，银一十六錠三十三两，段五十匹。

五户丝，丁巳年，分拨汴梁路在城户。至元三年，改拨

蔡州三千八百一十六户。延祐六年，实有三百八十八户，计丝一百五十四斤。

太宗子阔出太子位：

岁赐，银六十六锭三十三两，段一百五十匹。

五户丝，丁巳年，分拨汴梁路在城户。至元三年，改拨睢州五千二百一十四户。延祐六年，实有一千九百三十七户，计丝七百六十四斤。

太宗子阔端太子位：

岁赐，银一十六锭三十三两，段五十匹。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东平路四万七千七百四十一户。延祐六年，实有一万七千八百二十五户，计丝三千五百二十四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常德路四万七千七百四十户，计钞一千九百九锭。

睿宗长子宪宗子阿速台大王位：

岁赐，银八十二锭，段三百匹。

又泰定二年，晃兀帖木儿大王改封并王，增岁赐银一十锭，班秃大王银八锭。

又泰定三年，明里忽都鲁皇后位下，添岁赐中统钞一千锭，段五十匹，绢五十匹。

五户丝，癸丑年，查过卫辉路三千三百四十二户。延祐六年，实有二千二百八十户，计丝九百一十六斤。

睿宗子世祖次子裕宗位：

裕宗妃伯蓝也怯赤：

岁赐，银五十锭。

江南户钞，延祐三年，分拨江州路德化县二万九千七百五十户，计钞一千一百九十錠。

裕宗子顺宗子武宗：

五户丝，丁巳年，分拨怀孟一万一千二百七十三户。

江南户钞，大德八年，分拨瑞州路六万五千户，计钞二千六百錠。

睿宗子旭烈大王位：

岁赐，银一百錠，段三百匹。

五户丝，丁巳年，分拨彰德路二万五千五十六户。延祐六年，实有二千九百二十九户，计丝二千二百一斤。

睿宗子阿里不哥大王位。（见前。）

睿宗子末哥大王位：

岁赐，银五十錠，段三百匹。

五户丝，丁巳年，分拨河南府五千五百五十二户。延祐六年，实有八百九户，计丝三百三十三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茶陵州八千五十二户，计钞三百二十四錠。

睿宗子拨绰大王位：

岁赐，银五十錠，段三百匹。

五户丝，丁巳年，分拨真定蠡州三千三百四十七户。延祐六年，实有一千四百七十二户，计丝六百一十二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耒阳州五千三百四十七户，计钞二百一十三錠。

睿宗子岁哥都大王位：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认济南等处五千户。延祐六年，实

有五十户，计丝二十斤。

世祖长子朵儿只太子位：

腹里、江南无分拨户。

世祖次子裕宗后位：

岁赐，段一千匹，绢一千匹。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龙兴路一十万五千户，计钞四千二百锭。

又四怯薛伴当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拨瑞州上高县八千户，计钞三百三十锭。

世祖次子安西王忙哥剌位：

岁赐，段一千匹，绢一千匹。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吉州路六万五千户，计钞二千六百锭。

世祖次子北安王那木罕位：

岁赐，段一千匹，绢一千匹。

江南户钞，至元二十二年，分拨临江路六万五千户，计钞二千六百锭。

世祖次子宁远王阔阔出位：

岁赐，段匹物料，折钞一千六百五十六锭；银五十锭，折钞一千锭。

江南户钞，泰定元年，分拨永福县一万三千六百四户，计钞五百四十四锭。

世祖次子西平王奥鲁赤位：

岁赐，段匹物料，折钞一千六百五十六锭；银五十锭，折钞一千锭。

江南户钞，大德七年，分拨南恩州一万三千六百四户，计钞五百四十四锭。

世祖次子爱牙赤大王位：

岁赐，银五十锭，折钞一千锭；段匹物料，折钞一千六百五十六锭。

江南户钞，皇庆元年，分拨邵武路光泽县一万三千六百四户，计钞五百四十四锭。

世祖次子镇南王脱欢位：

岁赐，银五十锭；段匹物料，折钞一千六百五十六锭。

江南户钞，皇庆元年，分拨福州路宁德县一万三千六百四户，计钞五百四十四锭。

世祖次子云南王忽哥赤位：

岁赐，银五十锭，折钞一千锭；段匹物料，折钞一千六百五十六锭。

江南户钞，皇庆元年，分拨福州路福安县一万三千六百四户，计钞五百四十四锭。

世祖次子忽都怙木儿太子位：

岁赐，银五十锭，折钞一千锭；段匹物料，折钞一千六百五十六锭。

江南户钞，皇庆元年，分拨泉州路南安县一万三千六百四户，计钞五百四十四锭。

裕宗长子晋王甘麻剌位：

岁赐，段一千匹，绢一千匹。

又朵儿只，延祐元年为始，年例支中统钞一千锭。

五户丝，阔阔不花所管益都二十九户。

江南户钞，皇庆元年，分拨南康路六万五千户。

又迭里哥儿不花湘宁王分拨湘乡州、宁乡县六万五千户，计钞二千六百锭。

顺宗子阿木哥魏王位：

江南户钞，皇庆元年，分拨庆元路六万五千户，计钞二千六百锭。

顺宗子武宗子明宗位：

江南户钞，延祐二年，分拨湘潭州六万五千户，计钞二千六百锭。

合丹大王位：

五户丝，戊午年，分拨济南漏籍二百户。延祐六年，实有一百九十三户，计丝七十七斤。

阿鲁浑察大王：

五户丝，丁巳年，分拨广平三十户。延祐三年，实有五户，计丝二斤。

霍里极大王：

五户丝，丁巳年，分拨广平等处一百五十户。延祐三年，实有八十七户，计丝三十四斤。

阿剌忒纳失里豫王：

天历元年，分拨江西行省南康路。

后妃公主

太祖四大斡耳朵：

大斡耳朵：

岁赐，银四十三锭，红紫罗二十匹，染绢一百匹，杂色绒五千斤，针三千个，段七十五匹，常课段八百匹。

五户丝，乙卯年，分拨保定路六万户。延祐六年，实有一万二千六百九十三户，计丝五千二百七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赣州路二万户，计钞八百锭。

第二斡耳朵：

岁赐，银五十锭，段七十五匹，常课段一千四百九十匹。

五户丝，丁巳年，分拨河间青城县二千九百户。延祐六年，实有一千五百五十六户，计丝六百五十七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赣州路一万五千户，计钞六百锭。

第三斡耳朵：

岁赐，银五十锭，段七十五匹，常课段六百八十二匹。

五户丝，壬子年，查认过真定等处畸零三百一十八户。延祐六年，实有一百二十一户，计丝四十八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赣州路二万一千户，计钞八百四十锭。

第四斡耳朵：

岁赐，银五十锭，段七十五匹。

五户丝，壬子年，分拨真定等处二百八十三户。延祐六年，实有一百一十六户，计丝四十六斤。

又八不别及妃子位，至元二十五年，分拨河间清州五百一十户，计丝二百四斤。

世祖四斡耳朵：

大斡耳朵：

岁赐，银五十锭。

江南户钞，大德三年，分拨袁州路宜春县一万户，计钞一千六百锭。

第二斡耳朵：

岁赐，银五十锭，又七锭，段一百五十匹。

江南户钞，至元二十一年，分拨袁州路分宜县四千户，计钞一百六十锭。大德四年，分拨袁州路萍乡州四万二千户，计钞一千六百八十锭。

第三斡耳朵：

岁赐，银五十锭。

江南户钞，大德十年，分拨袁州路宜春县二万九千七百五十户，计钞一千一百九十锭。

第四斡耳朵：

岁赐，银五十锭。

江南户钞，大德十年，分拨袁州路万载县二万九千七百五十户，计钞一千一百九十锭。

顺宗后位：

岁赐，段五百匹。

江南户钞，大德二年，分拨三万二千五百户。

武宗斡耳朵：

真哥皇后位：

岁赐，银五十锭，钞五百锭。

江南户钞，延祐二年，分拨湘阴州四万二千户，计钞一千六百八十锭。

完者台皇后位：

岁赐，银五十锭。

江南户钞，延祐二年，分拨潭州路衡山县二万九千七百五十户，计钞一千一百九十錠。

阿昔伦公主位：

至元六年，分拨葭州等处种田三百户。

赵国公主位：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高唐州二万户。延祐六年，实有六千七百二十九户，计丝二千三百九十九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柳州路二万七千户，计钞一千八十錠。

鲁国公主位：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济宁路三万户。延祐六年，实有六千五百三十户，计丝二千二百九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汀州四万户，计钞一千六百錠。

昌国公主位：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一万二千六百五十二户。延祐六年，实有三千五百三十一户，计丝二千七百六十六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广州路二万七千户，计钞一千八十錠。

郢国公主位：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濮州三万户。延祐六年，实有五千九百六十八户，计丝一千八百三十六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横州等处四万户，计钞一千六百錠。

塔出驸马：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真定等处畸零二百七十户。延祐六年，实有二百三十二户，计丝九十五斤。

带鲁罕公主位：

岁赐，银四錠八两，段一十二匹。

五户丝，延祐六年，实有代支户六百三十户，计丝二百五十四斤。

火雷公主位：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延安府九千七百九十六户。延祐六年，实有代支户一千八百九户，计丝七百二十二斤。

奔忒古儿驸马：

五户丝，庚辰年，分拨眼户五百七十三户。延祐六年，实有五十六户，计丝二十二斤。

独木干公主位：

五户丝，丁巳年，分拨平阳一千一百户。延祐六年，实有五百六十户，计丝二百二十四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梅州程乡县一千四万户，计钞五十六錠。

勋臣

木华黎国王：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东平三万九千一十九户。延祐六年，实有八千三百五十四户，计丝三千三百四十三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韶州等路四万一千一十九户，计钞一千六百四十錠。

孛罗先锋：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广平等处种田一百户。延祐六年，

实有七十户，计丝二十八斤。

行丑儿：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大名种田一百户。延祐六年，实有三十八户，计丝一十五斤。

阔阔不花先锋：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益都等处畸零二百七十五户。延祐六年，实有一百二十七户，计丝一十五斤。

撒吉思不花先锋：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汴梁等处二百九十一户。延祐六年，实有一百二十七户，计丝一十五斤。

阿里侃断事官：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济宁等处三十五户，计丝一十四斤。

乞里歹拔都：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东平一百户，计丝四十斤。

孛罗海拔都：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德州等处一百五十三户，计丝六十一斤。

拾得官人：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东平等处畸零一百一十二户，计丝八十四斤。

伯纳官人：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东平三十二户。延祐六年，实有四十五户，计丝一十八斤。

笑乃带先锋：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东平一百户。延祐六年，实有七十八户，计丝三十一斤。

带孙郡王：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东平东阿县一万户。延祐六年，实有一千六百七十五户，计丝七百二十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韶州路乐昌县一万七千户，计钞四百二十八錠。

愍里答儿薛禅：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泰安州二万户。延祐六年，实有五千九百七十一户，计丝二千四百二十五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桂阳州二万一千户，计钞八百四十錠。

术赤台郡王：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德州二万户。延祐六年，实有七千一百四十六户，计丝二千九百四十八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连州路二万一千户，计钞八百四十錠。

阿儿思兰官人：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潯州路三千户，计钞一百二十錠。

孛鲁古妻佟氏：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真定一百户。延祐六年，实有三十九户，计丝一十五斤。

八答子：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顺德路一万四千八十七户。延祐

六年，实有四千四百四十六户，计丝二千四百六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钦州路一万五千八十七户，计钞六百三锭。

右手万户三投下孛罗台万户：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广平路洺水县一万七千三百三十三户。延祐六年，实有四千七百三十三户，计丝一千七百三十八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全州路清湘县一万七千九百一十九户，计钞七百一十六锭。

忒木台驸马：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广平路磁州九千四百五十七户。延祐六年，实有二千四百七户，计丝九百八十九斤。

江南户钞，至元二十二年，分拨全州路录事司九千八百七十六户，计钞三百九十五锭。

斡阔烈_闍里必：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广平路一万五千八百七户。延祐六年，实有一千七百三户，计丝六百八十斤。

江南户钞，至元二十年，分拨全州路灌阳县一万六千一百五十七户，计钞六百四十六锭。

左手九千户合丹大息千户：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河间路齐东县一千二十三户。延祐六年，实有三百六十六户，计丝一百六十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藤州、苍梧县一千二百四十四户，计钞九锭。

也速不花等四千户：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河间路陵州一千三百一十七户。延祐六年，实有五百五十九户，计丝二百二十三斤。

也速兀儿等三千户：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河间路宁津县一千七百七十五户。延祐六年，实有七百二十二户，计丝二百八十八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藤州等处三千七百三十二户，计丝二百八十八斤。

帖柳兀秃千户：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河间路临邑县一千四百五十户。延祐六年，实有三百五十四户，计丝二百六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藤州一千二百四十四户，计钞四十九錠。

和斜温两投下一千二百户：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曹州一万户。延祐六年，实有一千九百二十八户，计丝七百四十八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贵州一万五百户，计钞四百二十錠。

忽都虎官人：

五户丝，壬子年，查认过广平等处四千户。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韶州曲江县五千三百九户，计钞二百一十二錠。

灭古赤：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凤翔府实有一百三十户。

江南户钞，至元二十二年，分拨永州路祁阳县五千户，计钞二百錠。

塔思火儿赤：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东平种田户，并壬子年续查户，共六百八十户。延祐六年，实有三百八十九户，计丝一百五十五斤。

塔丑万户：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平阳等处一百八十六户。延祐六年，实有八十一户，计丝三十七斤。

察罕官人：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怀孟等处三千六百六户。延祐六年，实有五百六十户，计丝二百二十四斤。

李罗浑官人：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保定等处四百一十五户。丁巳年，分拨卫辉路淇州一千一百户。延祐六年，实有一千九十九户，计丝四百四十九斤。

江南户钞，至元二十七年、大德六年，分拨四千户，计钞一百六十錠。

速不台官人：

五户丝，丁巳年，分拨汴梁等处一千一百户。延祐六年，实有五百七十七户，计丝二百三十斤。

江南户钞，至元二十年，分拨钦州灵山县一千六百户，计钞六十四錠。

宿敦官人：

五户丝，丁巳年，分拨真定一千一百户。延祐六年，实有六十四户，计丝二十八斤。

也苦千户：

五户丝，丁巳年，分拨东平等处一千一百户。延祐六年，实有二百九十五户，计丝一百一十八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梅州一千四百户，计钞五十六錠。

阿可儿：

五户丝，癸丑年，分拨益都路高苑县一千户。延祐六年，实有一百九十六户，计丝七十八斤。

伯八千户：

五户丝，丁巳年，分拨太原一千一百户。延祐六年，实有三百五十一户，计丝一百四十斤。

兀里羊哈歹千户：

五户丝，戊午年，分拨东平等处一千户。延祐六年，实有四百七十九户，计丝一百九十一斤。

秃薛官人：

五户丝，丁巳年，分拨兴元等处种田六百户。延祐六年，实有二百户，计丝八十斤。

塔察儿官人：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平阳二百户。延祐六年，实有二百户，计丝八十斤。

折米思拔都儿：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怀孟等处一百户。延祐六年，实有五十户，计丝二十斤。

獠虎官人：

五户丝，丁巳年，分拨平阳一千户。延祐六年，实有六百户，计丝二百四十斤。

李哥帖木儿：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真定等处五十八户，计丝二十三斤。

也速鲁千户：

五户丝，壬子年，分拨真定路一百六十九户。延祐六年，实有四十户，计丝一十六斤。

镇海相公：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保定九十五户。延祐六年，实有五十三户，计丝二十一斤。

按察儿官人：

五户丝，壬子年，分拨太原等处五百五十户。延祐六年，实有九十八户，计丝二十九斤。

按摊官人：

五户丝，中统元年，元查平阳路种田户六十户。延祐六年，实有四十户，计丝一十六斤。

阿术鲁拔都：

五户丝，壬子年，查大名等处三百一十户。延祐六年，实有三百一户，计丝一百二十斤。

李罗口下裴太纳：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广平等处八十二户。延祐六年，实有三十户，计丝一十二斤。

忒木台行省：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大同等处七百五十一户。延祐六年，实有二百五十五户，计丝一百一十斤。

撒秃千户：

江南户钞，至元二十年，分拨浚州三千户，计钞一百二十锭。

也可太傅：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上都五百四十户。延祐六年，实有三百户，计丝一百二十斤。

迭哥官人：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大名清丰县一千七百一十三户。延祐六年，实有一千三百七户，计丝五百七斤。

卜迭捏拔都儿：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怀孟八十八户。延祐六年，实有四十户，计丝一十六斤。

黄兀儿塔海：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平阳一百四十四户。延祐六年，实有一百户，计丝四十斤。

怯来千户：

江南户钞，至元二十年，分拨浚州路三千户，计钞一百二十锭。

哈刺口温：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真定三十二户。

曳刺中书兀图撒罕里：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大都等处八百七十户。延祐六年，实有四百四十九户，计丝一百一十七斤。

欠帖木：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曹州三十四户。延祐六年，实有三十四户。

欠帖温：

岁赐绢一百匹，弓弦一千条。

江南户钞，至元十九年，分拨梅州、安仁县四千户，计钞一百六十錠。

扎八忽娘子：

岁赐常课段四百七十匹。

鱼儿泊八刺千户：

五户丝，大德元年，分拨真定等处一千户。延祐三年，实有六百户，计丝二百四十斤。

昔宝赤：

江南户钞，至元二十一年，分拨衡州路安仁县四千户，计钞一百六十錠。

八刺哈赤：

江南户钞，至元二十一年，分拨台州路天台县四千户，计钞一百六十錠。

阿塔赤：

江南户钞，至元二十一年，分拨常德路沅江县四千户，计钞一百六十錠。

必阇赤：

江南户钞，至元二十一年，分拨袁州路万载县三千户，计钞一百二十錠。

贵赤：

江南户钞，至元二十一年，分拨和州历阳县四千户，计钞一百六十錠。

厥列赤：

江南户钞，至元二十一年，分拨婺州永康县五十户，计钞二十锭。

八儿赤、不鲁古赤：

江南户钞，至元二十一年，分拨衡州路酃县六百户，计钞二十四锭。

阿速拔都：

江南户钞，至元二十一年，分拨卢州等处三千四百九户，计钞一百三十六锭。

也可怯薛：

江南户钞，至元二十一年，分拨武冈路武冈县五千户，计钞二百锭。

忽都答儿怯薛：

江南户钞，至元二十一年，分拨武冈路新宁县五千户，计钞二百锭。

怙古迭儿怯薛：

江南户钞，至元二十一年，分拨常德路龙阳县五千户，计钞二百锭。

月赤察儿怯薛：

江南户钞，至元二十一年，分拨武冈路绥宁县五千户，计钞二百锭。

玉龙怙木儿千户：

江南户钞，至元二十年，分拨涪州三千户，计钞一百二十锭。

别苦千户：

江南户钞，至元二十年，分拨涪州三千户，计钞一百二

十錠。

懂兀儿王：

江南户钞，延祐二年为始，支中统钞二百錠，无城池。

霍木海：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大名等处三十三户。

哈刺赤秃秃哈：

江南户钞，至元二十一年，分拨饶州路四千户，计钞一百六十錠。

添都虎儿：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真定一百户。

贾答刺罕：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大都一十四户。

阿刺博儿赤：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真定五十五户。

忽都那颜：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大名二十户。

忽辛火者：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真定二十七户。

大忒木儿：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真定二十二户。

布八火儿赤：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大都八十四户。

塔兰官人：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大宁三户。

憨刺哈儿：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保定二十一户。

昔里吉万户：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大都七十九户。

清河县达鲁花赤也速：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大名二十户。

塔剌罕刘元帅：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顺德一十九户。

怯薛台蛮子：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泰安州七户。

必阇赤汪古台：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汴梁等处四十六户。

阿剌罕万户：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保定一户。

徐都官人：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大都三十一户。

西川城左翼蒙古汉军万户脱力失：

岁赐，常课段三十三匹。

伯要歹千户：

岁赐，段二十四匹。

典迭儿：

岁赐，常课段六十四匹。

燕帖木儿太平王：

岁赐，天历元年，定金十錠、银五十錠、钞一万錠，分拨江东道太平路地五百顷。

卷九十六

志第四十五上

食 货 四

俸 秩

官必有禄，所以养廉也。元初未置禄秩，世祖既位之初，首命给之。内而朝臣百司，外而路府州县，微而府史胥徒，莫不有禄。大德中，以外有司有职田，于是无职田者，复益之以俸米。其所以养官吏者，不亦厚乎！

禄秩之制，凡朝廷职官，中统元年定之；六部官，二年定之；随路州县官，是年十月定之。至元六年，又分上中下县，为三等。提刑按察司官吏，六年定之。自经历以下，七年复增之。转运司官及诸匠官，七年定之。其运司依民官例，于差发内支給。至十七年，定夺俸禄，凡内外官吏皆住支。十八年，更命公事毕而无罪者给之，公事未毕而有罪者逐之。二十二年，重定百官俸，始于各品分上中下三例，视职事为差，事大者依上例，事小者依中例。二十三年，又命内外官吏俸以十分为率，添支五分。二十九年，定各处儒学教授俸，与蒙古、医学同。

成宗大德三年，诏益小吏俸米。六年，又定各处行省、宣慰司、致用院、宣抚司、茶盐运司、铁冶都提举司、淘金总

管府、银场提举司等官循行俸例。七年，始加给内外官吏俸米。凡俸一十两以下人员，依小吏例，每一两给米一斗。十两以上至二十五两，每员给米一石。余上之数，每俸一两给米一升。无米，则验其时直给价，虽贵每石不过二十两。上都、大同、隆兴、甘肃等处，素非产米之地，每石权给中统钞二十五两，俸三锭以上者不给。至大二年，诏随朝官员及军官等俸改给至元钞，而罢其俸米。延祐七年，又命随朝官吏俸以十分为率，给米三分。

凡诸官员上任者不过初二日，罢任者已过初五日，给当月俸，各路官擅割官吏俸者罪之。诸职官病假百日之外，及因病求医、亲老告侍者，不给禄。后官已至，而前官被差者，其俸两给之。随朝官吏每月给俸，如告假事故，当官立限者全给，违限托故者追罚。军官差出者许借俸，殁于王事者借俸免征。各投下保充路府州县等官，其俸与王官等。

职田之制，路府州县官至元三年定之，按察司官十四年定之，江南行省及诸司官二十一年定之，其数减腹里之半。至武宗至大二年，外官有职田者，三品给禄米一百石，四品给六十石，五品五十石，六品四十五石，七品以下四十石；俸钞改支至元钞，其田拘收入官。四年，又诏公田及俸皆复旧制。延祐三年，外官无职田者，量给粟麦。凡交代官芒种已前去任者，其租后官收之，已后去任者前官分收。后又以争竞者多，俾各验其俸月以为多寡。

其大略如此。今取其制之可考者，具列于后。

至元二十二年百官俸例，各品分上中下三等：

从一品 六锭 五锭

正二品	四錠二十五两	四錠一十五两	
从二品	四錠	三錠三十五两	三錠二十五两
正三品	三錠二十五两	三錠一十五两	三錠
从三品	三錠	二錠三十五两	二錠二十五两
正四品	二錠二十五两	二錠一十五两	二錠
从四品	二錠	一錠四十五两	一錠四十两
正五品	一錠四十两	一錠三十两	
从五品	一錠三十两	一錠二十两	
正六品	一錠二十两	一錠一十五两	
从六品	一錠一十五两	一錠一十两	
正七品	一錠一十两	一錠五两	
从七品	一錠五两	一錠	
正八品	一錠	四十五两	
从八品	四十五两	四十两	
正九品	四十两	三十五两	
从九品	三十五两		

内外官俸数：

太师府：太师，俸一百四十贯，米一十五石。谏议、参军，俸四十五贯，米四石五斗。长史，俸三十四贯六钱六分，米三石。太傅、太保府同。监修国史、参军、长史同。

中书省：右丞相，俸一百四十贯，米一十五石；左丞相同。平章政事，俸一百二十八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一十二石。右丞，俸一百一十八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一十二石；左丞同。参知政事，俸九十五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九石五斗。参议，俸五十九贯，米六石。郎中，俸四十二贯，米四石五斗。员外

郎，俸三十四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三石。都事，俸二十八贯，米三石。承发管勾，俸二十五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二石；照磨、省架阁库管勾、回回架阁库管勾并同。检校官，俸二十八贯，米三石五斗。断事官，内一十八员俸各八十二贯六钱六分六厘，米八石五斗；一十四员俸各五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六石；一员俸五十四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五石五斗；一员俸四十贯六钱六分六厘，米四石。经历，俸二十三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二石五斗。知事，俸二十二贯，米二石。客省使，俸三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三石五斗；副使，俸二十八贯，米三石。直省舍人，俸三十四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三石。六部尚书，俸七十八贯，米八石。侍郎，俸五十三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五石。郎中，俸三十四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三石。员外郎，俸二十八贯，米三石。主事，俸二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二石五斗。户部司计，俸二十八贯，米三石。工部司程，俸一十八贯，米二石五斗。刑部狱丞，俸一十一贯，米一石。司籍提领，俸一十二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一石。同提领，俸一十一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五斗。

枢密院：知院，俸一百二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一十三石五斗。同知，俸一百六贯，米一十一石。副枢，俸九十五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九石五斗。佾院，俸九十贯一钱八分六厘，米九石五斗。同佾，俸五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六石。院判，俸四十二贯，米四石五斗。参议，俸三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三石五斗。经历，俸三十四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三石。都事，俸二十八贯，米二石。照磨，俸二十二贯，米二石；管勾同。断事官，俸五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六石。

经历，俸二十五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二石。知事，俸二十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一石五斗。客省使，俸三十一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三石；副使俸二十二贯，米二石。右卫都指挥使，俸七十贯，米七石五斗。副都指挥使，俸五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六石。僉事，俸四十八贯六钱六分六厘，米四石五斗。经历，俸二十五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二石。知事，俸二十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一石五斗。照磨，俸一十八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一石五斗。镇抚，俸二十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一石五斗。行军官：千户，俸二十五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二石。副千户，俸二十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一石五斗。百户，俸一十七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一石五斗。弹压，俸一十二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一石。知事，俸一十一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一石。弩军官：千户，俸二十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一石五斗。百户，俸一十二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一石。弹压，俸一十一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五斗。都目，俸一十贯，米五斗。屯田千户所同弩军官例。左卫、前卫、后卫、中卫、武卫、左阿速卫、右阿速卫、左都威卫、右都威卫、左钦察卫、右钦察卫、左卫率府、宗仁卫、西域司、唐兀司、贵赤司并同右卫例。忠翊侍卫都指挥使，俸一百贯。副使，俸八十三贯三钱三分三厘。僉事，俸六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经历，俸三十三贯三钱三分三厘。知事，俸二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照磨，俸二十四贯六钱六分六厘。行军官：千户，俸三十三贯三钱三分三厘。副千户，俸二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百户，俸二十三贯三钱三分三厘。弹压，俸一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知事，俸一十五贯三钱三分三厘。弩军官：千户，俸二十六贯六钱六分六

厘。百户，俸一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弹压，俸一十三贯三钱三分三厘。右手屯田千户所：千户，俸二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百户，俸一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左手屯田千户所同。隆镇卫、右翊蒙古侍卫并同忠翊侍卫例。

御史台：御史大夫，俸一百一十八贯六钱六分，米一十二石。中丞，俸一百六贯，米一十一石。侍御史，俸九十六贯三钱五分，米九石五斗。治书侍御史，俸九十贯一钱八分，米九石五斗。经历，俸三十四贯六钱六分，米三石。都事，俸二十八贯，米三石。殿中，俸四十八贯六钱六分，米四石五斗。知班，俸一十四贯，米一石五斗。监察御史，俸二十八贯，米三石。

奎章阁学士院：大学士，俸一百一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一十石五斗。侍书学士，俸九十五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九石五斗。承制学士，俸七十八贯，米八石。供奉学士，俸五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六石。参书，俸三十四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三石。典签，俸二十八贯，米三石。鉴书博士，俸四十一贯，米四石五斗。授经郎，俸二十八贯，米三石。

太禧宗禋院：院使，俸一百一十八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一十二石。同知，俸一百贯，米一十石。副使，俸九十五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九石五斗。佾院，俸九十贯一钱八分，米九石。同佾，俸五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六石。院判，俸四十二贯，米四石五斗。参议，俸三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三石五斗。经历，俸三十四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三石。都事，俸二十八贯，米三石。照磨，俸二十二贯，米二石；管勾同。断事官，俸五十九贯三钱三分，米六石。经历，俸二十五贯

三钱三分，米二石。知事，俸二十贯六钱六分，米一石五斗。客省使，俸三十一贯三钱三分，米三石。副使，俸二十二贯，米二石。

宣政院：院使，俸一百一十八贯六钱六分，米一十二石。同知，俸一百六贯，米一十一石。副使，俸九十五贯三钱三分，米九石五斗。佾院，俸九十贯一钱八分，米九石五斗。同佾，俸五十九贯三钱三分，米六石。院判，俸四十二贯，米四石五斗。参议，俸三十九贯三钱三分，米三石五斗。经历，俸三十四贯六钱六分，米三石五斗。都事，俸二十八贯，米三石。照磨，俸二十二贯，米二石；管勾同。断事官、客省使并同太禧宗禋院例。宣徽院同。

翰林国史院：承旨，俸一百一十八贯六钱六分，米一十二石。学士，俸一百六贯，米一十一石。侍读学士，俸九十五贯三钱三分，米九石五斗；侍讲学士同。直学士，俸五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六石。经历，俸三十四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三石。都事，俸二十八贯，米三石。待制，俸三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三石五斗。修撰，俸二十八贯，米三石。应奉，俸二十五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二石。编修，俸二十二贯，米二石；检阅同。典籍，俸二十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一石五斗。翰林院、集贤院，大学士同承旨，余并同上例。

中政院：院使，俸一百一十三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一十石五斗。同知，俸八十二贯六钱六分六厘，米八石五斗。佾院，俸七十贯，米七石五斗。同佾，俸五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六石。院判，俸四十三贯，米四石五斗。司议，俸三十四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三石。长史，俸二十八贯，米三石。照磨，

俸二十二贯，米二石；管勾同。太医院、典瑞院、将作院、太史院、储政院并同。

太常礼仪院：院使，俸八十二贯六钱六分，米八石五斗。同知，俸七十二贯，米七石五斗。佾院，俸四十八贯六钱六分六厘，米四石五斗。同佾，俸四十二贯，米四石五斗。院判，俸三十七贯三钱三分三厘，米四石。经历，俸二十八贯，米三石。都事，俸二十五贯三钱三分，米二石。照磨，俸二十二贯，米二石。太祝，俸二十贯六钱六分，米一石五斗；奉礼、协俸同。

通政院：院使，俸八十二贯六钱六分六厘，米八石五斗。同知，俸七十贯，米七石五斗。副使，俸五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六石。佾院，俸四十八贯六钱六分六厘，米四石五斗。同佾，俸四十四贯，米四石五斗。院判，俸三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三石五斗。经历，俸三十四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三石。都事，俸二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二石五斗。照磨，俸二十二贯，米二石。

大宗正府：也可扎鲁忽赤，内一员俸一百一十八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一十二石；二十七员俸八十二贯六钱六分六厘，米八石；五员俸六十七贯三钱三分三厘，米六石五斗。郎中，俸三十六贯，米三石五斗。员外郎，俸三十一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三石。都事，俸二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二石五斗。照磨，俸二十二贯，米二石；管勾同。

大司农司：大司农，俸一百一十八贯六钱六分，米一十二石。大司农卿，俸一百三贯，米一十一石。大司农少卿，俸九十五贯三钱三分，米九石五斗。大司农丞，俸九十贯一钱

八分，米九石五斗。经历，俸三十四贯六钱六分，米三石。都事，俸二十八贯，米三石。照磨，俸二十二贯，米二石；管勾同。

内史府：内史，俸一百四十三贯三钱三分。中尉，俸一百一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司马，俸八十三贯三钱三分三厘。谘议，俸四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记室，俸四十贯。照磨，俸三十贯。

大都留守司：留守，俸一百一贯三钱三分，米一十石五斗。同知，俸八十二贯六钱六分，米八石五斗。副留守，俸五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六石。留判，俸四十二贯，米四石五斗。经历，俸三十四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三石。都事，俸二十八贯，米三石。照磨，俸二十二贯，米二石。

都护府：大都护，俸八十二贯六钱六分六厘，米八石五斗。同知，俸七十二贯，米七石五斗。副都护，俸五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六石。经历，俸二十八贯，米三石。都事，俸二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二石五斗。照磨，俸二十二贯，米二石。

崇福司：司使，俸八十二贯六钱六分六厘，米八石。同知，俸七十贯，米七石五斗。副使，俸五十九贯三钱三分，米六石。司丞，俸三十九贯三钱三分，米三石五斗。经历，俸二十八贯，米三石。都事，俸二十六贯六分六厘，米二石五斗。照磨，俸二十二贯，米二石。

给事中，俸五十三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五石。左右侍仪奉御，俸四十八贯六钱六分六厘，米四石五斗。

武备寺：卿，俸七十贯，米七石五斗。同判，俸五十九

贯二钱二分三厘，米六石。少卿，俸四十二贯，米四石五斗。寺丞，俸三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三石五斗。经历，俸二十五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二石。知事，俸二十四贯，米二石。照磨，俸二十二贯，米二石。

太仆寺：卿，俸七十贯，米七石五斗。少卿，俸四十二贯，米四石五斗。寺丞，俸三十九贯三钱三分，米三石五斗。经历，俸二十五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二石。知事，俸二十二贯，米二石。照磨，俸二十贯六钱六分，米一石五斗。光禄、长庆、长新、长秋、承徽、长宁、尚乘、长信等寺并同。

尚舍寺：太监，俸四十八贯六钱六分，米四石。少监，俸三十九贯三钱三分，米三石五斗。监丞，俸三十一贯三钱三分，米二石。知事，俸二十二贯，米二石。

侍仪司：侍仪使，俸七十贯，米七石五斗。引进使，俸四十八贯六钱六分，米四石五斗。典簿，俸二十五贯三钱三分，米二石。承奉班都知，俸二十六贯六钱六分，米二石五斗。通事舍人，俸二十五贯三钱三分，米二石。侍仪舍人，俸一十七贯三钱三分，米一石五斗。

拱卫司：都指挥使，俸七十贯，米七石五斗。副都指挥使，俸五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六石。佥事，俸四十八贯六钱六分六厘，米四石五斗。经历，俸二十五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二石。知事，俸二十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一石五斗。

内宰司：内宰，俸七十贯，米七石五斗。司丞，俸四十五贯，米四石五斗。典簿，俸二十五贯三钱三分，米二石。照磨，俸二十贯六钱六分，米一石五斗。翊正司同。

延庆司：延庆使，俸一百贯。同知，俸六十三贯三钱三

分三厘。副使，俸四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司丞，俸三十四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三石。典簿，俸二十五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二石。照磨，俸二十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一石五斗。

内正司：司卿，俸七十贯，米七石五斗。少卿，俸四十七贯，米四石五斗。司丞，俸三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三石五斗。典簿，俸二十五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二石。照磨，俸二十贯六钱六分，米一石五斗。中瑞司同。

京畿运司：运使，俸五十六贯，米六石。同知，俸三十九贯三钱三分，米三石五斗。运副，俸三十四贯六钱六分，米三石。运判，俸二十六贯六钱六分，米二石五斗。经历，俸二十贯六钱六分，米一石五斗。知事，俸一十四贯，米一石五斗。提控案牘，俸一十四贯六钱六分，米一石。

太府监：卿，俸七十贯，米七石五斗。太监，俸五十九贯三钱三分，米六石。少监，俸四十二贯，米四石五斗。监丞，俸三十九贯三钱三分，米三石五斗。经历，俸二十五贯三钱三分，米二石。知事，俸二十四贯，米二石。照磨，俸二十二贯，米二石。秘书、章佩、利用、中尚、度支等监并同。

国子监：祭酒，俸五十九贯三钱三分，米六石。司业，俸三十九贯三钱三分，米三石五斗。监丞，俸三十贯三钱三分，米三石。典簿，俸一十五贯三钱三分，米二石。博士，俸二十六贯六钱六分，米二石五斗；太常博士、回回国子博士同。助教，俸二十二贯，米二石；教授同。学录，俸一十一贯三钱三分，米五斗。蒙古国子监同。

经正监：卿，俸七十贯，米七石五斗。太监，俸五十贯，

米五石。少监，俸四十二贯，米四石五斗。监丞，俸三十四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三石。经历，俸二十五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二石。知事，俸二十二贯，米二石。

阍遗监：太监，俸四十八贯六钱六分，米四石。少监，俸三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三石。监丞，俸三十一贯三钱三分，米三石。知事，俸二十二贯，米二石。提控案牘，俸二十贯六钱六分，米一石五斗。

司天监：提点，俸五十九贯三钱三分，米六石。司天监，俸五十三贯三钱三分，米五石。监丞，俸三十一贯三钱三分，米三石。知事，俸二十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一石五斗。教授，俸一十贯六钱六分，米一石；管勾同。司辰，俸八贯六钱六分，米五斗；学正、押宿并同。回回司天监：少监，俸四十二贯，米四石五斗；余同上。

都水监：都水卿，俸五十三贯，米六石。少监，俸三十九贯三钱三分，米三石五斗。监丞，俸三十贯，米三石。经历，俸二十五贯三钱三分，米二石。知事，俸二十二贯，米二石。

大都路达鲁花赤，俸一百三十贯；总管同。副达鲁花赤，一百二十贯。同知八十贯；治中同。判官，五十五贯。推官，五十贯。经历，四十贯。知事，三十贯。提控案牘，二十五贯；照磨同。并中统钞。

行省：左丞相，俸二百贯。平章政事，一百六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右丞、左丞同。参知政事，一百三十三贯三钱三分三厘。郎中，四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员外郎，三十贯。都事，二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检校同。管勾，二十三贯三

钱三分三厘。理问所：理问，俸四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副理问，俸三十贯。知事，俸一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提控案牘同。

宣慰司：腹里宣慰使，俸中统钞五百八十贯三钱三分。同知，五百贯。副使，四百一十六贯六钱六分。经历，四百贯。都事，一百八十三贯三钱三分。照磨，一百五十贯。行省宣慰使，俸至元钞八十七贯五钱。同知，四十九贯。副使，四十二贯。经历，二十八贯。都事，二十四贯。照磨，一十七贯五钱。

廉访司：廉访使，俸中统钞八十贯。副使，四十五贯。佾事，三十贯。经历，二十贯。知事，一十五贯。照磨，一十二贯。

盐运司：腹里运使，俸一百二十贯。同知，五十贯。副使，三十五贯。判官，三十贯。经历，二十贯。知事，一十五贯。照磨，一十三贯。行省运使，八十贯。同知，五十贯。运副，四十贯。判官，三十贯。经历，二十五贯。知事，一十七贯。提控案牘，一十五贯。

上路达鲁花赤，俸八十贯；总管同。同知，四十贯。治中，三十贯。判官，二十贯。推官，一十九贯。经历，一十七贯。知事，一十二贯。提控案牘，一十贯。下路达鲁花赤，俸七十贯；总管同。同知，三十五贯。判官，二十贯。推官，一十九贯。经历，一十七贯。知事，一十二贯。提控案牘，一十贯。

散府达鲁花赤，俸六十贯；知府同。同知，三十贯。判官，一十八贯；推官同。知事，一十二贯。提控案牘，一十

贯。

上州达鲁花赤，俸五十贯；州尹同。同知，二十五贯。判官，一十八贯。知事，一十二贯。提控案牘，一十贯。中州达鲁花赤，俸四十贯；知州同。同知，二十贯。判官，一十五贯。提控案牘，一十贯。都目，八贯。下州达鲁花赤，俸三十贯；知州同。同知，一十八贯。判官，一十三贯。吏目，四十贯。

上县达鲁花赤，俸二十贯；县尹同。县丞，一十五贯。主簿，一十三贯。县尉，一十二贯。典史，三十五贯。巡检，一十贯。中县达鲁花赤，俸一十八贯；县尹同。主簿，一十三贯。县尉，一十二贯。典史，三十五贯。下县达鲁花赤，俸一十七贯；县尹同。主簿，一十二贯；县尉同。典史，三十五贯。

诸署、诸局、诸库等官及掾吏之属，其目甚多，不可胜书。然其俸数之多寡，亦皆以品级之高下为则。观者可以类推，故略而不录。

职田数：

至元三年，定随路府州县官员职田：上路达鲁花赤一十六顷，总管同，同知八顷，治中六顷，府判五顷。下路达鲁花赤一十四顷，总管同，同知七顷，府判五顷。散府达鲁花赤一十二顷，知府同，同知六顷，府判四顷。上州达鲁花赤一十顷，州尹同，同知五顷，州判四顷。中州达鲁花赤八顷，知州同，同知四顷，州判三顷。下州达鲁花赤六顷，知州同，州判三顷。警巡院达鲁花赤五顷，警使同，警副四顷，警判三顷。录事司达鲁花赤三顷，录事同，录判二顷。县达鲁花

赤四顷，县尹同，县丞三顷，主簿二顷，县尉、主簿兼尉并同，经历四顷。

至元十四年，定按察司职田：各道按察使一十六顷，副使八顷，僉事六顷。

至元二十一年，定江南行省及诸司职田比腹里减半。上路达鲁花赤八顷，总管同，同知四顷，治中三顷，府判二顷五十亩。下路达鲁花赤七顷，总管同，同知三顷五十亩，府判二顷五十亩，经历二顷，知事一顷，提控案牘同。散府达鲁花赤六顷，知府同，同知三顷，府判二顷，提控案牘一顷。上州达鲁花赤五顷，知州同，同知二顷，州判同，提控案牘一顷。中州达鲁花赤四顷，知州同。同知二顷，州判一顷五十亩，都目五十亩。下州达鲁花赤三顷，知州同，同知二顷，州判一顷五十亩。上县达鲁花赤二顷，县尹同，县丞一顷五十亩，主簿一顷，县尉同。中县同上。（无县丞）。下县达鲁花赤一顷五十亩，县尹同，主簿兼尉一顷。录事司达鲁花赤一顷五十亩，录事同，录判一顷。司狱一顷，巡检同。

按察司使八顷，副使四顷，僉事三顷，经历二顷，知事一顷。运司官：运使八顷，同知四顷，运副三顷，运判同，经历二顷，知事二顷，提控案牘同。盐司官：盐使二顷，盐副二顷，盐判一顷，各场正、同、管勾各一顷。

常平义仓

常平起于汉之耿寿昌，义仓起于唐之戴胄，皆救荒之良法也。元立义仓于乡社，又置常平于路府，使饥不损民，丰不伤农，粟直不低昂，而民无菜色，可谓善法汉、唐者矣。

今考其制，常平仓世祖至元六年始立。其法：丰年米贱，官为增价籴之；歉年米贵，官为减价粜之。于是八年以和籴粮及诸河仓所拨粮贮焉。二十三年定铁法，又以铁课籴粮充焉。义仓亦至元六年始立。其法：社置一仓，以社长主之，丰年每亲丁纳粟五斗，驱丁二斗，无粟听纳杂色，歉年就给社民。于是二十一年新城县水，二十九年东平等处饥，皆发义仓赈之。皇庆二年，复申其令。然行之既久，名存而实废，岂非有司之过与？

惠民药局

《周官》有医师，掌医之政令，凡邦有疾病疔疡者造焉，则使医分而治之，此民所以无夭折之患也。元立惠民药局，官给钞本，月营子钱，以备药物，仍择良医主之，以疗贫民，其深得《周官》设医师之美意者与。

初，太宗九年，如于燕京等十路置局，以奉御田阔阔、太医王璧、齐辑等为局官，给银五百锭为规运之本。世祖中统二年，又命王祐开局。四年，复置局于上都，每中统钞一百两，收息钱一两五钱。至元二十五年，以陷失官本，悉罢革之。至成宗大德三年，又准旧例，于各路置焉。凡局皆以各路正官提调，所设良医，上路二名，下路府州各一名，其所给钞本，亦验民户多寡以为等差。今并著于后；

腹里，三千七百八十锭。

河南行省，二百七十锭。

湖广行省，一千一百五十锭。

辽阳行省，二百四十锭。

四川行省，二百四十錠。

陕西行省，二百四十錠。

江西行省，三百錠。

江浙行省，二千六百一十五錠。

云南行省，真𧇵一万一千五百索。

甘肃行省，一百錠。

市 余

和余自唐始，所以备边庭军需也，其弊至于害民者，盖有之矣。元和余之名有二，曰市余粮，曰盐折草，率皆增其直而市于民。于是边庭之兵不乏食，京师之马不乏刍，而民亦用以不困，其为法不亦善乎！

市余粮之法，世祖中统二年，始以钞一千二百錠，于上都、北京、西京等处余三万石。四年，以解盐引一万五千道，和中陕西军储。是年三月，又命扎马刺丁余粮，仍敕军民官毋沮。五年，谕北京、西京等路市余军粮。至元三年，以南京等处和余四十万石。四年，命沔州等处中纳官粮，续还其直。八年，验各路粮粟价直，增十分之一，和余三十九万四千六百六十石。十六年，以两淮盐引五万道，募客旅中粮。十九年，以钞三万錠，市余于隆兴等处。二十年，以钞五千錠市于北京，六万錠市于上都，二千錠市于应昌。二十一年，以河间、山东、两浙、两淮盐引，募诸人中粮。是年四月，以钞四千錠，于应昌市余。九月，发盐引七万道、钞三万錠，于上都和余。二十二年，以钞五万錠，令木八剌沙和余于上都。是年二月，诏江南民田秋成，官为定例收余，次年减价出粜。

二十三年，发钞五千锭，市余沙、净、隆兴军粮。二十四年，官发盐引，听民中粮。是年十二月，以扬州、杭州盐引五十万道，兑换民粮。二十七年，和余西京粮，其价每一十两之上增一两。延祐三年，中余和林粮二十三万石。五年、六年，又各和中二十万石。

盐折草之法，成宗大德八年，定其则例。每年以河间盐，令有司于五月预给京畿郡县之民，至秋成，各验盐数输草，以给京师秣马之用。每盐二斤，折草一束，重一十斤。岁用草八百万束，折盐四万引云。

赈恤

救荒之政，莫大于赈恤。元赈恤之名有二：曰蠲免者，免其差税，即《周官·大司徒》所谓薄征者也；曰赈贷者，给以米粟，即《周官·大司徒》所谓散利者也。然蠲免有以恩免者，有以灾免者。赈贷有以鰥寡孤独而赈者，有以水旱疫病而赈者，有以京师人物繁凑而每岁赈粢者。若夫纳粟补官之令，亦救荒之一策也。其为制各不同，今并著于后，以见其仁厚爱民之意云。

恩免之制：世祖中统元年，量减丝料、包银分数。二年，免西京、北京、燕京差发。是年二月，以真定、大名、河南、陕西、东平、益都、平阳等路，兵兴之际，劳于转输，其差发减轻科取。三年，北京等路以兵兴供给繁重，免本岁丝料、包银。是年闰九月，以济南路遭李璡之乱，军民皆饥，尽除差发。四年，以西凉民户值浑都海、阿蓝姆儿之乱，人民流散，免差税三年。至元元年，诏减明年包银十分之三，全无

业者十之七。是年四月，逃户复业者，免差税三年。三年，减中都包银四分之一。十二年，蠲免包银、丝线、俸钞。是年八月，免河南路包银三分之二，其余路府亦免十之五。十九年，免诸路民户明年包银、俸钞，及逃移户差税。二十年，免大都、平滦民户丝线、俸钞。二十二年，除民间包银三年，不使带纳俸钞，尽免大都军民地税。二十四年，免东京军民丝线、包银、俸钞。是年九月，除北京马五百匹。二十五年，免辽阳、武平等处差发。二十七年，减河间、保定、平滦三路丝线之半，大都全免。二十八年，诏免腹里诸路包银、俸钞；其大都、上都、隆兴、平滦、大同、太原、河间、保定、武平、辽阳十路丝线并除之。二十九年，免上都、隆兴、平滦、保定、河间五路包银、俸钞。三十年，免大都差税。三十一年，成宗即位，诏免天下差税有差。是年六月，免腹里军、站、匠、船、盐、铁等户税粮，及江南夏税之半。元贞元年，除大都民户丝线、包银、税粮。大德元年，以改元免大都、上都、隆兴民户差税三年。三年，诏免腹里包银、俸钞，及江南夏税十分之三。四年，诏免上都、大都、隆兴明年丝银税粮，其数亦如之，江南租税减十分之一。九年，又下宽免之令，以恤大都、上都、隆兴、腹里、江淮之民。十年，逃移民户复业者，免差税三年。十一年，武宗即位，诏免内外郡县差税有差。至大二年，上尊号，诏免腹里、江淮差税。三年，又免大都、上都、中都秋税，及民间差税之负欠者。四年，免腹里包银及江南夏税十分之三。是年四月，免大都、上都、中都差税三年。延祐元年，以改元免大都、上都差税二年，其余被灾经赈者免一年，流民复业者免差税三年。二年，

免各路差税、丝料。七年，免腹里丝绵十分之五，外郡十分之三，江淮夏税所免之数，与外郡丝绵同，民间逋欠差税并除之。是年，免丁地税粮、包银、丝料各有差。至治二年，宽恤军民站户。三年，免临清万户府军民船户差税三年，福建蜑户差税一年。泰定三年，罢江淮以南包银。天历元年，免诸路差税、丝料有差，及海北盐课三年。二年，免达达军站之贫乏者及各路差税有差。是年十月，免人民逋欠官钱，及奉元商税，各处灶户杂役。至顺元年，以改元免诸路差税有差，减方物之贡，免河南府、怀庆路门摊、海北盐课，存恤红城儿屯田军三年。

灾免之制：世祖中统元年，以各处被灾，验实减免科差。三年，以蛮寇攻掠，免三叉沽灶户一百六十五户其年丝料、包银。四年，以秋旱霜灾，减大名等路税粮。至元三年，以东平等处蚕灾，减其丝料。五年，以益都等路禾损，蠲其差税。六年，以济南、益都、怀孟、德州、淄莱、博州、曹州、真定、顺德、河间、济州、东平、恩州、南京等处桑蚕灾伤，量免丝料。七年，南京、河南蝗旱，减差徭十分之六。十九年，减京师民户科差之半。二十年，以水旱相仍，免江南税粮十分之二。二十四年，免北京饥民差税。是年，扬州及浙西水，其地税在扬州者全免，浙西减二分。二十五年，南安等处被寇兵者，税粮免征。二十六年，绍兴路水，免地税十之三。是年六月，以禾稼不收，免辽阳差税。二十七年，大都、辽阳被灾，免其包银、俸钞。是年六月，以霖雨免河间等路丝料之半。十月，以兴、松二州霜，免其地税。二十八年，辽阳被灾者，税粮皆免征，其余量征其半。是年五月，以太原去

岁不登，杭州被水，其太原丁地税粮、杭州地税并除之。九月，又免州路所负岁粮。二十九年，以北京地震，量减岁课。是年，以大都去岁不登，流移者众，免其税粮及包银、俸钞。元贞元年，以供给繁重及水伤禾稼，免咸平府边民差税。大德三年，以旱蝗，除扬州、淮安两路税粮。五年，各路被灾重者，其差税并除之。六年，免大都、平滦差税。七年，以内郡饥，荆湖、川蜀供给军饷，其差税减免各有差。八年，以平阳、太原地震，免差税三年。至大元年，以江南、江北水旱民饥，其科差、夏税并免之。二年，以腹里、江淮被灾，其科差、夏税亦并免之。皇庆二年，免益都饥民贷粮。延祐二年，河南、归德、南阳、徐、邳、陈、蔡、许州、荆门、襄阳等处水，三年，肃州等处连岁被灾，皆免其民户税粮。天历元年，陕西霜旱，免其科差一年；盐官州海潮，免其秋粮夏税。是年十二月，诏经寇盗剽掠州县，免差税一年。二年，以关陕旱，免差税三年。至顺元年，以河南、怀庆旱，其门摊课程及逋欠差税皆免征。

鰥寡孤独赈贷之制：世祖中统元年，首诏天下，鰥寡孤独废疾不能自存之人，天民之无告者也，命所在官司，以粮贍之。至元元年，又诏病者给药，贫者给粮。八年，令各路设济众院以居处之，于粮之外，复给以薪。十年，以官吏破除入己，凡粮薪并敕于公厅给散。十九年，各路立养济院一所，仍委宪司点治。二十年，给京师南城孤老衣粮房舍。二十八年，给寡妇冬夏衣。二十九年，给贫子柴薪，日五斤。三十一年，特赐米绢。元贞二年，诏各处孤老，凡遇宽恩，人给布帛各一。大德三年，诏遇天寿节，人给中统钞二贯，永

为定例。六年，给死者棺木钱。

水旱疫病赈贷之制：中统元年，平阳旱，遣使赈之。二年，迁曳捏即地贫民就食河南、平阳、太原。三年，济南饥，以粮三万石赈之。是年七月，以课银一百五十锭济甘州贫民。四年，以钱粮币帛赈东平济河贫民，钞四千锭赈诸王只必帖木儿部贫民。至元二年，以钞百锭赈阔阔出所部军。五年，益都民饥，验口赈之。六年，东平、河间一十五处饥，亦验口赈之。八年，以粮赈西京路急递铺兵卒。十二年，濮州等处饥，贷粮五千石。十六年，以江南所运糯米不堪用者赈贫民。十九年，真定饥，赈粮两月。二十年，以帛千匹、钞三百锭，赈水达达地贫民。二十三年，大都属郡六处饥，赈粮三月。二十四年，斡端民饥，赈钞万锭。是年四月，以陈米给贫民。七月，以粮给诸王阿只吉部贫民，大口二斗，小口一斗。二十六年，京兆旱，以粮三万石赈之。是年，又赈左右翼屯田蛮军及月儿鲁部贫民粮，各三月。二十七年，大都民饥，减直柴粮五万石。二十八年，以去岁陨霜害稼，赈宿卫士怯怜口粮二月，以饥赈徽州、溧阳等路民粮三月。三十一年，复赈宿卫士怯怜口粮三月。元贞元年，诸王阿难答部民饥，赈粮二万石。是年六月，以粮一千三百石赈隆兴府饥民，二千石赈千户灭秃等军。七月，以辽阳民饥，赈粮二月。大德元年，以饥赈辽阳、水达达等户粮五千石，公主囊加真位粮二千石。是年，临江、扬州等路亦饥，赈粮有差；腹里并江南灾伤之地赈粮三月。二年，赈龙兴、临江两路饥民，又赈金复州屯田军粮二月。四年，鄂州等处民饥，发湖广省粮十万石赈之。七年，以钞万锭赈归德饥民。九年，澧阳县火，赈粮二月。十

一年，以饥赈安州高阳等县粮五千石，潮州谷一万石，奉符等处钞二千锭，两浙、江东等处钞三万余锭、粮二十万余石。又劝率富户赈粟粮一百四十余万石，凡施米者，验其数之多寡，而授以院务等官。是年，又以钞一十四万七千余锭、盐引五千道、粮三十万石，赈绍兴、庆元、台州三路饥民。皇庆元年，宁国饥，赈粮两月。自延祐之后，腹里、江南饥民岁加赈恤，其所赈或以粮，或以盐引，或以钞。

京师赈粟之制：至元二十二年始行。其法于京城南城设铺各三所，分遣官吏，发海运之粮，减其市直以赈粟焉。凡白米每石减钞五两，南粳米减钞三两，岁以为常。成宗元贞元年，以京师米贵，益广世祖之制，设肆三十所，发粮七万余石赈之，白粳米每石中统钞一十五两，白米每石一十二两，糙米每石六两五钱。二年，减米肆为一十所，其每年所赈，多至四十余万石，少亦不下二十余万石。至大元年，增两城米肆为一十五所，每肆日赈米一百石。四年，增所赈米价为中统钞二十五贯。自是每年所赈，率五十余万石。泰定二年，减米价为二十贯。致和元年，又减为一十五贯云。赈粟粮之外，复有红帖粮。红帖粮者，成宗大德五年始行。初，赈粟粮多为豪强嗜利之徒，用计巧取，弗能周及贫民。于是令有司籍两京贫乏户口之数，置半印号簿文贴，各书其姓名口数，逐月封贴以给。大口三斗，小口半之。其价视赈粟之直，三分常减其一，与赈粟并行。每年拨米总二十万四千九百余石，闰月不与焉。其爱民之仁，于此亦可见矣。

入粟补官之制：元初未尝举行。天历三年，内外郡县亢旱为灾，于是用太师答剌罕等言，举而行之。凡江南、陕西、

河南等处定为三等，令其富实民户依例出米，无米者折纳价钞。陕西每石八十两，河南并腹里每石六十两，江南三省每石四十两，实授茶盐流官，如不仕让封父母者听。钱谷官考满，依例升转。陕西省：一千五百石之上，从七品；一千石之上，正八品；五百石之上，从八品；三百石之上，正九品；二百石之上，从九品；一百石之上，上等钱谷官；八十石之上，中等钱谷官；五十石之上，下等钱谷官；三十石之上，旌表门闾。河南并腹里：二千石之上，从七品；一千五百石之上，正八品；一千石之上，从八品；五百石之上，正九品；三百石之上，从九品；二百石之上，上等钱谷官；一百五十石之上，中等钱谷官；一百石之上，下等钱谷官。江南三省：一万石之上，正七品；五千石之上，从七品；三千石之上，正八品；二千石之上，从八品；一千石之上，正九品；五百石之上，从九品；三百石之上，上等钱谷官；二百五十石之上，中等钱谷官；二百石之上，下等钱谷官。先已入粟，遥授虚名，今再入粟者，验其粮数，照依资品，实授茶盐流官。陕西：一千石之上，从七品；六百六十石之上，正八品；三百三十石之上，从八品；二百石之上，正九品；一百三十石之上，从九品。河南并腹里：一千三百三十石之上，从七品；一千石之上，正八品；六百六十石之上，从八品；三百三十石之上，正九品；二百石之上，从九品。江南三省：六千六百六十石之上，正七品；三千三百三十石之上，从七品；二千石之上，正八品；一千三百三十石之上，从八品；六百六十石之上，正九品；三百三十石之上，从九品。先已入粟，实授茶盐流官，今再入粟者，验其粮数，加等升除。陕西：七

百五十石之上，五百石之上，二百五十石之上，一百五十石之上，一百石之上。河南并腹里：一千石之上，七百五十石之上，五百石之上，二百五十石之上，一百五十石之上。僧道入粟：三百石之上，赐六字师号，都省给之；二百石之上，四字师号，一百石之上，二字师号，礼部给之。四川省富实民户，有能入粟赴江陵者，依河南省补官例行之。夫入粟补官，虽非先王之政，然荒札之余，民赖其助者多矣，故特识于篇末而不敢略云。

卷九十七

志第四十五下

食 货 五

食货前志，据《经世大典》为之目，凡十有九，自天历以前，载之详矣。若夫元统以后，海运之多寡，钞法之更变，盐茶之利害，其见于《六条政类》之中，及有司采访事迹，凡有足征者，具录于篇，以备参考；而丧乱之际，其亡逸不存者，则阙之。

海 运

元自世祖用伯颜之言，岁漕东南粟，由海道以给京师，始自至元二十年，至于天历、至顺，由四万石以上增而三百万以上，其所以为国计者大矣。历岁既久，弊日以生，水旱

相仍，公私俱困，疲三省之民力，以充岁运之恒数，而押运监临之官，与夫司出纳之吏，恣为贪黷，脚价不以时给，收支不得其平，船户贫乏，耗损益甚。兼以风涛不测，盗贼出没，剽劫覆亡之患，自仍改至元之后，有不可胜言者矣。由是岁运之数，渐不如旧。至正元年，益以河南之粟，通计江南三省所运，止得二百八十万石。二年，又令江浙行省及中政院财赋总管府，拨赐诸人寺观之粮，尽数起运，仅得二百六十万石而已。及汝、颍倡乱，湖广、江右相继陷没，而方国珍、张士诚窃据浙东、西之地，虽縻以好爵，资为藩屏，而贡赋不供，剥民以自奉，于是海运之舟不至京师者积年矣。

至十九年，朝廷遣兵部尚书伯颜帖木儿、户部尚书齐履亨征海运于江浙，由海道至庆元，抵杭州。时达识帖睦迺为江浙行中书省丞相，张士诚为太尉，方国珍为平章政事，诏命士诚输粟，国珍具舟，达识帖睦迺总督之。既达朝廷之命，而方、张互相猜疑，士诚虑方氏载其粟而不以输于京也，国珍恐张氏掣其舟而因乘虚以袭己也。伯颜帖木儿白于丞相，正辞以责之，巽言以谕之，乃释二家之疑，克济其事。先率海舟俟于嘉兴之澈浦，而平江之粟展转以达杭之石墩，又一舍而后抵澈浦，乃载于舟。海滩浅涩，躬履艰苦，粟之载于舟者，为石十有一万。二十年五月赴京。是年秋，又遣户部尚书王宗礼等至江浙。二十一年五月，运粮赴京，如上年之数。九月，又遣兵部尚书彻彻不花、侍郎韩祺往征海运一百万石。二十二年五月，运粮赴京，视上年之数，仅加二万而已。九月，遣户部尚书脱脱欢察尔、兵部尚书帖木至江浙。二十三年五月，仍运粮十有三万石赴京。九月，又遣户部侍郎博罗

帖木儿、监丞赛因不花往征海运。士诚托辞以拒命，由是东南之粟给京师者，遂止于是岁云。

钞 法

至正十年，右丞相脱脱欲更钞法，乃会中书省、枢密院、御史台及集贤、翰林两院官共议之。先是，左司都事武祺尝建言云：“钞法自世祖时已行之后，除拨支料本、倒易昏钞以布天下外，有合支名目，于宝钞总库料钞转拨，所以钞法疏通，民受其利。比年以来，失祖宗元行钞法本意。不与转拨，故民间流转者少，致伪钞滋多。”遂准其所言，凡合支名目，已于总库转支。至是，吏部尚书偁哲笃及武祺，俱欲迎合丞相之意。偁哲笃言更钞法，以楮币一贯文省权铜钱一千文为母，而钱为子。众人皆唯唯，不敢出一语，惟集贤大学士兼国子祭酒吕思诚独奋然曰：“中统、至元自有母子，上料为母，下料为子。比之达达人乞养汉人为子，是终为汉人之子而已，岂有故纸为父，而以铜为过房儿子者乎！”一坐皆笑。思诚又曰：“钱钞用法，以虚换实，其致一也。今历代钱及至正钱，中统钞及至元钞、交钞，分为五项，若下民知之，藏其实而弃其虚，恐非国之利也。”偁哲笃、武祺又曰：“至元钞多伪，故更之尔。”思诚曰：“至元钞非伪，人为伪尔，交钞若出，亦有伪者矣。且至元钞犹故戚也，家之童稚皆识之矣。交钞犹新戚也，虽不敢不亲，人未识也，其伪反滋多尔。况祖宗成宪，岂可轻改。”偁哲笃曰：“祖宗法弊，亦可改矣。”思诚曰：“汝辈更法，又欲上诬世皇，是汝又欲与世皇争高下也。且自世皇以来，诸帝皆谥曰孝，改其成宪，可谓孝乎？”武祺又欲

钱钞兼行，思诚曰：“钱钞兼行，轻重不伦，何者为母，何者为子？汝不通古今，道听途说，何足以行，徒以口舌取媚大臣，可乎？”偁哲笃曰：“我等策既不可行，公有何策？”思诚曰：“我有三字策，曰行不得，行不得。”又曰：“丞相勿听此言。如向日开金口河，成则归功汝等，不成则归罪丞相矣。”脱脱见其言直，犹豫未决。御史大夫也先帖木儿言曰：“吕祭酒言有是者，有非者，但不当坐庙堂高声厉色。若从其言，此事终不行耶！”明日，讽御史劾之，思诚归卧不出，遂定更钞之议而奏之。下诏云：“朕闻帝王之治，因时制宜，损益之方，在乎通变。惟我世祖皇帝，建元之初，颁行中统交钞，以钱为文，虽鼓铸之规未遑，而钱币兼行之意已具。厥后印造至元宝钞，以一当五，名曰子母相权，而钱实未用。历岁滋久，钞法偏虚，物价腾踊，奸伪日萌，民用匮乏。爰询廷臣，博采舆论，金谓拯弊必合更张。其以中统交钞壹贯文省权铜钱一千文，准至元宝钞二贯，仍铸至正通宝钱与历代铜钱并用，以实钞法。至元宝钞，通行如故。子母相权，新旧相济，上副世祖立法之初意。”

十一年，置宝泉提举司，掌鼓铸至正通宝钱、印造交钞，令民间通用。行之未久，物价腾踊，价逾十倍。又值海内大乱，军储供给，赏赐犒劳，每日印造，不可数计。舟车装运，轴輻相接，交料之散满人间者，无处无之。昏软者不复行用。京师料钞十锭，易斗粟不可得。既而所在郡县，皆以物货相贸易，公私所积之钞，遂俱不行，人视之若弊楮，而国用由是遂乏矣。

盐 法

大都之盐：元统二年四月，御史台备监察御史言：“窃睹京畿居民繁盛，日用之中，盐不可阙。大德中，因商贩把握行市，民食贵盐，乃置局设官卖之。中统钞一贯，买盐四斤八两。后虽倍其价，犹敷民用。及泰定间，因所任局官不得其人，在上者失于铃束，致有短少之弊。于是巨商趋利者营属当道，以局官侵盗为由，辄奏罢之，复从民贩卖。自是钞一贯，仅买盐一斤。无籍之徒，私相犯界，煎卖独受其利，官课为所侵碍。而民食贵盐益甚，贫者多不得食，甚不副朝廷恤小民之意。如朝廷仍旧设局，官为发卖，庶课不亏，而民受赐矣。”

既而大都路备三巡院及大兴、宛平县所申，又户部尚书建言，皆如御史所陈。户部乃言，以谓“榷盐之法，本以裕国而便民。始自大德七年罢大都运司，令河间运司兼办。每岁存留盐数，散之米铺，从其发卖。后因富商专利，遂于南北二城设局，凡十有五处，官为卖之。当时立法严明，民甚便益。泰定二年，因局官纲船人等多有侵盗之弊，复从民贩卖，而罢所置之局。未及数载，有司屡言富商高抬价直之害。运司所言纲船作弊，盖因立法不严，失于关防所致。且各处俱有官设盐铺，与商贾贩卖并无窒碍，岂有京城之内，乃革罢官卖之局。宜准本部尚书所言，及大都路所申，依旧制于南北二城置局十有五处。每局日卖十引，设卖盐官二员，以岁一周为满，责其奉公发卖。每中统钞一贯，买盐二斤四两，毋令杂灰土其中，及权衡不得其平。凡买盐过十贯者禁之，不

及贯者从所买与之。如满岁无短少失陷及元定分数者，减一界升用之；若有侵盗者，依例追断其合卖盐数。令河间运司分为四季，起赴京廩，用官定法物，两平称收，分给各局。其所卖价钞，逐旬起解，委本部官轮次提调之。仍委官巡视，如有豪强兼利之徒，频买局盐而增价转卖于外者，从提调巡督官痛治之。仍令运司严督押运之人，设法防禁，毋致纵令纲船人等作弊。其客商盐货，从便相参发卖。”四月二十六日，中书省上奏，如户部所拟行之。

至元三年三月，大都京廩申户部云：“近奉文帖，起运至元二年京廩发卖食盐一万五千引，令两平称收，如数具实申部。除各纲淹没短少盐计八百四十八引，本廩实收一万四千一百五十有二引，已支一万一百引付各局发卖，见存盐四千五十有二引，支拨欲尽。所据至元三年食盐，宜依例于河间运司起运一万五千引赴都，庶民间食用不阙。”户部准其所言，乃议：“京廩食盐，今岁宜从河间运一万五千引，其脚价席索等费，令运司于盐课钱内通算支用。仍召募有产业船户，互相保识，每一千引为一纲，就差各该场官一员，并本司奏差或监运巡盐官，每管押一纲，于大都兴国等场见收盐内验数，分派分司官监视，如数两平支收，限三月内赴京廩交卸，取文凭赴部销照。但有杂和沙土，湿润短少数，并令本纲船户、押运场官、奏差监运诸人，如数均赔，依例坐罪。”中书如户部所议行之。

至正三年，监察御史王思诚、侯思礼等建言：“京师自大德七年罢大都盐运司，设官卖盐，置局十有五处，泰定二年以其不便罢之，元统二年又复之，迨今十年，法久弊生。在

船则有侵盗渗溺之患，入局则有和杂灰土之奸。名曰一贯二斤四两，实不得一斤之上。其洁净不杂，而斤两足者，唯上司提调数处耳。又常白盐一千五百引，用船五十艘，每岁以四月起运，官盐二万引，用船五十艘，每岁以七月起运，而运司所遣之人，擅作威福，南抵临清，北自通州，所至以索截河道，舟楫往来，无不被扰。名为和顾，实乃强夺。一岁之中，千里之内，凡富商巨贾之载米粟者，达官贵人之载家室者，一概遮截，得重贿而放行，所拘留者，皆贫弱无力之人耳。其舟小而不固，渗溺侵盗，弊病多端。既达京廩，又不得依时交收，淹延岁月，困守无聊，鬻妻子、质舟楫者，往往有之。此客船所以狼顾不前，使京师百物涌贵者，实由于此。窃计官盐二万引，每引脚价中统钞七贯，总为钞三千锭，而十五局官典俸给，以一岁计之又五百七十六锭，其就支赁房之资，短脚之价，席草诸物，又在外焉。当时置局设官，但为民食贵盐，殊不料官卖之弊，反不如商贩之贱，岂忍徒费国家，而使百物贵也。宜从宪台具呈中书省，议罢其盐局，及来岁起运之时，出榜文播告盐商，从便入京兴贩。若常白盐所用船五十艘，亦宜于江南造小料船处如数造之。既成之后，付运司顾人运载，庶舟楫通而商贾集，则京师百物贱，而盐亦不贵矣。”御史台以其言具呈中书，而河间运司所申，亦如前议。

户部言：“运司及大都路讲究，即同监察御史所言，元设盐局，合准革罢，听从客旅兴贩。其常白盐系内府必用之物，起运如故，宜从都省闻奏。”二月初五日，中书省上奏，如户部所拟行之。

河间之盐：至正二年，河间运司申户部云：“本司岁办额余盐共三十八万引，计课钞一百一十四万锭，以供国用，不为不重。近年以来，各处私盐及犯界盐贩卖者众，盖因军民官失于禁治，以致侵碍官课，盐法涩滞，实由于此。乞转呈都省，颁降诏旨，宣谕所司，钦依规办。”本部具呈中书省，遂于四月十七日上奏，降旨戒饬之。

七月，又据河间运司申：“本司办课，全藉郡县行盐地方买食官盐。去岁河间等路旱蝗阙食，累蒙赈恤，民力未苏，食盐者少。又因古北口等处，把隘官及军人不为用心诘捕，大都路所属有司，亦不奉公巡禁，致令诸人装载疮疽盐于街市卖之，或量以斗，或盛以盘，明相馈送。今紫荆关捕获犯人张狡群等所载疮疽盐，计一千六百余斤。自至元六年三月迄今犯者，将及百起。若不申闻，恐年终课不如数，虚负其咎。”本部具呈中书省，照会枢密院给降榜文禁治之。

三年，又据河间运司申：“生财节用，固治国之常经；薄赋轻徭，实理民之大本。本司岁额盐三十五万引，近年又添余盐三万引，元签灶户五千七百七十四户，除逃亡外，止存四千三百有一户。每年额盐，勒令见在疲乏之户勉强包煎。今岁若依旧煎办，人力不足。又兼行盐地方旱蝗相仍，百姓焉有买盐之资。如蒙矜闵，自至正二年为始，权免余盐三万引，俟丰稔之岁，煎办如旧。”本部以钱粮支用不敷，权拟住煎一万引，具呈中书省。正月二十八日上奏，如户部所拟行之。

既而运司又言：“至元三十一年，本司办盐额二十五万引，自后累增至三十有五万。元统元年，又增余盐三万引，已经具呈。蒙都省奏准，住煎一万引。外有二万引，若依前勒令

见户包煎，实为难堪。如并将余盐二万引住煎，诚为便益。”户部又以所言具呈中书省，权拟余盐二万引住煎一年，至正四年煎办如故。四月十二日上奏，如户部所拟行之。

山东之盐：元统二年，户部呈：“据山东运司准济南路牒，依副达鲁花赤完者、同知^闾里帖木儿所言，比大都、河间运司，改设巡盐官一十二员，专一巡禁本部。详山东运司，岁办钞七十五万金锭，行盐之地，周围三万余里，止是运判一员，岂能遍历，恐私盐来往，侵碍国课。本司既与济南路讲究便益，宜准所言。”中书省令户部复议之，本部言：“河间运司定设奏差一十二名，巡盐官一十六名，山东运司设奏差二十四名，今既比例添设巡盐官外，据元设奏差内减去一十二名。”具呈中书省，如所拟行之。

三年二月，又据山东运司备临朐、沂水等县申：“本县十山九水，居民稀少，元系食盐地方，后因改为行盐，民间遂食贵盐，公私不便。如蒙仍旧改为食盐，今居民验户口多寡，以输纳课钞，则官民俱便，抑且可革私盐之弊。”运司移文分司，并益都路及下滕、峄等州，从长讲究，互言食盐为便。及准本司运使辛朝列牒云：“所据零盐，拟依登、莱等处，铨注局官，给印置局，散卖于民，非惟大课无亏，官释私盐之忧，民免刑配之罪。”户部议：“山东运司所言，于滕、峄等处增置十有一局，如登、莱三十五局之例，于钱谷官内通行铨注局官，散卖食盐，官民俱便。既经有司讲究，宜从所议。”具呈中书省，如所拟行之。

至元二年，御史台据山东肃政廉访司申：“准济南路备章丘县申‘见奉山东运司为本司额办盐课二十八万引，除客商

承办之外，见存十三万引，绝无买者，将及年终，岁课不能如数。所据新城、章丘、长山、邹平、济南俱近盐场，与大、小清河相接，客旅兴贩，宜依商河、滕、峄等处，改为食盐，权派八千引，责付本处有司自备席索脚力，赴已拟固堤等场，于元统三年依例支出，均散于民’等事，窃照山东运司，初无上司明文，辄擅散民食盐，追纳课钞，使民不得安业。今于至元元年正月、二月，两次奉到中书户部符文，行盐食盐地分已有定例，毋得桩配于民。本司不遵省部所行，寝匿符文，依前差人驰驿，督责州县，临逼百姓，追征食盐课钞，不无扰害。据本司恣意行事，玩法扰民，理应取问，缘系办课之时，宜从宪台区处。又据监察御史所呈，亦为兹事。若便行取问，即系办课时月，具呈中书省区处。”户部议呈：“行盐食盐已有定所，宜从改正。若准御史台所呈，取问运司，却缘盐法例应从长规画，似难别议。”中书省如所拟行之。

陕西之盐：至元二年九月，御史台准陕西行台咨备监察御史帖木儿不花建言：“近蒙委巡历奉元东道，至元元年各州县户口额办盐课，其陕西运司官不思转运之方，每年豫期差人，分道赍引，遍散州县，甫及旬月，杖限追钞，不问民之无有。窃照诸处运司之例，皆运官召商发卖，惟陕西等处盐司，近年散于民户。且如陕西行省食盐之户，该办课二十万三千一百六十四錠有余。于内巩昌、延安等处认定课钞一万六千二百七十一錠，庆阳、环州、凤翔、兴元等处岁办课一万七千九百八十五錠，其余课钞，先因关陕旱饥，民多流亡，准中书省咨，至顺三年盐课，十分为率，减免四分，于今三载，尚有亏负。盖因户口凋残，十亡八九，纵或有复业者，家

产已空，尔来岁颇丰收，而物价甚贱，得钞为艰。本司官皆勒有司征办，无分高下，一概给散，少者不下二三引，每一引收价三锭，富家无以应办，贫下安能措画？岁终岁之粮，不酬一引之价，缓则输息而借贷，急则典鬻妻子。纵引目到手，力窘不能装运，止从各处盐商，勒价收买。旧债未偿，新引又至，民力有限，官赋无穷。又宁夏所产韦红盐池，不办课程，除巩昌等处循例认纳乾课，从便食用外，其池邻接陕西环州百余里，红盐味甘而价贱，解盐味苦而价贵，百姓私相贩易，不可禁约。以此参详，河东盐池，除捞盐户口食盐外，办课引数，今后宜从运官设法，募商兴贩。但遇行盐之处，诸人毋得侵扰韦红盐法。运司每岁分轮官吏监视，听民采取，立法抽分，依例发卖，每引收价钞三锭。自黄河以西，从民食用，通办运司元额课钞。因时夹带至黄河东南者，同私盐法罪之，陕西兴贩解盐者不禁。如此庶望官民两便，而课亦无亏矣。”

又据陕西汉中道肃政廉访使胡通奉所陈云：“陕西百姓，许食解盐，近脱荒俭，流移渐复，正宜安辑，而盐吏不察民瘼，止以恢办为名，不论贫富，散引收课，或纳钱入官，动经岁月，犹未得盐。盖因地远，脚力艰涩。今后若令大河以东之民，分定课程，买食解盐，其以西之民，计口摊课，任食韦红之盐，则官不被扰，民无荡产之祸矣。且解盐结之于风，韦红之盐产之于地，东盐味苦，西盐味甘，又岂肯舍其美而就其恶乎？使陕西百姓，一概均摊解盐之课，令食韦红之盐，则盐吏免巡禁之劳，而民亦受惠矣。”本台详所言盐法，宜从省部定拟，具呈中书省，送户部议之。本部议云：“陕西

行台所言盐事，宜从都省选官，前赴陕西，与行省、行台及河东运司官一同讲究，是否便益，明白咨呈。”

三年，都省移咨陕西行省，仍摘委河东运司正官一员赴省，一同再行讲究。三月初二日，陕西行省官及李御史、运司同知郝中顺会巩昌、延安、兴元、奉元、凤翔、邠州等官，与总帅汪通议等，俱称当从御史帖木儿不花及廉使胡通奉所言，限以黄河为界，令陕西之民从便食用韦红二盐，解盐依旧西行，红盐不许东渡。其咸宁、长安录事司三处未散者，依已散州县，一体斟酌，认纳乾课，与运司已散食盐引价同。见纳乾课，办钞七万锭，通行按季输纳，运司不须散引。如此则民不受害，而课以无亏矣。郝同知独言：“运司每岁办课四十五万锭，陕西该办二十万锭，今止认七万锭，余十三万锭，从何处恢办？”议不合而散。本省检照运司逐年申报文册，陕西止办七万二千六十余锭，郝遂称疾不出，其后讫无定论。

户部参照至顺二年中书省尝遣兵部郎中井朝散，与陵西行省官一同讲究，以泾州白家河永为定界，听民食用。仍督所在军民官严行禁约，毋致韦红二盐犯境侵课。中书如所拟行之。

两淮之盐：至元六年八月，两淮运司准行户部尚书运使王正奉牒：“本司自至元十四年创立，当时盐课未有定额，但从实恢办，自后累增至六十五万七十五引。客人买引，自行赴场支盐，场官逼勒灶户，加其斛面，以通盐商，坏乱盐法。大德四年，中书省奏准，改法立仓，设纲攒运，拨袋支发，以革前弊。本司行盐之地，江浙、江西、河南、湖广所辖路分，上江下流，盐法通行。至大间，煎添正额余盐三十万引，通

九十五万七十五引。客商运至扬州东关，俱于城河内停泊，听候通放，不下三四十万余引，积叠数多，不能以时发放。至顺四年，前运使韩大中等又言：‘岁卖额盐九十五万七十五引。客商买引，关给勘合，赴仓支盐，雇船脚力，每引远仓该钞十二三贯，近仓不下七八贯，运至扬州东关，俟候以次通放。其船梢人等，恃以盐主不能照管，视同己物，恣为侵盗，弊病多端。及事败到官，非不严加惩治，莫能禁止。其所盗盐，以钞计之，不过折其旧船以偿而已，安能如数征之？是以里河客商，亏陷资本，外江兴贩，多被欺侮，而百姓高价以买不洁之盐，公私俱受其害。’窃照扬州东关城外，沿河两岸，多有官民空闲之地。如蒙听从盐商自行赁买基地，起造仓房，支运盐袋到场，籍定资次，贮置仓内，以俟通放。临期用船，载往真州发卖，既防侵盗之患，可为悠久之利，其于盐法非小补也。”

既申中书户部及河南行省，照勘议拟，文移往复，纷纭不决。久之，户部乃定议，令运司于已收在官客商带纳挑河钱内，拨钞一万锭，起盖仓房，仍从都省移咨河南行省，委官与运司偕往，相视空地，果无违碍，而后行之。

两浙之盐：至元五年，两浙运司申中书省云：

本司自至元十三年创立，当时未有定额。至十五年始立额，办盐十五万九千引。自后累增至四十五万引，元统元年又增余盐三万引，每岁总计四十有八万。每引初定官价中统钞五贯，自后增为九贯、十贯，以至三十、五十、六十、一百，今则为三锭矣。每年办正课中统钞一百四十四万锭，较之初年，引增十倍，价增三十倍。课

额愈重，煎办愈难，兼以行盐地界所拘户口有限。前时听从客商就场支給，设立检校所，称检出场盐袋。又因支查停积，延祐七年，比两淮之例，改法立仓，纲官押船到场，运盐赴仓收贮，客旅就仓支盐。始则为便，经今二十余年，纲场仓官任非其人，惟务掊克。况淮、浙风土不同，两淮跨涉四省，课额虽大，地广民多，食之者众，可以办集。本司地界，居江枕海，煎盐亭灶，散漫海隅，行盐之地，里河则与两淮邻接，海洋则与辽东相通，番舶往来，私盐出没，侵碍官课，虽有刑禁，难尽防御。盐法隳坏，亭民消废，其弊有五：

本司所辖场司三十四处，各设令、丞、管勾、典史，管领灶户火丁。用工之时，正当炎暑之月，昼夜不休。才值阴雨，束手彷徨。贫穷小户，余无生理，衣食所资，全籍工本，稍存抵业之家，十无一二。有司不体其劳，又复差充他役。各场元签灶户一万七千有余，后因水旱疫病，流移死亡，止存七千有余。即今未蒙签补，所据抛下额盐，唯勒见户包煎而已。若不早为签补，优加存恤，将来必致损见户而亏大课。此弊之一也。

又如所设三十五纲监运纲司，专掌召募船户，照依随场日煎月办课额，官给水脚钱，就场支装所煎盐袋，每引元额四百斤，又加折耗等盐十斤，装为二袋，纲官押运前赴所拨之仓而交纳焉。客人到仓支盐，如自二月至于十月河冻之时，以运足为度，其立法非不周密也。今各纲运盐船户，经行岁久，奸弊日滋。凡遇到场装盐之时，私属盐场官吏司秤人等，重其斤两，装为硬袋，出

场之后，沿途盗卖，杂以灰土，补其所亏。及到所赴之仓，而仓官司秤人又各受贿，既不加辨，秤盘又不如法。在仓日久，又复消折。袋法不均，诚非细故。不若仍旧令客商就场支給，既免纲运俸给水脚之费，又盐法一新。此弊之二也。

本司岁办额盐四十八万引，行盐之地，两浙、江东凡一千九百六万余口。每日食盐四钱一分八厘，总而计之，为四十四万九千余引。虽卖尽其数，犹剩盐三万一千余引。每年督勒有司，验户口请买。又值荒歉连年，流亡者众，兼以濒江并海，私盐公行，军民官失于防御，所以各仓停积累岁未卖之盐，凡九十余万引，无从支散。如蒙早降定制，以凭遵守，赏罚既明，私盐减少，户口食盐，不致废弛。此弊之三也。

又每季拘收退引，凡遇客人运盐到所卖之地，先须住报水程及所止店肆，缴纳退引。岂期各处提调之官，不能用心检举，纵令吏胥坊里正等，需求分例钱，不满所欲，则多端留难。客人或因发卖迟滞，转往他所，水程虽住，引不拘纳，遂有埋没，致容奸民藏匿在家，影射私盐，所司亦不检勘拘收。其懦善者，卖过官盐之后，即将引目投之乡胥。又有狡猾之徒，不行纳官，通同盐徒，执以为凭，兴贩私盐。如蒙将有司官吏，明定黜降罪名，使退引尽实还官，不致影射私盐。此弊之四也。

本司自延祐七年改立杭州等七仓，设置部辖，掌收各纲船户，运到盐袋，贮顿在仓，听候客人，依次支盐，俱有定制。比年以来，各仓官攒，肆其贪欲，出纳之间，

两收其利。凡遇纲船到仓，必受船户之贿，纵其杂和灰土，收纳入仓。或船户运至好盐，无钱致贿，则故生事留难，以致停泊河岸，侵欺盗卖。其仓官与盐运人等为弊多端，是以各仓积盐九十余万引，新旧相并，充溢廊屋，不能支发，走鹵消折，利害非轻。虽系客人买过之物，课钞入官，实恐年复一年，为患益甚。若仍旧令客商自备脚力，就场支装，庶免停积。此弊之五也。

五者之中，各仓停积，最为急务。验一岁合卖之数，止该四十四万余引，尽卖二年，尚不能尽，又复煎运到仓，积累转多。如蒙特赐奏闻，选委德望重臣，与拘该官府，从长讲究，参酌时宜，更张法制，定为良规，惠济黎元，庶望大课无亏。见为住煎余盐三万引，差人赍江浙行省咨文赴中书省，请照详焉。

户部详运司所言，除余盐三万引别议外，其余事理，未经行省明白定拟，呈省移咨，从长讲究。六年五月，中书省奏，选官整治江浙盐法，命江浙行省右丞纳麟及首领官赵郎中等提调，既而纳麟又以他故辞。

至正元年，运使霍亚中又言：“两淮、福建运司，俱有余盐，已行住免。本司系同一体，如蒙依例住煎三万引，庶大课易为办集。”中书省上奏，得旨权将余盐三万引倚阁，俟盐法通行而后办之。

二年十月，中书右丞相脱脱、平章铁木儿塔识等奏：“两浙食盐，害民为甚，江浙行省官、运司官屡以为言。拟合钦依世祖皇帝旧制，除近盐地十里之内，令民认买，革罢见设盐仓纲运，听从客商赴运司买引，就场支盐，许于行盐地方

发卖，革去派散之弊。及设检校批验所四处，选任廉干之人，直隶运司，如遇客商载盐经过，依例秤盘，均平袋法，批验引目，运司官常行体究。又自至元十三年岁办盐课，额少价轻，今增至四十五万，额多价重，转运不行。今户部定拟，自至正三年为始，将两浙额盐量减一十万引，俟盐法流通，复还元额，散派食盐，拟合住罢。”有旨从之。

福建之盐：至元六年正月，江浙行省据福建运司申：“本司岁办额课盐，十有三万九引一百八十余斤，今查勘得海口等七场，至元四年闰八月终，积下附余增办等盐十万一千九百六十二引二百六十二斤。看详，既有积攒附余盐数，据至元五年额盐，拟合照依天历元年住煎正额五万引，不给工本，将上项余盐五万，准作正额，省官本钞二万锭，免致亭民重困。本年止办额盐八万九引一百八十余斤，计盐十有三万九引有奇，通行发卖，办纳正课。除留余盐五万余引，预支下年军民食盐，实为官民便益。”本省如所拟，咨呈中书省。送户部参详，亦如所拟。其下余盐五万一千九百六十二引，发卖为钞，通行起解。回咨本省，从所拟行之。

至正元年，诏：“福建、山东表卖食盐，病民为甚。行省、监察御史、廉访司拘该有司官，宜公同讲究。”二年六月，江浙行省左丞与行台监察御史、福建廉访司官及运使常山李鹏举、漳州等八路正官讲究得食盐不便，其目有三：一曰余盐三万引，难同正额，拟合除免。二曰盐额太重，比依广海例，止收价二锭。三曰住罢食盐，并令客商通行。

福建盐课始自至元十三年，见在盐六千五十五引，每引钞九贯。二十年，煎卖盐五万四千二百引，每引钞十四贯。二

十五年，增为一锭。三十一年，始立盐运司，增盐额为七万引。元贞二年，每引增价十五贯。大德八年，罢运司，并入宣慰使司恢办。十年，立都提举司，增盐额为十万引。至大元年，各场煎出余盐三万引。四年，复立运司，遂定额为十三万引，增价钞为二锭。延祐元年，又增为三锭，运司又从权改法，建、延、汀、邵仍旧客商兴贩，而福、兴、漳、泉四路桩配民食，流害迄今三十余年。本道山多田少，土瘠民贫，民不加多，盐额增重。八路秋粮，每岁止二十七万八千九百余石，夏税不过一万一千五百余锭，而盐课十三万引，该钞三十九万锭。民力日弊，每遇催征，贫者质妻鬻子以输课，至无可规措，往往逃移他方。近年漳寇扰攘，亦由于此。运司官耳闻目见，盖因职专恢办，惠无所施。如蒙钦依诏书事意，罢余盐三万引，革去散卖食盐之弊，听从客商八路通行发卖，诚为官民两便。其正额盐，若依广海盐价，每引中统钞二锭，宜从都省区处。

江浙行省遂以左丞所讲究，咨呈中书省，送户部定拟，自至正三年为始，将余盐三万引，权令减免，散派食盐拟合住罢。其减正额盐价，即与广海提举司事例不同，别难更议。十月二十八日，右丞相脱脱、平章帖木儿达失等，以所拟奏而行之。

广东之盐：至元二年，御史台准江南诸道行御史台咨备监察御史韩承务建言：“广东道所管盐课提举司，自至元十六年为始，止办盐额六百二十一引，自后累增至三万五千五百引，延祐间又增余盐，通正额计五万五百五十二引。灶户窘于工程，官民迫于催督，呻吟愁苦，已逾十年。泰定间，蒙

宪台及奉使宣抚，交章敷陈，减免余盐一万五千引。元统元年，都省以支持不敷，权将已减余盐，依旧煎办，今已三载，未蒙住罢。窃意者，必谓广东控制海道，连接诸蕃，船商辏集，民物富庶，易以办纳，是盖未能深知彼中事宜。本道所辖七路八州，平土绝少，加以岚瘴毒疠，其民刀耕火种，巢颠穴岸，崎岖辛苦，贫穷之家，经岁淡食，额外办盐，卖将谁售。所谓富庶者，不过城郭商贾与船舶交易者数家而已。灶户盐丁，十逃三四，官吏畏罪，止将见存人户，勒令带煎。又有大可虑者，本道密迹蛮獠，民俗顽恶，诚恐有司责办太严，敛怨生事，所系非轻。如蒙捐此微利，以示大信，疲民幸甚。”具呈中书省，送户部定拟，自元统三年为始，广东提举司所办余盐，量减五千引。十月初九日，中书省以所拟奏闻，得旨从之。

广海之盐：至元五年三月，湖广行省咨中书省云：“广海盐课提举司额盐三万五千一百六十五引，余盐一万五千引。近因黎贼为害，民不聊生，正额积亏四万余引，卧收在库。若复添办余盐，困苦未苏，恐致不安。事关利害，如蒙怜悯，闻奏除免，庶期元额可办，不致遗患边民。”户部议云：“上项余盐，若全恢办，缘非元额，兼以本司僻在海隅，所辖灶民，累遭劫掠，死亡逃窜，民物凋弊，拟于一万五千引内，量减五千引，以舒民力。”中书以所拟奏闻，得旨从之。

四川之盐：元统三年，四川行省据盐茶转运使司申：“至顺四年，中书坐到添办余盐一万引外，又带办两浙运司五千引，与正额盐通行煎办，已后支用不阙，再行议拟。卑司为各场别无煎出余盐，不免勒令灶户承认规划，幸已足备。以

后年分，若不申覆，诚恐灶户逃窜，有妨正课。如蒙怜悯，备咨中书省，于所办余盐一万引内，量减带办两浙之数。”又准分司运官所言云：“四川盐井，俱在万山之间，比之腹里、两淮，优苦不同，又行带办余盐，灶民由此而疲矣。”行省咨呈中书省，上奏得旨，权以带办余盐五千引倚阁之。

茶 法

至元二年，江西、湖广两行省具以茶运司同知万家闾所言添印茶由事，咨呈中书省云：“本司岁办额课二十八万九千二百余錠，除门摊批验钞外，数内茶引一百万张，每引十二两五钱，共为钞二十五万錠。末茶自有官印筒袋关防，其零斤草茶由帖，每年印造一千三百八万五千二百八十九斤，该钞二万九千八十余錠。茶引一张，照茶九十斤，客商兴贩。其小民买食及江南产茶去处零斤采卖，皆须由帖为照。春首发卖茶由，至于夏秋，茶由尽绝，民间阙用。以此考之，茶由数少课轻，便于民用而不敷，茶引课重数多，止于商旅兴贩，年终尚有停闲未卖者。每岁合印茶由，以十分为率，量添二分，计二百六十一万七千五十八斤。算依引目内官茶，每斤收钞一钱三分八厘八毫八丝，计增钞七千二百六十九錠七两，比验减去引目二万九千七十六张，庶几引不停闲，茶无私积。中书户部定拟，江西茶运司岁办公据十万道，引一百万，计钞二十八万九千二百余錠。茶引便于商贩，而山场小民全凭茶由为照，岁办茶由一千三百八万五千二百八十九斤，每斤一钱一分一厘一毫二丝，计钞五千八百一十六錠七两四钱一分，减引二万三千二百六十四张。茶引一张，造茶九十斤，纳

官课十二两五钱。如于茶由量添二分，计二百六十一万七千五十八斤，每斤添收钞一钱三分八厘八毫八丝，计钞七千二百六十九錠七两，积出余零钞数，官课无亏，而便于民用。”合准本省所拟，具呈中书省，移咨行省，如所拟行之。

至正二年，李宏陈言内一节，言江州茶司据引不便事云：“榷茶之制，古所未有，自唐以来，其法始备。国朝既于江州设立榷茶都转运司，仍于各路出茶之地设立提举司七处，专任散据卖引，规办国课，莫敢谁何。每至十二月初，差人勾集各处提举司官吏，关领次年据引。及其到司，旬月之间，司官不能偕聚。吏贴需求，各满所欲，方能给付据引。此时春月已过。及还本司，方欲点对给散，又有分司官吏，到各处验户散据卖引。每引十张，除正纳官课一百二十五两外，又取要中统钞二十五两，名为搭头事例钱，以为分司官吏馈餽之资。提举司虽以榷茶为名，其实不能专散据卖引之任，不过为运司官吏营办资财而已。上行下效，势所必然。提举司既见分司官吏所为若是，亦复仿效迁延。及茶户得据还家，已及五六月矣。中间又存留茶引二三千本，以茶户消乏为名，转卖与新兴之户。每据又多取中统钞二十五两，上下分派，各为己私。不知此等之钱，自何而出，其为茶户之苦，有不可言。至如得据在手，碾磨方兴，吏卒踵门，催并初限。不知茶未发卖，何从得钱？间有充裕之家，必须别行措办。其力薄者，例被拘监，无非典鬻家私，以应官限。及终限不能足备，上司紧并，重复勾追，非法苦楚。此皆由运司给引之迟，分司苛取之过。茶户本图求利，反受其害，日见消乏逃亡，情实堪悯。今若申明旧制，每岁正月，须要运司尽将据引给付

提举司，随时派散，无得停留在库，多收分例，妨误造茶时月；如有过期，别行定罪。仍不许运司似前分司自行散卖据引，违者从肃政廉访司依例纠治。如此，庶茶司少革贪黷之风，茶户免损乏之害。”中书省以其言送户部定拟，复移咨江西行省，委官与茶运司讲究，如果便益，如所言行之。

卷九十八

志第四十六

兵 一

兵者，先王所以威天下，而折夺奸宄、戡定祸乱者也。三代之制远矣，汉、唐而下，其法变更不一。大抵用得其道，则兵力富，而国势强；用失其宜，则兵力耗，而国势弱。故兵制之得失，国势之盛衰系焉。

元之有国，肇基朔漠。虽其兵制简略，然自太祖、太宗，灭夏剪金，霆轰风飞，奄有中土，兵力可谓雄劲者矣。及世祖即位，平川蜀，下荆襄，继命大将帅师渡江，尽取南宋之地，天下遂定于一，岂非盛哉！

考之国初，典兵之官，视兵数多寡，为爵秩崇卑，长万夫者为万户，千夫者为千户，百夫者为百户。世祖时，颇修官制，内立五卫，以总宿卫诸军，卫设亲军都指挥使；外则万户之下置总管，千户之下置总把，百户之下置弹压，立枢密院以总之。遇方面有警，则置行枢密院，事已则废，而移

都镇抚司属行省。万户、千户、百户分上中下。万户佩金虎符，符趺为伏虎形，首为明珠，而有三珠、二珠、一珠之别。千户金符，百户银符。万户、千户死阵者，子孙袭爵，死病则降一等。总把、百户老死，万户迁他官，皆不得袭。是法寻废，后无大小，皆世其官，独以罪去者则否。

若夫军士，则初有蒙古军、探马赤军。蒙古军皆国人，探马赤军则诸部族也。其法，家有男子，十五以上、七十以下，无众寡尽签为兵。十人为一牌，设牌头，上马则备战斗，下马则屯聚牧养。孩幼稍长，又籍之，曰渐丁军。既平中原，发民为卒，是为汉军。或以贫富为甲乙，户出一人，曰独户军，合二三而出一人，则为正军户，余为贴军户。或以男丁论，尝以二十丁出一卒，至元七年十丁出一卒。或以户论，二十户出一卒，而限年二十以上者充。士卒之家，为富商大贾，则又取一人，曰余丁军，至十五年免。或取匠为军，曰匠军。或取诸侯将校之子弟充军，曰质子军，又曰秃鲁华军。是皆多事之际，一时之制。

天下既平，尝为军者，定入尺籍伍符，不可更易。诈增损丁产者，觉则更籍其实，而以印印之。病死戍所者，百日外役次丁；死阵者，复一年。贫不能役，则聚而一之，曰合并；贫甚者、老无子者，落其籍。户绝者，别以民补之。奴得纵自便者，俾为其主贴军。其户逃而还者，复三年，又逃者杖之，投他役者还籍。其继得宋兵，号新附军。又有辽东之纥军、契丹军、女直军、高丽军，云南之寸白军，福建之畬军，则皆不出戍他方者，盖乡兵也。又有以技名者，曰炮军、弩军、水手军。应募而集者，曰答剌罕军。

其名数，则有宪宗二年之籍、世祖至元八年之籍、十一年之籍，而新附军有二十七年之籍。以兵籍系军机重务，汉人不阅其数。虽枢密近臣职专军旅者，惟长官一二人知之。故有国百年，而内外兵数之多寡，人莫有知之者。今其典籍可考者，曰兵制，曰宿卫，曰镜戎，而马政、屯田、站赤、弓手、急递铺兵、鹰房捕猎，非兵而兵者，亦以类附焉，作《兵志》。

兵 制

太宗元年十一月，诏：“兄弟诸王诸子并众官人等所属去处签军事理，有妄分彼此者，达鲁花赤并官员皆罪之。每一牌子签军一名，限年二十以上、三十以下者充，仍定立千户、百户、牌子头。其隐匿不实及知情不首并隐藏逃役军人者，皆处死。”

七年七月，签宣德、西京、平阳、太原、陕西五路人匠充军，命各处管匠头目，除织匠及和林建宫殿一切合干人等外，应有回回、河西、汉儿匠人，并札鲁花赤及札也、种田人等，通验丁数，每二十人出军一名。

八年七月，诏：“燕京路保州等处，每二十户签军一名，令答不叶儿统领出军。真定、河间、邢州、大名、太原等路，除先签军人外，于断事官忽都虎新籍民户三十七万二千九百七十二人数内，每二十丁起军一名，亦令属答不叶儿领之。”

十三年八月，谕总管万户刘黑马，据斜烈奏，忽都虎等元籍诸路民户一百万四千六百五十六户，除逃户外，有七十二万三千九百一十户，随路总签军一十万五千四百七十一名，

点数过九万七千五百七十五人，余因近年蝗旱，民力艰难，往往在逃。有旨，今后止验见在民户签军，仍命逃户复业者免三年军役。

世祖中统元年六月，诏罢解盐司军一百人。初，解盐司元籍一千盐户内，每十户出军一人，后阿蓝答儿倍其役。世祖以重困其民，罢之。七月，以张荣实从南征，多立功，命为水军万户兼领霸州民户。诸水军将吏河阴县达鲁花赤胡玉、千户王端臣军七百有四人，八柳树千户斡来军三百六十一人，孟州庞抄儿赤、张信军一百九十人，滨棣州海口总把张山军一百人、沧州海口达鲁花赤塔剌海军一百人，睢州李总管麾下孟春等五十五人，霸州萧万户军一百九十五人，悉听命焉。

三年三月，诏：“真定、彰德、邢州、洺磁、东平、大名、平阳、太原、卫辉、怀孟等路各处，有旧属按札儿、孛罗、笑乃觥、阔阔不花、不里合拔都儿等官所管探马赤军人，乙卯岁籍为民户，亦有签充军者。若壬寅、甲寅两次签定军，已入籍册者，令随各万户依旧出征；其或未尝为军，及蒙古、汉人民户内作数者，悉签为军。”六月，以军士诉贫乏者众，命贫富相兼应役，实有不能自存者优恤三年。十月，谕山东东路经略司：“益都路匠军已前曾经签把者，可遵别路之例，俾令从军。”以凤翔府屯田军人准充平阳军数，仍于凤翔屯田，勿遣从军。刁国器所管重签军九百一十五人，即日放罢为民。陕西行省言：“士卒戍金州者，诸奥鲁已尝服役，今重劳苦。”诏罢之。并罢山东、大名、河南诸路新签防城戍卒。

四年二月，诏：“统军司及管军万户、千户等，可遵太祖之制，令各官以子弟入朝充秃鲁花。”其制：万户，秃鲁花一

名，马一十匹，牛二具，种田人四名。千户见管军五百或五百已上者，秃鲁花一名，马六匹，牛一具，种田人二名。虽所管军不及五百，其家富强子弟健壮者，亦出秃鲁花一名，马匹、牛具、种田人同。万户、千户子弟充秃鲁花者，挈其妻子同至，从人不拘定数，马匹、牛具，除定去数目已上，复增余者听。若有贫乏不能自备者，于本万户内不该出秃鲁花之人，通行津济起发，不得因而科及众军。万户、千户或无亲子、或亲子幼弱未及成人者，以弟侄充，候亲子年及十五，却行交换。若委有亲子，不得隐匿代替，委有气力，不得妄称贫乏，及虽到来，气力却有不完者，并罪之。是月，帝以太宗旧制，设官分职，军民之事，各有所司。后多故之际，不暇分别，命阿海充都元帅，专于北京、东京、平滦、懿州、盖州路管领见管军人，凡民间之事毋得预焉。五月，立枢密院，凡蒙古、汉军并听枢密节制。统军司、都元帅府，除遇边面紧急事务就便调度外，其军情一切大小公事，并须申覆。合设奥鲁官，并从枢密院设置。七月，诏免河南保甲丁壮、射生军三千四百四十一户杂泛科差，专令守把巡哨。八月，谕成都路行枢密院：“近年军人多逃亡事故者，可于各奥鲁内尽实签补，自乙卯年定入军籍之数，悉签起赴军。”十一月，女直、水达达及乞烈宾地合签镇守军，命亦里不花签三千人，付塔匪来领之；并达鲁花赤官之子及其余近上户内，亦令签军，听亦里不花节制。

至元二年八月，陕西五路西蜀四川行省言：“新签军七千人，若发民户，恐致扰乱。今巩昌已有旧军三千，诸路军二千，余二千人亦不必发民户，当以便宜起补。”从之。十一月，

省院官议，收到私走间道、盗贩马匹、曾过南界人三千八百四户，悉令充军，以一千九百七十八人与山东路统军司，一千人与蔡州万户，余八百二十六户，有旨留之军中。

三年七月，添内外巡军，外路每百户选中产者一人充之，其赋令余户代输，在都增武卫军四百。

四年正月，签蒙古军，每户二丁、三丁者一人，四丁、五丁者二人，六丁、七丁者三人。二月，诏遣官签平阳、太原人户为军，除军、站、僧、道、也里可温、答失蛮、儒人等户外，于系官、投下民户、运司户、人匠、打捕鹰房、金银铁冶、丹粉锡碌等，不以是何户计，验酌中户内丁多堪当人户，签军二千人，定立百户、牌子头，前赴陕西五路西蜀四川行中书省所辖东川出征。复于京兆、延安两路签军一千人，如平阳、太原例。五月，诏：“河南路验酌中户内丁多堪当军人户，签军四百二十名，归之枢密院，俾从军，复其徭役。南京路，除邳州、南宿州外，依中书省分间定应签军人户，验丁数，签军二千五百八十名，管领出征。”十二月，签女直、水达达军三千人。

五年闰正月，诏益都李璫元签军，仍依旧数充役。二月，诏诸路奥鲁母隶总管府，别设总押所官，听枢密院节制。六月，省臣议：“签起秃鲁花官员，皆已迁转，或物故黜退者，于内复有贫难蒙古人氏，除随路总管府达鲁花赤、总管及掌兵万户，合令应当，其次官员秃鲁花，宜放罢，其自愿留质者听之。”十月，禁长军之官不得侵渔士卒，违者论罪。十一月，签山东、河南沿边州城民户为军，遇征进，则选有力之家同元守边城汉军一体出征，其无力之家代守边城及屯田勾

当。

六年二月，签怀孟、卫辉路丁多人户充军，益都、淄莱所辖登、莱州李璫旧军内，起签一万人，差官部领出征。其淄莱路所辖淄、莱等处有非李璫旧管者，签五百二十六人，其余诸色人户，亦令酌验丁数，签军起遣，至军前赴役。十月，从山东路统军司言，应系逃军未获者，令其次亲丁代役，身死军人亦令亲丁代补，无亲丁则以少壮驱丁代之。

七年三月，定军官等级，万户、千户、百户、总把以军士为差。六月，成都府括民三万一千七十五户，签义士军八千六十七人。七月，分拣随路炮手军。始太祖、太宗征讨之际，于随路取发，并攻破州县，招收铁木金火等人匠充炮手，管领出征，壬子年俱作炮手附籍。中统四年拣定，除正军当役外，其余户与民一体当差。后为出军正户烦难，至元四年取元充炮手民户津贴，其间有能与不能者，影占不便，至是分拣之。

八年二月，以瓜州、沙州鹰房三百人充军。

九年正月，河南省请益兵，敕诸路签军三万，诏元帅府、统军司、总管万户府阅实军籍。二月，命阿术典行省蒙古军，刘整、阿里海牙典汉军。四月，诏：“诸路军户驱丁，除至元六年前从良入民籍者当差。七年后，凡从良文书写从便为民者，亦如之。余虽从良，并令津助本户军役。”七月，阅大都、京兆等处探马赤户名籍。九月，诏枢密：“诸路正军贴户及同籍亲戚僮奴，丁年堪役，依诸王权要以避役者，并还之军，惟匠艺精巧者以名闻。”十二月，命府州司县达鲁花赤及治民长官，不妨本职，兼管诸军奥鲁。各路总管府达鲁花赤、总管，

别给宣命印信，府州司县达鲁花赤长官止给印信，任满则别具解由，申枢密院。

十年正月，合剌请于渠江之北云门山及嘉陵西岸虎头山立二戍，以其图来上，仍乞益兵二万，敕给京兆新签军五千人益之。陕西京兆、延安、凤翔三路诸色人户，约六万户内，签军六千。五月，禁乾讨虏人，其愿充军者，于万户、千户内结成牌甲，与大军一体征进。八月，禁军吏之长举债，不得重取其息，以损军力，违者罪之。九月，襄阳生券军至都释械系免死，听自立部伍，俾征日本，仍于蒙古、汉人内选官率领之。

十一年正月，初立军官以功升散官格。五月，便宜总帅府言：“本路军经今四十年间，或死或逃，无丁不能起补，见在军少，乞选择堪与不堪丁力，放罢贫乏无丁者，于民站内别选充役。”从之。诏延安府、沙井、净州等处种田白达达户，选其可充军者，签起出征。六月，颍州屯田总管李珣言：“近为签军事，乞依徐、邳州屯田例，每三丁内，一丁防城，二丁纳粮，可签丁壮七百余人，并元拨保甲丁壮，令珣通领，镇守颍州，代见屯纳合监战军马别用。”从之。

十二年三月，遣官往辽东，签拣蒙古达鲁花赤、千户、百户等官子弟出军。诏随处所置襄阳生券军之为农者，或自愿充军，具数以闻。五月，正阳万户刘复亨言：“新下江南三十余城，俱守以兵，及江北、淮南、润、扬等处未降，军力分散，调度不给，以致镇巢军、滁州两处复叛。乞签河西等户为军，并力剿除，庶无后患。”有旨，命肃州达鲁花赤，并遣使同往验各色户计物力富强者签起之。六月，签平阳、西京、

延安等路达鲁花赤弟男为军。莱州酒税官王贞等上言：“国家讨平残宋，吊伐为事，何尝以贿利为心。彼不绍事业小人，贪图货利，作乾讨虏名目，侵掠彼地，所得人口，悉皆货卖，以充酒食之费，胜则无益朝廷，败则实为辱国。其招讨司所收乾讨虏人，可悉罢之，第其高下，籍为正军，命各万户管领征进，一则得其实用，二则正王师吊伐之名，实为便益。”从之。

十四年正月，诏：“上都、隆兴、西京、北京四路编民捕猎等户，签选丁壮军二千人，防守上都。”中书省议：“从各路搭配，二十五户内取军一名，选善骑射者充，官给行资中统钞一锭，仍自备鞍马衣装器仗，编立牌甲，差官部领，前来赴役。”十二月，枢密院臣言：“收附亡宋州城，新附请粮官军，并通事马军人等，军官不肯存恤，多逃散者，乞招诱之。”命左丞陈岩等，分拣堪当军役者，收系充军，依旧例月支钱粮。其生券不堪当军者，官给牛具粮食，屯田种养。

十五年正月，定军官承袭之制。凡军官之有功者升其秩，元受之职，令他有功者居之，不得令子侄复代。阵亡者始得承袭，病死者降一等。总把、百户老病死，不在承袭之例。凡将校临阵中伤、还营病创者，亦令与阵亡之人一体承袭。禁长军之官不恤士卒，及士卒亡命避役，侵扰初附百姓者，俱有罪。云南行省言：“云南旧屯驻蒙古军甚少，遂取渐长成丁怯困都等军，以备出征。云南阔远，多未降之地，必须用兵，已签爨、爨人一万为军，续取新降落落、和泥等人，亦令充军。然其人与中原不同，若赴别地出征，必致逃匿，宜令就各所居一方未降处用之。”九月，并军士。初，至元九年签军

三万，止择精锐年壮者，不复问其资产，且无贴户之助，岁久多贫乏不堪。枢密院臣奏，宜纵为民，遂并为一万五千。诸军户投充诸侯王怯怜口、人匠，或托为别户以避其役者，复令为军，有良匠则别而出之。枢密臣又言：“至元八年，于各路军之为富商大贾者一百四十三户，各增一军，号余丁军。今东平等路诸奥鲁总管府言，往往人死产乏，不能充二军，乞免余丁充役者。”制可。十二月，枢密院官议：“诸军官在军籍者，除百户、总把权准军役，其元帅、招讨、万户、总管、千户或首领官，俱合再当正军一名。”

十六年正月，罢五翼探马赤重役军。三月，括两淮造回回炮新附军匠六百人，及蒙古、回回、汉人、新附人能造炮者，至京师。五月，淮西道宣慰司官昂吉儿请招谕亡宋通事军，俾属之麾下。初，亡宋多招纳北地蒙古人为通事军，遇之甚厚，每战皆列于前行，愿效死力。及宋亡，无所归。朝议欲编入版籍未暇也，人人疑惧，皆不自安。至是，昂吉儿请招集，列之行伍，以备征戍。从之。九月，诏河西地未签军之官，及富强户有物力者，签军六百人。十月，寿州等处招讨使李铁哥，请召募有罪亡命之人充军，其言：“使功不如使过。始南宋未平时，蒙古、诸色人等，因得罪皆亡命往依焉，今已平定，尚逃匿林藪。若释其罪而用之，必能效力，无不一当十者矣。”十一月，罢太原、平阳、西京、延安路新签军还籍。

十七年七月，诏江淮诸路招集答刺罕军。初平江南，募死士愿从军者，号答刺罕，属之刘万户麾下。南北既混一，复散之，其人皆无所归，率群聚剽掠。至是，命诸路招集之，令

万奴部领如故，听范左丞、李拔都二人节制。

十八年二月，并贫乏军人三万户为一万五千，取帖户津帖正军充役。四月，置蒙古、汉人、新附军总管。六月，枢密院议：“正军贫乏无丁者，令富强丁多帖户权充正军应役，验正军物力，却令津济贴户，其正军仍为军头如故。或正军实系单丁者，许雇佣练习之人应役，丁多者不得雇佣，军官亦不得以亲从人代之。”

十九年二月，诸侯王阿只吉遣使言：“探马赤军凡九处出征，各奥鲁内复征杂泛徭役，不便。”诏免之，并诏有司毋重役军户。六月，禁长军之官，毋得占役士卒。散定海答剌罕军还各营，及归戍城邑。十月，签发渐丁军士。遵旧制，家止一丁者不作数，凡二丁至五丁、六丁之家，止存一人，余皆充军。

二十年二月，命各处行枢密院造新附军籍册。六月，从丞相伯颜议，所括宋手号军八万三千六百人，立牌甲，设官以统之。十月，定出征军人亡命之罪，为首者斩，余令减死一等。

二十一年八月，江东道僉事马奉训言：“刘万奴乾讨虏军，私相纠合，结为徒党，张弓挟矢，或诈称使臣，莫若散之各翼万户、千户、百户、牌甲内管领为便。”省院官以闻，有旨，可令问此军：“欲从脱欢出征虏掠耶？欲且放散还家耶？”回奏：“众军皆言，自围襄樊渡江以来，与国效力，愿令还家少息。”遂从之。籍亡宋手记军。宋时有是军，死则以兄弟若子承代。有旨，依汉军例籍之，毋涅其手。

二十二年正月，立行枢密院于江南三省，其各处行省见

管军马悉以付焉。九月，诏福建黄华畬军，有恒产者放为民，无恒产与妻子者编为守城军。征交趾蒙古军五百人、汉军二千人，除留蒙古军百人、汉军四百人，为镇南王脱欢宿卫，余悉遣还，别以江淮行枢密院蒙古军戍江西。十月，从月的迷失言，以乾讨虏军七百人，籍名数，立牌甲，命将官之无军者领之。十一月，御史台臣言：“昔宋以无室家壮士为盐军，内附之初，有五千人，除征占城运粮死亡者，今存一千一百二十二人。此徒皆性习凶暴，民患苦之，宜给以衣粮，使屯田自贍，庶绝其扰。”从之。十二月，从枢密院请，严立军籍条例，选壮士及有力之家充军。旧例，丁力强者充军，弱者出钱，故有正军、贴户之籍。行之既久，而强者弱，弱者强，籍亦如故。其同户异居者，私立年期，以相更代，故有老稚不免从军，而强壮家居者，至是革焉。江浙省募盐徒为军，得四千七百六十六人，选军官麾下无士卒者，相参统之，以备各处镇守。

二十四年闰二月，枢密院臣言：“诸军贴户，有正军已死者，有充工匠者，放为民者，有元系各投下户回付者，似此歇闲一千三百四十户，乞差人分拣贫富，定贴户、正军。”制可。

二十六年八月，枢密院议：“诸管军官万户、千户、百户等，或治军有法、镇守无虞、铠仗精完、差役均平、军无逃窜者，许所司荐举以闻，不次擢用。诸军吏之长，非有上司之命，毋擅离职。诸长军者，及蒙古、汉军，毋得妄言边事。”

成宗大德二年十二月，定各省提调军马官员。凡用随从军士，蒙古长官三十名，次官二十名，汉人一十名；万户、千

户、百户人等，俱不得占役。行省镇抚止用听探外，亦不得多余役占。

十一年四月，诏礼店军还属土番宣慰司。初，西川也速迭儿、按住奴、帖木儿等所统探马赤军，自壬子年属籍礼店，隶王相府，后王相府罢，属之陕西省，桑哥奏属土番宣慰司，咸以为不便，大德十年命依壬子之籍，至是复改属焉。

武宗至大元年正月，以通惠河千户刘粲所领运粮军九百二十人，属万户赤因帖木尔兵籍。十二月，丞相三宝奴等言：“国制，行省佐贰及宣慰使不得提调军马，若遥授平章、扬州宣慰使阿怜帖木儿者，尝与成宗同乳母，故得行之，非常宪也。今命沙的代之，宜遵国制，勿令提调。”制可。

仁宗皇庆元年三月，中书省臣奏李马哥等四百户为民。初，李马哥等四百户属诸侯王脱脱，乙未年定籍为民，高丽林衍及乃颜叛，皆尝签为军。至元八年置军籍，以李马哥等非七十二万户内军数，复改为民。至大四年，枢密院复奏为军。至是，省官以为言，命遵乙未年已定之籍。后枢密复奏，竟以为军户。十二月，省臣言：“先是枢密院奏准，云南省宜遵各省制，其省官居长者二员，得佩虎符，提调军马，余佐贰者不得预，已受虎符者悉收之。今云南省言，本省籍军士之力，以办集钱谷，遇有调遣，则省官亲率众上马，故旧制虽牧民官亦得佩虎符，领军务，视他省为不同。臣等议，已受虎符者依故事，未受者宜颁赐之。”制可。

二年正月，诏：“云南省镇远方，掌边务，凡事涉军旅者，自平章至僚佐须同署押，其长官二员，复与哈必赤。”

延祐元年二月，四川省军官阙员，诏：“依民官迁调之制，

差人与本省提调官及监察御史同铨注。”

三年三月，命伯颜都万户府及红胖袄总帅府各调军九千五百人，往诸侯王所，更代守边士卒。其属都万户府者，军一名，马三匹；属总帅府者，军一名，马二匹。令人自为计，其贫不能自备者，则命行伍之长及百户、千户等助之。悉遣精锐练习骑射之士。每军一百名，百户一员；五百名，千户一员。复命买住、囊加鼐二人分左右部领之。

卷九十九

志第四十七

兵 二

宿 卫

宿卫者，天子之禁兵也。元制，宿卫诸军在内，而镇戍诸军在外，内外相维，以制轻重之势，亦一代之良法哉。方太祖时，以木华黎、赤老温、博尔忽、博尔术为四怯薛，领怯薛歹分番宿卫。及世祖时，又设五卫，以象五方，始有侍卫亲军之属，置都指挥使以领之。而其后增置改易，于是禁兵之设，殆不止于前矣。夫属橐鞬，列宫禁，宿卫之事也，而其用非一端。用之于大朝会，则谓之围宿军；用之于大祭祀，则谓之仪仗军；车驾巡幸用之，则曰扈从军；守护天子之帑藏，则曰看守军；或夜以之警非常，则为巡逻军；或岁漕至

京师用之以弹压，则为镇遏军。今总之为宿卫，而以余者附见焉。

四怯薛：太祖功臣博尔忽、博尔术、木华黎、赤老温，时号掇里班曲律，犹言四杰也，太祖命其世领怯薛之长。怯薛者，犹言番直宿卫也。凡宿卫，每三日而一更。申、酉、戌日，博尔忽领之，为第一怯薛，即也可怯薛。博尔忽早绝，太祖命以别速部代之，而非四杰功臣之类，故太祖以自名领之。其云也可者，言天子自领之故也。亥、子、丑日，博尔术领之，为第二怯薛。寅、卯、辰日，木华黎领之，为第三怯薛。巳、午、未日，赤老温领之，为第四怯薛。赤老温后绝，其后怯薛常以右丞相领之。

凡怯薛长之子孙，或由天子所亲信，或由宰相所荐举，或以其次序所当为，即袭其职，以掌环卫。虽其官卑勿论也，及年劳既久，则遂擢为一品官。而四怯薛之长，天子或又命大臣以总之，然不常设也。其它预怯薛之职而居禁近者，分冠服、弓矢、食饮、文史、车马、庐帐、府库、医药、卜祝之事，悉世守之。虽以才能受任，使服官政，贵盛之极，然一日归至内庭，则执其事如故，至于子孙无改，非甚亲信，不得预也。

其怯薛执事之名：则主弓矢、鹰隼之事者，曰火儿赤、昔宝赤、怯怜赤。书写圣旨，曰扎里赤。为天子主文史者，曰必闾赤。亲烹饪以奉上饮食者，曰博尔赤。侍上带刀及弓矢者，曰云都赤、阔端赤。司闾者，曰八剌哈赤。掌酒者，曰答剌赤。典车马者，曰兀剌赤、莫伦赤。掌内府尚供衣服者，曰速古儿赤。牧骆驼者，曰帖麦赤。牧羊者，曰火你赤。捕

盗者，曰忽刺罕赤。奏乐者，曰虎儿赤。又名忠勇之士，曰霸都鲁。勇敢无敌之士，曰拔突。其名类盖不一，然皆天子左右服劳侍从执事之人，其分番更直，亦如四怯薛之制，而领于怯薛之长。

若夫宿卫之士，则谓之怯薛歹，亦以三日分番入卫。其初名数甚简，后累增为万四千人。揆之古制，犹天子之禁军。是故无事则各执其事，以备宿卫禁庭；有事则惟天子之所指使。比之枢密各卫诸军，于是为尤亲信者也。

然四怯薛歹，自太祖以后，累朝所御斡耳朵，其宿卫未尝废。是故一朝有一朝之怯薛，总而计之，其数滋多，每岁所赐钞币，动以亿万计，国家大费每敝于此焉。

右卫：中统三年，以侍卫亲军都指挥使董文炳兼山东东路经略使，共领武卫军事。命益都行省大都督撒吉思验壬子年已定民籍，及照李璫总籍军数，每千户内选练习军士二人充侍卫军，并海州、东海、涟州三处之军属焉。至元元年，改武卫为侍卫亲军，分左右翼，置都指挥使。八年，改立左、右、中三卫，掌宿卫扈从，兼屯田，国有大事，则调度之。

左卫、中卫：并至元八年侍卫亲军改立。

前卫：至元十六年，以侍卫亲军创置前、后二卫，掌宿卫扈从，兼营屯田，国有大事，则调度之，置都指挥使。

后卫：亦至元十六年置。

武卫：至元二十五年，尚书省奏，那海那的以汉军一万人，如上都所立虎贲司，营屯田，修城隍。二十六年，枢密院官暗伯奏，以六卫六千人，塔刺海孛可所掌大都屯田三千人，及近路迤南万户府一千人，总一万人，立武卫亲军都指

挥使司，掌修治城隍及京师内外工役之事。

左都威卫：至元十六年，世祖以新取到侍卫亲军一万户，属之东宫，立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三十一年，复以属皇太后，改隆福宫左都威卫使司。至大三年，选其军之善造作者八百人，立千户所一及百户翼八以掌之，而分局造作。皇庆元年，以王平章旧所领军一千人，立屯田。至治三年，罢匠军千户所。

右都威卫：国初，木华黎奉太祖命，收扎剌儿、兀鲁、忙兀、纳海四投下，以按察儿、孛罗、笑乃、不里海拔都儿、阔阔不花五人领探马赤军。既平金，随处镇守。中统三年，世祖以五投下探马赤立蒙古探马赤总管府。至元十六年，罢其军，各于本投下应役。十九年，仍令充军。二十一年，枢密院奏，以五投下探马赤军俱属之东宫，复置官属如旧。二十二年，改蒙古侍卫亲军指挥使司。三十一年，改隆福宫右都威卫使司。

唐兀卫：至元十八年，阿沙、阿束言：“今年春，奉命总领河西军三千人，但其所带虎符金牌者甚众，征伐之重，若无官署，何以防闲之。”枢密院以闻，遂立唐兀卫亲军都指挥使司以总之。

贵赤卫：至元二十四年立。

西域亲军：元贞元年，依贵赤、唐兀二卫例，始立西域亲军都指挥使司。

卫候直都指挥使司：至元元年，裕宗招集控鹤一百三十五人。三十一年，徽政院增控鹤六十五人，立卫候司以领之，且掌仪从金银器物。元贞元年，皇太后复以晋王校尉一百人

隶焉。大德十一年，益以怀孟从行控鹤二百人，升卫候直都指挥使司。至大元年，复增控鹤百人，总六百人，设百户所六，以为其属。至治三年罢之。四年，以控鹤六百三十人，归于皇后位下，后复置立。

右阿速卫：至元九年，初立阿速拔都达鲁花赤，后招集阿速正军三千余名，复选阿速揭只揭了温怯薛丹军七百人，扈从车驾，掌宿卫城禁，兼营潮河、苏沽两川屯田，并供给军储。二十三年，为阿速军南攻镇巢，残伤者众，遂以镇巢七百户属之，并前军总为一万户，隶前后二卫。至大二年，始改立右卫阿速亲军都指挥使司。

左阿速卫：亦至大二年改立。

隆镇卫：睿宗在潜邸，尝于居庸关立南、北口屯军，徼巡盗贼，各设千户所。至元二十五年，以南、北口上千户所总领之。至大四年，改千户所为万户府，分钦察、唐兀、贵赤、西域、左右阿速诸卫军三千人，并南、北口、太和岭旧隘汉军六百九十三人，屯驻东西四十三处，立十千户所，置隆镇上万户府以统之。皇庆元年，始改为隆镇卫亲军都指挥使司。延祐二年，又以哈儿鲁军千户所隶焉。至治元年，置蒙古、汉军籍。

左卫率府：至大元年，命以中卫兵万人立卫率府，属之东宫。时仁宗为皇太子，曰：“世祖立五卫，象五方也，其制犹中书之六部，殆不可易。”遂命江南行省万户府，选汉军之精锐者一万人，为东宫卫兵，立卫率府。延祐四年，改为中翊府，未几复改为御临亲军都指挥使司，又以御临非古典，改为羽林。六年，英宗立为皇太子，复以隶东宫，仍为左卫率

府。

右卫率府：延祐五年，以詹事秃满迭儿所管速怯那儿万户府，及迤东、女直两万户府，右翼屯田万户府兵，合为右卫率府，隶皇太子位下。

康礼卫：武宗至大三年，定康礼军籍。凡康礼氏之非者，皆别而黜之，验其实，始得入籍。及诸侯王阿只吉、火郎撒所领探马赤，属康礼氏者，令枢密院康礼卫遣人乘传，往置籍焉。

忠翊侍卫：至元二十九年，始立屯田府。大德十一年，增军数，立为大同等处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至大四年四月，皇太后修五台寺，遂移属徽政院，并以京兆军三千人增入。延祐元年，改中都威卫使司，仍隶徽政院。至治元年，始改为忠翊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

宗仁卫：至治二年，右丞相拜住奏：“先脱别铁木叛时，没入亦乞列思人一百户，与今所收蒙古子女三千户，清州彻匠二千户，合为行军五千，请立宗仁卫以统之。”于是命右丞相拜住总卫事，给降虎符牌面，如右卫率府，又置行军千户所隶焉。

右钦察卫：至元二十三年，依河西等卫例，立钦察卫。至治二年，分为左右两卫。天历二年，以本卫属大都督府。

左钦察卫：亦至治二年立。始至元中立卫时，设行军千户十有九所，屯田三所。大德中，置只儿哈郎、铁哥纳两千户所。至大元年，复设四千户所。至是始分为左右二卫，亦属大都督府。

龙翊侍卫：天历元年十二月，立龙翊卫亲军都指挥使司，

以左钦察卫唐吉失等九千户隶焉。

虎贲亲军都指挥使司。

左翊蒙古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

右翊蒙古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

宣忠斡罗思扈卫亲军都指挥使司。

威武阿速卫亲军都指挥使司。

东路蒙古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

女直侍卫亲军万户府。

高丽女直汉军万户府管女直侍卫亲军万户府。

镇守海口侍卫亲军屯储都指挥使司。

宣镇侍卫。

世祖中统元年四月，谕随路管军万户，有旧从万户三哥西征军人，悉遣至京师充防城军：忙古𠵿军三百一十九人，严万户军一千三百四十五人，济南路军一百四十人，脱赤刺军一百四十九人，纥查刺军一百四十五人，马总管军一百四十四人。

三年十月，谕益都大小管军官及军人等：“先李璫怀逆，蒙蔽朝廷恩命，驱驾尔等以为己惠，尔等虽有效过功劳，殊无闻报，一旦泯绝，此非尔等不忠之愆，实李璫怀逆之罪也。今侍卫亲军都指挥使董文炳来奏其详，言尔等各有愿为朝廷出力之语，此复见尔等存忠之久也。今命董文炳仍为山东东路经略使，收集尔等，直隶朝廷，充武卫军近侍勾当。比及应职，且当守把南边，堤防外隙，庶内境军民各得安业。尔等宜益尽心，以图勋效。”

至元二年十二月，增侍卫亲军一万人，内选女直军三千，

高丽军三千，阿海三千，益都路一千。每千人置千户一员，百人置百户一员，以领之。仍选丁力壮锐者，以应役焉。

三年五月，帝谓枢密臣曰：“侍卫亲军，非朕命不得发充夫役。修琼华岛士卒，即日放还。”

四年七月，谕东京等路宣抚司，命于所管户内，以十等为率，于从上第三等户，签选侍卫亲军一千八百名。若第三等户不敷，于第二等户内签补。仍定立千户、百户、牌子头，并其家属同来，赴中都应役。

十四年五月，以蒙古军与汉军相参，备都城内外及万寿山宿卫，仍以也速不花领围宿事。

十五年五月，总管胡翔请还侍卫军。先是，宿州蕲县等万户府士卒百人，有旨俾充侍卫军，后从金省严忠范征西川，既而嘉定、重庆、夔府皆下，忠范回军，留西道。翔上言，从之。九月，以总管张子良所匿军二千二百三十二人，充侍卫军士。

十六年四月，选扬州省新附军二万人，充侍卫亲军，并其妻子，迁赴京师。

二十四年十月，总帅汪惟和选麾下锐卒一千人，请择昆弟中一人统之，以备侍卫，从之。

成宗元贞四年八月，诏：“蒙古侍卫所管探马赤军人子弟，投充诸王位下身役者，悉遵世祖成宪，发還元役充军。”

大德六年二月，调蒙古侍卫等军一万人，往官山住夏。

仁宗延祐六年九月，知枢密院事塔失铁木儿言：“诸汉人不得点围宿军士，图籍系军数者，虽御史亦不得预知，此国制也。比者，领围宿官言，中书命司计李处恭巡视守仓库军

卒，有旷役者则罪之，以惩其后，使无怠而已。而李司计擅取军数，葺士卒，在法为过。臣等议，宜自中书与枢密遣人案之，验实以闻。”制可。七年六月，以红城中都威卫系掌军务之司，属徽政院不便，命遵旧制，俾枢密总之。

围宿军

世祖至元二十六年七月，命大都侍卫军内，复起一万人赴上都，以备围宿。

成宗元贞二年十月，枢密院臣言：“昔大朝会时，皇城外皆无墙垣，故用军环绕，以备围宿。今墙垣已成，南北西三畔皆可置军，独御酒库西，地窄不能容。臣等与丞相完泽议，各城门以蒙古军列卫，及于周桥南置戍楼，以警昏旦。”从之。

武宗至大四年正月，省臣等传皇太子命，以大朝会调蒙古、汉军三万人备围宿，仍遣使发山东、河北、河南、淮北诸路军至京师。复命都府、左右翼、右都威卫整器仗车骑。六月，以诸侯王、驸马等来朝，命发各卫色目、汉军八百二十六人至上京，复命指挥使也干不花领之。

仁宗皇庆元年六月，命卫率府军士备围宿，守隆福宫内外禁门。十一月，枢密院臣言：“皇太后有旨，禁掖门可严守卫。臣等议，增置百户一员，及于钦察、贵赤、西域、唐兀、阿速等卫调军士九十人，增守诸掖门，复命千户一员，帅领百户一员，备巡逻。”从之。延祐三年十月以诸侯王来朝，命围宿军士六千人增至一万人；复命也了干、秃鲁分左右部领其事。十一月，诏围宿军士，除旧有者，更增色目军万人，以备禁卫。十二月，枢密院臣言：“围宿军士不及数，其已发各

卫者，地远至不能如期，可迁刈苇草及青塔寺工役军先备守卫。其各卫还家军士，亦发二万五千人，令备车马器械，俱会京师。”制可。六年闰八月，命知枢密院事众嘉领围宿，发五卫军代羽林军士，仍以千户二员，百户十员，择士卒精锐者二百人属之。

英宗至治元年正月，帝诣石佛寺，以其墙垣疏坏，命副枢术温台、佥院阿散领围宿士卒，以备巡逻。八月，东内皇城建宿卫屋二十五楹，命五卫内摘军二百五十人居之，以备禁卫。

文宗天历二年二月，枢密院臣言：“去岁尝奉旨，依先制调军守把围宿，此时各翼军人，皆随处出征，亦有溃散者，故不及依次调遣，止于右翼侍卫及右都威卫内，发军一千一百二十六名以备围宿。今岁车驾行幸，臣等议于河南、山东两都府内，起遣未差军士一千三名，以备扈从。”制可。五月，枢密臣又言：“比奉令旨，放散军人。臣等议，常制以三月一日放散，六月一日赴限，今放散既迟，可令于八月一日赴限。”从之。

仪 仗 军

世祖至元十二年十二月，上尊号、受册，告祭天地宗庙，调左、右、中三卫军五十人为蹕街清路军。

武宗至大二年十二月，上尊号，百官行朝贺礼，枢密院调军一千人备仪仗。三年十月，上皇太后尊号，行册宝礼，用内外仪仗军数，及防护五色甲马军二百人。四年二月，合祭天地、太庙、社稷，用蹕街清道及守内外城门军一百八十人，

命以围宿军为之，事毕还役。七月，以奉迎武宗玉册祔庙，用清路蹕街军一百五十人，管军千户、百户各一员。九月，以祭享太庙，用蹕街清路军一百五十人，千户、百户各一员。

仁宗皇庆元年三月，天寿节行礼，用内外仪仗军一千人。

英宗至治元年十一月，命有司选控鹤卫士，及色目、汉军以备鹵簿仪仗。十二月，定鹵簿队仗，用军士二千三百三十人，万户、千户、百户四十五员。仍议用军士一千九百五十人，万户、千户、百户五十九员，以备仪仗。

致和元年六月，以享太庙，用蹕街清路军一百名，看糝盆军一百名，管军官千户、百户各一员。九月，行大礼，用擎执仪仗蒙古、汉军一千名。

文宗天历元年十一月，亲祭太庙，内外用仪仗并五色甲马军一千六百五十名，仍命指挥青山及洪副使摄折冲都尉提调。二年，正旦行礼，用仪仗军一千人。享太庙，用蹕街清路军一百名，看守糝盆军一百名，管军千户、百户各一员。天寿节行礼，用仪仗军一千名。皇后册宝擎执仪仗，用军一千二百名，军官四员。

扈 从 军

世祖至元十七年三月，发忙古鴈、抄儿赤所领河西军士，及阿鲁黑麾下二百人，入备扈从。

武宗至大二年，太后将幸五台，徽政院官请调军扈从。省臣议：“昔大太后尝幸五台，于住夏探马赤及汉军内，各起扈从军三百人，今遵故事。”从之。十一月，枢密院臣言：“去岁六卫汉军内，以诸处兴建工役，故用六千军士于上都。臣

等议，来岁车驾行幸，复令骑卒六千人，备车马器仗，与步卒二千人扈从。”制可。

看 守 军

世祖至元二十五年十一月，以军守都城外仓。初，大都城内仓敖有军守之，城外丰润、丰实、广贮、通济四仓无守者。至是收粮颇多，丞相桑哥以为言，乃依都城内仓例，每仓发军五人守之。十二月，中书省臣言：“枢密院公廩后，有仓贮粮，乞调军五人看守。”从之。

成宗大德四年二月，调军五百人，于新浚河内看闸。

武宗至大四年六月，帝御大安阁，枢密院官奏：“尝奉旨，令各门置军守备。臣等议，探马赤军士去其所戍地远，卒莫能至，拟发阿速、唐兀等军，参汉军用之，各门置五十人。”制可。

仁宗延祐元年闰三月，隆禧院官言：“初，世祖影殿，有军士守之。今武宗御容于大崇恩福元寺安置，宜依例调军守卫。”从之。三年二月，岭北省乞军守卫仓库，命于丑汉所属万户三千探马赤军内，摘军三百人与之。

英宗至治元年，增守太庙墙垣军。初，以卫士军人共守围宿，故止用蒙古军四百人，至是以卫士守内墙垣，其外墙止用军士，乃增至八百人，复命佥院哈散、院判阿剌铁木儿领之。四月，敕搠思吉斡节儿八哈失寺内，常令军士五人守卫。

巡 邏 军

仁宗皇庆元年三月，丞相铁木迭儿奏：“每岁既幸上京，于各宿卫中留卫士三百七十人，以备巡逻，今岁多盗贼，宜增百人，以严守御。”制可。仍命枢密与中书分领之。延祐七年五月，诏留守司及虎贲司官，亲率众于夜巡逻。

镇 遏 军

仁宗延祐元年闰三月，枢密院官奏：“中书省言，江浙春运粮八十三万六千二百六十石，取日开洋，前来直沽，请预差军人镇遏。”诏依年例，调军一千名，命右卫副都指挥使伯颜往镇遏之。三年四月，海运至直沽，枢密院官奏：“今岁军数不敷，乞调军士五百人巡镇。”从之。七年四月，调海运镇遏军一千人，如旧制。

镇 戍

元初以武功定天下，四方镇戍之兵亦重矣。然自其始而观之，则太祖、太宗相继以有西域、中原，而攻取之际，屯兵盖无定向，其制殆不可考也。世祖之时，海宇混一，然后命宗王将兵镇边徼襟喉之地，而河洛、山东据天下腹心，则以蒙古、探马赤军列大府以屯之。淮、江以南，地尽南海，则名藩列郡，又各以汉军及新附等军戍焉。皆世祖宏规远略，与二三大臣之所共议，达兵机之要，审地理之宜，而足以贻谋于后世者也。故其后江南三行省，尝以迁调戍兵为言，当时莫敢有变其法者，诚以祖宗成宪，不易于变更也。然卒之承

平既久，将骄卒惰，军政不修，而天下之势遂至于不可为，夫岂其制之不善哉，盖法久必弊，古今之势然也。今故著其调兵屯守之制，而列之为镇戍焉。

世祖中统元年五月，诏汉军万户，各于本管新旧军内摘发军人，备衣甲器仗，差官领赴燕京近地屯驻：万户史天泽一万四百三十五人，张马哥二百四十人，解成一千七百六十人，纥叱剌四百六十六人，斜良拔都八百九十六人，扶沟马军奴一百二十九人，内黄铁木儿一百四十四人，赵奴怀四十一人，鄢陵胜都古六十五人。十一月，命右三部尚书怯烈门、平章政事赵璧领蒙古、汉军，于燕京近地屯驻；平章塔察儿领武卫军一万人，屯驻北山；汉军、质子军及签到民间诸投下军，于西京、宣德屯驻。复命怯烈门为大都督，管领诸军勾当，分达达军为两路，一赴宣德、德兴，一赴兴州。其诸万户汉军，则令赴潮河屯守。后复以兴州达达军合入德兴、宣德，命汉军各万户悉赴怀来、缙山川中屯驻。

三年十月，诏田德实所管固安质子军九百十六户，及平滦州刘不里剌所管质子军四百户，還元管地面屯驻。

至元七年，以金州军八百隶东川统军司，还成都，忽朗吉军戍东川。十一年正月，以忙古带等新旧军一万一千人戍建都。调襄阳府生券军六百人、熟券军四百人，由京兆府镇戍鸭池，命金州招讨使钦察部领之。十二月，调西川王安抚、杨总帅军与火尼赤相合，与丑汉、黄兀剌同镇守合答之城。

十二年二月，诏以东川新得城寨，逼近夔府，恐南兵来侵，发巩昌路补签军三千人戍之。三月，海州丁安抚等来降，选五州丁壮四千人，守海州、东海。

十三年十月，命别速哥，忽别列八都儿二人为都元帅，领蒙古军二千人、河西军一千人，守斡端城。

十五年三月，分扬州行省兵于隆兴府。初，置行省，分兵诸路调遣，江西省军为最少，至是以南广地阔，阻山溪之险，命铁木儿不花领兵一万人赴之，合元帅塔出军，以备战守。四月，诏以伯颜、阿术所调河南新签军三千人，还守庐州。六月，命荆湖北道宣慰使塔海调遣夔府诸军士。七月，诏以塔海征夔军之还戍者，及扬州、江西舟师，悉付水军万户张荣实将之，守御江中。八月，命江南诸路戍卒，散归各所属万户屯戍。初，渡江所得城池，发各万户部曲士卒以戍之，久而亡命死伤者众，续至者多不着行伍，至是纵还各营，以备屯戍。安西王相府言：“川蜀既平，城邑山寨洞穴凡八十三所，其渠州礼义城等处凡三十三所，宜以兵镇守，余悉撤去。”从之。九月，诏发东京、北京军四百人，往戍应昌府，其应昌旧戍士卒，悉令散归。十一月，定军民异属之制，及蒙古军屯戍之地。先是，以李璫叛，分军民为二，而异其属，后因平江南，军官始兼民职，遂因之。凡以千户守一郡，则率其麾下从之，百户亦然，不便。至是，令军民各异属，如初制。士卒以万户为率，择可屯之地屯之，诸蒙古军士，散处南北及还各奥鲁者，亦皆收聚。令四万户所领之众屯河北，阿术二万户屯河南，以备调遣，余丁定其版籍，编入行伍，俾各有所属，遇征伐则遣之。

十六年二月，命万户李术鲁敬，领其麾下旧有士卒守湖州。先是，以唐、邓、均三州士卒二百八十八人属敬麾下，后迁戍江陵府，至是还之。四月，定上都戍卒用本路元籍军士。

国制，郡邑镇戍士卒，皆更相易置，故每岁以他郡兵戍上都，军士罢于转输。至是，以上都民充军者四千人，每岁令备镇戍，罢他郡戍兵。六月，碶门、鱼通及黎、雅诸处民户，不奉国法，议以兵戍其地。发新附军五百人、蒙古军一百人、汉军四百人，往镇戍之。七月，以西川蒙古军七千人、新附军三千人，付皇子安西王。命阔里铁木儿以戍杭州军六百九十人赴京师，调两淮招讨小厮蒙古军，及自北方回探马赤军代之。八月，调江南新附军五千驻太原，五千驻大名，五千驻卫州。又发探马赤军一万人，及夔府招讨张万之新附军，俾四川西道宣慰使也罕的斤将之，戍鞏端。

十七年正月，诏以他令不罕守建都，布吉𪚗守长河西之地，无令迁易。三月，同知浙东道宣慰司事张铎言：“江南镇戍军官不便，请以时更易置之。”国制，既平江南，以兵戍列城，其长军之官，皆世守不易，故多与富民树党，因夺民田宅居室，蠹有司政事，为害滋甚。铎上言，以为皆不迁易之弊，请更其制，限以岁月迁调之。庶使初附之民，得以安业也。五月，命枢密院调兵六百人，守居庸关南、北口。七月，敕更代广州镇戍士卒。初以丞相伯颜等麾下合必赤军二千五百人，从元帅张弘范征广王，因留戍焉。岁久皆贫困，多死亡者。至是，命更代之。复以扬州行省四万户蒙古军，更戍潭州。十月，发炮卒千人入甘州，备战守。十二月，八番罗甸宣慰司请增戍卒。先是，以三千人戍八番，后征亦奚不薛，分摘其半。至是师还，宣慰司复请益兵，以备战守，从之。

十八年正月，命万户张瑄率麾下往就潭州，还其祖父所领亳州士卒，并统之。二月，以合必赤军三千戍扬州。十月，

高丽王并行省皆言，金州、合浦、固城、全罗州等处，沿海上下，与日本正当冲要，宜设立镇边万户府屯镇，从之。十一月，诏以征东留后军，分镇庆元、上海、澈浦三处上船海口。

十九年二月，命唐兀解于沿江州郡，视便宜置军镇戍，及谕鄂州、扬州、隆兴、泉州等四省，议用兵戍列城。徙浙东宣慰司于温州，分军戍守江南，自归州以及江阴至三海口，凡二十八所。四月，调扬州合必赤军三千人镇泉州。又潭州行省以临川镇地接占城及未附黎洞，请立总管府，一同镇戍，从之。七月，以隆兴、西京军士代上都戍卒，还西川。先是，上都屯戍士卒，其奥鲁皆在西川，而戍西川者，多隆兴、西京军士，每岁转饷，不胜劳费，至是更之。

二十年八月，留蒙古军千人戍扬州，余悉纵还。扬州所有蒙古士卒九千人，行省请以三分为率，留一分镇戍。史塔刺浑曰：“蒙古士卒悍勇，孰敢当，留一千人足矣。”从之。十月，发乾讨虏军千人，增戍福建行省。先是，福建行省以其地险，常有盗负固为乱，兵少不足战守，请增蒙古、汉军千人。枢密院议以刘万奴所领乾讨虏军益之。

二十一年四月，诏潭州蒙古军依扬州例，留一千人，余悉放还诸奥鲁。十月，增兵镇守金齿国，以其地民户刚狠，旧尝以汉军、新附军三千人戍守，今再调探马赤、蒙古军二千人，令药刺海率赴之。

二十二年二月，诏改江淮、江西元帅招讨司为上、中、下三万户府，蒙古、汉人、新附诸军，相参作三十七翼。上万户：宿州、蕲县、真定、沂郯、益都、高邮、沿海，七翼。中

万户：枣阳、十字路、邳州、邓州、杭州、怀州、孟州、真州，八翼。下万户，常州、镇江、颍州、庐州、亳州、安庆、江阴水军、益都新军、湖州、淮安、寿春、扬州、泰州、弩手、保甲、处州、上都新军、黄州、安丰、松江、镇江水军、建康，二十二翼。每翼设达鲁花赤、万户、副万户各一人，以隶所在行院。

二十四年五月，调各卫诸色军士五百人于平滦，以备镇戍。十月，诏以广东系边徼之地，山险人稀，兼江西、福建贼徒聚集，不时越境作乱，发江西行省忽都铁木儿麾下军五千人，往镇守之。

二十五年二月，调扬州省军赴鄂州，代镇戍士卒。三月，诏黄州、蕲州、寿昌诸军还隶江淮省。始三处旧置镇守军，以近鄂州省，尝分隶领之，至是军官以为言，遂仍其旧。辽阳行省言，懿州地接贼境，请益兵镇戍，从之。四月，调江淮行省全翼一下万户军，移镇江西省。从皇子脱欢士卒及刘二拔都麾下一万人，皆散归各营。十一月，增军戍咸平府，以察忽、亦儿思合言其地实边徼，请益兵镇守，以备不虞故也。

二十六年二月，命万户刘得禄以军五千人，镇守八番。

二十七年六月，调各行省军于江西，以备镇戍，俟盗贼平息，而后纵还。九月，以元帅那怀麾下军四百人守文州。调江淮省下万户府军于福建镇戍。十一月，江淮行省言：“先是丞相伯颜及元帅阿术、阿塔海等守行省时，各路置军镇戍，视地之轻重，而为之多寡，厥后忙古剌代之，悉更其法，易置将吏士卒，殊失其宜。今福建盗贼已平，惟浙东一道，地极边恶，贼所巢穴，请复还三万户以镇守之。合剌带一军戍沿

海、明、台，亦怯烈一军戍温、处，札忽带一军戍绍兴、婺州。其宁国、徽州初用土兵，后皆与贼通，今尽迁之江北，更调高邮、泰州两万户汉军戍之。扬州、建康、镇江三城，跨据大江，人民繁会，置七万户府。杭州行省诸司府库所在，置四万户府。水战之法，旧止十所，今择濒海沿江要害二十二所，分兵阅习，伺察诸盗。钱塘控扼海口，旧置战舰二十艘，今增置战舰百艘，海船二十艘。”枢密院以闻，悉从之。

二十八年二月，调江淮省探马赤军及汉军二千人，于脱欢太子侧近扬州屯驻。

二十九年，以咸平府、东京所屯新附军五百人，增戍女直地。

三十年正月，诏西征探马赤军八千人，分留一千或二千，余令放还。皇子奥鲁赤、大王术伯言，切恐军散衅生，宜留四千，还四千，从之。五月，命思播黄平、镇远拘刷亡宋避役手号军人，以增镇守。七月，调四川行院新附军一千人，戍松山。

成宗元贞元年七月，枢密院官奏：“刘二拔都儿言，初鄂州省安置军马之时，南面止是潭州等处，后得广西海外四州、八番洞蛮等地，疆界阔远，阙少戍军，复增四万人。今将元属本省四翼万户军分出，军力减少。臣等谓刘二拔都儿之言有理，虽然江南平定之时，沿江安置军马，伯颜、阿术、阿塔海、阿里海牙、阿剌罕等，俱系元经攻取之人，又与近臣月儿鲁、孛罗等枢密院官同议安置者。乞命通军事、知地理之人，同议增减安置，庶后无弊。”从之。

二年五月，江浙行省言：“近以镇守建康、太平保定万户

府全翼军马七千二百一十二名，调属湖广省，乞分两淮戍兵，于本省沿海镇遏。”枢密院官议：“沿江军马，系伯颜、阿术安置，勿令改动，止于本省元管千户、百户军内，发兵镇守之。”制可。九月，诏以两广海外四州城池戍兵，岁一更代，往来劳苦。给俸钱，选良医，往治其疾病者。命三二年一更代之。

三年二月，调扬州翼邓新万户府全翼军马，分屯蕲、黄。

大德元年三月，陕西平章政事脱烈伯领总帅府军三千人，收捕西番回，诏留总帅军百人及阶州旧军、秃思马军各二百人守阶州，余军还元翼。湖广省请以保定翼万人，移镇郴州，枢密院官议：“此翼乃张柔所领征伐旧军，宜迁入鄂州省屯驻，别调兵守之。”七月，招收亡宋左右两江土军千人，从思明上思等处都元帅昔剌不花言也。十一月，河南行省言：“前扬州立江淮行省，江陵立荆湖行省，各统军马，上下镇遏。后江淮省移于杭州，荆湖省迁于鄂州，黄河之南，大江迤北，汴梁古郡设立河南江北行省，通管江淮、荆湖两省元有地面。近来并入军马，通行管领，所属之地，大江最为紧要，两淮地险人顽，宋亡之后，始来归顺。当时沿江一带，斟酌缓急，安置定三十一翼军马镇遏，后迁调十二翼前去江南，余有一十九翼，于内调发，止存元额十分中一二。况两淮、荆襄自古险要之地，归附至今，虽即宁静，宜虑未然。乞照沿江元置军马，迁调江南翼分，并各省所占本省军人，发还元翼，仍前镇遏。”省院官议，以为“沿江安置三十一翼军马之说，本院无此簿书，问之河南省官李鲁欢，其省亦无枢密院文卷，内但称至元十九年，伯颜、玉速铁木儿等共拟其地安置三万二

千军，后增二千，总三万四千，今悉令各省差占及逃亡事故者还充役足矣。又李鲁欢言，去年伯颜点视河南省见有军五万二百之上，又若还其占役事故军人，则共有七八万人。此数之外，脱欢太子位下有一千探马赤、一千汉军，阿剌八赤等哈刺鲁亦在其地，设有非常，皆可调用。据各省占役，总计军官、军人一万三千八百八十一名，军官二百九名，军人一万三千六百七十二名，内汉军五千五百八十名，新附军八千二十八名，蒙古军六十四名。江浙省占役军官、军人四千九百五十七名，湖广省占役军官、军人七千六百三名，福建省占役军官、军人一千二百七十二名，江西省出征收捕未回新附军四十九名，悉令还役。”江浙省亦言：“河南行省见占本省军人八千八百三十三名，亦宜遣还镇遏。”有旨，两省各差官赴阙辨议。

二年正月，枢密院臣言：“阿剌八赤、脱忽思所领汉人、女直、高丽等军二千一百三十六名内，有称海对阵者，有久戍四五年者，物力消乏，乞于六卫军内分一千二百人，大同屯田军八百人，彻里台军二百人，总二千二百人往代之。”制可。三月，诏各省合并镇守军，福建所置者合为五十三所，江浙所置者合为二百二十七所，江西元立屯军镇守二百二十六所，减去一百六十二所，存六十四所。

三年三月，沅州贼人啸聚，命以毗阳万户府镇守辰州，镇巢万户府镇守沅州、靖州，上均万户府镇守常德、澧州。

五年三月，诏河南省占役江浙省军一万一千四百七十二名，除洪泽、芍陂屯田外，余令发还元翼。

七年四月，调碉门四川军一千人，镇守罗罗斯。

八年二月，以江南海口军少，调蕲县王万户翼汉军一百人、宁万户翼汉军一百人、新附军三百人守庆元，自乃颜来者蒙古军三百人守定海。

武宗至大二年七月，枢密院臣言：“去年日本商船焚掠庆元，官军不能敌。江浙省言，请以庆元、台州沿海万户府新附军往陆路镇守，以蕲县、宿州两万户府陆路汉军移就沿海屯镇。臣等议，自世祖时，伯颜、阿术等相地之势，制事之宜，然后安置军马，岂可轻动。前行省忙古𪚗等亦言，以水陆军互换迁调，世祖有训曰：‘忙古𪚗得非狂醉而发此言！以水路之兵习陆路之伎，驱步骑之士而从风水之役，难成易败，于事何补。’今欲御备奸宄，莫若从宜于水路沿海万户府新附军三分取一，与陆路蕲县万户府汉军相参镇守。”从之。

四年十月，以江浙省尝言：“两浙沿海濒江隘口，地接诸蕃，海寇出没，兼收附江南之后，三十余年，承平日久，将骄卒惰，帅领不得其人，军马安置不当，乞斟酌冲要去处，迁调镇遏。”枢密院官议：“庆元与日本相接，且为倭商焚毁，宜如所请，其余迁调军马，事关机务，别议行之。”十二月，云南八百媳妇、大、小彻里等作耗，调四川省蒙古、汉军四千人，命万户囊加𪚗部领，赴云南镇守。其四川省言：“本省地方，东南控接荆湖，西北襟连秦陇，阻山带江，密迩蕃蛮，素号天险，古称极边重地，乞于存恤歇役六年军内，调二千人往。”从之。

仁宗皇庆元年十一月，诏江西省瘴地内诸路镇守军，各移近地屯驻。

延祐四年四月，河南行省言：“本省地方宽广，关系非轻，

所属万户府俱于临江沿淮上下镇守方面，相离省府，近者千里之上，远者二千余里，不测调度，卒难相应。况汴梁系国家腹心之地，设立行省，别无亲临军马，较之江浙、江西、湖广、陕西、四川等处，俱有随省军马，惟本省未蒙拨付。”枢密院以闻，命于山东河北蒙古军、河南淮北蒙古军两都万户府，调军一千人与之。十一月，陕西都万户府言：“碭门探马赤军一百五十名，镇守多年，乞放还元翼。”枢密院臣议：“彼中亦系要地，不宜放还，止令于元翼起遣一百五十名，三年一更镇守。元调四川各翼汉军一千名，镇守碭门、黎、雅，亦令一体更代。”

泰定四年三月，陕西行省尝言：“奉元建立行省、行台，别无军府，唯有蒙古军都万户府，远在凤翔置司，相离三百五十余里，缓急难用。乞移都万户府于奉元置司，军民两便。”及后陕西都万户府言：“自大德三年命移司酌中安置，经今三十余年，凤翔离大都、土番、甘肃俱各三千里，地面酌中，不移为便。”枢密议：“陕西旧例，未尝提调军马，况凤翔置司三十余年，不宜移动。”制可。十二月，河南行省言：“所辖之地，东连淮、海，南限大江，北抵黄河，西接关陕，洞蛮草贼出没，与民为害。本省军马俱在濒海沿江安置，远者二千，近者一千余里，乞以炮手、弩军两翼，移于汴梁，并各万户府摘军五千名，设万户府随省镇遏。”枢密院议：“自至元十九年，世祖命知地理省院官共议，于濒海沿江六十三处安置军马。时汴梁未尝置军，扬州冲要重地，置五翼军马并炮手、弩军。今亲王脱欢太子镇遏扬州，提调四省军马，此军不宜更动。设若河南省果用军，则不塔刺吉所管四万户蒙

古军内，三万户在黄河之南、河南省之西，一万户在河南省之南，脱别台所管五万户蒙古军俱在黄河之北、河南省东北，阿剌铁木儿、安童等两侍卫蒙古军在河南省之北，共十一卫翼蒙古军马，俱在河南省周围屯驻。又本省所辖一十九翼军马，俱在河南省之南，沿江置列。果用兵，即驰奏于诸军马内调发。”从之。

卷一百

志第四十八

兵 三

马 政

西北马多天下，秦、汉而下，载籍盖可考已。元起朔方，俗善骑射，因以弓马之利取天下，古或未之有。盖其沙漠万里，牧养蕃息，太仆之马，殆不可以数计，亦一代之盛哉。

世祖中统四年，设群牧所，隶太府监。寻升尚牧监，又升太仆院，改卫尉院。院废，立太仆寺，属之宣徽院。后隶中书省，典掌御位下、大斡耳朵马。其牧地，东越耽罗，北踰火里秃麻，西至甘肃，南暨云南等地，凡一十四处，自上都、大都以至玉你伯牙、折连怯呆儿，周回万里，无非牧地。

马之群，或千百，或三五十，左股烙以官印，号大印子马。其印有兵古、贬古、阔卜川、月思古、斡栾等名。牧人

曰哈赤、哈刺赤；有千户、百户，父子相承任事。自夏及冬，随地之宜，行逐水草，十月各至本地。朝廷岁以九月、十月遣寺官驰驿阅视，较其多寡，有所产驹，即烙印取勘，收除见在数目，造蒙古、回回、汉字文册以闻，其总数盖不可知也。凡病死者三，则令牧人偿大牝马一，二则偿二岁马一，一则偿牝羊一，其无马者以羊、驼、牛折纳。

太庙祀事暨诸寺影堂用乳酪，则供牝马；驾仗及宫人出入，则供尚乘马。车驾行幸上都，太仆卿以下皆从，先驱马出健德门外，取其肥可取乳者以行，汰其羸瘦不堪者还于群。自天子以及诸王百官，各以脱罗毡置撒帐，为取乳室。车驾还京师，太仆卿先期遣使征马五十酝都来京师。酝都者，承乳车之名也。既至，俾哈赤、哈刺赤之在朝为卿大夫者，亲秣饲之，日酿黑马乳以奉玉食，谓之细乳。每酝都，牝马四十。每牝马一，官给刍一束、菽八升。驹一，给刍一束、菽五升。菽贵，则其半以小稻充。自诸王百官而下，亦有马乳之供，酝都如前之数，而马减四之一，谓之细乳。刍粟要旬取给于度支，寺官亦以旬诣闲廐阅肥瘠。又自世祖而下山陵，各有酝都，取马乳以供祀事，号金陵挤马，越五年，尽以与守山陵使者。

凡御位下、正宫位下、随朝诸色目人员，甘肃、土番、耽罗、云南、占城、芦州、河西、亦奚卜薛、和林、斡难、怯鲁连、阿剌忽马乞、哈刺木连、亦乞里思、亦思浑察、成海、阿察脱不罕、折连怯呆儿等处草地，内及江南、腹里诸处，应有系官孳生马、牛、驼、骡、羊点数之处，一十四道牧地，各千户、百户等名目如左：

东路折连怯呆儿等处，玉你伯牙、上都周围，哈刺木连等处，阿刺忽马乞等处，斡斤川等处，阿察脱不罕等处，甘州等处，左手永平等处，右手固安州等处，云南亦奚卜薛，芦州，益都，火里秃麻，高丽耽罗国。

一，折连怯呆儿等处御位下：折连怯呆儿地哈刺赤千户买买、买的、撒台、怯儿八思、阔阔来、塔失铁木儿、哈刺那海、伯要𪛗、也儿的思、撒的迷失、教化、太铁木儿、塔都、也先、木薛肥、不思塔八、不儿都、麻失不颜台、撒敦。按赤、忽里哈赤千户下百户脱脱木儿。兀鲁兀内土阿八刺哈赤阔阔出。彻彻地撒刺八。薛里温、你里温、斡脱忽赤、哈刺铁木儿。哈思罕地僧家奴。玉你伯牙断头山百户哈只。

一，玉你伯牙等处御位下：玉你伯牙地哈刺赤百户忽儿秃哈、兀都蛮、燕铁木儿、暗出忽儿、也先秃满、玉龙铁木儿、月思哥、明里不兰。

大斡耳朵位下：乞刺里郭罗赤马某等。哈里牙儿苟赤别铁木儿。伯只刺苟赤阿蓝答儿。阿察儿伯颜苟赤教化的等。塔鲁内亦儿哥赤、塔里牙赤等。伯只刺阿塔赤忽儿秃哈。桃山太师月赤察儿分出铁木儿等。伯颜只鲁干阿塔赤秃忽鲁等。玉你伯牙奴秃赤、火你赤。

一，哈刺木连等处御位下：阿失温忽都地八都儿。希彻秃地吉儿𪛗。哈察木敦。火石脑儿哈塔、咬罗海牙、撒的。换撒里真按赤哈答。须知忽都哈刺赤别乞。军脑儿哈刺赤火罗思。玉龙𪛗彻。云内州拙里牙赤昌罕。察罕脑儿欠昔思。棠树儿安鲁罕。石头山秃忽鲁。牙不罕你里温脱脱木儿。开成路黑水河不花。

大斡耳朵位下：完者。

一，阿剌忽马乞等处御位下：阿剌忽马乞地哈刺赤百户按不怜、乾铁哥、火石铁木儿、末赤、卯罕、不兰奚、孛罗罕。怯鲁连地哈刺赤千户床八失，百户怯儿的、小薛干、别铁列不作、孛罗、串都、也速、典列、坦的里、也里迷失、忙兀儿。斡难地兰盏儿、末者、哈只不花等。

大斡耳朵位下：阿剌忽马乞按灰等。阔苦地阔赤斤等。

一，斡斤川等处御位下：斡斤川地哈刺赤千户月鲁、阿剌铁木儿、塔塔塔察儿。拙里牙赤斡罗孙，马塔哈儿哈地哈刺为千户当失、燕忽里，欢差太难。阔阔地兀奴忽赤忙兀儿。怯鲁连八剌哈赤八儿麻思。

大斡耳朵位下：马塔哈儿哈怯连口只儿哈忽。

一，阿察脱不罕等处御位下：阿察脱不罕地哈赤守纳。斡川札马昔宝赤忙哥撒儿。火罗罕按赤秃忽赤。成海后火义罕塔儿罕、按赤也先。黄兀儿不剌按赤未儿哥、忽林失。应里哥地按赤哈丹、忽台迷失。应吉列古哈刺赤不鲁。亦儿浑察西哈刺赤。答兰速鲁哈刺赤八只吉儿。哈儿哈孙不剌哈刺赤阿儿秃。

大斡耳朵位下：怯鲁连火你赤塔刺海。

一，甘州等处御位下：口千子哈刺不花一所。奥鲁赤一所。阿剌沙阿兰山兀都蛮。亦不剌金一所。宽彻干。塔塔安地普安。胜回地刘子总管。阔阔思地太铁木儿等。甘州等处杨住普。拨可连地撒儿吉思。只哈秃屯田地安童一所。哈刺班忽都拙里牙赤耳眉。

一，左手永平等处御位下：永平地哈刺赤千户六十。乐

亭地拙里牙赤、阿都赤、答刺赤迷里迷失，亦儿哥赤马某撒儿答。香河按赤定住、亦马赤速哥铁木儿。河西务爱牙赤李罗鰓。漷州哈刺赤脱忽察。桃花岛青昔宝赤赤班等。

大斡耳朵位下：河西务玉提赤百户马札儿。

一，右手固安州四怯薛八刺哈赤平章那怀为长：固安州哈刺赤脱忽察，哈赤忽里哈赤、按赤不都儿。真定昔宝赤脱脱。左卫哈刺赤塔不鰓。青州哈刺赤阿哈不花。涿州哈刺赤不鲁哈思。

一，云南亦奚卜薛铁木儿不花为长。

一，芦州。

一，益都哈刺赤忽都铁木儿。

一，火里秃麻太胜忽儿为长。

一，高丽耽罗。

屯田

古者寓兵于农，汉、魏而下，始置屯田为守边之计。有国者善用其法，则亦养兵息民之要道也。国初，用兵征讨，遇坚城大敌，则必屯田以守之。海内既一，于是内而各卫，外而行省，皆立屯田，以资军饷。或因古之制，或以地之宜，其为虑盖甚详密矣。大抵芍陂、洪泽、甘、肃、瓜、沙，因昔人之制，其地利盖不减于旧；和林、陕西、四川等地，则因地之宜而肇为之，亦未尝遗其利焉。至于云南八番，海南、海北，虽非屯田之所，而以为蛮夷腹心之地，则又因制兵屯旅以控扼之。由是而天下无不可屯之兵，无不可耕之地矣。今故著其建置增损之概，而内外所辖军民屯田，各以次列焉。

枢密院所辖

左卫屯田：世祖中统三年三月，调枢密院二千人，于东安州南、永清县东荒土及本卫元占牧地，立屯开耕，分置左右手屯田千户所，为军二千名，为田一千三百一十顷六十五亩。

右卫屯田：世祖中统三年三月，调本卫军二千人，于永清、益津等处立屯开耕，分置左右手屯田千户所。其屯军田亩之数，与左卫同。

中卫屯田：世祖至元四年，于武清、香河等县置立。十一年，以各屯地界，相去百余里，往来耕作不便，迁于河西务、荒庄、杨家口、青台、杨家白等处。其屯军之数，与左卫同，为田一千三十七顷八十二亩。

前卫屯田：世祖至元十五年九月，以各省军人备侍卫者，于霸州、保定、涿州荒闲地土屯种，分置左右手屯田千户所。屯军与左卫同，为田一千顷。

后卫屯田：置立岁月与前卫同。后以永清等处田亩低下，迁昌平县之太平庄。泰定三年五月，以太平庄乃世祖经行之地，营盘所在，春秋往来，牧放卫士头匹，不宜与汉军立屯，遂罢之，止于旧立屯所，耕作如故。屯军与左卫同，为田一千四百二十八顷一十四亩。

武卫屯田：世祖至元十八年，发迤南军人三千名，于涿州、霸州、保定、定兴等处置立屯田，分设广备、万益等六屯，别立农政院以领之。二十二年，罢农政院为司农寺，自后与民相参屯种。二十五年，别立屯田万户府，分管屯种军

人。二十六年，以屯军属武卫亲军都指挥使司，兼领屯田事。仁宗皇庆元年，改属卫率府，后复归之武卫。英宗至治元年，命以广备、利民二千户军人所耕地土，与左卫率府忙古赕屯田千户所互相更易。屯军三千名，为田一千八百四顷四十五亩。

左翼屯田万户府：世祖至元二十六年二月，罢蒙古侍卫军从人之屯田者，别以斡端、别十八里回还汉军，及大名、卫辉两翼新附军，与前、后二卫迤东还戍士卒合并屯田，设左、右翼屯田万户府以领之。遂于大都路霸州及河间等处立屯开耕，置汉军左右手二千户、新附军六千户所，为军二千五十一名，为田一千三百九十九顷五十二亩。

右翼屯田万户府：其置立岁月与左翼同。成宗大德元年十一月，发真定军人三百名，于武清县崔黄口增置屯田。仁宗延祐五年四月，立卫率府，以本府屯田并属詹事院，后复归之枢密，分置汉军千户所三，别置新附军千户所一，为军一千五百四十人，为田六百九十九顷五十亩。

忠翊侍卫屯田：世祖至元二十九年十一月，命各万户府，摘大同、隆兴、太原、平阳等处军人四千名，于燕只哥赤斤地面及红城周回，置立屯田，开耕荒田二千顷，仍命西京宣慰司领其事，后改立大同等处屯储万户府以领之。成宗大德十一年，改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仍领屯田。武宗至大四年，以黄华岭新附屯田军一千人并归本卫，别立屯署。是年，改大同侍卫为中都威卫，属之徽政院，分屯军二千置弩军翼，止以二千人分置左右手屯田千户所，黄华岭新附军屯如故。仁宗延祐二年，迁红城屯军于古北口、太平庄屯种。五年，复

签中都威卫军八百人，于左都威卫所辖地内别立屯署。七年十二月，罢左都威卫及太平庄、白草营等处屯田，复于红城周回立屯，仍属中都威卫。英宗至治元年，始改为忠翊侍卫，屯田如故，为田二千顷。后移置屯所，不知其数。

左、右钦察卫屯田：世祖至元二十四年，发本卫军一千五百一十二名，分置左右手屯田千户所及钦察屯田千户所，于清州等处屯田。英宗至治二年，始分左、右钦察卫，以左右手屯田千户所分属之。文宗天历二年，创立龙翊侍卫，复以隶焉。为军左手千户所七百五名，右手千户所四百三十七名，钦察千户所八百名。为田左手千户所一百三十七顷五十亩，右手千户所二百一十八顷五十亩，钦察千户所三百顷。

左卫率府屯田：武宗至大元年六月，命于大都路瀋州武清县及保定路新城县置立屯田。英宗至治元年，以武卫与左卫率府屯田地界相离隔绝，不便耕作，命以两卫屯地互更易之，分置三翼屯田千户所，为军三千人，为田一千五百顷。

宗仁卫屯田：英宗至治二年八月，发五卫汉军二千人，于大宁等处创立屯田，分置两翼屯田千户所，为田二千顷。

宣忠扈卫屯田：文宗至顺元年十二月，命收聚乞一万斡罗斯，给地一百顷，立宣忠扈卫亲军万户府屯田，依宗仁卫例。

大司农司所辖

永平屯田总管府：世祖至元二十四年八月，以北京取材木百姓三千余户，于滦州立屯，设官署以领其事，为户三千二百九十，为田一万一千六百一十四顷四十九亩。

营田提举司：不详其建置之始，其设立处所在大都瀛州之武清县，为户军二百五十三，民一千二百三十五，析居放良四百八十，不兰奚二百三十二，火者一百七十口，独居不兰奚一十二口，黑瓦木丁八十二名，为田三千五百二顷九十三亩。

广济署屯田：世祖至元二十二年正月，以崔黄口空城屯田，岁涝不收，迁于清、沧等处。后大司农寺以尚珍署旧领屯夫二百三十户归之，既又迁济南、河间五百五十户，平滦、真定、保定三路屯夫四百五十户，并入本屯，为户共一千二百三十，为田一万二千六百顷三十八亩。

宣徽院所辖

淮东淮西屯田打捕总官府：世祖至元十六年，募民开耕涟、海州荒地，官给禾种，自备牛具，所得子粒官得十之四，民得十之六，仍免屯户徭役，屡欲中废不果。二十七年，所辖提举司一十九处并为十二。其后再并，止设八处，为户一万一千七百四十三，为田一万五千一百九十三顷三十九亩。

丰润署：世祖至元二十二年，创立于大都路蓟州之丰润县，为户八百三十七，为田三百四十九顷。

宝坻屯：世祖至元十六年，签大都属邑编民三百户，立屯于大都之宝坻县，为田四百五十顷。

尚珍署：世祖至元二十三年，置立于济宁路之兖州，为户四百五十六，为田九千七百一十九顷七十二亩。

腹里所辖军民屯田

大同等处屯储总管屯田：成宗大德四年，以西京黄华岭等处田土颇广，发军民九千余人，立屯开耕。六年，始设屯储军民总管万户府。十一年，放罢汉军还红城屯所，止存民夫在屯。仁宗时，改万户府为总管府，为户军四千二十，民五千九百四十五，为田五千顷。

虎贲亲军都指挥使司屯田：世祖至元十七年十二月，月儿鲁官人言：“近于灭捏怯土、赤纳赤、高州、忽兰若班等处，改置驿传，臣等议，可于旧置驿所设立屯田。”从之。二十八年，发虎贲亲军二千人入屯。二十九年，增军一千，凡立三十四屯，于上都置司，为军三千人，佃户七十九，为田四千二百二顷七十九亩。

岭北行省屯田

世祖至元二十一年，并和林阿剌觶元领军一千人入五条河。成宗元贞元年，摘六卫汉军一千名，赴称海屯田。大德三年，以五条河汉军悉并入称海。仁宗延祐三年，罢称海屯田，复立屯于五条河。六年，分拣蒙古军五千人，复屯田称海。七年，命依世祖旧制，称海、五条河俱设屯田，发军一千人于五条河立屯。英宗时，立屯田万户府，为户四千六百四十八，为田六千四百余顷。

辽阳等处行中书省所辖屯田

大宁路海阳等处打捕屯田所：世祖至元二十三年，以大

宁、辽阳、平滦诸路拘刷漏籍、放良、孥兰奚人户，及僧道之还俗者，立屯于瑞州之西濒海荒地开耕，设打捕屯田总管府。成宗大德四年，罢之，止立打捕屯田所，为户元拨并招募共一百二十二，为田二百三十顷五十亩。

浦峪路屯田万户府：世祖至元二十九年十月，以蛮军三百户、女直一百九十户，于咸平府屯种。三十年，命本府万户和鲁古觶领其事，仍于茶刺罕、刺怜等处立屯。三十一年，罢万户府屯田。仁宗大德二年，拨蛮军三百户属肇州蒙古万户府，止存女直一百九十户，依旧立屯，为田四百顷。

金复州万户府屯田：世祖至元二十一年五月，发新附军一千二百八十一户，于忻都察置立屯田。二十六年，分京师应役新附军一千人，屯田哈思罕关东荒地。三十年，以玉龙帖木儿、塔失海牙两万户新附军一千三百六十户，并入金复州，立屯耕作，为户三千六百四十一，为田二千五百二十三顷。

肇州蒙古屯田万户府：成宗元贞元年七月，以乃颜不鲁古赤及打鱼水达达、女直等户，于肇州旁近地开耕，为户不鲁古赤二百二十户，水达达八十户，归附军三百户，续增渐丁五十二户。

河南行省所辖军民屯田

南阳府民屯：世祖至元二年正月，诏孟州之东，黄河之北，南至八柳树、枯河、徐州等处，凡荒闲地土，可令阿术、阿剌罕等所领士卒，立屯耕种，并摘各万户所管汉军屯田。六年，以攻襄樊军饷不足，发南京、河南、归德诸路编民二万

余户，于唐、邓、申、裕等处立屯。八年，散還元屯户，别签南阳诸色户计，立营田使司领之。寻罢，改立南阳屯田总管府。后复罢，止隶有司，为户六千四十一，为田一万六百六十二顷七亩。

洪泽万户府屯田：世祖至元二十三年，立洪泽南北三屯，设万户府以统之。先是，江淮行省言：“国家经费，粮储为急，今屯田之利，无过两淮，况芍陂、洪泽皆汉、唐旧尝立屯之地，若令江淮新附汉军屯田，可岁得粮百五十余万石。”至是从之。三十一年，罢三屯万户，止立洪泽屯田万户府以统之。其置立处所，在淮安路之白水塘、黄家疃等处，为户一万五千九百九十四名，为田三万五千三百一十二顷二十一亩。

芍陂屯田万户府：世祖至元二十一年二月，江淮行省言：“安丰之芍陂，可溉田万余顷，乞置三万人立屯。”中书省议：“发军士二千人，姑试行之。”后屯户至一万四千八百八名。

德安等处军民屯田总管府：世祖至元十八年，以各翼取到汉军，及各路拘收手号新附军，分置十屯，立屯田万户府。三十一年，改立总管府，为民九千三百七十五名，军五千九百六十五名，为田八千八百七十九顷九十六亩。

陕西等处行中书省所辖军民屯田

陕西屯田总管府：世祖至元十一年正月，以安西王府所管编民二千户，立柞阳、泾阳、终南、渭南屯田。十八年，立屯田所。十九年，以军站屯户拘收为怯怜口户计，放还而无所归者，籍为屯户，立安西、平凉屯田，设提领所以领之。二十九年，立凤翔、镇原、彭原屯田，放罢至元十年所签接应

成都、延安军人，置立民屯，设立屯田所，寻改为军屯，令千户所管领。三十年，复更为民屯，为户凤翔一千一百二十七户；镇原九百一十三户；栌阳七百八十六户，后存六百五十户；泾阳六百九十六户，后存六百五十八户；彭原一千二百三十八户；安西七百二十四户，后存二百六十二户；平凉二百八十八户；终南七百七十一户，后存七百一十三户；渭南八百一十一户，后存七百六十六户。为田凤翔九十顷一十二亩，镇原四百二十六顷八十五亩，栌阳一千二十顷九十九亩，泾阳一千二十顷九十九亩，彭原五百四十五顷六十八亩，安西四百六十七顷七十八亩，平凉一百一十五顷二十亩，终南九百四十三顷七十六亩，渭南一千二百二十二顷三十一亩。

陕西等处万户府屯田：世祖至元十九年二月，以盩厔南系官荒地，发归附军，立孝子林、张马村军屯。二十年，以南山把口子巡哨军人八百户，于盩厔县之杏园庄、宁州之大昌原屯田。二十一年，发文州镇戍新附军九百人，立亚柏镇军屯，复以燕京戍守新附军四百六十三户，于德顺州之威戎立屯开耕。为户孝子林屯三百一户，张马村屯三百一十三户，杏园庄屯二百三十三户，大昌原屯四百七十四户，亚柏镇屯九百户，威戎屯四百六十三户。为田孝子林二十三顷八十亩，张马村七十三顷八十亩，杏园庄一百一十八顷三十亩，大昌原一百五十八顷七十九亩，亚柏镇二百六十八顷五十九亩，威戎一百六十四顷八十亩。

贵赤延安总管府屯：世祖至元十九年，以拘收赎身、放良、不兰奚及漏籍户计，于延安路探马赤草地屯田，为户二千二十七，为田四百八十六顷。

甘肃等处行中书省辖所军民屯田

宁夏等处新附军万户府屯田：世祖至元十九年三月，发迤南新附军一千三百八十二户，往宁夏等处屯田。二十一年，遣塔塔里千户所管军人九百五十八户屯田，为田一千四百九十八顷三十三亩。

管军万户府屯田：世祖至元十八年正月，命肃州、沙州、瓜州置立屯田。先是，遣都元帅刘恩往肃州诸郡，视地之所宜，恩还言宜立屯田，遂从之。发军于甘州黑山子、满峪、泉水渠、鸭子翅等处立屯，为户二千二百九十，为田一千一百六十六顷六十四亩。

宁夏营田司屯田：世祖至元八年正月，签发己未年随州、鄂州投降人民一千一百七户，往中兴居住。十一年，编为屯田户，凡二千四百丁。二十三年，续签渐丁，得三百人，为田一千八百顷。

宁夏路放良官屯田：世祖至元十一年，从安抚司请，以招收放良人民九百四户，编聚屯田，为田四百四十六顷五十亩。

亦集乃屯田：世祖至元十六年，调归附军人于甘州，十八年，以充屯田军。二十二年，迁甘州新附军二百人，往屯亦集乃合即渠开种，为田九十一顷五十亩。

江西等处行中书省所辖屯田

赣州路南安寨兵万户府屯田：成宗大德二年正月，以赣州路所辖信丰、会昌、龙南、安远等处，贼人出没，发寨兵

及宋旧役弓手，与抄数漏籍人户，立屯耕守，以镇遏之，为户三千二百六十五，为田五百二十四顷六十八亩。

江浙等处行中书省所辖屯田

汀、漳屯田：世祖至元十八年，以福建调军粮储费用，依腹里例，置立屯田，命管军总管郑楚等，发镇守士卒年老不堪备征战者，得百有十四人，又募南安等县居民一千八百二十五户，立屯耕作。成宗元贞三年，命于南诏、黎、畲各立屯田，摘拨见戍军人，每屯置一千五百名，及将所招陈吊眼等余党入屯，与军人相参耕种。为户汀州屯一千五百二十五名，漳州屯一千五百一十三名。为田汀州屯二百二十五顷，漳州屯二百五十顷。

高丽国立屯

高丽屯田：世祖至元七年创立，是时东征日本，欲积粮饷，为进取之计，遂以王綽、洪茶丘等所管高丽户二千人，及发中卫军二千人，合婆娑府、咸平府军各一千人，于王京东宁府、凤州等一十处，置立屯田，设经略司以领其事，每屯用军五百人。

四川行省所辖军民屯田二十九处

广元路民屯：世祖至元十三年，从利州路元帅言，广元实东西两川要冲，支給浩繁，经理系官田亩，得九顷六十亩，遂以褒州刷到无主人口，偶配为十户，立屯开种。十八年，发新得州编民七十七户屯田，为户共八十七。

叙州宣抚司民屯：世祖至元十一年，命西蜀四川经略使起立屯田。十五年，签长宁军、富顺州等处编民四百七十五户，立屯耕种。十九年，续签一百六十户。二十年，叙州签民一千九百户。二十五年，富顺州复签民六百八户，增入旧屯。二十七年，取勘析出屯户，得二百八十四。成宗元贞二年，复放罢站户一千一十七户，依旧屯田。总之为户四千四百四十四。

绍庆路民屯：世祖至元十九年，于本路未当差民户内，签二十三户，置立屯田。二十年，于彭水县籍管万州寄户内，签拨二十户。二十一年，签彭水县未当差民户三十二户增入。二十六年，屯户贫乏者多负逋，复签彭水县编民一十六户补之。为户九十一。

嘉定路民屯：世祖至元十九年，签亡宋编民四户，置立屯田。成宗元贞元年，拨成都义士军八户增入。为户一十二。

顺庆路民屯：世祖至元十二年，签顺庆民三千四百六十八户，置立屯田。十九年，复于民户内差拨一千三百三十六户置民屯。二十年，续签二百一十二户增入。总之五千一十六户。

潼川府民屯：世祖至元十一年，签本府编民及义士军二千二百二十四户，立屯。十三年，续签民一百四十二户。二十一年，行省遣使于遂宁府择监夫之老弱废疾者，得四十六户，签充屯户。总之二千四百一十二户。

夔路总管府民屯：世祖至元十一年置，累签本路编民至五千二十七户，续于新附军内签老弱五十六户增入。

重庆路民屯：世祖至元十一年置，累于江津、巴县、泸

州、忠州等处，签拨编民二千三百八十七户，并召募，共三千五百六十六户。

成都路民屯：世祖至元十三年、签阴阳人四十户，办纳屯粮。二十二年，续签泸州编民九十七户，充屯田户。三十一年，续签千户高德所管民一十四户。

保宁万户府军屯：世祖至元二十六年，保宁府言：“本管军人，一户或二丁三丁，父兄子弟应役，实为重并，若又迁于成都屯种，去家隔远，逃匿必多。乞令本府在营士卒，及夔路守镇军人，止于保宁沿江屯种。”从之。签军一千二百名。二十七年，发屯军一百二十九人，从万户也速迭儿西征，别签渐丁军人入屯，为户一千三百二十九名，为田一百一十八顷二十七亩。

叙州等处万户府军屯：成宗元贞二年，改立叙州军屯，迁遂宁屯军二百三十九人，于叙州宣化县岷口上下荒地开耕，为田四十一顷八十三亩。

重庆五路守镇万户府军屯：仁宗延祐七年，发军一千二百人，于重庆路三堆、中槽、赵市等处屯耕，为田四百二十顷。

夔路万户府军屯：世祖至元二十一年，从四川行省议，除沿边重地，分军镇守，余军一万人，命官于成都诸处择膏腴地，立屯开耕，为户三百五十一人，为田五十六顷七十亩，凡创立十四屯。

成都等路万户府军屯：于本路崇庆州义兴乡楠木园置立，为户二百九十九人，为田四十二顷七十亩。

河东陕西等路万户府军屯：置立于灌州之青城、陶坝及

崇庆州之大栅头等处，为户一千三百二十八名，为田二百八顷七亩。

广安等处万户府军屯：置立于成都路崇庆州之七宝坝，为户一百五十名，为田二十六顷二十五亩。

保宁万户府军屯：置立于崇庆州晋原县之金马，为户五百六十四名，为田七十五顷九十五亩。

叙州万户府军屯：置立于灌州之青城，为户二百二十一名，为田三十八顷六十七亩。

五路万户府军屯：置立于成都路崇庆州之大栅镇孝感乡及灌州青城县之怀仁乡，为户一千一百六十一名，为田二百三顷一十七亩。

兴元金州等处万户府军屯：置立于崇庆州晋原县孝感乡，为户三百四十四名，为田五十六顷。

随路八都万户府军屯：置立于灌州青城、温江县，为户八百三十二名，为田一百六十二顷五十七亩。

旧附等军万户府军屯：置立于灌州青城县、崇庆州等处，为户一千二名，为田一百二十九顷五十亩。

炮手万户府军屯：置立于灌州青城县龙池乡，为户九十六名，为田一十六顷八十亩。

顺庆军屯：置立于晋原县义兴乡、江源县将军桥，为户五百六十五名，为田九十八顷八十七亩。

平阳军屯：置立于灌州青城、崇庆州大栅头，为户三百九十八名，为田六十九顷六十五亩。

遂宁州军屯：为户二千名，为田三百五十顷。

嘉定万户府军屯：世祖至元二十一年，摘蒙古、汉军及

嘉定新附军三百六十人，于崇庆州、青城等处屯田。二十八年，还之元翼，止余屯军一十三名，为田二顷二十七亩。

顺庆等处万户府军屯：世祖至元二十六年，发军于沿江下流汉初等处屯种，为户六百五十六名，为田一百一十四顷八十亩。

广安等处万户府军屯：世祖至元二十七年，拨广安旧附汉军一百一十八名，于新明等处立屯开耕，为田二十顷六十五亩。

云南行省所辖军民屯田一十二处

威楚提举司屯田：世祖至元十五年，于威楚提举盐使司拘刷漏籍人户充民屯，本司就领其事，与中原之制不同，为户三十三，为田一百六十五双。

大理金齿等处宣尉司都元帅府军民屯：世祖至元十二年，命于所辖州县拘刷漏籍人户，得二千六十有六户，置立屯田。十四年，签本府编民四百户益之。十八年，续签永昌府编民一千二百七十五户增入。二十六年，立大理军屯，于爨焚军内拨二百户。二十七年，复签爨焚军人二百八十一户增入。二十八年，续增一百一十九户。总之民屯三千七百四十一户，军屯六百户，为田军民己业二万二千一百五双。

鹤庆路军民屯田：世祖至元十二年，签鹤庆路编民一百户立民屯。二十七年，签爨焚军一百五十二户立军屯，为田军屯六百八双，民屯四百双，俱己业。

武定路总管府军屯：世祖至元二十七年，以云南戍军粮饷不足，于和曲、禄劝二州爨焚军内，签一百八十七户，立

屯耕种，为田七百四十八双。

威楚路军民屯田：世祖至元十二年，立威楚民屯，拘刷本路漏籍人户，得一千一百一十户，内八百六十六户官给无主荒田四千三百三十双，余户自备己业田一千一百七十五双。二十七年，始立屯军，于本路爨焚军内签三百九十九户，内一十五户官给荒田六十双，余户自备己业田一千五百三十六双。

中庆路军民屯田：世祖至元十二年，置立中庆民屯，于所属州县内拘刷漏籍人户，得四千一百九十七户，官给田一万七千二十二双，自备己业田二千六百二双。二十七年，始立军屯，用爨焚军人七百有九户，官给田二百三十四双，自备己业田二千六百一双。

曲靖等处宣慰司兼管军万户府军民屯田：世祖至元十二年，立曲靖路民屯，拘刷所辖州郡诸色漏籍人户七百四十户立屯。十八年，续签民一千五百户增入，其所耕之田，官给一千四百八十双，自备己业田三千双。十二年，立濠江民屯，所签屯户，与曲靖同，凡一千二百六十户。二十六年，始立军屯，于爨焚军内签一百六十九户。二十七年，复签二百二十六户增入。十二年，立仁德府民屯，所签屯户，与濠江同，凡八十户，官给田一百六十双。二十六年，始立军屯，签爨焚军四十四户。二十七年，续签五十六户增入，所耕田亩四百双，俱系军人己业。

乌撒宣慰司军民屯田：世祖至元二十七年，立乌撒路军屯，以爨焚军一百一十四户屯田。又立东川路民屯，屯户亦系爨焚军人，八十六户，皆自备己业。

临安宣慰司兼管军万户府军民屯田：世祖至元十二年，立

临安民屯二处，皆于所属州县拘刷漏籍人户开耕。宣慰司所管民屯三百户，田六百双。本路所管民屯二千户，田三千四百双。二十七年，续立爨焚军屯，为户二百八十八，为田一千一百五十二双。

梁千户翼军屯：世祖至元三十年，梁王遣使诣云南行省言，以汉军一千人置立屯田。三十一年，发三百人备镇戍巡逻，止存七百人，于乌蒙屯田，后迁于新兴州，为田三千七百八十九双。

罗罗斯宣慰司兼管军万户府军民屯田：世祖至元二十七年，立会通民屯，屯户系爨焚土军二户。十六年，立建昌民屯，拨编民一百四户。二十三年，发爨焚军一百八十户，立军屯。是年，又立会川路民屯，发本路所辖州邑编民四十户。十六年，立德昌路民屯，发编民二十一户。二十年，始立军屯，发爨焚军人一百二十户。

乌蒙等处屯田总管府军屯：仁宗延祐三年，立乌蒙军屯。先是云南行省言：“乌蒙乃云南咽喉之地，别无屯戍军马，其地广阔，土脉膏腴，皆有古昔屯田之迹，乞发畏吾儿及新附汉军屯田镇遏。”至是从之。为户军五千人，为田一千二百五十顷。

湖广等处行中书省所辖屯田三处

海北海南道宣慰司都元帅府民屯：世祖至元三十年，召募民户并发新附士卒，于海南、海北等处置立屯田。成宗元贞元年，以其地多瘴疠，纵屯田军二千人还各翼，留二千人以召募民之屯种。大德三年，罢屯田万户府，屯军悉令还役，

止令民户八千四百二十八户屯田，琼州路五千一十一户，雷州路一千五百六十六户，高州路九百四十八户，化州路八百四十三户，廉州路六十户。为田琼州路二百九十二顷九十八亩，雷州路一百六十五顷五十一亩，高州路四十五顷，化州路五十五顷二十四亩，廉州路四顷八十八亩。

广西两江道宣慰司都元帅撞兵屯田：成宗大德二年，黄圣许叛，逃之交趾，遗弃水田五百四十五顷七亩。部民有吕瑛者，言募牧兰等处及融庆溪洞徭、撞民丁，于上浪、忠州诸处开屯耕种。十年，平大任洞贼黄德宁等，以其地所遗田土，续置藤州屯田。为户上浪屯一千二百八十二户，忠州屯六百一十四户，那扶屯一千九户，雷留屯一百八十七户，水口屯一千五百九十九户。续增藤州屯，二百八顷一十九亩。

湖南道宣慰司衡州等处屯田：世祖至元二十五年，调德安屯田万户府军士一千四百六十七名，分置衡州之清化、永州之乌符、武冈之白仓，置立屯田。二十七年，募衡阳县无土产居民，得九户，增入清化屯。为户清化屯军民五百九户；乌符屯军民五百户，白仓屯同。为田清化屯一百二十顷一十九亩，乌符屯一百三顷五十亩，白仓屯八十六顷九十二亩。

卷一百零一

志第四十九

兵 四

站 赤

元制站赤者，驿传之译名也。盖以通达边情，布宣号令，古人所谓置邮而传命，未有重于此者焉。凡站，陆则以马以牛，或以驴，或以车，而水则以舟。其给驿传玺书，谓之铺马圣旨。遇军务之急，则又以金字圆符为信，银字者次之；内则掌之天府，外则国人之为长官者主之。其官有驿令，有提领，又置脱脱禾孙于关会之地，以司辨诘，皆总之于通政院及中书兵部。而站户阙乏逃亡，则又以时签补，且加赈恤焉。于是四方往来之使，止则有馆舍，顿则有供帐，饥渴则有饮食，而梯航毕达，海宇会同，元之天下，视前代所以为极盛也。今故著其驿政之大者，然后纪各省水陆凡若干站，而辽东狗站，亦因以附见云。

太宗元年十一月，敕：“诸牛铺马站，每一百户置汉车一十具。各站俱置米仓，站户每年一牌内纳米一石，令百户一人掌之。北使臣每日支肉一斤、面一斤、米一升、酒一瓶。”

四年五月，谕随路官员并站赤人等：“使臣无牌面文字，始给马之驿官及元差官，皆罪之。有文字牌面，而不给驿马

者，亦论罪。若系军情急速，及送纳颜色、丝线、酒食、米粟、段匹、鹰隼，但系御用诸物，虽无牌面文字，亦验数应付车牛。”

世祖中统四年三月，中书省定义乘坐驿马，长行马使臣、从人及下文字曳刺、解子人等分例。乘驿使臣换马处，正使臣支粥食、解渴酒，从人支粥。宿顿处，正使臣白米一升，面一斤，酒一升，油盐杂支钞一十文，冬月一行日支炭五斤，十月一日为始，正月三十日终住支；从人白米一升，面一斤。长行马使臣赉圣旨、令旨及省部文字，干当官事者，其一二居长人员，支宿顿分例，次人与粥饭，仍支給马一匹、草一十二斤、料五升，十月为始，至三月三十日终止，白米一升，面一斤，油盐杂用钞一十文。投呈公文曳刺、解子，依部拟宿顿处批支。五月，云州设站户，取迤南州城站户籍内，选堪中上户应当。马站户，马一匹，牛站户，牛二只，于各户选堪当站役之人，不问亲躯，每户取二丁，及家属于立站去处安置。

五年八月，诏：“站户贫富不等，每户限四顷，除免税石，以供铺马祇应；已上地亩，全纳地税。”

至元六年二月，诏：“各道宪司，如总管府例，每道给铺马劄子三道。”

七年正月，省部官定义：“各路总管府在城驿，设官二员，于见役人员内选用；州县驿，设头目二名，如见役人即是相应站户，就令依上任事，不系站户，则就本站马户内别行选用；除脱脱禾孙依旧存设，随路见设总站官罢之。”十一月，立诸站都统领使司，往来使臣，令脱脱禾孙盘问。

八年正月，中书省议：“铺马劄子，初用蒙古字，各处站赤未能尽识，宜绘画马匹数目，复以省印覆之，庶无疑惑。”因命今后各处取给铺马标附文籍，其马匹数付译史房书写毕，就左右司用墨印，印给马数目，省印印讫，别行附籍发行墨印，左右司封掌。

九年八月，诸站都统领使司言：“朝省诸司局院，及外路诸官府应差驰驿使臣所赍劄子，从脱脱禾孙辨诘，无脱脱禾孙之处，令总管府验之。”

十一年十月，命随处站赤，直隶各路总管府，其站户家属，令元籍州县管领。

十三年正月，改诸站都统领使司为通政院，命降铸印信。

十七年二月，诏：“江淮诸路增置水站。除海青使臣，及事干军务者，方许驰驿。余者自济州水站为始，并令乘船往来。”

十八年闰八月，诏：“除上都、榆林迤北站赤外，随路官钱，不须支給，验其闲剧，量增站户，协力自备首思当站。”

十九年四月，诏给各处行省铺马圣旨，扬州行省、鄂州行省、泉州行省、隆兴行省、占城行省、安西行省、四川行省、西夏行省、甘州行省，每省五道。南方验田粮及七十石者，准当站马一匹。九月，通政院臣言：“随路站赤三五户，共当正马一匹，十三户供车一辆，自备一切什物公用。近年以来，多为诸王公主及正宫太子位下头目识认招收，或冒入投下户计者，遂致站赤损弊，乞换补站户。”从之。十月，增给各省铺马圣旨，西川、京兆、泉州十道，甘州、中兴各五道。

二十年二月，和林宣慰司给铺马圣旨二道。五月，江淮行省增给十道，都省遣使繁多，亦增二十道给之。七月，免站户和顾和买、一切杂泛差役，仍令自备首思。十一月，增给甘州行省铺马圣旨十道，总之为二十道。十二月，增各省及转运司、宣慰司铺马圣旨三十五道：江淮行省十道，四川行省十道，安西转运司分司二道，荆湖行省所辖湖南宣慰司三道，福建行省十道。

二十一年二月，增给各处铺马劄子：荆湖、占城等处本省一十道，荆湖北道宣慰司二道，所辖路分一十六处，每处二道；山东运司二道；河间运司七道；宣德府三道；江西行省五道；福建行省所辖路分七处，每处二道；司农司五道；四川行省所辖顺元路宣慰司三道，思州、播州两处宣抚司各三道；都省二十道。四月，定增使臣分例：正使宿顿支米一升、面一斤、羊肉一斤、酒一升、柴一束、油盐杂支增钞二分，通作三分，经过减半。从者每名支米一升，经过减半。九月，给阿里海牙所治之省铺马圣旨十道，所辖宣慰司二处，各三道。

二十二年四月，给陕西行省并各处宣慰司、行工部等处铺马劄子一百二十六道。

二十三年四月，福建、东京两行省各给圆牌二面。奥鲁赤出使交趾，先给圆牌二面，今再增二面，于脱欢太子位下给发。南京行省起马三十匹，给圆牌二面。创立三处宣慰司，给劄子起马三十匹。

二十四年四月，增给尚书省铺马圣旨一百五十道，并先给降一百五十道，共三百道。五月，扬州省言：“徐州至扬州水马站，两各分置，夏月水潦，使臣劳苦。请徙马站附并水

站一处安置，驰驿者白日马行，夜则经由水路，况站户皆是水滨居止者，庶几官民两便。”从之。七月，给中兴路、陕西行省、广东宣慰司、沙不丁等官铺马圣旨一十三道。

二十五年正月，腹里路分三十八处，年销祇应钱不敷，增给钞三千九百八十一锭，并元额七千一百六十九锭，总中统钞一万一千一百五十锭，分上下半年给降。二月，命南方站户，以粮七十石出马一匹为则，或十石之下八九户共之，或二三十石之上两三户共之，惟求税粮仅足当站之数，不至多余，却免其一切杂泛差役。若有纳粮百石之下、七十石之上，自请独当站马一匹者听之。五月，增给辽阳行省铺马劄子五道。十一月，福建行省元给铺马圣旨二十四道，增给劄子六道。

二十六年正月，给光禄寺铺马劄子四道。二月，从沿海镇守官蔡泽言，以旧有水军二千人，于海道置立水站。三月，给海道运粮万户府铺马圣旨五道。四月，四川绍庆路给铺马劄子二道，成都府六道。龙兴行省增给铺马圣旨五道，太原府宣慰司及储峙提举司给降二道。八月，给辽东宣慰司铺马圣旨五道，大理、金齿宣慰司四道。九月，增给西京宣慰司铺马劄子五道，江淮行省所辖浙东道宣慰司三道，绍兴路总管府给降二道，甘肃行省所辖亦集乃总管府、沙州、肃州三路给六道。十一月，增给甘肃行省铺马圣旨七道。

二十七年正月，增给陕西行省铺马圣旨五道。二月，都省增给铺马圣旨一百五十道，江淮行省一十五道。六月，给营田提举司铺马圣旨二道。九月，江淮行省所辖徽州路水道不通，给铺马圣旨二道。

二十八年六月，随处设站官二员，大都至上都置司吏三名，余设二名，祇应头目、攒典各一名。站户及百者，设百户一名。七月，诏各路府州县达鲁花赤长官，依军户例，兼管站赤奥鲁，非奉通政院明文，不得擅科差役。十二月，增给省除之任官铺马圣旨三百五十道。

二十九年三月，命通政院分官四员，于江南四省整理站赤，给印与之。

三十年正月，南丹州洞蛮来朝，立安抚司于其地，给铺马圣旨二道。三月，两淮都转运盐使司增给铺马圣旨起马五匹。五月，给淘金运司铺马圣旨起马五匹，大司农司起马二十匹。六月，江浙行省言：“各路递运站船，若止以六户供船一艘，除苗不过十四五石，力寡不能当役。请令各路除苗不过元额二十四石，自六户之上，或至十户，通融签拨。”从之。八月，给刘二拔都儿圆牌三面，铺马圣旨一十五道。十月，增给济南府盐运司铺马圣旨一道。

三十一年六月，给福建运司铺马圣旨起马五匹。

成宗大德八年正月，御史台臣言：“各处站赤合用祇应官钱，多不依时拨降，又或数少不给，遂令站户输当库子，陪备应办。莫若验使臣起数，实支官钱，所在官司，依时拨降，令各站提领收掌祇待，毋得科配小民，似为便益。”诏都省定议行之。

十年，从江浙省言，命站官仍领祇待，选站户之有余粮者，以充库子，止设一名，上下半年更代，就准本户里正、主首身役。

武宗至大三年五月，给嘉兴、松江、瑞州三路及汴梁等

处管民总管府铺马圣旨各三道。

四年三月，诏拘收各衙门铺马圣旨，命中书省定义以闻。省臣言：“始者站赤隶兵部，后属通政院，今通政院怠于整治，站赤消乏，合依旧命兵部颁之。”制可。四月，中书省臣又言：“昨奉旨以站赤属兵部，今右丞相铁木迭儿等议，汉地之驿，命兵部领之，其铁烈干、纳邻、末邻等处蒙古站赤，仍付通政院。”帝曰：“何必如此，但令罢通政院，悉隶兵部可也。”闰七月，复立通政院，领蒙古站赤。八月，诏：“大都至上都，每站除设驿令、丞外，设提领三员、司吏三名。腹里路分，冲要水陆站赤，设提领二员、司吏二名。其余闲慢驿分，止设提领一员、司吏一名。如无驿令，量拟提领二员。每一百户，设百户一名，从拘该路府州县提调正官，于站户内选用，三岁为满。凡滥设官吏头目人等，尽罢之。”十一月，给中政院铺马圣旨二十道。

仁宗皇庆二年四月，增给陕西行台铺马圣旨八道。

延祐元年六月，中书省臣言：“典瑞监掌金字圆牌及铺马圣旨三百余道。至大四年，凡圣旨皆纳之于翰林院，以金字圆牌不敷，增置五十面。盖圆牌遣使，初为军情大事而设，不宜滥给，自今求给牌面，不经中书省、枢密院者，宜勿与。”从之。十月，沙、瓜州立屯储总管万户府，给铺马圣旨六道。

五年十月，中书兵部言：“各站设置提领，止受部劄，行九品印，职专车马之役，所领站赤多者三二千，少者五七百户，比之军民，体非轻细。奈何俸禄不给，三年一更，贪邪得以自纵。今拟各处馆驿，除令、丞外，见役提领不许交换。”从之。

七年四月，诏蒙古、汉人站，依世祖旧制，悉归之通政院。十一月，从通政院官请，诏腹里、江南汉地站赤，依旧制，命各路达鲁花赤、总管提调，州县官勿得预。

泰定元年三月，遣官赈给帖里干、木怜、纳怜等一百一十九站钞二十一万三千三百锭，粮七万六千二百四十四石八斗。北方站赤，每加津济，至此为最盛。

中书省所辖腹里各路站赤，总计一百九十八处：

陆站一百七十五处，马一万二千二百九十八匹，车一千六十九辆，牛一千九百八十二只，驴四千九百八头。水站二十一处，船九百五十只，马二百六十六匹，牛二百只，驴三百九十四头，羊五百口。牛站二处，牛三百六只，车六十辆。

河南江北等处行中书省所辖，总计一百七十九处，该一百九十六站：

陆站一百六处，马三千九百二十八匹，车二百一十七辆，牛一百九十二只，驴五百三十四头。水站九十处，船一千五百一十二只。

辽阳等处行中书省所辖，总计一百二十处：

陆站一百五处，马六千五百一十五匹，车二千六百二十一辆，牛五千二百五十九只。狗站一十五处，元设站户三百，狗三千只，后除绝亡倒死外，实在站户二百八十九，狗二百一十八只。

江浙等处行中书省所辖，总计二百六十二处：

马站一百三十四处，马五千一百二十三匹。轿站三十五处，轿一百四十八乘。步站一十一处，递运夫三千三十二户。水站八十二处，船一千六百二十七只。

江西等处行中书省所辖，总计一百五十四处：

马站八十五处，马二千一百六十五匹，轿二十五乘。
水站六十九处，船五百六十八只。

湖广等处行中书省所辖，总计一百七十三处：

陆站一百处，马二千五百五十五匹，车七十辆，牛五百四十五只，坐轿一百七十五乘，卧轿三十乘。水站七十三处，船五百八十只。

陕西行中书省所辖八十一处：

陆站八十处，马七千六百二十九匹。水站一处，船六只。

四川行中书省所辖：

陆站四十八处，马九百八十六匹，牛一百五十头。水站八十四处，船六百五十四只，牛七十六头。

云南诸路行中书省所辖站赤七十八处：

马站七十四处，马二千三百四十五匹，牛三十只。水站四处，船二十四只。

甘肃行中书省所辖三路：

脱脱禾孙马站六处，马四百九十一匹，牛一百四十九头，驴一百七十一头，羊六百五十口。

弓 手

元制，郡邑设弓手，以防盗也。内而京师，有南北两城兵马司，外而诸路府所辖州县，设县尉司、巡检司、捕盗所，皆置巡军弓手，而其数则有多寡之不同。职巡逻，专捕获。官有纲运及流徙者至，则执兵仗导送，以转相授受。外此则不

敢役，示专其职焉。

世祖中统五年，随州府驿路设置巡马及马步弓手，验民户多寡，定立额数。除本管头目外，本处长官兼充提控官。其夜禁之法，一更三点，钟声绝，禁人行；五更三点，钟声动，听人行。有公事急速及丧病产育之类，则不在此限。违者笞二十七下，有官者笞七下，准赎元宝钞一贯。州县城池相离远处，其间五七十里，所有村店及二十户以上者，设立巡防弓手，合用器仗，必须完备，令本县长官提调。不及二十户者，依数差补。若无村店去处，或五七十里，创立聚落店舍，亦须及二十户数。其巡军别设，不在户数之内。关津渡口，必当设立店舍弓手去处，不在五七十里之限。于本路不以是何投下当差户计，及军站人匠、打捕鹰房、斡脱、窑冶诸色人等户内，每一百户内取中户一名充役，与免本户合着差发，其当户推到合该差发数目，却于九十九户内均摊。若有失盗，勒令当该弓手，定立三限盘捉，每限一月。如限内不获，其捕盗官，强盗停俸两月，窃盗一月。外据弓手，如一月不获，强盗决一十七下，窃盗七下；两月不获，强盗二十七下，窃盗一十七下；三月不获者，强盗三十七下，窃盗二十七下。如限内获贼，数及一半者，全免正罪。

至元三年，省部议：“随路户数，多寡不同，兼军站不该差发，似难均摊。拟合斟酌京府司县合用人数，止于本处包银丝线，并止纳包银户计内，每一百户选差中户一名当役，本户合当差发税银，却令九十九户包纳。”从之。

四年，除上都、中都已有巡军，其所辖州县合设弓手，俱于本路包银等户选丁多强壮者充，验各处州县户数多寡、驿

程紧慢设置，合用器仗，各人自备。

八年，御史台言：“诸路宜选年壮熟闲弓马之人，以备巡捕之职。弓手数少者，亦宜增置。除捕盗防转，不得别行差占。”

十六年，分大都南北两城兵马司，各主捕盗之任。南城三十二处，弓手一千四百名；北城一十七处，弓手七百九十五名。

二十三年，省台官言：“捕贼巡马，先令执持闷棍以行，贼众多有弓箭，反致巡军被伤。今议给各路弓箭十副，府州七副，司县五副，各令置备防盗。”从之。

仁宗延祐二年，从江南行御史台请，以各处弓手人等，往往致害人命，役三年者罢之，还当民役，别于相应户内补换。

急递铺兵

古者置邮而传命，示速也。元制，设急递铺，以达四方文书之往来，其所系至重，其立法盖可考焉。

世祖时，自燕京至开平府，复自开平府至京兆，始验地里远近，人数多寡，立急递站铺。每十里或十五里、二十五里，则设一铺，于各州县所管民户及漏籍户内，签起铺兵。

中统元年，诏：“随处官司，设传递铺驿，每铺置铺丁五人。各处县官，置文簿一道付铺，遇有转递文字，当传铺所即注名件到铺时刻，及所辖转递人姓名，置簿，令转送人取下铺押字交收时刻还铺。本县官司时复照刷，稽滞者治罪。其文字，本县官司绢袋封记，以牌书号。其牌长五寸，阔一寸五分，以绿油黄字书号。若系边关急速公事，用匣子封锁，于

上重别题号，及写某处文字，发遣时刻，以凭照勘迟速。其匣子长一尺，阔四寸，高三寸，用黑油红字书号。已上牌匣俱系营造小尺，上以千字文为号，仍将本管地境、置立铺驿卓望地名，递相传报。”铺兵一昼夜行四百里。各路总管府委有俸正官一员，每季亲行提点。州县亦委有俸末职正官，上下半月照刷。如有怠慢，初犯事轻者笞四十，赎铜，再犯罚俸一月，三犯者决。总管府提点官比总管减一等，仍科三十，初犯赎铜，再犯罚俸半月，三犯者决。铺兵铺司，痛行断罪。

至元八年，申命州县官，用心照刷及点视阙少铺司铺兵。凡有递转文字到，铺司随即分明附籍，速令当该铺兵，裹以软绢包袱，更用油绢卷缚，夹版束系，赍小回历一本，作急走递，到下铺交割附历讫，于回历上令铺司验到铺时刻，并文字总计角数，及有无开拆、磨擦损坏，或乱行批写字样，如此附写一行，铺司画字，回还。若有违犯，易为挨问。随路铺兵，不许顾人领替，须要本户少壮人力正身应役。每铺安置十二时轮子一枚、红绰屑一座，并牌额及上司行下、诸路申上铺历二本。每遇夜，常明灯烛。其铺兵每名备夹版、铃攀各一付，缨枪一，软绢包袱一，油绢三尺，簑衣一领，回历一本。各处往来文字，先用净检纸封裹于上，更用厚夹纸印信封皮。各路承发文字人吏，每日逐旋发放，及将承发到文字，验视有无开拆、磨擦损坏、批写字样，分朗附簿。

九年，左补阙祖立福合言：“诸路急递铺台，不合人情。急者急速也，国家设官署名字，必须吉祥者为美，宜更定之。”遂更为通远铺。

二十年，留守司官言：“初立急递铺时，取不能当差贫户，

除其差发充铺兵，又不敷者，于漏籍户内贴补。今富人规避差发，求充铺兵，乞择其富者，令充站户，站户之贫者，却充铺兵。”从之。

二十八年，中书省定议：“近年入递文字，封緘杂乱，发遣无时，今后省部并诸衙门入递文字，其常事皆付承发司随所投下去处，类为一緘。如往江淮行省者，凡江淮行省不以是何文字，通为一緘。其他官府同。省部台院，凡有急速之事，别置匣子发遣，其匣子入递，随到即行。铺司须能附写文历，辨定时刻，铺兵须壮健善走者，不堪之人，随即易换。”

三十一年，大都设置总急递铺提领所，降九品铜印，设提领三员。

英宗至治三年，各处急递铺，每十铺设一邮长，于州县籍记司吏内差充，使之专督其事。一岁之内，能尽职者，从优补用；不能者，提调官量轻重罪之。

凡铺卒皆腰革带，悬铃，持枪，挟雨衣，赍文书以行。夜则持炬火，道狭则车马者，负荷者，闻铃避诸旁，夜亦以惊虎狼也。响及所之铺，则铺人出以俟其至。囊板以护文书不破碎、不褻积，折小漆绢以御雨雪，不使濡湿之。及各铺得之，则又展转递去。

鹰房捕猎

元制，自御位及诸王，皆有昔宝赤，盖鹰人也。是故捕猎有户，使之致鲜食以荐宗庙，供天庖，而齿革羽毛，又皆足以备用，此殆不可阙焉者也。然地有禁，取有时，而违者则罪之。冬春之交，天子或亲幸近郊，纵鹰隼搏击，以为游

豫之度，谓之飞放。故鹰房捕猎，皆有司存。而打捕鹰房人户，多取析居、放良及漏籍李兰奚、还俗僧道与凡旷役无赖者，及招收亡宋旧役等户为之。其差发，除纳地税、商税，依例出军等六色宣课外，并免其杂泛差役。自太宗乙未年，抄籍分属御位下及诸王公主驸马各投下。及世祖时，行尚书省尝重定其籍，厥后永为定制焉。

御位下打捕鹰房官：一所，权官张元，大都路宝坻县置司，元额七十七户。一所，王阿都赤，世袭祖父职，掌十投下、中都、顺天、真定、宣德等路诸色人匠打捕等户，元额一百四十七户。一所，管领大都等处打捕鹰房民户达鲁花赤石抹也先，世袭祖父职，元额一百一十七户。一所，管领大都路打捕鹰房等官李脱欢帖木儿，世袭祖父职，元额二百二十八户。一所，宣授管领大都等处打捕鹰房人匠等户达鲁花赤黄也速𪚗儿，世袭祖父职，元额五十户。一所，管领鹰房打捕人匠等户达鲁花赤移剌帖木儿，世袭祖父职，元额一百五十七户。一所，宣授管领打捕鹰房等户达鲁花赤阿八赤，世袭祖父职，元额三百五十五户。一所，宣授管领大都等路打捕鹰房人户达鲁花赤寒食，世袭祖父职，元额二百四十三户。

诸王位下：汝宁王位下，管领民匠打捕鹰房等户官，元额二百一户。普赛因大王位下，管领本投下大都等路打捕鹰房诸色人匠达鲁花赤都总管府，元额七百八十户。

天下州县所设猎户：腹里打捕户，总计四千四百二十三户。河东宣慰司打捕户，五百九十八户。晋宁路打捕户，三百三十二户。大同路打捕户，一十五户。冀宁路打捕户，二百五十一户。上都留守司打捕户，三百九十七户。宣德提领

所打捕户，一百八十二户。山东宣慰司打捕户，三百九十七户。宣德提领所打捕户，一百八十二户。山东宣慰司打捕户，一百户。益都路打捕户，四十三户。济南路打捕户，三十六户。般阳路二十一户。东平路三十四户。曹州八十四户。德州一十户。濮州三十一户。泰安州五户。东昌路一户。真定路九十一户。顺德路一十九户。广平路一十九户。冠州五户。恩州二户。彰德三十七户。卫辉路一十六户。大名路二百八十六户。保定路三十一户。河间路二百五十二户。随路提举司一千一百九十一户。河间鹰户府二百七十六名。都总管府七百五十六户。

辽阳大宁等处打捕鹰房官捕户，七百五十九户。东平等路打捕鹰房官捕户，三百九户。随州德安河南襄阳怀孟等处打捕鹰房官捕户，一百七十二户。掇捕提领所捕户，四十户。高丽鹰房总管捕户，二百五十户。河南等路打捕鹰房官捕户，一千一百四十二户。益都等处打捕鹰房官捕户，五百二十一户。河北河南东平等处打捕鹰房官捕户，三百户。随路打捕鹰房总管捕户，一百五十九户。真定保定等处打捕鹰房官捕户，五十户。淮安路鹰房官捕户，四十七户。扬州等处打捕鹰房官捕户，七十二户。

宣徽院管辖淮东淮西屯田打捕总管府司属打捕衙门，提举司十处，千户所一处，总一万四千三百二户。淮安提举司八百五十八户。安东提举司九百一十二户。招泗提举司四百六十五户。镇巢提举司二千五百四十户。蕲黄提举司一千一百一十二户。通泰提举司七百四十九户。塔山提举司六百四十四户。鱼网提举司二千五百一十九户。打捕手号军上千户

所打捕军，六百四户。

卷一百零二

志第五十

刑 法 一

自古有天下者，虽圣帝明王，不能去刑法以为治，是故道之以德义，而民弗从，则必律之以法，法复违焉，则刑辟之施，诚有不得已者。是以先王制刑，非以立威，乃所以辅治也。故《书》曰：“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祗德。”后世专务黜刑任法以为治者，无乃昧于本末轻重之义乎！历代得失，考诸史可见已。

元兴，其初未有法守，百司断理狱讼，循用金律，颇伤严刻。及世祖平宋，疆理混一，由是简除繁苛，始定新律，颁之有司，号曰《至元新格》。仁宗之时，又以格例条画有关于风纪者，类集成书，号曰《风宪宏纲》。至英宗时，复命宰执儒臣取前书而加损益焉，书成，号曰《大元通制》。其书之大纲有三：一曰诏制，二曰条格，三曰断例。凡诏制为条九十有四，条格为条一千一百五十有一，断例为条七百十有七，大概纂集世祖以来法制事例而已。其五刑之目：凡七下至五十七，谓之笞刑；凡六十七至一百七，谓之杖刑；其徒法，年数杖数，相附丽为加减，盐徒盗贼既决而又镣之；流则南人迁于辽阳迤北之地，北人迁于南方湖广之乡；死刑，则有斩

而无绞，恶逆之极者，又有凌迟处死之法焉。盖古者以墨、劓、剕、宫、大辟为五刑，后世除肉刑，乃以笞、杖、徒、流、死备五刑之数。元因之，更用轻典，盖亦仁矣。世祖谓宰臣曰：“朕或怒，有罪者使汝杀，汝勿杀，必迟回一二日乃覆奏。”斯言也，虽古仁君，何以过之。自后继体之君，惟刑之恤，凡郡国有疑狱，必遣官覆谳而从轻，死罪审录无冤者，亦必待报，然后加刑。而大德间，王约复上言：“国朝之制，笞杖十减为七，今之杖一百者，宜止九十七，不当又加十也。”此其君臣之间，唯知轻典之为尚，百年之间，天下乂宁，亦岂偶然而致哉！然其弊也，南北异制，事类繁琐，挟情之吏，舞弄文法，出入比附，用譎行私，而凶顽不法之徒，又数以赦宥获免；至于西僧岁作佛事，或恣意纵囚，以售其奸宄，俾善良者喑哑而饮恨，识者病之。然而元之刑法，其得在仁厚，其失在乎缓弛而不知检也。今按其实，条列而次第之，使后世有以考其得失，作《刑法志》。

名 例

五刑

笞刑：

七下，十七，二十七，三十七，四十七，五十七。

杖刑：

六十七，七十七，八十七，九十七，一百七。

徒刑：

一年，杖六十七；一年半，杖七十七；二年，杖八十七；

二年半，杖九十七；三年，杖一百七。

流刑：

辽阳，湖广，迤北。

死刑：

斩，凌迟处死。

五服

斩衰：三年。

子为父、妇为夫之父之类。

齐衰：三年，杖期，期，五月，三月。

子为母，妇为夫之母之类。

大功：九月，长殇九月，中殇七月。

为同堂兄弟、为姑姊妹适人者之类。

小功：五月，殇。

为伯叔祖父母、为再从兄弟之类。

缌麻：三月，殇。

为族兄弟、为族曾祖父母之类。

十恶

谋反：

谓谋危社稷。

谋大逆：

谓谋毁宗庙、山陵及宫阙。

谋叛：

谓谋背国从伪。

恶逆：

谓殴及谋杀祖父母、父母，杀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不道：

谓杀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造畜蛊毒、魇魅。

大不敬：

谓盗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盗及伪造御宝；合和御药，误不如本方，及封题误；若造御膳，误犯食禁；御幸舟船，误不牢固；指斥乘輿，情理切害，及对捍制使，而无人臣之礼。

不孝：

谓告言詛詈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别籍异财，若供养有阙；居父母丧，身自嫁娶，若作乐释服从吉；闻祖父母、父母丧，匿不举哀；许称祖父母、父母死。

不睦：

谓谋杀及卖缌麻以上亲，殴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长、小功尊属。

不义：

谓杀本属府主、刺史、县令、见受业师，吏卒杀本部五品以上官长，及闻夫丧匿不举哀，若作乐释服从吉及改嫁。

内乱：

谓奸小功以上亲、父祖妾，及与和者。

八议

议亲：

谓皇帝袒免以上亲，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缌麻以上亲，皇后小功以上亲。

议故：

谓故旧。

议贤：

谓有大德行。

议能：

谓有大才业。

议功：

谓有大功勋。

议贵：

谓职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

议勤：

谓有大勤劳。

议宾：

谓承先代之后，为国宾者。

赎刑 附

诸牧民官，公罪之轻者，许罚赎。

诸职官犯夜者，赎。

诸年老七十以上，年幼十五以下，不任杖责者，赎。

诸罪人癃笃残疾，有妨科决者，赎。

卫 禁

诸掌宿卫，三日一更直，掌四门之钥，昏闭晨启，毋敢不慎。诸欲言事人，阑入宫殿，呼冀上闻，杖一百七，发元籍。诸擅带刀阑入殿庭者，杖八十七，流远。诸登皇城角楼，因为盗者，处死。诸阑入禁卫，盗金玉宝器者，处死。诸辄入禁苑，盗杀官兽者，为首杖八十七，徒二年，为从减一等，并刺字；知见不首者，笞四十七；掌门卫受财从放者，五十七；坐铺守把军人不诃问，二十七。诸汉人、南人投充宿卫士，总宿卫官辄收纳之，并坐罪。诸大都、上都诸城门，夜有急务须出入者，遣官以夜行象牙圆符及织成圣旨启门，门尉辨验明白，乃许启。虽有牙符而无织成圣旨者，不论何人，并勿启，违者处死。

职 制 上

诸官府印章，长官掌收，次官封之。差故即以牒发次官，次其下者第封之，不得付其私人。诸郡县城门锁钥，并从有司掌之。诸有司，凡荐举刑名出纳等文字，非有故，并须圆署行之。诸职官到任，距上司百里之内者公参，百里之外者免；上司辄非理征会，稽失公务者，禁之。诸内外百司呈署文字，并须由下而上论定而后行之。诸省府以下百司，凡行公务，置朱销簿，按治官以时考之。诸职官公坐，同职者以先到任居上，辄越次而坐者，正之。诸有司公事，各官连衔申禀其上司者，并自书其名。有故，从对读首领官代书之，具述其故于名下，曹吏辄代书其名者，罪之。诸职官受代职除

之处，从所便，具载解由。私赴都者，禁之。诸有司案牍籍帐，编次架阁。各路，提控案牍兼架阁库官与经历、知事同掌之；散府州县，知事、提控案牍、都史目、典史掌之。任满相沿交割，毋敢不慎。诸枢密院行省文卷，除军数及边关兵机不在考阅，余并从监察御史考阅之。诸职官承上司他委，所治阙官者，许回申。不得擅令首领官吏摄事。诸职官押运官物赴都，除常所不差者，余并置籍轮差。徇私不均者，罪其上司。诸吏员迁调，廉访司书吏，奏差避道，路府州县吏避贯。诸有司遗失印信，随即寻获者，罚俸一月；追寻不获者，具申礼部别铸。元掌印官解职坐罪，非获元印，不得给由求叙。诸毁匿边关文字者，流。诸蒙古人居官犯法论罪既定，必择蒙古官断之，行杖亦如之。诸四怯薛及诸王、驸马、蒙古、色目之人，犯奸盗诈伪，从大宗正府治之。诸以亲女献当路权贵求进用，已得者追夺所受命，仍没入其家。诸官吏在任，与亲戚故旧及礼应追往之人追往者听，余并禁之。

诸职官到任，辄受所部贽见仪物，比受赃减等论。诸职官受部民事后致谢食用之物者，笞二十七，记过。诸上司及出使官，于使所受其燕飧餽遗者，准不枉法减二等论，经过而受者各减一等，从台宪察之。诸职官及有出身人，因事受财枉法者，除名不叙；不枉法者，殿三年，再犯不叙，无禄者减一等。以至元钞为则，枉法：一贯至十贯，笞四十七，不满贯者，量情断罪，依例除名；一十贯以上至二十贯，五十七；二十贯以上至五十贯，杖七十七；五十贯以上至一百贯，八十七；一百贯之上，一百七。不枉法：一贯至二十贯，笞四十七，本等叙，不满贯者，量情断罪，解见任，别行求仕；

二十贯以上至五十贯，五十七，注边远一任；五十贯以上至一百贯，杖六十七，降一等；一百贯以上至一百五十贯，七十七，降二等；一百五十贯以上至二百贯，八十七，降三等；二百贯以上至三百贯，九十七，降四等；三百贯以上，一百七，除名不叙。诸内外百司官吏，受赃悔过自首，无不尽不实者免罪，有不尽不实，止坐不尽之赃。若知人欲告而首及以赃还主，并减罪二等。闻知他处事发首者，计其日程虽不知，亦以知人欲告而首论。诡名代首者勿听。犯人实有病故，许亲属代首。台宪官吏受赃，不在准首之限。有司受人首告者，罪之。诸职官恐吓有罪人求赂，未得财者，笞二十七。诸告官吏赃，有实取之者，有为过度人所诿而官吏初不知者，有官吏已知而姑付过度之家、事毕而后取之者，有本未尝言而故以钱物置人家、指作过度而诬陷人者，止以钱物所在坐之，与钱人俱坐。诸职官但犯赃私，有罪状明白者，停职听断。诸奴贱为官，但犯赃罪，除名。诸职官犯赃，生前赃状明白，虽死犹责家属纳赃。诸官吏犯赃罪，遇原免，或自首免罪，过钱人即因人致罪，不坐。诸官吏赃罚，台官问者归台，省官问者归省。诸职官犯贼，罪状已明，反诬告临问官者，断后仍徒。诸官吏家人受赃，减官吏法二等坐。官吏初不知，及知即首，官吏家人俱免；不即首，官吏减家人法二等坐，家人依本法。若官吏知情，故令家人受财，官吏依本法，家人免坐。官吏实不知者，止坐家人。诸职官受除未任，因承差而犯赃者，同见任论。边远迁转官，已任而未受文凭犯赃者，亦如之。吏未出职受赃，既出职事发，罢所受职。诸钱谷官吏受赃，不枉法者，止计赃论罪，不殿年叙。诸职官受赃，闻

知事发，回付到主，同知人欲告自首论，减二等科罪。枉法者降先职三等叙，不枉法者解职别叙。诸职官侵用官钱者，以枉法论，虽会赦，仍除名不叙。诸职官在任犯赃，被问赃状已明而称疾者，停其职归对。诸职官所将亲属徇从，受所部财而无入己之赃，会赦还职。诸外任牧守受赃，被问垂成，近臣奏征入朝者，执付元问官。诸职官犯赃在逃者，同狱成。诸职官受赃，丁忧，终制日究问。军官不丁忧者，不在终制之限。诸职官犯赃，已承伏会赦者，免罪征赃，黜降如条；未承伏者勿论。诸职官受赃，即改悔还主，其主犹执告者勿论。诸职官受财为人请托者，计赃论罪。诸小吏犯赃，并断罪除名。诸库子等职，已有出身，无添给禄米者，不与小吏犯赃同论。诸掾吏出身应入流，或以职官转补，但犯赃，并同吏员坐除名。府州县首领官非朝命者，同吏员。诸吏员取受非真犯者，不除名。

诸流外官越受民词者，笞一十七，首领官二十七，记过。诸临民官于无职田州县，虚征其入于民者，断罪解职，记过。诸职官频入茶酒市肆及倡优之家者，断罪罢职。诸监临官私役弓手，笞二十七，三名已上加一等。占骑弓手马，笞一十七，并记过名。本管官吏辄应付者，各减一等。诸内外官吏疾病满百日者，作阙，期年后仕。诸职官连犯二罪，轻罪已断，重罪始发，罪从已断，殿降从后发。诸有过被问，诈死逃罪者，杖六十七，有官者罢职不叙，赃多者从重论。诸行省以下大小司存长官，非理折辱其首领官者，禁之。首领官有过失，听申上司，不得擅问。长官处决不公，首领官执覆不从，许直申上司。诸随朝官无故不公聚者，坐罪选待。

诸职官已受宣敕，以地远官卑，辄称故不赴者，夺所受命，谪种田。或在任诈称病而去者，三年后降二等叙，其同僚徇私与文书者，降一等叙。诸受命职官，阙期已及，或有辨证勾稽丧葬疾病公私诸务，妨阻不能之任者，许具始末诣本处有司自陈，保勘给据再叙，并任元注地方。有司保勘不实者，并坐之。诸受除官员，阙次未及，辄先往任所居住守代者，从本管上司究之。诸各衙门，辄将听除及罢闲无禄私己之人差遣者，禁。诸职官亲死不奔丧，杖六十七，降先职二等，杂职叙。未终丧赴官，笞四十七，降一等，终制日叙。若有罪诈称亲丧，杖八十七，除名不叙。亲久没称始死，笞五十七，解见任，杂职叙。凡不丁父母忧者，罪与不奔丧同。诸官吏私罪被逮，无问已招未招，罹父母大故者，听其奔赴丁忧，终制目追问，公罪并矜恕之。诸职官父母亡，匿丧纵宴乐，遇国哀，私家设音乐，并罢不叙。诸外任官员谒告，应有假故，具曹状报所属，仍置籍以记之。有托故者，风宪官纠而罪之。诸官吏迁葬祖父母、父母，给假二十日，并除马程日七十里，限内俸钱仍给之，违限不至者勒停。诸职官任满解由，应给而不给，不应给而给，及有过而不开写者，罪及有司。解由到部，增损功罪不以实者，亦如之。诸罢免官吏，叙复给由而匿其过名者，罪及初给由有司。诸匿过求仕，已除事觉者，笞四十七，追夺不叙。诸职官年及致仕而不知止者，廉访司纠黜之。诸职官被罪，理算殿年，以被问停职月日为始。诸远方官员亲年七十以上者，许元籍有司保勘，量注近阙便养，冒滥者坐罪。诸职官没于王事者，其应继之人，降二等荫叙。

诸内外百司五品以上进上表章，并以蒙古字书，毋敢不敬，仍以汉字书其副。诸内外百司，凡进贺表笺，缮写誉籍印识各以式，其辄犯庙讳御名者，禁之。诸内外百司应出给劄付，有额设译史者，并以蒙古字书写。诸内外百司有兼设蒙古、回回译史者，每遇行移及勘合文字，标译关防，仍兼用之。诸内外百司公移，尊卑有序，各守定制，惟执政出典外郡，申部公文，书姓不书名。诸人臣口传圣旨行事者，禁之。

诸大小机务，必由中书，惟枢密院、御史台、徽政、宣政诸院许自言所职，其余不由中书而辄上闻，既上闻而又不由中书径下所司行之者，以违制论。所司亦不禀白而辄受以行之者，从监察御史、廉访司纠之。诸中书机务，有泄其议者，量所泄事，闻奏论罪。诸省部官名隶宿卫者，昼出治事，夜入番直。诸检校官勾检中书及六曹之务，其有稽违，省掾呈省论罚，部吏就录罪名开呈。

诸行省擅役军人营缮，虽公廨，不奏请，犹议罪。诸行省差使军官，非军情者，禁之。诸行省长官二员，给金虎符典军，惟云南行省官皆给府。诸各处行省所辖军官，军情怠慢，从提调军马长官断遣。其余杂犯，受宣官以上咨禀，受敕官以下就断。诸行省岁支钱粮，各处正官季一照勘，岁终会其成于行省，以式稽考，滥者征之，实者籍之，总其概，咨都省台宪官阅实之。诸方面大臣，受金纵贼成乱者斩，僚佐受金，或阿顺不能匡正，并坐罪，会赦仍除名。诸枢密院及各省所部军官，其麾下征者、戍者、出者、处者、饥寒不贍，役使不均，代以私人，举债倍息，在家曰逃，有力曰乏，惟

单穷是使，惟货贿是图，以苦士卒，以耗兵籍，百户有罪，罪及千户，千户有罪，罪及万户。万户有罪，从枢密院及行省帅府以其状闻，随事论罪。诸宣徽院所抽分马牛羊，官严其程期，制其供亿，谨其铃束之法，以讥察之。其有欺官扰民者，廉访司纠之。诸翰林院应译写制书，必呈中书省，共议其稿。其文卷非边远军情重事，并从监察御史考阅之。诸宣政院文卷，除修佛事不在照刷外，其余文卷及所隶内外司存，并照刷之。诸徽政院及怯怜口人匠，旧设诸府司文卷，并从台宪照刷。

诸台官职掌，飭官箴，稽吏课，内秩群祀，外察行人，与闻军国奏议，理达民庶冤辞，凡有司刑名、赋役、铨选、会计、调度、征收、营缮、鞠勘、审谳、勾稽、及庶官廉贪，厉禁张弛，编民茆独流移，强暴兼并，悉纠举之。诸行台官，主察行省宣慰司已下诸军民官吏之作奸犯科者，穷民之流离失业者，豪强家之夺民利者，按察官之不称职任者，余视内台立法同。诸御史台所辖各道宪司，民有冤滞赴诉于台者，咸著于籍，岁终则会以考其各道之殿最，而黜陟之。诸台宪所察天下官吏赃污、欺诈、稽违，罪入于刑书者，岁会其数及其罪状上之，藏于中书。诸内外台，岁遣监察御史刷磨各省文卷，并察各道廉访司官吏臧否，官弗称者呈台黜罚，吏弗称者就罢之。诸风宪，荐举必考其最绩，弹劾必著其罪状，举劾失当，并坐之。诸殿中侍御史，凡遇廷臣奏事，必随入内，在廷有不可与闻之人，即纠斥之；朝会祭祀，一切行礼，失仪越次及托故不至者，即纠罚之；文武百官谒假事故，三日以外者，以曹状报之。凡官府创置，百官礼任，及被差往还，

报曹状并同。诸廉访分司官，每季孟夏初旬，出录囚，仲秋中旬，出按治，明年孟夏中旬还。其惮远违期、托故避事者，从监察御史劾之。诸廉访司分巡各路军民，官吏有过，得罪状明白者，六品以下牒总司论罪，五品以上申台闻奏。诸廉访司官，擅封点军器库者，笞三十七，解职别叙。诸官吏受赃，事主虽不告言，监察御史廉访司察之，实者纠之。诸行省官及首领官受贿，随省廉访司察知者，上之台，已下就问。诸行省理问所见问公事，廉访司辄逮问者，禁之。诸职官受赃，廉访司必亲临听决，有必不能亲临者，摘敌品有司老成廉能正官问之。诸被按官吏，有冤抑者，诣御史台陈理。所言实，罪被告，所言虚，罪告者，仍加等。其有故摭按问官吏以事者，禁之。诸按问职官赃，毋遽施刑，惟众证已明而不款伏者，加刑问之，军官则先夺所佩符而问之。诸风宪官吏但犯赃，加等断罪，虽不枉法亦除名。诸方面之臣入覲，辄敛所部官吏俸钱备礼物者，禁之。违者罪之。

诸湖南北、江西、两广接境溪洞蛮獠窃发，诸监临禁治不严及故纵者，军官笞三十七，管民官二十七，并削所受阶一等，记过。诸边隅镇守不严，他盗辄入境杀掠者，军官坐罪，民官不坐。诸军民官镇抚边陲，三年无啸聚之盗者，民官减一资，军官升散官一阶；五年无者，军民官各升散官一等。诸郡县版籍，所司谨度置之，正官相沿掌之。

诸劭农官，每岁终则上其所治农桑水利之成绩于本属上司，本属上司会所部之成绩，以上于大司农若部，部考其勤惰成否，以上于省而殿最之。其在官怠其事隳其法者，罪之。诸职官行田，受民户齐敛钱者，以多科断。诸受财占民差徭

者，以枉法论。诸额课所在，管民正官董其事，若以他故出，次官通摄之。诸额收钱粮，各处计吏，岁一诣省会之。有齐敛者，从按治官举劾。诸郡县岁以三限征收税粮，初限十月终，中限十一月终，末限十二月终。违者初限笞四十，再犯杖八十，但结揽及自愿与结揽人等，并没入其家财，仍依元科之数倍征之。若不差正官部粮，而以权官部之，或致失陷及输不足者，达鲁花赤管民官同坐。诸州县义仓粮数不实，监临失举察者，罪之。

诸职官于禁刑之日决断公事者，罚俸一月，吏笞二十七，记过。诸有司断诸小罪，辄以杖头非法杖人致死，罪坐判署官吏。诸曾诉官吏之人有罪，其被诉官吏勿推。诸有司辄凭妄言帷薄私事逮系人者，笞四十七，解职，期年后叙。诸职官得代及休致，凡有追会，并同见任。其婚姻田债诸事，止令子孙弟侄陈诉，有司辄相侵陵者究之。诸职官告吏民毁骂，非亲闻者勿问，违者罪之。诸职官听讼者，事关有服之亲并婚姻之家及曾受业之师与所仇嫌之人，应回避而不回避者，各以其所犯坐之。有辄以官法临决尊长者，虽会赦，仍解职降叙。

诸有司事关蒙古军者，与管军官约会问。诸管军官、奥鲁官及盐运司、打捕鹰坊军匠、各投下管领诸色人等，但犯强窃盗贼、伪造宝钞、略卖人口、发塚放火、犯奸及诸死罪，并从有司归问。其斗讼、婚田、良贱、钱债、财产、宗从继绝及科差不公自相告言者，从本管理问。若事关民户者，从有司约会归问，并从有司追逮，三约不至者，有司就便归断。诸州县邻境军民相关词讼，元告就被论官司归断，不在约会

之例。断不当理，许赴上司陈诉，罪及元断官吏。诸僧、道、儒人有争，有司勿问，止令三家所掌会问。诸哈的大师，止令掌教念经，回回人应有刑名、户婚、钱粮、词讼并从有司问之。诸僧人但犯奸盗诈伪，致伤人命及诸重罪，有司归问。其自相争告，从各寺院住持本管头目归问。若僧俗相争田土，与有司约会；约会不至，有司就便归问。诸各寺院税粮，除前宋所有常住及世祖所赐田土免纳税粮外，已后诸人布施并己力典买者，依例纳粮。诸管民官以公事摄所部，并用信牌，其差人扰众者，禁之。

诸掩骼埋骸，有司之职。或饥岁流孥，或中路暴死，无亲属收认，应闻有司检覆者，检覆既毕，就付地主邻人收葬；不须检覆者，亦就收葬。诸救灾恤患，邻邑之礼。岁饥辄闭籴者，罪之。诸郡县灾伤，过时而申，或申不以实，及按治官不以时检踏，皆罪之。诸虫蝗为灾，有司失捕，路官各罚俸一月，州官各答一十七，县官各二十七，并记过。诸水旱为灾，人民艰食，有司不以时申报赈恤，以致转徙饥孥者，正官答三十七，佐官二十七，各解见任，降先职一等叙。诸有司检覆灾伤，或以熟作荒，或以可救为不可救，一顷已上者罚俸，二十顷者答一十七，二百顷已上者答二十七，五百顷已上答三十七，惟以荒作熟，抑民纳粮者，答四十七，罢之。托故不行，妨误检覆者，答三十七。

诸义夫、节妇、孝子、顺孙，其节行卓异，应旌表者，从所属有司举之，监察御史廉访司察之，但有冒滥，罪及元举。诸赐高年帛，应受赐而有司不以实报者，正官答四十七，解职别叙。诸州县举茂异秀才，非经监察御史廉访司体察者，不

得开申。

诸民犯弑逆，有司称故不听理者，杖六十七，解见任，殿三年，杂职叙。诸检尸，有司故迁延及检覆牒到不受，以致尸变者，正官答三十七，首领官吏各四十七。其不亲临或使人代之，以致增减不实，移易轻重，及初覆检官相符同者，正官随事轻重论罪黜降，首领官吏各答五十七罢之，佯作行人杖七十七，受财者以枉法论。诸有司，在监囚人因病而死，虚立检尸文案及关覆检官者，正官答三十七，解职别叙。已代会赦者，仍记其过。诸职官覆检尸伤，尸已焚瘞，止傅会初检申报者，解职别叙。若已改除，仍记其过。

诸藩王及军马经过，郡县委积馆劳，并许于应给官物内支遣，随申行省知会，或擅移易齐敛者，禁之。诸郡县非遇圣旨令旨，诸王驸马大臣经过，官吏并免郊迎，妨夺公务，仍不得赈以钱物，按治官常纠察之。诸职官但犯军情违误，受敕官各路就断，受宣官从都省行省处分。其余公罪，各路并不得辄断。

诸部送囚徒，中路所次州县，不寄囚于狱而监收旅舍，以致反禁而亡者，部送官答二十七，还职本处，防护官答四十七，就责捕贼，仍通记过名。诸有司各处递至流囚，辄主意故纵者，杖六十七，解职，降先品一等叙，刑部记过。

诸和顾和买，依时置估，对物给价。官吏权家，因缘结揽，营私害公者，罪之。诸有司和买诸物，多余估计，分受其价者，准盗官钱论，不分受，以冒估多寡论。监临及当该官吏诡名中纳者，物价全没之。克落价钞者，准不枉法赃论。不即支价者，台宪官纠之。诸职官辄以亲故人事之物，为散

之民，鸠敛钱财者，计其时直，以余利为坐，减不枉法赃二等科罪，钱物各归其主。诸职官私用民力者，答二十七，记过，追顾直给其民。诸克除所属官吏俸钱，为公用及备进上礼物，既去职者，并勿论。诸在任官敛属吏俸赠去官者，答四十七，还职。诸职官辄借骑所部内驿马者，答三十七，降先职一等叙，记过。诸职官于所部非亲故及理应往复之家，辄行庆吊之礼者，禁之。违者罪之。

卷一百零三

志第五十一

刑法二

职制下

诸职官户在军籍，管军官辄追逮其身者，禁之。诸中外大小军官，不能以法抚循军人而又害之者，从监察御史廉访司纠察之；行省官及宣慰司元帅府官无故以军官自卫者，亦如之。诸军官不法，各处宪司就问之，枢府不得委官同问。诸管军官，辄以所佩金银符充典质者，答五十七，降散官一等，受质者减二等。诸军官犯赃，应罢职殿降者，上所佩符，再叙日给之。诸军官役使军人，万户八名，千户减万户之半，弹压减千户之半，过是数者坐罪。诸军官驱役军人，致死非命者，量事断罪并罢职，征烧埋银给苦主。诸管军官擅放正军，及分受雇役钱者，以枉法论，除名不叙。诸管军官吏克除军

人衣粮盐菜钱，并全未给散，会赦，克除已招者追给，未招者免征，未给散者给散。其私役军人官牛，带种官地，并管民官占种官地，所收子粒，已招者追没，未招者免征。诸军官役其出征军人家属，又借之钱而多取息者，并坐之。诸军官辄纵军人诬民以罪，吓取钱物而分赃自厚者，计赃科罪，除名不叙。诸民间失火，镇守军官坐视不救，而反纵军剽掠者，从台宪官纠之。诸军官辄断民讼者，禁之，违者罪之。诸军官挟仇犯分，辄持刃欲杀连帅者，杖六十七，解职别叙。

诸投下官吏受赃，与常选官同论。诸投下杂职犯赃罪者罢之，不以常调殿降论。诸投下妄称上旨，影占民站，除其徭役，故纵为民害者，杖七十七，没其家财之半，所占民杖一百七，還元籍。诸王傅文卷，监察御史考阅，与有司同。诸位下置财赋营田等司，岁终则会；会毕，从廉访司考阅之。诸投下轻重囚徒，并从廉访司审录。诸藩邸事务，大者奏裁，小者移中书，擅以教令行者，禁之。

诸仓庾官吏与府州司县官吏人等，以百姓合纳税粮，通同揽纳，接受折价飞钞者，十石以上，各刺面，杖一百七；十石以下，九十七；官吏除名不叙。退闲官吏、豪势富户、行铺人等违犯者，十石之上，杖九十七；十石之下，八十七。其部粮官吏知情分受，笞五十七，除名不叙。有失觉察者，监临部粮官吏，二十七；府州总部粮官吏，一十七。若能捕获犯人者，与免本罪。若仓官人吏等盗菜官粮，与揽纳飞钞同论。知情采买，十石以上，杖一百七；七石之下，九十七。其漕运官吏有失觉察者，验粮数多寡治罪。其盗菜粮价，结揽飞钞，追征没官，正粮于仓官，并结揽采买人均征还官。诸

仓库官吏人等盗所主守钱粮，一贯以下，决五十七，至十贯杖六十七，每二十贯加一等；一百二十贯，徒一年，每三十贯加半年；二百四十贯，徒三年；三百贯处死。计赃以至元钞为则，诸物以当时价估折计之。诸仓库官、知库子、攒典、斗脚人等，侵盗移易官物，匿不举发者，与犯人同罪；失觉察者，减犯人罪四等。诸仓库钱粮出纳，所设首领官及提举监支纳以下攒典合干人以上，互相觉察，若有违法短少，一体均陪，任内收支钱粮，正收倒除皆完，方许给由。诸典守钞库官，已倒昏钞，不用退印，答五十七，解见任。提调官失计点，答一十七，并记过名。诸钞库官，辄以自己昏钞诡名倒换者，答三十七，记过。诸平准行用库倒换昏钞，多取工墨钱，库官知而不曾分赃者，减一等，并解职别叙。主谋又受赃者，以枉法论，除名不叙。诸白纸坊典守官，私受桑楮皮折价者，计赃以枉法论，除名不叙，仍追赃，收买本色还官。诸京仓受粮，部官董之，外仓收粮，州县长官董之。收不如法致腐败者，按治官通究之。诸仓官委任亲属为家丁，致盗柴官粮者，答五十七，解职殿叙；同僚相容隐，四十七，解职。诸仓官辄翻钉官斛，多收民租，主谋者答五十七，同僚初不知情，既知而不能改正者，三十七，并解职别叙。诸京师每日散柴官米，人止一斗，权豪势要及有禄之家，辄杂买者，答二十七，追中统钞二十五贯，付告人充赏。诸官局造作典守，辄克除材料者，计赃以枉法论，除名不叙。

诸运司办课官，取受事发，办课毕日追问；受代离职者，就问之。诸盐场官勘问人致死者，从转运司差官摄其职，发犯人归有司。诸税务官，辄以民到务文契，枉作匿税，私其

罚钱者，以枉法论，除名不叙。诸财赋总管淘金提举司存，虽有护持制书，事应纠劾者，监察御史廉访司准法行之。诸守库藏军官，夜不直宿，致有盗者，笞三十七，还职。捕盗不获者，围宿军官军人追陪所失物货，俟获盗征赃给还。若遇强劫，军官军人力所不及者，不在追断之限。诸杂造局院，辄与诸人带造军器者，禁之。诸两浙财赋府隶徽政者，掌治钱谷造作，岁终报成，以次年正月至于二月，从廉访司稽其文书，违者纠之。

诸有司桥梁不修，道途不治，虽修治而不牢强者，按治及监临官究治之。诸有司不以时修筑堤防，霖雨既降，水潦并至，漂民庐舍，溺民妻子，为民害者，本郡官吏各罚俸一月，县官各笞二十七，典史各一十七，并记过名。

诸漕运官，辄拘括水陆舟车，阻滞商旅者，禁之。诸漕运官，辄受赃，纵水手人等以稻糠盗换官粮者，以枉法计赃论罪，除名不叙。诸海道都漕运万户府所辖千户已下有罪，万户问之；万户有罪，行省问之。徇情者，监察御史廉访司察之，漕事毕，然后廉访司考其案牍。诸海道运粮船户，盗柴官粮，诈称遭风覆没者，计赃刺断，虽会赦，仍刺之。

诸使臣行李，脱脱禾孙及驿吏辄敢搜检者，禁之。诸使臣行橐过重，压损驿马，而脱脱禾孙与使臣交赠为好，不以法称盘者，笞二十七，记过。诸急递铺，辄开所递实封文书，妄入无名文字者，笞五十七。诸急递铺，每上下半月，府州判官县主簿亲临检视，所递文字但有稽违、磨擦、沉匿，铺司铺兵即验事重轻论罪，各路正官一员总之，廉访司察之。其有弗职，亲临官初犯笞一十七，再犯加一等，三犯呈省别议，

总提调官减亲临官一等。每季具申上司，有无稽违，仍于各官任满日，解由开写，而黜陟之。诸使臣辄骑怀驹马者，取与各答五十七，及以车易马者，俱坐之。诸公主下嫁，迎送往还，并不得由传置。诸使臣在城，辄骑占驿马者禁之，违者罪之。诸驿使在道，夺回马易所乘马，驰至死者，偿其直。若以私事故选良马驰至死者，答二十七，仍偿其直。诸使臣多取分例，答一十七，追所多还官，记过。使还人员，除军情急务外，日不过三驿，驿官仍于关文标写起止程期，违者各答二十七，再犯罢役。诸乘驿使臣，或枉道营私，横索祗待，或访旧逸游，饿损马乘，并申闻断治。诸使臣枉道驰驿者，答五十七；脱脱禾孙擅依随给驿者，依例科罚。诸驿使诈改公牒，多起马者，杖八十七；其部押官马，辄夹带私马，多取草料者，并没入其私马。诸朝廷军情大事，奉旨遣使者，佩以金字圆符给驿，其余小事，止用御宝圣旨。诸王公主驸马亦为军情急务遣使者，佩以银字圆符给驿，其余止用御宝圣旨。若滥给者，从台宪官纠察之。诸高丽使臣，所带徒从，来则俱来，去则俱去，辄留中路郡邑买卖者，禁之；易马出界者，禁之。诸出使官员，所至辄受官吏筵宴，及官吏辄相邀请，并从风宪纠察。诸使臣所过州县，无故不得入城。有故入城者，止于公馆安宿，辄宿于官民之家者，从风宪纠之。诸遣使开读诏书，所过州郡就便开读者听，非所经由而辄往者禁之。若本宗事须亲往者，不在此限。诸使臣所至之处，有亲戚故旧，礼应追往者听。诸受命出使还，匿给驿文字符节及锡贡之物，久不进者，杖六十七，记过。诸进表使臣，五日外不还职，托故稽留，他有营者，止所给驿，籍其姓名，罢

黜之。诸出使郡国，使事之外，毋有所与，有必须上闻者，实封以闻。诸衔命出使，辄将有司刑囚审断者，罪之。诸奉使循行郡县，有告廉访司官不法者，若其人尝为风宪所黜罢，则与监察御史杂问之，余听专问。诸官吏公差，辄受人赍行礼物者，随事论罪，官还职，吏发邻道贴补。

诸捕盗，境内若失过盗贼，却获他境盗贼，许令功过相补。如获他境强盗，或伪造宝钞二起，各准境内强盗一起，无强者准窃盗二起。如获窃盗，准亦如之。如境内无失，但获强窃盗贼，依例理赏。若应捕之人，及事主等告指捕获者，不赏。诸捕盗官，不得差遣，违者台宪官纠之。诸捕盗官，任内失过盗贼，除获别境盗准折外，三限不获，强盗三起，窃盗五起，各答一十七；强盗五起，窃盗十起，各答二十七；强盗十起，窃盗十五起，各答三十七。镇守军官一体捕限者同罪，亲民提控捕盗官，减罪二等。其限内获贼及半者免罪，若诸人获盗应赏者，赏之。诸南北兵马司，职在巡警非违，捕逐盗贼，辄理民讼者，禁之。诸南北兵马司，罪囚八十七以下，决遣；应刺配者，就刺配之。诸各路在城录事录判，分番巡捕，若有失盗，止坐巡捕官。诸职官非应捕之人，告获反贼者，升二等用。诸告获强盗，每名官给赏钱至元钞五十贯，窃盗二十五贯，亲获者倍之，获强盗至五人与一官。诸捕获弑逆凶徒，比获强盗给赏。诸随处镇守军官军人，亲获强窃盗贼者，减半给赏。诸都城失盗，一年不获者，勒巡军赔偿所盗财物，其敢差占巡军者禁之。诸捕盗官捕获强窃盗贼，不即牒发，淹禁死亡者，杖七十七，罢职。诸盗牛马，悔过放还者，以窃盗已行不得财论，不征倍赃赏钱；有司辄以

常盗刺断者，以刑名违错科罚。诸捕盗官，辄受人递至匿名文字，枉勘平人为盗，致囚死狱中者，杖九十七，罢职不叙；正问官六十七，降先职二等叙；首领官答四十七，注边远一任；承吏杖六十七，罢役不叙；主意写匿名文书者，杖一百七，流远；递送匿名文书者，减二等；受命主事递送者，减三等。诸捕盗官搜捕逆贼，辄将平人审问踪迹，乘怒殴之，邂逅致死者，杖六十七，解职别叙，记过，征烧埋银给苦主。诸捕盗官受财故纵贼囚者，与犯人同罪，已败获者，徒杖并减一等。诸父有罪，不坐其子；兄有罪，不坐其弟。

诸大宗正府理断人命重事，必以汉字立案牍，以公文称宪台，然后监察御史审覆之。诸有司非法用刑者，重罪之。已杀之人，辄离割其肉而去者禁之，违者重罪之。诸鞠狱不能正其心，和其气，感之以诚，动之以情，推之以理，辄施以大披挂及王侍郎绳索，并法外惨酷之刑者，悉禁止之。诸鞠问罪囚，除朝省委问大狱外，不得寅夜问事，廉访司察之。诸各路推官专掌推鞠刑狱，平反冤滞，董理州县刑名之事，其余庶务，毋有所与，按治官岁录其殿最，秩满则上其事而黜陟之。凡推官若受差不闻上司，辄离职者，亦坐罪。诸处断重囚，虽叛逆，必令台宪审录，而后斩于市曹。诸内外囚禁，从各路正官及监察御史魔访司以时审录，轻者断遣，重者结案，其有冤滞，就纠察之。诸正蒙古人，除犯死罪，监禁依常法，有司毋得拷掠，仍日给饮食。犯真奸盗者，解束带佩囊，散收。余犯轻重者，以理对证，有司勿执拘之，逃逸者监收。诸奏决天下囚，值上怒，勿辄奏。上欲有所诛，必迟回一二日，乃覆奏。诸有司因公依理决罚，邂逅身死者，不

坐。诸累过不悛，年七十以上，应罚赎者，仍减等科决。诸犯罪，二罪俱发，以重者论，罪等从一。若一罪先发，已经论决，余罪后发，其轻若等，勿论；重者，更论之，通计前罪，以充后数。诸职官辄以微故，乘怒不取招词，断决人邂逅致死，又诱苦主焚瘞其尸者，笞五十七，解职别叙，记过。诸鞠狱辄以私怨暴怒，去衣鞭背者，禁之。诸鞠问囚徒，重事须加拷讯者，长贰僚佐会议立案，然后行之，违者重加其罪。诸弓兵祇候狱卒，辄殴死罪囚者，为首杖一百七，为从减一等，均征烧埋银给苦主，其枉死应征倍赃者，免征。诸有司辄收禁无罪之人者，正官并笞一十七，记过。无招枉禁，致自缢而死者，笞三十七，期年后叙。诸有司辄将无辜枉禁，瘐死者，解职，降先品一等叙。诸有司承告被盗，辄将警迹人，非理枉勘身死，却获正贼者，正问官笞五十七，解职，期年后，降先职一等叙；首领官及承吏，各五十七，罢役不叙；均征烧埋银给苦主，通记过名。诸有司受财故纵正贼，诬执非罪，非法拷讯，连逮妻子，衔冤赴狱，事未晓白，身已就死，正官杖一百七，除名，佐官八十七，降二等杂职叙，仍均征烧埋银。诸有司故入人罪，若未决者及囚自死者，以所入罪减一等论，入人全罪，以全罪论，若未决放，仍以减等论。诸故出人之罪，应全科而未决放者，从减等论，仍记过。诸失入人之罪者，减三等，失出人罪者减五等，未决放者又减一等，并记过。诸有司失出人死罪者，笞五十七，解职，期年后，降先品一等叙，记过，正犯人追禁结案。诸有司辄将革前杂犯，承问断遣者，以故入论。诸监临挟仇，违法枉断所监临职官者，抵罪不叙。诸审囚官强愎自用，辄将蒙古人

刺字者，杖七十七，除名，将已刺字去之。诸为盗，并从有司归问，各投下辄擅断遣者，坐罪。诸斗殴杀人，无轻重，并结案上省部详讞。有司辄任情擅断者，笞五十七，解职，期年后，降先品一等叙。诸禁囚因械梏不严，致反狱者，直日押狱杖九十七，狱卒各七十七，司狱及提牢官皆坐罪，百日内全获者不坐。诸罪在大恶，官吏受赃纵令私和者，罢之。诸司狱受财，纵犯奸囚人，在禁疏枷饮酒者，以枉法科罪，除名。

诸流囚，强盗持杖不曾伤人，但得财，若得财至二十贯，为从；不持仗，不曾伤人，得财四十贯，为从；及窃盗，割车剗房，伤事主，为从；不曾伤事主，但曾得财；不曾得财，内有旧贼；初犯怯烈司盗驼马牛，为从；略卖良人为奴婢一人；诈雕都省、行省印；套画省官押字，动支钱粮，干碍选法；或妄造妖言犯上；并杖一百七，流奴儿干。初犯盗驼马牛，为首；及盗财三百贯以上；盗财十贯以下，经断再犯；发塚开棺伤尸，内应流者；挑剗裨凑宝钞，以真作伪，再犯；知情买使伪钞，三犯；并杖一百七，发肇州屯种。诸犯罪流远逃归，再获，仍流。若中路遭乱而逃，不再犯，及已老病并会赦者，释之。诸流囚居役，非遇元正、寒食、重午等节，并勿给假。诸配役囚徒，遇闰月，通理之。诸应徒流，未行，会赦者释之；已行未至，会赦者亦释之。诸囚徒配役，役所停罢者，会赦，免放。诸有罪，奉旨流远，虽会赦，非奏请不得放还。诸徒罪，昼则带镣居役，夜则入囚牢房。其流罪发各处屯种者，止令监临关防屯种。诸流远囚徒，惟女直、高丽二族流湖广，余并流奴儿干及取海青之地。诸徒罪，无配

役之所者，发盐司居役。诸主守失囚者，减囚罪三等，长押流囚官中路失囚者，视提牢官减主守罪四等，既断还职。诸大小刑狱应监系之人，并送司狱司，分轻重监收。诸掌刑狱，辄纵囚徒在禁饮博，及带刀刃纸笔阴阳文字入禁者，罪之。

诸狱具，枷长五尺以上，六尺以下，阔一尺四寸以上，一尺六寸以下，死罪重二十五斤，徒流二十斤，杖罪一十五斤，皆以干木为之，长阔轻重各刻志其上。杻长一尺六寸以上，二尺以下，横三寸，厚一寸。锁长八尺以上，一丈二尺以下，镣连环重三斤。笞大头径二分七厘，小头径一分七厘，罪五十七以下用之。杖大头径三分二厘，小头径二分二厘，罪六十七以上用之。讯杖大头径四分五厘，小头径三分五厘，长三尺五寸，并刊削节目，无令筋胶诸物装钉。应决者，并用小头，其决笞及杖者，臀受；拷讯者，臀若股分受，务令均停。

诸郡县佐贰及幕官，每月分番提牢，三日一亲临点视，其有枉禁及淹延者，即举问。月终则具囚数牒次官，其在上都囚禁，从留守司提之。诸南北兵马司，每月分番提牢，仍令提控案牘兼掌囚禁。诸盐运司监收盐徒，每月佐贰官分番董视，与有司同。

诸内郡官仕云南者，有罪依常律；土官有罪，罚而不废。诸左右两江所部土官，辄兴兵相仇杀者，坐以叛逆之罪。其有妄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有司受财妄听者，以枉法论。诸土官有能爱抚军民，境内宁谧者，三年一次，保勘升官。其有勋劳，及应升赏承袭，文字至帅府，辄非理疏驳，故为难阻者，罢之。

祭 令

诸国家有事于效庙，凡献官及百执事之人，受誓戒之后，散齐宿于正寝，致齐于祀所。散齐日治事如故，不吊丧问疾，不作乐，不判署刑杀文字，不决罚罪人，不与秽恶事。致齐日惟祀事得行，余悉禁之。诸岳镇名山，国家之所秩祀，小民辄儒礼犯义，以祈祷褻渎者，禁之。诸五岳、四渎、五镇，国家秩礼有常，诸王公主驸马辄遣人降香致祭者，禁之。

诸郡县宣圣庙，凡官员使臣军马，辄敢馆谷于内，有司辄敢听讼宴饮于内，工官辄敢营造于内，并行禁之。诸书院同。诸每月朔望，郡县长吏率其参佐僚属，诣孔子庙拜谒礼毕，从学官升堂讲说。其乡村市镇，亦择有学问德行可为师长者，于农隙之时，以教导民。其有视为迂缓而不务者，纠之。

学 规

诸蒙古、汉人国子监学官任内，验其教养出格生员多寡，以为升迁。博士教授有阙，从监察御史举之，其不称职者黜之，坐及元举之官。诸国子生悖慢师长、及行礼失仪、言行不谨、讲诵不熟、功课不办、无故废学、有故不告辄出、告假违限、执事失误、忿戾斗争，并委正、录纠举。除悖慢师长别议，余者初犯戒谕，再犯、三犯约量责罚。其厨人、仆夫、门子，常切在学，供给使令，违者就便决责。诸国学居首善之地，六馆诸生，以次升斋，毋或躐等。其有未应升而求升，及曾犯学规者，轻者降之，重者黜之。其教之不以道

者，监察御史纠之。诸国子监私试积分生员，其有不事课业，及一切违戾规矩，初犯罚一分，再犯罚二分，三犯除名。已补高等生员，其有违戾规矩，初犯殿试一年，再犯除名，并从学正、录纠举。正、录知见不纠举者，从本监议罚。在学生员，岁终实历坐斋不满半周岁者，并除名。除月假外，其余告假，不用准算，学正、录岁终通行考较。汉人生员，三年不能通一经，及不肯笃勤者，勒令出家。诸奎章阁授经郎生员，每月朔望上弦下弦，给假四日；当入宿卫者，给假三日；余有故须请假者，于授经郎稟说，附历给假。无故不入学，第一次罚当日会食，第二次于师席前罚拜及当日会食，第三次于学士院及师席前罚拜及当日会食，三次不改，奏闻惩戒黜退。

诸随路学校，计其钱粮多寡，养育生徒，提调正官时一诣学督视，必使课讲有程，训迪有法，赏勤罚惰，作成人材，其学政不举者究之。诸教官在任，侵盗钱粮，荒废庙宇，教养无实，行止不臧，有忝师席，从廉访司纠之；任满，有司辄朦胧给由者究之。诸赡学田土，学官职吏或卖熟为荒，减额收租，或受财纵令豪右占佃，陷没兼并，及巧名冒支者，提调官究之。诸贫寒老病之士，必为众所尊敬者，保申本路体覆无异，下本学养赡，仍移廉访司察之；但有冒滥，从提调官改正。诸各处学校，为讲习作养之地，有司辄侵借其钱粮者，禁之。教官不称职者，廉访司纠之。诸在任及已代教官，辄携家入学，褻渎居止者，从廉访司纠之。

诸各路医学大小生员，不令坐斋肄业，有名无实，及在学而训诲无法，课讲鹵莽，苟应故事者，教授、正、录、提

调官罚俸有差。诸医人于十三科内，不能精通一科者，不得行医。太医院不精加考试，辄以私妄举充随朝太医及内外郡县医官。内外郡县医学不依法考试，辄纵人行医者，并从监察御史廉访司察之。

军 律

诸军官离职、屯军离营、行军离其部伍者，皆有罪。诸军官不得擅离部署。赴阙言事，有必合言者，实封附递以闻。诸随处军马，有久远营屯，或时暂经过，并从官给粮食，辄妨碍农民、阻滞客旅者，禁之。诸临阵先退者，处死。诸统军捕逐寇盗，分守要害，约相为声援，稽留失期，致杀死将士，仍不即追袭者，处死，虽会赦，罢职不叙。诸军民官，镇守边陲，帅兵击贼，纪律无统，变易号令，背约失期，形分势格，致令破军杀将，或未战逃归，或弃城退走，复能建招徠之功者，减其罪，无功者，各以其罪罪之。诸防戍军人于屯所逃者，杖一百七，再犯者处死。若科定出征，逃匿者，斩以徇。诸军户贫乏已经存恤而复逃者，杖八十七，发遣当军。隐藏者减二等，两邻知而不首者，又减隐藏罪二等。诸军户告乏求替者，从有司覆实之，其诈妄者，廉访司究之。诸各卫扈从汉军，每户选练习壮丁一人常充，仍于贴户内选两人轮番供役，其有故必合替换者，自万户至于百户，相视所换之可用，然后用之。百户、千户、万户私换者，验名数多寡，论罪解降。诸管军官吏，受钱代替军空名者，验入己钱数，以枉法科罪除名。令兄弟子侄驱丁代替者，验名数多寡，论罪解降。诸军马征伐，虏掠良民，凶徒射利，略卖人口，或自

贼杀，或以病亡弃尸道路、暴骸沟壑者，严行禁止。

户 婚

诸匠户子女，使男习工事，女习黼绣，其辄敢拘刷者，禁之。诸系官当差人户，非奉朝省文字，辄投充诸王及各投下给使者，论罪。诸僧道还俗，兄弟析居，奴放为良，未入于籍者，应诸王诸子公主驸马母拘藏之。民有敢隐藏者，罪之。诸庶民有妄以漏籍户及土田于诸王公主驸马呈献者，论罪；诸投下辄滥收者，亦罪之。诸官吏占人户供给私用者，治罪。

诸有司治赋敛急，致贫民鬻男女为输者，追还所鬻男女，而正有司罪，价勿偿。诸生女溺死者，没其家财之半以劳军。首者为奴，即以为良。有司失举者，罪之。诸民户流移，所在有司起遣复业，辄以阑遗人收之者，禁之。诸鰥寡孤独，老弱残疾，穷而无告者，于养济院收养。应收养而不收养，不应收养而收养者，罪其守宰，按治官常纠察之。诸被灾流民，有司招谕复业。其年深不能复业及失所在者，蠲其赋。辄抑民包纳者，从台宪官纠之。诸年谷不熟，人民转徙，所至既经赈济，复聚党持仗，剽劫财物，殴伤平民者，除孤老残疾不能自贍，任便居住，有司依前存养，其余有子弟者，验其家口，计程远近，支与行粮，次第押还元籍，沿路复为民害者，从所在有司断遣。

诸蒙古、回回、契丹、女直、汉人军前所俘人口，留家者为奴婢，居外附籍者即为良民，已居外复认为奴婢者，没入其家财。诸收捕叛乱军人，掠取生口，并从按治官及军民官一同审阅，实为贼党妻属者，给公据付之，无公据者，以

掠良民之罪罪之。诸群盗降附，以所劫掠男女充收捕官馈献者，勿受，仍还为民。无亲属可收系者，使男女相配，听为民。其留贼所者，悉纵之。诸收到被掠妇人，忘其乡里，并无亲属可归者，有司与之嫁聘，所得聘财，与资妆束。诸军民官辄隐藏降附人民，不令复业者，罪之。诸籍没人口，元主私典卖者，追收入官，征价还主。诸投下官员，招占已籍系官民匠户计者，没其家财，所占户归本籍。诸投下所籍户，令出五户丝，余悉勿与。其有横敛于民，从台宪究之。

诸愿弃俗出家为僧道，若本户丁多，差役不阙，及有兄弟足以侍养父母者，于本籍有司陈请，保勘申路，给据簪剃，违者断罪归俗。诸河西僧人有妻子者，当差发、税粮、铺马、次舍与庶民同。其无妻子者，蠲除之。诸父母在，分财异居，父母困乏，不共子职，及同宗有服之亲，鰥寡孤独，老弱残疾，不能自存，寄食养济院，不行收养者，重议其罪。亲族亦贫不能给者，许养济院收录。

诸典卖田宅，从有司给据立契，买主卖主随时赴有司推收税粮。若买主权豪，官吏阿徇，不即过割，止令卖主纳税，或为分派别户包纳，或为立诡名，但受分文之赃，笞五十七，仍于买主名下，验元价追征，以半没官，半付告者。首领官及所掌吏，断罪罢役。诸典卖田宅，须从尊长书押，给据立帐，历问有服房亲及邻人典主，不愿交易者，限十日批退，违限不批退者，笞一十七。愿者限十五日议价，立契成交，违限不酬价者，笞二十七。任便交易，亲邻典主故相邀阻，需求书字钱物者，笞二十七。业主虚张高价，不相由问成交者，笞三十七，仍听亲邻典主百日收赎，限外不得争诉。业主欺

昧，故不交业者，笞四十七。亲邻典主在他所者，百里之外，不在由问之限。若违例事觉，有司不以理听断者，监察御史廉访司纠之。诸军官军人不归营屯，到任官员不归官舍，往来使臣不归馆驿，辄于民家居止，为民害者，行省行台起遣究治。到任官无官舍，出私钱僦居者听。诸造谋以已卖田宅，诬买主占夺，胁取钱物者，计赃论罪，仍红泥粉壁书过于门。诸婚田诉讼，必于本年结绝，已经务停而不结绝者，从廉访司及本管上司，正官吏之罪。累经务停，而不结绝者，即与归结，不在务停之限，违者罪亦如之。其所争田内租入，纳税之外，并从有司收贮，断后随田给付。

诸以女子典雇于人，及典雇人之子女者，并禁止之。若已典雇，愿以婚嫁之礼为妻妾者，听。诸受钱典雇妻妾者，禁。其夫妇同雇而不相离者，听。诸受财嫁卖妻妾及过房弟妹者，禁。诸乞养过房男女者，听；转卖为奴婢者，禁之。奴婢过房良民者，禁之。诸守宰抑取部民男女为奴婢者，杖七十七，期年后降二等杂职叙。诸妄认良人为奴，非理残虐者，杖八十七，有官者罢之。诸诉良得实，给据居住，候元籍亲属收领，无亲属者听令自便。诸奴婢背主在逃，杖七十七。

诸男女议婚，有以指腹割衿为定者，禁之。诸嫁娶之家，饮食宴好，求足成礼，以华侈相尚，暮夜不休者，禁之。诸男女婚姻，媒氏违例多索聘财，及多取媒利者，谕众决讎。诸女子已许嫁而未成婚，其夫家犯叛逆，应没入者，若其夫为盗及犯流远者，皆听改嫁。已成婚有子，其夫虽为盗受罪，勿改嫁。诸男女既定婚，其女犯奸事觉，夫家欲弃，则追还聘财，不弃则减半成婚。若夫家辄诡以风闻奸事，威胁成亲者，

笞五十七，离之。诸遭父母丧，忘哀拜灵成婚者，杖八十七，离之，有官者罢之，仍没其聘财，妇人不坐。诸服内定婚，各减服内成亲罪二等，仍离之，聘财没官。诸有女许嫁，已报书及有私约，或已受聘财而辄悔者，笞三十七；更许他人者，笞四十七；已成婚者，五十七；后娶知情者，减一等，女归前夫。男家悔者，不坐，不追聘财，五年无故不娶者，有司给据改嫁。诸有女纳婿，复逐婿，纳他人为婿者，杖六十七。后婿同其罪，女归前夫，聘财没官。诸职官娶娼为妻者，笞五十七，解职，离之。诸有妻妾复娶妻妾者，笞四十七，离之。在官者，解职记过，不追聘财。诸先通奸被断，复娶以为妻妾者，虽有所生男女，犹离之。诸转嫁已归未成婚男妇者，杖六十七，妇归宗，聘财没官。诸受财以妻转嫁者，杖六十七，追还聘财；娶者不知情，不坐，妇人归宗。诸以书币娶人女为妾，复受财转嫁他人者，笞五十七，聘财没官，妾归宗，有官者罢之。诸僧道悖教娶妻者，杖六十七，离之，僧道还俗为民，聘财没官。诸典卖佃户者，禁。佃户嫁娶，从其父母。诸兄收弟妇者，杖一百七，妇九十七，离之。虽出首，仍坐。主婚笞五十七，行媒三十七。诸居父母丧，奸收庶母者，各杖一百七，离之，有官者除名。诸汉人、南人，父没子收其庶母，兄没弟收其嫂者，禁之。诸姑表兄弟嫂叔不相收，收者以奸论。诸奴收主妻者，以奸论；强收主女者，处死。诸为子辄以亡父之妾与人，人辄受而私之，与者杖七十七，受者笞五十七。诸受财强嫁所监临妻，以枉法论，杖七十七，除名，追财没官，妻还前夫。诸良家女愿与人奴为婚者，即为奴婢。娶良家女为妻，以为奴婢卖之者，即改正为

良，卖主买主同罪，价没官。诸以童养未成婚男妇转配其奴者，笞五十七，妇归宗，不追聘财。诸逃奴有女，嫁为良人妻，已有男女，而本主觉察者，追其聘财归本主，妇人不离。诸弃妻，已归宗改嫁者，从其后夫。诸弃妻改嫁，后夫亡，复纳以为妻者，离之。诸夫妇不相睦，卖休买休者禁之，违者罪之，和离者不坐。诸出妻妾，须约以书契，听其改嫁。以手模为征者，禁之。诸妇人背夫、弃舅姑出家为尼者，杖六十七，还其夫。诸卖买良人为倡，卖主买主同罪，妇还为良，价钱半没官，半付告者。或妇人自陈，或因事发觉，全没入之。良家妇犯奸，为夫所弃，或倡优亲属，愿为倡者听。诸倡女孕，勒令堕胎者，犯人坐罪，倡放为良。诸勒妻妾为倡者，杖八十七。以乞养良家女，为人歌舞，给宴乐，及勒为倡者，杖七十七，妇人并归宗。勒奴婢为倡者，笞四十七，妇人放从良。诸受财纵妻妾为倡者，本夫与奸妇奸夫各杖八十七，离之。其妻妾随时自首者，不坐；若日月已久才自首者，勿听。

卷一百零四

志第五十二

刑 法 三

食 货

诸犯私盐者，杖七十，徒二年，财产一半没官，于没物

内一半付告人充赏。盐货犯界者，减私盐罪一等。提点官禁治不严，初犯笞四十，再犯杖八十，本司官与总管府官一同归断，三犯闻奏定罪。如监临官及灶户私卖盐者，同私盐法。诸伪造盐引者斩，家产付告人充赏。失觉察者，邻佑不首告，杖一百。商贾贩盐，到处不呈引发卖，及盐引数外夹带，盐引不相随，并同私盐法。盐已卖，五日内不赴司县批纳引目，杖六十，徒一年，因而转用者同卖私盐法。犯私盐及犯界断后，发盐场充盐夫，带镣居役，役满放还。诸给散煎盐灶户工本，官吏通同克减者，计赃论罪。诸大都南北两城关厢，设立盐局，官为发卖，其余州县乡村并听盐商兴贩。诸卖盐局官、煎盐灶户、贩盐客旅行铺之家，辄插和灰土硝硷者，笞五十七。诸蒙古人私煮盐者，依常法。诸犯私盐，会赦，家产未入官者，革拨。诸私盐再犯，加等断徒如初犯，三犯杖断同再犯，流远，妇人免徒，其博易诸物，不论巨细，科全罪。诸转买私盐食用者，笞五十七，不用断没之令。诸捕获私盐，止理见发之家，勿听攀指平民。有榷货，无犯人，以榷货解官；无榷货，有犯人，勿问。诸巡捕私盐，非承告报明白，不得辄入人家搜检。诸犯私盐，被获拒捕者，断罪流远，因而伤人者处死。诸巡盐军官，辄受财脱放盐徒者，以枉法计赃论罪。夺所佩符及所受命，罢职不叙。

诸茶法，客旅纳课买茶，随处验引发卖毕，三日内不赴所在官司批纳引目者，杖六十；因而转用，或改抹字号，或增添夹带斤重，及引不随茶者，并同私茶法。但犯私茶，杖七十，茶一半没官，一半付告人充赏，应捕人同。若茶园磨户犯者，及运茶船主知情夹带，同罪。有司禁治不严，致有

私茶生发，罪及官吏。茶过批验去处不批验者，杖七十。其伪造茶引者斩，家产付告人充赏。诸私茶，非私自入山采者，不从断没法。

诸产金之地，有司岁征金课，正官监视人户，自执权衡，两平收受。其有巧立名色，广取用钱，及多称金数，克除火耗，为民害者，从监察御史廉访司纠之。

诸出铜之地，民间敢私炼者禁之。

诸铁法，无引私贩者，比私盐减一等，杖六十，铁没官，内一半折价付告人充赏。伪造铁引者，同伪造省部印信论罪，官给赏钞二锭付告人。监临正官禁治私铁不严，致有私铁生发者，初犯笞三十，再犯加一等，三犯别议黜降。客旅赴冶支铁引后，不批月日出给，引铁不相随，引外夹带，铁没官。铁已卖，十日内不赴有司批纳引目，笞四十；因而转用，同私铁法。凡私铁农器锅釜刀镰斧杖及破坏生熟铁器，不在禁限。江南铁货及生熟铁器，不得于淮、汉以北贩卖，违者以私铁论。

诸卫辉等处贩卖私竹者，竹及价钱并没官，首告得实者，于没官物约量给赏。犯界私卖者，减私竹罪一等。若民间住宅内外并阑槛竹不成亩，本主自用外货卖者，依例抽分。有司禁治不严者罪之，仍于解由内开写。

诸私造唆鲁麻酒者，同私酒法，杖七十，徒二年，财产一半没官，有首告者，于没官物内一半给赏。诸蒙古、汉军辄酝造私酒醋曲者，依常法。诸犯禁饮私酒者，笞三十七。诸犯界酒，十瓶以下，罚中统钞一十两，笞二十，七十瓶以上，罚钞四十两，笞四十七，酒给元主。酒虽多，罚止五十两，罪

止六十。

诸匿税者，物货一半没官，于没官物内一半付告人充赏，但犯笞五十，入门不吊引，同匿税法。诸办课官，估物收税而辄抽分本色者，禁之。其监临官吏辄于税课务求索什物者，以盗官物论，取与同坐。诸办课官所掌应税之物，并三十分中取一，辄冒估直，多收税钱，别立名色，巧取分例，及不应收税而收税者，各以其罪罪之，廉访司常加体察。诸在城及乡村有市集之处，课税有常法。其在城税务官吏，辄于乡村妄执经过商贾匿税者，禁之。诸办课官，侵用增余税课者，以不枉法赃论罪。诸职官，印契不纳税钱者，计应纳税钱，以不枉法论。

诸市舶金银铜钱铁货、男女人口、丝绵段匹、销金綾罗、米粮军器等，不得私贩下海，违者舶商、船主、纲首、事头、火长各杖一百七，船物没官，有首告者，以没官物内一半充赏，廉访司常加纠察。诸市舶司于回帆物内，三十分抽税一分，辄以非理受财者，计赃，以枉法论。诸舶商、大船给公验，小船给公凭，每大船一，带柴水船、八橹船各一，验凭随船而行。或有验无凭，及数外夹带，即同私贩，犯人杖一百七，船物并没官，内一半付告人充赏。公验内批写物货不实，及转变渗泄作弊，同漏舶法，杖一百七，财物没官；舶司官吏容隐，断罪不叙。诸番国遣使奉贡，仍具贡物，报市舶司称验，若有夹带，不与抽分者，以漏舶论。诸海门镇守军官，辄与番邦回舶头目等人，通情渗泄舶货者，杖一百七，除名不叙。诸中卖宝货，耗蠹国财者，禁之。诸云南行使叭法，官司商贾辄以他叭入境者，禁之。

大 恶

诸大臣谋危社稷者诛。诸无故议论谋逆，为倡者处死，和者流。诸潜谋反乱者处死，宅主及两邻知而不首者同罪，内能悔过自首者免罪给赏，不应捕人首告者官之。诸谋反已有反状，为首及同情者凌迟处死，为从者处死，知情不首者减为从一等流远，并没入其家。其相须连坐者，各以其罪罪之。诸父谋反，子异籍不坐。诸谋反事觉，捕治得实，行省不得擅行诛杀，结案待报。诸匿反叛不首者，处死。诸妖言惑众，啸聚为乱，为首及同谋者处死，没入其家；为所诱惑相连而起者，杖一百七。诸假托神异，狂谋犯上者，处死。诸乱言犯上者处死，仍没其家。诸指斥乘舆者，非特恩，必坐之。诸妄撰词曲，诬人以犯上恶言者，处死。诸职官辄指斥诏旨乱言者，虽会赦，仍除名不叙。

诸子孙弑其祖父母、父母者，凌迟处死，因风狂者处死。诸醉后殴其父母，父母无他子，告乞免死养老者，杖一百七，居役百日。诸子弑其继母者，与嫡母同。诸部内有犯恶逆，而邻佑、社长知而不首，有司承告而不问，皆罪之。诸子弑其父母，虽瘐死狱中，仍支解其尸以徇。诸殴伤祖父母、父母者，处死。诸谋杀已改嫁祖母者，仍以恶逆论。诸挟仇殴死义父，及杀伤幸获生免者，皆处死。诸图财杀伤义母者，处死。诸为人子孙，或因贫困，或信巫覡说诱，发掘祖宗坟墓，盗其财物，卖其茔地者，验轻重断罪：移弃尸骸，不为祭祀者，同恶逆结案。买者知情，减犯人罪二等，价钱没官；不知情，临事详审，有司仍不得出给卖坟地公据。诸为人子孙，

为首同他盗发掘祖宗坟墓，盗取财物者，以恶逆论，虽遇大赦原免，仍刺字徙远方屯种。诸妇殴舅姑者，处死。诸因奸殴死其夫及其舅姑者，凌迟处死。诸弟杀其兄者，处死。诸父子同谋杀其兄，欲图其财而收其嫂者，父子并凌迟处死。诸兄因争，殴其弟，弟还殴其兄，邂逅致死，会赦，仍以故杀论。诸嫂叔争，杀死其嫂者，处死。诸因争虐杀其兄者，虽死仍戮其尸。诸因争移怒，戮伤其兄者，于市曹杖一百七，流远。诸挟仇殴死其伯叔母者，处死。诸因争兄弟同谋殴死诸父者，皆处死。诸挟仇故杀其从父，偶获生免者，罪与已死同。诸妻因争杀其夫者，处死。诸妇人问医人买毒药杀其夫者，医人同处死。诸妻杀伤其夫，幸获生免者，同杀死论。诸媚因醉杀其妇翁，偶获生免者，罪与已死同。

诸奴杀伤本主者，处死。诸奴詬詈其主不逊者，杖一百七，居役二年，役满日归其主。诸奴故杀其主者，凌迟处死。诸奴殴死主婿者，处死。

诸挟仇杀伤人一家，俱获生免者，与已死同。其同谋悔过不至者，减等论。诸以奸尽杀其母党一家者，凌迟处死。诸兄挟仇，与子同谋杀其弟一家者，皆处死。

诸支解人，煮以为食者，以不道论，虽瘐死，仍征烧埋银给苦主。诸魇魅大臣者，处死。诸妻魇魅其夫，子魇魅其父，会大赦者，子流远，妻从其夫嫁卖。诸造蛊毒中人者，处死。诸采生人支解以祭鬼者，凌迟处死，仍没其家产。其同居家口，虽不知情，并徙远方。已行而不曾杀人者，比强盗不曾伤人、不得财，杖一百七，徒三年。谋而未行者，九十七，徒二年半。其应死之人，能自首，或捕获同罪者，给犯

人家产，应捕者减半。

奸 非

诸和奸者，杖七十七；有夫者，八十七。诱奸妇逃者，加一等，男女罪同，妇人去衣受刑。未成者，减四等。强奸有夫妇人者死，无夫者杖一百七，未成者减一等，妇人不坐。其媒合及容止者，各减奸罪三等，止理见发之家，私和者减四等。诸指奸不坐。诸无夫妇人有孕，称与某人奸，即同指奸，罪止本妇。诸宿卫士与宫女奸者，出军。诸翁欺奸男妇，已成者处死，未成者杖一百七，男妇归宗。和奸者皆处死。男妇虚执翁奸已成，有司已加翁拷掠，男妇招虚者，处死；虚执翁奸未成，已加翁拷掠，男妇招虚者，杖一百七，发付夫家从其嫁卖。妇告或翁告同。若男妇告翁强奸已成，却问得翁欲欺奸未成，男妇妄告重事，笞三十七，归宗。诸欺奸义男妇，杖一百七，欺奸不成，杖八十七，妇并不坐。妇及其夫异居当差，虽会赦，仍异居。诸男妇与奸夫谋诬翁欺奸，买休出离者，杖一百七，从夫嫁卖，奸夫减一等，买休钱没官。诸与弟妻奸者，各杖一百七，奸夫流远，奸妇从夫所欲。诸嫂寡守志，叔强奸者，杖九十七。诸与同居侄妇奸，各杖一百七，有官者除名。诸强奸侄妇未成者，杖一百七。诸与兄弟之女奸，皆处死；与从兄弟之女奸，减一等；与族兄弟之女奸，减二等。诸居父母丧欺奸父妾者，各杖九十七，妇人归宗。诸奸私再犯者，罪加二等，妇人听其夫嫁卖。诸因奸偷递家财，止以奸论。诸雇人之妻为妾，年满而归，雇主复与通，即以奸论。因又与杀其夫者，皆处死。诸子犯奸，父

出首，仍坐之，诸奸不理首原。诸奸生男女，男随父，女随母。诸僧尼道士女冠犯奸，断后并勒还俗，诸强奸人幼女者处死，虽和同强，女不坐。凡称幼女，止十岁以下。诸年老奸人幼女，杖一百七，不听赎。诸十五岁未成丁男，和奸十岁以下女，虽和同强，减死，杖一百七，女不坐。诸强奸十岁以上女者，杖一百七。诸强奸妻前夫男妇未成，及强奸妻前夫女已成，并杖一百七，妻离之。诸三男强奸一妇者，皆处死，妇人不坐。

诸职官犯奸者，如常律，仍除名，但有禄人犯者同。诸职官求奸未成者，笞五十七，解见任，杂职叙。诸职官因谗部民妻，致其夫弃妻者，杖六十七，罢职，降二等杂职叙，记过。诸职官强奸部民妻未成，杖一百七，除名不叙。诸职官因奸，买部民妾，奸非奸所捕获，止以买部民妾论，笞三十七，解职别叙。诸监临官与所监临囚人妻奸者，杖九十七，除名。诸职官与倡优之妻奸，因娶为妾者，杖七十七，罢职不叙。诸监临令人奸污所部寡妇者，杖八十七，除名。诸蛮夷官擅以籍没妇人为妻者，杖八十七，罢职记过，妇人笞四十七。

诸主奸奴妻者，不坐。诸奴有女，已许嫁为良人妻，即为良人，其主辄欺奸者，杖一百七，其妻纵之者，笞五十七，其女夫家仍愿为婚者，减元议财钱之半，不愿者，追還元下聘财，令父收管，为良改嫁。诸奴奸主女者，处死。诸以僭从与命妇奸，以命妇从奸夫逃者，皆处死。诸强奸主妻者，处死。诸奴与主妾奸者，各杖九十七。诸良民窃奴婢生子，子随母还主，奴窃良民生子，子随母为良，仍异籍当差。诸奴

婢相奸，笞四十七。

诸夫受财，纵妻为倡者，夫及奸妇、奸夫各杖八十七，离之。若夫受财，勒妻妾为倡者，妻量情论罪。诸和奸，同谋以财买休，却娶为妻者，各杖九十七，奸妇归其夫。诸夫妻不睦，夫以威虐，逼其妻指与人奸者，杖七十七，妻不坐，离之。诸婿诬妻父与女奸者，杖九十七，妻离之。诸夫指奸而弃其妻，所指奸夫辄停妻而娶之者，两离之。

诸奸夫奸妇同谋杀其夫者，皆处死，仍于奸夫家属征烧埋银。诸因奸杀其本夫，奸妇不知情，以减死论。诸妻与人奸，同谋药死其夫，偶获生免者，罪与已死同，依例结案。诸妇人为首，与众奸夫同谋，亲杀其夫者，凌迟处死，奸夫同谋者如常法。诸夫获妻奸，妻拒捕，杀之无罪。诸与无夫妇奸，约为妻，却殴死正妻者，处死。诸与奸妇同谋药死其正妻者，皆处死。诸妻妾与人奸，夫于奸所杀其奸夫及其妻妾，及为人妻杀其强奸之夫，并不坐。若于奸所杀其奸夫，而妻妾获免，杀其妻妾，而奸夫获免者，杖一百七。诸奸夫杀死奸妇者，与故杀常人同。诸求奸不从，殴死其妇，以强盗持仗杀人论。诸两奸夫与一奸妇皆有宿约，其先至者因斗，杀其后至者，以故杀论。

盗 贼

诸盗贼共盗者，并赃论，仍以造意之人为主，随从者各减一等。或二罪以上俱发，从其重者论之。诸窃盗初犯，刺左臂，谓已得财者。再犯刺右臂，三犯刺项。强盗初犯刺项，并充警迹人，官司以法拘检关防之。其蒙古人有犯，及妇人

犯者，不在刺字之例。诸评盗赃者，皆以至元钞为则，除正赃外，仍追倍赃。其有未获贼人，及虽获无可追偿，并于有者名下追征。诸犯徒者，徒一年，杖六十七；一年半，杖七十七；二年，杖八十七；二年半，杖九十七；三年，杖一百七。皆先决讞，然后发遣合属，带镣居役。应配役人，随有金银铜铁洞冶、屯田、堤岸、桥道一切等处就作，令人监视，日计工程，满日放还，充警迹人。诸盗未发而自首者，原其罪；能捕获同伴者，仍依例给赏。其于事主有所损伤，及准首再犯，不在原免之例。诸杖罪以下，府州追勘明白，即听断决。徒罪，总管府决配，仍申合干上司照验。流罪以上，须牒廉访司官，审覆无冤，方得结案，依例待报。其徒伴有未获，追会有不完者，如复审既定，赃验明白，理无可疑，亦听依上归结。

诸强盗持仗但伤人者，虽不得财，皆死。不曾伤人，不得财，徒二年半；但得财，徒三年；至二十贯，为首者死，余人流远。不持仗伤人者，惟造意及下手者死。不曾伤人，不得财徒一年半，十贯以下徒二年；每十贯加一等，至四十贯，为首者死，余人各徒三年。若因盗而奸，同伤人之坐，其同行止依本法，谋而未行者，于不得财罪上，各减一等坐之。

诸窃盗始谋而未行者，笞四十七；已行而不得财者，五十七；得财十贯以下，六十七；至二十贯，七十七。每二十贯加一等，一百贯，徒一年，每一百贯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诸盗库藏钱物者，比常盗加一等，赃满至五百贯以上者流。

诸盗驼马牛驴骡，一陪九。盗骆驼者，初犯为首九十七，徒二年半，为从八十七，徒二年；再犯加等；三犯不分首从，

一百七，出军。盗马者，初犯为首八十七，徒二年，为从七十七，徒一年半；再犯加等，罪止一百七，出军。盗牛者，初犯为首七十七，徒一年半，为从六十七，徒一年；再犯加等，罪止一百七，出军。盗驴骡者，初犯为首六十七，徒一年，为从五十七，刺放；再犯加等，罪止徒三年。盗羊猪者，初犯为首五十七，刺放，为从四十七，刺放；再犯加等，罪止徒三年。盗系官驼马牛者，比常盗加一等。

诸剧贼既款附得官，复以捕贼为由，虐取民财者，计赃论罪，流远。诸强盗再犯，仍刺。

诸强盗杀伤事主，不分首从，皆处死。诸强夺人财，以强盗论。诸以药迷瞽人，取其财者，以强盗论。诸白昼持仗，剽掠得财，殴伤事主；若得财，不曾伤事主，并以强盗论。诸官民行船，遭风著浅，辄有抢虏财物者，比同强盗科断。若会赦，仍不与真盗同论，征赃免罪。诸强盗出外国，其边臣执以来献者，赐金帛以旌之。诸盗乘輿服御器物者，不分首从，皆处死。知情领卖，克除价钱者，减一等。

诸盗官钱，追征未尽，到官禁系既久，实无可折偿者，除之。诸守库军，但盗库中财物者，处死，会赦者仍刺之。诸内藏典守，辄盗库中财物者，处死。诸造钞库工匠，私藏合毁之钞出库者，杖一百七。监临失关防者，笞三十七。诸盗印钞库钞者，处死。诸检昏钞行人，盗取昏钞，为监临搜获，不得财者，以盗库藏钱物不得财加等论，杖七十七。诸烧钞库合干检钞行人，辄盗昏钞出库分使者，刺断。诸盗局院官物，虽赃不满贯，仍加等，杖七十七，刺字。诸工匠已关出库物料，成造及额余外，不曾还官，因盗出局者，断罪，免

刺。诸盗已到仓官粮，而未离仓事觉者，以不得财论，免刺。诸盗官员符节，比常盗加一等，计赃坐罪。诸盗官府文卷作故纸变卖者，杖七十七，同窃盗，刺字；买卷人，笞四十七。

诸图财谋故杀人多者，凌迟处死，仍验各贼所杀人数，于家属均征烧埋银。诸图财陷溺人于死，幸获生免者，罪与已死同。诸图财杀死他人奴婢，即以图财杀人论。诸奴盗主财而逃，送其逃者，辄杀其奴而取其财，即以强盗杀人论。

诸发塚，已开塚者同窃盗，开棺槨者同强盗，毁尸骸者同伤人，仍于犯人家属征烧埋银。诸挟仇发塚，盗弃其尸者，处死。诸发塚得财不伤尸，杖一百七，刺配。诸盗发诸王驸马坟寝者，不分首从，皆处死。看守禁地人，杖一百七，三分家产，一分没官，同看守人杖六十七。

诸事主杀死盗者，不坐。诸寅夜潜入人家，被殴伤而死者，勿论。

诸于迥野盗伐人材木者，免刺，计赃科断。诸被胁从上盗，至盗所，复逃去，不以为从论。诸窃盗赃不满贯，断罪，免刺。诸子为盗，父杀之，不坐。诸为盗，初经刺断，再犯奸私，止以奸为坐，不以为盗再犯论。诸奴婢数为盗，应识过于门者，其主不知情，不得辄书于其主之门。诸被诱胁上盗，不曾分赃，而容隐不首者，杖六十七，免刺。诸先盗亲属财，免刺，再盗他人财，止作初犯论。诸先犯诱奸妇人在逃，后犯窃盗，二事俱发，以诱奸为重，杖从奸，刺从盗。诸瘡哑为盗，不论瘡哑。诸诈称搜税，拦头剽夺行李财物者，以盗论，刺断，充警迹人。诸盗米粮，非因饥谨者，仍刺断。诸盗塔庙神像服饰，无人看守者，断罪，免刺。诸事主及盗私

相休和者，同罪；所盗钱物头匹、倍赃等，没官。诸窃盗应徒，若有祖父母、父母年老，无兼丁侍养者，刺断免徒；再犯而亲尚存者，候亲终日，发遣居役。诸女直人为盗，刺断同汉人。诸年饥民穷，见物而盗，计赃断罪，免刺配及征倍赃。诸窃盗，一岁之中频犯者，从一重，论刺断。诸为盗为所得赃与人博不胜，失所得赃，事觉追正赃，仍坐博者罪。诸父以子同盗，子年未出幼，不曾分赃，免罪。诸年饥，迫其子若婿同持仗行劫，子若婿减死一等，坐免刺，充警迹人。诸父为人诱为盗，疾不能往，命其子从之，而分其赃者，父减为从一等，免刺，子以为从论。诸兄逼未成丁弟同上盗，减为从一等论，仍罚赎。诸兄弟同盗，罪皆至死，父母老而乏养者，内以一人情罪可逭者，免死养亲。诸兄弟同盗，皆刺。诸父子兄弟频同上盗，从凡盗首从论。诸父子兄弟同为强盗者，皆处死。诸夫谋为强盗，妻不谏，反从之盗者，减为从一等论罪。

诸亲属相盗，谓本服缌麻以上亲，及大功以上共为婚姻之家，犯盗止坐其罪，并不在刺字、倍赃、再犯之限。其别居尊长于卑幼家窃盗，若强盗及卑幼于尊长家行窃盗者，缌麻小功减凡人一等，大功减二等，期亲减三等，强盗者准凡盗论，杀伤者各依故杀伤法。若同居卑幼将人盗己家财物者，五十贯以下，笞二十七，每五十贯加一等，罪止五十七，他人依常盗减一等。诸姑表侄盗姑夫财，同亲属相盗论。诸女在室，丧其父。不能自存，有祖父母而不之恤，因盗祖父母钱者，不坐。诸弟为首强劫从兄财，即以强盗论。诸尝过房他人子孙以为子孙，辄盗所过房之家财物者，即以亲属相盗

论。

诸奴盗主财，应流远，而主求免者听。诸奴盗主财，断罪，免刺。诸盗雇主财者，免刺，不追倍赃。盗先雇主财者，同常盗论。诸佃客盗地主财，同常盗论。诸同主奴相盗，断罪，免刺配，不追倍赃。诸盗同受雇人财，不以同居论。诸赁屋与房主同居，而盗房主财者，与常盗论。诸盗同本财者，笞五十七，不以真盗计赃论。

诸巡捕军兵因自为盗者，比常盗加一等论罪；若自相觉察，告捕到官，或曾共为盗，首获同伴者，免罪给赏。诸军人为盗，刺断，免充警迹人，仍追赏钱给告者。诸守库藏军人，辄为首诱引外人偷盗官物，但经二次三次入库为盗，又提铃把门军人，受赃纵贼者，皆处死。为从者杖一百七，刺字流远。诸见役军人在逃，因为窃盗得财，杖一百七，仍刺字，杖从逃军，刺从盗。诸军人在路夺人财物，又迫逐人致死非命者，为首杖一百七，为从七十七，征烧埋银给苦主。

诸妇人为盗，断罪，免刺配及充警迹人，免征倍赃，再犯并坐其夫。诸妇人寡居与人奸，盗舅姑财与奸夫，令娶己为妻者，奸非奸所捕获，止以同居卑幼盗尊长财为坐，笞五十七，归宗，奸夫杖六十七。

诸伪僧窃取佛像腹中装者，以盗论。诸僧道为盗，同常盗，刺断，征倍赃，还俗充警迹人。诸僧道盗其亲师祖、师父及同师兄弟财者，免刺，不追倍赃，断罪还俗。

诸幼小为盗，事发长大，以幼小论。未老疾为盗，事发老疾，以老疾论。其所当罪，听赎，仍免刺配，诸犯罪亦如之。诸年未出幼，再犯窃盗者，仍免刺赎罪，发充警迹人。诸

窃盗年幼者为首，年长者为从，为首仍听赎免刺配，为从依常律。诸掏摸人身上钱物者，初犯、再犯、三犯，刺断徒流，并同窃盗法，仍以赦后为坐。诸以七十二局欺诱良家子弟、富商大贾，博塞钱物者，以窃盗论，计赃断配。诸夜发同舟橐中装，取其财者，与窃盗真犯同论。

诸略卖良人为奴婢者，略卖一人，杖一百七，流远；二人以上，处死；为妻妾子孙者，一百七，徒三年；因而杀伤人者，同强盗法。若略而未卖者，减一等，和诱者又各减一等，及和同相卖为奴婢者，各一百七。略诱奴婢，货卖为奴婢者，各减诱略良人罪一等；为妻妾子孙者，七十七，徒一年半；知情娶买及藏匿受钱者，各递减犯人罪一等。假以过房乞养为名，因而货卖奴婢者，九十七，引领牙保知情，减二等，价没官，人给亲。如无元买契券，有司辄给公据者，及承告不即追捕者，并笞四十七。关津主司知而受财纵放者，减犯人罪三等，除名不叙，失检察者笞二十七。如能告获者，略人每人给赏三十贯，和诱每人二十贯，以至元钞为则，于犯人名下追征，无财者征及知情安主，牙保应捕人减半。其事未发而自首者，若同党能悔过自首，擒获其徒党者，并原其罪，仍给赏之半。再犯及因略伤人者，不在首原之例。诸妇人诱卖良人，罪应徒者，免徒。诸职官诱略良人为奴，革后不首，仍除名不叙，所诱略人给亲。

诸兄盗牛，胁其弟同宰杀者，弟不坐。诸白昼剽夺驿马，为首者处死，为从减一等流远。诸盗亲属马牛，事未觉自首，愿偿价。不从，既送官，仍以自首论免刺。诸强盗行劫，为主所逐，分散奔走，为首者杀伤邻人，为从者不知，不以杀

伤事主不分首从论，为首者处死，为从者杖一百七，刺配。诸窃盗弃财拒捕，殴伤事主者，杖一百七，免刺。诸为盗先窃后强，会赦，其下手杀伤事主者，不赦，余仍刺而释之。诸盗贼分赃不均，从贼欲首，为首贼所杀者，仍以谋故杀人论。诸盗贼闻赦，故杀捕盗之人者，不赦。

诸藏匿强窃盗贼，有主谋纠合，指引上盗，分受赃物者，身虽不行，合以为首论。若未行盗，及行盗之后，知情藏匿之家，各减强窃从贼一等科断，免刺，其已经断，怙终不改者，与从贼同。诸谋欲图人所质之田，辄遣人强劫赎田之价者，主谋、下手一体刺断，其卑幼为尊长驱役者免刺。

诸盗贼应征正赃及烧埋银，贫无以备，令其折庸。凡折庸，视各处庸价而会之。庸满发元籍，充警迹人。妇人日准男子工价三分之二，官钱役于旁近之处，私钱役于事主之家。诸盗贼得财，用于酒肆倡优之家，不知情，止于本盗追征。其所盗即官钱，虽不知情，于所用之家追征。若用买货物，还其货物，征元赃。诸奴婢盗人牛马，既断罪，其赃无可征者，以其人给物主，其主愿赎者听。诸盗官钱，追征未尽，到官禁系既久，实无可折偿者，除之。诸系官人口盗人牛马，免征倍赃。诸盗贼正赃已征给主，倍赃无可追理者，免征。诸盗贼正赃，或曲质于人，典主不知情，而归其赃，仍征還元价。诸遐荒盗贼，盗驼马牛驴羊，倍赃无可征者，就发配役出军。

诸盗先犯后发，与后犯先发罪同者，勿论。诸先犯强盗刺断，再犯窃盗，止依再犯窃盗刺配。诸出军贼徒在逃，初犯杖六十七，再犯加二等，罪止一百七，仍发元流所出军。

诸强窃盗充警迹人者，五年不犯，除其籍。其能告发，及捕获强盗一名，减二年，二名比五年，窃盗一名减一年，应除籍之外，所获多者，依常人获盗理赏，不及数者，给凭通理。籍既除，再犯，终身拘籍之。凡警迹人缉捕之外，有司毋差遣出入，妨其理生。诸警迹人，有不告知邻佑辄离家经宿，及游惰不事生产作业者，有司究之，邻佑有失觉察者，亦罪之。诸警迹人受命捕盗，既获其盗，却挟恨杀其盗而取其财，不以平人杀有罪贼人论。诸色目人犯盗，免刺科断，发本管官司设法拘检，限内改过者，除其籍。无本管官司发付者，从有司收充警迹人。

诸为盗经刺，自除其字，再犯非理者，补刺。五年不再犯，已除籍者，不补刺，年未滿者仍补刺。诸盗贼赦前擅去所刺字，不再犯，赦后不补刺。诸应刺左右臂，而臂有雕青者，随上下空歇之处刺之。诸犯窃盗已经刺臂，却遍文其身，覆盖元刺，再犯窃盗，于手背刺之。诸累犯窃盗，左右项臂刺遍，而再犯者，于项上空处刺之。

诸子盗父首、弟盗兄首、婿盗翁首，并同自首者免罪。诸奴盗主首者，断罪免刺，不征倍赃，仍付其主为奴。诸胁从上盗，而不受赃者，止以不首之罪罪之，杖六十七，不刺。诸为盗悔过，以所盗赃还主者免罪。诸为盗得财者，闻有涉疑根捕，却以赃还主者，减二等论罪，免徒刺及倍赃。诸窃盗因事主盘诘，而自首服，其赃未还主者，计赃减二等论罪，刺字。诸盗赃，为首者自首，免罪，为从不首仍全科。诸无服之亲，相首为盗，止科其罪，免刺配倍赃。诸窃盗悔过，以赃还主不尽，其余赃犹及刺罪者，仍刺之。

卷一百零五

志第五十三

刑 法 四

诈 伪

诸主谋伪造符宝，及受财铸造者，皆处死。同情转募工匠，及受募刻字者，杖一百七。伪造制敕者，与符宝同。诸妄增减制书者，处死。诸近侍官辄诈传上旨者，杖一百七，除名不叙。诸伪造省府印信文字，但犯制敕者处死。若伪造省府札付者，杖一百七，再犯流远。知情不首者，八十七。其文理讹谬不堪行用者，九十七。若伪造司县印信文字，追呼平民，勒取财物者，初犯杖七十七，累犯不悛者一百七。诸伪造宣慰司印信契本，及商税务青由欺冒商贾者，杖一百七。诸赦前伪造省印，赦后不曾销毁，杖七十七，有官者夺所受宣敕，除名不叙。诸掾属辄造省官押字，盗用省印，卖放官职者，虽会赦，流远。诸伪造税物杂印，私熬颜色，伪税物货者，杖八十七。告捕得实者，征中统钞一百贯充赏。物主知情，减犯人罪一等，其匿税之物，一半没官，于没官物内一半付告人充赏；不知情者不坐，物给元主。其捕获人擅自脱放者，减犯人罪二等，受财者与犯人同罪。诸省部小史，为人误毁行移检扎，辄自刻印信，伪补署押，求盖本罪，无他

情弊者，杖七十七，发元籍。诸僧道伪造诸王印信及令旨抄题者，处死。诸盘获伪造印信之人，同获强盗给赏。诸告获私造历日者，赏银一百两。如无太史院历日印信，便同私历造者，以违制论。诸受财卖他人敕牒，及收买转卖者，杖一百七，刺面发元籍，买者杖八十七，发元籍。诸职官被差，以疾辄令人代乘驿传而往者，杖六十七，代者笞五十七。诸公差，于官船夹带从人，冒支分例者，笞一十七，记过，支过分例米，追征还官。

诸诈称使臣，伪写给驿文字，起马匹舟船者，杖一百七。有司失觉察，辄凭无印信关牒倒给者，判署官笞三十七，首领官吏四十七。诸职官诈传上司言语，擅起驿马者，杖六十七。脱脱禾孙依随擅给驿马者，笞五十七，并解职别叙，记过；驿官二十七，还职。诸诈称按部官，恐吓官吏者，杖六十七。诸诈称监临长官署置差遣，欺取钱物者，杖八十七，钱物没官。诸诈称奉使所委官，听理民讼者，杖九十七。诈称随行令史者，笞五十七。

诸伪造宝钞，首谋起意，并雕板抄纸，收买颜料，书填字号，窝藏印造，但同情者皆处死，仍没其家产。两邻知而不首者，杖七十七。坊里正、主首、社长失觉察，并巡捕军兵各笞四十七。捕盗官及镇守巡捕军官各三十七，未获贼徒，依强盗立限缉捕。买使伪钞者，初犯杖一百七，再犯加徒一年，三犯科断流远。诸捕获伪钞，赏银五锭，给银不给钞。诸父子同造伪钞者，皆处死。诸父造伪钞，子听给使，不与父同坐；子造伪钞，父不同造，不与子同坐。诸夫伪造宝钞者，妻不坐。诸伪造宝钞，印板不全者，杖一百七。诸伪造宝钞，

没其家产，不及其妻子。诸赦前收藏伪钞，赦后行使者，杖一百七。不曾行使而不首者，减一等。诸伪造钞罪应死者，虽亲老无兼丁，不听上请。诸捕获伪造宝钞之人，虽已身故，其应得赏钱，仍给其亲属。诸奴婢买使伪钞，其主陈首者，不在理赏之例。诸挑剗裨褻宝钞者，不分首从，杖一百七，徒一年，再犯流远。年七十以上者，呈禀定夺，毋辄听赎。买使者减一等。诸烧造伪银者，徒。诸造卖伪银，买主不知情，价钱给主，伪银内销，提真银没官，依本犯科罪。诸伪造各仓支发粮筹者，笞五十七，已支出官粮者，准盗系官钱物科罪。仓官人等有犯者，依监主自盗法，赃重者从重论。诸冒支官钱，计赃以枉法论，并除名不叙。

诸冒名入仕者，杖六十七，夺所受命，追俸发元籍，会赦不首，笞四十七，仍追夺之。诸奴受主命冒充职官者，杖九十七。其主及同僚相容隐者，八十七。诸子冒父官居职任事者，杖七十七，犯在革前，革后不出首者，笞四十七，并追回所受宣敕，及支过俸禄还官。诸边臣，辄以子婿诈称招徠蛮獠，保充土官者，除名不叙，拘夺所授官。诸军官承袭，伪增年者，监察御史廉访司纠察之，滥保官吏，并坐罪。诸职官妄报出身履历者，除名不叙。诸译史、令史，有过不叙。诈称作阙，别处补用者，笞五十七，罢役不叙。

诸输纳官物，辄增改朱钞者，杖六十七，罢之。诸有司长官，辄以追到盗赃支使，却虚立给主文案者，虽会赦，解职，降先职二等叙。承吏，除名不叙。诸帅府上功文字，诈添有功军人名数，主谋者杖八十七，除名不叙，随从书写者笞五十七。诸诈以军功受举入仕者，罢之，仍夺所受命。诸

擅改已奏官员选目姓名者，虽会赦，除名发元籍。诸曹吏辄于公牒改易年月，图逭罪责者，笞五十七，罢役别叙，记过。诸哗强之人，辄为人伪增籍面者，杖八十七，红泥粉壁识过其门。诸蒙古译史，能辨出诈伪文字二起以上者，减一资升转。

诉 讼

诸告人罪者，须明注年月，指陈实事，不得称疑。诬告者抵罪反坐，越诉者笞五十七。本属官司有过，及有冤抑，屡告不理，或理断偏屈，并应合回避者，许赴上司陈之。诸诉讼本争事外，别生余事者，禁。其本争事毕，别诉者听。诸军民风宪官有罪，各从其所属上司诉之。诸民间杂犯，赴有司陈首者，听。诸告言重事实，轻事虚，免坐；轻事实，重事虚，反坐。诸中外有司，发人家录私书，辄兴狱讼者，禁之。若本宗事须引用证验者，仍听追照。其搆饰傅会，以文致人罪者，审辨之。除本宗外，余事并勿听理。诸教令人告缌麻以上亲，及奴婢告主者，各减告者罪一等。若教令人告子孙，各减所告罪二等。其教令人告事虚应反坐，或得实应赏者，皆以告者为首，教令为从。诸老废笃疾，事须争诉，止令同居亲属深知本末者代之。若谋反大逆，子孙不孝，为同居所侵侮，必须自陈者，听。诸致仕得代官，不得已与齐民讼，许其亲属家人代诉，所司毋侵挠之。诸妇人辄代男子告辨争讼者，禁之。若果寡居，及虽有子男，为他故所妨，事须争讼者，不在禁例。诸子证其父，奴讐其主，及妻妾弟侄不相容隐，凡干名犯义，为风化之玷者，并禁止之。诸亲属

相告，并同自首。诸妻讐夫恶，比同自首原免。凡夫有罪，非恶逆重事，妻得相容隐，而辄告讐其夫者，笞四十七。诸妻曾背夫而逃，被断复诬告其夫以重罪者，抵罪反坐，从其夫嫁卖。诸职官同僚相言者，并解职别叙，记过。诸告人罪者，自下而上，不得越诉。诸府州司县应受理而不受理，虽受理而听断偏屈，或迁延不决者，随轻重而罪罚之。诸诉官吏受贿不法，径赴宪司者，不以越诉讼。诸陈诉有理，路府州县不行，诉之省部台院，省部台院不行，经乘輿诉之。未诉省部台院，辄经乘輿诉者，罪之。诸职官诬告人枉法赃者，以其罪罪之，除名不叙。诸奴婢诬告其主者处死，本主求免者，听减一等。诸以奴告主私事，主同自首，奴杖七十七。

斗 殴

诸斗殴，以手足击人伤者，笞二十七，以他物者三十七。伤及拔发方寸以上，四十七。若血从耳目出及内损吐血者，加一等。折齿、毁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若破骨及汤火伤人者，杖六十七。折二齿二指以上，及髡发，并刃伤、折人肋、眇人两目、堕人胎，七十七。以秽物污人头面者，罪亦如之。折跌人肢体，及瞎其目者，九十七。辜内平复者，各减二等。即损二事以上，及因旧患，令至笃疾，若断舌及毁败人明阳者，一百七。诸诉殴讐，有阑告者勿听，违者究之。诸保辜者，手足殴伤人，限十日。以他物殴伤者，二十日。以刃及汤火伤人者，三十日，折跌肢体及破骨者，五十日。殴伤不相须，余条殴伤，及杀伤者准此。限内死者，各依杀人论。其在限外，及虽在限内，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殴伤法。他

故，谓别增余患而死者。诸倡女斗伤良人，辜限之外死者，杖七十七，单衣受刑。诸殴伤人，辜限外死者，杖七十七。诸以非理殴伤妻妾者，罪以本殴伤论，并离之。若妻不为父母悦，以致非理殴伤者，罪减三等，仍离之。诸职官殴妻堕胎者，笞三十七，解职，期年后降先品一等，注边远一任，妻离之。诸以非理苦虐未成婚男妇者，笞四十七，妇归宗，不追聘财。诸舅姑非理陵虐无罪男妇者，笞四十七，男妇归宗，不追聘财。诸蒙古人与汉人争，殴汉人，汉人勿还报，许诉于有司。诸蒙古人斫伤他人奴，知罪愿休和者听。诸以他物伤人，致成废疾者，杖七十七，仍追中统钞一十锭，付被伤人，充养济之资。诸因斗殴，斫伤人成废疾者，杖八十七，征中统钞一十锭，付被伤人，充养济之资。为父还殴致伤者，征其钞之半。诸豪横辄诬平人为盗，捕其夫妇男女，于私家拷讯监禁，非理陵虐者，杖一百七，流远。其被害有致残废者，人征中统钞二十锭，充养贍之资。诸职官辄将养男去势，以充阉官进纳者，杖一百七，除名不叙，记过，义男归宗。诸以微故残伤义男肢体废疾者，加凡人折跌肢体一等论，义男归宗，仍征中统钞五百贯，充养贍之资。诸尊长辄以微罪刺伤弟侄双目者，与常人同罪，杖一百七，追征贍养钞二十锭给苦主，免流，识过于门；无罪者，仍流。诸弟虽听其兄之仇，同谋剌其兄之眼，即以弟为首，各杖一百七，流远，而弟加远。诸卑幼挟仇，辄刺伤尊长双目成废疾者，杖一百七，流远。诸以刃刺破人两目成笃疾者，杖一百七，流远，仍征中统钞二十锭，充养贍之资，主使者亦如之。诸挟仇伤人之目者，若一目元损，又伤其一目，与伤两目同论，虽会赦，仍

流。诸因争误瞎人一目者，杖七十七，征中统钞五十两，充医药之费。

诸脱脱禾孙辄殴伤往来使臣者，笞四十七，解职记过。诸职官辄以他物殴伤使臣者，杖六十七。诸司属官辄殴本管上司幕官者，笞四十七，解职记过。诸方镇僚属辄以他物殴伤主帅者，杖六十七，幕官使酒骂长官者，笞四十七，并解职别叙，记过。诸按部官因争辩，辄殴有司官，有司官还殴者，各笞三十七，解职。诸监临官挟怨，当厅扯摔属官，属官辄殴之者，笞四十七，解职。诸方面大臣，不能以正率下，辄与幕属公堂斗争，虽会赦，并罢免记过，赦前无招者还职。诸职官辄殴伤所监临，以所殴伤法论罪，记过。诸职官殴伤同署长官者，笞五十七，解见任，降先品一等叙，仍记过名。诸有司长官，辄殴同位正官者，笞三十七，殴佐贰官者，二十七，并解职记过。诸同僚改除，复以私忿相殴詈者，皆罢其所受新命。诸在闲职官，辄殴詈本籍在任长官者，杖六十七。诸职官相殴，其官等，从所伤轻重论罪。诸军官纵酒，因戏而怒，故殴伤有司官者，笞三十七，记过。诸幕僚因公辄以恶言詈长官者，笞四十七，长官辄还殴者，笞一十七，并记过名。诸职官乘醉当街殴伤平人者，笞四十七，记过。诸职官闲居与庶民相殴者，职官减一等，听罚赎。诸以他物殴伤职官者，加一等，笞五十七。诸小民恃年老殴詈所属官长者，杖六十七，不听赎。诸恶少无赖辄殴伤禁近之人者，杖七十七。

杀 伤

诸杀人者死，仍于家属征烧埋银五十两给苦主，无银者征中统钞一十錠，会赦免罪者倍之。诸部民毆死官长，主谋及下手者皆处死，同毆伤非致命者，杖一百七，流远，均征烧埋银。诸杀人还自杀不死者，仍处死。诸杀人从而加功，无故杀之情者，会赦仍释之。诸斗毆杀人，先误后故者，即以故杀论。诸因斗毆，以刃杀人，及他物毆死人者，并同故杀。诸因争以刃伤人，幸获生免者，杖一百七。诸持刃方杀人，人觉而逃，却移怒杀所解劝者，与故杀同。诸有司征科急，民弗堪，致杀其征科者，仍以故杀论。诸醉中欲杀其妻不得，移怒杀死其解纷之人者，处死。诸欲诱倡女逃，不从辄杀之者，与杀常人同。诸斗毆杀人者，结案待报。诸人杀死其父，子毆之死者，不坐，仍于杀父者之家征烧埋银五十两。诸蒙古人因争及乘醉毆死汉人者，断罚出征，并全征烧埋银。诸因嫌争，一人误蹂死小儿，一人毆人致死，毆者结案，蹂者杖一百七，并征烧埋银。诸有人戏调其妻，夫遇而毆之，因伤而死者，减死一等论罪，仍征烧埋银。诸毆死应捕杀恶逆之人者，免罪，不征烧埋银。诸以他物伤人，伤毒流注而死，虽在辜限之外，仍减杀人罪三等坐之。诸因争，以头触人，与人俱仆，肘抵其心，邂逅致死者，杖一百七，全征烧埋银。诸出使从人，毆死馆夫者，以毆杀论。诸因戏言相毆，致伤人命者，杖一百七。诸父亡，母复纳他人为夫，即为义父。若逐其子出居于外，即同凡人，其有所斗毆杀伤，即以凡人斗毆杀伤论。诸彼此有罪之人，相格致死者，与杀常人同。

诸职官以微故毆死齐民者，处死，诸职官受赃，为民所告，辄毆死告者，以故杀论。诸军官因公乘怒，辄命麾下毆人致死者，杖八十七，解职，期年后降先品一等叙，征烧埋银给苦主，若会赦，仍殿降征银。诸阍帅侵盗系官钱粮，怒吏发其奸，辄令人毆死者，以故杀论，虽会大赦，仍追夺不叙，倍征烧埋银。诸局院官辄以微故毆死匠人者，处死。

诸父无故以刃杀其子者，杖七十七。诸子不孝，父与弟侄同谋置之死地者，父不坐，弟侄杖一百七。诸女已嫁，闻女有过，辄杀其女者，笞五十七，追还元受聘财，给夫别娶。诸父有故毆其子女，邂逅致死者，免罪。诸后夫毆死前夫之子者，处死。诸妻故杀妾子者，杖九十七，从其夫嫁卖。诸男妇虽有过，舅姑辄加残虐致死者，杖一百七。诸子不孝，父杀其子，因及其妇者，杖七十七，妇元有妆奁之物，尽归其父母。诸以细故杀其弟者，处死。诸兄以立继之子，主谋杀其嫡弟者，主谋下手皆处死，其田宅人口财物尽归死者妻子，其子归宗。诸弟先毆其兄，兄还杀其弟，即兄杀有罪之弟，不以凡人斗杀论。诸因争误毆死异居弟者，杖七十七，征烧埋银之半。诸因争故杀族弟者，与杀常人同。诸妹为尼与人私，兄闻而谏之，不从，反诟詈扯摔其兄，兄杀之，即兄杀有罪之妹，不以凡人斗杀论。诸兄毆弟妻，因伤而死者，杖一百七，征烧埋银。诸嫂溺死其小姑者，以故杀论。诸因争毆死族兄弟之子者，杖一百七；故以刃杀之者，处死，并征烧埋银。诸毆死兄弟之子而图其财者，处死。诸夫妇同谋，杀其兄弟之子者，皆处死。诸尊长误毆卑幼致死者，杖七十七，异居者仍征烧埋银。诸以微过辄杀其妻者，处死。诸因夫妻反

目，辄药死其妻者，与故杀常人同。诸妻悖慢其舅姑，其夫殴之致死者，杖七十七。诸夫卧疾，妻不侍汤药，又詬詈其舅姑，以伤其夫之心，夫殴之，邂逅致死者，不坐。诸夫恶妻而爱妾，辄求妻微罪而杀之者，处死。诸风闻涉疑，故杀定婚妻者，与杀凡人同论。诸妻以残酷殴死其妾者，杖一百七，去衣受刑。诸舅以无实之罪故杀其甥者，与杀常人同论。诸因争挟仇殴死其婿者，与杀常人同。

诸奴殴詈其主，主殴伤奴致死者，免罪。诸故杀无罪奴婢，杖八十七。因醉杀之者，减一等。诸殴死拟放良奴婢者，杖七十七。诸谋杀已放良奴婢者，与故杀常人同。诸良人以斗殴杀人奴，杖一百七，征烧埋银五十两。诸良人戏杀他人奴者，杖七十七，征烧埋银五十两。诸奴殴死其弟，弟亦为同主奴，主乞贷死者听。诸异主奴婢相犯死者，同常人；同主相犯至重刑者，仍依例结案。诸地主殴死佃客者，杖一百七，征烧埋银五十两。

诸醉中误认他人为仇人，故杀致命者，虽误同故。诸奴受本主命，执仇杀人者，减死流远。诸挟仇杀人会赦，为首下手者不赦，为从不曾下手者免死，徒一年。诸以老病杀人者，不以老病免。诸谋故杀人年七十以上，并枷禁归勘结案。诸两家之子，昏暮奔还，中路相迎，撞仆于地，因伤致死者，不坐，仍征钞五十两给苦主。诸十五以下小儿，过失杀人者，免罪，征烧埋银。诸十五以下小儿，因争毁伤人致死者，听赎，征烧埋银给苦主。诸扬者殴人，因伤致死，杖一百七，征烧埋银给苦主。诸病风狂，殴伤人致死，免罪，征烧埋银。诸庸医以针药杀人者，杖一百七，征烧埋银。诸扬砖石剥邻之

果，误伤人致死者，杖八十七，征烧埋银。诸军士习射，招箭者不谨，致被伤而死，射者不坐，仍征烧埋银。诸过误踏死小儿，杖七十七，征烧埋银给苦主。诸昏夜驰马，误触人死，杖七十七，征烧埋银。诸驱车走马，致伤人命者，杖七十七，征烧埋银。诸昏夜行车，不知有人在地，误致辄死者，笞三十七，征烧埋银之半给苦主。诸幼小自相作戏，误伤致死者，不坐。诸戏伤人命，自愿休和者听。诸两人作戏争物，一人放手，一人失势跌死，放者不坐。诸以物戏惊小儿，成疾而死者，杖六十七，追征烧埋银五十两。诸以戏与人相逐，致人跌伤而死者，其罪徒，仍征烧埋银给苦主。诸骆驼在牧，啮人而死者，牧人笞一十七，以骆驼给苦主。诸驿马在野，啮人而死者，以其马给苦主，马主别买当役。诸奴故杀其子女，以诬其主者，杖一百七。诸因争，以妻前夫男女溺死，诬赖人者，以故杀论。诸后夫置毒饮食，与前夫子女食而死者，与药死常人同。诸故杀无罪子孙，以诬赖仇人者，以故杀常人论。诸杀人无苦主者，免征烧埋银，犯人财产人口并付其妻子，仍为民当差。诸杀有罪之人，免征烧埋银。诸图财谋故杀人多者，皆凌迟处死，验各贼所杀人数，于家属均征烧埋银。诸同居相殴而死，及杀人罪未结正而死者，并不征烧埋银。诸杀人者，被杀之人或家住他所，官征烧埋银移本籍，得其家属给之。诸斗殴杀人，应征烧埋银，而犯人贫窆，不能出备，并其余亲属无应征之人，官与支給。诸致伤人命，应征烧埋银者，止征银价中统钞一十锭。诸因争同殴死人，会赦应倍征烧埋银者，为首致命征中统钞一十锭，为从均征一十锭。诸殴死人，虽不见尸，招证明白者，仍征烧埋银。诸

僧道杀人，烧埋银于常住追征。诸庸作殴伤人命，征烧埋银，不及庸作之家。诸奴殴人致死，犯在主家，于本主征烧埋银；不犯在主家，烧埋银无可征者，不征于其主。

禁 令

诸度量权衡不同者，犯人笞五十七。司县正官，初犯罚俸一月，再犯笞二十七，三犯别议，仍记过名。路府州县达鲁花赤长官提调失职，初犯罚俸二十日，再犯别议。诸奏目及官府公文，并用国字，其有袭用畏兀字者，禁之。诸但降诏旨条画，民间辄刻小本卖于市者，禁之。诸内外应佩符职官，辄以符付其僭从佩服者，禁之。诸官员朝会，服其朝服，私致敬于人臣者罚。诸随朝文武百官，朝贺不至者，罚中统钞十贯，失仪者罚中统钞八贯。诸宰相出入，辄敢冲犯者，罪之。

诸章服，惟蒙古人及宿卫之士，不许服龙凤文，余并不禁。谓龙，五爪二角者。职官一品、二品许服浑金花，三品服金答子，四品、五品服云袖带襴，六品、七品服六花，八品、九品服四花，职事散官从一高。命妇一品至三品服浑金，四品、五品服金答子，六品以下惟服销金并金纱答子。首饰，一品至三品许用金珠宝玉，四品、五品用金玉真珠，六品以下用金，惟耳环用珠玉。同籍者，不限亲疏，期亲虽别籍并出嫁同。车輿并不得用龙凤文，一品至三品许用间金妆饰、银螭头、绣带、青幔，四品、五品用素狮头、绣带、青幔，六品至九品用素云头、素带、青幔。内外有出身考满应入流见役人员，服用与九品同。受各投下令旨钧旨，有印信见任人

员，亦与九品同。庶人惟许服暗花绉丝、丝绸绫罗、毛毳，不许用赭黄，冒笠不得饰以金玉，靴不得裁置花样。首饰许用翠花金钗篦各一事，惟耳环许用金珠碧甸，余并用银。车舆，黑油齐头平顶皂幔。诸色目人，除行营帐外，余并与庶人同。职官致仕与见任同，解降者依应得品级；不叙者与庶人同。父祖有官，既歿年深，非犯除名不叙，其命妇及子孙与见任同。诸乐人工艺人等服用，与庶人同，凡承应妆扮之物，不拘上例。皂隶公使人，惟许服绸绢。倡家出入，止服皂褙，不许乘坐车马。应服色等第，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违者，职官解见任，期年后降一等叙，余人笞五十七，违禁之物，付告捉人充赏。御赐之物，不在禁限。诸官员以黄金饰甲者禁之，违者甲匠同罪。诸常人鞍鞵，画虎兔者听，画云龙犀牛者，禁之。诸段匹织造周身大龙者，禁之，胸背小龙者勿禁。诸市造鞍辔箭镞靴履及诸杂带，用金为饰者，禁之。

诸郡县达鲁花赤及诸投下，擅造军器者，禁之。诸神庙仪仗，止以土木纸彩代之，用真兵器者禁。诸都城小民，造弹弓及执者，杖七十七，没其家财之半，在外郡县不在禁限。诸打捕及捕盗巡马弓手、巡盐弓手，许执弓箭，余悉禁之。诸汉人持兵器者，禁之；汉人为军者不禁。诸卖军器者，卖与应执把之人者不禁。诸民间有藏铁尺、铁骨朵，及含刀铁拄杖者，禁之。诸私藏甲全副者，处死；不成副者，笞五十七，徒一年；零散甲片不堪穿系御敌者，笞三十七。枪若刀若弩私有十件者，处死；五件以上，杖九十七，徒三年；四件以上，七十七，徒二年；不堪使用，笞五十七。弓箭私有十副者，处死；五副以上，杖九十七，徒三年；四副以下，七十

七，徒二年；不成副，笞五十七。凡弓一，箭三十，为一副。

诸岳渎祠庙，辄敢触犯作践者，禁之。诸伏羲、娲皇、尧、舜、禹、汤、后土等庙，军马使臣敢沮坏者，禁之。诸名山大川寺观祠庙，并前代名人遗迹，敢拆毁者，禁之。诸改寺为观，改观为寺者，禁之。诸祠庙寺观，模勒御宝圣旨及诸王令旨者，禁之。

诸为子行孝，辄以割肝、刲股、埋儿之属为孝者，并禁止之。诸民间丧葬，以纸为屋室，金银为马，杂彩衣服帷帐者，悉禁之。诸坟墓以砖瓦为屋其上者，禁之。诸家庙春秋祭祀，辄用公服行礼者，禁之。诸民间祖宗神主，称皇字者，禁之。诸小民房屋，安置鹅项衔脊，有鳞爪瓦兽者，笞三十七，陶人二十七。诸职官居见任，虽有善政，不许立碑，已立而犯赃污者毁之，无治状以虚誉立碑者毁之。

诸夜禁，一更三点，钟声绝，禁人行。五更三点，钟声动，听人行。违者笞二十七，有官者听赎。其公务急速，及疾病死丧产育之类不禁。诸有司晓钟未动，寺观辄鸣钟者，禁之。诸江南之地，每夜禁钟以前，市井点灯买卖，晓钟之后，人家点灯读书工作者，并不禁。其集众祠祷者，禁之。诸犯夜拒捕，斫伤徼巡者，杖一百七。

诸城郭人民，邻甲相保，门置水甕，积水常盈，家设火具，每物须备，大风时作，则传呼以徇于路。有司不时点视，凡救火之具不备者，罪之。诸遗火延烧系官房舍，杖七十七；延烧民房舍，笞五十七；因致伤人命者，杖八十七；所毁房舍财畜，公私俱免征偿。烧自己房舍者，笞二十七，止坐失火之人。诸煎盐草地，辄纵野火延烧者，杖八十七，因致阙

用者，奏取圣裁。邻接管民官，专一关防禁治。诸纵火围猎，延烧民房舍钱谷者，断罪勒偿，偿未尽而会赦者，免征。诸故烧太子诸王房舍者，处死。诸故烧官府廨宇，及有人居止宅舍，无问舍宇大小，财物多寡，比同强盗，免刺，杖一百七，徒三年；因伤人命，同杀人。其无人居止空房，并损坏财物，及田场积聚之物，同窃盗，免刺，计赃断罪。因盗取财物者，同强盗，刺断，并追陪所烧物价；伤人命者，仍征烧埋银。再犯者决配，役满，徙千里之外。诸挟仇放火，随时扑灭，不曾延燎者，比强盗不曾伤人不得财，杖七十七，徒一年半，免刺，虽亲属相犯，比同常人。

诸每月朔望二弦，凡有生之物，杀者禁之。诸郡县岁正月五月，各禁宰杀十日，其饥馑去处，自朔日为始，禁杀三日。诸每岁，自十二月至来岁正月，杀母羊者，禁之。诸宴会，虽达官，杀马为礼者，禁之。其有老病不任鞍勒者，亦必与众验而后杀之。诸私宰牛马者，杖一百，征钞二十五两，付告人充赏。两邻知而不首者，笞二十七。本管头目失觉察者，笞五十七。有见杀不告，因胁取钱物者，杖七十七。若老病不任用者，从有司辨验，方许宰杀。已病死者，申验开剥，其筋角即付官，皮肉若不自用，须投税货卖，违者同匿税法。有司禁治不严者，纠之。诸私宰官马牛，为首杖一百七，为从八十七。诸助力私宰马牛者，减正犯人二等论罪。诸牛马驴骡死，而筋角不尽实输官者，一副以上，笞二十七；五副以上，四十七；十副以上，杖六十七，仍征所犯物价，付告人充赏。

诸毁伤体肤以行丐于市者，禁之。诸城郭内外放鸽带铃

者，禁之。诸王驸马及诸权贵豪右，侵占山场，阻民樵采者，罪之。诸关讥不严，受财故纵者，罪之。诸江河津渡，或明知潮信已到，及风涛将起，贪索渡钱，淹延不渡，以致中流覆溺，伤害人命者，为首处死，为从减一等。

诸弃俗出家，不从有司体覆，辄度为僧道者，其师笞五十七，受度者四十七，发元籍。诸以白衣善友为名，聚众结社者，禁之。诸色目僧尼女冠，辄入民家强行抄化者，禁之。诸僧道伪造经文，犯上惑众，为首者斩，为从者各以轻重论刑。诸以非理迎赛祈祷，惑众乱民者，禁之。诸俗人集众鸣铙作佛事者，禁之。诸军官鸠财聚众，张设仪卫，鸣锣击鼓，迎赛神社，以为民倡者，笞五十七，其副二十七，并记过。诸阴阳家天文图讖应禁之书，敢私藏者罪之。诸阴阳家伪造图讖，释老家私撰经文，凡以邪说左道诬民惑众者，禁之，违者重罪之。在寺观者，罪及主守，居外者，所在有司察之。诸妄言禁书者，徒。诸阴阳家者流，辄为人燃灯祭星，蛊惑人心者，禁之。诸妄言星变灾祥，杖一百七。诸阴阳法师，辄入诸王公主驸马家者，禁之。诸以阴阳相法书符咒水，凡异端之术，惑乱人听，希求仕进者，禁之，违者罪之。

诸写匿名文书，所言重者处死，轻者流，没其妻子，与捕获人充赏。事主自获者不赏。诸写匿名文字，讪人私罪，不涉官事者，杖七十七。诸投匿名文字于人家，胁取钱物者，杖八十七，发元籍。诸见匿名文书，非随时败获者，即与烧毁；辄以闻官者，减犯人二等论罪。凡匿名文字，其言不及官府，止欲讪人罪者，如所讪论。

诸民间子弟，不务生业，辄于城市坊镇演唱词话，教习

杂戏，聚众淫谑，并禁治之。诸弄禽蛇、傀儡，藏擻撇钹、倒花钱、击鱼鼓，惑人集众，以卖伪药者，禁之，违者重罪之。诸弃本逐末，习用角觥之戏，学攻刺之术者，师弟子并杖七十七。诸乱制词曲为讥议者，流。

诸赌博钱物，杖七十七，钱物没官，有官者罢见任，期年后杂职内叙。开张博房之家，罪亦如之，再犯加徒一年。应捕故纵，笞四十七，受财者同罪。有司纵令攀指平人，及在前同赌人，罪及官吏。赌饮食者，不坐。诸赌博钱物，同赌之人自首者，勿论。诸赌博，因事发露，追到摊场，赌具赃证明白者，即以本法科论，不以展转攀指革拨。

诸故纵牛马食践田禾者，禁之。诸所在镇守蒙古、汉军，各立营所。无故辄入人家，求索酒食，及纵头匹食践田禾桑果，罪及主将。诸藩王无都省文书，辄于各处征收差发，强取饮食草料，为民害者，禁之。

诸有虎豹为害之处，有司严勒官兵及打捕之人，多方捕之。其中不应捕之人，自能设机捕获者，皮肉不须纳官，就以充赏。诸职官违例放鹰，追夺当日所服用鞍马衣物没官。诸所拨各官围猎山场，并毋禁民樵采，违者治之。诸年谷不登，人民愁困，诸王达官应出围猎者，并禁止之。诸田禾未收，毋纵围猎，于迤北不耕种之地围猎者听。诸军人受财，伪造火印，将所管官马盗换与人者，杖九十七，追赃没官。诸年谷不登，百姓饥乏，遇禁地野兽，搏而食之者，毋辄没入。诸打捕鹰坊官，以合进御膳野物卖价自私者，计赃以枉法论，除名不叙。诸舟车之靡、器服之奇，方面大臣非锡贡不得擅进。

诸阑遗人口到监，即移所称籍贯，召主识认。半年之上

无主识认者，匹配为户，付有司当差。残疾老病，给以文引，而纵遣之。头匹有主识认者，征还已有草料价钱，然后给主；无主识认，则籍其毛齿而收养之。诸阑遗奴婢，私相配合，虽生育子女，有主识认者，各归其主，无本主者官与收系。诸隐藏阑遗鹰犬者，笞三十七，没其家财之半。其收拾阑遗鹰犬之人，因以为民害者，罪之。

诸锄获宿藏之物，在他人地内者，与地主中分，在官地内者一半纳官，在己地内者即同业主。得古器珍宝之物者，闻官进献，约量给价，若有诈伪隐匿，断罪追没。

诸监临官辄举贷于民者，取与俱罪之。诸称贷钱谷，年月虽多，不过一本一息，有辄取赢于人，或转换契券，息上加息，或占人牛马财产，夺人子女以为奴婢者，重加之罪，仍偿多取之息，其本息没官。诸典质，不设正库，不立信帖，违例取息者，禁之。

诸关厢店户，居停各旅，非所知识，必问其所奉官府文引，但有可疑者，不得容止，违者罪之。诸官户行钱商船，辄竖旗号，置弓箭锣鼓，揭钱主衙门职名，往来江河者，禁之。诸经商及因事出外，必从有司会问邻保，出给文引，违者究治。诸投下并其余有印信衙门，并不得滥给文引。

诸有毒之药，非医人辄相卖买，致伤人命者，买者卖者皆处死。不曾伤人者，各杖六十七，仍追至元钞一百两，与告人充赏。不通医术，制合伪药，于市井贷卖者，禁之。

诸下海使臣及舶商，辄以中国生口、宝货、戎器、马匹遗外番者，从廉访司察之。诸商贾收买金银下番者，禁之，违者罪之。诸海滨豪民，辄与番商交通贸易铜钱下海者，杖一

百七。

诸倡妓之家，所生男女，每季不过次月十日，会其数以上于中书省。有未生堕其胎、已生辄残其命者，禁之。诸倡妓之家，辄买良人为倡，而有司不审，滥给公据，税务无凭，辄与印税，并严禁之，违者痛绳之。

杂 犯

诸斗争折辨，辄提大名字者，罪之。诸职官因公失口乱言者，笞二十七。诸快意中或酒后及害风狂疾，失口乱言，别无情理者，免罪。

诸恶少无赖，结聚朋党，陵轹善良，故行斗争，相与罗织者，与木偶连锁，巡行街衢，得后犯人代之，然后决遣。诸恶少白昼持刀剑于都市中，欲杀本部官长者，杖九十七。诸无赖军人，辄受财殴人，因夺取钱物者，杖八十七，红泥粉壁识过其门，免徒。诸先作过犯，曾经红泥粉壁，后犯未应迁徙者，于元置红泥粉壁添录过名。

诸豪右权移官府，威行乡井，淫暴贪虐，累犯不悛者，徙远恶之地屯种。诸频犯过恶，累断不改者，流远。诸凶人残害良善，强将男子去势，绝灭人后，幸获生免者，杖一百七，流远。诸贵势之家，奴隶有犯，辄私置铁枷，钉项禁锢，及擅刺其面者，禁之。诸获逃奴，辄刺面劓鼻，非理残苦者，禁之。诸无故擅刺其奴者，杖六十七。诸啰哩、回回为民害者，从所在有司禁治。

捕 亡

诸失盗，捕盗官不立限捕盗，却令他户赔偿事主财物者，罚俸两月，仍立限追捕。诸强盗杀人，三限不获，会赦，捕盗官合得罪罚革拨，仍令捕盗，任满不获，解由内通行开写，依例黜降。诸他境盗入境逃藏，捕盗官辄分彼疆此界，不即捕捉者，笞四十七，解职别叙，记过。

诸已断流囚，在禁未发，反狱殴伤禁子，已逃复获者，处死；未出禁者杖一百七，发已拟流所。诸解发囚徒，经过州县止宿，不寄收牢房，辄于逆旅监系，以致脱监在逃者，长押官笞二十七，还役；防送官四十七，记过。诸囚徒反狱而逃，主守减犯人罪二等，提牢官又减主守四等。随时捉获及半以上者，罚俸一月。

诸奴婢背主而逃，杖七十七；诱引窝藏者，六十七。邻人、社长、坊里正知不首捕者，笞三十七；关讥应捕人受赃脱放者，以枉法论。寺观、军营、势家影蔽，及投下冒收为户者，依藏匿论，自首者免罪。诸告获逃奴者，于所将财物内，三分取一，付告获人充赏。诸逃奴拒捕，不曾致伤人命者，杖一百七。

恤 刑

诸狱囚，必轻重异处，男女异室，毋或参杂。司狱致其慎，狱卒去其虐，提牢官尽其诚。诸在禁囚徒，无亲属供给，或有亲属而贫不能给者，日给仓米一升，三升之中，给粟一升，以食有疾者。凡油炭席荐之属，各以时具。其饥寒而衣

粮不继，疾患而医疗不时，致非理死损者，坐有司罪。诸各处司狱司看守囚徒，夜支清油一斤。诸路府州县，但停囚去处，于鼠耗粮内放支囚粮。诸在禁无家属囚徒，岁十二月至于正月，给羊皮为披盖，裤袜及薪草为暖匣熏炕之用。诸狱讼，有必听候归对之人，召保知在，如无保识，有司给粮养济，勿寄养于民家。诸流囚在路，有司日给米一升，有疾命良医治之，疾愈随时发遣。诸狱医，囚之司命，必试而后用之，若有弗称，坐掌医及提调官之罪。诸狱囚病至二分申报，渐增至九分，为死证，若以重为轻，以急为缓，误伤人命者，究之。诸狱囚有病，主司验实，给医药，病重者去枷锁杻，听家人入侍。职事散官五品以上，听二人入侍。犯恶逆以上，及强盗至死，奴婢杀主者，给医药而已。诸有司，在禁囚徒饥寒，衣食不时，病不督医看候，不脱枷杻，不令亲人入侍，一岁之内死至十人以上者，正官答二十七，次官三十七，还职；首领官四十七，罢职别叙，记过。诸孕妇有罪，产后百日决遣，临产之月，听令召保，产后二十日，复追入禁。无保及犯死罪者，产时令妇人入侍。诸犯死罪，有亲年七十以上，无兼丁侍养者，许陈请奏裁。诸有罪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笃废残疾罚赎者，每笞杖一，罚中统钞一贯。诸疑狱，在禁五年之上不能明者，遇赦释免。

平 反

诸官吏平反冤狱，应赏者，从有司保勘，廉访司体覆，而后议之。其有冒滥不实者，罪及保勘体覆官吏。诸路府军民长官，因收捕反叛，辄罗织平民，强奸室女，杀虏人口财产，

并覆人之家，其同僚能理平民之冤，正犯人之罪，归其俘虏，活其死命者，于本官上优升一等迁用。凡职官能平反重刑一起以上，升等同。诸职官能平反冤狱一起之上，与减一资。诸路府曹吏，能平反冤狱者，于各道宣慰司部令史补用。

卷一百零六至卷一百一十三从略。

卷一百一十四

列传第一

后妃一

太祖光献翼圣皇后，名李儿台旭真，弘吉刺氏，特薛禅之女也。特薛禅与子按陈从太祖征伐有功，赐号国舅，封王爵，以统其部族。有旨：“生女为后，生男尚公主，世世不绝。”世祖至元二年十二月，追谥光献翼圣皇后。册文曰：“尊祖宗，致诚孝，实王政之攸先；法天地，建鸿名，亦母仪之克称。肆先虔于太室，庸昭示于后昆，体兹至公，节以大惠。钦惟光献皇后，宅心渊静，禀德柔嘉，当圣神创业之初，有夙夜求贤之助。功施社稷，垂慈训于景襄；庆衍宫闈，流徽音于庄圣。协赞龙飞之运，永诒燕翼之谋。惟周人著称《思齐》，亦推本兴王之迹；在汉世始谥光烈，盖笃申追远之情。是用稽迪旧章，增崇遗美。谨遣摄太尉某，奉玉册玉宝，加上尊谥曰光献翼圣皇后。伏惟淑灵降格，典礼备膺，于亿万年，茂隆丕祚。”升祔太祖庙。其余后妃，有四斡耳朵四十余人，不

记氏族，其名悉见于《表》。后皆仿此。

太宗昭慈皇后，名脱列哥那，乃马真氏，生定宗。岁辛丑十一月，太宗崩，后称制摄国者五年。丙午，会诸王百官，议立定宗。朝政多出于后。至元二年崩，追谥昭慈皇后，升祔太宗庙。

定宗钦淑皇后，名斡兀立海迷失。定宗崩，后抱子失列门垂帘听政者六月。至元二年，追谥钦淑皇后。

宪宗贞节皇后，名忽都台，弘吉剌氏，特薛禅孙忙哥陈之女也，蚤崩，后妹也速儿继为妃。至元二年，追谥贞节皇后，升祔宪宗庙。

世祖昭睿顺圣皇后，名察必，弘吉剌氏，济宁忠武王按陈之女也。生裕宗。中统初，立为皇后。至元十年三月，授册宝，上尊号贞懿昭圣顺天睿文光应皇后。一日，四怯薛官奏割京城外近地牧马，帝既允，方以图进，后至帝前，将谏，先阳责太保刘秉忠曰：“汝汉人聪明者，言则帝听，汝何为不谏？向初到定都时，若以地牧马则可，今军蘸俱分业已定，夺之可乎？”帝默然，命寝其事。后尝于太府监支缯帛表里各一，帝谓后曰：“此军国所需，非私家物，后何可得支？”后自是率宫人亲执女工，拘诸旧弓弦练之，缉为绸，以为衣，其纫密比绫绮。宣徽院羊膻皮置不用，后取之，合缝为地毯。其勤俭有节而无弃物，类如此。十三年，平宋，幼主朝于上都。

大宴，众皆欢甚，唯后不乐。帝曰：“我今平江南，自此不用兵甲，众人皆喜，尔独不乐，何耶？”后跪奏曰：“妾闻自古无千岁之国，毋使吾子孙及此，则幸矣。”帝以宋府库故物各聚置殿庭上，召后视之，后遍视即去。帝遣宦者追问后，欲何所取。后曰：“宋人贮蓄以遗其子孙，子孙不能守，而归于我，我何忍取一物耶！”时宋太后全氏至京，不习北方风土，后为奏令回江南。帝不允，至三奏，帝乃答曰：“尔妇人无远虑，若使之南还，或浮言一动，即废其家，非所以爱之也。苟能爱之，时加存恤，使之便安可也。”后退，益厚待之。胡帽旧无前檐，帝因射日色炫目，以语后，后即益前檐。帝大喜，遂命为式。又制一衣，前有裳无衽，后长倍于前，亦无领袖，缀以两襜，名曰比甲，以便弓马，时皆仿之。后性明敏，达于事机，国家初政，左右匡正，当时与有力焉。

十八年二月崩。三十一年，成宗即位，五月，追谥昭睿顺圣皇后，其册文曰：“奉先思孝，臣子之至情；节惠勿名，古今之大典。惟殷娥有明德之号，而周任著《思齐》之称。爰考旧章，式崇尊谥。恭惟先皇后，厚德载物，正位承天。隆内治于公宫，纲大伦于天下。曩事龙潜之邸，及乘虎变之秋。鄂渚班师，洞识事机之会；上都践祚，居多辅佐之谋。先物之明，独断于衷；进贤之志，允叶于上。左右我圣祖，建帝王之极功；抚育我前人，嗣社稷之重托。臣下之勤劳灼见，生民之疾苦周知。俪宸极二十年，垂慈范千万世。惟全美圣而益圣，宜显册书而屡书。不胜惓惓恳恳之诚，敬展尊尊亲亲之义，以扬盛烈，以对耿光。谨遣某官某奉玉册玉宝，上尊谥曰昭睿顺圣皇后。钦惟淑灵在天，明鉴逮下。增辉炜管，茂

扬徽懿之音；合飨太宫，益衍寿昌之福。”升祔世祖庙。

南必皇后，弘吉剌氏，纳陈孙仙童之女也。至元二十年，纳为皇后，继守正宫。时世祖春秋高，颇预政，相臣常不得见帝，辄因后奏事焉。有子一人，名铁蔑赤。

成宗贞慈静懿皇后，名失怜答里，弘吉剌氏，斡罗陈之女也。大德三年十月，立为后。生皇子德寿，早薨。武宗至大三年十月，追尊谥贞慈静懿皇后，其册文曰：“宗祧定位，象天地之有阴阳；今古同符，通幽明以行典礼。哀荣斯备，孝敬兼陈。恭惟先元妃弘吉剌氏，庆毓仙源，德昭彤史。春宫主馈，共瞻采翟之辉；椒掖正名，莫际飞龙之会。惟贞协在中之美，而慈推成物之仁。静既合夫坤元，懿益彰于壶则。虽小星之逮下，岂众曜之敢齐。嗣服云初，追怀曷已。是用究成先志，式阐徽称。谨遣某官某，上尊谥曰贞慈静懿皇后，升祔于成宗皇帝殿室。伏惟淑灵，永伸配侑，介以景福，佑我无疆。”

卜鲁罕皇后，伯岳吾氏，驸马脱里思之女。元贞初，立为皇后。大德三年十月，授册宝。成宗多疾，后居中用事，信任相臣哈剌哈孙，大德之政，人称平允，皆后处决。京师创建万宁寺，中塑秘密佛像，其形丑怪，后以手帕蒙覆其面，寻传旨毁之。省院台臣奏上尊号，帝不允。车驾幸上都，后方自奏请。帝曰：“我病日久，国家大事多废不举，尚宁理此等事耶！”事遂寝。大德十年，后尝谋贬顺宗妃答吉与其子仁宗

往怀州。明年，成宗崩。时武宗在北边，恐其归，必报前怨，后乃命取安西王阿难答失里来京师，谋立之。仁宗自怀州入清宫禁，既诛安西王，并构后以私通事，出居东安州。

武宗宣慈惠圣皇后，名真哥，弘吉刺氏，脱怜子进不刺之女。至大三年四月，册为皇后，其文曰：“乾为天，坤为地，四时由是以相成，日宗阳，月宗阴，万象以之而并著。后职有关于世教，先猷具载于邦彝。惟慈旨之亲承，亦金言之允若。咨尔皇后弘吉刺氏，睿聪淑哲，端懿诚庄。宝婺分辉，源天潢之自出；纓徽迪庆，系绂组以相仍。（后逸）”皇庆二年，立长秋寺，掌皇后宫政，秩三品。泰定四年十一月崩，上尊谥曰宣慈惠圣皇后，升祔武宗庙。

速哥失里皇后，按陈从曾孙哈儿只之女、真哥皇后之从妹也。

妃二人：亦乞烈氏，奴兀伦公主之女，实生明宗，天历二年追谥仁献章圣皇后；唐兀氏，生文宗，天历二年追谥文献昭圣皇后。

仁宗庄懿慈圣皇后，名阿纳失失里，弘吉刺氏，生英宗。皇庆二年三月，册为皇后，上册宝，遣官祭告天地于南郊及太庙。改典内院为中政院，秩正二品。

英宗即位，上尊号皇太后，其册文曰：“坤承乾德，所以著两仪之称；母统父尊，所以崇一体之号。故因亲而立爱，宜考礼以正名。恭惟圣母，温慈惠和，淑哲端懿。上以奉宗祏之重，下以叙伦纪之常。恢王化于二南，嗣徽音于三母。辅

佐先考，忧勤警戒之虑深；拥佑眇躬，抚育提携之恩至。迨于今日，绍我丕基。规摹一出于慈闈，付托益彰于祖训。致天下之养以为乐，未足尽于孝心；极域中之大以为尊，庶可称其懿美。式遵贵贵之义，用罄亲亲之情。谨遣某官某奉册，上尊号曰皇太后。伏惟周宗绵绵，长信穆穆，备《洛书》之锡福，絜坤极之仪天。后佑后人，永锡胤祚。”明日，受百官朝贺于兴圣宫。至治二年崩，上谥庄懿慈圣皇后，其册文曰：“致孝所以扬亲，易名所以表行。矧为天下母而养弗逮，履天子位而报则丰。曷胜孺慕之心，必尽钦崇之礼。钦惟先皇太后，夙明壶则，克嗣徽音。辅佐先朝，有恭俭节用之实；诞育眇质，有劬劳顾复之恩。九族咸育于仁，四海仰遵其化。昊天不吊，景命靡融。怆圣善之长违，念风猷之未泯。是用揄扬于彤史，正宜敷绎于宝慈。爰据彝经，追严徽号。谨遣摄太尉某官某奉玉册玉宝，上尊号曰庄懿慈圣皇后。伏惟淑灵如在，合飨太宫。鉴格孔昭，膺兹巨典。阴相丕祚，亿万斯年。”升祔仁宗庙。

英宗庄静懿圣皇后，名速哥八剌，亦扈烈氏，昌国公主益里海涯女也。至治元年，册为皇后。泰定四年六月崩，谥曰庄静懿圣皇后。

泰定帝八不罕皇后，弘吉剌氏，按陈孙斡留察儿之女。泰定元年，册为皇后。

妃二人：一曰必罕，一曰速哥答里，皆弘吉剌氏，究王买住罕之女也。文宗天历初，俱安置东安州。

明宗贞裕徽圣皇后，名迈来迪，生顺帝而崩。文宗立，谥贞裕徽圣皇后。

八不沙皇后，成宗甥寿宁公主之女也。侍明宗潜邸，生宁宗。天历二年，立宁徽寺，掌明宗后宫事，以钞万锭、币帛二千匹，供后宫费用。十一月，后请为明宗资冥福，命帝师率诸僧作佛事七日于大天源延圣寺，道士建醮于玉虚、天宝、太乙、万寿四宫，及武当、龙虎二山。至顺元年，敕有司供明宗后宫币帛二百匹。是年四月崩。

文宗卜答失里皇后，弘吉剌氏，父驸马鲁王雕阿不剌，母鲁国公主桑哥剌吉。文宗居建业，后亦在行。天历元年，文宗即位，立为皇后。二年，授册宝。十一月，后以银五万两助建大承天护圣寺。至顺元年，以籍没张珪家田四百顷，赐护圣寺为永业。后与宦者拜住谋杀明宗后八不沙。三年八月，文宗崩于上都，后导扬末命，申帝初志，遂立明宗次子懿璘质班，是为宁宗。十一月，奉玉册玉宝尊皇后为皇太后。十二月，御兴圣殿受朝贺。宁宗崩，大臣请立太子燕帖古思。后曰：“天位至重，吾子尚幼，明宗长子妥欢帖睦尔在广西，今十三岁矣，理当立之。”于是奉旨迎至京师，以明年六月即位，是为顺帝。元统元年，尊为太皇太后，仍称制临朝。至元六年六月，诏去尊号，安置东安州，寻崩。

宁宗答里也忒迷失皇后，弘吉剌氏。至顺三年十月，立为后。至正二十八年崩，升祔宁宗庙。

顺帝答纳失里皇后，钦察氏，太师太平王燕铁木儿之女。至顺四年，立为后。元统二年，授册宝，其册文曰：“天之元统二气，配莫厚于坤仪；月之道循右行，明周贞于乾曜。若昔帝王之宅后，居多辅相之世勋。盖选德于亢宗，亦畴庸于先正。造周资任、妣之化，兴汉表马、邓之功。咨尔皇后钦察氏，雍肃惠慈，谦裕静淑。乃祖乃父，夙坚翼亮之心；于国于家，实获修齐之助。朕缵丕图之初载，亲承太后之睿谟。眷我元臣，简兹硕媛。相严禋而率典，奉慈极以愉颜。用彰祔翟之华，式著旂常之旧。令摄太尉某官授以玉册宝章，命尔为皇后。备成嘉礼，宏贲大猷。於戏！嵩高生贤，予笃怀于良佐；《关雎》正始，尔勉嗣于徽音。永锡寿康，昭示悠久。”三年，后兄御史大夫唐其势以谋逆诛，弟塔剌海走匿后宫，后以衣蔽之，因迁后出宫，丞相伯颜鸩后于开平民舍。

伯颜忽都皇后，弘吉剌氏，宣慈惠圣皇后真哥侄毓德王孛罗帖木儿之女也。至元三年三月，立为皇后。其册文曰：“帝王之道，齐其家而天下平；风教所基，正乎位而人伦厚。爰择配以承宗事，若稽古以率典常。咨尔弘吉剌氏，淑哲温恭，齐庄贞一。属选贤于中壺，躬受命于慈闈。勛帅来嫔，蹈桀仪之有度；动容中礼，谨夙夜以无违。兹表式于宫庭，宜推崇其位号。乃蠲吉旦，庸举彝章，遣摄太尉某持节授以玉册宝章，命尔为皇后。於戏！乾施坤承，克顺成于四序；日明月俪，久照临于万方。朕欲跻世于乂安，尔其助予之德化，共御亨嘉之运，益延昌炽之期。勉尔徽音，聿修内治。”生皇子真金，二岁而夭。后性节俭，不妒忌，动以礼法自持。第

二皇后奇氏素有宠，居兴圣西宫，帝希幸东内。后左右以为言，后无几微怨望意。从帝时巡上京，次中道，帝遣内官传旨，欲临幸，后辞曰：“暮夜非至尊往来之时。”内官往复者三，竟拒不纳，帝益贤之。帝尝问后：“中政院所支钱粮，皆传汝旨，汝还记之否？”后对曰：“妾当用则支。关防出入，必已选人司之，妾岂能尽记耶？”居坤德殿，终日端坐，未尝妄逾户阈。至正二十五年八月崩，年四十二。奇氏后见其所遗衣服弊坏，大笑曰：“正宫皇后，何至服此等衣耶！”其朴素可知。逾月，皇太子自冀宁归，哭之甚哀。

完者忽都皇后奇氏，高丽人，生皇太子爱猷识理达腊。家微，用后贵，三世皆追封王爵。初，徽政院使秃满迭儿进为宫女，主供茗饮，以事顺帝。后性颖黠，日见宠幸。后答纳失里皇后方嫉妒，数箠辱之。答纳失里既遇害，帝欲立之，丞相伯颜争不可。伯颜罢相，沙剌班遂请立为第二皇后，居兴圣宫，改徽政院为资正院。后无事，则取《女孝经》、史书，访问历代皇后之有贤行者为法。四方贡献，或有珍味，辄先遣使荐太庙，然后敢食。至正十八年，京城大饥，后命官为粥食之。又出金银粟帛，命资正院使朴不花于京都十一门置冢，葬死者遗骸十余万，复命僧建水陆大会度之。时帝颇怠于政治，后与皇太子爱猷识理达腊遽谋内禅，遣朴不花谕意丞相太平，太平不答。复召太平至宫，举酒赐之，自申前请，太平依违而已，由是后与太子衔之。而帝亦知后意，怒而疏之，两月不见。朴不花因后而宠幸，既被劾黜，后讽御史大夫佛家奴为之辩明。佛家奴乃谋再劾朴不花，后知之，反嗾

御史劾佛家奴，谪居潮河。初，奇氏之族在高丽者，怙势骄横，高丽王怒，尽杀之。二十三年，后谓皇太子曰：“汝何不为我复仇耶？”遂立高丽王族人留京师者为王，以奇族之子三宝奴为元子。遣同知枢密院事崔帖木儿为丞相，用兵一万，并招倭兵，共往纳之。过鸭绿水，伏兵四起，乃大败，余十七骑而还，后大惭。二十四年七月，孛罗帖木儿称兵犯阙，皇太子出奔冀宁，下令讨孛罗帖木儿。孛罗帖木儿怒，嗾监察御史武起宗言后外挠国政，奏帝宜迁后出于外，帝不答。二十五年三月，遂矫制幽于诸色总管府，令其党姚伯颜不花守之。四月庚寅，孛罗帖木儿逼后还宫，取印章，伪为后书召太子。后仍回幽所，后又数纳美女于孛罗帖木儿，至百日，始还宫。及孛罗帖木儿死，召皇太子还京师，后传旨令廓帖木儿以兵拥皇太子入城，欲胁帝禅位。廓帖木儿知其意，至京城三十里外，即遣军还营，皇太子复衔之。事见《扩廓帖木儿传》。会伯颜忽都皇后崩，十二月，中书省臣奏言，后宜正位中宫，帝不答。又奏改资正院为崇政院，而中政院亦兼主之，帝乃授之册宝，其册文曰：“坤以承乾元，人道莫先于夫妇；后以母天下，王化实始于家邦。典礼之常，古今攸重。咨尔肃良合氏，笃生名族，来事朕躬。儆戒相成，每勤于夙夜；恭俭率下，多历于岁年。既发祥元子于储闈，复流庆孙枝于甲观。眷若中宫之位，允宜淑配之贤。宗戚大臣，况僉言而敷请；掖庭诸御，咸倾望以推尊。乃屡逊辞，尤可嘉尚。今遣摄太尉某持节授以玉册玉宝，命尔为皇后。於戏！慎修壶政，益勉尔辅佐之心；昭嗣徽音，同保我延洪之福。其钦宠命，以衍寿祺。”二十八年，从帝北奔。

卷一百一十五

列传第二

睿宗

睿宗景襄皇帝，讳拖雷，太祖第四子，太宗母弟也。方太祖崩时，太宗留霍博之地，国事无所属，拖雷实身任之。闻燕京盗贼白昼剽掠富民财物，吏不能禁，遂遣塔察、吾图撒合里往穷治之，杀十有六人，盗始屏息。

己丑夏，太宗还京。八月，即位。明年庚寅秋，太宗伐金，命拖雷帅师以从，破天城堡，拔蒲城县，闻金平章合达、参政蒲阿守西边，遂渡河，攻凤翔。会前兵战不利，从太宗援之，合达乃退。辛卯春，破洛阳、河中诸城。太宗还官山，大会诸侯王，谓曰：“人言耗国家者，实由寇敌。今金未殄，实我敌也。诸君宁无计乎？”拖雷进曰：“臣有愚计，非众可闻。”太宗屏左右，亟临问之，其言秘，人莫知也。凤翔既下，有降人李昌国者言：“金主迁汴，所恃者黄河、潼关之险尔。若出宝鸡，入汉中，不一月可达唐、邓。金人闻之，宁不谓我师从天而下乎！”拖雷然之，言于太宗。太宗大喜，语诸王大臣曰：“昔太祖尝有志此举，今拖雷能言之，真赛因也。”赛因，犹华言大好云。遂大发兵。

太宗以中军自碗子城南下，渡河，由洛阳进；斡陈那颜以左军由济南进；而拖雷总右军自凤翔渡渭水，过宝鸡，入

小潼关，涉宋人之境，沿汉水而下。期以明年春，俱会于汴。遣搆不罕诣宋假道，且约合兵。宋杀使者，拖雷大怒曰：“彼昔遣苟梦玉来通好，遽自食言背盟乎！”乃分兵攻宋诸城堡，长驱入汉中，进袭四川，陷阆州，过南部而还。遂由金取房，前锋三千人破金兵十余万于武当山，趋均州。乘骑浮渡汉水，遣夔曲涅率千骑驰白太宗。太宗方诣汉水，将分兵应之，会夔曲涅至，即遣慰谕拖雷，亟合兵焉。

拖雷既渡汉，金大将合达设伏二十余万于邓州之西，据险待之。时拖雷兵不满四万，及得谍报，乃悉留輜重，轻骑以进。十二月丙子，及金人战于禹山，佯北以诱之，金人不动。拖雷举火夜行，金合达闻其且至，退保邓州，攻之，三日不下。遂将而北，以三千骑命札剌等率之为殿。明旦，大雾迷道，为金人所袭，杀伤相当。拖雷以札剌失律，罢之，而以野里知给歹代焉。未几，败金军。壬辰春，合达等知拖雷已北，合步骑十五万蹑其后。拖雷按兵，遣其将忽都忽等诱之。日且暮，令军中曰：“毋令彼得休息，宜夜鼓噪以扰之。”太宗时亦渡河，遣亲王口温不花等将万余骑来会。天大雨雪，金人僵冻无人色，几不能军，拖雷即欲击之，诸将请俟太宗至破之未晚，拖雷曰：“机不可失，彼脱入城，未易图也。况大敌在前，敢以遗君父乎！”遂奋击于三峰山，大破之，追奔数十里，流血被道，资仗委积，金之精锐尽于此矣。余众走进州，伏兵起，又败之。合达走钧州，仅遗数百骑。蒲阿走汴，至望京桥，复禽获之。太宗寻至，按行战地，顾谓拖雷曰：“微汝，不能致此捷也。”诸侯王进曰：“诚如圣谕，然拖雷之功，著在社稷。”盖又指其定册云尔。拖雷从容对曰：

“臣何功之有，此天之威，皇帝之福也。”闻者服其不伐。从太宗攻钧州，拔之，获合达。攻许州，又拔之，遂从太宗收定河南诸郡。四月，由半渡入真定，过中都，出北口，住夏于官山。

五月，太宗不豫。六月，疾甚。拖雷祷于天地，请以身代之，又取巫覡祓除衅涤之水饮焉。居数日，太宗疾愈，拖雷从之北还，至阿剌合的思之地，遇疾而薨，寿四十有（阙）。妃怯烈氏。子十一人，长宪宗，次四则世祖也。宪宗立，追谥曰英武皇帝，庙号睿宗。二年，合祭昊天后土，以太祖、睿宗配享。世祖至元二年，改谥景襄皇帝。

裕宗

裕宗文惠明孝皇帝，讳真金，世祖嫡子也。母昭睿顺圣皇后，弘吉烈氏。少从姚枢、窦默受《孝经》，及终卷，世祖大悦，设食飧枢等。中统三年，封燕王，守中书令。丞相史天泽入启事，王曰：“我幼，未尝习祖宗典则，闲于政体，一旦当大任，惟汝耆德赖焉。”复谕赞善王恂曰：“省臣所后，等国事也。尔宜入与闻之。”四年，兼判枢密院事。至元初，省臣奏请王署敕，每月必再至中书。于是王将入中书，乳母进新衣，笑却之曰：“吾何事美观也。”尝从幸宜兴，世祖违豫，忧形于色，夕不能寐。闻母皇后暴得风疾，即悲泣，衣不及带而行。七年秋，受诏巡抚称海，至冬还京。间谓诸王札剌忽及从官伯颜等曰：“吾属适有兹暇，宜各悉乃心，慎言所守，俾吾闻之。”于是撒里蛮曰：“太祖有训：欲治身，先治心；欲

责人，先责己。”伯颜曰：“皇上有训：欺罔盗窃，人之至恶。一为欺罔，则后虽出善言，人终弗信；一为盗窃，则事虽未觉，心常惴惴，若捕者将至。”札刺忽曰：“我祖有训：长者梢，深者底。盖言贵有终始，长必极其杪，深必究其底，不可中辍也。”王曰：“皇上有训：毋持大心。大心一持，事即隳败。吾观孔子之语，即与圣训合也。”至王恂陈说尤多，事见恂传。

十年二月，立为皇太子，仍兼中书令，判枢密院事。受玉册：“皇帝若曰：咨尔皇太子真金，仰惟太祖皇帝遗训，嫡子中有克嗣服继统者，豫选定之。是用立太宗英文皇帝，以绍隆丕构。自时厥后，为不显立冢嫡，遂启争端。朕上遵祖宗宏规，下协昆弟金同之议，乃从燕邸，即立尔为皇太子，积有日矣。比者儒臣敷奏，国家定立储嗣，宜有册命，此典礼也。今遣摄太尉、左丞相伯颜持节授尔玉册金宝。於戏！圣武燕谋，尔其承奉。昆弟宗亲，尔其和协。使仁孝显于躬行，抑可谓不负所托矣。尚其戒哉，勿替朕命。”九月丙戌，诏立宫师府，设官属三十有八员。起处士杨恭懿于京兆。

太子尝有疾，世祖临幸，亲和药以赐之。遣侍臣李众驰祀岳渎名山川，太子戒其所至郡邑，毋烦吏迎送，重扰民也。诏以侍卫亲军万人益隶东宫，太子命王庆端、董士亨选其骁勇者，教以兵法，时阅试焉。太子服绫袷，为藩所渍，命侍臣重加染治，侍臣请织绫更制之，太子曰：“吾欲织百端，非难也。顾是物未敝，岂宜弃之。”东宫香殿成，工请凿石为池，如曲水流觞故事。太子曰：“古有肉林酒池，尔欲吾效之耶！”不许。每与诸王近臣习射之暇，辄讲论经典，若《资治通

鉴》、《贞观政要》，王恂、许衡所述辽、金帝王行事要略，下至《武经》等书，从容片言之间，苟有允惬，未尝不为之洒然改容。时侍经幄者，如王恂、白栋皆朝夕不出东宫，而待制李谦、太常宋衡尤加咨访，盖无间也。

十八年正月，昭睿顺圣皇后崩，太子自猎所奔赴，勺饮不入口者终日，设庐帐居之。命宋衡择可备顾问者，衡以郭祐、何玮、徐琰、马绍、杨居宽、何荣祖、杨仁风等为言。太子曰：“是数人者，尽为我致之，宜自近者始。”遂召玮于易州、琰于东平。赞善王恂卒，太子闻之嗟悼，赙钞二千五百缗。一日，顾谓左右曰：“王赞善当言必言，未尝顾惜，随事规正，良多裨补，今鲜有其匹也。”时阿合马擅国重柄，太子恶其奸恶，未尝少假颜色。盗知阿合马所畏惮者，独太子尔，因为伪太子，夜入京城，召而杀之。及和礼霍孙入相，太子曰：“阿合马死于盗手，汝任中书，诚有便国利民者，毋惮更张。苟或沮挠，我当力持之。”中书后以何玮参议省事，徐琰为左司郎中。玮、琰入见，太子谕之曰：“汝等学孔子之道，今始得行，宜尽平生所学，力行之。”辟杨仁风于潞州、马绍于东平，复辟杨恭懿置省中议事，以卫辉总管董文用练达官政，与恭懿同置省中。按察副使王恽进《承华事略》：一曰《广孝》，二曰《立爱》，三曰《端本》，四曰《进学》，五曰《择术》，六曰《谨习》，七曰《听政》，八曰《达聪》，九曰《抚军》，十曰《明分》，十一曰《崇儒》，十二曰《亲贤》，十三曰《去邪》，十四曰《纳谏》，十五曰《几谏》，十六曰《从谏》，十七曰《推恩》，十八曰《尚俭》，十九曰《戒逸》，二十曰《审官》。太子闻汉成帝不绝驰道，唐肃宗改绛纱袍为朱

明服，大喜曰：“使吾行之，亦当若此。”及说邢峙止齐太子食邪蒿，顾宫臣曰：“菜名邪蒿，未必果邪也。虽食之，岂遽使人不正邪？”张九思对曰：“古人设戒，义固当尔。”

诏割江西龙兴路为太子分地，太子谓左右曰：“安得治民如邢州张耕者乎！诚使之往治，俾江南诸郡取法，民必安集。”于是召宋衢大选署守长。江西行省以岁课羡余钞四十七万缗献，太子怒曰：“朝廷令汝等安治百姓，百姓安，钱粮何患不足，百姓不安，钱粮虽多，安能自奉乎！”尽却之。阿里以民官兼课司，请岁附输羊三百，太子以其越例，罢之。参政刘思敬遣其弟思恭以新民百六十户来献，太子问民所从来，对曰：“愚敬征重庆时所俘获者。”太子蹙然曰：“归语汝兄，此属宜随所在放遣为民，毋重失人心。”乌蒙宣抚司进马，逾岁献之额，即谕之曰：“去岁尝俾勿多进马，恐道路所经，数劳吾民也。自今其勿复然。”

二十年春，辟刘因于保定，因以疾辞，固辟之，乃至，拜右赞善大夫，以吏部郎中夹谷之奇为左赞善大夫。是时已立国子学，李栋、宋衢、李谦皆以东宫僚友，继典教事，至是，命因专领之，而以衢等仍备咨访。尝曰：“吾闻金章宗时，有司论太学生廩费太多，章宗谓养出一范文正公，所偿顾岂少哉。其言甚善。”会因复以疾乞去。二十二年，以长史耶律有尚为国子司业。中庶子伯必以其子阿八赤入见，谕令入学，伯必即令其子入蒙古学。逾年又见，太子问读何书，其子以蒙古书对，太子曰：“我命汝学汉人文字耳，其亟入胄监。”遣使辟宋工部侍郎倪坚于开元，既至，访以古今成败得失，坚对言：“三代得天下以仁，其失也以不仁。汉、唐之亡也，以

外戚阉竖。宋之亡也，以奸党权臣。”太子嘉纳，赐酒，日昃乃罢。谕德李谦、夹谷之奇尝进言曰：“殿下睿性夙成，阅理久熟，方遵圣训，参决庶务，如视膳问安之礼，固无待于赞谕。至于军民之利病，政令之得失，事关朝廷，责在台院，有非宫臣所宜言者。独有澄原固本，保守成业，殿下所当留心，臣等不容缄口者也。敬陈十事：曰正心，曰睦亲，曰崇俭，曰亲贤，曰几谏，曰戢兵，曰尚文，曰定律，曰正名，曰革敝。”其论正心有云：“太子之心，天下之本也。太子心正，则天心有所属，人心有所系矣。唐太宗尝言，人主一心，攻之者众，或以勇力，或以辨口，或以谄谀，或以奸诈，或以嗜欲，辐凑攻之，各求自售。人主少懈，而受其一，则其害有不可胜言者。殿下至尊之储贰，人求自售者亦不为少，须常唤醒此心，不使为物欲所挠，则宗社生灵之福。固本澄原，莫此为切。”论睦亲，以“宗亲为王室之藩屏，人主之所自卫者也。大分既定，尊卑悬殊，必恩意俯逮，然后得尽其欢心。宗亲之欢心得，则远近之欢心得矣”。其论正名、革敝，尤切中时政。太子在中书日久，明于听断，四方州郡科征、挽漕、造作、和市，有系民休戚者，闻之，即日奏罢。右丞卢世荣以言利进，太子意深非之。尝曰：“财非天降，安得岁取赢乎！恐生民膏血，竭于此也。岂惟害民，实国之大蠹。”其后世荣果坐罪。桑哥素主世荣，闻太子有言，讫箝口不敢救。

至元以来，天下臻于太平，人材辈出，太子优礼遇之，在师友之列者，非朝廷名德，则布衣节行之士，德意未尝少衰。宋衢目疾，赐钞千五百缗。王磐告老而归，官其婿于东平，以终养。孔洙自江南入觐，则责张九思学圣人之道，不知有圣

人之后。其大雅不群，本于天性，中外归心焉。于是世祖春秋高，江南行台监察御史言事者请禅位于太子，太子闻之，惧。台臣寝其奏，不敢遽闻，而小人以台臣隐匿，乘间发之。世祖怒甚，太子愈益惧，未几，遂薨，寿四十有三。成宗即位，追谥曰文惠明孝皇帝，庙号裕宗，祔于太庙。

显宗

显宗光圣仁孝皇帝，讳甘麻刺，裕宗长子也。母曰徽仁裕圣皇后，弘吉刺氏。甘麻刺少育于祖母昭睿顺圣皇后，日侍世祖，未尝离左右，畏慎不妄言，言必无隐。至元中，奉旨镇北边，叛王岳木忽儿等闻其至，望风请降。既而都阿、察八儿诸王遣使求和，边境以宁。尝出征驻金山，会大雪，拥火坐帐内，欢甚，顾谓左右曰：“今日风雪如是，吾与卿处犹有寒色，彼从士亦人耳，腰弓矢、荷刃周庐之外，其苦可知。”遂命饗人大为肉糜，亲尝而遍赐之。抚循部曲之暇，则命也灭坚以国语讲《通鉴》。戒其近侍太不花曰：“朝廷以藩屏寄我，事有不逮，正在汝辈辅助。其或依势作威，不用我命，轻者论遣，大者奏闻耳，宜各慎之。使百姓安业，主上无北顾之忧，则予与卿等亦乐处于此，乃所以报国家也。”

二十六年，世祖以其居边日久，特命猎于柳林之地。率众至朔州，恐廩膳不均，令左右司之，分给从士，仍饬其众曰：“汝等饮食既足，若复侵渔百姓，是汝自取罪谪，无悔。”众皆如约，民赖以安。北还，覲世祖于上京，世祖劳之曰：“汝在柳林，民不知扰，朕实嘉焉。”明年冬，封梁王，授以

金印，出镇云南。过中山，又明年春过怀、孟，从卒马驼之属不下千百计，所至未尝横取于民。

二十九年，改封晋王，移镇北边，统领太祖四大斡耳朵及军马、达达国土，更铸晋王金印授之。中书省臣言于世祖曰：“诸王皆置传，今晋王守太祖肇基之地，视诸王宜有加，请置内史。”世祖从之，遂以北安王傅秃归、梁王傅木八剌沙、云南行省平章赛阳并为内史。明年，置内史府。又明年，世祖崩，晋王闻讣，奔赴上都。诸王大臣咸在，晋王曰：“昔皇祖命我镇抚北方，以卫社稷，久历边事，愿服厥职。母弟铁木耳仁孝，宜嗣大统。”于是成宗即帝位，而晋王复归藩邸。

元贞元年，塔塔儿部年谷不熟，檄宣徽院赈之。又答答剌民饥，请朝廷赈之。诏赐王钞千万贯，及银帛有差。皇太后复以云南所贡金器，遣朵年来赐。是岁冬，奉诏以知枢密院事札散、同知徽政院事阿里罕为内史。大德二年，诏给秫米五百石。五年，成宗以边土贫乏，分给钞一千万贯。

六年正月乙巳，王薨，年四十。王天性仁厚，御下有恩。元贞初，藩邸属官审伯年老，请以其子代之。内史言于王，王曰：“惟天子所命。”其自守如此，故尤为朝廷所重。然崇尚浮屠，命僧作佛事，岁耗财不可胜计。子三人：曰也孙帖木儿，曰松山，曰迭里哥儿不花。王薨后十年，仁宗即位，谥王献武。又十一年，英宗遇弑，也孙帖木儿以嗣晋王即皇帝位，追尊曰光圣仁孝皇帝，庙号显宗，祔享太室。又六年，文宗即位，乃毁其庙室。

顺宗

顺宗昭圣衍孝皇帝，讳答刺麻八剌，裕宗第二子也。母曰徽仁裕圣皇后，弘吉剌氏。至元初，裕宗为燕王，答刺麻八剌生于燕邸。明年，诏裕宗居潮河。八月，召至京师。凡乘輿巡幸及岁时朝贺，未尝不侍裕宗以行。稍长，世祖赐女侍郭氏，其后乃纳弘吉剌氏为妃。二十二年，裕宗薨，答刺麻八剌以皇孙钟爱，两宫优其出阁之礼。二十八年，始诏出镇怀州，以侍卫都指挥使梭都、尚书王倚从行，至赵州，从卒有伐民桑枣者，民庶诉于道，答刺麻八剌怒，杖从卒以惩众，遣王倚入奏，世祖大悦。未至，以疾召还。明年春，世祖北幸，留治疾京师，越两月而薨，年二十有九。

子三人：长曰阿木哥，封魏王，郭出也；妃所生者曰海山，是为武宗；曰爱育黎拔力八达，是为仁宗。大德十一年秋，武宗即位，追谥曰昭圣衍孝皇帝，庙号顺宗，祔享太庙。

卷一百一十六

列传第三

后妃二

睿宗显懿庄圣皇后，名唆鲁和帖尼，怯烈氏，生子宪宗、世祖，相继为帝。至元二年，追上尊谥庄圣皇后，升祔睿宗

庙。至大二年十二月，加谥显懿庄圣皇后。三年十月，又上玉册，其文曰：“祖功宗德，称谟于天。内则闾仪，受成于庙。行之大者名必显，恩之隆者报则丰。上以增佐定之光，下以伸邇追之孝。钦惟庄圣皇后，英明溥博，圣善柔嘉。尊俎景襄，阴教纯被。逮事光献，妇职勤修。勋聿著于承天，祥两占于梦日。迹圣绪洪源之有渐，知深仁厚泽之无垠。玄符肇自涂山，顾前徽之未称；苍筤兴于文母，岂后嗣之能忘。是用参考彝经，丕扬景铄。敷绎宝慈之谊，形容青史之规。谨遣摄太尉某奉玉册玉宝，加上尊谥曰显懿庄圣皇后。伏惟睿灵，昭垂鉴格。礼严闕宫，乐歌夷则。亿万斯年，承休无斁。”

裕宗徽仁裕圣皇后伯蓝也怯赤，一名阔阔真，弘吉剌氏，生顺宗、成宗。先是，世祖出田猎，道渴，至一帐房，见一女子缉驼茸，世祖从觅马湏。女子曰：“马湏有之，但我父母诸兄皆不在，我女子难以与汝。”世祖欲去之。女子又曰：“我独居此，汝自来自去，于理不宜。我父母即归，姑待之。”须臾果归。出马湏饮世祖。世祖既去，叹息曰：“得此等女子为人家妇，岂不美耶！”后与诸臣谋择太子妃，世祖俱不允。有一老臣尝知向者之言，知其未许嫁，言于世祖。世祖大喜，纳为太子妃。后性孝谨，善事中宫，世祖每称之为贤德媳妇。侍昭睿顺圣皇后，不离左右，至溷厕所用纸，亦以面擦，令柔软以进。一日，裕宗有病，世祖往视，见床上设织金卧褥。世祖愠而语之曰：“我尝以汝为贤，何乃若此耶？”后跪答曰：“常时不曾敢用，今为太子病，恐有湿气，因用之。”即时彻去。

世祖崩，成宗至上都，诸王毕会。先是，御史中丞崔彧得玉玺于木华黎国王曾孙世德家，其文曰“受命于天，既寿永昌”，上之于后，至是，后手授成宗。即皇帝位，尊后为皇太后，册文曰：“自家而国，治道必有所先；立爱惟亲，君德莫先于孝。况恩深于鞠我，而礼重于正名。历代以来，令仪可考。人子之职所在，天下之母宜尊。恭惟圣母，圣善本乎天资，静专法乎地道。上以奉宗祏之重，下以叙伦纪之常。助我前人，守《卷耳》忧勤之志；保予冲子，成《思齐》雍肃之风。肆神器之有归，知孙谋之素定。畀付虽由于历数，规摹一出于庭闱。是用率吁众心，章明巨度，不胜拳拳大愿。谨奉册宝，上尊称曰皇太后。伏惟长信穆穆，周宗绵绵。备《洛书》之锡福，絜慈极之仪天。瑶图宝运，于万斯年。”命设官属，置徽政院。后院官有受献浙西田七百顷，籍于位下，太后曰：“我寡居妇人，衣食自有余，况江南率土，皆国家所有，我曷敢私之。”即命中书省尽易院官之受献者。后之弟欲因后求官，后语之曰：“若欲求官耶？汝自为之，勿以累我也。”其后，弟果被黜，人皆服后之先见。大德四年二月崩，祔葬先陵，谥曰裕圣皇后，升祔裕宗庙。至大三年十月，又追尊谥曰徽仁裕圣皇后。

显宗宣懿淑圣皇后，名普颜怯里迷失，弘吉剌氏，显宗居晋邸，纳为元妃，生泰定帝。泰定元年，追尊宣懿淑圣皇后，其册文曰：“祗纘皇图，方弘仁孝之化；追崇圣母，永怀鞠育之恩。匪建鸿名，畴彰厚德。钦惟皇妣晋王妃弘吉剌氏，淑侔周姒，贤迈虞嫔。俪我先王，恪守肇基之地；昭其懿范，

益恢正始之风。顺坤道以承乾，炯月辉以溯日。阴功久积，衍圣绪于无疆；神器攸归，知庆源之有自。仰徽音之如在，慨至养之莫加。聿选休辰，爰修缙典。谨遣摄太尉某奉玉册玉宝，上尊谥曰宣懿淑圣皇后。伏惟淑灵在上，式垂鉴临，合享太宫，永锡繁祉。”升祔皇考显宗庙。天历初，复祧显宗庙祀。

顺宗照献元圣皇后，名答己，弘吉剌氏，按陈孙浑都帖木儿之女。裕宗居燕邸及潮河，顺宗俱在侍，稍长，世祖赐女侍郭氏，后乃纳后为妃，生武宗及仁宗。大德九年，成宗不豫，卜鲁罕皇后秉政，遣仁宗母子出居怀州。十年十二月，后至怀州。十一年正月，成宗崩。时武宗总兵北边，右丞相答剌罕哈剌哈孙阴遣使报仁宗，与后奔还京师。后与仁宗入内哭，复出居旧邸，朝夕入奠。即遣使迎武宗还，以五月即位。先是，太后以两太子星命付阴阳家推算，问所宜立，对曰：“重光大荒落有灾，旃蒙作噩长久。”重光为武宗生年，旃蒙为仁宗生年。太后颇惑其言，遣近臣朵耳谕旨武宗曰：“汝兄弟二人，皆我所出，岂有亲疏。阴阳家所言，运祚修短，不容不思也。”武宗闻之默然，进康里脱脱而言曰：“我捍北边十年，又胤次居长，太后以星命为言，茫昧难信。使我设施合于天心民望，虽一日之短，亦足垂名万世。何可以阴阳家言，而乖祖宗之托哉！”脱脱以闻，太后愕然曰：“修短之说，虽出术家，吾为太子远虑，所以深爱太子也。太子既如是言，今当速来耳。”详见《康里脱脱传》中。

五月，武宗既立，即日尊太后为皇太后。立仁宗为皇太

子。三宫协和。十一月，帝朝太后于隆福宫，上皇太后玉册玉宝。至大元年三月，帝为太后建兴圣宫，给钞五万锭、丝二万斤。二年正月，太后幸五台山作佛事，诏高丽王璋从之。四月，立兴圣宫江淮财赋总管府，以司太后钱粮。三年二月，以上皇太后尊号，告祀南郊。四月，以兴圣宫鹰坊等户四千，分处辽阳，建万户府统之。十月戊申，帝率皇太子诸王群臣朝兴圣宫，上皇太后尊号册宝曰仪天兴圣慈仁昭懿寿元皇太后。庚戌，后恭谢太庙，以皇太后受尊号，诏赦天下。四年，仁宗即位。延祐二年三月，帝率诸王百官奉玉册玉宝，加上皇太后尊号曰仪天兴圣慈仁昭懿寿元全德泰宁福庆皇太后。延祐七年，英宗即位，十二月，上尊号太皇太后，册文云：“王政之先，无以加孝，人伦之本，莫大尊亲。肆予临御之初，首举推崇之典。恭惟太皇太后陛下，仁施溥博，明烛幽微。爰自居渊潜之宫，已有母天下之望。方武宗之北狩，适成庙之宾天。旋克振于乾纲，谅再安于宗祏。虽有在躬之历数，实司创业之艰难。仪式表于慈闱，动协谋于先帝。莫究补天之妙，允如扶日之升。位履至尊，两翼成于圣子；嗣登大宝，复拥佑于眇躬。矧德迈涂山，功高文母。是宜加于四字，式益衍于徽称。谨奉玉册玉宝，加上尊号曰仪天兴圣慈仁昭懿寿元全德泰宁福庆徽文崇佑太皇太后。於戏！兹虽涉于强名，庶庸申于善颂。九州四海，养未足于孝心；万岁千秋，愿永膺于寿祉。”丙辰，太后御大明殿，受朝贺。戊辰，告太庙。太后见明宗少时有英气，而英宗稍柔懦，诸群小以立明宗必不利于己，遂拥立英宗。及既即位，太后来贺，英宗即毅然见于色，后退而悔曰：“我不拟养此儿耶！”遂饮恨成疾。至治

三年二月崩，升祔顺宗庙配食。

后性聪慧，历佐三朝，教宫中侍女皆执治女功，亲操井臼。然不事检饬，自正位东朝，淫恣益甚，内则黑驴母亦烈失八用事，外则幸臣失烈门、纽邻及时宰迭木帖儿相率为奸，以至箠辱平章张珪等，浊乱朝政，无所不至。及英宗立，群幸伏诛，而后势焰顿息焉。

卷一百一十七

列传第四

别里古台

宗王别里古台者，烈祖之第五子，太祖之季弟也。天性纯厚，明敏多智略，不喜华饰，躯干魁伟，勇力绝人。幼从太祖平诸部落，掌从马。国法：常以腹心遇败则牵从马。其子孙最多，居处近太祖行在所，南接按只台营地。尝从太祖宴诸部族，或潜图害别里古台，以刀斫其臂，伤甚。帝大怒，欲索而诛之。别里古台曰：“今将举大事于天下，其可以臣故而生衅隙哉！且臣虽伤甚，幸不至死，请勿治。”帝尤贤之。当创业之初，征取诸国，王未尝不在军中，摧锋陷阵，不避艰险。帝尝曰：“有别里古台之力，哈撒儿之射，此朕之所以取天下也。”其见称如此。尝立为国相，又长扎鲁火赤，别授之印。赐以蒙古百姓三千户，及广宁路、恩州二城户一万一千六百三，以为分地；又以斡难、怯鲁连之地建营以居。江

南平，加赐信州路及铅山州二城户一万八千。王薨。子曰罕秃忽，曰也速不花，曰口温不花。

罕秃忽，性刚猛，知兵。从宪宗征伐，多立战功，及攻钓鱼山而还，道由河南，招来流亡百余户，悉以入籍。罕秃忽子曰霍历极，以疾废，不能军，世祖俾居于恩，以统其藩人。至大三年，霍历极薨，子塔出嗣。塔出性温厚，谦恭好学，通经史，能抚恤其民云。

也速不花子曰爪都，中统三年，始以推戴功，封广宁王。至元十三年，赐银印。

口温不花，领兵河南，屡建大功，子曰灭里吉台、瓮吉刺台。

术 赤

术赤者，太祖长子也。国初，以亲王分封西北。其地极远，去京师数万里，驿骑急行二百余日，方达京师，以故其地郡邑风俗皆莫得而详焉。术赤薨，子拔都嗣。拔都薨，弟撒里答嗣。撒里答薨，弟忙哥帖木儿嗣。忙哥帖木儿薨，弟脱脱忙哥嗣。脱脱忙哥薨，弟脱脱嗣。脱脱薨，弟伯忽嗣。伯忽薨，弟月即别嗣。至元二年，月即别遣使来求分地岁赐，以赈给军站，京师元无所领府治。三年，中书请置总管府，给正三品印。至大元年，月即别薨，子札尼别嗣。其位下旧赐平阳、晋州、永州分地，岁赋中统钞二千四百锭，自至元五年己卯岁始给之。

秃 剌

秃剌，太祖次子察合台四世孙也。少以勇力闻。大德十一年春，成宗崩，左丞相阿忽台等潜谋立安西王阿难答，而推皇后伯岳吾氏称制，中外汹汹。仁宗归自怀孟，引秃剌入内，缚阿忽台等以出，诛之，大事遂定。武宗即位，第功，封越王，锡金印，以绍兴路为其分地。秃剌居常怏怏，有怨望意。至大元年秋，武宗幸凉亭，将御舟，秃剌前止之。帝曰：“尔何如？朕欲登舟。”秃剌曰：“人有常言：一箭中麋，毋曰自能；百兔未得，未可遽止。”此盖国俗侪辈相靳之语，而秃剌言之，武宗由是衔焉。既而大宴万岁山，秃剌醉起，解其腰带掷诸地，瞋目谓帝曰：“尔与我者，止此尔！”帝益疑其有异志。二年春，命楚王牙忽都、丞相脱脱、平章赤因铁木儿鞠之，辞服，遂伏诛。

子西安王阿剌忒纳失里，天历初以推戴功，进封豫王。

牙 忽 都

牙忽都，祖父拨绰，睿宗庶子也。拨绰之母曰马一实，乃马真氏。拨绰骁勇善骑射，宪宗命将大军，北征钦察有功，赐号拔都。岁丁巳，分土诸侯王，赐蠡州三千三百四十七户，为其食邑。拨绰娶察浑灭儿乞氏，生薛必烈杰儿。薛必烈杰儿娶弘吉剌氏，生牙忽都。

牙忽都年十三，世祖命袭其祖父统军。至元十二年，从

北安王北征。十三年，失列吉叛，遣人诱胁之，牙忽都不从，事王益忠谨。八鲁浑拔都儿、粘罕与海都通，相率引去，王遣牙忽都将兵追之，擒八鲁浑等以献。未几，失列吉、约木忽儿、脱帖木儿等反，以兵攻王。脱帖木儿生致牙忽都，使失列吉拘系之。牙忽都与王亲臣那台等谋逃归，事觉，那台等被杀，复系牙忽都，困辱备至。十四年，兀鲁兀台、伯颜帅师讨叛，失列吉、约木忽儿迎战，牙忽都潜结赤斤帖木儿、秃秃哈乱其阵。失列吉军乱，因得脱走。见帝，须发尽白。帝闵之，赏赉甚厚。至元十八年，加封耒阳州五千三百四十七户。

二十一年，命与秃秃哈同讨海都，牙忽都先进，逻得谍人，知其虚实，直前冲敌阵，破其精兵，海都败走，得所俘掠军民而还。朵儿朵哈上其功，诏赐钞币、铠甲、弓矢。其后北安王驻帖木儿河。乃颜、也不坚有异图，也不坚引兵趋怯绿怜河大帐。王遣阔阔出、秃秃哈率众追之。那怀之民扰攘不知所从。牙忽都将三百骑，进至阿赤怯地。会王帐下逊笃思部兵逃去，牙忽都谕之使还。时怯必秃忽儿霍台诱蒙古军二万从乃颜，牙忽都知之，夜袭其河上军，突入帐中，遇忽都灭儿坚，几获之，间道逸去。二十七年，海都入寇，时朵儿朵哈方居守大帐，诏遣牙忽都同力备御。军未战而溃，牙忽都妻帑輜重驻不思哈刺岭上，悉为药木忽儿、明理帖木儿所掠。牙忽都与其子脱列帖木儿相失，独与十三骑奔还。世祖抚慰嘉叹，赐爵镇远王，涂金银印，以弘吉剌氏女赐之，资装特厚。复命纳里忽、彻彻不花往锡命其部属同时被剽掠者，以故相桑哥家财分赐之，仍各赐白金五十两、珠子一酒卮，钞

币称是。又命牙忽都居北安王第二帐。王薨，帝命掌大帐，固辞。成宗立，命牙忽都常侍左右。武宗抚兵漠北，请以子脱列帖木儿从。大德五年，海都、笃哇合军入寇，脱列帖木儿将兵千人拥护，先后力战，功多，在军十年。

成宗崩，安西王阿难答与明理帖木儿窥望神器。牙忽都曰：“世祖皇帝之嫡孙在，神器所当属。安西，藩王也，入继非制。”武宗即位，以其父子劳效忠勤，益厚遇之，进封楚王，赐金印，置王傅，以驸马都尉都刺哈之女弟弘吉烈氏为楚王妃，又以叛王察八儿亲属赐之。脱列帖木儿袭封镇远王。

至大三年，察八儿来归，宗亲皆会。牙忽都进曰：“太祖皇帝削平四方，惟南土未定，列圣嗣位，未遑统一。世祖皇帝混一四海，顾惟宗室诸王，弗克同堂而燕。今陛下洪福齐天，拔都罕之裔，首已附顺，叛王察八儿举族来归，人民境土，悉为一家。地大物众，有可恃者焉，有不可恃者焉。昔我太祖有训，世祖诵之，臣与有闻，治乱国者，宜以法齐之，所以辨上下，定民志。今请有以整饬之，则人将有所劝惩，惟陛下鉴之。”帝嘉纳其言。

牙忽都薨，仁宗命脱列帖木儿嗣楚王。延祐中，明宗西出，脱列帖木儿坐累，徙西番，没入其家赀之半。明宗即位，制曰：“脱列帖木儿何罪，其转徙籍没，岂不以我故耶。其复故号，人民赀帑悉归之。”脱列帖木儿薨，子八都儿立。八都儿薨，有子三人：曰燕帖木儿，曰速哥帖木儿，曰朵罗不花。燕帖木儿嗣，时年十有二，妃弘吉刺氏，哈只儿驸马之女孙，速哥失里皇后之从妹也。

宽彻普化

宽彻普化，世祖之孙，镇南王脱欢子也。泰定三年，封威顺王，镇武昌，赐金印，拨付怯薛丹五百名，又自募至一千名。设王傅官属。湖广行省供亿钱粮衣装，岁支米三万石，钱三万二千锭，又日给王子诸妃饮膳。文宗天历初，赐宽彻普化金银各五十两、币三十匹，仍镇湖广，而宽彻普化纵怯薛等官侵夺民利，民颇患苦之。至元五年，太师伯颜矫制召赴京，贬之。及脱脱为相，始明其无辜，命复还镇。至正二年，湖北廉访司纠言，宽彻普化恃以宗室，恣行不法。不报。

十一年，徐寿辉为乱，起蕲、黄，宽彻普化与其子别帖木儿、答帖木儿引兵至金刚台，寿辉部将倪文俊败之，执别帖木儿。十二年，寿辉伪将邹普胜陷武昌，宽彻普化与湖广行省平章和尚弃城走，诏追夺宽彻普化印，而诛和尚。十三年，湖广行省参知政事阿鲁辉克复武昌及汉阳。宽彻普化复率领王子并本部怯薛丹，屡讨贼立功。十四年，诏宽彻普化复镇武昌，还其印。十六年，命宽彻普化与宣让王帖木儿不花以兵镇遏怀庆，各赐黄金一锭、白金五锭、币帛九匹、钞二十锭。未几，复还武昌，命其子报恩奴、接待奴、佛家奴以大船四十余只水陆并进，至沔阳攻徐寿辉伪将倪文俊，且载妃妾以行。兵至汉川县鸡鸣汉，水浅船阁，不能行，文俊以火筏尽焚其船，接待奴、佛家奴皆遇害，而报恩奴自死，妃妾皆陷，宽彻普化走陕西。二十五年，侯伯颜答失奉宽彻普化自云南经蜀转战而去，至成州，欲之京师，李思齐以敢蜀

为名，扼不令行，俾屯田于成州以没。

其子曰和尚者，封义王，侍从顺帝左右，多著劳效，帝出入常与俱。至正二十四年，孛罗帖木儿称兵犯阙，遂为中书右丞相，总握国柄，恣为淫虐。和尚心忿其无君，数为帝言之。受害旨，与儒士徐士本谋，交结勇士上都马、金那海、伯颜达儿、帖古思不花、火你忽都、洪宝宝、黄哈刺八秃、龙从云，阴图刺孛罗帖木儿。帝期以事济，放鸽铃为号，徐士本掌之。明年七月，孛罗帖木儿入奏事，行至延春阁李树下，伯颜达儿自众中奋出，斫孛罗帖木儿，中其脑，上都马等竞前斫死之。详见《孛罗帖木儿传》。二十八年，顺帝将北奔，诏淮王帖木儿不花监国，而以和尚佐之，及京城将破，即先遁，不知所之。

帖木儿不花

帖木儿不花，世祖孙，镇南王脱欢第四子也。初，世祖第九子脱欢以讨安南无成功，终身不许见，遂封镇南王，出镇扬州。脱欢薨，子老章袭封镇南王。老章薨，弟脱不花袭封镇南王。脱不花薨，子孛罗不花幼，帖木儿不花乃嗣为镇南王。文宗天历初，赐帖木儿不花黄金五十两、白金五十两、币三十匹。二年，孛罗不花已长，帖木儿不花请以其位复还孛罗不花。朝廷以其让而不居也，改封宣让王，赐金印，移镇于庐州。顺帝至元元年，拨庐州、饶州牧地一百顷赐之。二年，赐市宅钱四千锭，命其王府官凡班次列于有司之右。五年，伯彦擅权，矫制贬帖木儿不花及威顺王宽彻普化。至脱

脱为相，始言于帝，明此两王者皆无辜，诏令复还镇。至正十二年，庐州境内贼起，淮西廉访使陈思谦言于帖木儿不花曰：“王以帝室之胄，镇抚淮甸，岂宜坐视。且府中官属及怯薛丹人等数甚多，必有可使摧锋陷阵者，惟王图之。”帖木儿不花大悟其言，曰：“此吾责也。”即命以所部兵及诸王乞塔歹等，分道击贼，擒其渠帅，庐州境内皆平。帝闻之，赐金带、银钞，以赏其功。十六年，命帖木儿不花与宽彻普化以兵镇遏怀庆路，赐金银各一錠、币帛九匹、钞二十錠。既而汝、颍之寇南渡淮，帖木儿不花复以便宜，调芍陂屯军拒之。及庐州不守，乃挈身北归，留京师。二十七年，进封淮王，赐金印，设王傅等官。二十八年，大明兵逼京师，顺帝北奔，诏以帖木儿不花监国，而拜庆童中书左丞相辅之。俄而城破，帖木儿不花死之，年八十三。

卷一百一十八

列传第五

特薛禅

特薛禅，姓孛思忽儿，弘吉剌氏，世居朔漠。本名特，因从太祖起兵有功，赐名薛禅，故兼称曰特薛禅。女曰孛儿台，太祖光献翼圣皇后。子曰按陈，从太祖征伐，凡三十二战，平西夏，断潼关道，取回纥寻斯干城，皆与有功。岁丁亥，赐号国舅按陈那颜。壬辰，赐银印，封河西王，以统其国族。丁

西，赐钱二十万缗，有旨：“弘吉刺氏生女世以为后，生男世尚公主，每岁四时孟月，听读所赐旨，世世不绝。”又赐所俘获军民五千二百，仍授万户以领之。按陈薨，葬官人山。元贞元年二月，追封济宁王，谥忠武；妻哈真，追封济宁王妃。

子斡陈，岁戊戌授万户，尚睿宗女也速不花公主。斡陈薨，葬不海韩。

弟纳陈，岁丁巳袭万户，奉旨伐宋，攻钓鱼山。又从世祖南涉淮甸，下大清口，获船百余艘。又率兵平山东济、兖、单等州。及阿里不哥叛，中统二年与诸王北伐，以其子哈海、脱欢、斡罗陈等十人自从，至于莽来，由失木鲁与阿里不哥之党八儿哈八儿思等战，追北至孛罗克秃，复战，自旦及夕，斩首万级，僵尸被野。薨，葬末怀秃。斡罗陈袭万户，尚完泽公主。完泽公主薨，继尚囊加真公主。至元十四年薨，葬拓刺里。无子。

弟曰帖木儿，至元十八年袭万户。二十四年，乃颜叛，从帝亲征，以功封济宁郡王，赐白伞盖以宠之。二十五年，诸王哈丹秃鲁干叛，与诸王及统兵官玉速帖木儿等率兵讨之，由龟刺儿河与哈丹等遇，转战至恼木连河，歼其众。帝赐名按答儿秃那颜，以旌其功。薨，葬末怀秃。

子二人：长曰雕阿不刺，次曰桑哥不刺，皆幼。至元二十七年，以其弟蛮子台袭万户，亦尚囊加真公主。成宗即位，封皇姑鲁国大长公主，以金印封蛮子台为济宁王。奉旨率本部兵讨叛王海都、笃哇，既与之遇，方约战，行伍未定，单骑突入阵中，往复数四，敌兵大扰，一战遂大捷。时武宗在藩邸，统大军以镇朔方，有旨令蛮子台总领蒙古军民官，辅

武宗守莽来，以遏北方。囊加真公主薨，继尚裕宗女喃哥不刺公主。蛮子台薨，年五十有二。

大德十一年三月，按答儿秃长子雕阿不刺袭万户，尚祥哥剌吉公主，六月，封大长公主，赐雕阿不刺金印，加封鲁王。至大二年，赐平江稻田一千五百顷。皇庆间，加封皇姊大长公主。天历间，加号皇姑徽文懿福贞寿大长公主。至大三年，雕阿不刺薨，葬末怀秃。

阿里嘉室利，雕阿不刺嫡子也。至大三年，甫八岁，袭万户。四年七月，袭封鲁王，尚朵儿只班公主。元统元年，阿里嘉失利薨。至顺间，封朵儿只班号肃雍贤宁公主。

桑哥不刺者，鲁王雕阿不刺之弟、阿里嘉室利之叔也。自幼奉世皇旨，养于斡可珍公主所，是为不只儿驸马，后袭统其本部民四百户。成宗时，奉旨尚普纳公主；至顺间，封郢安大长公主，授桑哥不刺金印，封郢安王，职千户。元统元年，授万户。二年三月，加封郢安公主号皇姑大长公主；加封桑哥不刺鲁王。以疾薨，年六十一。此皆以驸马袭封王爵者也。

唆儿火都者，亦按陈之子，以从征功，在太祖朝遥授左丞相，为千户，仍赐以涂金银章，及金银字海青圆符五、驿马券六。其子曰阿哈驸马，当宪宗朝尝率兵破徐州，以功受赏黄金一铤、白金十铤及银鞍勒，仍命袭父官。至世祖时，有诏“弘吉剌万户所受驿券、圆符皆仍其旧，凡唆儿火都所受者，宜皆收之”，而唆儿火都之诸孙若孛罗沙、伯颜、蛮子、添寿不花、大都不花、掌吉等，及阿哈千户之孙曰也速达儿与按陈之弟名册者，在太祖世授官本藩蒙古军站千户。册之

子曰哈儿哈孙，以平金功，赐号拔都儿。哈儿哈孙之孙曰都罗儿，至元四年，授光禄大夫，以银章封懿国公。

有脱怜者，亦按陈之裔孙也，世祖授本藩千户，仍赐驿券、圆符各四，令以兵守朔土之怯鲁连。二十四年，从族父按答儿秃征叛王乃颜有功，亦赐号拔都儿。脱怜卒，子进不刺嗣。进不刺卒，子买住罕嗣。买住罕尚拜答沙公主。卒，弟孛罗帖木儿嗣，以金章封毓德王。孛罗帖木儿薨，买住罕孙阿失袭千户。

有名丑汉者，按陈次子必哥之裔孙，尚台忽鲁都公主。仁宗朝，封安远王，以兵守莽来。

有答儿罕者，亦特薛禅之裔孙也，以从军功，世祖亦赐以拔都儿之号，加赐黄金一铤。其子曰不只儿，从征乃颜，禽其党金家奴，帝赏以金带。其后有曰伯奢者，即其孙也。

又按陈之孙纳合，尚太宗唆儿哈罕公主。火忽之孙不只儿，尚斡可真公主。又特薛禅诸孙有名脱罗禾者，尚不鲁罕公主，继尚阔阔伦公主。此皆尚公主为驸马者也。

凡其女之为后者，自光献翼圣皇后以降，宪宗贞节皇后讳忽都台，及后妹也速儿，皆按陈从孙忙哥陈之女。世祖昭睿顺圣皇后讳察必，济宁忠武王按陈之女；其讳帖古伦者，按陈孙脱怜之女；讳喃必册继守正宫者，纳陈孙仙童之女。成宗贞慈静懿皇后讳实怜答里，斡罗陈之女也。顺宗昭献元圣皇后讳答吉，大德十一年十一月，武宗册上皇太后，至大三年十月，加上尊号曰仪天兴圣慈仁昭懿寿元皇太后，仁宗延祐二年，加上尊号曰仪天兴圣慈仁昭懿寿元全德泰宁福庆皇太后，延祐七年，又加徽文崇祐四字，尊号太皇太后，则按

陈孙浑都帖木儿之女。武宗宣慈惠圣皇后讳真哥，脱怜子进不刺之女；其讳速哥失里者，按陈从孙哈儿只之女。泰定皇后讳八不罕，按陈孙斡留察儿之女；其讳必罕、讳速哥答里者，皆脱怜孙买住罕之女。文宗皇后讳不答失里，雕阿不刺鲁王之女。此则弘吉刺氏之为后者也。

初，弘吉刺氏族居于苦烈儿、温都儿斤、迭烈木儿、也里古纳河之地。岁甲戌，太祖在迭蔑可儿时，有旨分赐按陈及其弟火忽、册等农土，（农土犹言经界也。）若曰“是苦烈儿、温都儿斤，以与按陈及哈撒儿为农土”。申谕按陈曰：“可木儿温都儿、答儿脑儿、迭蔑可儿等地，汝则居之。”谕册曰：“阿刺忽马乞迤东，蒜吉纳秃山、木儿速拓、哈海斡连直至阿只儿哈温都、哈老哥鲁等地，汝则居之。当以胡卢忽儿河北为邻，按赤台为界。”又谕火忽曰：“哈老温迤东，涂河、潢河之间，火儿赤纳庆州之地，与亦乞列思为邻，汝则居之。”又谕按陈之子唆鲁火都曰：“以汝父子能输忠于国，可木儿温都儿迤东，络马河至于赤山，涂河迤南，与国民为邻，汝则居之。”至至元七年，斡罗陈万户及其妃囊加真公主请于朝曰：“本藩所受农土，在上都东北三百里答儿海子，实本藩驻夏之地，可建城邑以居。”帝从之。遂名其城为应昌府。二十二年，改为应昌路。元贞元年，济宁王蛮子台亦尚囊加真公主，复与公主请于帝，以应昌路东七百里驻冬之地创建城邑，复从之。大德元年，名其城为全宁路。

弘吉刺之分邑，得任其陪臣为达鲁花赤者，有济宁路及济、兖、单三州，巨野、郛城、金乡、虞城、砀山、丰县、肥城、任城、鱼台、沛县、单父、嘉祥、磁阳、宁阳、曲阜、泗

水一十六县。此丙申岁之所赐也。至元六年，升古济州为济宁府，十八年始升为路，而济、兖、单三州隶焉。又汀州路长汀、宁化、清流、武平、上杭、连城六县，此至元十三年之所赐也。又有永平路滦州、卢龙、迁安、抚宁、昌黎、石城、乐亭六县，此至大元年之所赐也。若平江稻田一千五百顷，则至大二年所赐也。其应昌、全宁等路则自达鲁花赤总管以下诸官属，皆得专任其陪臣，而王人不与焉。

此外，复有王傅府，自王傅六人而下，其群属有钱粮、人匠、鹰房、军民、军站、营田、稻田、烟粉千户、总管、提举等官，以署计者四十余，以员计者七百余，此可得而稽考者也。其五户丝、金钞之数，则丙申岁所赐济宁路之三万户，至元十八年所赐汀州路之四万户，丝以斤计者，岁二千二百有奇；钞以錠计者，岁一千六百有奇。此则所谓岁赐者也。

李 秃

李秃，亦乞列思氏，善骑射。太祖尝潜遣术儿彻丹出使，至也儿古纳河。李秃知其为帝所遣，值日暮，因留止宿，杀羊以享之。术儿彻丹马疲乏，复假以良马。及还，李秃待之有加。术儿彻丹具以白帝，帝大喜，许妻以皇妹帖木伦。李秃宗族乃遣也不坚歹等诣太祖，因致言曰：“臣闻威德所加，若云开见日、春风解冻，喜不自胜。”帝问：“李秃孳畜几何？”也不坚歹对曰：“有马三十匹，请以马之半为聘礼。”帝怒曰：“婚姻而论财，殆若商贾矣。昔人有言，同心实难，朕方欲取天下，汝亦乞列思之民，从李秃效忠于我可也，何以财为！”

竟以皇妹妻之。既而札赤刺歹札木哈、脱也等以兵三万入寇。孛秃闻之，遣波栾歹、磨里秃秃来告，乃与哈刺里、札刺兀、塔儿哈泥等讨脱也等，掠其辎重，降其民。乃蛮叛，帝召孛秃以兵至，大战败之。皇妹薨，复妻以皇女火臣别吉，而命哈儿八台之子也可忽林图带弓矢为之侍。哈儿八台曰：“吾儿岂能为人臣仆，宁死不为也！”帝令孛秃与之敌，哈儿八台令月列等拒战于碗图河。孛秃直前擒月列，刺杀也可忽林图，哈儿八台走渡拙赤河，又擒之，尽杀其众。从太师国王木华黎略地辽东、西，以功封冠懿二州。从征西夏，病薨。赠推忠宣力佐命功臣、太师、开府仪同三司、驸马都尉、上柱国，进封昌王，谥忠武。子锁儿哈袭爵。

锁儿哈，事太宗。与木华黎取嘉州，降其民，遣伯秃儿哈拙赤碣来献捷，帝曰：“若父宣力国家，朕昔见之。今锁儿哈克光前烈。”赐以金锦、金带、七宝鞍，召至中都，以疾薨。锁儿哈娶皇子斡赤女安秃公主，生女，是为宪宗皇后。

子札忽儿臣，从定宗出讨万奴有功，太宗命亲王安赤台以女也孙真公主妻之。薨，赠推诚靖宣佐运赞治功臣、太师、开府仪同三司、驸马都尉、上柱国，袭封昌王，谥忠靖。

札忽儿臣有子二人：长月列台，娶皇子赛因主卜女哈答罕公主，生脱别台，与乃颜战，有功。次忽怜。

忽怜，尚宪宗女伯牙鲁罕公主。后脱黑帖木儿叛，世祖命忽怜与失列及等讨之，大战终日，脱黑帖木儿败走，帝嘉之，复令尚宪宗孙女不兰奚公主。宋平，封以广州。乃颜、声刺哈儿叛，世祖亲征，薛彻坚等与哈答罕屡战，帝召忽怜至。值薛彻坚等战于程火失温之地，哈答罕众甚盛，忽怜以兵二

百迎敌，败之。哈答罕等走度獠河，还其巢穴。逾年夏，帝命忽怜复征之。至曲列儿、塔兀儿二河之间，大战，其众皆度塔兀河遁去。余百人逃匿山谷，忽怜即率兵二百徒步追之。薛彻坚止之曰：“彼亡命者，安得徒行。”忽怜不听，往杀其众。薛彻坚以闻，赐金一铤、银五铤。又逾年，复往征之，与哈答罕遇于兀刺河。忽怜夜率千人潜入其军，尽杀之。帝赐钞五万贯、金一铤、银十铤。忽怜薨，赠效忠保德辅运佐理功臣、太师、开府仪同三司、驸马都尉、上柱国，追封昌王，谥忠宣。

子阿失，事成宗。笃哇叛于海都，帝遣晋王甘麻剌并武宗帅师讨之。大德五年，战哈刺答山，阿失射笃哇，中其膝，擒杀甚多，笃哇号哭而遁，武宗赐之衣。成宗加赐珠衣，封为昌王，置王府官属。仁宗朝，复赐以宁昌县税入。阿失尚成宗女亦里哈牙公主，复尚宪宗曾孙女买的公主。阿失薨，子八剌失里袭封昌王。忽怜从弟不花，尚世祖女兀鲁真公主；其弟锁郎哈，娶皇子忙哥剌女奴兀伦公主，生女，是为武宗仁献章圣皇后，实生明宗。

阿剌兀思剔吉忽里

阿剌兀思剔吉忽里，汪古部人，系出沙陀雁门之后。远祖卜国，世为部长。全源氏堑山为界，以限南北，阿剌兀思剔吉忽里以一军守其冲要。时西北有国曰乃蛮，其主太阳可汗遣使来约，欲相亲附，以同据朔方。部众有欲从之者，阿剌兀思剔吉忽里弗从，乃执其使，奉酒六尊，具以其谋来告

太祖。时朔方未有酒，太祖饮三爵而止，曰：“是物少则发性，多则乱性。”使还，酬以马五百、羊一千，遂约同攻太阳可汗。阿剌兀思剔吉忽里先期而至。既平乃蛮，从下中原，复为向导，南出界垣。太祖留阿剌兀思剔吉忽里归镇本部，为其部众昔之异议者所杀，长子不颜昔班并死之。

其妻阿里黑携幼子孛要合与侄镇国逃难，夜遁至界垣，告守者，縋城以登，因避地云中。太祖既定云中，购求得之，赐与甚厚，乃追封阿剌兀思剔吉忽里为高唐王，阿里黑为高唐王妃，以其子孛要合尚幼，先封其侄镇国为北平王。镇国薨，子曷古台袭爵，尚睿宗女独木干公主，略地江淮，薨于军，赐兴州民千余户，给其葬。

孛要合幼从攻西域，还封北平王，尚阿剌海别吉公主。公主明睿有智略，车驾征伐四出，尝使留守，军国大政，谘禀而后行，师出无内顾之忧，公主之力居多。孛要合未有子，公主为进姬妾，以广嗣续，生三子：曰君不花，曰爱不花，曰拙里不花。公主视之，皆如己出。孛要合薨，追封高唐王，谥武毅。后加赠宣忠协力翊卫果毅功臣、太傅、仪同三司、上柱国、驸马都尉，追封赵王。公主阿剌海别吉追封皇祖姑齐国大长公主，加封赵国。

子君不花，尚定宗长女叶里迷失公主。爱不花，尚世祖季女月烈公主。中统初，总兵讨阿里不哥，败阔不花于按檀火尔欢之地。三年，围李璫于济南，独当一面。事平，又从征西北，败叛王之党撒里蛮于孔古烈。爱不花卒。子阔里吉思。

阔里吉思，性勇毅，习武事，尤笃于儒术，筑万卷堂于

私第，日与诸儒讨论经史，性理、阴阳、术数，靡不该贯。尚忽答的迷失公主，继尚爱牙失里公主。宗王也不干叛，率精骑千余，昼夜兼行，旬日追及之。时方暑，将战，北风大起，左右请待之，阔里吉思曰：“当暑得风，天赞我也。”策马赴战，骑士随之，大杀其众，也不干以数骑遁去。阔里吉思身中三矢，断其发。凯还，诏赐黄金三斤、白金千五百斤。成宗即位，封高唐王。西北不安，请于帝，愿往平之，再三请，帝乃许。及行，且誓曰：“若不平定西北，吾马首不南。”大德元年夏，遇敌于伯牙思之地，众谓当俟大军毕至，与战未晚，阔里吉思曰：“大丈夫报国，而待人耶！”即整众鼓噪以进，大败之，擒其将卒百数以献。诏赐世祖所服貂裘、宝鞍，及缁锦七百、介冑、戈戟、弓矢等物。二年秋，诸王将帅共议防边，咸曰：“敌往岁不冬出，且可休兵于境。”阔里吉思曰：“不然，今秋候骑来者甚少，所谓鸷鸟将击，必匿其形，备不可缓也。”众不以为然，阔里吉思独严兵以待之。是冬，敌兵果大至，三战三克，阔里吉思乘胜逐北，深入险地，后骑不继，马蹶陷敌，遂为所执。敌诱使降，惟正言不屈，又欲以女妻之，阔里吉思毅然曰：“我帝婿也，非帝后面命，而再娶可乎！”敌不敢逼。帝尝遣其家臣阿昔思特使敌境，见于人众中，阔里吉思一见辄问两宫安否，次问嗣子何如，言未毕，左右即引其去。明日，遣使者还，不复再见，竟不屈死焉。九年，追封高唐忠献王，加赠推忠宣力崇文守正亮节保德功臣、太师、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驸马都尉，追封赵王。公主忽答的迷失追封齐国长公主，爱牙失里封齐国公主，并加封赵国。

子术安幼，诏以弟术忽难袭高唐王。术忽难才识英伟，谨守成业，抚民御众，境内乂安。痛其兄死节，遣使如京师，表请恤典，又请翰林承旨阎复铭诸石。教养术安过于己子，命家臣之谨厚者掌其兄之珍服秘玩，待术安成立，悉以付之。至大二年，术忽难加封赵王，即以让术安。三年，术安袭赵王，尚晋王女阿刺的纳八刺公主。一日，召王傅脱欢、司马阿昔思谓曰：“先王旅殡卜罗，荒远之地，神灵将何依，吾痛心欲无生，若请于上，得归葬先茔，瞑目无憾矣。”二人言之知枢密院事也里吉尼以闻，帝嗟悼久之，曰：“术安孝子也。”即赐阿昔思黄金一瓶，得脱欢之子失忽都鲁、王傅术忽难之子阿鲁忽都、断事官也先等一十九人，乘驿以往，复赐从者钞五百贯。湛阳王月赤察儿、丞相脱禾出八都鲁差兵五百人，护其行至殡所，奠告启视，尸体如生，遂得归葬。

卷一百一十九

列传第六

木 华 黎

木华黎，札剌儿氏，世居阿难水东。父孔温窟哇，以戚里故，在太祖麾下，从平箴里吉，征乃蛮部，数立功。后乃蛮又叛，太祖与六骑走，中道乏食，擒水际橐驼杀之，燔以啖太祖。追骑垂及，而太祖马毙，五骑相顾骇愕，孔温窟哇以所乘马济太祖，身当追骑，死之。太祖获免。有子五人，木

华黎其第三子也。生时有白气出帐中。神巫异之，曰：“此非常儿也。”及长，沉毅多智略，猿臂善射，挽弓二石强。与博尔术、博尔忽、赤老温事太祖，俱以忠勇称，号掇里班曲律，犹华言四杰也。

太祖军尝失利，会大雪，失牙帐所在，夜卧草泽中。木华黎与博尔术张裘毡，立雪中，障蔽太祖，达旦竟不移足。一日，太祖从三十余骑行溪谷间，顾谓曰：“此中或遇寇，当奈何？”对曰：“请以身当之。”既而，寇果自林间突出，矢下如雨。木华黎引弓射之，三发中三人。其酋呼曰：“尔为谁？”曰：“木华黎也。”徐解马鞍持之，捍卫太祖以出，寇遂引去。克烈王可汗与乃蛮部仇战，求援于太祖。太祖遣木华黎及博尔术等救之，尽杀乃蛮之众于按台之下，获甲仗、马牛而还。既而王可汗谋袭太祖，其下拔台知之，密告太祖。太祖遣木华黎选精骑夜斫其营，王可汗走死，诸部大人闻风款附。岁丙寅，太祖即皇帝位，首命木华黎、博尔术为左右万户。从容谓曰：“国内平定，汝等之力居多。我与汝犹车之有辕，身之有臂也。汝等切宜体此，勿替初心。”

金之降者，皆言其主璟杀戮宗亲，荒淫日恣。帝曰：“朕出师有名矣。”辛未，从伐金，薄宣德，遂克德兴。壬申，攻云中、九原诸郡，拔之，进围抚州。金兵号四十万，阵野狐岭北。木华黎曰：“彼众我寡，弗致死力战，未易破也。”率敢死士，策马横戈，大呼陷阵，帝麾诸军并进，大败金兵，追至浚河，僵尸百里。癸酉，攻居庸关，壁坚，不得入，遣别将阔别统兵趋紫荆口，金左监军高琪引兵来拒，不战而溃，遂拔涿州。因分兵攻下益都、滨、棣诸城，遂次霸州，史天倪、

萧勃迭率众来降，并奏为万户。甲戌，从围燕，金主请和，北还。命统诸军征辽东，次高州，卢琮、金朴以城降。乙亥，裨将萧也先以计平定东京。进攻北京，金守将银青率众二十万拒花道逆战，败之，斩首八万余级。城中食尽，契丹军斩关来降，进军逼之，其下杀银青，推寅答虎为帅，遂举城降。木华黎怒其降缓，欲坑之，萧也先曰：“北京为辽西重镇，既降而坑之，后岂有降者乎？”从之。奏寅答虎留守北京，以吾也而权兵马都元帅镇之。遣高德玉、刘蒲速窝儿招谕兴中府，同知兀里卜不从，杀蒲速窝儿，德玉走免。未几，吏民杀兀里卜，推土豪石天应为帅，举城降，奏为兴中尹、兵马都提控。

锦州张鲸聚众十余万，杀节度使，称临海郡王，至是来降。诏木华黎以鲸总北京十提控兵，从掇忽阑南征未附州郡。木华黎密察鲸有反侧意，请以萧也先监其军。至平州，鲸称疾逗留，复谋遁去，监军萧也先执送行在，诛之。鲸弟致愤其兄被诛，据锦州叛，略平、滦、瑞、利、义、懿、广宁等州。木华黎率蒙古不花等军数万讨之，州郡多杀致所署长吏降。进逼红罗山，主将杜秀降，奏为锦州节度使。丙子，致陷兴中府。七月，进兵临兴中。先遣吾也而等攻溜石山，谕之曰：“今若急攻，贼必遣兵来援，我断其归路，致可擒也。”又遣蒙古不花屯永德县东候之。致果遣鲸子东平将骑兵八千、步卒三万，援溜石。蒙古不花引兵趋之，驰报，木华黎夜半引兵疾驰，遇于神水县东，夹击之。分麾下兵之半，下马步战。选善射者数千，令曰：“贼步兵无甲，疾射之！”乃麾骑兵齐进，大败之，斩东平及士卒万二千八百余级。拔开义县，进围锦州。致遣张太平、高益出战，又败之，斩首三千余级，

溺死者不可胜数。围守月余，致愤将校不戮力，杀败将二十余人。高益惧，缚致出降，伏诛。广宁刘琰、懿州田和尚降，木华黎曰：“此叛寇，存之无以惩后。”除工匠优伶外，悉屠之。拔苏、复、海三州，斩完颜众家奴。咸平宣抚薄鲜等率众十余万，遁入海岛。

丁丑八月，诏封太师、国王、都行省承制行事，赐誓券、黄金印曰：“子孙传国，世世不绝。”分弘吉剌、亦乞烈思、兀鲁兀、忙兀等十军，及吾也而契丹、蕃、汉等军，并属麾下。且谕曰：“太行之北，朕自经略，太行以南，卿其勉之。”赐大驾所建九游大旗，仍谕诸将曰：“木华黎建此旗以出号令，如朕亲临也。”乃建行省于云、燕，以图中原，遂自燕南攻遂城及蠡州诸城，拔之。冬，破大名府，遂东定益都、淄、登、莱、潍、密等州。戊寅，自西京由太和岭入河东，攻太原、忻、代、泽、潞、汾、霍等州，悉降之。遂徇平阳，金守臣弃城遁，以前锋拓拔按察儿统蒙古军镇之拒金兵，以义州监军李廷植之弟守忠权河东南路帅府事。己卯，以萧特末儿筹出云、朔，攻降岢岚火山军。以谷里夹打为元帅达鲁花赤，攻拔石、隰州，击絳州，克之。庚辰，复由燕徇赵，至满城。武仙举真定来降。权知河北西路兵马事史天倪进言曰：“今中原粗定，而所过犹纵兵抄掠，非王者吊民之意也。”木华黎曰：“善。”下令禁无剽掠，所获老稚，悉遣还田里，军中肃然，吏民大悦。兵至濠阳，金邢州节度使武贵迎降，进攻天平寨，破之。遣蒙古不花分兵略定河北卫、怀、孟州，入济南。严实籍所隶相、魏、磁、洺、恩、博、滑、濬等州户三十万，诣军门降。

时金兵屯黄陵冈，号二十万，遣步兵二万袭济南。木华黎以轻兵五百击走之。遂会大军，薄黄陵冈。金兵阵河南岸，示以死战。木华黎曰：“此不可用长兵，当以短兵取胜。”令骑下马，引满齐发，亦下马督战，果大败之，溺死者众。进攻楚丘。楚丘城小而固，四面皆水，令诸军以草木填堑，直抵城下。严实率所部先登，拔之。攻下单州，围东平，以实权山东西路行省，戒之曰：“东平粮尽，必弃城走，汝伺其去，即入城安辑之，勿苦郡县，以败事也。”留梭鲁忽秃以蒙古军三千屯守之。辛巳四月，东平粮尽，金行省忙古奔汴，梭鲁忽秃邀击之，斩七千余级，忙古引数百骑遁去。实入城，建行省，抚其民。先是，郡王带孙攻洺不下，至是遣石天应拔之。五月，还军野狐岭。宋涟水忠义统辖石珪来降，以为济、兖、单三州都总管，予绣衣玉带，劳之曰：“汝不憚跋涉数千里，慕义而来，寻当列奏，赐汝高爵，尔其勉之。”京东安抚使张琳皆来降，以琳行山东东路益都沧景滨棣等州都元帅府事。郑遵亦以枣乡、蓟县降，升为元州，以遵为节度使，行元帅府事。

秋八月，从驻青冢，监国公主遣使来劳，大飧将士，由东胜渡河，西夏国李王请以兵五万属焉。冬十月，复由云中历太和寨，入葭州，金将王公佐遁，以石天应权行台兵马都元帅。进取绥德，破马蹄寨，距延安三十里止舍。金行省完颜合达出兵三万阵于城东，蒙古不花以骑三千觐之，驰报曰：“彼见吾兵少，有轻敌心，明日合战，当佯败，可以伏兵取胜也。”从之。夜半以大军衔枚齐进，伏于城东十五里两谷间。明日，蒙古不花进兵，望见金兵，即弃鼓旗走。金兵果追之，

伏发，鼓声震天地，万矢齐下，金兵大败，斩七千级，获马八百。合达走保延安，围之旬日，不下，乃南徇洛川，克鄜州。

北京权帅石天应擒送金骁将张铁枪，木华黎责其不降，厉声答曰：“我受金朝厚恩二十余年，今事至此，有死而已！”木华黎义之，欲解其缚，诸将怒其不屈，竟杀之。遂降坊州，大殓士卒。闻金复取隰州，以轩成为经略使，于是复由丹州渡河围隰，克之。留合丑统蒙古军镇石、隰间，以田雄权元帅府事。壬午秋七月，令蒙古不花引兵出秦陇，以张声势。视山川险夷，大兵道云中，攻下孟州四蹄寨，迁其民于州。拔晋阳义和寨，进克三清岩，入霍邑山堡，迁其人于赵城县。薄青龙堡，金平阳公胡天作拒守，裨将薄察定住、监军王和开壁降，迁天作于平阳。

八月，有星昼见，隐士乔静真曰：“今观天象，未可征进。”木华黎曰：“主上命我平定中原，今河北虽平，而河南、秦、巩未下，若因天象而不进兵，天下何时而定耶？且违君命，得为忠乎！”冬十月，过晋至绛，拔荣州胡瓶堡，所至望风归附，河中久为金有，至是复来归。木华黎召石天应谓曰：“蒲为河东要害，我择守者，非君不可。”乃以天应权河南北路陕西关西行台，平阳李守忠、太原攸哈剌拔都、隰州田雄，并受节制。命天应造浮梁，以济归师，乃渡河拔同州，下蒲城，径趋长安。金京兆行省完颜合达拥兵二十万固守，不下。乃分麾下兀胡乃、太不花兵六千屯守之。遣按赤将兵三千断潼关，遂西击凤翔。月余不下，谓诸将曰：“吾奉命专征，不数年取辽西、辽东、山东、河北，不劳余力；前攻天平、延安，今

攻凤翔皆不下，岂吾命将尽耶！”乃驻兵渭水南，遣蒙古不花南越牛岭关，徇宋凤州而还。

时中条山贼侯七等聚众十余万，伺大兵既西，谋袭河中。石天应遣别将吴权府引兵五百夜出东门，伏两谷间，戒之曰：“候贼过半，急击之，我出其前，尔攻其后，可克也。”吴权府醉酒失期，天应战死。城陷，贼烧毁庐舍，杀掠人民，还走中条。先锋元帅按察儿邀击，败之，斩数万级，侯七复遁去。木华黎以天应子斡可袭领其众。癸未春，师还，浮梁未成，顾诸将曰：“桥未毕工，安可坐待乎！”复攻下河西堡寨十余。三月，渡河，还闻喜县，疾笃，召其弟带孙曰：“我为国家助成大业，擐甲执锐垂四十年，东征西讨，无复遗恨，第恨汴京未下耳，汝其勉之！”薨，年五十四。厥后太祖亲攻凤翔，谓诸将曰：“使木华黎在，朕不亲至此矣。”至治元年，诏封孔温窟哇推忠效节保大佐运功臣、太师、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鲁国王，谥忠宣；木华黎体仁开国辅世佐命功臣、太师、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鲁国王，谥忠武。子李鲁嗣。

李鲁，沈毅魁杰，宽厚爱人，通诸国语，善骑射，年二十七，入朝行在所。时太祖在西域，夏国主李王阴结外援，蓄异图，密诏李鲁讨之。甲申秋九月，攻银州，克之，斩首数万级，获生口马驼牛羊数十万，俘监府塔海，命都元帅蒙古不华将兵守其要害而还。乙酉春，复朝行在所。同知真定府事武仙叛，杀都元帅史天倪，胁居民遁于双门寨。仙弟质于军中，挈家逃归，遣撒寒追及于紫荆关，斩之，命天倪弟天泽代领帅府事。丙戌夏，诏封功臣户口为食邑，曰十投下，李鲁居其首。

宋将李全陷益都，执元帅张琳送楚州。秋九月，郡王带孙率兵围全于益都。冬十二月，李鲁引兵入齐，先遣李喜孙招谕全，全欲降，部将田世荣等不从，杀喜孙。丁亥春三月，全突围欲走，邀击大败之，斩首七千余级，自相蹂践溺死不可胜计。夏四月，城中食尽，全降。诸将皆曰：“全势穷出降，非心服也，今若不诛，后必为患。”李鲁曰：“不然，诛一人易耳。山东未降者尚多，全素得人心，杀之不足以立威，徒失民望。”表闻，诏李鲁便宜处之。乃以全为山东淮南楚州行省，郑衍德、田世荣副之，郡县闻风款附，山东悉平。

时滕州尚为金守，诸将或言炎暑未可进攻，李鲁曰：“主上亲督大军，平定西域数年，未闻当暑不战，我等安敢自逸乎！”遂促进兵。金兵出战，败之，斩三千余级，其余老幼开门出降，以州属石天禄。俾先锋元帅萧乃台统蒙古军屯济、兖，课课不花以兵三千屯潍、沂、莒，以备宋。千户按札统大军驻河北，备金。九月，师还，至燕，猎于昌平，民持牛酒以献，却之。及还，赐馆人银数百两。闻太祖崩，趋赴北庭，哀毁遭疾。戊子夏五月薨，年三十二。至治元年，诏封纯诚开济保德辅运功臣、太师、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鲁国王，谥忠定。

子七人：长塔思，次速浑察，次霸都鲁，次伯亦难，次野蔑干，次野不干，次阿里乞失。

塔思，一名查刺温，幼与常儿异，英才大略，绰有祖风。木华黎常曰：“成吾志必此儿也。”及长，每语必先忠孝，曰：“大丈夫受天子厚恩，当效死行阵间，以图报称，安能委靡苟且目前，以隳先世勋业哉！”年十八袭爵，遂至云中。庚寅秋

九月，叛将武仙围潞州，太宗命塔思救之，仙闻之，退军十余里。大兵未至，塔思率十余骑觐贼形势，仙恐有伏，不敢犯。塔思曰：“日暮矣，待明旦击之。”是夜五鼓，金将移剌蒲瓦来袭，我师与战不利，退守沁南。贼还攻潞州，城陷，主将任存死之。冬十月，帝亲征，遣万户因只吉台与塔思复取潞州，仙夜遁，邀击之，斩首七千余级，以任存侄代领其众。十一月，帝攻凤翔，命塔思守潼关以备金兵。河中自石天应死，复为金有。辛卯，帝亲攻拔之，金元帅完颜火燎遁，塔思追斩之。壬辰春，睿宗与金兵相拒于汝、汉间，金步骑二十万，帝命塔思与亲王按赤台、口温不花合军先进渡河，以为声援。至三峰山，与睿宗兵合。金兵成列，将战，会大雪，分兵四出，塔思冒矢石先挫其锋，诸军继进，大败金兵，擒移剌蒲瓦。完颜合达单骑走钧州，追斩之，遂拔钧州。三月，帝北还，诏塔思与忽都虎统兵，略定河南，诸郡皆降，惟汴京、归德、蔡州未下。塔思遣使请曰：“臣之祖父，佐兴大业，累著勋伐。臣袭世爵，曾无寸效，去岁复失利上党，罪当万死，愿分攻汴城一隅，以报陛下。”帝壮其言，命卜之，不利，乃止。癸巳秋九月，从定宗于潜邸，东征，擒金咸平宣抚完颜万奴于辽东。万奴自乙亥岁率众保东海，至是平之。

甲午秋七月，朝行在所。时诸王大会，帝顾塔思曰：“先皇帝肇开大业，垂四十年。今中原、西夏、高丽、回鹘诸国皆已臣附，惟东南一隅，尚阻声教。朕欲躬行天讨，卿等以为何如？”群臣未对，塔思对曰：“臣家累世受恩，图报万一，正在今日。臣虽驽钝，愿仗天威，扫清淮、浙，何劳大驾亲临不测之地哉！”帝悦曰：“塔思虽年少，英风美绩，简在朕

心，终能成我家大事矣。”赐黄金甲、玻璃带及良弓二十，命与王子曲出总军南征。乙未冬，拔枣阳。曲出别徇襄，邓，塔思引兵攻郢。郢濒汉江，城坚兵精，且多战舰。塔思命造木筏，遣汶上达鲁花赤刘拔都儿将死士五百，乘筏进击。引骑兵沿岸迎射，大破之，溺死者过半，余皆走郢，壁坚，不能下，俘生口、马牛数万而还。丙申冬十月，复出邓州，遂至蕲、黄。蕲州遣使献金帛、牛酒犒师，请曰：“宋小国也，进贡大朝有年矣。惟王以生灵为念。”乃舍之。遂进拔符镇、六安县焦家寨。丁酉秋九月，由八柳渡河，入汴京。守臣刘甫置酒大庆殿。塔思曰：“此故金主所居，我人臣也，不可处此。”遂宴于甫家。冬十月，复与口温不花攻光州，主将黄舜卿降。口温不花别略黄州。塔思攻大苏山，斩首数千级，获生口、牛马以千数。戊戌春正月，至安庆府，官民皆遁于江东。至北峡关，宋汪统制率兵三千降，迁之尉氏。三月，朝行在所。秋九月，帝宴群臣于行宫，塔思大醉。帝语侍臣曰：“塔思神已逝矣，其能久乎！”冬十二月，还云中。己亥春三月，薨，年二十八。

子硕笃儿幼，弟速浑察袭。硕笃儿既长，诏别赐民三千户为食邑，得建国王旗帜，降五品印一、七品印二，付其家臣，置官属如列侯故事。硕笃儿薨，子忽都华袭。忽都华薨，子忽都帖木儿袭。忽都帖木儿薨，子宝哥袭。宝哥薨，子道童袭。

速浑察，性严厉，赏罚明信，人莫敢犯。与兄塔思从太宗攻凤翔有功。将兵抵潼关，与金人战屡捷。既灭金，皇子阔出攻宋枣阳，入郢，速浑察皆与焉。岁己亥，塔思薨，速

浑察袭爵，即上京之西阿儿查秃置营，总中都行省蒙古、汉军。凡他行省监镇事，必先白之，定其可否，而后上闻。帝尝遣使至，见其威容凜然，倜傥有奇气，所部军士纪纲整肃，还朝以告。帝曰：“真木华黎家儿也。”他国使有至者，每见皆仓皇失次，不能措辞，必慰抚良久，始得尽其所欲言。左右或谏曰：“诸王百司既莫敢越，而复示之以威，使人怖畏，盍少加宽恕以待之。”速浑察曰：“尔言诚是也，然时有不同，宽猛各有所宜施。天下初附，民心未安，万一守者自纵，事变忽起，悔之晚矣。”寻薨。延祐三年，赠宣忠同德翊运功臣、太师、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追封为东平郡王，谥忠宣。

子四人：曰忽林池，袭王爵；曰乃燕；曰相威；曰撒蛮。相威自有传。

乃燕，性谦和，好学，以贤能称。速浑察既薨，宪宗择于诸子，命乃燕袭爵。乃燕力辞曰：“臣有兄忽林池当袭。”帝曰：“朕知之，然柔弱不能胜。”忽林池亦固让，乃燕顿首涕泣力辞，不得命，既而曰：“若然，则王爵必不敢受，愿代臣兄行军国之事。”于是忽林池袭为国王，事无巨细，必与乃燕谋议，剖决精当，无所拥滞。世祖在潜藩，常与论事。乃燕敷陈大义，又明习典故。世祖谓左右曰：“乃燕后必可大用。”因号之曰薛禅，犹华言大贤也。乃燕虽居显要，而小心谨畏，每诲群从子弟曰：“先世从太祖皇帝出入矢石间，被坚执锐，斩将搴旗，勤劳四十余年，遂成功名。以故一家蒙恩深厚，可谓极矣。慎勿骄惰，以堕先王之名，尔曹戒之。”病卒。世祖闻之，为之悲悼。至正八年，赠中奉大夫、辽阳等处行中书省参知政事、护军，追封鲁郡公。子二人：曰硕德，曰伯颜。

察儿。

硕德，通敏有干才。世祖即位，入宿卫，典朝仪，后同知通政院事。尝言辽东斡拙、吉烈灭二种民数为寇，宜遣近臣谕之。帝方难其人，金曰：“惟硕德元勋世胄，可使。”帝深然之，以问硕德，对曰：“先臣从太祖皇帝定天下，不辞艰险，以立勋业。陛下不以臣年少愚戇，愿请行。”帝大喜，赐御衣，锡燕以行。硕德至，集诸万户陈兵冲要，诘其渠魁诛之。胁从者皆降。帝大悦，赏赉有差。后从征乃颜及使西域，屡建殊勋。卒，赠推忠宣惠宁远功臣，谥忠敏，加赠资善大夫、岭北等处行中书省右丞、上护军，追封鲁郡公。

霸突鲁，从世祖征伐，为先锋元帅，累立战功。世祖在潜邸，从容语霸突鲁曰：“今天下稍定，我欲劝主上驻骅回鹘，以休兵息民，何如？”对曰：“幽燕之地，龙蟠虎踞，形势雄伟，南控江淮，北连朔漠。且天子必居中以受四方朝觐。大王果欲经营天下，驻骅之所，非燕不可。”世祖怵然曰：“非卿言，我几失之。”己未秋，命霸突鲁率诸军由蔡伐宋，且移檄谕宋沿边诸将，遂与世祖兵合而南，五战皆捷，遂渡大江，傅于鄂。会宪宗崩于蜀，阿里不哥构乱和林，世祖北还，留霸突鲁总军务，以待命。世祖至开平，即位，还定都于燕。尝曰：“朕居此以临天下，霸突鲁之力也。”师还，中统二年卒于军。大德八年，追赠推诚宣力翊卫功臣、太师、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东平王，谥武靖。夫人帖木伦，昭睿顺圣皇后同母兄也。

子四人：长安童，次定童，次霸都虎台；他姬子曰和童，袭国王。安童别有传。

塔塔儿台，孔温窟哇第三子带孙郡王之后。父曰忙哥，从宪宗征伐，累立战功。岁己未，攻合州，会宪宗崩，命塔塔儿台护灵驾赴北。会阿里不哥叛，拘留数日，逃归，追骑执以北还，将杀之，亲王阿速台、玉龙塔思曰：“塔塔儿台乃太师国之裔，不可杀也。”遂获免。至元元年，从阿速台来归，世祖嘉之，授怀远大将军，佩金虎符，世袭东平达鲁花赤。命宿卫士四十人，给驿送之官所。莅官一纪，镇静不扰，郛人赖以安。卒年四十二，子四人。

只必，幼嗜读书，习翰墨。至元十四年监东平，官少中大夫，多善政，以清白称。尝出家藏书二千余卷，置东平庙学，使学徒讲肄之。寻授嘉议大夫、江南湖北道提刑按察使，改浙西。大德四年入觐，赐金段十匹。明年春卒，年五十一。子三人，皆早丧。自只必除按察使，弟秃不申嗣其职。

秃不申，性淳靖，喜怒不形，知民疾苦，而能以善道之。旱尝致祷，即雨。岁饥，请于朝，发廩以赈之。睦同僚，兴学校。加太中大夫。士民刻石，纪其政绩云。卒年五十一。子五人：长不老赤，次塔实脱因，次阿鲁灰，次完者不花，次留住马。皆以次嗣为东平达鲁花赤。

脱脱，祖嗣国王速浑察，沈深有智略。尝奉命征讨，所向克捷。父撒蛮，幼颖异，自襁褓时，世祖抚育之若子。尝挟之南征，同舟济大江，虑其有失，系之御榻。及长，常侍左右。帝尝诏之曰：“男女异路，古制也，况掖庭乎。礼不可不肃，汝其司之。”既而近臣李罗衍命遽出，行失其次。撒蛮怒其违礼，执而囚之别室。帝怪其久不至，询知其故，命释其罪。撒蛮因进曰：“令自陛下出，陛下乃自违之，何以责臣

下乎？”帝曰：“卿言诚是也。”由是有意大任之。会以疾卒，不果，年仅一十有七。脱脱幼既失怙，其母孛罗海笃意教之，孜孜若恐不及。稍长，直宿卫，世祖复亲诲导，尤以嗜酒为戒。既冠，仪观甚伟。喜与儒士语，每闻一善言善行，若获拱璧，终身识之不忘。至元二十四年，从征乃颜。帝驻骅于山巅，旌旗蔽野。鼓未作，候者报有隙可乘，脱脱即擐甲率家奴数十人疾驰击之。众皆披靡不敢前。帝望见之，大加嗟赏，遣使者劳之，且召还曰：“卿勿轻进，此寇易擒也。”视其刀已折，马已中箭矣。帝顾谓近臣曰：“撒蛮不幸早死，脱脱幼，朕抚而教之，常恐其不立，今能如此，撒蛮可谓有子矣。”遂亲解佩刀及所乘马赐之。由是深加器重，得预闻机密之事。其后哈丹复为乱，成宗时在潜邸，督师往征之。脱脱引众率先跃马蹙之，其众大溃。脱脱马陷于淖泥中，哈丹兵复进挑战，脱脱弟阿老瓦丁奋戈冲击，遂大败之。成宗即位，其宠顾为尤笃，常侍禁闼，出入惟谨，退语家人曰：“我昔亲承先帝训，飭令毋嗜饮，今未能绝也。岂有人知过而不能改者乎！自今以往，家人有以酒至吾前者，即痛惩之。”帝闻之，喜曰：“扎剌儿台如脱脱者无几，今能刚制于酒，真可大用矣。”即拜资德大夫、上都留守、通政院使、虎贲卫亲军都指挥使，政令严肃，克修其职。三年，朝议以江浙行省地大人众，非世臣有重望者，不足以镇之。进拜荣禄大夫、江浙等处行中书省平章政事，有旨，命中书祖道都门外以饯之。始至，严飭左右，毋预公家事，且戒其掾属曰：“仆从有私嘱者，慎勿听。若军民诸事，有关于利害者，则言之。当言而不言，尔之责也；言而不听，我之咎也。”闻者为之悚栗。时朱清、

张瑄以海运之故，致位参知政事，恃其势位，多行不法，恐事觉，以黄金五十两、珠三囊赂脱脱，求蔽其罪。脱脱大怒，系之有司，遣使者以闻。帝喜曰：“脱脱我家老臣之子孙，其志固宜与众人殊。”赐内府黄金五十两，命回使宠赉之。有豪民白昼杀人者，脱脱立命有司按法诛之，自是豪猾屏息，民赖以安。帝以浙民相安之久，未及召还，大德十一年，卒于位，年四十四。子朵儿只，别有传。

博 尔 术

博尔术，阿儿剌氏。始祖孛端察儿，以才武雄朔方。父纳忽阿儿阑，与烈祖神元皇帝接境，敦睦邻好。博尔术志意沉雄，善战知兵，事太祖于潜邸，共履艰危，义均同气，征伐四出，无往不从。时诸部未宁，博尔术每警夜，帝寝必安枕。寓直于内，语及政要，或至达旦。君臣之契，犹鱼水也。初，要儿斤部卒盗牧马，博尔术与往追之，时年十三，知众寡不敌，乃出奇从旁夹击之，盗舍所掠去。及战于大赤兀里，两军相接，下令殊死战，跬步勿退。博尔术系马于腰，蹕而引满，分寸不离故处，太祖嘉其勇胆。又尝溃围于怯列，太祖失马，博尔术拥帝累骑而驰，顿止中野。会天雨雪，失牙帐所在，卧草泽中，与木华黎张毡裘以蔽帝，通夕植立，足迹不移，及旦，雪深数尺，遂免于难。箴里期之战，亦以风雪迷阵，再入敌中，求太祖不见，急趋輜重，则帝已还卧憩车中，闻博尔术至，曰：“此天赞我也。”丙寅岁，太祖即皇帝位，君臣之分益密，尝从容谓博尔术及木华黎曰：“今国内

平定，多汝等之力，我之与汝，犹车之有辕，身之有臂，汝等宜体此勿替。”遂以博尔术及木华黎为左右万户，各以其属翊卫，位在诸将上。皇子察哈歹出镇西域，有旨从博尔术受教，博尔术教以人生经涉险阻，必获善地，所过无轻舍止。太祖谓皇子曰：“朕之教汝，亦不逾是。”未几，赐广平路户一万七千三百有奇为分地。以老病薨，太祖痛悼之。大德五年，赠推忠协谋佐运功臣、太师、开府仪同三司，追封广平王，谥武忠。

子孛栾台，袭爵万户，赠推诚宣力保顺功臣、太师、开府仪同三司，追封广平王，谥忠定。孙玉昔帖木儿。

玉昔帖木儿，世祖时尝宠以不名，赐号月吕鲁那演，犹华言能官也。弱冠袭爵，统按台部众，器量宏达，莫测其际。世祖闻其贤，驿召赴阙，见其风骨庞厚，解御服银貂赐之。时重太官内膳之选，特命领其事。侍宴内殿，玉昔帖木儿起行酒，诏诸王妃皆为答礼。至元十二年，拜御史大夫。时江南既定，益封功臣后，遂赐全州清湘县户为分地。其在中台，务振宏纲，弗亲细故。兴利之臣欲援金旧制，并宪司入漕府；当政者又请以郡府之吏，互照宪司检底。玉昔帖木儿曰：“风宪所以戢奸，若是，有伤监临之体。”其议乃沮。遇事廷辩，吐辞鲠直，世祖每为之霁威。

至元二十四年，宗王乃颜叛东鄙，世祖躬行天讨，命总戎者先之。世祖至半道，玉昔帖木儿已退敌，僵尸覆野，数旬之间，三战三捷，获乃颜以献。诏选乘輿橐驼百蹄劳之。谢曰：“天威所临，犹风偃草，臣何力之有。”世祖还，留玉昔帖木儿剿其余党，乃执其酋金家奴以献，戮其同恶数人于军

前。明年，乃颜之遗孽哈丹秃鲁干复叛，再命出师，两与之遇，皆败之，追及两河，其众大衄，遂遁。时已盛冬，声言俟春方进，乃倍道兼行过黑龙江，捣其巢穴，杀戮殆尽。哈丹秃鲁干莫知所终，夷其城，抚其民而还。诏赐内府七宝冠带以旌之，加太傅、开府仪同三司。申命御边杭海。二十九年，加录军国重事、知枢密院事。宗王帅臣咸禀命焉。特赐步辇入内。位望之崇，廷臣无出其右。

三十年，成宗以皇孙抚军北边，玉昔帖木儿辅行，请授皇孙以储闈旧玺，诏从之。三十一年，世祖崩，皇孙南还。宗室诸王会于上都。定策之际，玉昔帖木儿起谓晋王甘麻剌曰：“宫车晏驾，已逾三月，神器不可久虚，宗祧不可乏主。畴昔储闈符玺既有所归，王为宗盟之长，奚俟而不言。”甘麻剌遽曰：“皇帝践祚，愿北面事之。”于是宗亲大臣合辞劝进，玉昔帖木儿复坐，曰：“大事已定，吾死且无憾。”皇孙遂即位。进秩太师，赐以尚方玉带宝服，还镇北边。元贞元年冬，议边事入朝，两宫锡宴，如家人礼。赐其妻秃忽鲁宴服，及他珍宝。十一月，以疾薨。大德五年，诏赠宣忠同德弼亮功臣，依前太师、开府仪同三司、录军国重事、御史大夫，追封广平王，谥曰贞宪。

子三人：木剌忽，仍袭爵为万户；次脱怜；次脱脱哈，为御史大夫。

博 尔 忽

博尔忽，许兀慎氏，事太祖为第一千户，歿于敌。子脱

欢袭职，从宪宗四征不庭，有拓地功。子失里门，镇徼外，从征六诏等城，亦歿于兵。

子月赤察儿，性仁厚勤俭，事母以孝闻。资貌英伟，望之如神。世祖雅闻其贤，且闵其父之死，年十六，召见。帝见其容止端重，奏对详明，喜而谓曰：“失烈门有子矣。”即命领四怯薛太官。至元十七年，长一怯薛。明年诏曰：“月赤察儿秉心忠实，执事敬慎，知无不言，言无不尽，晓畅朝章，言辄称旨，不可以其年少而弗升其官。可代线真为宣徽使。”

二十六年，帝讨叛者于杭海，众皆阵，月赤察儿奏曰：“丞相安童、伯颜，御史大夫月吕禄，皆已受命征战，三人者臣不可以后之。今勅贼逆命，敢御天戈，惟陛下怜臣，使臣一战。”帝曰：“乃祖博尔忽，佐我太祖，无征不在，无战不克，其功大矣。卿以为安童辈与尔家同功一体，各立战功，自耻不逮。然亲属橐鞬，恭卫朝夕，尔功非小，何必身践行伍，手事斩馘，乃快尔心耶！”

二十七年，桑哥既立尚书省，杀异己者，箝天下口，以刑爵为货，既而纪纲大紊。尚书平章政事也速答儿，太官属也，潜以其事白月赤察儿，请奏劾之。桑哥伏诛，帝曰：“月赤察儿口伐大奸，发其蒙蔽。”乃以没入桑哥黄金四百两、白金三千五百两，及水田、水碓、别墅赏其清强。桑哥既败，帝以湖广行省西连番洞诸蛮，南接交趾岛夷，延袤数千里，其间土沃人稠，畚丁、溪子善惊好斗，思得贤方伯往抚安之。月赤察儿举哈剌哈孙答剌罕以为行省平章政事，凡八年，威德交孚，洽于海外；入为丞相，天下称贤。世以月赤察儿为知人。二十八年，都水使者请凿渠西导白浮诸水，经都城中，东

入潞河，则江淮之舟既达广济渠，可直泊于都城之汇。帝亟欲其成，又不欲役其细民，敕四怯薛人及诸府人专其役，度其高深，画地分赋之，刻日使毕工。月赤察儿率其属，著役者服，操畚鍤，即所赋以倡。趋者云集，依刻而渠成，赐名曰通惠河，公私便之。帝语近臣曰：“是渠非月赤察儿身率众手，成不速也。”成宗即位，制曰：“月赤察儿尽其诚力，深其谋议，抒忠于国，流惠于人，可加开府仪同三司、太保、录军国重事、枢密、宣徽使。”大德四年，拜太师。

初，金山南北，叛王海都、笃娃据之，不奉正朔垂五十年，时入为寇。尝命亲王统左右部宗王诸帅，屯列大军，备其冲突。五年，朝议北师少怠，纪律不严，命月赤察儿副晋王以督之。是年，海都、笃娃入寇。大军分为五队，月赤察儿将其一。锋既交，颇不利。月赤察儿怒，被甲持矛，身先陷阵，一军随之，出敌之背，五军合击，大败之。海都、笃娃遁去，月赤察儿亦罢兵归镇。厥后笃娃来请臣附。时武宗亦在军，月赤察儿遣使诣武宗及诸王将帅议曰：“笃娃请降，为我大利，固当待命于上。然往返再阅月，必失事机。事机一失，为国大患，人民困于转输，将士疲于讨伐，无有已时矣。笃娃之妻，我弟马兀合剌之妹也，宜遣使报之，许其臣附。”众议皆以为允。既遣，始以事闻，帝曰：“月赤察儿深识机宜。”既而马兀合剌复命，由是叛人稍稍来归。

十年冬，叛王灭里铁木儿等屯于金山，武宗帅师出其不意，先逾金山，月赤察儿以诸军继往，压之以威，啖之以利，灭里铁木儿乃降。其部人惊溃，月赤察儿遣秃满铁木儿、察忽将万人深入，其部人亦降。察八儿者，海都长子也，海都

死，嗣领其众，至是掩取其部人，凡两部十余万口。至大元年，月赤察儿遣使奏曰：“诸王秃苦灭本怀携贰，而察八儿游兵近境，叛党素无悛心，倘合谋致死，则垂成之功顾为国患。臣以为昔者笃娃先众请和，虽死，宜遣使安抚其子款彻，使不我异。又诸部既已归明，我之牧地不足，宜处诸降人于金山之阳，吾军屯田金山之北，军食既烧，又成重戍，就彼有谋，吾已捣其腹心矣。”奏入，帝曰：“是谋甚善，卿宜移军阿答罕三撒海地。”月赤察儿既移军，察八儿、秃苦灭果欲奔款彻，不见纳，去留无所，遂相率来降，于是北边始宁。

帝诏月赤察儿曰：“卿之先世，佐我祖宗，常为大将，攻城战野，功烈甚著。卿乃国之元老，宣忠底绩，靖谧中外。朕入继大统，卿之谋猷居多。今立和林等处行中书省，以卿为右丞相，依前太师、录军国重事，特封淇阳王，佩黄金印。宗藩将领，实瞻卿麾进退。其益懋乃德，悉乃心力，毋替所服。”四年，月赤察儿入朝，帝宴于大明殿，眷礼优渥。寻以疾薨于第。诏赠宣忠安远佐运弼亮功臣，谥忠武。

塔察儿，一名倭盖，居官山。伯祖父博尔忽，从太祖起朔方，直宿卫为火儿赤。火儿赤者，佩橐鞬侍左右者也。由是子孙世其职。博尔忽从太祖平诸国，宣力为多，当时与木华黎等俱以功号四杰。塔察儿，其从孙也，骁勇善战，幼直宿卫。太祖平燕，睿宗监国，闻燕京盗贼恣意残杀，直指富庶之家，载运其物，有司不能禁。乃遣塔察儿、耶律楚材穷治其党，诛首恶十有六人，由是巨盗屏迹。太宗伐金，塔察儿从师，授行省兵马都元帅，分宿卫与诸王军士俾统之，下河东诸州郡，济河，破潼关，取陕洛。辛卯，从围河中府，拔

之。壬辰，从渡白坡。时睿宗已自西和州入兴元，由武关出唐、邓，太宗以睿宗与金兵相持久，乃遣使约期，会兵合进。即诏发诸军至钧州，连日大雪，睿宗与金人战于三峰山，大破之。诏塔察儿等进围汴城。金主即以兄子曹王讹可爲质，太宗与睿宗还河北。塔察儿复与金兵战于南薰门。癸巳，金主迁蔡州，塔察儿复帅师围蔡。甲午，灭金，遂留镇抚中原，分兵屯大河之上，以遏宋兵。丙申，破宋光、息诸州，事闻于朝，以息州军民三千户赐之。戊戌卒。

子别里虎赍，嗣为火儿赤。宪宗即位，岁壬子，袭父职，总管四万户蒙古、汉军，攻宋两淮，悉定边地。戊午，会师围宋襄阳，逼樊城，力战死之。

次曰宋都赍，至元七年，赐金虎符，袭蒙古军万户。八年，悉兵再攻襄阳，围樊城，进战鄂、岳、汉阳、江陵、归、峡诸州，皆有功。十二年，加昭毅大将军，受诏为隆兴出征都元帅，与李恒等长驱，而宋人莫当其锋，战胜攻取，望风迎降，尽平江西十一城，又徇岭南、广东。宋亡，还师，未及论功卒。

卷一百二十

列传第七

察罕亦力撒合 立智理威

察罕，初名益德，唐兀乌密氏。父曲也怯律，为夏臣。其

妾方怀察罕，不容于嫡母，以配掌羊群者及里木。察罕稍长，其母以告，且曰：“嫡母已有弟矣。”察罕武勇过人，幼牧羊于野，植杖于地，脱帽置杖端，跪拜歌舞。太祖出猎，见而问之。察罕对曰：“独行则帽在上而尊，二人行则年长者尊，今独行，故致敬于帽。且闻有大官至，先习礼仪耳。”帝异之，乃挈以归，语光献皇后曰：“今日出猎得佳儿，可善视之。”命给事内廷。及长，赐姓蒙古，妻以宫人弘吉剌氏。尝行困，脱靴藉草而寝。鸢鸣其旁，心恶之，掷靴击之，有蛇自靴中坠。归，以其事闻。帝曰：“是禽人所恶者，在尔则为喜神，宜戒子孙勿杀其类。”

从帝略云中、桑乾。金将定薛拥重兵守野狐岭，帝遣察罕觇虚实，还言彼马足轻动，不足畏也。帝命鼓行而前，遂破其军。围白楼七日，拔之，以功为御帐前首千户。从帝征西域孛哈里、薛迷思干二城。回回国主札剌丁拒守铁门关，兵不得进。察罕先驱开道，斩其将，余众悉降。又从攻西夏，破肃州。师次甘州，察罕父曲也怯律居守城中，察罕射书招之，且求见其弟。时弟年十三，命登城于高处见之。且遣使谕城中，使早降。其副阿绰等三十六人合谋，杀曲也怯律父子，并杀使者，并力拒守。城破，帝欲尽坑之，察罕言百姓无辜，止罪三十六人。进攻灵州，夏人以十万众赴援，帝亲与战，大败之。还次六盘，夏主坚守中兴，帝遣察罕入城，谕以祸福。众方议降，会帝崩，诸将擒夏主杀之，复议屠中兴，察罕力谏止之，驰入，安集遗民。

太宗即位，从略河南。北还清水答兰答八之地，赐马三百、珠衣、金带、鞍勒。皇子阔出、忽都秃伐宋，命察罕为

斥候。又从亲王口温不花南伐，岁乙未，克枣阳及光化军。未几，召口温不花赴行在，以全军付察罕。丁酉，复与口温不花进克光州。戊戌，授马步军都元帅，率诸翼军攻拔天长县及滁、寿、泗等州。定宗即位，赐黑貂裘一、镔刀十，命拓江淮地。

宪宗即位，召见，累赐金五十两、珠衣一、金绮二匹，以都元帅兼领尚书省事，赐汴梁、归德、河南、怀、孟、曹、濮、太原三千余户为食邑，及诸处草地，合一万四千五百余顷，户二万余。未几，复召，赐金四百五十两、金绮、弓矢等物。乙卯卒。赠推忠开济翊运功臣、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追封河南王，谥武宣。子十人，长木花里。

木花里事宪宗，直宿卫，从攻钓鱼山，以功授四斡耳朵怯怜口千户，赐金币及黄金马鞍勒。世祖即位，赐金五十两、珠二串。至元四年，攻宋，自江陵略地回，至安阳滩，宋兵扼其归路，木花里奋击败之。都元帅阿术坠马，宋军追及之，木花里挟之上马鏖战，退宋兵，由是得免。特赐银二百五十两，佩金虎符。为蒙古军万户。复攻襄樊有功，卒于军。赠推诚宣力功臣、荣禄大夫、平章政事、柱国，追封梁国公，谥武毅。从孙亦力撒合。

亦力撒合，祖曲也怯祖。太祖时，得召见，属皇子察哈台，为扎鲁火赤。父阿波古，事诸王阿鲁忽，居西域。至元十年，择贵族子备宿卫，召亦力撒合至阙下，以为速古儿赤，掌服御事，甚见亲幸，有大政时以访之，称之曰秀才而不名。尝奉使河西还，奏诸王只必帖木儿用官太滥，帝嘉之。擢河东提刑按察使，逐平阳路达鲁花赤泰不花。召还，赐黄金百

两、银五百两，以旌其直。进南台中丞。帝出内中宝刀赐之曰：“以镇外台。”时丞相阿合马之子忽辛为江浙行省平章政事，恃势贪秽，亦力撒合发其奸，得赃钞八十一万锭，奏而诛之。并劾江淮释教总摄杨瑄真加诸不法事，诸道竦动。二十一年，改北京宣慰使。诸王乃颜镇辽东，亦力撒合察其有异志，必反，密请备之。二十三年，罢宣慰司，立辽阳行省，以亦力撒合为参知政事。已而乃颜果反，帝自将征之。时诸军皆会，亦力撒合掌运粮储，军供无乏。东方平，帝嘉其先见，且饷运有劳，加左丞。二十七年，命尚诸王算吉女，亲为资装以送之，并赠玉带一。改四川行省左丞。二十九年，再赐玉带一。元贞元年，成宗即位，入朝，卒。弟立智理威。

立智理威，为裕宗东宫必阁赤，典文书。至元十八年，蜀初定，帝闵其地久受兵，百姓伤残，择近臣抚安之，以立智理威为嘉定路达鲁花赤。时方以辟田、均赋、弭盗、息讼诸事课守令，立智理威奉诏甚谨，民安之，使者交荐其能。会盗起云南，号数十万，声言欲寇成都。立智理威驰入告急，言辞恳切，继以泣涕。大臣疑其不然，帝曰：“云南朕所经理，未可忽也。”乃推食以劳之。又语立智理威曰：“南人生长乱离，岂不厌兵畏祸耶？御之乖方，保之不以其道，故为乱耳。其归以朕意告诸将，叛则讨之，服则舍之，毋多杀以伤生意，则人必定矣。”立智理威至蜀，宣布上旨。俄召为泉府卿，后迁刑部尚书。有小吏诬告漕臣刘献盗仓粟，宰相桑哥方事聚斂，众阿其意，锻炼枉服。立智理威曰：“刑部天下持平，今鞫之下，漕臣以冤死，何以正四方乎？”即以实闻。以是忤丞相，出为江东道宣慰使。在官务兴学，诸生有俊秀者，拔

而用之。为政严明，豪民猾吏，缩手不敢犯，然亦无所刑戮而治。元贞二年，迁四川行省参知政事。蜀有妇人杀夫者，系治数十人，加以箠楚，卒不得其实，立智理威至，尽按得之。大德三年，以参知政事为湖南宣慰使，继改荆湖。荆湖多弊政，而公田为甚。部内实无田，随民所输租取之，户无大小，皆出公田租，虽水旱不免。立智理威问民所不便凡十数事上于朝，而言公田尤切。朝议遣使理之。会有诏，凡官无公田者，始随俸给之，民力少苏。七年，再迁四川行省参知政事。八年，进左丞。云南王入朝，所在以驿骑纵猎。立智理威曰：“驿骑所以传命令，事非有急，且不得驰，况猎乎！”王憚，为之止猎。蜀人饥，亲劝分以赈之，所活甚众。有死无葬者，则以己钱买地使葬。且修宽政以抚其民，部内以治。十年，入朝，帝以白金对衣赐之，加资德大夫、湖广行省左丞。湖广岁织币上供，以省臣领工作，遣使买丝他郡，多为奸利，工官又为刻剥，故匠户日贫，造币益恶。立智理威不遣使，令工视贾人有藏丝者择买之，工不告病，岁省费数万贯。他郡推用之，皆便。至大三年，以疾卒于官，年五十七。初赠资德大夫、陕西行省右丞、上护军、宁夏郡公，谥忠惠。再赠推诚亮节崇德赞治功臣、荣禄大夫、中书平章政事、柱国、秦国公。子二人：长买讷，翰林学士承旨；次韩嘉讷，御史大夫。孙达理麻，内府宰相。

札八儿火者

札八儿火者，赛夷人。赛夷，西域部之族长也，因以为

氏。火者，其官称也。札八儿长身美髯，方瞳广颡，雄勇善骑射。初谒太祖于军中，一见异之。太祖与克烈汪罕有隙。一夕，汪罕潜兵来，仓卒不为备，众军大溃。太祖遽引去，从行者仅十九人，札八儿与焉。至班朱尼河，餱粮俱尽，荒远无所得食。会一野马北来，诸王哈札儿射之，殪。遂剥革为釜，出火于石，汲河火煮而啖之。太祖举手仰天而誓曰：“使我克定大业，当与诸人同甘苦，苟谕此言，有如河水。”将士莫不感泣。汪罕既灭，西域诸部次第亦平。乃遣札八儿使金，金不为礼而归。金人恃居庸之塞，冶铁锢关门，布铁蒺藜百余里，守以精锐。札八儿既还报，太祖遂进师，距关百里不能前，召札八儿问计。对曰：“从此而北，黑树林中有间道，骑行可一人，臣向尝过之。若勒兵衔枚以出，终夕可至。”太祖乃令札八儿轻骑前导。日暮入谷，黎明，诸军已在平地，疾趋南口，金鼓之声若自天下，金人犹睡未知也。比惊起，已莫能支吾，锋镝所及，流血被野。关既破，中都大震。已而金人迁汴。太祖览中都山川形势，顾谓左右近臣曰：“朕之所以至此者，札八儿之功为多。”又谓札八儿曰：“汝引弓射之，随箭所落，悉畀汝为己地。”乘舆北归，留札八儿与诸将守中都。授黄河以北铁门以南天下都达鲁花赤，赐养老一百户，并四王府为居第。

札八儿每战，被重甲舞槊，陷阵驰突如飞。尝乘橐驼以战，众莫能当。有丘真人者，有道之士也，隐居昆崙山中。太祖闻其名，命札八儿往聘之。丘语札八儿曰：“我尝识公。”札八儿曰：“我亦尝见真人。”他日偶坐，问札八儿曰：“公欲极一身贵显乎？欲子孙蕃衍乎？”札八儿曰：“百岁之后，富贵

何在？子孙无恙，以承宗祀足矣。”丘曰：“闻命矣。”后果如所愿云，卒年一百一十八。赠推忠佐命功臣、太傅、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追封凉国公，谥武定。二子：阿里罕，明里察。

阿里罕蚤从札八儿出入行阵，勇而善谋。宪宗伐蜀，为天下质子兵马都元帅。生哈只，终湖南宣慰使，赠推诚保德功臣、金紫光禄大夫、司徒，追封凉国公，谥安惠。生陕西行省平章政事养安、太府监丞阿思兰、太仆寺丞补亨。养安生阿葩实，太仆寺卿。

明里察，赠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追封凉国公，谥康懿。生户部尚书亦不剌金、陕西行省参知政事哈刺。

术 赤 台

术赤台，兀鲁兀台氏。其先刺真八都，以材武雄诸部。生子曰兀鲁兀台，曰忙兀，与扎刺儿、弘吉刺、亦乞列思等五人。当开创之先，协赞大业。厥后太祖即位，命其子孙各因其名为氏，号五投下。朔方既定，举六十五人为千夫长，兀鲁兀台之孙曰术赤台，其一也。术赤台有胆略，善骑射，勇冠一时。初，怯列王可汗之子鲜昆有智勇，诸部畏之。怯列亦哈刺哈真沙陀等帅众来侵，兵战不利。近臣忽因答儿等驰告太祖曰：“事急矣，群下忠勇无逾术赤台者，宜急遣之拒敌。”从之。术赤台承命，单骑陷阵，射杀鲜昆，降其大将失列门等，遂并有怯列之地。乃蛮、灭儿乞台合兵来侵，诸部有阴附之者，不虞太祖领兵卒至，诸部溃去，乘胜败之，术赤台

俘其主扎哈坚普及二女以归，诸部悉平，与扎哈坚普盟而归之。未几，乃蛮复叛，术赤台以计袭扎哈坚普，杀之，遂平其国。术赤台始从征怯列亦，自罕哈启行，历班真海子，间关万里，每遇战阵，必为先锋。帝尝谕之曰：“朕之望汝，如高山前日影也。”赐嫔御亦八哈别吉、引者思百，俾统兀鲁兀四千人，世世无替。

子怯台，材武过人，自太宗及世祖，历事四朝，以劳封德清郡王，赐金印。丙申，赐德州户二万为食邑。至元十八年，增食邑二万一千户，肇庆路、连州、德州泊属邑俱隶焉。怯台薨，子端真拔都儿袭爵为郡王。太宗时与亦剌哈台战，胜，帝即以亦剌哈台妻赐之。

世祖之征阿里不哥也，怯台子哈答与忽都忽跪而自献于前曰：“臣父祖幸在先朝，当军旅征伐之寄，屡立战功。今王师北征，臣等幸少壮，愿如父祖以力战自效。”既得请，于是战于石木温都之地。诸王哈丹、驸马腊真与兀鲁、忙兀居右，诸王塔察儿及太丑台居左，合必赤将中军。兵始交，获其将合丹斩之，外剌之军遂败衄。又战于失烈延塔兀之地，当帝前混战，至日晡胜之。帝赐以黄金，将佐吏卒行赏各有差。李璫叛，帝遣哈必赤及兀里羊哈台阔阔出往讨之，哈答与兀鲁纳儿台亦在行。璫平，与有功焉。

哈答子脱欢，亦尝从诸王彻彻都讨只儿火台，获之。又尝破失烈吉、要不忽儿于野孙漠连。及征乃颜，脱欢弟庆童亦在军，虽病，犹力战。

怯台二子：曰端真，曰哈答。哈答三子：曰脱欢，曰亦邻只班，曰庆童。脱欢二子：曰塔失帖木儿，曰朵来。塔失

帖木儿一子，曰匣刺不花。自怯台而下凡九人，皆封郡王云。

镇 海

镇海，怯烈台氏。初以军伍长从太祖同饮班朱尼河水。与诸王百官大会兀难河，上太祖尊号曰成吉思皇帝。岁庚午，从太祖征乃蛮有功，赐良马一。壬申，从攻曲出诸国，赐珍珠旗，佩金虎符，为**闾里必**。从攻塔塔儿、钦察、唐兀、只温、契丹、女直、河西诸国，所俘生口万计，悉以上献，赐御用服器白金等物。命屯田于阿鲁欢，立镇海城戍守之。壬申，从太祖谋定汉地，师次隆兴，与金将忽察虎战，矢中臆间，裹疮而出者复数四，军声为之大振。既破燕，太祖命于城中环射四箭，凡箭所至园池邸舍之处，悉以赐之。寻拜中书右丞相。己丑，太宗即位，扈从至西京，攻河中、河南、钧州。癸巳，攻蔡州。以功赐恩州一千户。先是，收天下童男童女及工匠，置局弘州。既而得西域织金绮纹工三百余户，及汴京织毛褐工三首户，皆分隶弘州，命镇海世掌焉。定宗即位，以镇海为先朝旧臣，仍拜中书右丞相。薨，年八十四。

子十人，勃古思继食其封邑。从世祖征花马大理，率兵千人，结浮桥于金沙江以济师。中统初，论功授益都等路宣抚使，赐金虎符、玉带。三年，改东平路副达鲁花赤，讨平叛寇。寻迁济南等路宣慰。至元二年，迁南京路达鲁花赤。四年，讨平蕲县叛民。以病乞谢事，特授保定路达鲁花赤，赐钱一万贯，归老于家，卒年八十一。

肖 乃 台

肖乃台，秃伯怯烈氏，以忠勇侍太祖。时木华黎、博儿术既立为左右万户，帝从容谓肖乃台曰：“汝愿属谁麾下为我宣力？”对曰：“愿属木华黎。”即日命佩金符，领蒙古军，从太师国王为先锋。兵至河北，史天泽之父率老幼数千诣军门降。国王承制，授天泽兄天倪河北西路都元帅，领真定。乙酉，天泽送母还白霫，副帅武仙杀天倪，以真定叛。经历王缙追天泽至燕，请摄主帅。遣监军李伯祐诣国王军前言状，且请援兵。国王命肖乃台率精甲三千，与天泽合兵进围中山。仙遣其将葛铁枪来援，肖乃台撤围迎之，遇诸新乐，奋击败之。会日暮，阻水为营。肖乃台料其气索，必宵遁，乘胜复进击，大败之，擒铁枪。中山守将亦宵遁，遂克中山，取无极，拔赵州。仙弃真定，奔西山抱犊寨。肖乃台与天泽入城，抚定其民。未几，仙潜结水军为内应，夜开南门纳仙，复据其城。肖乃台仓卒以步兵七十逾城，奔藁城。迟明，部曲稍来集，兵威复振，袭取真定，仙弃城遁。将士怒民之反覆，驱万人出，将屠之。肖乃台曰：“金氏慕国威信，傒我来苏，此民为贼所驱胁，有何罪焉？若不胜一朝之忿，非惟自屈其力，且坚他城不降之心。”乃皆释之。初，仙之叛也，其弟质国王军中，闻之遁去。肖乃台遣弟撒寒追及于紫荆关，斩之，俘其妻子而还。乃整兵前进，下太原，略太行，拔长胜寨，斩仙守将卢治中，围仙于双门寨，仙遁去。引兵出太行山东，遇宋将彭义斌，与战，败之，追至火炎山，破其营，擒义斌斩之。至

大名，守将苏元帅以城降，遂引兵临东平，败安抚王立刚于阳谷，围东平。立刚走涟水，金守将弃城遁，他将邀击败之，遂定东平。又与蒙古不花徇河北、怀、孟、卫，从国王定益都。壬辰，度河，略汴京，徇睢州，遇金将完颜庆山奴，与战，败之，追斩庆山奴。金主入蔡，诸军围之。肖乃台、史天泽攻城北面，汝水阻其前，结筏潜渡，血战连日。金亡，朝廷以肖乃台功多，命并将史氏三万户军以图南征，赐东平户三百，俾食其赋，命严实为治第宅，分拨牧马草地，日膳供二羊及衣粮等。以老病卒于东平，归葬漠北。子七人，抹兀答儿、兀鲁台知名。

抹兀答儿，岁戊戌，从国王忽林赤行省于襄阳，略地两淮。己未，从渡江，攻鄂州，以功赏银五十两。中统元年，追阿兰答儿、浑都海，预有战功。二年，从北征，败阿里不哥于失木秃之地。三年，又与李璫战，有功。国王忽林赤上其功，奉旨赏银五十两，授提举本投下诸色匠户达鲁花赤。卒。子四人，火你赤，江南行台御史大夫。

兀鲁台，中统三年，从石高山奉旨拘集探马赤军，授本军千户。至元八年，授武略将军，佩银符。十年，攻樊城有功，换金符，武德将军。十一年，渡江有功，赏银三百两，改武节将军。十二年四月，军至建安，卒于军。

子脱落合察儿袭职，从参政阿剌罕攻独松关有功，升宣武将军。寻命管领侍卫军。枢密院录其渡江以来累次战功，十八年，升怀远大将军。二十年，江西行省命讨武宁叛贼董琦，平之，改授虎符、江州万户府达鲁花赤。二十四年，移镇潮州，值贼张文惠、罗半天等啸聚江西，行枢密院檄讨之，领

兵破贼寨，斩贼首罗大老、李尊长等，获其伪银印三。卒于军。

吾 也 而

吾也而，珊竹氏，状貌甚伟，腰大十围。父曰图鲁华察，以武勇称。太祖五年，吾也而与折不那演克金东京，有功。九年，从太师木华黎取北京，领兵为先驱，下之。捷闻，授金紫光禄大夫、北京总管都元帅。留抚其人，绥怀有方，自京以南，相继来降。时金将挾鲁，以惠州渔河口为隘，有众数万，图复北疆。吾也而以锐兵千人击摧其锋，杀数千人，获其旗鼓羊马，斩挾鲁于军中。有赵守玉者，据兴州，吾也而讨平之。十一年，张致以锦州叛，又攻破之。木华黎大喜，以马十匹、甲五事赏其功。十二年，兴州监军重儿以兵叛，吾也而往征之，贼军射杀所乘马，军士愤怒，奋戈冲击，大破贼军。十五年，从征山东，大战东平，驰赴陷阵，生挟二将以还。木华黎壮之，以功上闻。十六年，从征延安，矢中右股，力战破之。俄又取葭、鄜二州，擒金泉将张铁枪以献。十七年，克凤翔及所属州郡。十八年，从帝亲征河西，明年下之。诏赐吾也而马五匹、甲一事。二十年，从木华黎围益都。越二年，下三十余城。太宗元年，入觐。命与撒里答火儿赤征辽东，下之。三年，又与撒里答征高丽，下受、开、龙、宣、泰、葭等十余城。高丽惧，请和。吾也而谕之曰：“若能以子为质，当休兵。”十三年，遣其子缙从吾也而来朝。帝大悦，厚加赐予，俾充北京东京广宁盖州平州泰州开元府七路征行

兵马都元帅，佩虎符。宪宗元年，召问东夷事，对曰：“臣虽老，倘藉威灵，指麾三军，敌国犹可克，况东夷小丑乎！”帝壮其言，问饮酒几何，对曰：“唯所赐。”时有一驸马都尉在侧，素以酒称，命与之角饮。帝大笑，赐锦衣名马。俄谢病归。七年，复来朝，帝悯其老，谓曰：“自太祖时效劳至今者，独卿无愆。”赐赉甚厚，以都元帅授其中子阿海。八年秋九月辛亥夜中，星陨帐前，光数丈，有声。吾也而曰：“吾死矣。”明日卒。年九十六。

子四人，雪礼最有名，太宗时授北京等路达鲁花赤。至元七年，改授昭勇大将军、河间路总管。

曷思麦里

曷思麦里，西域谷则斡儿朵人。初为西辽阔儿罕近侍，后为谷则斡儿朵所属可散八思哈长官。太祖西征，曷思麦里率可散等城酋长迎降，大将哲伯以闻。帝命曷思麦里从哲伯为先锋，攻乃蛮，克之，斩其主曲出律。哲伯令曷思麦里持曲出律首往徇其地，若可失哈儿、押儿牵、斡端诸城，皆望风降附。又从征你沙不儿城，谕下之。帝亲征至薛迷思干，与其主扎刺丁合战于月恋揭赤之地，败之。追袭扎刺丁等于阿刺黑城，战于秃马温山，又败之。追至憨颜城西寨，又败之。扎刺丁逃入于海。曷思麦里收其珍宝以还。取玉儿谷、德痕两城。继而憨颜城亦下。帝遣使趣哲伯疾驰以讨钦察。命曷思麦里招谕曲儿忒、失儿湾沙等城，悉降。至谷儿只部及阿速部，以兵拒敌，皆战败而降。又招降黑林城，进击斡罗思

于铁儿山，克之，获其国主密只思腊，哲伯命曷思麦里献诸术赤太子，诛之。寻征康里，至孛子八里城，与其主霍脱思罕战，又败其军，进至钦察亦平之。军还，哲伯卒。会帝亲征河西，曷思麦里持所获珍宝及七宝^繖迎见于阿剌思不剌思，帝顾群臣曰：“哲伯常称曷思麦里之功，其躯干虽小，而声闻甚大。”就以所进金宝，命随其力所胜，悉赐之。仍命与薛彻兀儿为必^阇赤。未几，曷思麦里奏，往者尝招安到士卒留亦八里城，宜令扈从征河西，许之，命常居左右。至也吉里海牙，又讨平失的儿威。从太祖征汴，至怀孟，令领奥鲁事。帝由白坡渡黄河，会睿宗兵攻金将合达，败之，回驻金莲川。壬辰，授怀孟州达鲁花赤，佩金符。癸巳，金将强元帅围怀州，曷思麦里率其众及昔里吉思、锁刺海等力战，金兵退。又遣蒲察寒奴、乞失烈札鲁招谕金总帅范真率其麾下军民万余人来降。己亥六月，帝以曷思麦里从军西域，宣力居多，命其长子捏只必袭为怀孟达鲁花赤，次子密里吉袭为必^阇赤，令曷思麦里为扎鲁火赤，归西域。大帅察罕、行省帖木迭儿奏留之，帝允其请。庚子，进怀孟河南二十八处都达鲁花赤，所隶州郡不从命者，制令籍其家。乙卯五月卒。

子密里吉复为怀孟达鲁花赤。中统三年，从攻淮西，与宋战死。

卷一百二十一

列传第八

速不台

速不台，蒙古兀良合人。其先世猎于斡难河上，遇敦必乃皇帝，因相结纳，至太祖时，已五世矣。捏里必者生李忽都，众目为折里麻。折里麻者，汉言有谋略人也。三世孙合赤温，生哈班。哈班二子，长忽鲁浑，次速不台，俱骁勇善骑射。太祖在班朱尼河时，哈班尝驱群羊以进，遇盗，被执。忽鲁浑与速不台继至，以枪刺之，人马皆倒，余党逸去，遂免父难，羊得达于行在所。忽鲁浑以百户从帝与乃蛮部主战于长城之南，忽鲁浑射却之，其众奔阔赤檀山而溃。

速不台以质子事帝，为百户。岁壬申，攻金桓州，先登，拔其城。帝命赐金帛一车。灭里吉部强盛不附，丙子，帝会诸将于秃兀刺河之黑林，问：“谁能为我征灭里吉者？”速不台请行，帝壮而许之。乃选裨将阿里出领百人先行，觐其虚实。速不台继进。速不台戒阿里出曰：“汝止宿，必载婴儿具以行，去则遗之，使若挈家而逃者。”灭里吉见之，果以为逃者，遂不为备。己卯，大军至蟾河，与灭里吉遇，一战而获其二将，尽降其众。其部主霍都奔钦察，速不台追之，与钦察战于玉峪，败之。壬午，帝征回回国，其主灭里委国而去。命速不台与只别追之，及于灰里河，只别战不利，速不台驻

军河东，戒其众人焚三柁以张军势，其王夜遁。复命统兵万人由不罕川必里罕城追之，凡所经历，皆无水之地。既度川，先发千人为游骑，继以大军昼夜兼行。比至，灭里逃入海，不月余，病死，尽获其所弃珍宝以献。帝曰：“速不台枕干血战，为我家宣劳，朕甚嘉之。”赐以大珠、银罍。癸未，速不台上奏，请讨钦察。许之。遂引兵绕宽定吉思海，展转至太和岭，凿石开道，出其不意。至则遇其酋长玉里吉及塔塔哈儿方聚于不租河，纵兵奋击，其众溃走。矢及玉里吉之子，逃于林间，其奴来告而执之，余众悉降，遂收其境。又至阿里吉河，与斡罗思部大、小密赤思老遇，一战降之，略阿速部而还。钦察之奴来告其主者，速不台纵为民。还，以闻。帝曰：“奴不忠其主，肯忠他人乎？”遂戮之。又奏以灭里吉、乃蛮、怯烈、杭斤、钦察诸部千户，通立一军，从之。略也迷里霍只部，获马万匹以献。帝欲征河西，以速不台比年在外，恐父母思之，遣令归省。速不台奏，愿从西征。帝命度大碛以往。丙戌，攻下撒里畏吾、特勤、赤闵等部，及德顺、镇戎、兰、会、洮、河诸州，得牝马五千匹，悉献于朝。丁亥，闻太祖崩，乃还。己丑，太宗即位，以秃灭于公主妻之。从攻潼关，军失利，帝责之。睿宗时在藩邸，言兵家胜负不常，请令立功自效。遂命引兵从睿宗经理河南。道出牛头关，遇金将合达帅步骑数十万待战。睿宗问以方略，速不台曰：“城居之人不耐劳苦，数挑以劳之，战乃可胜也。”师集三峰山，金兵围之数匝。会风雪大作，其士卒僵仆，师乘之，杀戮殆尽。自是金军不能复振。壬辰夏，睿宗还驻官山，留速不台统诸道兵围汴。癸巳，金主渡河北走，追败之于黄龙冈，斩首万余级。金主复

南走归德府，未几，复走蔡州。汴降，俘其后妃及宝器以献，进围蔡州。甲午，蔡州破，金主自焚死。时汴梁受兵日久，岁饥，人相食，速不台下令纵其民北渡以就食。乙未，太宗命诸王拔都西征八赤蛮，且曰：“闻八赤蛮有胆勇，速不台亦有胆勇，可以胜之。”遂命为先锋，与八赤蛮战。继又令统大军，遂虏八赤蛮妻子于宽田吉思海。八赤蛮闻速不台至，大惧，逃入海中。辛丑，太宗命诸王拔都等讨兀鲁思部主也烈班，为其所败，围秃里思哥城，不克。拔都奏遣速不台督战，速不台选哈必赤军怯怜口等五十人赴之，一战获也烈班。进攻秃里思哥城，三日克之，尽取兀鲁思所部而还。经哈咂里山，攻马札儿部主怯怜。速不台为先锋，与诸王拔都、吁里兀、昔班、哈丹五道分进。众曰：“怯怜军势盛，未可轻进。”速不台出奇计，诱其军至漵宁河。诸王军于上流，水浅，马可涉，中复有桥。下流水深，速不台欲结筏潜渡，绕出敌后。未渡，诸王先涉河与战。拔都军争桥，反为所乘，没甲士三十人，并亡其麾下将八哈秃。既渡，诸王以敌尚众，欲要速不台还，徐图之。速不台曰：“王欲归自归，我不至秃纳河马茶城，不还也。”及驰至马茶城，诸王亦至，遂攻拔之而还。诸王来会，拔都曰：“漵宁河战时，速不台救迟，杀我八哈秃。”速不台曰：“诸王惟知上流水线，且有桥，遂渡而与战，不知我于下流结筏未成，今但言我迟，当思其故。”于是拔都亦悟。后大会，饮以马乳及葡萄酒。言征怯怜时事，曰：“当时所获，皆速不台功也。”壬寅，太宗崩。癸卯，诸王大会，拔都欲不往。速不台曰：“大王于族属为兄，安得不往？”甲辰，遂会于也只里河。丙午，定宗即位，既朝会，还家于秃刺河上。戊申

卒，年七十三。赠效忠宣力佐命功臣、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追封河南王，谥忠定。子兀良合台。

兀良合台，初事太祖。时宪宗为皇孙，尚幼，以兀良合台世为功臣家，使护育之。宪宗在潜邸，遂分掌宿卫。岁癸巳，领兵从定宗征女真国，破万奴于辽东。继从诸王拔都征钦察、兀鲁思、阿速、孛烈儿诸部。丙午，又从拔都讨孛烈儿乃、捏迷思部，平之。己酉，定宗崩。拔都与宗室大臣议立宪宗，事久未决。四月，诸王大会，定宗皇后问所宜立，皆惶惑，莫敢对。兀良合台对曰：“此议已先定矣，不可复变。”拔都曰：“兀良合台言是也。”议遂定。宪宗即位之明年，世祖以皇弟总兵讨西南夷乌蛮、白蛮、鬼蛮诸国，以兀良合台总督军事。其鬼蛮，即赤秃哥国也。癸丑秋，大军自旦当岭入云南境。摩些二部酋长唆火脱因、塔里马来迎降，遂至金沙江。兀良合台分兵入察罕章，盖白蛮也，所在寨栅，以次攻下之。独阿塔刺所居半空和寨，依山枕江，牢不可拔。使人觇之，言当先绝其汲道。兀良合台率精锐立炮攻之，阿塔刺遣人来拒，兀良合台遣其子阿术迎击之，寨兵退走。遂并其弟阿叔城俱拔之。进师取龙首关，翊世祖入大理国城。甲寅秋，复分兵取附都善阐，转攻合刺章水城，屠之。合刺章，盖乌蛮也。前次罗部府，大酋高升集诸部兵拒战，大破之于洩可浪山下，遂进至乌蛮所都押赤城。城际滇池，三面皆水，既险且坚，选骁勇以炮摧其北门，纵火攻之，皆不克。乃大震鼓钲，进而作，作而止，使不知所为，如是者七日，伺其困乏，夜五鼓，遣其子阿术潜师跃入，乱斫之，遂大溃。至昆泽，擒其国王段兴智及其渠帅马合刺昔以献。余众依阻山

谷者，分命裨将也里、脱伯、押真掩其右，合台护尉掩其左，约三日卷而内向。及围合，与阿术引善射者二百骑，期以三日，四面进击。兀良合台陷阵鏖战，又攻纒寨，拔之。至乾德哥城，兀良合台病，委军事于阿术。环城立炮，以草填堑，众军始集，阿术已率所部搏战城上，城遂破。乙卯，攻不花合因、阿合阿因等城，阿术先登，取其三城。又攻赤秃哥山寨，阿术缘岭而战，遂拔之。乘胜击破鲁厮国塔浑城，又取忽兰城。鲁鲁厮国大惧，请降。阿伯国有兵四万，不降。阿术攻之，入其城，举国请降。复攻阿鲁山寨，进攻阿鲁城，克之。乃搜捕未降者，遇赤秃哥军于合打台山，追赴临崖，尽杀之。自出师至此，凡二年，平大理五城八府四郡，泊乌、白等蛮三十七部。兵威所加，无不款附。丙辰，征白蛮国、波丽国，阿术生擒其骁将，献俘阙下。诏以便宜取道，与铁哥带儿兵合，遂出乌蒙，趋泸江，划秃刺蛮三城，却宋将张都统兵三万，夺其船二百艘于马湖江，斩获不可胜计。遂通道于嘉定、重庆，抵合州，济蜀江，与铁哥带儿会。丁巳，以云南平，遣使献捷于朝，且请依汉故事，以西南夷悉为郡县，从之。赐其军银五千两、彩币二万四千匹，授银印，加大元帅。还镇大理，遂经六盘山至临洮府，与大营合。月余，复西征乌蛮。秋九月，遣使招降交趾，不报。冬十月，进兵压境。其国主陈日熨，隔江列象骑、步卒甚盛。兀良合台分军为三队济江，彻彻都从下流先济，大帅居中，驸马怀都与阿术在后。仍授彻彻都方略曰：“汝军既济，勿与之战，彼必来逆我，驸马随断其后，汝伺便夺其船。蛮若溃走，至江无船，必为我擒矣。”师既登岸，即纵与战，彻彻都违命，蛮虽大败，

得驾舟逸去。兀良合台怒曰：“先锋违我节度，军有常刑。”彻彻都惧，饮药死。兀良合台入交趾，为久驻计，军令严肃，秋毫无犯。越七日，日昃请内附，于是置酒大飧军士。还军押赤城。戊午，引兵入宋境，其地炎瘴，军士皆病，遇敌少却，亡军士四人。阿术还战，擒其卒十二人，其援复至，阿术以三十骑，阿马秃继以五十骑击走之。时兀良合台亦病，将旋师，阿术战马五十匹夜为秃刺蛮所掠，入告兀良合台曰：“吾马尽为盗掠去，将何以行？”即分军搜访，知有三寨藏马山颠。阿术亲率将士攀崖而上，破其诸寨，生擒贼酋，尽得前后所盗马千七百匹，乃屠桺赤城。宪宗遣使谕旨，约明年正月会军长沙，乃率四王骑兵三千，蛮、僰万人，破横山寨，辟老苍关，徇宋内地。宋陈兵六万以俟。遣阿术与四王潜自间道冲其中坚，大败之，尽杀其众。乘胜击逐，蹴贵州，蹂象州，入静江府，连破辰、沅二州，直抵潭州城下。潭州出兵二十万，断我归路。兀良合台遣阿术与大纳、玉龙帖木儿军其前，而自与四王军其后，夹击破之。兵自入敌境，转斗千里，未尝败北。大小十三战，杀宋兵四十余万，擒其将大小三人。其州又遣兵来攻，追至门濠，掩溺殆尽，乃不敢复出。壁城下月余。时世祖已渡江驻鄂州，遣也里蒙古领兵二千人来援，且加劳问。遂自鄂州之浒黄洲北渡，与大军合。庚申，世祖即位。夏四月，兀良合台至上都。后十二年卒，年七十二。子阿术，自有传。

按 竺 迺

按竺迺，雍古氏。其先居云中塞上，父黜公，为金群牧使。岁辛未，驱所牧马来归太祖，终其官。按竺迺幼鞠于外祖术要甲家，讹言为赵家，因姓赵氏。年十四，隶皇子察合台部。尝从大猎，射获数麋，有二虎突出，射之皆死。由是以善射名，皇子深器爱之。甲戌，太祖西征寻思干、阿里麻里等国，以功为千户。丁亥，从征积石州，先登，拔其城。围河州，斩首四十级。破临洮，攻德顺，斩首百余级。攻巩昌，驻兵秦州。

太宗即位，尊察合台为皇兄，以按竺迺为元帅。戊子，镇删丹州，自鄯煌置驿抵玉关，通西域，从定关陇。辛卯，从围凤翔，按竺迺分兵攻西南隅，城上礮石乱下，选死士先登，拔其城，斩金将刘兴哥。分兵攻西和州，宋将强俊领众数万，坚壁清野，以老我师。按竺迺率死士骂城下，挑战。俊怒，悉众出阵，按竺迺佯走，俊追之，因以奇兵夺其城。伏兵要其归，转战数十里，斩首数千级，擒俊。余众退保仇池，进击拔之，从拔平凉，庆阳、邠、原、宁皆降。泾州复叛，杀守将郭元恕，众议屠之，按竺迺但诛首恶。师还原州，降民弃老幼，夜亡走。众曰：“此必反也，宜诛之以警其余。”按竺迺曰：“此辈惧吾驱之北徙耳。”遣人谕之曰：“汝等若走，以军法治罪，父母妻子并诛矣。汝归，保无他。明年草青，具牛酒迎师于此州。”民皆复归。豪民陈苟集数千人潜新寨诸洞，众议以火攻之。按竺迺曰：“招谕不出，攻之未晚。”遂偕数

骑抵寨，纵马解弓矢，召苟遥语，折矢与为誓。苟即相呼罗拜，谢更生之恩，皆降。

金人守潼关，攻之，战于扇车回，不克。睿宗分兵由山南入金境，按竺迓为先锋，趣散关。宋人已烧绝栈道，复由两当县出鱼关，军沔州。宋制置使桂如渊守兴元。按竺迓假道于如渊曰：“宋仇金久矣，何不从我兵锋，一洗国耻。今欲假道南郑，由金、洋达唐、邓，会大兵以灭金，岂独为吾之利？亦宋之利也。”如渊度我军压境，势不徒还，遂遣人导我师由武休关东抵邓州，西破小关。金人大骇，谓我军自天而下。其平章完颜合达、枢密使移剌蒲阿帅十七都尉，兵数十万，相拒于邓。我师不与战，直趣钧州，与亲王按赤台等兵合，阵三峰山下。会天大雪，金兵成列。按竺迓先率所部精兵迎击于前，诸军乘之，金师败绩。癸巳，金主奔蔡。十二月，从围蔡。甲午，金亡。初，金将郭斌自凤翔突围出，保金、兰、定、会四州。至是命按竺迓往取之，围斌于会州。食尽将走，败之于城门。兵入城巷战，死伤甚众。斌手剑驱其妻子聚一室，焚之。已而自投火中。有女奴自火中抱儿出，泣授人曰：“将军尽忠，忍使绝嗣，此其儿也，幸哀而收之。”言毕，复赴火死。按竺迓闻之惻然，命保其孤。遂定四州。金将汪世显守巩州，皇子阔端围之，未下。遣按竺迓等往招之，世显率众来降。皇兄嘉其材勇，赏赉甚厚，赐名拔都，拜征行大元帅。

丙申，大军伐蜀，皇子出大散关，分兵令宗王穆直等出阴平郡，期会于成都。按竺迓领炮手兵为先锋，破宕昌，残阶州。攻文州，守将刘禄，数月不下，谍知城中无井，乃夺

其汲道，率勇士梯城先登，杀守陴者数十人，遂拔其城，禄死之。因招徕吐蕃酋长勘陀孟迦等十族，皆赐以银符。略定龙州。遂与大散军合，进克成都。师还，而成都复叛。丁酉，按竺迺言于宗王曰：“陇州县方平，人心犹贰，西汉阳当陇蜀之冲，宋及吐蕃利于入寇，宜得良将以镇之。”宗王曰：“安反侧，制寇贼，此上策也，然无以易汝。”遂分蒙古千户五人，隶麾下以往。按竺迺命侯和尚南戍沔州之石门，术鲁西戍阶州之两水，谨斥堠，严巡逻，西南诸州不敢犯之。戊戌，从元帅塔海率诸翼兵伐蜀，克隆庆。己亥，攻重庆。庚子，图万州。宋人将舟师数百艘逆流迎战。按竺迺顺流率劲兵，乘巨筏，浮革舟于其间，弓弩两射，宋人不能敌，败诸夔门。辛丑，伐西川，破二十余城。成都守将田显开北门以纳师。宋制置使陈隆之出奔，追获之，缚至汉州，令诱降守将王夔。夔不降，进兵攻之。夔夜驱火牛，突围出奔，遂斩隆之。壬寅，会大军破遂宁、泸、叙等州。癸卯，破资州。庚戌，按竺迺安辑涪、邕二州。宋制置使余玠攻兴元，文州降将王德新乘隙自阶州叛，执扈、牛二镇将，领众千余走江油。宪宗召按竺迺还旧镇。按竺迺遣将直捣江油，夺扈、牛以归。

中统元年，世祖即位，亲王有异谋者，其将阿蓝答儿、浑都海图据关陇。时按竺迺以老，委军于其子。帝遣宗王哈丹、哈必赤、阿曷马西讨。按竺迺曰：“今内难方殷，浸乱关陇，岂臣子安卧之时耶？吾虽老，尚能破贼。”遂引兵出删丹之耀碑谷，从阿曷马，与之合战。会大风，昼晦，战至晡，大败之，斩馘无算。按竺迺与总帅汪良臣获阿蓝答儿、浑都海等。捷闻，帝锡玺书褒美，赐弓矢锦衣。四年，卒，年六十九。延

祐元年，赠推忠佐运功臣、太保、仪同三司、上柱国，封秦国公，谥武宣。

子十人，彻理、国宝最知名。彻理袭职为元帅。丁巳，从父攻泸州，降宋将刘整。宋将姚德壁云顶山，戊午，大军围之。彻理率部兵由水门先登，破其壁，德降。后以病废，卒。

国宝一名黑梓，少击剑学书，倜傥好义，有谋略。父为元帅，军务悉以委之，故所至多捷。从攻重庆，降宋都统张实，并掠合州以归。中统元年，从攻阿蓝答儿有功。阿蓝答儿叛将火都据吐蕃之点西岭。国宝摄帅事，讨之。众欲速战，国宝曰：“此穷寇也，宜少缓，以计破之。”遂以精兵袭其后。火都欲西走，国宝据险要之，挑战则敛兵自固。相持两月，潜兵出其不意，擒杀之。捷闻，赐弓矢、金绮。初，按竺迺之告老，制命彻理袭征行元帅。彻理以病不视事，国宝乃谓诸弟曰：“昔我先人，耀兵西陲，大功既集，关陇虽宁，而西戎未靖，此吾辈立功之秋也。”乃遣谢鼎与弟国能，持金帛说降吐蕃，酋长勘陀孟迦从国宝入觐。国宝奏曰：“文州山川险厄，控庸蜀，拒吐蕃，宜城文州，屯兵镇之。”从之，授国宝三品印，为蒙古汉军元帅，兼文州吐蕃万户府达鲁花赤，与勘陀孟迦皆赐金符。时扶州诸羌未附，国宝宣上威德，于是呵哩禅波哩揭诸酋长皆归款，从国宝入觐。国宝图山川形势以献，诏授呵哩禅波哩揭为万户，赐金虎符，诸酋长为千户，皆赐金符。赐国宝金币。国宝治文州有善政。至元四年卒。延祐元年，赠推诚佐理功臣、光禄大夫、平章政事、柱国，封梁国公，谥忠定。

子世荣、世延。初，国宝将卒，以世荣幼，命弟国安袭

其职。国安既袭蒙古汉军元帅，兼文州吐蕃万户府达鲁花赤，后以其兄国宝安边功，赐金虎符，进昭勇大将军。十五年，讨叛王吐鲁于六盘，获之，请解职授世荣。帝曰：“人争而汝让，可以敦薄俗。”录其六盘功，进昭毅大将军、招讨使。世荣，袭怀远大将军、蒙古汉军元帅，兼文州吐蕃万户府达鲁花赤。后以功进安远大将军、吐蕃宣慰使议事都元帅，佩三珠虎符。世延，中书平章政事。

畏 答 儿

畏答儿，忙兀人。其先刺真八都儿，有二子，次名忙兀儿，始别为忙兀氏。畏答儿其六世孙也。与兄畏翼俱事太祖。时大畴强盛，畏翼率其属归之，畏答儿力止之，不听，追之，又不肯还，畏答儿乃还事太祖。太祖曰：“汝兄既去，汝独留此何为？”畏答儿无以自明，取矢折而誓曰：“所不终事主者，有如此矢。”太祖察其诚，更名为薛禅，约为按达。薛禅者，聪明之谓也；按达者，定交不易之谓也。太祖与克烈王罕对陈于哈刺真，师少不敌。帝命兀鲁一军先发，其将术彻台横鞭马鬣不应。畏答儿奋然曰：“我犹凿也，诸君斧也，凿匪斧不入，我请先入，诸军继之，万一不还，有三黄头儿在，唯上念之。”遂先出陷阵，大败之，至晡时，犹追逐不已，敕使止之，乃还。脑中流矢，创甚，帝亲傅以善药，留处帐中，月余卒，帝深惜之。

及王罕灭，帝以其将只里吉实抗畏答儿，乃分只里吉民百户隶其子，且使世世岁赐不绝。仍令收完忙兀人民之散亡

者。太宗思其功，复以北方万户封其子忙哥为郡王。岁丙申，忽都忽大料汉民，分城邑以封功臣，授忙哥泰安州民万户。帝讶其少，忽都忽对曰：“臣今差次，惟视旧数多寡，忙哥旧才八百户。”帝曰：“不然，畏答儿封户虽少，战功则多，其增封为二万户，与十功臣同。为诸侯者，封户皆异其籍。”兀鲁争曰：“忙哥旧兵不及臣之半，今封顾多于臣。”帝曰：“汝忘而先横鞭马鬣时耶？”兀鲁遂不敢言。忙哥卒，孙只里瓦解、乞答解，曾孙忽都忽、兀乃忽里、哈赤，俱袭封为郡王。

博罗欢伯都

博罗欢，畏答儿幼子蘸木曷之孙，琐鲁火都之子也。时诸侯王及十功臣各有断事官，博罗欢年十六，为本部断事官。从世祖讨阿里不哥，数有功，帝喜而赐马四十匹，金币称之。中统三年，李璫叛。命帅忙兀一军围济南，分兵掠益都、莱州，悉平之。诏录燕南狱，谳决明允，赐衣一袭。皇子云南王忽哥赤为其省臣宝合丁毒死，事觉，中书择可治其狱者四人，奏上，皆不称旨。丞相线真以博罗欢闻，帝可其奏。博罗欢辞曰：“臣不敢爱死，第年少不知书，恐误事耳。”帝乃以吏部尚书别帖木儿辅其行。未至云南，宝合丁密以金六觔迎馈，祈勿究其事。博罗欢虑其握兵徼外，拒之恐致变，阳诺曰：“吾橐不能容，可且持归，待我取之。”博罗欢至，则竟其狱，诛毒王者，而归其金于省。陛见，帝顾谓线真曰：“卿举得其人矣。”赐黄金五十两，诏忙兀事无大小，悉统于博罗欢。授昭勇大将军、右卫亲军都指挥使，大都则专右卫，

上都则兼三卫。

会伐宋，授金吾卫上将军、中书右丞。诏分大军为二，右军受伯颜、阿术节度，左军受博罗欢节度。俄兼淮东都元帅，罢山东经略司，而以其军悉隶焉。遂军于下邳，召将佐谋曰：“清河城小而固，与昭信、淮安、泗州为犄角，猝未易拔。海州、东海、石秋，远在数百里之外，必不严备。吾顿大兵为疑兵，以轻骑倍道袭之，其守将可擒也。”师至，三城果皆下，清河亦降。宋主以国内附，而淮东诸城犹为之守。诏博罗欢进军，拔淮安南堡，战白马湖及宝应，掠高邮，自西小河入漕河，据湾头，断通、泰援兵，遂下扬州，淮东平。益封桂阳、德庆二万一千户。十四年，讨叛臣只里斡台于应昌，平之。赐玉带文绮，与博罗同署枢密院事，拜中书右丞，行省北京。未几，召还。时江南新附，尚多反侧，诏募民能从大军进讨者，使自为一军，听节度于其长，而毋役于他军，制命符节，皆与正同。会博罗欢寝疾，乃附枢密董文忠奏曰：“今疆土寔广，胜兵百万，指挥可集，何假此无藉之徒。彼一践南土，则掠人货财，俘人妻孥，仇怨益滋，而叛者将愈众矣。”奏上，召與疾赐坐，与语，帝大悟，遂可其奏。而常德入诉唐兀一军残暴其境内，敕斩以徇。凡所募军皆罢。

十六年，以哈剌斯、博罗思、斡罗罕诸部不相统，命博罗欢监之。十八年，以中书右丞行省甘肃。二十年，拜御史大夫，行御史台事，以疾归。诸王乃颜叛，帝将亲征。博罗欢谏曰：“昔太祖分封东诸侯，其地与户，臣皆知之，以二十为率，乃颜得其九，忙兀、兀鲁、扎刺儿、弘吉刺、亦其烈思五诸侯得其十一，惟征五诸侯兵，自足当之，何至上烦乘

與哉？臣疾且愈，请事东征。”帝乃赐铠甲弓矢鞍勒，命督五诸侯兵，与乃颜战，败之。其党塔不带以兵来拒，会久雨，军乏食，诸将欲退。博罗欢曰：“今两阵相对，岂容先动？”俄塔不带引兵退。博罗欢以其师乘之，转战二日，身中三矢，大破之，斩其驸马忽伦。适太师月鲁那演大军来会，遂平乃颜，擒塔不带。既而其党哈丹复叛，诏与诸侯王乃马带讨之。哈丹游骑猝至，博罗欢从三骑返走，抵绝涧，可二丈许，追骑垂及，博罗欢策其马一跃而过，三从骑皆没，人以为有神助云。哈丹死，斩其子老的于阵。往返凡四岁。凯旋，俘哈丹二妃以献，敕以一赐乃马带，一赐博罗欢。陈其金银器于延春阁，上召诸侯王将帅分赐之。博罗欢辞，帝曰：“卿可谓能让。”乃赐金银器五百两以旌之。

河南宣慰改行中书省，拜平章政事，有诏括马母及勋臣之家。博罗欢曰：“吾马成群，所治地方三千里，不先出马，何以为吏民之倡？”乃先入善马十有八。汴南诸州，潞为巨浸，博罗欢躬行决口，督有司缮完之。三十一年，成宗立，迁陕西行中书省平章政事。未行，留镇河南。入朝，请以泰安州所入五户丝四千斤易内库缁帛，分给忙兀一军。帝为敕递车送军中，赐以银百五十两。陛辞，帝谕之曰：“卿今白须，世祖德言，实多闻之，宜加慎护。”因以世祖所佩弓矢鞶带赐之。有顷，近臣奏：“伐宋时，右军分属伯颜、阿术，左军分属博罗欢。今伯颜、阿术皆受分地，而博罗欢未及，惟帝裁之。”帝曰：“何久不言，岂彼耻自请耶？”乃益封高邮五百户。

大德元年，叛王药木忽儿、兀鲁速不花来归。博罗欢闻之，遣使驰奏曰：“诸王之叛，皆由其父，此辈幼弱，无所与

知。今兹来归，宣弃其前恶，以劝未至。”帝深以为然，赐金鞍勒，命以平章政事行省湖广。会并福建行省入江浙，拜光禄大夫、上柱国、江浙等处行中书省平章政事。居岁余，卒，年六十三。

博罗欢勇有智略，战常以身先之，所获财物悉与将士，故得其死力。平居常以国事为忧，闻变即请行，至终其事乃止。其忠义盖天性然也。累赠推忠宣力赞运功臣、太师、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加封泰安王，谥武穆。

子浑都、伯都、野先帖木儿、博罗。浑都，山东宣慰使，遥授中书平章政事。野先帖木儿，河南江北等处行中书省左丞相。卒官开府仪同三司、翰林学士承旨。博罗，陕西等处行中书省平章政事。野先帖木儿子尼摩星吉，袭郡王；亦思剌瓦性吉，中政使。

伯都幼颖异，不以家世自矜，长嗜书史。大德五年，擢江东道廉访副使，拜江南行台侍御史。未几，召入金枢密院事，领舍儿别赤。至大二年，出为江南行台御史中丞，迁陕西行台御史大夫。延祐元年，拜甘肃行省平章政事。时米价腾涌，陆挽一石，费二百缗，乃为经画计，所省至四百余万缗，自是诸仓俱充溢。甘州气寒地瘠，少稔岁。民饥，则发粟赈之，春阙种，则贷之。于是兵饷既足，民食亦给。诏赐名鹰、甲冑、弓矢及钞五千缗以劳焉。四年，移江浙行省平章政事，入为太子宾客。上书陈古先圣王正心修身之道，帝嘉纳之。迁江南行台御史大夫。皇太后谓东宫官不宜使外，止其行。遂以疾辞去，寓居高邮。英宗即位，复命为江南行台御史大夫。陛见，以疾固辞。帝慰谕久之，命以平章之禄归。

养于家，复赐钞十万缗。所服药须空青，诏遣使江南访求之。伯都辞谢曰：“臣曩膺重寄，深惧弗称，今已病废，况敢叨滥厚禄以受重赐乎？”并以所给平章政事禄归有司。泰定元年，还京师，卒。朝廷知其贫，赉钞二万五千贯。御史台奏赉三万五千贯，仍还所辞禄，妻弘吉刺氏弗受，曰：“始伯都仕于朝，不敢虚受廩禄。今歿矣，苟受是禄，非其意也。”卒辞之。子笃尔只，将作院判官。

抄思别的因

抄思，乃蛮部人。又号曰答禄。其先泰阳，为乃蛮部主。祖曲书律。父敞温。太祖举兵讨不庭，曲书律失其部落，敞温奔契丹卒。抄思尚幼，与其母跋涉间行，归太祖，奉中宫旨侍宫掖。抄思年二十五，即从征伐，破代、石二州，不避矢石，每先登焉。雁门之战，屡捷。会太宗命睿宗平金，抄思执锐以从，与金兵战，所向无前。壬辰，兵次钧州，金兵垒于三峰山，抄思察其营壁不坚，夜领精骑袭之，金兵惊扰，遂乘击之，拔三峰山。睿宗以抄思功闻于朝，有旨以汤阴县黄招抚等一百一十七户赐之。抄思力辞不受。复赐以男女五十口，宅一区，黄金鞶带、酒壶、杯盂各一。辞弗许，乃受之。制授万户，与内侍胡都虎、留乞签起西京等处军人征行及镇守随州。招集民户，每千人以官一员领之。丁酉秋七月，奉旨调军，得西京、大名、滨、棣、怀、孟、真定、河间、邢、洺、磁、威、新、卫、保等府州军四千六十余人，统之。后移镇颖，以疾归大名。岁戊申正月卒，年四十四。子别的因。

别的因在襁褓时，父抄思方领兵平金，与其祖母康里氏在三皇后宫庭。戊申，父抄思卒，母张氏迎别的因以归。祖母康里氏卒。张尝从容训之曰：“人有三成人，知畏惧成人，知羞耻成人，知艰难成人。否则禽兽而已。”别的因受教唯谨。甲寅，世祖以宗王镇黑水，有旨谕察罕那颜，命别的因袭抄思职，为副万户，镇守随、颍等处。丙辰冬十有二月，世祖复谕征镇军士悉听别的因等号令。别的因身長七尺余，肩丰多力，善刀舞，尤精骑射，士卒咸畏服之。明年，庚申，世祖即位，委任尤专。癸亥正月，召赴行在所。冬十一月，谒见世祖于行在所，世祖赐金符，以别的因为寿颍二州屯田府达鲁花赤。时二州地多荒芜，有虎食民妻，其夫来告，别的因默然良久，曰：“此易治耳。”乃立槛设机，缚羔羊槛中以诱虎。夜半，虎果至，机发，虎堕槛中，因取射之，虎遂死。自是虎害顿息。至元十三年，授明威将军、信阳府达鲁花赤，佩金符。时信阳亦多虎，别的因至未久，一日，以马褡置鞍上出猎，命左右燔山，虎出走，别的因以褡掷虎，虎搏褡，据地而吼，别的因旋马视虎射之，虎立死。十六年，进宣威将军、常德路副达鲁花赤。会同知李明秀作乱，别的因请以单骑往招之，直抵贼垒，贼轻之，不设备。别的因谕以朝廷恩德，使为自新计，明秀素畏服，遂与俱来。别的因闻于朝，明秀伏诛，贼遂平。三十一年，进怀远大将军，迁池州路达鲁花赤。之官，道经颖上。颍近荆山，有野豕时出害民禾稼，民莫能制。闻别的因至，迎拜境上，告以其故。别的因曰：“毋虑也。”遂至荆山，以狼牙箭射之，豕走数里。大德十三年，进昭勇大将军、台州路达鲁花赤。卒，年八十一。

子不花，金岭南广西道肃政廉访司事；文圭、有隐德，赠秘书监著作郎；延寿，汤阴县达鲁花赤。孙守恭，曾孙与权，皆读书登进士科，人多称之。

卷一百二十二

列传第九

巴而术阿而忒的斤

巴而术阿而忒的斤亦都护，亦都护者，高昌国主号也。先世居畏兀儿之地，有和林山，二水出焉，曰秃忽刺，曰薛灵哥。一夕，有神光降于树，在两河之间，人即其所而候之，树乃生瘿，若怀妊状，自是光常见。越九月又十日，而树瘿裂，得婴儿者五，土人收养之。其最稚者曰不古可罕。既壮，遂能有其民人土田，而为之君长。传三十余君，是为玉伦的斤，数与唐人相攻战，久之议和亲，以息民罢兵。于是唐以金莲公主妻的斤之子葛励的斤，居和林别力跋力答，言妇所居山也。又有山曰天哥里于答哈，言天灵山也。南有石山曰胡力答哈，言福山也。唐使与相地者至其国，曰：“和林之盛强，以有此山也。盍坏其山，以弱其国？”乃告诸的斤曰：“既为婚姻，将有求于尔，其与之乎？福山之石，于上国无所用，而唐人愿见。”的斤遂与之石，大不能动，唐人以烈火焚之，沃以醢醋，其石碎，乃辇而去。国中鸟兽为之悲号。后七日，玉伦的斤卒，灾异屡见，民弗安居，传位者又数亡，乃迁于交

州。交州即火州也。统别失八里之地，北至阿术河，南接酒泉，东至兀敦、甲石哈，西临西蕃。居是者凡百七十余载，而至巴而术阿而忒的斤，臣于契丹。岁己巳，闻太祖兴朔方，遂杀契丹所置监国等官，欲来附。未行，帝遣使使其国。亦都护大喜，即遣使入奏曰：“臣闻皇帝威德，即弃契丹旧好，方将通诚，不自意天使降临下国，自今而后，愿率部众为臣仆。”是时帝征大阳可汗，射其子脱脱杀之。脱脱之子火都、赤刺温、马札儿、秃薛干四人，以不能归全尸，遂取其头涉也儿的石河，将奔亦都护，先遣使往，亦都护杀之。四人者至，与大战于檐河。亦都护遣其国相来报，帝复遣使还谕亦都护，遂以金宝入贡。辛未，朝帝于怯绿连河，奏曰：“陛下若恩顾臣，使臣得与陛下四子之末，庶几竭其犬马之力。”帝感其言，使尚公主也立安敦，且得序于诸子。与者必那演征罕勉力、锁潭、回回诸国，将部曲万人以先。纪律严明，所向克捷。又从帝征你沙卜里，征河西，皆有大功。既卒，而次子玉古伦赤的斤嗣。

玉古伦赤的斤卒，子马木刺的斤嗣。将探马军万人，从宪宗伐宋合州，攻钓鱼山有功，还火州卒。至元三年，世祖命其子火赤哈儿的斤嗣为亦都护。海都、帖木迭儿之乱，畏兀儿之民遭乱解散，于是有旨命亦都护收而抚之，其民人在宗王近戚之境者，悉遣还其部，畏兀儿之众复辑。

十二年，都哇、卜思巴等率兵十二万围火州，声言曰：“阿只吉、奥鲁只诸王以三十万之众，犹不能抗我而自溃，尔敢以孤城当吾锋乎？”亦都护曰：“吾闻忠臣不事二主，吾生以此城为家，死以此城为墓，终不能从尔也。”受围凡六月，

不解。都哇以书系矢射城中曰：“我亦太祖皇帝诸孙，何以不附我？且尔祖尝尚公主矣。尔能以女与我，我则休兵，不然则急攻尔。”其民相与言曰：“城中食且尽，力已困，都哇攻不止，则相与俱亡矣。”亦都护曰：“吾岂惜一女而不以救民命乎！然吾终不能与之相见。”以其女也立亦黑迷失别吉厚载以茵，引绳缒城下而与之，都哇解去。其后入朝，帝嘉其功，锡以重赏，妻以公主曰巴巴哈儿，定宗之女也。又赐钞十万锭以赈其民。还镇火州，屯于州南哈密力之地，兵力尚寡，北方军忽至其地，大战力尽，遂死之。

子纽林的斤，尚幼，诣阙请兵北征，以复父仇。帝壮其志，赐金币巨万，妻以公主曰不鲁罕，太宗之孙女也。公主薨，又尚其妹曰八卜叉。有旨师出河西，俟北征诸军齐发，遂留永昌。会吐蕃脱思麻作乱，诏以荣禄大夫平章政事，领本部探马等军万人镇吐蕃宣慰司。威德明信，贼用敛迹，其民赖以安。武宗召还，嗣为亦都护，赐之金印，复署其部押西护司之官。仁宗始稽故实，封为高昌王，别以金印赐之，设王傅之官。其王印行诸内郡，亦都护印行诸畏兀儿之境。八卜叉公主薨，复尚公主曰兀刺真，安西王之女也。领兵火州，复立畏兀儿城池。延祐五年薨。子二人，长曰帖木儿补化，次曰篋吉，皆八卜叉公主所生也。

帖木儿补化，大德中，尚公主曰朵儿只思蛮，阔端太子孙女也。至大中，从父入觐，备宿卫。又事皇太后于东朝，拜中奉大夫，领大都护事。又以资善大夫出为巩昌等处都总帅达鲁花赤。奔父丧于永昌，请以王爵让其叔父钦察台，叔父力辞，乃嗣为亦都护高昌王。至治中，领甘肃诸军，仍治其

部。泰定中召还，与威顺王宽彻不花、宣靖王买奴、端安王阔不花分镇襄阳。俄拜开府仪同三司、湖广行省平章政事。文宗召至京师，佐平大难。时湖广左丞有以忌嫉害政者，诏命诛之。帖木儿补化乃为申请曰：“是诚有罪，然不至死。”人服其雅量。天历元年，拜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录军国重事、知枢密院事。明年正月，以旧官勋封拜中书左丞相。三月，加太子詹事；十月，拜御史大夫。其弟篋吉乃以让嗣为亦都护高昌王。

铁迈赤虎都铁木禄 塔海

铁迈赤，合鲁氏。善骑射，初事忽兰皇后帐前，尝命为捫马官。从太祖定西夏。又从皇子阔出、忽都秃、行省铁木答儿定河南，累有战功。宪宗之伐宋也，世祖以皇弟受命攻鄂。大驾征西川，遣元帅兀良哈台自交趾捣宋，与诸军合。岁己未，皇弟驻兵鄂渚，闻兀良哈台由广西至长沙，遣铁迈赤将练卒千人、铁骑三千迎兀良哈台于岳州。兀良哈台得援，抵江夏，北涉黄州，铁迈赤与有力焉。世祖即位，命从征叛王于失木土之地，劳绩益著。至元七年，授蒙古诸万户府奥鲁总管。十九年，以疾卒。子八人，虎都铁木禄最显。

虎都铁木禄好读书，与学士大夫游，字之曰汉卿。仁宗尝顾左右曰：“虎都铁木禄字汉卿，汉名卿不让也，汝等以汉卿名之宜矣。”其母姓刘氏，故人又称之曰刘汉卿云。至元十一年，从丞相伯颜渡江。既取宋，遣视宋故宫室，护帑藏。谕下明、越等州。从平章奥鲁入觐，授忠显校慰总把，再转昭

信校尉。二十二年，授奉训大夫，荆湖占城等处行中书省理问官。时行省之名曰荆湖占城，曰荆湖，曰湖广，凡三改。理问一日以军事入奏，敷陈辨白有指趣，世祖大悦，若曰：“辞简意明，令人乐于听受，昔以其兄阿里警敏捷给，令侍左右，斯人顾不胜耶？”敕都护脱因纳志之。平章政事程鹏飞建议征日本，奏汉卿为征东省郎中。帝顾脱因纳，若曰：“鹏飞南士也，犹知其能。姑听之，候还，朕自录任。”征东省罢，征汉卿还。丞相阿里海牙以湖广行省机密事重，舍汉卿无可使用者，遣郎中岳洛也奴奏留，从之。二十一年，从皇子镇南王征交趾。比还鄂时，权臣方擅威福，遂退处于家。二十八年，诏太傅、右丞相顺德王答剌罕擒权奸于鄂。答剌罕遂拜湖广行中书省平章政事，询旧人知方面之务者，众荐汉卿，遣使即南阳家居驿致武昌，奏事京师，帝嘉之，擢给事中。居再岁，提刑按察司改肃政廉访司，台臣奏授奉议大夫、广西海北道副使，陛辞，留之仍旧职。既而湖广行省平章政事刘国杰奏伐交趾，造战船五百于广东，帝曰：“此重事也，须才干臣乃济用。”以汉卿督匠南方，敕曰：“汝还，当显汝于众。”因顿首谢。事既集，帝崩，迁福建行省郎中，朝列大夫、汉阳监府，中顺大夫、湖南宣慰副使。峒酋岑雄叛，奉诏开谕，顽犷帖服。改太中大夫、河南行中书省郎中，通议大夫、同佥枢密院事，拜礼部尚书。大臣奏核实江南民田，汉卿奉诏使江西，以田额旧定，重扰民不便，置不问。止奏茶、漕置局十有七所，以七品印章敕授局官五十一员，增中统课缗五十万。转正议大夫、兵部尚书。未几命为中奉大夫、荆湖北道宣慰使，已命，复留之。延祐三年，大臣以浙东倭奴商舶贸

易致乱，奏遣汉卿宣慰闽、浙，抚戢兵民，海陆为之静谧云。从子塔海。

塔海，汉卿兄子也。世祖时，从土土哈充哈剌赤。至元二十四年，扈驾征乃颜。二十六年，入觐，帝命充宝儿赤，扈驾至和林，赐只孙冠服。大德四年，授中书直省舍人。迁中书客省副使。武宗即位，赐中统钞五百锭，以旌其能。寻进和林行省理问所官，改通政佾院。历和宁路总管，改汴梁。先是，朝廷令民自实田土，有司绳以峻法，民多虚报以塞命，其后差税无所于征，民多逃窜流移者。塔海以其弊言于朝。由省民间虚粮二十二万，民赖以安。后改任庐州，时有飞蝗北来，民患之，塔海祷于天，蝗乃引去，亦有堕水死者，人皆以为异。民乏食，开廩减直，俾民余之，所活甚众。天历元年冬十月，枢密院臣奏以塔海充枢密佾院，守潼关及河中府。帝遣人驰赐白金钞币，宣授佾书枢密院事。未几西军犯南阳，督诸卫兵往平之。至其地，首率勇士与帖木哥等战，摧其前锋将，夺其旗鼓，西军败走。赐三珠虎符，进大都督，累官资善大夫。

按 扎 儿

按扎儿，拓跋氏，尝扈从太祖南征。岁丙子，复从定诸部有功，命领蒙古军为前锋，时木华黎暨博尔术为左右万户长，各以其属为翊卫。太祖命木华黎为太师国王都行省承制行事，兵临燕、辽、营、青、齐、鲁、赵、韩、魏，皆下。岁己卯，河中府降，兵北还，以按扎儿领前锋总帅，仍统所部

兵屯平阳以备金，摄国王事。时金将乞石烈氏拥兵数为边患，然畏按扎儿威名，不敢轻犯其境。岁壬午，元帅石天应守河中府，屯中条山，金侯将军率昆弟兵十余万夜袭河中，天应遣偏裨吴权府率五百兵出东门，伏两谷间。谕之曰：“俟其半过，即翼击之，俾腹背受敌，即成禽矣。”吴醉，敌至，声援弗继，城遂陷，天应死焉，遂燔其城，屠其民。将趋中条，按扎儿进兵击之，斩首数万级，逃免者仅十数。岁癸未春，至闻喜县西下马村，木华黎卒，诏以子孛鲁袭其爵，时平阳重地，令按扎儿居守。岁庚寅，孛鲁由云中围卫州，金将武仙恐，退保潞东十余里原上，孛鲁驰至沁南，未立鼓，乞石烈引兵袭其后，孛鲁战失利，輜重人口皆陷没，按扎儿妻奴丹氏亦被获，拘于大梁。金主闻按扎儿威名，召奴丹氏见，奴丹氏色庄言正，不为动。金主因谓之曰：“今纵尔还，能偕尔夫来，当厚赏尔。”奴丹氏佯诺之，遂得还。太宗闻而义之，召见，褒赉甚厚，遂诏预其夫前锋事。帝率从弟按只吉歹、口温不花大王、皇弟四太子，暨国王孛鲁征潞州、凤翔。至钧州三峰山，金将完颜合达引兵十五万来战，俘其同佗移剌不花等，悉诛之。明年壬辰春，三月，帝班师北还，命偕都元帅唆伯台围汴。城中识按扎儿旗帜，惧曰：“其妻犹勇且义，况其夫乎！”岁甲午，金亡，诏封功臣，赐平阳户六百一十有四、驱户三十、猎户四。未几，以疾卒。子忙汉、拙赤哥。

至元十五年，忙汉为管军千户。二十四年，从征乃颜。二十六年，从征海都。二十七年，宣授蒙古侍卫亲军千户，佩金符。元贞元年，有旨命领探马赤军，偕哈伯元帅从宗王出伯西征，改授昭信校尉、右都威卫千户。大德元年，召还。至

大四年卒。子乃蛮袭。

拙赤哥入宿卫，从世祖征鄂汉，以功赐白金。至元三年，从征李璫，战死之。子阔阔术为御史台都事。至元三十一年，国王速浑察之子拾得既没，其家有故玺，王将鬻之，命阔阔术以示中丞崔彧、御史杨桓，辨其文曰：“受命于天，既寿永昌。”盖秦玺也。彧请献之徽仁裕圣皇后，后以钞二千五百贯赐拾得家，金织文段二赐阔阔术。成宗即位，近臣以其事闻，授阔阔术汉中廉访佥事，仕至湖南廉访使。

雪 不 台

雪不台，蒙古部兀良罕氏。远祖捏里弼生李忽都，雄勇有智略。曾孙合飭温生哈班、哈不里。哈班生二子：长虎鲁浑，次雪不台。太祖初建兴都于班朱泥河，今龙居河也。哈班驱群羊入贡，遇盗见执，雪不台及兄虎鲁浑随至，刺盗杀之，众溃去，哈班得以羊进帝所，由是父子兄弟以义勇称。虎鲁浑以百夫长西征，破乃蛮，立战功。

雪不台以质子袭职，七年，攻桓州，先登，下其城，赐金币凡一车。十一年，战灭里吉众于蟾河，追其部长玉峪，大破之，遂有其地。扈从征回鹘，其主弃国去，雪不台率众追之，回鹘竟走死。其帑藏之积尽入内府，赐宝珠一银罍。十八年，讨定钦察，鏖战斡罗思大、小密赤思老，降之，奏灭里吉、乃蛮、怯烈、杭斤、钦察部千户通立一军。十九年，献马万匹。二十一年，取斡里畏吾、特勤、赤悯等部，德顺、镇戎、兰、会、洮等州，献牝马三千匹。太宗二年，大举伐金，

渡河而南，睿宗以太弟将兵渡汉水而北，会河南之三峰山。金大臣合达诸将步骑数十万待战，雪不台从睿宗出牛头关，谋曰：“城邑兵野战不利，易破耳。”师集三峰，金围之数匝，将士颇惧。俄而风雪大作，金卒僵踣，士气遂奋，敌众尽殄。河南诸州以次降破。四年夏，雪不台总诸道兵攻汴，金义宗走卫州，又走归德，又走蔡州。癸巳秋，汴将以城降，其冬攻蔡。六年春，金亡。雪不台以汴民饥，纵使渡河就食，民德之。是年诏宗王拔都西征，雪不台为先锋，战大捷。十三年，讨兀鲁思部主野力班，禽之。攻马札部，与其酋怯怜战，遡宁河，遣偏师由下流捣其城，拔之。是时，北庭、西域、河南北、关陇皆底定，雪不台功力居多。初，太祖征西夏，闵其久于行间，敕还省觐。雪不台对曰：“君劳臣佚，情所未安。”帝壮而听之。又金帅合达见获，以不屈死，犹问雪不台安在，请一识之。雪不台出谓曰：“汝须臾人耳，识我何为？”曰：“人臣亦各为其主，卿勇盖诸将，天生英豪，其偶然邪。吾见卿甘心瞑目矣。”定宗三年卒于笃列河之地，年七十有三。至大元年，赠效忠宣力佐命功臣、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河南王，谥忠定。

唃 木 海

唃木海，蒙古八剌忽剌氏，与父孛合出俱事太祖，征伐有功。帝尝问攻城略地，兵仗何先，对曰：“攻城以炮石为先，力重而能及远故也。”帝悦，即命为炮手。岁甲戌，太师国王木华黎南伐，帝谕之曰：“唃木海言，攻城用炮之策甚善，汝

能任之，何城不破。”即授金符，使为随路炮手达鲁花赤。唃木海选五百余人教习之，后定诸国，多赖其力。太宗即位，留为近侍，以讲武艺。岁壬辰，从攻河南有功。壬子，宪宗特授虎符，升都元帅。癸丑，从宗王旭烈兀征刺里西番、斜巨山、桃里寺、河西诸部，悉下之。卒，子忒木台儿以从战功授金符，袭炮手总管。

至元十年，修立正阳东西二城，置炮二百余座，与宋人战，却之。十三年，从丞相伯颜伐宋，驻军临安之皋亭山，同忙古歹等八人，率甲三百入宋宫，取传国宝。宋太后请解兵延见内殿，期明日奉宝乞降，至期，果遣贾余庆等奉宝至军前。以功授行省断事官，复令其子忽都答儿袭炮手总管。十四年，进昭勇大将军炮手万户，佩元降虎符，镇平江之常熟。有叛民拥众自号太尉者，行省会诸军讨之，与忽都答儿父子自为一军，奋戈陷阵，斩贼酋戴太尉，擒朱太尉，帝嘉其功。十五年，兼平江路达鲁花赤，寻迁徽州、湖州，卒。忽都答儿后升炮手万户，改授达鲁花赤，卒。

昔里铃部

昔里铃部，唐兀人，昔里氏。铃部亦云甘卜，音相近而互用也。太祖时，西夏既臣服，大军西征，复怀贰心。帝闻之，旋师致讨。命铃部同忽都铁穆儿招谕沙州。州将伪降，以牛酒犒师，而设伏兵以待之。首帅至，伏发马蹶，铃部以所乘马与首帅使奔，自乘所蹶马而殿后，击败之。他日，帝闻曰：“卿临死地，而易马与人，何也？”铃部对曰：“小臣阵死，

不足重轻，首帅乃陛下器使宿将，不可失也。”帝以为忠。进兵围肃州，守者乃铃部之兄，惧城破害及其家，先以为请。帝怒城久不下，有旨尽屠之，惟听铃部求其亲族家人于死所，于是得免死者百有六户，归其田业。岁乙未，定宗、宪宗皆以亲王与速卜带征西域，明年启行，铃部亦在中。又明年，至宽田吉思海，铃部从诸王拔都征斡罗斯，至也里赞城，大战七日，拔之。己亥冬十有一月，至阿速灭怯思城，负固久不下。明年春正月，铃部率敢死士十人，蹊云梯先登，俘十一人，大呼曰：“城破矣！”众蚁附而上，遂拔之。赐西马、西锦，锡名拔都。明年班师，授铃部千户，赐只孙为四时宴服，寻迁断事官。丙午，定宗即位，进秩大名路达鲁花赤。宪宗以卜只儿来莅行台，命铃部同署，既又别锡虎符，出监大名。己未，世祖南征，供给军饷，未尝乏绝。以疾舆归，卒于家，年六十九。子爱鲁。

爱鲁袭为大名路达鲁花赤。至元五年，从云南王征金齿诸部。蛮兵万人绝縹甸道，击之，斩首千余级，诸部震服。六年，再入，定其租赋，平火不麻等二十四寨，得七驯象以还。七年，改中庆路达鲁花赤，兼管爨焚军。十年，平章赛典赤行省云南，令爱鲁疆理永昌，增田为多。十一年，阅中庆版籍，得隐户万余，以四千户即其地屯田。十三年，诏开乌蒙道，帅师至玉连等州，所过城寨，未附者尽击下之，水陆皆置驿传，由是大为赛典赤信任。十四年，忙部、也可不薛叛，以兵二千讨平之，迁广南西道左右两江宣抚使，兼招讨使。十六年，迁云南诸路宣慰使、副都元帅。十七年，复立云南行省，拜参知政事。十八年，乌蒙罗佐山、白水江蛮杀万户阿

忽以叛，复讨平之。十九年，召诣阙，进左丞。也可不薛复叛，诏与西川都元帅也速答儿、湖南行省脱里察会师进讨，禽也可不薛送京师，仁普诸酋长皆降，得户四千。诸王相吾答儿帅诸将征緬，爱鲁供馈饷，无乏绝。二十二年，乌蒙阿谋杀宣抚使以叛，与右丞拜答儿往征之，拜答儿以爱鲁习知其山川道里，令诸军悉听指授，分道进击，生擒阿蒙以归。二十四年，进右丞。朝廷立尚书省，复改行尚书右丞。镇南王征交趾，诏爱鲁将兵六千人从之。自罗罗至交趾境，交趾将昭文王以兵四万守木兀门，爱鲁与战破之，擒其将黎石、何英。比三月，大小一十八战，乃至其王城，与诸军会战又二十余合，功为多。二十五年，感瘴疠卒。赠平章政事，谥毅敏。

子教化，中书平章政事，请于朝，赠其祖昔里钐部太师，谥贞献，加赠爱鲁太师，追封魏国公，改谥忠节。

槩直牐鲁华

槩直牐鲁华，蒙古克烈氏。初，以其部人二百，从太祖征乃蛮、西夏有功，命将万人，为太师国王木华黎前锋。下金桓州，得其监马几百万匹，分属诸军，军势大振。岁辛未，破辽东、西诸州，唯东京未下，获金使，遣往谕之。槩直牐鲁华曰：“东京，金旧都，备严而守固，攻之未易下，以计破之可也。请易服与其使偕往说之，彼将不疑，俟其门开，继以大军赴之，则可克矣。”卒如其计。徇地河北，攻大名，小大数十战，城垂陷，中流矢而卒。武宗时，赠太傅，追封卫

国公，谥武敏。

子撒吉思卜华，嗣将其军。太宗元年己丑，锡金符，安辑河北、山东诸州。先是真定同知武仙攻灭都元帅史天倪家，其弟天泽击仙走，复真定。以天泽为真定、河间、济南、东平、大名五路万户。庚寅，命撒吉思卜华佩金虎符，以总师行省监其军。金宣宗之徙都于汴也，立河平军于新卫以自固，恃为北门。撒吉思卜华数攻之，不拔。壬辰正月，太宗自白坡济河而南，睿宗由峭石滩涉汴而北。撒吉思卜华集西都水之舟，渡自河阴。至郑，郑守马伯坚降。及金义宗势力穷蹙出奔，帝命撒吉思卜华追蹙之，会其节度斜捻阿卜奔卫入汴，撒吉思卜华遂据而有之。十二月，义宗自黄陵冈济河，谋复卫。撒吉思卜华与其将白撒战白公庙五日夜，俘斩万计，余众尽溃。义宗窜归德。撒吉思卜华追蹙其后，薄北门而军。左右皆水，其舟师日至。癸巳四月，其将官奴夜来斫营，腹背受敌，撒吉思卜华与一军皆没。

嗣国王塔思承制，以其弟明安答儿领其行营，寻有旨以为蒙古汉军万户。明安答儿善骑射，从征淮安，因粮于敌，未尝匮乏，军士免负担之劳，咸乐为用。癸丑，宪宗遣从昔烈门太子南伐，死于钧州。五子，长腓虎，幼普阑溪。

腓虎从世祖北征叛王，挺戈出入其阵，帝壮之，赐号拔都，赏白金四百五十两。及平李璫之乱，亦有战功。普阑溪，光禄大夫、徽政使。金亡，命大臣忽都虎料民分封功臣，撒吉思卜华妻杨氏自陈曰：“吾舅及夫皆死国事，而独尔见遗。”事闻，帝曰：“彼家再世死难，宜赐新卫民二百户。”撒吉思卜华赠太师，谥忠武。明安答儿赠太保，谥武毅，爵皆卫国

公。

昔儿吉思

昔儿吉思，幼从太祖征回回、河西诸国，俱有战功。太宗时，从睿宗西征，师次京兆府，会亦来哈剌率诸部兵作乱，昔儿吉思挺身斫贼阵，下马搏战，贼众莫不披靡，俄失所乘马，步走至睿宗军中。贼退，睿宗嘉其勤劳，妻以侍女唆火台。世祖尤爱之，军旅田猎，未尝不在左右。初，昔儿吉思之妻为皇子乳母，于是皇太后待以家人之礼，得同饮白马湏。时朝廷旧典，白马湏非宗戚贵胄不得饮也。昔儿吉思子塔出，为宝儿赤、迭只斡耳朵千户。塔出子千家奴、撒里蛮。千家奴从征乃颜，力战而死，帝命籍乃颜人口、财物以赐之。撒里蛮年十六，从世祖讨阿里不哥，战于失门秃，有功，赐号拔都儿，赏赉尤厚，授光禄少卿，仍袭为迭只斡耳朵千户，改同宣徽院，进宣院事。以管军千户，从征乃颜有功，赏金盏二、金五十两，复入为同知宣徽院事。成宗时，拜宣徽使，加大司徒，卒。子帖木迭儿袭为迭只斡耳朵千户，累迁宣徽院使，遥授左丞相。

哈散纳

哈散纳，怯烈亦氏。太祖时，从征王罕有功，命同饮班朱尼河之水，且曰：“与我共饮此水者，世为我用。”后管领阿儿浑军，从太祖征西域，下薛迷则干、不花刺等城。至太

宗时，仍命领阿儿浑军，并回回人匠三千户驻于荨麻林。寻授平阳、太原两路达鲁花赤，兼管诸色人匠，后以疾卒。子捏古伯袭，从宪宗攻钓鱼山，有功，以疾卒。子撒的迷失袭。撒的迷失卒，子木八刺袭，充贵赤千户，迁西域亲军副都指挥使，大德元年卒。弟秃满答袭，秃满答卒，子哈刺章袭。

卷一百二十三

列传第十

布智儿

布智儿，蒙古脱脱里台氏。父纽儿杰，身長八尺，有勇力，善骑射，能造弓矢。尝道逢太祖前驱骑士别那颜，邀与俱见太祖，视其所挟弓矢甚佳，问谁为造者，对曰：“臣自为之。”适有野鳧翔于前，射之，获其二，并以二矢献而退。别那颜随之，至所居，布智儿出见，别那颜奇之，许以女妻之，父子遂俱事太祖。尝从征讨，赐纽儿杰拔都名。从征回回、斡罗思等国，每临阵，布智儿奋身力战。身中数矢，太祖亲视之，令人拔其矢，血流满体，闷仆几绝。太祖命取一牛，剖其腹，纳布智儿于牛腹，浸热血中，移时遂甦。纽儿杰卒，宪宗以布智儿为大都行天下诸路也可扎鲁忽赤，印造宝钞。赐七宝金带燕衣十袭，又赐蔚州、定安为食邑。

布智儿卒，有子四人。长好礼，事世祖，备宿卫。会丞相伯颜伐宋，奏好礼督水军攻襄樊，从渡江入临安，以功授

昭毅大将军、水军翼万户府达鲁花赤。别帖木儿，吏部尚书。补儿答思，云南宣慰使。不兰奚，袭父职，为水军翼万户招讨使，镇守江阴，移通州。子完者不花，辽阳省理问。

召烈台抄兀儿

召烈台抄兀儿，初事太祖，时有哈剌赤、散只兀、朵鲁班、塔塔儿、弘吉剌、亦乞列思等，居坚河之滨忽兰也儿吉之地，谋奉扎木合为帝，将不利于太祖。抄兀儿知其谋，驰以告太祖，遂以兵收海剌儿阿带亦儿浑之地，尽诛扎木合等。惟弘吉剌入降。太祖赐以答剌罕之名。

其子那真，事世祖，为也可扎鲁花赤。那真歿，子伴撒袭其职。伴撒卒，子火鲁忽台袭。致和元年八月，执倒剌沙起军之使察罕不花，并其金字圆牌以献。天历元年十一月，帝赐金带，仍复其职。尝奏言：“有犯法者治之，当自贵人始；穷乏不给者救之，当自下始。如此则可得众心矣。”其言良切于事弊云。

阔阔不花

阔阔不花者，按摊脱脱里氏，为人魁岸，有膂力，以善射知名。岁庚寅，太祖命太师木华黎伐金，分探马赤为五部，各置将一人，阔阔不花为五部前锋都元帅，所向莫能支。然不嗜杀，惟欲以威信怀附，故所至无残破。略定滨、棣诸州，俘获焦林诸处民四百余，但籍其姓名，遣归乡里。徇益都，守

将降，得其财物马畜，悉以分赐士卒。岁壬辰，从太宗渡河，攻汴梁、归德，分兵渡淮，攻寿州，守将无降意，射书城中谕之，城中人感泣，以彩舆奉金公主开门送款，阔阔不花下令军中，辄入城虏掠者死，城中帖然。公主，义宗之姑也。岁丙申，太宗命五部将分镇中原，阔阔不花镇益都、济南，按察儿镇平阳、太原，孛罗镇真定，肖乃台镇大名，怯烈台镇东平，括其民匠，得七十二万户，以三千户赐五部将。阔阔不花得分户六百，立官治其赋，得荐置长吏，岁从官给其所得五户丝，以疾卒官。

子黄头代领探马赤为元帅，从丞相伯颜取宋道死。子东哥马袭其职，累迁右都威卫千户，卒。

拜延八都鲁

拜延八都鲁，蒙古扎剌台氏，幼事太祖，赐名八都鲁。岁乙未，太宗命领扎剌军一千六百人，与塔海甘卜同征关西，有功。癸丑，宪宗命与阿脱、总帅汪世显创立利州城。甲寅，领兵紫金山，破宋军鹿角寨，夺其军饷器械。丁巳，从都元帅纽邻城成都，及领兵围云顶山，下其城。帝亲征，元帅纽邻既进兵，涉马湖江，留拜延八都鲁镇成都，降属县诸城，得其民，悉抚安之，赐黄金五十两、衣九袭。诸王哈丹、朵欢、脱脱等征大理还，命拜延八都鲁领兵迎之。道过新津寨，与宋潘都统遇，战败之，杀获甚众。中统二年，元帅纽邻上其功，授蒙古奥鲁官。

子外貌台，孙兀浑察。至元六年，拜延八都鲁告老，兀

浑察代其军，从行省也速答儿征诸国有功。十六年，从大军征斡端，又有功，赏银五十两。二十一年，诸王术伯命兀浑察往乞失哈里之地为游击军。时敌军二千余，兀浑察以勇士五十人与战，擒其将也班胡火者以献。王壮之，以其功闻，赏银六百两、钞四千五百贯，授蒙古军万户，赐三珠虎符。三十年，以疾卒。次子袭授曲先塔林左副元帅，寻卒。弟塔海忽都袭，升镇国上将军都元帅，改授四川蒙古副都万户。至治二年，以疾退。子孛罗帖木儿袭。

阿 术 鲁

阿术鲁，蒙古氏。太祖时，命同饮班朱尼河之水，扈驾亲征有功，命领兵收附辽东女直，还，赏金甲、珠衣、宝带，他物称是。复命总兵征西夏，与敌兵大战于合剌合察儿之地。西夏势蹙，其主惧，乞降，执之以献，太宗杀之，赐以所籍赀产。继领兵收附信安，下金二十余城。其后告老，诸王塔察儿命其子不花代领其军。

绍 古 儿

绍古儿，麦里吉台氏。事太祖，命同饮班朱尼河之水，扈从亲征。已而从破信安，略地河西，赐金虎符，授洺磁等路都达鲁花赤。领军出征，复从伐金，破河南。太宗命领济南、大名、信安等处军马，复从国王答石出征。岁辛亥，卒。

子拜都袭。拜都卒，子忽都虎袭，移睢州。从世祖渡江，

攻鄂，还镇恩州。中统三年，从征李璫有功，寻命修立邳州城，领兵镇两淮。十一年，从丞相伯颜渡江，有战功。又从参政董文炳沿海出征，还，镇嘉兴，行安抚事。十二年，加昭勇大将军，职如故。十四年，授嘉兴路总管府达鲁花赤，寻升镇国上将军、黄州路宣慰使，寻罢黄州宣慰司，复旧任。十六年，改授浙西道宣慰使，加招讨使，仍镇国上将军。奉诏征占城，以其国降表、贡物入见，帝嘉之，厚加赏赉。二十四年，从征交趾，明年还师，授邳州万户府万户。三十年，没于军。

阿剌瓦而思

阿剌瓦而思，回鹘八瓦耳氏，仕其国为千夫长。太祖征西域，驻蹕八瓦耳之地，阿剌瓦而思率其部曲来降。从帝亲征，既破瀚海军，又攻轮台、高昌、于阗、寻斯干等，靡战不克，没于军。

子阿剌瓦丁，从世祖北征有功，至元二十九年卒，寿一百二岁。

子贍思丁，有子五人：长乌马儿，陈州达鲁花赤；次不别，隆镇卫都指挥使；次忻都，监察御史；次阿合马，拱卫直司都指挥使；次阿散不别，骁勇善骑射，历事成宗、武宗、仁宗，数被宠遇，计前后所赐楮币余四十万缗，他物称是，积官荣禄大夫，三珠虎符。

子斡都蛮袭职。致和元年八月，自上都逃来，丞相燕帖木儿任为裨将，率壮士百人，围灭里帖木儿等于陀罗台驿，擒

之以献，特赐衣一袭，及秃秃马失甲、金束带各一，白金一百两，钞二百锭。天历元年九月，充行院同佥。十月，从击忽剌台、马扎罕等军于卢沟桥，败之，追至紫荆关，多所俘获，招降安童所将军一千五百人，复以功受上赏。二年，进枢佥院。三年，以隆镇卫都指挥使兼领拱卫司。

抄 儿

抄儿，别速氏。世居汴梁阳武县，从太祖收附诸国有功。又从征金，没于阵。

子抄海，从征河南、山东，复没于阵。子别帖，将其父军，从攻鄂州，以功赏银帛衣甲等，继从太子忽哥赤西征大理国，复没于阵。子阿必察，至元五年授武略将军、蒙古千户，赐金符，从围襄樊，复渡江，夺阳罗堡岸口，以功赏白金，进宣武将军、蒙古军总管，管领左右手两万户军。既下广德，从平章阿里海牙征海外国，率死士鼓战船进，夺岸口，擒勇士赵安等，以功赏银帛。十六年，命管领蒙古侍卫军，以疾卒于军。

也蒲甘卜

也蒲甘卜，唐兀氏。岁辛巳，率众归太祖，隶蒙古军籍。奉旨同所管河西人，从木华黎出征，以疾卒。

子昂吉儿袭领其军，征诸国有功。至元六年，授金符千户，从征蕲、黄、安庆等处。九年，易虎符，升信阳万户，从

平章阿术南征，又有功，历淮西道宣慰使、参知政事、都元帅、庐州蒙古汉军万户府达鲁花赤、行省左丞相、尚书左丞，积官龙虎卫上将军。二十一年，携其子昂阿秃入见。世祖命昂阿秃充速古儿赤。二十四年，随驾征乃颜有功，奉旨代其父职。二十六年，授庐州蒙古汉军万户府达鲁花赤。大德六年，领兵讨宋隆济等，以功受上赏。还镇庐州，以私财筑室一百二十余间，以居军士之贫者，省台以其事闻，特命升其秩，以金束带赐之。泰定四年卒。昂阿秃之弟暗普，由速古儿赤授金符、唐兀秃鲁花千户，后改授海北海南道廉访使。

赵阿哥潘

赵阿哥潘，土波思乌思臧掇族氏。始附宋，赐姓赵氏。世居临洮。祖巴命，富甲诸羌。父阿哥昌，貌甚伟，有力兼人，金贞祐中，以军功至熙河节度使。金亡，保莲花山，以其众来归。皇子阔端之镇西土也，承制以阿哥昌为叠州安抚使。时兵兴，城无居人，至则招逃亡，立城堡，课耕桑以安辑之，年八十，卒于官。

阿哥潘事亲以孝闻，从伐蜀，与宋都统制曹友闻屡战，胜负略相当，以破大安功最，授同知临洮府事。斩朝天关，乘嘉陵江至阆州，获蜀船三百艘。攻利州，生得其刘太尉，战败宋师于潼川。宋制置使刘雄飞进攻青居山，阿哥潘击之，宵溃，四川大震。进逼成都，略嘉定，平峨眉太平寨，擒其将陈侍郎、田太尉，余众悉降。大小五十余战，皆先陷阵，皇子赐以金甲、银器。岁壬子，世祖以皇弟南征大理，道出临

洮，见而奇之，命摄元帅，城益昌。时宋兵屯两川，堡栅相望，矢石交击，历五年而城始完。宪宗出蜀，以阿哥潘为选锋，攻西安，下之，赐金符，授临洮府元帅。帝驻钓鱼山，合州守将王坚夜来斫营，阿哥潘率壮士逆战，手杀数十百人，坚遂引去。明日陛见，帝喜曰：“有臣如此，朕复何忧！”赐黄金五十两，名曰拔都。中统建元，诏还镇临洮。岁饥，发私廩以赈贫乏。给民农种粟二千余石、芜菁子百石，人赖不饥。郡当孔道，传置旁午，有司敝于供给。阿哥潘以私马百匹充驿骑，羊千口代民输。帝闻而嘉之，诏京兆行省酬其直。阿哥潘曰：“我岂以私惠而邀公赏耶！”卒不受。以军事赴青居山，道为宋兵所邀，遂死于敌。

阿哥潘好畜良马，常千蹄，岁择其上驥五匹贡于朝，子孙遵之不替。先是，勋臣子孙为祖父请谥者，帝每靳之，至是敕大臣以美谥谥之，谥曰桓勇。

子重喜，始给侍皇子阔端为亲卫。癸丑，从世祖征哈剌章，数有功。中统元年，浑都海反，从总帅汪良臣引兵至拔沙河纳火石地逆战，以功授征行元帅。四年，从讨忽都、达吉、散竹台等，克之，制必帖木儿王承制，使袭父职为元帅。入觐，赐金虎符，为临洮府达鲁花赤。时解军职而转民官者，例纳所佩符。有旨：“赵氏世世勤劳，其金符勿拘常例，使终佩之。”重喜在郡，劝农兴学，省刑敦教，以善治闻。请致仕不许，诏其长子官卓斯结袭为达鲁花赤。升重喜巩昌二十四处宣慰使。卒，谥桓襄。

官卓斯结性靖退，辞官闲处二十余年。仁宗闻其名，召不起。子德寿，云南左丞。

纯 只 海

纯只海，散术台氏。弱冠宿卫太祖帐下，从征西域诸国有功。岁癸巳，太宗命佩金虎符，充益都行省军民达鲁花赤，从大帅太出破徐州，擒金帅国用安。丁酉，以益都为皇太子分土，迁京兆行省都达鲁花赤。至怀，值大疫，士卒困惫，有旨以本部兵就镇怀孟。未几，代察罕总军河南，寻复怀孟。己亥，同僚王荣潜畜异志，欲杀纯只海，伏甲縶之，断其两足跟，以帛絙纯只海口，置佛祠中。纯只海妻喜礼伯伦闻之，率其众攻荣家夺出之。纯只海裹疮从二子驰旁郡，请兵讨荣，杀之。朝廷遣使以荣妻孥赀产赐纯只海家，且尽驱怀民万余口郭外，将戮之。纯只海力争曰：“为恶者止荣一人耳，其民何罪。若果尽诛，徒守空城何为？苟朝廷罪使者以不杀，吾请以身当之。”使者还奏，帝是其言，民赖不死。纯只海给荣妻孥券，放为民，遂以其宅为官廨，秋毫无所取。郡人德之。既入觐，太宗以纯只海先朝旧臣，功绩昭著，赐第一区于和林，寻以疾卒。敕葬山陵之侧。

皇庆初，赠推忠宣力功臣、金紫光禄大夫、上柱国、温国公，谥忠襄。仍敕词臣刘敏中制文树碑于怀，以旌其功云。子昂阿剌嗣。

苦 彻 拔 都 儿

苦彻拔都儿，钦察人。初事太宗，掌牧马。从攻凤翔，战

潼关，皆有功。后从大将速不台攻汴京，金人列木栅于河南，苦彻拔都儿率死士往拔之，赐良马十匹。师还，金将高都尉率众邀于中路，苦彻拔都儿迎击斩其首以归，赐白金五十两、币四匹。从攻蔡州，前锋答答儿与金将战，金将捽其须，苦彻拔都儿进斫金将，乃得脱。蔡州破，金守将佩虎符立城上，苦彻拔都儿以铁椎击杀之，取虎符以献。帝嘉其能，命从皇子攻枣阳。继从宗王口温不花攻光州，一日五战，光州下。赐黄金五十两、白金酒器一事、马三十匹。百户爱不怯赤自以临阵不勇，乞苦彻拔都儿自代，遂升百户。从攻滁州，与宋兵大战，至暮，宋兵败走西山，苦彻拔都儿与千户忽孙追杀之。

岁己未，世祖伐宋，募能先绝江者，苦彻拔都儿首应命，率众逼南岸。诏苦彻拔都儿与脱欢领兵百人同宋使谕鄂州使降，抵城下，鄂守将杀使者以军来袭，苦彻拔都儿与之遇，奋击大破之。复赐黄金五十两。中统三年，授蔡州蒙古汉军万户。冬，宋人犯西平。苦彻拔都儿逐北逾淮，获其生口甚众。至元二年秋，由安庆入庐州，闻宋兵至，亟设伏于竹林，击杀之。四年秋九月，元帅阿术军襄阳安阳滩。宋兵据渡口，苦彻拔都儿击破其众。五年，从阿术围襄阳，击夺宋将夏贵米舟。阿术入汉江，以其有战功，俾与扎剌儿引军南略，获八十人。十年八月，略地淮东。十一年，遣招鄂州。十二年，遣招滁州，诛王安抚。改武略将军、管军千户。五月，伏兵大江北岸，击宋军，败走之。十三年，复略地淮东，获其总管二人以献。迁滁州总管府达鲁花赤。宋都统姜才率军取粮高邮，苦彻拔都儿从史万户夺其马及粮橐二万，淮东平，入朝。

十四年，从讨叛人只里瓦歹于怀刺合都，改宣武将军、滁州路总管府达鲁花赤。

十七年，率其子脱欢、孙麻兀入见。奏曰：“臣老矣，幸主上怜之。”帝命以脱欢为宣武将军、管军总管，佩金符；麻兀为滁州路总管府达鲁花赤。其后脱欢以征倭功授明威将军、滁州万户府达鲁花赤，升昭勇大将军、征行军万户府达鲁花赤，佩三珠虎符。又以征爪哇功升昭毅大将军，镇守无为滁州万户府达鲁花赤。次子锁住，袭其职。

怯 怯 里

怯怯里，斡耳那氏。太宗七年南伐，以千户从阔端攻安丰、寿州。又从诸王塔察儿率蒙古军二千攻荆山，破之，赐马二匹。与万户纳剌以兵守沂、郯，略涟海，又从元帅怀都攻襄阳。卒。

子相兀速袭父职。率本部兵从丞相阿术攻襄樊，又从塔出筑正阳堡。沪军乘舰来窥壁垒，相兀速率征骑逆之，夹淮水而军，射死者甚众。至元十一年，赐金符，授武略将军。明年，从御史大夫博罗罕平涟海。秋九月，从丞相伯颜渡淮，率兵一千骑攻淮安南门，破之。又从元帅博罗罕筑湾头堡。万户纳儿剌卧疾，令相兀速权领蒙古、女直、汉人三万户。夏五月，宋扬州都统姜才引兵来侵，相兀速率本部兵逆战有功。又从丞相阿术袭制置使李庭芝及姜才于泰州，皆杀之。十四年，加宣武将军、管军总管。十八年，为蒙古侍卫亲军总管。二十三年，改千户。三十年，升蒙古侍卫亲军副指挥使司事，

易金虎符，加显武将军。

子捏古赆，元贞元年为蒙古侍卫亲军百户。大德六年，袭父职，佩金虎符，授宣武将军。延祐四年，升左翊蒙古侍卫亲军都指挥使，仍所佩符，进怀远大将军。

塔不已儿

塔不已儿，束吕纥氏。太宗时以招讨使将兵出征，破信安、河南，以功授金虎符、征行万户。岁甲寅，以疾卒。

子脱察刺袭职。岁己未，率兵渡江，破十字寨。命其子重喜从行。重喜率先引弓，射中敌兵，又多杀获。既而与敌兵战于洋隘口，夺战舰一，流矢中左足，勇气愈倍。时世祖驻蹕洋隘口北，亲劳之曰：“汝年幼能宣力如是，深可嘉尚。然继今尤当勉之。”及脱察刺卒，以重喜袭职。中统三年，从征李璫有功。四年，以兵镇莒州。至元二年，奉旨初筑十字路城，以备守御。重喜率兵南巡，为游击军。四年，从抄不花出征，至泗州北古城。时蔡千户为敌兵所围，重喜奋战，救而出之。五年，入觐。帝嘉其功，赐白金、纳失失段及金鞍弓矢等。十年，修正阳城。明年，宋兵围正阳，从战败之。十二年，从下涟海诸城。俄奉旨率五千人从出征，道过衡阳店，与宋将李提辖等战，大败之，杀掠几尽，遂驻兵瓜洲。十三年夏六月，宋都统姜才领诸军来围城堡，败之。秋七月，从兵袭击李庭芝等于泰州。十四年，进昭勇大将军、婺州路总管府达鲁花赤，佩已降虎符。未几卒。

子庆孙袭职，初授宣武将军、管军总管，镇守安乐州。十

六年，移戍镇江府。十八年，还镇通州。二十年，进明威将军。二十二年，移镇十字路。二十四年，领诸翼军镇太湖，教习水战。二十九年，从征爪哇，升昭勇大将军、征行上万户。将行，有旨留之。皇庆二年卒。子孛兰奚袭。

直 脱 儿

直脱儿，蒙古氏，父阿察儿，事太祖，为博儿赤。直脱儿从太宗征钦察、康里、回回等部有功。四年，收河南、关西诸路，得民户四万余，以属庄圣皇太后为脂粉丝线颜色户。八年，建织染七局于涿州。明年，改涿州路，以直脱儿为达鲁花赤。卒。

子哈兰术袭，佩虎符。李璫叛，世祖命领诸万户为监战达鲁花赤以讨之。有功，授解万户翼监战领军。迁益都路蒙古万户，监战密州，没于军。

从子忽刺出袭职，授昭勇大将军。至元十一年，攻宋六安军，有功。行中书省命领诸军战舰冲宋军，宋军败，有旨褒赏。九月，师次安庆。忽刺出及参政董文炳领山东诸军顺流东下，至丁家洲，遇宋臣夏贵、孙虎臣等，战江中，宋军大败，擒其将校三十七人、军五千余、船四十艘。十二年三月，与宋军战朱金沙，复有功。七月，复与宋军战焦山江中。时丞相阿术等督战，忽刺出与董文炳身冒矢石，沿流鏖战八十余里。忽刺出身被数伤，裹创力战，遂胜之。九月，宋臣张殿帅攻夺吕城仓、丹阳县。忽刺出与万户怀都往救，生擒之。十月，下常州，从丞相伯颜略苏、湖、秀州，至长桥，遇

宋军，又败之。十三年，正月，师至杭州，丞相伯颜命忽剌出守浙江亭及宋北门。五月，扬州军劫扬子桥，仅败之。六月，败真州军。七月，追李庭芝至通海口，降扬州及高邮、宝应、真州、滁州等城，江南平。加昭毅大将军，职如故。寻迁湖州路达鲁花赤。十四年，进镇国上将军、淮东宣慰使。已而屯守上都。十五年，授嘉议大夫、行御史台中丞。十九年，进资善大夫、福建行省左丞。黄华叛，平之。二十年，授江淮行省左丞。二十三年，迁右丞。三月，进荣禄大夫、江浙行省平章政事。六月，卒。

月里麻思

月里麻思，乃马氏。岁丁酉，太宗命与断事官忽都那颜同署。岁戊戌，又同阿术鲁拔都儿充达鲁花赤，破南宿州。岁辛丑，使宋议和。从行者七十余人，月里麻思语之曰：“吾与汝等奉命南下，楚人多诈，倘遇害，当死焉，毋辱君命。”已而驰抵淮上，宋将以兵胁之，曰：“尔命在我，生死顷刻间耳。若能降，官爵可立致。不然，必不汝贷。”月里麻思曰：“吾持节南来，以通国好，反诱我以不义，有死而已。”言辞慷慨，不少屈。宋将知其不可逼，乃囚之长沙飞虎寨三十六年而死。世祖深悼之，诏复其家，以子忽都哈思为答剌罕，日给粮食其家人。忽都哈思自陈于帝曰：“臣愿为国效死，为父雪耻。”帝嘉纳之，授以上均州监战万户。十八年，以招讨使将兵征日本，死于敌。

捏古剌

捏古剌，在宪宗朝，与也里牙阿速三十人来归。后从征钓鱼山，讨李璫，皆有功。

子阿塔赤，世祖时围襄阳，下江南，败失列及，征乃颜，皆以功受赏。后事成宗、武宗，为札撒兀孙。仁宗时，历官至左阿速卫千户。卒。

子教化，初为速古儿赤，继袭父职。必里阿秃叛，奉旨往平之，凯还，赐衣一袭。天历元年八月，从丞相燕帖木儿战居庸北，有功。九月，进拱卫直都指挥使。寻迁章佩卿。

子者燕不花，初事仁宗，为速古儿赤。英宗时为进酒宝儿赤。天历元年，迎文宗于河南，赐白银、彩段，命为温都赤。九月，往居庸关料敌，道逢二军，谓探马赤诸军曰：“今北兵且至，其避之。”者燕不花恐摇众心，即拔所佩刀斩之。授兵部郎中。招集阿速军四百余人。十月，进兵部尚书，授双珠虎符，领军六百人迎敌通州。会丞相燕帖木儿至檀子山，与秃满迭儿战，败之。迁大司农丞。

阿儿思兰

阿儿思兰，阿速氏。初，宪宗以兵围阿儿思兰之城，阿儿思兰偕其子阿散真迎谒军门。帝赐手诏，命专领阿速人，且留其军之半，余悉还之，俾镇其境内。以阿散真置左右。道遇阔儿哥叛军，阿散真力战死之。帝遣使裹尸还葬之。阿儿

思兰言于帝曰：“臣长子死，不能为国效力，今以次子捏古来献之陛下，愿用之。”捏古来至，帝命从兀良哈台征哈刺章，有功，兀良哈台赏以白金名马。从伐宋，中流矢而死。

子忽儿都答，充管军百户。世祖命从丕罗那颜使哈儿马某之地，以疾卒。

子忽都帖木儿，武宗潜邸时从征海都，以功赏白金。至大元年，授宣武将军、左卫阿速亲军副都指挥使。四年，卒。

哈八儿秃

哈八儿秃，薛亦氏。宪宗时，从攻钓鱼山有功。还，又从亲王塔察儿北征，充千户所都镇抚。从千户脱伦伐宋，没于阵。

子察罕，从塔察儿攻樊城西门，领扬州等处游击军与宋兵战，有功。至元十一年，从忽都帖木儿攻江陵东南城堡，又从阿剌罕败宋兵于阳逻堡之南。阿剌罕选为本万户府副镇抚。十二年，分隶脱脱总管，出广德游击军，与宋兵战，败之，赐以白金酒器。又从攻独松、千秋、拨出等关及诸山寨，其降民悉绥抚之，赐白金一百两。十三年，中书省檄为瑞安县达鲁花赤。始至，招集逃移民十万余户。十四年，升忠显校尉、管军总把，并领新附军五百人，从宣慰唐兀台战于司空山，有功，命以其职兼都镇抚。俄选充侍卫亲军。十六年，授银符、忠武校尉、管军总把。二十四年，赐金符，授承信校尉、蒙古卫军屯田千户。二十五年，进武义将军、本所达鲁花赤。二十七年，升左翼屯田万户府副万户。大德五年卒。子太纳袭。

艾 貌

艾貌拔都，康里氏。初从雪不台那演征钦察，攻河西城，收西关，破河南；继从定宗略地阿奴，皆有功。又从四太子南伐，命充怯怜口阿答赤孛可孙。又从兵渡江攻鄂，以疾卒于军。

子也速台儿，从讨阿蓝答、浑都海，征李璫，伐宋，累功授管军总把。至元十四年，从攻福建兴化，招古田等处民五千余户，以功升武略将军、千户，赐金符。又招手号新军二千五百余人，升宣武将军、总管，赐虎符。有旨征日本。也速台儿愿效力，赐以弓矢，进怀远大将军、万户。二十年，授泰州万户府达鲁花赤。二十三年，迁昭勇大将军、钦察亲军都指挥使。二十四年，从征乃颜有功。明年卒。后赠金吾卫上将军，追封成武郡公，谥显敏。

卷一百二十四

列传第十一

塔 本

塔本，伊吾庐人。人以其好扬人善，称之曰扬公。父宋五设忞陀，忞陀者，其国主所赐号，犹华言国老也。塔本初从太祖讨诸部，屡厄艰危。复从围燕，征辽西，下平滦、白

霫诸城。军士有妄杀人者，塔本戒之曰：“国之本，民也。杀人得地，何益于国。且杀无罪以坚敌心，非上意。”太祖闻而喜之，赐金虎符，俾镇抚白霫诸郡，号行省都元帅，管内得承制除县吏，死囚得专决。久之，徙治兴平。兴平兵火伤残，民惨无生意。塔本召父老问所苦，为除之，薄赋敛，役有时。民大悦，乃相与告教，无违约束，归者四集。塔本始至，户止七百，不一二年，乃至万户。出已马以宽驿人；^①俸廉吏银，其子钱不能偿者，焚其券。农不克耕，亦与之牛，比岁告稔，民用以饶。庚寅，诏益中山、平定、平原隶行省。甲午，盗李仙、赵小哥等作乱，塔本止诛首恶，宥其诖误。癸卯立春日，宴群僚，归而疾作，遂卒。是夕星陨，隐隐有声。遗命葬以纸衣瓦棺。赠推诚定远佐运功臣、太师、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追封营国公，谥忠武。子阿里乞失铁木儿。

阿里乞失铁木儿，嗣父职，为兴平等处行省都元帅。其为治一遵先政，兴学养士，轻刑薄徭，虽同僚不敢私役一民。从大军伐高丽有功。岁丙辰卒。赠宣忠辅义功臣、荣禄大夫、平章政事、柱国，追封营国公，谥武襄。子阿台。

阿台，当袭父职，适罢行省为平滦路总管府，丁巳，宪宗命阿台为平滦路达鲁花赤。始至，请蠲银、盐、酒等税课八之一，细民不征。世祖即位，来朝，赐金虎符。诸侯王道出平滦，供给费银七千五百两，户部不即偿，阿台自陈上前，尽取偿以归。置甲乙籍，籍民丁力，民甚便之。至元十年，进阶怀远大将军。岁饥，发粟赈民。或持不可，阿台曰：“朝廷不允，愿以家粟偿官。”于是全活甚众。僚属始至，阿台必遗之盐、米、羊畜、什器，曰：“非有他也，欲其不剥民耳。”姻

族穷者，月有常给；民有丧不能葬者，与之棺槨、布帛、资粮。滦为孤竹故国，乃庙祀伯夷、叔齐，以励风俗。二十一年，进昭武大将军。二十四年，乃颜叛，献马五百匹佐军，世祖大喜。已而得乃颜银瓮，亟以赐之。二十五年入朝，以疾卒。赐宣力功臣、资德大夫、中书右丞、上护军，追封永平郡公，谥忠亮。子迭里威失。

迭里威失，少好读书，成宗时入宿卫，授河西廉访司佥事，拜监察御史，迁淮西廉访副使，召为中书左司员外郎，改枢密院参议，升判官。延祐四年，授翰林侍讲学士，出为河间路总管。属岁饥，出俸金及官库所积赈之，活数十万人。河间当水陆要冲，四方供亿皆取给焉，迭里威失立法调遣，民便之。复建言增置便习弓马尉一人，益逻兵之数，于是盗贼屏息。陵州群凶为官民害，悉收系死狱中。后升辽阳行省参知政事。子锁咬儿哈的迷失。

锁咬儿哈的迷失，年十二，宿卫英宗潜邸，掌服御诸物。英宗即位，拜监察御史。至治元年春，诏起大利于京西寿安山，锁咬儿哈的迷失与御史观音保、成珪、李谦亨上章极谏，以为东作方始，而兴大役，以耗财病民，非所以祈福也。且岁在辛酉，不宜兴筑。初，司徒刘夔妄献浙右民田，冒出内帑钞六百万贯，丞相帖木迭儿分取其半，监察御史发其奸，由是疾忌台谏。至是，帖木迭儿之子琐南为治书侍御史，密奏曰：“彼宿卫旧臣，闻事有不便，弗即入白，今讪上以扬己之直，大不敬。”帝乃杀锁咬儿哈的迷失与观音保，杖珪、谦亨，黥之，窜诸遐裔。泰定初，赠锁咬儿哈的迷失资德大夫、御史中丞、上护军，追封永平郡公，谥贞愍。赐其妻子钞五百

贯、良田千亩，仍诏树碑神道。

哈刺亦哈赤北鲁

哈刺亦哈赤北鲁，畏兀人也。性聪敏，习事。国王月仙帖木儿亦都护闻其名，自唆里迷国征为断事官。月仙帖木儿卒，子八儿出阿儿忒亦都护年幼，西辽主鞠儿可汗遣使据其国，且召哈刺亦哈赤北鲁，至则以为诸子师。八儿出阿儿忒闻太祖明圣，乃杀西辽使，更遣阿怜帖木儿都督等四人使西辽。阿怜帖木儿都督者，哈刺亦哈赤北鲁婿也。具语以其故，于是与其子月朵失野讷驰归太祖，一见大悦，即令诸皇子受学焉。仍令月朵失野讷以质子入宿卫。从帝西征。至别失八里东独山，是城空无人，帝问：“此何城也？”对曰：“独山城。往岁大饥，民皆流移之它所。然此地当北来要冲，宜耕种以为备。臣昔在唆里迷国时，有户六十，原移居此。”帝曰：“善。”遣月朵失野讷佩金符往取之，父子皆留居焉。后六年，太祖西征还，见田野垦辟，民物繁庶，大悦。问哈刺亦哈赤北鲁，则已死矣。乃赐月朵失野讷都督印章，兼独山城达鲁花赤。月朵失野讷卒，子乞赤宋忽儿，在太宗时袭爵，赐号答剌罕。子四人：曰塔塔儿，曰忽栈，曰火儿思蛮，曰月儿思蛮。

世祖命火儿思蛮从雪雪的斤镇云南。月儿思蛮事宪宗，袭父爵，兼领僧人。后因军帅札忽儿台据别失八里，尽室徙居平凉。与其子阿的迷失帖木儿入觐，世祖诏入宿卫为必阇赤，命从安西王忙哥剌出镇六盘。安西王薨，其子阿难答嗣。成

宗即位，遣使入朝，因奏：“阿的迷失帖木儿父子，本先帝旧臣，来事先王，服勤二十余年矣。若终老王府，非所以尽其才也，愿以归陛下用之。”成宗可其奏，授阿的迷失帖木儿汝州达鲁花赤，积官秘书太监。卒。子阿邻帖木儿。

阿邻帖木儿，善国书，多闻识，历事累朝，由翰林待制累迁荣禄大夫、翰林学士承旨。英宗时，以旧学日侍左右，陈说祖宗以来及古先哲王嘉言善行。翻译诸经，纪录故实，总治诸王、驸马、番国朝会之事。天历初，北迎明宗入正太统，一见欢甚，顾左右曰：“此朕师也。”天历三年，进光禄大夫、知经筵事。

子曰沙剌班，曰秃忽鲁，曰六十，曰咱纳禄。沙剌班，累拜中书平章政事、大司徒、宣政院使。

塔塔统阿

塔塔统阿，畏兀人也。性聪慧，善言论，深通本国文字。乃蛮大斡可汗尊之为傅，掌其金印及钱谷。太祖西征，乃蛮国亡，塔塔统阿怀印逃去，俄就擒。帝诘之曰：“大斡人民疆土，悉归于我矣，汝负印何之？”对曰：“臣职也，将以死守，欲求故主授之耳。安敢有他！”帝曰：“忠孝人也！”问是印何用，对曰：“出纳钱谷，委任人材，一切事皆用之，以为信验耳。”帝善之，命居左右。是后凡有制旨，始用印章，仍命掌之。帝曰：“汝深知本国文字乎？”塔塔统阿悉以所蕴对，称旨，遂命教太子诸王以畏兀字书国言。太宗即位，命司内府玉玺金帛。命其妻吾和利氏为皇子哈剌察儿乳母，时加赐予。

塔塔统阿召诸子谕之曰：“上以汝母鞠育太子，赐予甚厚，汝等岂宜有之，当先供太子用，有余则可分受。”帝闻之，顾侍臣曰：“塔塔统阿以朕所赐先供太子，其廉介可知矣。”由是数加礼遇。以疾卒。至大三年，赠中奉大夫，追封雁门郡公。子四人：长玉笏迷失，次力浑迷失，次速罗海，次笃绵。

玉笏迷失，少有勇略，浑都海叛于三盘，时玉笏迷失守护皇孙脱脱营垒，率其众与浑都海战，败之。追至只必勒，适遇阿蓝答儿与之合兵，复战，玉笏迷失死之。

力浑迷失，有膂力，尝猎于野，与众相失，遇盗三人，欲夺其衣，力浑迷失搏之，尽仆，遂缚以还。帝召见，选力士与之角，无与敌者。帝壮之，赐金，令备宿卫。

速罗海，袭父职，仍命司内府玉玺金帛。

笃绵，旧事皇子哈剌察儿，世祖即位，从其母入见，欲官之，以无功辞，命统宿卫。奉使辽东。卒，封雁门郡公。子阿必实哈，陕西行省平章政事。

岳璘帖穆尔

岳璘帖穆尔，回鹘人，畏兀国相噶欲谷之裔也。其兄叱理伽普华，年十六，袭国相、答剌罕。时西契丹方强，威制畏兀，命太师僧少监来临其国，骄恣用权，奢淫自奉。畏兀王患之，谋于叱理伽普华曰：“计将安出？”对曰：“能杀少监，挈吾众归大蒙古国，彼且震骇矣。”遂率众围少监，斩之。以功加号叱理杰忽底，进授明别吉，妻号赫思造林。左右有疾其功者，谮于其王曰：“少监珥珠，先王宝也，叱理伽普华匿

之，盍急索勿失。”其王怒，索宝甚急。叱理伽普华度无以自明，乃亡附太祖，赐以金虎符、狮纽银印、金螭椅一、衣金直孙校尉四人，仍食二十三郡。继又赐银五万两。以弟岳璘帖穆尔为质。叱理伽普华以疾卒。

岳璘帖穆尔从太祖征讨，多战功。皇弟斡真求师傅，帝命岳璘帖穆尔往，训导诸王子以孝弟敦睦、仁厚不杀为先，帝闻而嘉之。从平河南，徙赞县民万余户入乐安。俄授河南等处军民都达鲁花赤，佩金虎符，并赐宫女四人。所得上方赏赉，悉辇归故郡，以散亲旧。且盛陈汉官仪卫以激励之，国人羡慕。道出河西，所过榛莽，或时乏水，为之凿井置堠，居民使客相庆称便。太祖即位，以中原多盗，选充大断事官。从斡真出镇顺天等路，布德化，宽征徭，盗遁奸革，州郡清宁。寻复监河南等处军民。年六十七，卒于保定。后赠宣力保德功臣、山东宣慰使，谥庄简。子合剌普华，见《忠义传》。

李 楨

李楨，字干臣。其先，西夏国族子也。金末，楨以经童中选。既长，入为质子，以文学得近侍，太宗嘉之，赐名玉出干必闾赤。从皇子阔出伐金，帝命之曰：“凡军中事，须访楨以行。”及下河南诸郡，阔出遣楨偕吉登哥往唐、邓二州数民实，兵余岁凶，流散十八九。楨至，赈恤饥寒，归者如市。十年，从大将察罕下淮甸。楨以功佩金符，授军前行中书省左右司郎中。楨奏寻访天下儒士，令所在优贍之。十三年，师围寿春，天雨不止，楨言于察罕曰：“顿师城下，暑雨疫作，

将有不利。且城久拒命，破必屠之，则生灵何辜。请退舍数里，身往招之。”从之。桢遂单骑入敌垒，晓以利害，明日，与其将二人率众来降。以功赐银五千两。桢表言：“襄阳乃吴、蜀之要冲，宋之喉襟，得之则可为他日取宋之基本。”定宗嘉其言。庚戌，赐虎符，授襄阳军马万户。丙辰，宪宗命桢率师巡哨襄樊。戊午，帝亲征，召桢同议事。秋九月，卒于合州，年五十九。

速 哥

速哥，蒙古怯烈氏，世传李唐外族。父怀都，事太祖，尝从饮班术尼河水。速哥为人，外若质直，而内实沉勇有谋，雅为太宗所知。命使金，因俾觐其虚实，语之曰：“即不还，子孙无忧不富贵也。”速哥顿首曰：“臣死，职耳。奉陛下威命以行，可无虑也。”帝悦，赐所常御马。至河，金人闭之舟中，七日始登南岸，又三旬乃达汴。及见金主，曰：“天子念尔土地日狭，民力日疲，故遣我致命，尔能共修岁币，通好不绝，则转祸为福矣。”谒者令下拜，速哥曰：“我大国使，为尔屈乎！”金主壮之，取金卮饮之酒曰：“归语汝主，必欲加兵，敢率精锐以相周旋，岁币非所闻也。”速哥饮毕，即怀金卮以出。速哥虽佯为不智，而默识其地理厄塞、城郭人民之强弱。既复命，备以虚实告，且以所怀金卮献。帝喜曰：“我得金于汝手中矣。”复以赐之。始下令征兵南伐。兵至河北岸，方舟欲渡，金军阵于河南，帝令仪卫导速哥居中行，亲率偏师乘阵西策马沙河。会睿宗军亦由襄、邓至，两军夹攻之。及金亡，

诏赐金护驾士五人，曰：“此以旌汝为使之不辱也。”昔使过崞州，崞人盗杀其良马，至是，兼以崞民赐之。岁乙未，帝从容谓速哥曰：“我将官汝，西域、中原，惟汝择之。”速哥再拜曰：“幸甚！臣意中原为便。”帝曰：“西山之境，八达以北，汝其主之。汝于城中构大楼，居其上，使人皆仰望汝，汝俯而谕之，顾不伟乎！”乃以为山西大达鲁花赤。受命方出，有回回六人讼事不实，将抵罪，遇诸途，急止监者曰：“姑缓其刑，当入奏。”复见帝曰：“此六人者，名著西域，徒以小罪尽诛之，恐非所以怀远人也。愿以赐臣，臣得困辱之，使自悔悟迁善，为他日用，杀之无益也。”帝意解，召六人谓之曰：“生汝者速哥也，其竭力事之。”至云中，皆释之。后有至大官者。其宽大爱人多类此。卒年六十二。赠推忠翊运同德功臣、太师、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追封宣宁王，谥忠襄。

子六人：曰长罕，曰玉吕忽都，曰撒合里都，曰忽兰，曰忽都儿不花，曰不花。长罕、玉吕忽都、撒合里都，皆从兀鲁赤太子出征，以战功显。

忽兰之母以后戚故，得袭职。钜强植弱，均役平刑，阖郡赖以安辑。乙未之抄户籍也，前赐崞人已入官籍，更赐山西户三百。西方多盗，郡县捕不得，则法当计所失物直倍偿，郡县苦之。有甄军判者，率群盗往来阜平、曲阳间，杀人浑源界而夺之财。县以失捕当偿，忽兰曰：“此大盗也，县岂能制哉！”即遣千人捕甄杀之，剿捕其余党，其害乃除。忽兰性纯笃，然酷好佛，尝施千金修龙宫寺，建金轮大会，供僧万人。卒年四十二。赠太保、金紫光禄大夫、上柱国，追封云

国公，谥康忠。

子天德于思，颖悟过人，世祖闻其贤，令袭父爵，养母完颜氏以孝闻。自中山北来，适有边衅，天德于思督造兵甲，抚循其民，无有宁息，形容尽瘁。帝闻而嘉之，赐驯豹、名鹰，使得纵猎禁地，当时眷顾最号优渥。卒年三十九。赠太傅、仪同三司、上柱国，追封云国公，谥显毅。子孙世多显贵云。

忙哥撒儿

忙哥撒儿，察哈札刺儿氏。曾祖赤老温恺赤，祖捌阿，父那海，并事烈祖。及太祖嗣位，年尚幼，所部多叛亡，捌阿独不去。皇弟朮只哈撒儿阴撻之去，亦谢不从。捌阿精骑射，帝甚爱之，号为默尔杰，华言善射之尤者也。帝尝与贼遇，将战，有二飞鹫至，帝命捌阿射之。请曰：“射其雄乎？抑雌者乎？”帝曰：“雄者。”捌阿一发坠其雄。贼望见，惊曰：“是善射若此，飞鸟且不能逃，况人乎！”不战而去。从征乃蛮，敌率锐兵鼓而进，捌阿按兵屹不动，敌止。俄复鼓而进，捌阿亦不动，敌卒疑畏不敢前。太祖征蔑里吉，兵溃，捌阿与其弟左右力战以卫帝。会兀良罕哲里马来援，敌乃引退。那海事太祖，备历艰险，未尝形于言，帝嘉其忠，且念其世勋，诏封怀、洛阳百七十五户。

忙哥撒儿事睿宗，恭谨过其父。尝从攻凤翔，首立奇功。定宗升为断事官，刚明能举职。宪宗在藩邸，深知其人。从征斡罗思、阿速、钦察诸部，常身先诸将，及以所俘宝玉颁

诸将，则退然一无所取。宪宗由是益重之，使治藩邸之分民。间出游猎，则长其军士，动如纪律。虽太后及诸嫔御小有过失，知无不言，以故邸中人咸敬惮之。乃以为断事官之长，其位在三公之上，犹汉之大将军也。既拜命，出帐殿外，欹橐坐熊席，其僚列坐左右者四十人。忙哥撒儿问曰：“主上以我长此官，诸公其为我言，当以何道守官？”众皆默然。又问之，有夏人和幹居下坐，进曰：“夫札鲁忽赤之道，犹宰之刳羊也，解肩者不使伤其脊，在持平而已。”忙哥撒儿闻之，即起入帐内。众不知所为，皆咎和幹失言。既入，乃为帝言和幹之言善。帝召和幹，命之步，曰：“是可用之才也。”和幹由是知名。

定宗崩，宗王八都罕大会宗亲，议立宪宗。畏兀儿刺曰：“失烈门，皇孙也，宜立。且先帝尝言其可以君天下。”诸大臣皆莫敢言。忙哥撒儿独曰：“汝言诚是，然先皇后立定宗时，汝何不言耶？八都罕固亦遵先帝遗言也。有异议者，吾请斩之。”众乃不敢异，八都罕乃奉宪宗立之。宪宗之幼也，太宗甚重之。一日行幸，天大风，入帐殿，命宪宗坐膝下，抚其首曰：“是可以君天下。”他日，用牝按豹，皇孙失烈门尚幼，曰：“以牝按豹，则犊将安所养？”太宗以为有仁心，又曰：“是可以君天下。”其后太宗崩，六皇后摄政，竟立定宗。故至是，二人各举以为言云。

宪宗既立，察哈台之子及按赤台等谋作乱，刳车辕，藏兵其中以入，辕折兵见，克薛杰见之，上变。忙哥撒儿即发兵迎之。按赤台不虞事遽觉，仓卒不能战，遂悉就擒。宪宗亲简其有罪者，付之鞠治。忙哥撒儿悉诛之。帝以其奉法不

阿，委任益专。有当刑者，辄以法刑之，乃入奏，帝无不报可。帝或卧未起，忙哥撒儿入奏事，至帐前，扣箭房，帝问何言，即可其奏，以所御大帐行扇赐之。其见亲宠如此。

癸丑冬，病酒而卒。帝以忙哥撒儿当国时，多所诛戮，及是，咸腾谤言，乃为诏谕其子，略曰：

汝高祖赤老温愷赤，暨汝祖搠阿，事我成吉思皇帝，皆著劳绩，惟朕皇祖实褒嘉之。汝父忙哥撒儿，自其幼时，事我太宗，朝夕忠勤，罔有过咎。从我皇考，经营四方。迨事皇妣及朕兄弟，亦罔有过咎。暨朕讨定斡罗思、阿速、稳儿别里钦察之域，济大川，造方舟，伐山通道，攻城野战，功多于诸将。俘厥宝玉，大赉诸将，则退然无欲得之心。惟朕言是用，修我邦宪，治我蒐田，辑我国家，罔不咸乂。惟厥忠，虽其私亲，与朕嫔御，小有过咎，一是一无有比私。故朕皇妣，迨朕昆弟，无不嘉赖。朝之老臣、宿卫耆旧，无不严畏。录其勤劳，命为札鲁忽赤，治朕皇考受民，布昭大公，以辨狱慎民，爰作朕股肱耳目，众无哗言，朕听以安。自时厥后，察哈台阿哈之孙，太宗之裔定宗、阔出之子，及其民人，越有他志。赖天之灵，时则有克薛杰者，以告于朕。汝父肃将大旅，以遏乱略，按赤台等谋是用溃，悉就拘执。朕取有罪者，使辨治之，汝父体朕之公，其刑其宥，克比于法。又使治也速、不里狱，亦克比于法。

惟尔脱欢、脱儿赤：自朕用汝父，用法不阿，兄弟亲姻，咸丽于宪。今众罔不怨，曰“尔亦有死耶”，若有慊志。人则虽死，朕将宠之如生。肆朕训汝，尔克明时

朕言，如是而有福，不如是而有祸。惟天惟君，能祸福人；惟天惟君，是敬是畏。立身正直，制行贞洁，是汝之福；反是勿思也。能用朕言，则不坠汝父之道，人亦不能间汝矣；不用朕言，则人将仇汝、伺汝、间汝。怨汝父者，必曰“汝亦与我夷矣”，汝则殆哉。汝于朕言，弗慎绎之，汝则有咎；克慎绎之，人将敬汝畏汝，无间伺汝，无慢汝怨汝者矣。又，而母而妇，有谗欺巧佞构乱之言，慎勿听之，则尽善矣。

至顺四年，追封忙哥撒儿为兖国公。子四人：长脱欢，次脱儿赤，次也先帖木尔，次帖木儿不花。脱欢为万户，无子。脱儿赤子明礼帖木儿，累官翰林学士承旨，从征乃颜有功。明礼帖木儿子咬住，咬住子也先，延徽寺卿。也先帖木儿子曰哈剌合孙。帖木儿不花子曰塔术纳，曰哈里哈孙，曰伯答沙。

伯答沙幼入宿卫，为宝儿赤。历事成宗、武宗，由光禄少卿擢同知宣徽院事，升银青光禄大夫、宣徽院使，遥授左丞相。武宗崩，护梓宫葬于北，守山陵三年，乃还。仁宗即位，眷顾益厚。延祐二年，拜中书右丞相。时承平日久，朝廷清明，君臣端拱庙堂之上，而百姓又安于下，一时号称极治。仁宗崩，帖木选儿执政，改授集贤大学士，仍开府仪同三司、录军国重事。未几，以大宗正札鲁忽赤出镇北方，亦以清静为治，边民按堵。泰定间还朝，加太保。及倒剌沙构兵上都，兵溃，伯答沙奉玺绂来上，文宗嘉之。拜太傅，仍为札鲁忽赤。至顺三年薨。

伯答沙为人清慎宽厚，号称长者。其歿也，贫无以为敛，人皆叹其廉。诏赠推忠佐理正德秉义功臣、开府仪同三司、太

师、上柱国，追封威平王。

三子：长马马的斤，次泼皮，次八郎。八郎期而孤，其母乞咬契氏，二十而寡，守节不他适。八郎后为大宗正府札鲁忽赤，能继其先。有成立者，母氏之教也。

孟 速 思

孟速思，畏兀人，世居别失八里，古北庭都护之地。幼有奇质，年十五，尽通本国书。太祖闻之，召至阙下，一见大悦，曰：“此儿目中有火，它日可大用。”以授睿宗，使视显懿庄圣皇后分邑岁赋。复事世祖于潜藩，日见亲用。宪宗崩，孟速思言于世祖曰：“神器不可久旷，太祖嫡孙，唯王最长且贤，宜即皇帝位。”诸王塔察儿、也孙哥、合丹等，咸是其言。世祖即位，眷顾益重。南征时，与近臣不只儿为断事官。及诸王阿里不哥叛，相拒漠北，不只儿有二心，孟速思知之，奏徙之于中都，亲监护以往，帝以为忠。数命收召豪俊，凡所引荐，皆极其选。诏与安童并拜丞相，固辞。帝语安童及丞相伯颜、御史大夫月鲁那演等曰：“贤哉孟速思，求之彼族，诚为罕也。”孟速思为人，刚严谨信。蚤居帷幄，谋议世莫得闻。至元四年卒，年六十有二。帝尤哀悼，特谥敏惠。武宗朝，赠推忠同德佐理功臣、太师、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追封武都三，改谥智敏。子九人，多至大官。

卷一百二十五

列传第十二

赛典赤赡思丁子纳速剌丁 忽辛

赛典赤赡思丁，一名乌马儿，回回人，别庵伯尔之裔。其国言赛典赤，犹华言贵族也。太祖西征，赡思丁率千骑以文豹白鹞迎降，命入宿卫，从征伐，以赛典赤呼之而不名。太宗即位，授丰净云内三州都达鲁花赤；改太原、平阳二路达鲁花赤；入为燕京断事官。宪宗即位，命同塔刺浑行六部事，迁燕京路总管，多惠政，擢采访使。帝伐蜀，赛典赤主馈饷，供亿未尝阙乏。

世祖即位，立十路宣抚司，擢燕京宣抚使。中统二年，拜中书平章政事，皆降制奖谕。至元元年，置陕西五路西蜀四川行中书省，出为平章政事。莅官三年，增户九千五百六十五、军一万二千二百五十五、钞六千二百二十五錠、屯田粮九万七千二十一石，撙节和买钞三百三十一錠。中书以闻，诏赏银五千两，仍命陕西五路四川行院大小官属并听节制。七年，分镇四川，宋将眆万寿拥强兵守嘉定，与赛典赤军对垒，一以诚意待之，不为侵掠，万寿心服。未几，赛典赤召还，万寿请置酒为好，左右皆难之，赛典赤竟往不疑。酒至，左右复言未可饮，赛典赤笑曰：“若等何见之小耶。眆将军能毒我，其能尽毒我朝之人乎！”万寿叹服。八年，有旨：大军见围襄

阳，各道宜进兵以牵制之。于是赛典赤偕郑鼎率兵水陆并进，至嘉定，获宋将二人，顺流纵筏，断其浮桥，获战舰二十八艘。寻命行省事于兴元，专给粮饷。

十一年，帝谓赛典赤曰：“云南朕尝亲临，比因委任失宜，使远人不安，欲选谨厚者抚治之，无如卿者。”赛典赤拜受命，退朝，即访求知云南地理者，画其山川城郭、驿舍军屯、夷险远近为图以进，帝大悦，遂拜平章政事，行省云南，赐钞五十万缗、金宝无算。时宗王脱忽鲁方镇云南，惑于左右之言，以赛典赤至，必夺其权，具甲兵以为备。赛典赤闻之，乃遣其子纳速刺丁先至王所，请曰：“天子以云南守者非人，致诸国背叛，故命臣来安集之，且戒以至境即加抚循，今未敢专，愿王遣一人来共议。”王闻，遽骂其下曰：“吾几为汝辈所误！”明日，遣亲臣撒满、位哈乃等至，赛典赤问以何礼见，对曰：“吾等与纳速刺丁偕来，视犹兄弟也，请用子礼见。”皆以名马为贄，拜跪甚恭，观者大骇。乃设宴陈所赐金宝饮器，酒罢，尽以与之，二人大喜过望。明日来谢，语之曰：“二君虽为宗王亲臣，未有名爵，不可以议国事，欲各授君行省断事官，以未见王，未敢擅授。”令一人还，先禀王，王大悦。由是政令一听赛典赤所为。

十二年，奏：“云南诸夷未附者尚多，今拟宣慰司兼行元帅府事，并听行省节制。”又奏：“哈刺章、云南壤地均也，而州县皆以万户、千户主之，宜改置令长。”并从之。十三年，以所改云南郡县上闻。云南俗无礼仪，男女往往自相配偶，亲死则火之，不为丧祭。无秔稻桑麻，子弟不知读书。赛典赤教之拜跪之节，婚姻行媒，死者为之棺槨奠祭，教民播种，为

陂池以备水旱，创建孔子庙明伦堂，购经史，授学田，由是文风稍兴。云南民以贝代钱，是时初行钞法，民不便之，赛典赤为闻于朝，许仍其俗。又患山路险远，盗贼出没，为行者病，相地置镇，每镇设土酋吏一人、百夫长一人，往来者或值劫掠，则罪及之。

有土吏数辈，怨赛典赤不已，用至京师诬其专僭数事。帝顾侍臣曰：“赛典赤忧国爱民，朕洞知之，此辈何敢诬告！”即命械送赛典赤处治之。既至，脱其械，且谕之曰：“若曹不知上以便宜命我，故诉我专僭，我今不汝罪，且命汝以官，能竭忠自赎乎？”皆叩头拜谢曰：“某有死罪，平章既生之而又官之，誓以死报。”交趾叛服不常，湖广省发兵屡征不利，赛典赤遣人谕以逆顺祸福，且约为兄弟。交趾王大喜，亲至云南，赛典赤郊迎，待以宾礼，遂乞永为藩臣。萝盘甸叛，往征之，有忧色，从者问故，赛典赤曰：“吾非忧出征也，忧汝曹冒锋镝，不幸以无辜而死；又忧汝曹劫虏平民，使不聊生，及民叛，则又从而征之耳。”师次萝盘城，三日不降，诸将请攻之，赛典赤不可，遣使以理谕之。萝盘主曰：“谨奉命。”越三日又不降，诸将奋勇请进兵，赛典赤又不可。俄而将卒有乘城进攻者，赛典赤大怒，遽鸣金止之，召万户叱责之曰：“天子命我安抚云南，未尝命以杀戮也。无主将命而擅攻，于军法当诛。”命左右缚之。诸将叩首，请俟城下之日从事。萝盘主闻之曰：“平章宽仁如此，吾拒命不祥。”乃举国出降。将卒亦释不诛。由是西南诸夷翕然款附。夷酋每来见，例有所献纳，赛典赤悉分赐从官，或以给贫民。秋毫无所私；为酒食劳酋长，制衣冠袜履，易其卉服草履。酋皆感悦。

赛典赤居云南六年，至元十六年卒，年六十九，百姓巷哭，葬鄯阐北门。交趾王遣使者十二人，齐经为文致祭，其辞有“生我育我，慈父慈母”之语，使者号泣震野。帝思赛典赤之功，诏云南省臣尽守赛典赤成规，不得辄改。大德元年，赠守仁佐运安远济美功臣、太师、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咸阳王，谥忠惠。

子五人：长纳速刺丁；次哈散，广东道宣慰使都元帅；次忽辛；次苦速丁兀默里，建昌路总管；次马速忽，云南诸路行中书省平章政事。

纳速刺丁，累官中奉大夫、云南诸路宣慰使都元帅。至元十六年，迁帅大理，以军抵金齿、蒲、骠、曲蜡、缅甸，招安夷寨三百，籍户十二万二百，定租赋，置邮传，立卫兵，归以驯象十二入贡，有旨赏金五十两、衣二袭，麾下士赏银有差。会其父赡思丁歿，云南省臣于诸夷失抚绥之方，世祖忧之，近臣以纳速刺丁为言。十七年，授资德大夫、云南行中书省左丞，寻升右丞。建言三事：其一谓云南省规措所造金簿贸易病民，宜罢；其一谓云南有省，有宣慰司，又有都元帅府，近宣慰司已奏罢，而元帅府尚存，臣谓行省既兼领军民，则元帅府亦在所当罢；其一谓云南官员子弟入质，臣谓达官子弟当遣，余宜罢。奏可。二十一年，进荣禄大夫、平章政事。奏减合刺章冗官，岁省俸金九百余两；屯田课程专人掌之，岁得五千两。二十三年，以合刺章蒙古军千人，从皇太子脱欢征交趾，论功赏银二千两。二十八年，进拜陕西行省平章政事。二十九年，以疾卒。赠推诚佐理协德功臣、太师、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中书左丞相，封延安王。

子十二人：伯颜，中书平章政事；乌马儿，江浙行省平章政事；劄法儿，荆湖宣慰使；忽先，云南行省平章政事；沙的，云南行省左丞；阿容，太常礼仪院使；伯颜察儿，中书平章政事，佩金虎符，赠太师、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中书左丞相、奉元王，谥忠宪。

忽辛，至元初以世臣子备宿卫，世祖善其应对。至元十四年，授兵部郎中。明年，出为河南等路宣慰司同知。河南多强盗，往往群聚山林，劫杀行路，官军收捕失利，忽辛以招安自任，遣土豪持檄谕之。未几，贼二人来自归，忽辛赐之冠巾，且谕之曰：“汝昔为贼，今既自归，即良民矣。”俾侍左右，出入房闼无间，悉放还，令遍谕其党。数日后，招集其为首者十辈来，身長各七尺余，罗拜庭下，顾视异常，众悉惊怖失措。忽辛命吏籍其姓名为民，俾随侍左右，夜则令卧户外，时呼而饮食之，各得其欢心。群盗闻之，相继款附。

二十一年，授云南诸路转运使。明年，转陕西道。又明年，授燕南河北道宣慰司同知，寻除南京总管。三十年，授两浙盐运使。大德九年，进江东道宣慰使，改陕西行台御史中丞，再改云南行省右丞。既至，条具诸不便事言于宗王，请更张之，王不可，忽辛与左丞刘正驰还京师，有旨令宗王协力施行。由是一切病民之政，悉革而新之。豪民规避徭役，往往投充王府宿卫，有司不胜供给，忽辛按朝廷元额所无者，悉籍为民，去其宿卫三分之二。马龙州酋谋叛，阴与外贼通，持所受宣敕纳贼以示信，事觉，宗王为左右所蔽，将释不问，忽辛与刘正反覆研鞫，反状尽得，竟斩之。军粮支給，地理远近不同，吏夤缘为奸，忽辛籍军户姓名及仓廩处所，为更番

支給，吏奸始除。先是，贍思丁为云南平章时，建孔子庙为学校，拨田五顷，以供祭祀教养。贍思丁卒，田为大德寺所有，忽辛按庙学旧籍夺归之。乃复下诸郡邑遍立庙学，选文学之士为之教官，文风大兴。王府畜马繁多，悉纵之郊，败民禾稼，而牧人又在民家宿食，室无宁居。忽辛度地置草场，构屋数十间，使为牧所，民得以安。

广南酋沙奴素强悍，宋时尝赐以金印，云南诸部悉平，独此梗化。忽辛遣使诱致，待之以礼，留数月不遣，酋请还，忽辛曰：“汝欲还，可纳印来。”酋不得已，赍印以纳，忽辛置酒宴劳，讽令偕印入觐，帝大悦。大德五年，缅甸主负固不臣，忽辛遣人谕之曰：“我老赛典赤平章子也，惟先训是遵，凡官府于汝国所不便事，当一切为汝更之。”缅甸主闻之，遂与使者偕来，献白象一，且曰：“此象古来所未有，今圣德所致，敢效方物。”既入，帝赐缅甸主以世子之号。乌蛮等租赋，岁发军征索乃集，忽辛以利害榜谕诸蛮，不遣一卒，而租赋咸足。俄有为飞语及符谶以惑宗王者，忽辛引刘正密为奏驰报，朝廷遣使临问，凡造言之徒悉诛之，忽辛偕使者还觐。

大德八年，出为四川行省左丞，改江浙行省。至大元年，拜荣禄大夫、江西行省平章政事。明年，以母老谢职归养。又明年正月卒。天历元年，赠守德宣惠敏政功臣、上柱国、雍国公，谥忠简。

子二人：伯杭，中庆路达鲁花赤；曲列，湖南道宣慰使。

布鲁海牙

布鲁海牙，畏吾人也。祖牙儿八海牙，父吉台海牙，俱以功为其国世臣。布鲁海牙幼孤，依舅氏家就学，未几，即善其国书，尤精骑射。年十八，随其主内附，充宿卫。太祖西征，布鲁海牙扈从，不避劳苦，帝嘉其勤，赐以羊马毡帐，又以居里可汗女石抹氏配之。太祖崩，诸王来会，选使燕京总理财帛。使还，庄圣太后闻其廉谨，以名求之于太宗，凡中宫军民匠户之在燕京、中山者，悉命统之，又赐以中山店舍园田、民户二十，授真定路达鲁花赤。

辛卯，拜燕南诸路廉访使，佩金虎符，赐民户十。未几，授断事官，使职如故。时断事官得专生杀，多倚势作威，而布鲁海牙小心谨密，慎于用刑。有民误殴人死，吏论以重法，其子号泣请代死，布鲁海牙戒吏，使擒于市，惧则杀之。既而不惧，乃曰：“误殴人死，情有可宥，子而能孝，义无可诛。”遂并释之，使出银以资葬埋，且呼死者家谕之，其人悦从。是时法制未定，奴有罪者，主得专杀，布鲁海牙知其非法而不能救，尝出金赎死者数十人。征讨之际，隶军籍者，惮于行役，往往募人代之，又军中多逃归者，朝廷下制，募代者杖百，逃归者死。命布鲁海牙与断事官卜只儿按顺天等路，及至州县，得募人代者万一千户、逃者十二人。然募者闻命将下，已潜遣家人易代募者。布鲁海牙闻之，叹曰：“募者已惧罪往易，逃者因单弱思归，情皆可矜，吾可不伸理耶？”遂奏其状，皆得轻减。有丁多产富而家人不往，及未至役所而即

逃者，则曰：“此而不杀，何以戒后！”有窃妓逃者，吏论当死，布鲁海牙曰：“败乱纲常，罪固宜死；此妓也，岂可例论！”命杖之。其执法平允类如此。

世祖即位，择信臣宣抚十道，命布鲁海牙使真定。真定富民出钱贷人者，不逾时倍取其息，布鲁海牙正其罪，使偿者息如本而止，后定为令。中统钞法行，以金银为本，本至，乃降新钞。时庄圣太后已命取真定金银，由是真定无本，钞不可得。布鲁海牙遣幕僚邢泽往谓平章王文统曰：“昔奉太后旨，金银悉送至上京。真定南北要冲之地，居民商贾甚多，今旧钞既罢，新钞不降，何以为政？且以金银为本，岂若以民为本。又太后之取金帛，以赏推戴之功也，其为本不亦大乎！”文统不能夺，立降钞五千锭，民赖以便。俄迁顺德等路宣慰使，佩金虎符。来朝，帝命坐，慰劳之，赐以海东青鹞。至元二年秋卒，年六十九。

布鲁海牙性孝友，造大宅于燕京，自畏吾国迎母来居，事之，得禄不入私室。幼时叔父阿里普海牙欺之，尽有其产，及贵显，筑室宅旁，迎阿里普海牙居之。弟益特思海牙以宿憾为言，常慰谕之，终无间言。帝尝赐以太府绫绢五千匹，丝絮相等，弟求四之一纳其国赋，尽与之，无吝色。初布鲁海牙拜廉使，命下之日，子希宪适生，喜曰：“吾闻古以官为姓，天其以廉为吾宗之姓乎！”故子孙皆姓廉氏。后或奏廉氏仕进者多，宜稍汰去，世祖曰：“布鲁海牙功多，子孙亦朕所知，非汝当预。”大德初，赠仪同三司、大司徒，追封魏国公，谥孝懿。

子希闵、希宪、希恕、希尹、希颜、希愿、希鲁、希贡、

希中、希括，孙五十三人，登显仕者代有之，希宪自有传。

高智耀子睿附

高智耀，河西人，世仕夏国。曾祖逸，大都督府尹；祖良惠，右丞相。智耀登本国进士第，夏亡，隐贺兰山。太宗访求河西故家子孙之贤者，众以智耀对，召见将用之，遽辞归。皇子阔端镇西凉，儒者皆隶役，智耀谒藩邸，言儒者给复已久，一旦与厮养同役，非便，请除之。皇子从其言。欲奏官之，不就。宪宗即位，智耀入见，言：“儒者所学尧、舜、禹、汤、文、武之道，自古有国家者，用之则治，不用则否，养成其材，将以资其用也。宜蠲免徭役以教育之。”帝问：“儒家何如巫医？”对曰：“儒以纲常治天下，岂方技所得比。”帝曰：“善。前此未有以是告朕者。”诏复海内儒士徭役，无有所与。世祖在潜邸已闻其贤，及即位，召见，又力言儒术有补治道，反覆辩论，辞累千百。帝异其言，铸印授之，命凡免役儒户，皆从之给公文为左验。时淮、蜀士遭俘虏者，皆没为奴，智耀奏言：“以儒为驱，古无有也。陛下方以古道为治，宜除之，以风厉天下。”帝然之，即拜翰林学士，命循行郡县区别之，得数千人。贵臣或言其诡滥，帝诘之，对曰：“士，譬则金也，金色有浅深，谓之非金不可，才艺有浅深，谓之非士亦不可。”帝悦，更宠赉之。智耀又言：“国初庶政草创，纲纪未张，宜仿前代，置御史台以纠肃官常。”至元五年立御史台，用其议也。擢西夏中兴等路提刑按察使。会西北藩王遣使入朝，谓：“本朝旧俗与汉法异，今留汉地，建都

邑城郭，仪文制度，遵用汉法，其故何如？”帝求报聘之使以析其问，智耀入见，请行，帝问所答，画一敷对，称旨，即日遣就道。至上京，病卒，帝为之震悼。后赠崇文赞治功臣、金紫光禄大夫、司徒、柱国，追封宁国公，谥文忠。子睿。

睿，资禀直亮，智耀之北使也，携之以行。及卒，帝问其子安在，近臣以睿见，时年十六。授符宝郎，出入禁闕，恭谨详雅。久之，授唐兀卫指挥副使，历翰林待制、礼部侍郎。除嘉兴路总管，境内有宿盗，白昼掠民财，捕者积十数辈莫敢近。睿下令，不旬日，生擒之，一郡以宁。擢江东道提刑按察使，部内草窃陆梁，声言围宣城，郡将怯懦，城门不开，睿召责之曰：“寇势方炽，官先示弱，民何所凭？”即命密治兵卫，而洞开城门，听民出入贸易自便。既而寇以有备，不敢进，遂讨平之。除同金行枢密院事，迁浙西道肃政廉访使。盐官州民，有连结党与，持郡邑短长，其目曰十老，吏莫敢问，睿悉按以法，阖境快之。拜江南行台侍御史，进御史中丞，除淮东道肃政廉访使。盗窃真州库钞三万缗，有司大索，追逮平民数百人，吏因为奸利，睿躬自详讞而得其情，即纵遣之。未几，果得真盗。复拜南台御史中丞，务持大体，有儒者之风焉。延祐元年卒，年六十有六。累赠推忠佐理功臣、太傅、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追封宁国公，谥贞简。

子纳麟，官至太尉、江南诸道行御史台大夫。

铁 哥

铁哥，姓伽乃氏，迦叶弥儿人。迦叶弥儿者，西域筑乾

国也。父斡脱赤与叔父那摩俱学浮屠氏。斡脱赤兄弟相谓曰：“世道扰攘，吾国将亡，东北有天子气，盍往归之。”乃偕入见，太宗礼遇之。定宗师事那摩，以斡脱赤佩金符，奉使省民瘼。宪宗尊那摩为国师，授玉印，总天下释教。斡脱赤亦贵用事，领迦叶弥儿万户，奏曰：“迦叶弥儿西陲小国，尚未臣服，请往谕之。”诏偕近侍以往。其国主不从，怒而杀之，帝为发兵诛国主，元贞元年封代国公，谥忠遂。

斡脱赤之歿，铁哥甫四岁，性颖悟，不为嬉戏。从那摩入见，帝问谁氏子，对曰：“兄斡脱赤子也。”帝方食鸡，辄以赐铁哥。铁哥捧而不食，帝问之，对曰：“将以遗母。”帝奇之，加赐一鸡。世祖即位，幸香山永安寺，见书畏吾字于壁，问谁所书，僧对曰：“国师兄子铁哥书也。”帝召见，爱其容仪秀丽，语音清亮，命隶丞相孛罗备宿卫。先是，世祖事宪宗甚亲爱，后以谗稍疏，国师导世祖宜加敬慎，遂友爱如初。至是，帝将用铁哥，曰：“吾以酬国师也。”于是铁哥年十七，诏择贵家女妻之，辞曰：“臣母汉人，每欲求汉人女为妇，臣不敢伤母心。”乃为娶冉氏女。久之，命掌饔膳汤药，日益亲密。

至元十六年，铁哥奏曰：“武臣佩符，古制也。今长民者亦佩符，请省之，以彰武职。”从之。十七年，进正议大夫、尚膳监。帝尝谕之曰：“朕闻父饮药，子先尝之，君饮药，臣先尝之。今卿典朕膳，凡饮食汤药，宜先尝之。”又曰：“朕以宿卫士隶卿，其可任使者，疏其才能，朕将用之。”诏赐第于大明宫之左。留守段圭言：“逼木局，不便。”帝曰：“俾居近禁闼，以便召使。木局稍隘，又何害焉。”

高州人言，州境多野兽害稼，愿捕以充贡。铁哥曰：“捕兽充贡，徒济其私耳，且扰民，不可听。”从之。十九年，迁同知宣徽院事，领尚膳监。有食尚食余饼者，帝察知之，怒。铁哥曰：“失饼之罪在臣，食者何与焉。”内府食用圆米，铁哥奏曰：“计粳米一石，仅得圆米四斗，请自今非御用，止给常米。”帝皆善之。进中奉大夫、司农寺达鲁花赤。从猎百杏儿之地，猎人亦不刺金射兔，误中名驼，驼死，帝怒，命诛之。铁哥曰：“杀人偿畜，刑太重。”帝惊曰：“误耶，史官必书。”亟释之。庾人有盗凿粳米者，罪当死。铁哥谏曰：“臣鞠庾人，其母病，盗粳欲食母耳，请贷之。”牧人有盗割驼峰者，将诛之。铁哥曰：“生割驼峰，诚忍人也。然杀之，恐乖陛下仁恕心。”诏皆免死。二十二年，进正奉大夫，奏：“司农寺宜升为大司农司，秩二品，使天下知朝廷重农之意。”制可。进资善大夫、司农。时司农供膳，有司多扰民，铁哥奏曰：“屯田则备诸物，立供膳司甚便。”从之。桓州饥民鬻子女以为食，铁哥奏以官帑赎之。

二十四年，从征乃颜，至撒儿都之地，叛王塔不台率兵奄至。铁哥奏曰：“昔李广一将耳，尚能以疑退敌，况陛下万乘之威乎！今彼众我寡，不得地利，当设疑以退之。”于是帝张曲盖，据胡床，铁哥从容进酒。塔不台按兵觐伺，惧有伏，遂引去。帝以金章宗玉带赐之。二十九年，进荣禄大夫、中书平章政事。以病足，听舆轿入殿门。帝尝忆北征事，不能悉记，铁哥条举甚详，帝悦，以金束带赐之。初，诏遣宋新附民种蒲萄于野马川晃火儿不刺之地，既献其实，铁哥以北方多寒，奏岁赐衣服，从之。

成宗即位，以铁哥先朝旧臣，赐银一千两、钞十万贯。他日，又赐以玛瑙碗，谓铁哥曰：“此器先皇所用，朕今赐卿，以卿久侍先皇故也。”大德元年，加光禄大夫。三年，乞解机务，从之。仍授平章政事、议中书省事。时诸王朝见，未有知典故者，帝曰：“惟铁哥知之，俾专其事，凡廩饩金帛之数，皆遵世祖制诏，自今怀诸王之礼，悉命铁哥掌之。”七年，复拜中书平章政事。平滦大水，铁哥奏曰：“散财聚民，古之道也。今平滦水灾，不加赈恤，民不聊生矣！”从之。十年，丁母忧，诏夺情起复。辽王脱脱入朝，从者执兵入大明宫，铁哥劾止之，王惧谢。从幸缙山，饥民相望，铁哥辄发廩赈之，既乃陈疏自劾，帝称善不已。武宗即位，赐金一百两，加金紫光禄大夫，遥授中书右丞相。有诉宁远王阔阔出有逆谋者，命诛之。铁哥知其诬，廷辨之，由是得释，徙高丽。二年，领度支院。寻赐江州稻田五千亩。仁宗皇庆元年，授开府仪同三司、太傅、录军国重事。乃进奏：世祖子惟宁远王在，宜赐还。从之。二年，奉命诣万安寺祀世祖，感疾归，皇太后令内臣问疾，铁哥附奏曰：“臣死无日，愿太后辅陛下布惟新之政，社稷之福也。”是年薨，赐赙礼加厚，敕有司治丧事，赠太师、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追封秦国公，谥忠穆。加赠推诚守正佐理翊戴功臣，封延安王，改谥忠献。

子六人：忽察，淮东宣慰使；平安奴，太平路达鲁花赤；也识哥，同知山东宣慰司事；虎里台，同知真定总管府事；亦可麻，同知都护府事；重喜，隆禧院副使。孙八人，伯颜，中书平章政事；余多居宿卫。

卷一百二十六

列传第十三

安 童

安童，木华黎四世孙，霸突鲁长子也。中统初，世祖追录元勋，召入长宿卫，年方十三，位在百僚上。母弘吉刺氏，昭睿皇后之姊，通籍禁中。世祖一日见之，问及安童，对曰：“安童虽幼，公辅器也。”世祖曰：“何以知之？”对曰：“每退朝必与老成人语，未尝狎一年少，是以知之。”世祖悦。四年，执阿里不哥党千余，将置之法，安童侍侧，帝语之曰：“朕欲置此属于死地，何如？”对曰：“人各为其主，陛下甫定大难，遽以私憾杀人，将何以怀服未附。”帝惊曰：“卿年少，何从得老成语？此言正与朕意合。”由是深重之。

至元二年秋八月，拜光禄大夫、中书右丞相，增食邑至四千户。辞曰：“今三方虽定，江南未附，臣以年少，谬膺重任，恐四方有轻朝廷心。”帝动容，有间曰：“朕思之熟矣，无以逾卿。”冬十月，召许衡至，传旨令衡入省议事，衡以疾辞。安童即亲候其馆，与语良久，既还，念之不释者累日。三年，帝谕衡曰：“安童尚幼，未更事，善辅导之。汝有嘉谟，当先告之以达朕，朕将择焉。”衡对曰：“安童聪敏，且有执守，告以古人所言，悉能领解，臣不敢不尽心。但虑中有人间之，则难行，外用势力纳入其中，则难行。臣入省之日浅，所见如

此。”四年三月，安童奏：“内外官须用老成人，宜令儒臣姚枢等入省议事。”帝曰：“此辈虽闲，犹当优养，其令入省议事。”

五年，廷臣密议立尚书省，以阿合马领之，乃先奏以安童宜位三公。事下诸儒议，商挺倡言曰：“安童，国之柱石，若为三公，是崇以虚名而实夺之权也，甚不可。”众曰然，事遂罢。七年四月，奏曰：“臣近言：‘尚书省、枢密院各令奏事，并如常制，其大政令，从臣等议定，然后上闻。’既得旨矣，今尚书一切径奏，似违前旨。”帝曰：“岂阿合马以朕颇信用之，故尔专权耶？不与卿议，非是。”敕如前旨。

八年，陕西省臣也速迭儿建言，比因饥馑，盗贼滋横，若不显戮一二，无以示惩。敕中书详议，安童奏曰：“强、窃均死，恐非所宜，罪至死者，宜仍旧待报。”从之。十年春三月，奏以玉册玉宝上皇后弘吉剌氏，以玉册金宝立燕王为皇太子，兼中书令，判枢密院事。冬十月，帝谕安童及伯颜等曰：“近史天泽、姚枢纂定《新格》，朕已亲览，皆可行之典，汝等亦当一一留心参考，岂无一二可增减者。”各令纪录促议行之。时天下待报死囚五十人，安童奏其中十三人因斗殴杀人，余无可疑。于是诏以所奏十三人免死从军。十一年，奏阿合马蠹国害民数事；又奏各部与大都路官多非才，乞加黜汰。从之。

十二年七月，诏以行中书省枢密院事，从太子北平王出镇极边，在边十年。二十一年三月，从王归，待罪阙下，帝即召见慰劳之，顿首谢曰：“臣奉使无状，有累圣德。”遂留寝殿，语至四鼓乃出。冬十一月，和礼霍孙罢，复拜中书右

丞相，加金紫光禄大夫。二十二年，右丞卢世荣败，诏与诸儒条其所用人及所为事，悉罢之。二十三年夏，中书奏拟漕司诸官姓名，帝曰：“如平章、右丞等，朕当亲择，余皆卿等职也。”安童奏曰：“比闻圣意欲倚近侍为耳目，臣猥承任使，若所行非法，从其举奏，罪之轻重，惟陛下裁处。今近臣乃伺隙援引非类，曰某居某官、某居某职，以所署奏目付中书施行。臣谓铨选之法，自有定制，其尤无事例者，臣常废格不行，虑其党有短臣者，幸陛下详察。”帝曰：“卿言是也。今后若此者勿行，其妄奏者，即入言之。”奏征前吏部尚书李昶，不起；复奏赐田十顷。

二十四平，宗王乃颜叛，世祖亲讨平之。宗室诖误者，命安童按问，多所平反。尝退朝，自左掖门出，诸免罪者争迎谢，或执辔扶上马，安童毅然不顾。有乘间言于帝曰：“诸王虽有罪，皆帝室近亲也，丞相虽尊，人臣也，何悖慢如此！”帝良久曰：“汝等小人，岂知安童所为？特辱之使改过耳。”是岁，复立尚书省，安童切谏曰：“臣力不能回天，乞不用桑哥，别相贤者，犹或不至虐民误国。”不听。二十五年，见天下大权尽归尚书，屡求退，不许。二十八年，罢相，仍领宿卫事。三十年春正月，以疾薨于京师乐安里第，年四十九。雨木冰三日。世祖震悼曰：“人言丞相病，朕固弗信，果丧予良弼。”诏大臣监护丧事。大德七年，成宗制赠推忠同德翊运功臣、太师、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东平忠宪王。碑曰《开国元勋命世大臣之碑》。子兀都带。

兀都带器度宏远，世祖时袭长宿卫。父安童歿，凡赙赠之物，一无所受，以素车朴马归葬只兰秃先茔。事母以孝闻。

成宗即位，拜银青荣禄大夫、大司徒，领太常寺事。为请谥南郊，摄太尉，奉册上尊号、庙号、皇后尊号。常侍掖庭，赞画大政，帝及中宫咸以家人礼待之。大德六年正月薨，年三十一。至大二年，制赠输诚保德翊运功臣、太师、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东平王，谥忠简。子拜住，自有传。

廉希宪

廉希宪，字善甫，布鲁海牙子也。幼魁伟，举止非凡儿。九岁，家奴四人盗五马逃去，既获，时于法当死，父怒，将付有司，希宪泣谏止之，俱得免死。又尝侍母居中山，有二奴醉出恶言，希宪曰：“是以我为幼也。”即送系府狱，杖之。皆奇其有识。世祖为皇弟，希宪年十九，得入侍，见其容止议论，恩宠殊绝。希宪笃好经史，手不释卷。一日，方读《孟子》，闻召，急怀以进。世祖问其说，遂以性善义利仁暴之旨为对，世祖嘉之，目曰廉孟子，由是知名。尝与近臣校射世祖前，希宪腰插三矢，有欲取以射者，希宪曰：“汝以我为不能耶？但吾弓力稍弱耳。”左右授以劲弓，三发连中。众惊服曰：“真文武材也。”

岁甲寅，世祖以京兆分地命希宪为宣抚使。京兆控制陇蜀，诸王贵藩分布左右，民杂羌戎，尤号难治。希宪讲求民病，抑强扶弱。暇日从名儒若许衡、姚枢辈諮访治道，首请用衡提举京兆学校，教育人材，为根本计。国制，为士者无隶奴籍，京兆多豪强，废令不行。希宪至，悉令著籍为儒。有民妻与卜者厌诅其夫，杀之，狱成，僚佐皆言方大旱，卜者

宜减死，希宪议当伏法，已而大雨立应。

初，世祖受命宪宗，经理河南关右，居数岁，谗者谓王府人多专擅不法，至是，命阿蓝答儿、刘太平检核所部，用酷吏分领其事，大开告讦。希宪曰：“宣抚司事由己出，有罪固当独任，僚属何预。”及事竟，卒无获罪者。己未，宪宗驻蹕合州，世祖渡江取鄂州，命希宪入籍府库。希宪引儒生百余，拜伏军门，因言：“今王师渡江，凡军中俘获士人，宜官购遣还，以广异恩。”世祖嘉纳之。还者五百余人。

宪宗崩，讣音至，希宪启曰：“殿下太祖嫡孙，先皇母弟，前征云南，克期抚定，及今南伐，率先渡江，天道可知。且殿下收召才杰，悉从人望，子惠黎庶，率土归心。今先皇奄弃万国，神器无主，愿速还京，正大位以安天下。”世祖然之，且命希宪先行，审察事变。对曰：“刘太平、霍鲁海在关右，浑都海在六盘，征南诸军散处秦、蜀，太平要结诸将，其性险诈，素畏殿下英武，倘倚关中形胜，设有异谋，渐不可制，宜遣赵良弼往觐人情事宜。”从之。阿里不哥构乱北边，遣脱忽思发兵河朔，大肆凶暴。真定名士李盘尝奉庄圣太后命侍阿里不哥讲读，脱忽思怒盘不附己，械之，希宪访盘于狱，言于世祖而释之。世祖命希宪赐膳于宗王塔察儿，希宪即以己意白王，宜首建翊戴之谋，王然之，许以身任其事。归后其言，世祖曰：“若此重事，卿何不惧之甚耶！”庚申，至开平，宗室诸王劝进，谦让未允，希宪复以天时人事进言。且曰：“阿里不哥于殿下为母弟，居守朔方，专制有年，或觊望神器，事不可测，宜早定大计。”世祖然之。明日即位，建元中统。希宪上言：“高丽王子僊久留京师，今闻其父死，宜立为王，

遣还国，以恩结之。”又言：“鄂兵未还，宜遣使与宋讲好，敕诸军北归。”帝皆从之。

赵良弼还自关右，奏刘太平、霍鲁海反状，皆如希宪言。初分汉地为十道，乃并京兆、四川为一道，以希宪为宣抚使。太平、霍鲁海闻之，乘驿急入京兆，密谋为变。后三日，希宪至，宣布诏旨，遣使安谕六盘。未几，断事官阔阔出遣使来告：浑都海已反，杀所遣使者朵罗台，遣人谕其党密里火者于成都、乞台不花于青居，使各以兵来援，又多与蒙古军奥鲁官兀奴忽等金帛，尽起新军，且约太平、霍鲁海同日俱发。希宪得报，召僚属谓曰：“上新即位，责任吾等，正为今日。不早为之计，殆将无及。”遣万户刘黑马、京兆治中高鹏霄、华州尹史广，掩捕太平、霍鲁海及其党，获之，尽得其奸谋，悉置于狱。复遣刘黑马诛密里火者，总帅汪惟正诛乞台不花，具以驿闻。时关中无兵备，命汪惟良将秦、巩诸军进六盘，惟良以未得上旨为辞，希宪即解所佩虎符银印授之曰：“此皆身承密旨，君但办吾事，制符已飞奏矣。”又付银一万五千两，以充功赏，出库币制军衣。惟良感激，遂行。又发蜀卒更戍，及在家余丁，推节制诸军蒙古官八春将之，谓之曰：“君所将之众，未经训练，六盘兵精，勿与争锋，但张声势，使不得东，则大事济矣。”会有诏赦至，希宪命绞太平等于狱，尸于通衢，方出迎诏，人心遂安。乃遣使自劾停赦行刑、征调诸军、擅以惟良为帅等罪，帝深善之。曰：“《经》所谓行权，此其是也。”别赐金虎符，使节制诸军，且诏曰：“朕委卿以方面之权，事当从宜，毋拘常制，坐失事机。”

西川将纽邻奥鲁官，将举兵应浑都海，八春获之，系其

党五十余人于乾州狱，送二人至京兆，请并杀之。二人自分必死，希宪谓海僚佐曰：“浑都海不能乘势东来，保无他虑。今众志未一，犹怀反侧，彼军见其将校执囚，或别生心，为害不细。今因其惧死，并加宽释，使之感恩效力，就发此军余丁，往隶八春，上策也。”初，八春既执诸校，其军疑惧，骇乱四出，莫可禁遏，及知诸校获全，纽邻奥鲁官得释，大喜过望。切谕其属出兵效力，人人感悦，八春亦释然开悟，果得精骑数千，将与俱西。诏以希宪为中书右丞，行秦蜀省事。浑都海闻京兆有备，遂西渡河，趋甘州，阿蓝答儿复自和林提兵与之合，分结陇、蜀诸将，又使纽邻兄宿敦为书招纽邻。于是成都帅百家奴，兴元忙古台，青居汪惟正、钦察，俱遣使言，人心危疑，事不可测。希宪遣使深谕戒之，两川诸将素惮希宪威名，按堵从命。浑都海、阿蓝答儿合军而东，诸将失利，河右大震，西土亲王执毕帖木儿輜重皆空，就食秦雍。朝议欲弃两川，退守兴元，希宪力言不可，乃止。会亲王合丹及汪惟良、八春等合兵复战西凉，大败之，俘斩略尽，得二叛首以送，梟之京兆市。事闻，帝大嘉之曰：“希宪真男子也。”进拜平章政事，赐宅一区。时希宪年三十矣。

希宪奏：四川降民，皆散处山谷，宜申敕军吏，禁止俘掠，违者，千户以下与犯人同罪。又禁诸人无贩易生口。由是四川遂安，降者益众。又罢解盐户所摘军，及京兆诸处无籍户之戍灵州屯田者，以宽民力。钦察获宋臣张炳震、王政二人，俱以母老，愿赐矜放，希宪皆遣之还。因为书与宋四川制置余玠，谕以天道人事，玠得书愧感自守，不敢复轻动。巩昌帅府言，镇戎州有谋为叛者，连引四百余人，希宪详推

之，惟诛首恶五人。宋将刘整以泸州降，尽系前归宋者数百人待报。希宪奏释之，且致书宰臣，待整以恩，当得其死力。整后首建取襄阳之策，果立勋效。宋将家属之在北者，希宪岁给其粮，仕于宋者，子弟得越界省其亲，人皆感之。

李璿反山东，事连王文统，平章赵璧素忌希宪勋名，因言文统由张易、希宪荐引，遂至大用，且关中形胜之地，希宪得民心，有商挺、赵良弼为之辅，此事宜关圣虑。帝曰：“希宪自幼事朕，朕知其心，挺、良弼皆正士，何虑焉。”蜀降人费正寅以私怨谮希宪因李璿叛，亦修城治兵，潜畜异志，帝因惑之，命中书右丞南合代希宪行省，且覆视所告事，卒无实状。诏希宪还京师，陛见，言曰：“方关陕叛乱，川蜀未宁，事急星火，臣随宜行事，不谋佐贰，如寅所言，罪止在臣，臣请逮系有司。”帝抚御床曰：“当时之言，天知之，朕知之，卿果何罪！”慰谕良久。进拜中书平章政事。一日夜半，召希宪入禁中，从容道藩邸时事，因及赵璧所言。希宪曰：“昔攻鄂时，贾似道作木栅环城，一夕而成，陛下顾扈从诸臣曰‘吾安得如似道者用之’。刘秉忠、张易进曰‘山东王文统，才智士也，今为李璿幕僚’。诏问臣，臣对‘亦闻之，实未尝识其人也’。”帝曰：“朕亦记此。”

希宪在中书，振举纲维，综劾名实，汰逐冗滥，裁抑侥幸，兴利除害，事无不便，当时翕然称治，典章文物，粲然可考。又建言：“国家自开创以来，凡纳土及始命之臣，咸令世守，至今将六十年，子孙皆奴视部下，都邑长吏，皆其皂隶僮使，前古所无，宜更张之，使考课黜陟。”始议行迁转法。

至元元年，丁母忧，率亲族行古丧礼，勺饮不入口者三

日，恸则呕血，不能起，寝卧草土，庐于墓傍。宰执以忧制未定，欲极力起之，相与诣庐，闻号痛声，竟不忍言。未几，有诏夺情起复，希宪虽不敢违旨，然出则素服从事，入必缞经。及丧父，亦如之。

奸臣阿合马领左右部，专总财赋，会其党相攻击，帝命中书推覆，众畏其权，莫敢问。希宪穷治其事，以状闻，杖阿合马，罢所领归有司。帝谕希宪曰：“吏废法而贪，民失业而逃，工不给用，财不赡费，先朝患此久矣。自卿等为相，朕无此忧。”对曰：“陛下圣犹尧、舜，臣等未能以皋陶、稷、契之道，赞辅治化，以致太平，怀愧多矣。今日小治，未足多也。”因论及魏征，对曰：“忠臣良臣，何代无之，顾人主用不用尔。”有内侍传旨入朝堂，言某事当尔，希宪曰：“此阉宦预政之渐，不可后也。”遂入奏，杖之。

言者讼丞相史天泽，亲党布列中外，威权日盛，渐不可制。诏罢天泽政事，使待鞠问。希宪进曰：“天泽事陛下久，知天泽深者，无如陛下。始自潜藩，多经任使，将兵牧民，悉有治效。陛下知其可付大事，用为辅相，小人一旦有言，陛下当熟察其心迹，果有肆横不臣者乎？今日信臣，故臣得预此旨，他日有讼臣者，臣亦遭疑矣。臣等备员政府，陛下之疑信若此，何敢自保。天泽既罢，亦当罢臣。”帝良久曰：“卿且退，朕思之。”明日，帝召希宪谕曰：“昨思之，天泽无对讼者。”事遂解。又有讼四川帅钦察者，帝敕中书急遣使诛之。明日，希宪覆奏，帝怒曰：“尚尔迟回耶！”对曰：“钦察大帅，以一小人言被诛，民心必骇，收系至此，与讼者廷对，然后明其罪于天下为宜。”诏遣能者按问。其后事竟无实，钦

察得免。

希宪每奏议帝前，论事激切，无少回惜。帝曰：“卿昔事朕王府，多所容受，今为天子臣，乃尔木强耶？”希宪对曰：“王府事轻，天下事重，一或面从，天下将受其害，臣非不自爱也。”方士请炼大丹，敕中书给所需，希宪具以秦、汉故事奏，且曰：“尧、舜得寿，不因大丹也。”帝曰：“然。”遂却之。时方尊礼国师，帝命希宪受戒，对曰：“臣受孔子戒矣。”帝曰：“孔子亦有戒耶？”对曰：“为臣当忠，为子当孝，孔子之戒，如是而已。”

五年，始建御史台，继设各道提刑按察司。时阿合马专总财利，乃曰：“庶务责成诸路，钱谷付之转运，今绳治之如此，事何由办？”希宪曰：“立台察，古制也，内则弹劾奸邪，外则察视非常，访求民瘼，裨益国政，无大于此。若去之，使上下专恣贪暴，事岂可集耶！”阿合马不能对。

七年，诏释京师系囚。西域人匿赞马丁，用事先朝，资累巨万，为怨家所告，系大都狱，既释之矣，时希宪在告，实不预其事。是秋，车驾还自上都，怨家诉于帝，希宪取堂判补署之，曰：“天威莫测，岂可幸其独不署以苟免耶！”希宪入见，以诏书为言，帝曰：“诏释囚耳，岂有诏释匿赞马丁耶？”对曰：“不释匿赞马丁，臣等亦未闻有此诏。”帝怒曰：“汝等号称读书，临事乃尔，宜得何罪？”对曰：“臣等忝为宰相，有罪当罢退。”帝曰：“但从汝言。”即与左丞相耶律铸同罢。一日，帝问侍臣，希宪居家何为，侍臣以读书对。帝曰：“读书固朕所教，然读之而不肯用，多读何为。”意责其罢政而不复求进也。阿合马因谗之曰：“希宪日与妻子宴乐尔。”帝变色

曰：“希宪清贫，何从宴设！”希宪尝有疾，帝遣医三人诊视，医言须用沙糖作饮。时最艰得，家人求于外，阿合马与之二斤，且致密意。希宪却之曰：“使此物果能活人，吾终不以奸人所与求活也。”帝闻而遣赐之。

嗣国王头辇哥行省镇辽阳，有言其扰民不便者。十一年，诏起希宪为北京行省平章政事。将行，肩輿入辞，赐坐，帝曰：“昔在先朝，卿深识事机，每以帝道启朕。及鄂汉班师，屡陈天命，朕心不忘，丞相卿实宜为，顾退托耳。辽霅户不下数万，诸王、国婿分地所在，彼皆素知卿能，故命卿往镇，体朕此意。”辽东多亲王，使者传令旨，官吏立听，希宪至，始革正之。有西域人自称驸马，营于城外，系富民，诬其祖父尝贷息钱，索偿甚急，民诉之行省，希宪命收捕之。其人怒，乘马入省堂，坐榻上，希宪命摔下跪，而问之曰：“法无私狱，汝何人，敢擅系民？”令械系之。其人惶惧求哀，国王亦为之请，乃稍宽，令待对，举营夜遁。俄诏国王归国，希宪独行省事。朝廷降钞买马六千五百，希宪遣买于东州，得美余马千三百。希宪曰：“上之则若自衒。”即与他郡之不及者，以其直还官。长公主及国婿入朝，纵猎郊原，扰民为甚，希宪面谕国婿，欲入奏之。国婿惊愕，入语公主，公主出，饮希宪酒曰：“从者扰民，吾不知也。请以钞万五千贯还敛民之直，幸勿遣使者。”自是贵人过者，皆莫敢纵。

十二年，右丞阿里海牙下江陵，图地形上于朝，请命重臣开大府镇之。帝急召希宪还，使行省荆南，赐坐，谕曰：“荆南入我版籍，欲使新附者感恩、未来者向化，宋知我朝有臣如此，亦足以降其心。南土卑湿，于卿非宜，今以大事付

托，度卿不辞。”赐田以养居者，马五十以给从者。希宪曰：“臣每惧才识浅近，不能胜负大任，何敢辞疾。然敢辞新赐。”复有诏，令希宪承制授三品以下官。希宪冒暑疾驱以进。至镇，阿里海牙率其属郊迎，望拜尘中，荆人大骇。即日禁剽夺，通商贩，兴利除害，兵民按堵。首录宋故宣抚、制置二司幕僚能任事者，以备采访，仍择二十余人，随材授职。左右难之，希宪曰：“今皆国家臣子也，何用致疑。”时宋故官礼谒大府，必广致珍玩，希宪拒之，且语之曰：“汝等身仍故官，或不次迁擢，当念圣恩，尽力报效。今所馈者，若皆己物，我取之为非义；一或系官，事同盗窃；若敛于民，不为无罪。宜戒慎之。”皆感激谢去。令凡俘获之人，敢杀者，以故杀平民论。为军士所虏，病而弃之者，许人收养；病愈，故主不得复有。立契券质卖妻子者，重其罪，仍没入其直。先时，江陵城外蓄水扞御，希宪命决之，得良田数万亩，以为贫民之业。发沙市仓粟之不入官籍者二十万斛，以赈公安之饥。大纲既举，乃曰：“教不可缓也。”遂大兴学，选教官，置经籍，旦日亲诣讲舍，以厉诸生。西南溪洞，及思、播田、杨二氏，重庆制置赵定应，俱越境请降。事闻，帝曰：“先朝非用兵不可得地，今希宪能令数千百里外越境纳土，其治化可见也。”关吏得江陵人私书，不敢发，上之，枢密臣发之帝前，其中有曰：“归附之初，人不聊生。皇帝遣廉相出镇荆南，岂惟人渐德化，昆虫草木，咸被泽矣。”帝曰：“希宪不嗜杀人，故能尔也。”

希宪疾久不愈，十四年春，近臣董文忠言：“江陵湿热，如希宪病何？”即召希宪还，江陵民号泣遮道留之不得，相与

画像建祠。希宪还，囊橐萧然，琴书自随而已。帝知其贫，特赐白金五千两、钞万贯。五月，至上都，太常卿田忠良来问疾，希宪谓曰：“上都，圣上龙飞之地，天下视为根本。近闻龙冈遗火，延烧民居，此常事耳，慎勿令妄谈地理者感动上意。”未几，果有数辈以徙置都邑事奏，枢密副使张易、中书左丞张文谦与廷辨，力言不可，帝不悦。明日，召忠良质其事，忠良以希宪语对，帝曰：“希宪病甚，犹虑及此耶？”其议遂止。诏征扬州名医王仲明视希宪疾，既至，希宪服其药，能杖而起，帝喜谓希宪曰：“卿得良医，疾向愈矣。”对曰：“医持善药以疗臣疾，苟能戒慎，则诚如圣谕；设或肆情，良医何益。”盖以医讽谏也。

会议立门下省，帝曰：“侍中非希宪不可。”遣中使谕旨曰：“鞍马之任，不以劳卿，坐而论道，时至省中，事有必须执奏，肩舆以入可也。”希宪附奏曰：“臣疾何足恤。输忠效力，生平所愿。”皇太子亦遣人谕旨曰：“上命卿领门下省，无憚群小，吾为卿除之。”竟为阿合马所沮。

十六年春，赐钞万贯，诏复入中书，希宪称疾笃。皇太子遣侍臣问疾，因问治道，希宪曰：“君天下在用人，用君子则治，用小人则乱。臣病虽剧，委之于天。所甚忧者，大奸专政，群小阿附，误国害民，病之大者。殿下宜开圣意，急为屏除，不然，日就沉痾，不可药矣。”戒其子曰：“丈夫见义勇为，祸福无预于己，谓皋、夔、稷、契、伊、傅、周、召为不可及，是自弃也。天下事苟无牵制，三代可复也。”又曰：“汝读《狄梁公传》乎？梁公有大节，为不肖子所坠，汝辈宜慎之！”

十七年十一月十九夜，有大星陨于正寝之旁，流光照地，久之方灭。是夕，希宪卒，年五十。大德八年，赠忠清粹德功臣、太傅、开府仪同三司，追封魏国公，谥文正。加赠推忠佐理翊运功臣、太师、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恒阳王，谥如故。

子六人：孚，金辽阳等处行中书事；恪，台州路总管；恂，中书平章政事；忱，邵武路总管；恒，御史中丞；惇，江西等处行中书省参知政事。从弟希贤。

希贤字达甫，一名中都海牙。伯父布鲁海牙尝曰：“是儿刚果，当大吾家。”年二十余，与从兄希宪同侍世祖，出入禁中，小心慎密。至元初，北部王拘杀使者，世祖选使往谕之，廷臣推希贤。至则布上意，辞旨条畅，王悔谢，为设宴，赠貂裘一袭、白金一笏。还奏，帝喜，赐以御膳。寻进中议大夫、兵部尚书。左丞相伯颜伐宋，既渡江，至元十二年春，授希贤礼部尚书，佩金虎符，与工部侍郎严中范、秘书丞柴紫芝持国书使宋。三月丙戌，至广德军独松关，守关者不知为使，袭而杀之。张濡以为己功，受赏，知广德军。明年宋亡，获张濡杀之，诏遣使护希贤丧归，后复籍濡家赀付其家。希贤死时，年二十九。

卷一百二十七

列传第十四

伯 颜

伯颜，蒙古八邻部人。曾祖述律哥图，事太祖，为八邻部左千户。祖阿剌，袭父职，兼断事官，平忽禪有功，得食其地。父晓古台世其官，从宗王旭烈兀开西域。伯颜长于西域。至元初，旭烈兀遣入奏事，世祖见其貌伟，听其言厉，曰：“非诸侯王臣也，其留事朕。”与谋国事，恒出廷臣右，世祖益贤之，敕以中书右丞相安童女弟妻之，若曰“为伯颜妇，不惭尔氏矣”。二年七月，拜光禄大夫、中书左丞相。诸曹白事，有难决者，徐以一二语决之。众服曰：“真宰辅也。”四年，改中书右丞。七年，迁同知枢密院事。十年春，持节奉玉册立燕王真金为皇太子。

十一年，大举伐宋，与史天泽并拜中书左丞相，行省荆湖。时荆湖、淮西各建行省，天泽言，号令不一，或致败事。诏改淮西行省为行枢密院。天泽又以病，表请专任伯颜，乃以伯颜领河南等路行中书省，所属并听节制。秋七月，陞辞，世祖谕之曰：“昔曹彬以不嗜杀平江南，汝其体朕心，为吾曹彬可也。”

九月甲戌朔，会师于襄阳，分军为三道并进。丙戌，伯颜与平章阿术由中道循汉江趋鄂州。万户武秀为前锋，遇水

冻，霖雨水溢，无舟不能涉。伯颜曰：“吾且飞渡大江，而憚此潢潦耶！”乃召一壮士，负甲仗，骑而前导，麾诸军毕济。癸巳，次盐山，距郢州二十里。郢在汉水北，以石为城，宋人又于汉水南筑新郢，横铁绳，锁战舰，密树桩木水中。下流黄家湾堡，亦设守御之具，堡之西有沟，南通藤湖，至江仅数里。乃遣总管李庭、刘国杰攻黄家湾堡，拔之，破竹席地，荡舟由藤湖入汉江。诸将请曰：“郢城，我之喉襟，不取，恐为后患。”伯颜曰：“用兵缓急，我则知之。攻城，下策也，大军之出，岂为此一城哉！”遂舍郢，顺流下。伯颜、阿术殿后，不满百骑。十月戊午，行大泽中，郢将赵文义、范兴以骑二千来袭，伯颜、阿术未及介冑，亟还军迎击之。伯颜手杀文义，擒范兴杀之，其士卒死者五百人，生获数十人。

甲子，次沙洋。乙丑，命断事官杨仁风招之，不应。复使一俘持黄榜、檄文，传赵文义首，入城，招其守将王虎臣、王大用。虎臣等斩俘，焚黄榜。裨将傅益以水军十七人来降，虎臣等又斩其军之欲降者。伯颜复命吕文焕招之，又不应。日暮，风大起，伯颜命顺风掣金汁炮，焚其庐舍，烟焰涨天，城遂破。万户忙古歹生擒虎臣、大用等四人，余悉屠之。丙寅，次新城，令万户帖木儿、史弼列沙洋所馘于城下，射黄榜、檄文于城中以招之。其守将边居谊，邀吕文焕与语。丁卯，文焕至城下，飞矢中右臂，奔还。戊辰，其总制黄顺逾城出降，即授招讨使，佩以金符，令呼城上军，其部曲即縋城下，居谊邀入城，悉斩之。己巳，其副都统制任宁亦降，居谊终不出，乃令总管李庭攻破其外堡，诸军蚁附而登，拔之。余众三千，犹力战而死，居谊举家自焚。遂并诛王虎臣、王大用

等四人。

十一月丙戌，次复州，知州翟贵以城降。诸将请点视其仓库军籍，遣官镇抚，伯颜不听，谕诸将不得入城，违者以军法论。阿术使右丞阿里海牙来言渡江之期，伯颜不答。明日又来，又不答。阿术乃自来，伯颜曰：“此大事也，主上以付吾二人，可使余人知吾实乎？”潜刻期而去。乙未，军次蔡店。丁酉，往观汉口形势。宋淮西制置使夏贵等，以战舰万艘，分据要害，都统王达守阳逻堡，京湖宣抚朱禔孙以游击军扼中流，兵不得进。千户马福建言，沦河口可通沙芜入江，伯颜使觐沙芜口，夏贵亦以精兵守之。乃围汉阳军，声言由汉口渡江，贵果移兵援汉阳。

十二月丙午，军次汉口。辛亥，诸将自汉口开坝，引船入沦河，先遣万户阿剌罕以兵拒沙芜口，逼近武矶，巡视阳罗城堡，径趋沙芜，遂入大江。壬子，伯颜战舰万计，相踵而至，以数千艘泊于沦河湾口，屯布蒙古、汉军数十万骑于江北。诸将言：“沙芜南岸，彼战船在焉，可攻而取。”伯颜曰：“吾亦知其可必取，虑汝辈贪小功，失大事；一举渡江，收其全功可也。”遂令修攻具，进军阳罗堡。癸丑，遣人招之，不应。甲寅，再遣人招之，其将士皆曰：“我辈受宋厚恩，戮力死战，此其时也，安有叛逆归降之理。备吾甲兵，决之今日，我宋天下，犹赌博孤注，输赢在此一掷尔。”伯颜麾诸将攻之，三日不克。有术者来言：“天道南行，金、木相犯，若二星交过，则江可渡。”伯颜却之，使勿言。乃密谋于阿术曰：“彼谓我必拔此堡，方能渡江。此堡甚坚，攻之徒劳。汝今夜以铁骑三千，泛舟直趋上流，为捣虚之计，诘旦渡江袭南岸。

已过，则速遣人报我。”乙卯，分遣右丞阿里海牙督万户张弘范、忽失海牙、折的迷失等，先以步骑攻阳罗堡，夏贵来援。遂俾阿术出其不意，率万户晏彻儿、忙古歹、史格、贾文备四翼军，溯流西上四十里，对青山矶而泊。是夜，雪大作，遥见南岸多露沙洲，阿术登舟，指示诸将，令径趋是洲，载马后随。万户史格一军先渡，为其都统程鹏飞所却。阿术横身荡决，血战中流，擒其将高邦显等，死者无算，鹏飞被七创，败走，得船千余艘，遂得南岸。阿术与镇抚何玮等数十人，攀岸步斗，开而复合者数四，南军阻水，不得相薄，遂起浮桥，成列而渡。阿里海牙继遣张荣实、解汝楫等四翼军，舳舻相衔，直抵夏贵。贵引麾下军数千先遁，诸军乘之，斩溺不可数计，追至鄂州东门而还。丙辰，阿术遣使来报，伯颜大喜，挥诸将急攻破阳罗堡，斩王达。宋军大溃，数十万众死伤几尽。夏贵仅以身免，走至白虎山。诸将谓贵大将，不可使逸去，请追之。伯颜曰：“阳罗之捷，吾欲遣使前告宋人，而贵走代吾使，不必追也。”丁巳，伯颜登武矶山，大江南北，皆我军也，诸将称贺，伯颜辞谢之。

阿术还渡江，议兵所向，或欲先取蕲、黄，阿术曰：“若赴下流，退无所据，先取鄂、汉，虽迟旬日，可为万全计。”伯颜从之。己未，师次鄂州，遣吕文焕、杨仁风等谕之曰：“汝国所恃者，江、淮而已，今我大兵飞渡长江，如履平地，汝辈何不速降。”鄂恃汉阳，将战，乃焚其战舰三千艘，火照城中，两城大恐。庚申，知鄂州张晏然、知汉阳军王仪、知德安府来兴国，皆以城降，程鹏飞以其军降。壬戌，定新附官品级，撤宋兵，分隶诸将。先是，边民戍卒陷入宋境者，悉

纵遣之。丁卯，遣万户也的哥、总管忽都歹，入奏渡江之捷。分命阿剌罕先锋黄头，取寿昌粮四十万斛，以充军饷。留右丞阿里海牙等，以兵四万，分省于鄂，规取荆湖。己巳，伯颜与阿术以大军水陆东下，俾阿术先据黄州。

十二年春正月癸酉朔，至黄州。甲戌，沿江制置副使、知黄州陈奕降，伯颜承制授奕沿江大都督。奕遣书至涟水招其子岩，岩降。遣吕文焕、陈奕以书招蕲州安抚使管景模，复遣阿术以舟师造其城下。癸未，伯颜至蕲州，景模出降，即承制授以淮西宣抚使，留万户带塔儿守之。阿术复以舟师先趋江州，兵部尚书吕师夔在江州，与知州钱真孙遣人来迎降。丙戌，伯颜至江州，即以师夔为江州守。师夔设宴庾公楼，选宋宗室女二人，盛饰以献，伯颜怒曰：“吾奉圣天子明命，兴仁义之师，问罪于宋，岂以女色移吾志乎！”斥遣之。知南康军叶闾来降，殿前都指挥使、知安庆府范文虎亦奉书纳款，阿术遂率舟师造安庆，文虎出降。伯颜至湖口，遣千户骞玉系浮桥以渡，风迅水驶，桥不能成，乃祷于大孤山神，有顷，风息桥成，大军毕渡。二月壬寅朔，伯颜至安庆，承制授文虎两浙大都督，文虎以其从子友信知安庆府事，命万户乔珪戍之。丁未，次池州，都统制张林以城降；戊申，通判权州事赵昴发与其妻自经死，伯颜入城，见而怜之，令具衣衾葬焉。

宋宰臣贾似道遣宋京致书，请还已降州郡，约贡岁币。伯颜遣武略将军囊加歹同其介阮思聪报命，止京以待，且使谓似道曰：“未渡江，议和入贡则可，今沿江诸郡皆内附，欲和，则当来面议也。”囊加歹还，乃释宋京。庚申，发池州，壬戌，次丁家洲。贾似道都督诸路军马十三万，号百万，步军指挥

使孙虎臣为前锋，淮西制置使夏贵以战舰二千五百艘横亘江中，似道将后军。伯颜命左右翼万户率骑兵夹江而进，炮声震百里。宋军阵动，贵先遁，以扁舟掠似道船，呼曰：“彼众我寡，势不支矣！”似道闻之，仓皇失措，遽鸣金收军，军溃。众军大呼曰：“宋军败矣！”诸战舰居后者，阿术促骑召之，挺身登舟，手舵冲敌船，舳舻相荡，乍公乍合。阿术以小旗麾何玮，李庭等并舟深入，伯颜命步骑左右掎之，追杀百五十余里，溺死无算，得船二千余艘，及其军资器仗、图籍符印。似道东走扬州，贵走庐州，虎臣走泰州。甲子，攻太平州。丁卯，知州孟之縉及知无为军刘权、知镇巢军曹旺、知和州王喜，俱以城降。庚午，师次建康之龙湾，大赉将士。三月癸酉，宋沿江制置赵溍遁，溍兄淮起兵溧阳，就执而死。都统徐王荣、翁福等以城降，命招讨使唆都守之。知镇江府洪起畏遁，总管石祖忠以城降。知宁国府赵与可遁，知饶州唐震死，而江东诸郡皆下。淮西滁州诸郡亦相继降。

丙子，国信使廉希贤至建康，传旨令诸将各守营垒，毋得妄有侵掠。希贤与严忠范等奉命使宋，请兵自卫，伯颜曰：“行人以言不以兵，兵多，徒为累使事。”希贤固请，与之。丙戌，至独松岭，果为宋人所杀。庚寅，伯颜遣左右司员外郎石天麟诣阙奏事，世祖大悦，悉可其奏。伯颜以行中书省驻建康，阿塔海、董文炳以行枢密院驻镇江，阿术别奉诏攻扬州。江东岁饥，民大疫，伯颜随赈救之，民赖以安。宋人遣都统洪模移书徐王荣等，言杀使之事太皇太后及嗣君实不知，皆边将之罪，当按诛之，愿输币，请罢兵通好。伯颜曰：“彼为谲诈之计，以视我之虚实。当择人以同往，观其事体，宣

布威德，令彼速降。”乃命议事官张羽等持王荣答书，至平江驿，宋人又杀之。

四月乙丑，有诏以时暑方炽，不利行师，俟秋再举。伯颜奏曰：“宋人之据江海，如兽保险，今已扼其吭，少纵之则逸而逝矣。”世祖语使者曰：“将在军，不从中制，后法也。宜从丞相言。”五月丁亥，复命奉御爱先传旨，召伯颜赴阙，以阿剌罕为参政，留治省事。伯颜至镇江，会诸将计事，令各还镇，乃渡江北行，入见于上都。七月癸未，进中书右丞相，让功于阿术，遂以阿术为左丞相。八月癸卯，受命还行省，付以诏书，俾谕宋主。乃取道益都，行视沂州等军垒，调淮东都元帅李鲁欢、副都元帅阿里伯，以所部兵沂淮而进。九月戊寅，会师淮安城下，遣新附官孙嗣武叩城大呼，又射书城中，谕守将使降，皆不应。庚辰，招讨别吉里迷失拒北城西门，伯颜与李鲁欢、阿里伯亲临南城堡，挥诸将长驱而登，拔之，溃兵欲奔大城，追袭至城门，斩首数百级，遂平其南堡。丙戌，次宝应军。戊子，次高邮。十月庚戌，围扬州。召诸将指授方略，留李鲁欢、阿里伯守湾头新堡，众军南行。壬戌，至镇江，罢行院，以阿塔海、董文炳同署事。

十一月乙亥，伯颜分军为三道，期会于临安。参政阿剌罕等为右军，以步骑自建康出四安，趋独松岭；参政董文炳等为左军，以舟师自江阴循海趋澈浦、华亭；伯颜及右丞阿塔海由中道，节制诸军，水陆并进。壬午，伯颜军至常州。先是，常州守王宗洙遁，通判王虎臣以城降，其都统制刘师勇与张彦、王安节等复拒之，推姚嵩为守，固拒数月不下。伯颜遣人至城下，射书城中招谕：勿以已降复叛为疑，勿以拒

敌我师为惧。皆不应。乃亲督帐前军临南城，又多建火炮，张弓弩，昼夜攻之。浙西制置文天祥遣尹玉、麻士龙来援，皆战死。甲申，伯颜叱帐前军先登，竖赤旗城上，诸军见而大呼曰：“丞相登矣。”师毕登。宋兵大溃，拔之，屠其城，姚訔及通判陈炤等死之，生获王安节，斩之。刘师勇变服单骑奔平江，诸将请追之，伯颜曰：“勿追，师勇所过，城守者胆落矣。”以行省都事马恕为常州尹。遣蒙古军都元帅闾里帖木儿、万户怀都先据无锡州，万户忙古歹、晏彻儿巡太湖，遣监战亦乞里歹、招讨使唆都、宣抚使游显，会闾里帖木儿先趋平江。

庚寅，遣降人游介实奉诏书副本使于宋，仍以书谕宋大臣。十二月辛丑，次无锡，宋将作监柳岳等奉其国主及太皇太后书，并宋之大臣与伯颜书来见，垂泣而言曰：“太皇太后年高，嗣君幼冲，且在衰絰中。自古礼不伐丧，望哀恕班师，敢不每年进奉修好。今日事至此者，皆奸臣贾似道失信误国耳。”伯颜曰：“主上即位之初，奉国书修好，汝国执我行人一十六年，所以兴师问罪。去岁，又无故杀害廉奉使等，谁之过欤？如欲我师不进，将效钱王纳土乎？李主出降乎？尔宋昔得天下于小儿之手，今亦失于小儿之手，盖天道也，不必多言。”岳顿首泣不已。遣招讨使抄儿赤，以柳岳来使事，及严奉使所赍国书入奏。

先是，平江守潜说友遁，通判胡玉等既以城降，而复为宋人所据。甲辰，众军次平江，都统王邦杰、通判王矩之率众出降。庚戌，遣囊加歹同其使柳岳还临安。以忙古歹、范文虎行两浙大都督事。遣宁玉修吴江长桥，不旬日而成。庚

申，囊加歹同宋尚书夏士林、侍郎吕师孟、宗正少卿陆秀夫以书来，请尊世祖为伯父，而世修子侄之礼，且约岁币银二十五万两，帛二十五万匹。癸亥，遣囊加歹同师孟等还临安。遣忙古歹、范文虎会阿剌罕、昔里伯取湖州，知州赵良淳死之。丙寅，赵与可以城降。伯颜发平江，留游显、怀都、忽都不花，屯兵镇守。别遣寔玉守长桥。

十三年正月己巳，次嘉兴，安抚刘汉杰以城降，留万户忽都虎等戍之。癸酉，宋军器监刘庭瑞以其宰臣陈宜中等书来，即遣回。乙亥，宜中遣御史刘岳奉宋主称臣表文副本，及致书伯颜，约会长安镇。辛巳，众军至崇德。宜中又令都统洪模，持书同囊加歹来见。壬午，次长安镇，宜中等不至。癸未，进军临平镇。甲申，次皋亭山，宋主遣知临安府贾余庆，同宗室保康军承宣使尹甫、和州防御使吉甫，奉传国玺及降表诣军前。伯颜受讫，遣囊加歹以余庆等还临安，召宋宰臣出议降事。时宜中已遁，以文天祥代为丞相，不拜，自请至军前。乙酉，进军至临安北十五里，分遣董文炳、吕文焕、范文虎巡视城堡，安谕军民。囊加歹、洪模来报，宜中与张世杰、苏刘义、刘师勇等，挟益王、广王下浙江，航海而南，惟谢太后及幼主在宫中。伯颜亟遣使谕右军阿剌罕、奥鲁赤，左军董文炳、范文虎，据守浙江，以劲兵五千人追之，不及而还。

丙戌，禁军士毋入城，遣吕文焕持黄榜谕临安中外军民，俾安堵如故。先是，三衙卫士，白昼杀人，闾里小民，乘乱剽掠，至是民皆安之。丁亥，遣程鹏飞、洪双寿等入宫，慰谕谢后。戊子，谢后遣丞相吴坚、文天祥，枢密谢堂，安抚

贾余庆，内官邓惟善，来见，伯颜慰遣之，顾天祥举动不常，疑有异志，留之军中。天祥数请归，伯颜笑而不答。天祥怒曰：“我此来为两国大事，彼皆遣归，何故留我？”伯颜曰：“勿怒。汝为宋大臣，责任非轻，今日之事，政当与我共之。”令忙古歹、唆都馆伴羁縻之。令程鹏飞、洪双寿同贾余庆易宋主削帝号降表。己丑，驻军临安城北之湖州市。遣千户囊加歹等以宋传国玺入献。

庚寅，伯颜建大将旗鼓，率左右翼万户，巡临安城，观潮于浙江。暮还湖州市，宋宗室大臣皆来见。辛卯，万户张弘范、郎中孟祺，同程鹏飞，以所易降表及宋主、谢后谕未附州郡手诏至军前。令镇抚唐古歹罢文天祥所招募义兵二万余人。壬辰，伯颜登狮子峰，观临安形势。命唆都抚谕军民，部分诸将，共守其城，护其宫。癸巳，谢后复使人来劳问，仍以温言慰遣之。甲午，分置其三衙诸司兵于各翼，以俟调遣；其生募等军，愿归者听。分遣萧郁、王世英等，招谕衢、信诸州。二月丁酉，遣刘頔等往淮西招夏贵，仍遣别将徇地浙东、西，于是知严州方回、知婺州刘怡、知台州杨必大、知处州梁椅，并以城降。

命右丞张惠，参政阿剌罕、董文炳、吕文焕入见谢后，宣布德意，以慰谕之。辛丑，宋主率文武百僚，望阙拜发降表。伯颜承制，以临安为两浙大都督府，忙古歹、范文虎入治府事。复命张惠、阿剌罕、董文炳、吕文焕等入城，籍其军民钱谷之数，阅实仓库，收百官诰命、符印图籍，悉罢宋官府。取宋主居之别室。分遣新附官招谕湖南北、两广、四川未下州郡。部分诸将，分屯要害，仍禁人不得侵坏宋氏山陵。是

日，进军浙江之浒，潮不至者三日，人以为天助。

癸卯，谢后命吴坚、贾余庆、谢堂、家铉翁、刘岳与文天祥并为祈请使，杨应奎、赵若秀为奉表押玺官，赴阙请命。伯颜拜表称贺曰：

臣伯颜言：国家之业大一统，海岳必明主之归；帝王之兵出万全，蛮夷敢天威之抗。始干戈之爰及，迄文轨之会同。区宇一清，普天均庆。臣伯颜等诚欢诚忭，顿首顿首，恭惟皇帝陛下，道光五叶，统接千龄。梯航日出之邦，冠带月支之域；际丹崖而述职，奄瀚海而为家。独此岛夷，弗遵声教，谓江湖可以保逆命，舟楫可以敌王师。连兵负固，逾四十年，背德食言，难一二计。当圣主飞渡江南之日，遣行人乞为城下之盟。逮凯奏之言旋，辄诈谋之复肆。拘囚我信使，忘乾坤再造之恩；招纳我叛臣，盗连海三城之地。我是以有六载襄樊之讨，彼居然无一介行李之来。祸既出于自求，怒致闻于斯赫。臣伯颜等，肃将禁旅，恭行天诛。爰从襄汉之上流，复出武昌之故渡。藩屏一空于江表，烽烟直接于钱塘。尚无度德量力之心，荐有杀使毁书之事。属庙谟之亲廩，谓根本之宜先。乃命阿剌罕取道于独松，董文炳进师于海诸，臣与阿塔海忝司中阍，直指伪都。犄角之势既成，水陆之师并进。常州已下，列郡传檄而悉平；临安为期，诸将连营而毕会。彼知穷蹙，迭致哀鸣。始则有为侄纳币之祈，次则有称藩奉玺之请。顾甘言何益于实事，率锐卒直抵于近郊。召来用事之大臣，放散思归之卫士。崛起心在，四郊之横草都无；飞走计穷，一片之降幡始竖。

其宋国主已于二月初五日，望阙拜伏归附讫。所有仓廩府库，封籍待命外，臣奉扬宽大，抚戢吏民，九衢之市肆不移，一代之繁华如故。兹惟睿算，卓冠前王，视万里如目前，运天下于掌上。致令臣等，获对明时，歌《七德》以告成，深切龙庭之想，上万年而为寿，敬陈虎拜之词。臣伯颜等，无任瞻天望圣激切屏营之至，谨奉表称贺以闻。

戊申，坚等发临安，堂不行。癸丑，宋福王与芮奉书于伯颜，辞甚恳切，伯颜曰：“尔国既以归降，南北共为一家，王勿疑，宜速来，同预大事。”且遣迓之。戊午，夏贵以淮西降。庚申，命囊加歹传旨，召伯颜偕宋君臣入朝。三月丁卯，伯颜入临安，俾郎中孟祺，籍其礼乐祭器、册宝、仪仗、图书。庚午，囊加歹至。甲戌，与芮来。伯颜议以阿剌罕、董文炳留治行省事，以经略闽、粤；忙古歹以都督镇浙西；唆都以宣抚使镇浙东；唐兀歹、李庭护送宋君臣北上。乙亥，伯颜发临安。丁丑，阿塔海等宣诏，趣宋主、母后入觐，听诏毕，即日俱出宫，惟谢后以疾独留，隆国夫人黄氏、宫人从行者百余人，福王与芮、沂王乃猷、谢堂、杨镇而下，官属从行者数千人，三学之士数百人。宋主求见，伯颜曰：“未入朝，无相见之礼。”

五月乙未，伯颜以宋主至上都，世祖御大安阁受朝，降授宋主晃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大司徒，封瀛国公。宋平，得府三十七、州百二十八、关监二、县七百三十三。命伯颜告于天地宗庙，大赦天下。帝劳伯颜，伯颜再拜谢曰：“奉陛下成算，阿术效力，臣何功之有。”复拜同知枢密院，赐银鼠青

鼠只孙二十袭。裨校有功者百二十三人，赏银有差。

初，海都称兵内向，诏以右丞相安童佐皇子北平王那木罕，统诸军于阿力麻里备之。十四年，诸王昔里吉劫北平王，拘安童，胁宗王以叛，命伯颜率师讨之，与其众遇于斡鲁欢河，夹水而阵，相持终日，俟其懈，麾军为两队，掩其不备，破之，昔里吉走死。十八年二月，世祖命燕王抚军北边，以伯颜从，仍谕之曰：“伯颜才兼将相，忠于所事，故俾从汝，不可以常人遇之。”燕王每与论事，尊礼有加。是岁，颁群臣食邑，诏益以藤州等处四千九百七十七户。

伯颜之取宋而还也，诏百官郊迎以劳之，平章阿合马，先百官半舍道谒，伯颜解所服玉钩条遗之，且曰：“宋宝玉固多，吾实无所取，勿以此为薄也。”阿合马谓其轻己，思中伤之，乃诬以平宋时，取其玉桃盏，帝命按之，无验，遂释之，复其任。阿合马既死，有献此盏者，帝愕然曰：“几陷我忠良！”别吉里迷失尝诬伯颜以死罪，未几，以它罪诛，敕伯颜临视，伯颜与之酒，怆然不顾而返。世祖问其故，对曰：“彼自有罪，以臣临之，人将不知天诛之公也。”

二十二年秋，宗王阿只吉失律，诏伯颜代总其军。先是，边兵尝乏食，伯颜令军中采蔑怯叶儿及蓂敦之根贮之，人四斛，草粒称是，盛冬雨雪，人马赖以不饥。又令军士有捕塔刺不欢之兽而食者，积其皮至万，人莫知其意。既而遣使辇至京师，帝笑曰：“伯颜以边地寒，军士无衣，欲易吾缁帛耳。”遂赐以衣。二十四年春二月，或告乃颜反，诏伯颜窥觇之，乃多载衣裘入其境，辄以与驿人。既至，乃颜为设宴，谋执之，伯颜觉，与其从者趋出，分三道逸去。驿人以得衣裘故，争

献健马，遂得脱，驰还白状。夏四月，乃颜反，从世祖亲征。奏李庭、董士选将汉军，得以汉法战。乃颜之党金家奴、塔不歹进逼乘舆，汉军力战，乃皆溃，卒擒乃颜。二十六年，进金紫光禄大夫、知枢密院事，出镇和林，和林置知院，自伯颜始。

二十九年秋，宗王明理铁木儿挟海都以叛，诏伯颜讨之，相值于阿撒忽秃岭，矢下如雨，众军莫敢登，伯颜令之曰：“汝寒君衣之，汝饥君食之，政欲效力于此时尔。于此不勉，将何以报！”麾诸军进，后者斩，伯颜先登陷阵，诸军望风争奋，大破之。明里铁木儿挺身走，命速哥、梯迷秃儿等追之。伯颜引军夜还，至必失秃，卒遇伏兵，伯颜坚壁不动，黎明，遂引去，伯颜轻骑追至别竭儿，速哥、梯迷秃儿等兵亦至，乃夹击之，斩首二千级，俘其余众以归。诸将言：古礼，兵胜必褫旗于所征之地。欲用囚虏为牲，伯颜不可，众皆叹服。军中获谍者，忻都欲杀之，伯颜不许，厚赐之，遣赍书谕明里铁木儿以祸福，明里铁木儿得书感泣，以众来归。未几，海都复犯边，伯颜留拒之。廷臣有譖伯颜久居北边，与海都通好，仍保守，无尺寸之获者，诏以御史大夫玉昔帖木儿代之，居伯颜于大同，以俟后命。玉昔帖木儿未至三驿，会海都兵复至，伯颜遣人语玉昔帖木儿曰：“公姑止，待我翦此寇而来，未晚也。”伯颜与海都兵交，且战且却，凡七日，诸将以为怯，愤曰：“果惧战，何不授军于大夫！”伯颜曰：“海都悬军涉吾地，邀之则遁，诱其深入，一战可擒也。诸军必欲速战，若失海都，谁任其咎？”诸将曰：“请任之。”即还军击败之，海都果脱去。乃召玉昔帖木儿至军，授以印而行。时成宗以皇

孙奉诏抚军北边，举酒以饯曰：“公去，将何以教我？”伯颜举所酌酒曰：“可慎者，惟此与女色耳。军中固当严纪律，而恩德不可偏废。冬夏营驻，循旧为便。”成宗悉从之。

三十年冬十二月，驿召至自大同，世祖不豫。明年正月，世祖崩，伯颜总百官以听。兵马司请日出鸣晨钟，日入鸣昏钟，以防变故，伯颜呵之曰：“汝将为贼邪！其一如平日。”适有盗内府银者，宰执以其幸赦而盗，欲诛之，伯颜曰：“何时无盗，今以谁命而诛之？”人皆服其有识。成宗即位于上都之大安阁，亲王有违言，伯颜握剑立殿陛，陈祖宗宝训，宣扬顾命，述所以立成宗之意，辞色俱厉，诸王股栗，趋殿下拜。五月，拜开府仪同三司、太傅、录军国重事，依前知枢密院事，赐金银各有差。时相有忌之者，伯颜语之曰：“幸送我两罍美酒，与诸王饮于宫前，余非所知也。”江南三省累请罢行枢密院，成宗问于伯颜，时已属疾，张目对曰：“内而省、院各置为宜，外而军、民分隶不便。”成宗是之，三院遂罢。冬十二月丙申，有大星陨于东北。己亥，雨木冰。庚子，伯颜薨，年五十九。

伯颜深略善断，将二十万众伐宋，若将一人，诸帅仰之若神明。毕事还朝，归装惟衣被而已，未尝言功也。大德八年，特赠宣忠佐命开济功臣、太师、开府仪同三司，追封淮安王，谥忠武。至正四年，加赠宣忠佐命开济翊戴功臣，进封淮王，余如故。

子买的，金枢密院事；囊加歹，枢密副使。孙相嘉失礼，同金枢密院事、集贤学士。至治末，省先莹于白只刺山，闻有变，赴上都，或劝少避之。曰：“我与国同休戚，今有难，

可避乎！”至上都，果见囚。久之得释，寻拜河南江北行省平章政事，迁江南行台御史大夫。曾孙普达失理，皆能世其家。

卷一百二十八

列传第十五

阿 术

阿术，兀良氏，都帅兀良合台子也。沉几有智略，临阵勇决，气盖万人。宪宗时，从其父征西南夷，率精兵为候骑，所向摧陷，莫敢当其锋。至平大理，克诸部，降交趾，无不在行。事见《兀良合台传》。宪宗尝劳之曰：“阿术未有名位，挺身奉国，特赐黄金三百两，以勉将来。”世祖即位，留典宿卫。中统三年，从诸王拜出、帖哥征李璫有功。九月，自宿卫将军拜征南都元帅，治兵于汴。复立宿州。至元元年八月，略地两淮，攻取战获，军声大振。

四年八月，观兵襄阳，遂入南郡，取仙人、铁城等栅，俘生口五万。军还，宋兵邀襄、樊间。阿术乃自安阳滩济江，留精骑五千阵牛心岭，复立虚寨，设疑火。夜半，敌果至，斩首万余级。初，阿术过襄阳，驻马虎头山，指汉东白河口曰：“若筑垒于此，襄阳粮道可断也。”五年，遂筑鹿门、新城等堡，继又筑台汉水中，与夹江堡相应，自是宋兵援襄者不能进。六年七月，大霖雨，汉水溢，宋将夏贵、范文虎相继率兵来援，复分兵出入东岸林谷间。阿术谓诸将曰：“此张虚形，

不可与战，宜整舟师备新堡。”诸将从之。明日，宋兵果趋新堡，大破之，杀溺生擒五千余人，获战船百余艘。于是治战船，教水军，筑圆城，以逼襄阳。文虎复率舟师来救，来兴国又以兵百艘侵百丈山，前后邀击于湍滩，俱败走之。九年三月，破樊城外郭，增筑重围以逼之。宋裨将张顺、张贵装军衣百船，自上流入襄阳，阿术攻之，顺死，贵仅得入城。俄乘轮船顺流东走，阿术与元帅刘整分泊战船以待，燃薪照江，两岸如昼，阿术追战至柜门关，擒贵，余众尽死。是年九月，加同平章事。先是，襄、樊两城，汉水出其间，宋兵植木江中，联以铁锁，中造浮梁，以通援兵，樊恃此为固。至是，阿术以机锯断木，以斧断锁，焚其桥，襄兵不能援。十二月，遂拔樊城。襄守将吕文焕惧而出降。十年七月，奉命略淮东。抵扬州城下，宋以千骑出战，阿术伏兵道左，佯北，宋兵逐之，伏发，擒其骑将王都统。

十一年正月，入觐，与参政阿里海牙奏请伐宋。帝命相臣议，久不决。阿术进曰：“臣久在行间，备见宋兵弱于往昔，失今不取，时不再来。”帝即可其奏，诏益兵十万，与丞相伯颜、参政阿里海牙等同伐宋。三月，进平章政事。

秋九月，师次郢之盐山，得俘民言：“宋沿江九郡精锐，尽聚郢江东、西两城，今舟师出其间，骑兵不得护岸，此危道也。不若取黄家湾堡，东有河口，可由其中拖船入湖，转以下江为便。”从之，遂舍攻郢而去。行大泽中，忽宋骑兵千人突至。时从骑才数十人，阿术即奋槊驰击，所向畏避，追斩五百余级，生擒其将赵、范二统制。进攻沙洋、新城，拔之。前次复州，守将翟贵迎降。时夏贵锁大舰扼江、汉口，两

岸备御坚严。阿术用军将马福计，回舟沦河口，穿湖中，从阳罗堡西沙芜口入大江。十二月，军至阳罗堡，攻之不克。阿术谓伯颜曰：“攻城，下策也。若分军船之半，循岸西上，对青山矶止泊，伺隙捣虚，可以得志。”从之。明日，阿术遥见南岸沙洲，即率众趋之，载马后随。宋将程鹏飞来拒，大战中流，鹏飞败走。诸军抵沙洲，急击，攀岸步斗，开而复合者数四，敌小却，出马于岸，遂力战破之，追击至鄂东门而还。夏贵闻阿术飞渡，大惊，引麾下兵三百艘先遁，余皆溃走，遂拔阳罗堡，尽得其军实。

伯颜议师所向，或欲先取蕲、黄，阿术曰：“若赴下流，退无所据，上取鄂、汉，虽迟旬日，师有所依，可以万全。”己未，水陆并趋鄂、汉，焚其船三千艘，烟焰涨天，汉阳、鄂州大恐，相继皆降。十二年正月，黄、蕲、江州降。阿术率舟师趋安庆，范文虎迎降。继下池州。宋丞相贾似道拥重兵拒芜湖，遣宋京来请和。伯颜谓阿术曰：“有诏令我军驻守，何如？”阿术曰：“若释似道而不击，恐已降州郡今夏难守，且宋无信，方遣使请和，而又射我军船，执我逻骑。今日惟当进兵，事若有失，罪归于我。”二月辛酉，师次丁家洲，遂与宋前锋孙虎臣对阵。夏贵以战舰二千五百艘横亘江中，似道将兵殿其后。时已遣骑兵夹岸而进，两岸树炮，击其中坚，宋军陈动，阿术挺身登舟，手自持橈，突入敌阵，诸军继进，宋兵遂大溃。以上详见《伯颜传》。

世祖以宋重兵皆驻扬州、临安倚之为重，四月，命阿术分兵围守扬州。庚申，次真州，败宋兵于珠金砂，斩首二千余级。既抵扬州，乃造楼橹战具于瓜洲，漕粟于真州，树栅

以断其粮道。宋都统姜才领步骑二万来攻栅，敌军夹河为阵，阿术麾骑士渡河击之，战数合，坚不能却。众军佯北，才逐之，遂奋而回击，万矢雨集，才军不能支，擒其副将张林，斩首万八千级。七月庚午，宋两淮镇将张世杰、孙虎臣以舟师万艘驻焦山东，每十船为一舫，联以铁锁，以示必死。阿术登石公山，望之，舳舻连接，旌旗蔽江，曰：“可烧而走也。”遂选强健善射者千人，载以巨舰，分两翼夹射，阿术居中，合势进击，继以火矢烧其蓬橈，烟焰涨天。宋兵既碇舟死战，至是欲走不能，前军争赴水，死，后军散走。追至圔山，获黄鹄白鹳船七百余艘，自是宋人不复能军矣。十月，诏拜中书左丞相，仍谕之曰：“淮南重地，李庭芝狡诈，须卿守之。”时诸军进取临安，阿术驻兵瓜洲，以绝扬州之援。伯颜所以兵不血刃而平宋者，阿术控制之力为多。

十三年二月，夏贵举淮西诸城来附。阿术谓诸将曰：“今宋已亡，独庭芝未下，以外助犹多故也。若绝其声援，塞彼粮道，尚恐东走通、泰，逃命江海。”乃栅扬之西北丁村，以扼其高邮、宝应之馈运；贮粟湾头堡，以备捍御；留屯新城，以逼泰州。又遣千户伯颜察儿率甲骑三百助湾头兵势，且戒之曰：“庭芝水路既绝，必从陆出，宜谨备之。如丁村烽起，当首尾相应，断其归路。”六月甲戌，姜才知高邮米运将至，果夜出步骑五千犯丁村栅。至晓，伯颜察儿来援，所将皆阿术牙下精兵，旗帜画双赤月。众军望其尘，连呼曰：“丞相来矣！”宋军识其旗，皆遁，才脱身走，追杀骑兵四百，步卒免者不满百人。壬辰，李庭芝以朱焕守扬州，挟姜才东走。阿术率兵追袭，杀步卒千人，庭芝仅入泰州，遂筑垒以守之。七

月乙巳，朱焕以扬州降。乙卯，泰州守将孙良臣开北门纳降，执李庭芝、姜才，奉命戮扬州市。扬、泰既下，阿术申严士卒，禁暴掠。有武卫军校掠民二马，即斩以徇。两淮悉平，得府二、州二十二、军四、县六十七。九月辛酉，入见世祖于大明殿，陈宋俘。第功行赏，实封泰兴县二千户。

二十三年，受命北伐叛王昔剌木等。明年凯旋。继又西征，至哈刺霍州，以疾卒，年五十四，追封河南王。

阿里海牙

阿里海牙，畏吾儿人也。初生，胞中剖而出。其父以为不祥，将弃之，母不忍。比长，果聪辨，有胆略。家贫，尝躬耕，舍耒叹曰：“大丈夫当立功朝廷，何至效细民事畎亩乎！”去，求其国书读之，逾月，又弃去。用荐者得事世祖于潜邸。世祖即位，渐见擢用，由左右司郎中，迁参议中书省事。至元二年，立诸路行中书省，进忝河南行省事。

五年，命与元帅阿术、刘整取襄阳，又加参知政事。始，帝遣诸将，命毋攻城，但围之，以俟其自降。乃筑长围，起万山，包百丈、楚山，尽鹿门，以绝之。宋兵入援者皆败去。然城中粮储多，围之五年，终不下。九年三月，破樊城外郛，其将复闭内城守。阿里海牙以为襄阳之有樊城，犹齿之有唇也，宜先攻樊城，樊城下，则襄阳可不攻而得。乃入奏。帝始报可。会有西域人亦思马因献新炮法，因以其人来军中。十年正月，为炮攻樊，破之。先是，宋兵为浮桥以通襄阳之援，阿里海牙发水军焚其桥，襄援不至，城乃拔。详具《阿术

传》。

阿里海牙既破樊，移其攻具以向襄阳。一炮中其谯楼，声如雷霆，震城中。城中汹汹，诸将多逾城降者。刘整欲立碎其城，执文焕以快其意。阿里海牙独不欲攻，乃身至城下，与文焕语曰：“君以孤军城守者数年，今飞鸟路绝，主上深嘉汝忠。若降，则尊官厚禄可必得，决不杀汝也。”文焕狐疑未决。又折矢与之誓，如是者数四，文焕感而出降。遂与入朝。帝以文焕为昭勇大将军、侍卫亲军都指挥使、襄汉大都督；阿里海牙行荆湖等路枢密院事，镇襄阳。阿里海牙奏曰：“襄阳自昔用武之地也，今天助顺而克之，宜乘胜顺流长驱，宋可必平。”平章阿术亦赞其说。帝命丞相史天泽议之。天泽曰：“朝廷若遣重臣，如丞相安童、同知枢密院事伯颜者一人，都督诸军，则四海混同，可立待也。”帝曰：“伯颜可。”乃大征兵，拜伯颜为行中书省左丞相，阿术为平章。阿里海牙进行省右丞，赏钞二百锭。

十一年九月，会师襄阳，遂破郢州及沙洋、新城。十二月，师出沙芜口。宋制置夏贵守诸隘，甚固。阿里海牙麾兵攻武矶堡，贵趋援之。阿术遂以兵西渡青山矶，宋都统程鹏飞来迎战，败之江中。会贵兵亦败走庐州，宣抚朱禔孙夜遁还江陵，知鄂州张晏然以城降，鹏飞以本军降。伯颜与诸将会鄂城下，议曰：“鄂，襟山带江，江南之要区也，且兵粮皆备。今蜀、江陵、岳、鄂皆未下，不以一大将镇抚之，上流一动，则鄂非我有也。”乃以兵四万，遣阿里海牙戍鄂，而与阿术将大兵以东。

阿里海牙集鄂民，宣上德惠，禁将士毋侵掠。其下恐惧，

无敢取民之菜者，民大悦。遣人徇寿昌、信阳、德安诸郡，皆下。进徇江陵。十有二年春三月，与安抚高世杰兵遇巴陵，命张荣实捣其中坚，解汝楫率诸翼兵左右角之。世杰败走，追降之于桃花滩。遂下岳州。四月，至沙市，城不下，纵火攻之，沙市立破，宣抚朱禔孙、制置高达恐，即以城降。乃入江陵，释系囚，放戍券军，除其徭赋及法令之繁细者。传檄郢、归、峡、常德、澧、随、辰、沅、靖、复、均、房、施、荆门及诸洞，无不降者。尽奏官其所降官，以兵守峡，籍其户口财赋来上。帝喜，大宴三日，语近臣曰：“伯颜兵东，阿里海牙以孤军戍鄂，朕甚忧之。今荆南定，吾东兵可无后患矣。”乃亲作手诏褒之，命右丞廉希宪守江陵，促阿里海牙急还鄂，且以沿江诸城新附者委之。

阿里海牙至鄂，招潭州守臣李芾，不听。乃移兵长沙，拔湘阴。冬十月，至潭，为书射城中以示芾，曰：“速下，以活州民，否则屠矣。”不答。乃决隍水，部分诸将，以炮攻之，破其木堡。流矢中胸，疮甚，督战益急，夺其城。潭人复作月城以相拒。凡攻七十日，大小数十战。十有三年春正月，芾力屈，及转运使钟蜚英、都统陈义皆自杀，其将刘孝忠以城降。诸将欲屠之，阿里海牙曰：“是州生齿数百万口，若悉杀之，非上谕伯颜以曹彬不杀意也，其屈法生之。”复发仓以食饥者。

遣使徇郴、全、道、桂阳、永、衡、武冈、宝庆、袁、韶、南雄诸郡，其守臣皆率其民来迎，曰：“闻丞相体皇帝好生之德，毋杀虏，所过皆秋毫无犯，民今复见太平，各奉表来降。”丞相，称阿里海牙也。奏官其降官，皆如江陵。独宋经略使

马既守静江不下。使总管俞全等招之，皆为所杀。会宋主以国降，降手诏遣湘山僧宗勉谕瑍，瑍复杀之。阿里海牙又为书，以天命地利人心开瑍，许以广西大都督，反覆千余言，终不听。因入朝贺平宋，拜平章政事，使持诏如静江谕之。十一月，前兵至严关，瑍守关弗纳，破其兵，又败都统马应麒于小溶江，遂逼静江。录上所赐静江诏以示瑍，瑍焚之，斩其使。静江以水为固，乃筑堰断大阳、小溶二江，以遏上流，决东南埭，以涸其隍，破其城。民闻城破，即纵火焚居室，多赴水死。瑍及其总制黄文政、总管张虎，以残兵突围走，执之。阿里海牙以静江民易叛，非潭比，不重刑之，则广西诸州不服，因悉坑之，斩瑍于市。分遣万户脱温不花徇宾、融、柳、钦、横、邕、庆远，齐荣祖徇郁林、贵、廉、象，脱邻徇浔、容、藤、梧，皆下之。特磨王依士贵、南丹州牧莫大秀，皆奉表求内附，奏官其降官如潭州。以兵戍静江、昭、贺、梧、邕、融，乃还潭。

既而宋二王称制海中，雷、琼、全、永与潭属县之民文才喻、周隆、张虎、罗飞咸起兵应之，舒、黄、蘄相继亦起，大者众数万，小者不下数千。诏命讨之，且略地海外。阿里海牙既定才喻等，至雷州，使人谕琼州安抚赵与珞降，不听。遂自航大海五百里，执与珞、冉安国、黄之纪，皆裂杀之，尽定琼南宁、万安、吉阳地。降八蕃罗甸蛮，以其总管龙文貌入见，置宣慰司。八蕃罗甸、卧龙、罗蕃、大龙、遏蛮、卢蕃、小龙、石蕃、方蕃、洪蕃、程蕃，并置安抚以镇之。

十八年，奏请徙省鄂州。所定荆南、淮西、江西、海南、广西之地，凡得州五十八，峒夷山獠不可胜计。大率以口舌

降之，未尝专事杀戮。又其取民悉定从轻赋，民所在立祠祀之。

二十三年，入朝，加光禄大夫、湖广行省左丞相；卒，年六十。赠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封楚国公，谥武定。至正八年，进封江陵王。

子忽失海牙，湖广行中书省左丞；贯只哥，江西行中书省平章政事。

相 威

相威，国王速浑察之子也。性弘毅重厚，不饮酒，寡言笑。喜延士大夫，听读经史，谕古今治乱，至直臣尽忠、良将制胜，必为之击节称善。以故临大事，决大议，言必中节。

至元十一年，世祖命相威总速浑察元统弘吉剌等五投下兵从伐宋。由正阳取安丰，略庐，克和，攻司空山，平野人原。道安庆，渡江东下，会丞相伯颜兵于润州，分三道并进，相威率左军，参政董文炳为副，部署将校，申明约束。江阴、华亭、澈浦、上海悉望风款附，吏民按堵如故。进屯盐官，伯颜已驻师临安城下，得宋幼主降表。相威乃移兵瓜洲，与阿术兵合。临扬州，都统姜才以兵二万攻扬子桥，率诸将击败之。

十三年夏，驿召相威。秋，入觐，大飧，赉功，授金虎符、征西都元帅，仍赐弓矢甲鞍、文锦表里四、钞万贯，从者赏赐有差。时亲王海都叛，命领汪总帅兵以镇西土。

十四年，召拜江南诸道行台御史大夫。乃上奏曰：“陛下

以臣为耳目，臣以监察御史、按察司为耳目。倘非其人，是人之耳目先自闭塞，下情何由上达。”帝嘉之，命御史台清其选。每除目至，必集幕僚御史议其可否，不协公论者即劾去之。继陈便民一十五事，其略曰：并行省，削冗官，钤镇戍，拘官船，业流民，录故官，赃馈遗，淮浙盐运司直隶行省，行大司农营田司并入宣慰司，理讼勿分南北，公田召佃仍减其租，革宋公吏勿容作弊。帝皆纳焉。浙东盗起，浙西宣慰使昔里伯纵兵肆掠，俘及平民，乃遣御史商琥据钱唐津渡阅治之，得释者以致千计。昔里伯遁还都，奏执还扬州治其罪。

十六年，入觐，会左丞崔斌等言平章阿合马不法事，有旨命相威及知枢密院博罗，自开平驰驿大都共鞠之。阿合马称疾不出，博罗欲回，相威厉声色曰：“奉旨按问，敢回奏耶！”令舆疾赴对，首责数事。既引伏，有旨释免，仍喻相威曰：“朕知卿不惜颜面。”复命还南行台。十七年，有旨命相威检核阿里海牙、忽都帖木儿等所俘三万二千余口，并放为民。

十八年，右丞范文虎、参政李庭以兵十万航海征倭。七昼夜至竹岛，与辽阳省臣兵合。欲先攻太宰府，迟疑不发。八月朔，飓风大作，士卒十丧六七。帝震怒，复命行省左丞相阿塔海征之。一时无敢谏者。相威遣使入奏曰：“倭不奉职责，可伐而不可恕，可缓而不可急。向者师行迫期，战船不坚，前车已覆，后当改辙。今为之计，预修战舰，训练士卒，耀兵扬武，使彼闻之，深自备御。迟以岁月，俟其疲惫，出其不意，乘风疾往，一举而下，万全之策也。”帝意始释，遂罢其役。又陈皇太子既令中书，宜领抚军监国之任，选正人端士，立詹事、宾客、谕德、赞善、卫翼左右，所以树国本也。帝

深然之。

十九年，又奏阿里海牙占降民一千八百户为奴，阿里海牙以为征讨所得，有旨：“果降民也，还之有司；若征讨所得，令御史台籍其数以闻，量赐有功者。”阿里海牙又自陈其功比伯颜，当赐养老户，御史滕鲁瞻劾之，阿里海牙自辨，有旨遣使赴行台逮问。相威曰：“为臣敢尔欺诳邪，滕御史何罪。”即驰奏，使者竟归。

二十年，以疾请入觐，进译语《资治通鉴》，帝即以赐东宫经筵讲读。拜江淮行省左丞相。二十一年，启行。四月，卒于蠡州，年四十四。讣闻，帝悼惜不已。

子阿老瓦丁，南行台御史大夫；孙脱欢，集贤大学士。

土 土 哈

土土哈，其先本武平北折连川按答罕山部族，自曲出徙居西北玉里伯里山，因以为氏，号其国曰钦察。其地去中国三万余里，夏夜极短，日暂没即出。曲出生唆末纳，唆末纳生亦纳思，世为钦察国王。太祖征蔑里乞，其主火都奔钦察，亦纳思纳之。太祖遣使谕之曰：“汝奚匿吾负箭之麋？亟以相还，不然祸且及汝。”亦纳思答曰：“逃鹞之雀，丛薄犹能生之，吾顾不如草木耶？”太祖乃命将讨之。亦纳思已老，国中大乱，亦纳思之子忽鲁速蛮遣使自归于太宗。而宪宗受命帅师，已扣其境，忽鲁速蛮之子班都察，举族迎降。从征麦怯斯有功。率钦察百人从世祖征大理，伐宋，以强勇称。尝侍左右，掌尚方马畜，岁时掎马乳以进，色清而味美，号黑马

乳，因目其属曰哈刺赤。土土哈，班都察之子也。中统元年，父子从世祖北征，俱以功受上赏。班都察卒，乃袭父职，备宿卫。

宗王海都搆乱，世祖以国家根本之地，命皇太子北平王率诸王镇守之。至元十四年，诸王脱脱木、失烈吉叛，寇抄诸部，掠祖宗所御大帐以去。土土哈率兵讨之，败其将脱儿赤颜于纳兰不刺，邀诸部以还。应昌部族只儿瓦台搆乱，脱脱木引兵应之，中途遇土土哈，将战，先获其候骑数十，脱脱木乃引去，遂灭只儿瓦台。追脱脱木等至秃兀刺河，三宿而后返。寻复败之于斡欢河，夺回所掠大帐，还诸部之众于北平。

十五年，大军北征，诏率钦察骁骑千人以从。追失烈吉逾金山，擒扎忽台等以献。又败宽折哥等，裹疮力战，获羊马辎重甚众。还朝，帝召至榻前，亲慰劳之，赐金银酒器及银百两、金币九、岁时预宴只孙冠服全、海东白鹑一，仍赐以夺回所掠大帐，而谕之曰：“祖宗武帐，非人臣所得御，以卿能归之，故以授卿。”尝有旨：“钦察人为民及隶诸王者，皆别籍之以隶土土哈，户给钞二千贯，岁赐粟帛，选其材勇，以备禁卫。”

十九年，授昭勇大将军、同知太仆院事。二十年，改同知卫尉院事，兼领群牧司。请以所部哈刺赤屯田畿内，诏给霸州文安县田四百顷，益以宋新附军人八百，俾领其事。二十一年，赐金虎符，并赐金貂、裘帽、玉带各一，海东青鹑一，水碓壹区，近郊田二千亩，籍河东诸路蒙古军子弟四千六百人隶其麾下。二十二年，拜镇国上将军、枢密院副使。二

十三年，置钦察亲军卫，遂兼都指挥使，听以宗族将吏备官属。

海都兵犯金山，诏与大将朵儿朵怀共御之。二十四年，宗王乃颜叛，阴遣使来结也不干、胜剌哈，为土土哈所执，尽得其情以闻。胜剌哈设宴邀二大将，朵儿朵怀将往，土土哈以为事不可测，遂止，胜剌哈计不得行。未几，有旨令胜剌哈入朝，将由东道进，土土哈言于北安王曰：“彼分地在东，脱有不虞，是纵虎入山林也。”乃命从西道进。既而有言也不干叛者，众欲先闻于朝，然后发兵。土土哈曰：“兵贵神速，若彼果叛，我军出其不意，可即图之；否则与约而还。”即日启行，疾驱七昼夜，渡秃兀刺河，战于孛怯岭，大败之，也不干仅以身免。世祖时亲征乃颜，闻之，遣使命土土哈收其余党，沿河而下。遇叛王也铁哥军万骑，击走之，获马甚众，并擒叛王哈儿鲁等，献俘行在所，诛之。钦察、康里之属，自叛所来归者，即以付土土哈，置哈剌鲁万户府，钦察之散处安西诸王部下者，悉令统之。时成宗以皇孙抚军于北，诏以土土哈从。追乃颜余党于哈剌，诛叛王兀塔海，尽降其众。二十五年，诸王也只里为叛王火鲁哈孙所攻，遣使告急。复从皇孙移师援之，败诸兀鲁灰。还至哈剌温山，夜渡贵烈河，败叛王哈丹，尽得辽左诸部，置东路万户府。世祖多其功，以也只里女弟塔伦妻之。

二十六年，从皇孙晋王征海都。抵杭海岭，敌先据险，诸军失利，惟土土哈以其军直前鏖战，翼晋王而出。追骑大至，乃选精锐设伏以待之，寇不敢逼。秋七月，世祖巡幸北边，召见慰谕之，曰：“昔太祖与其臣同患难者，饮班术河之水以记

功。今日之事，何愧昔人，卿其勉之。”还至京师，大宴群臣，复谓土土哈曰：“朔方人来，闻海都言：‘杭海之役，使彼边将皆如土土哈，吾属安所置哉！’”论功行赏，帝欲先钦察之士。土土哈言：“庆赏之典，蒙古将吏宜先之。”帝曰：“尔母饰让，蒙古人诚居汝右，力战岂在汝右耶？”召诸将颁赏有差。

初，世祖既取宋，命籍建康、庐、饶租户千为哈刺赤户，益以俘获千七百户赐土土哈，仍官一子，以督其赋。二十八年，土土哈奏：“哈刺赤军以万数，足以备用。”诏赐珠帽、珠衣、金带、玉带、海东青鹞各一，复赐其部曲毳衣、缣素万匹。于是率哈刺赤万人北猎于汉塔海，边寇闻之，皆引去。二十九年秋，略地金山，获海都之户三千余还至和林。有诏进取乞里吉思。三十年春，师次欠河，冰行数日，始至其境，尽收其五部之众，屯兵守之。奏功，加龙虎卫上将军，仍给行枢密院印。海都闻取乞里吉思，引兵至欠河，复败之，擒其将李罗察。

三十一年，成宗即位，诏以边境事重，其免会朝，遣使就赐银五百两、七宝金壶盘盂各一、钞万贯、白毡帐一、独峰驼五。冬，召至京师，赏赉有加，别赐其麾下士钞千二百万贯。元贞元年春，仍出守北边。二年秋，诸王附海都者率众来归，边民惊扰，身至玉龙罕界，馈饷安集之，导诸王岳木忽等入朝。帝解御衣以赐，又赐金五十两、银千五百两、钞五万贯、轿輿各一。

大德元年正月，拜银青荣禄大夫、上柱国、同知枢密院事、钦察亲军都指挥使，奉命还北边。二月，至宣德府，卒，年六十一。赠金紫光禄大夫、司空，追封延国公，谥武毅，后

加封升王。子八人，其第三子曰床兀儿。

床兀儿初以大臣子奉诏从太师月儿鲁行军，战于百搭山，有功，拜昭勇大将军、左卫亲军都指挥使。大德元年，袭父职，领征北诸军帅师逾金山，攻八邻之地。八邻之南有答鲁忽河，其将帖良台阻水而军，伐木栅岸以自庇，士皆下马跪坐，持弓矢以待我军，矢不能及，马不能进。床兀儿命吹铜角，举军大呼，声震林野。其众不知所为，争起就马。于是麾师毕渡，湧水拍岸，木栅漂散，因奋师驰击，追奔五十里，尽得其人马庐帐。还次阿雷河，与海都所遣援八邻之将李伯军遇。河之上有高山，李伯阵于山上，马不利下驰。床兀儿麾军渡河蹙之，其马多颠蹶，急击败之，追奔三十余里，李伯仅以身免。二年，北边诸王都哇、彻彻秃等潜师袭火儿哈秃之地。其地亦有山甚高，敌兵据之。床兀儿选勇而善步者，持挺刃四面上，奋击，尽覆其军。三年，入朝，成宗亲解御衣赐之，慰劳优渥，拜镇国上将军、全枢密院事、钦察亲军都指挥使、太仆少卿。复还边。

是时武宗在潜邸，领军朔方，军事必咨于床兀儿。及战，床兀儿尝为先。四年秋，叛王秃麦、斡鲁思等犯边，床兀儿迎敌于阔客之地。及其未阵，直前搏之，敌不敢支，追之逾金山乃还。五年，海都兵越金山而南，止于铁坚古山，因高以自保。床兀儿急引兵败之。复与都哇相持于兀儿秃之地。床兀儿以精锐驰其阵，左右奋击，所杀不可胜计，都哇之兵几尽。武宗亲视其战，乃叹曰：“何其壮耶！力战未有如此者。”事闻，诏遣御史大夫秃只等即赤纳思之地集诸王军将问战胜功状，咸称床兀儿功第一。武宗既命尚雅忽秃楚王公主察吉

儿，及使者以功簿奏，帝复出御衣遣使临赐之。七年秋，入朝，帝亲谕之曰：“卿镇北边，累建大功，虽以黄金周饰卿身，犹不足以尽朕意。”赐以衣帽、金珠等物甚厚，拜骠骑卫上将军、枢密院副使、钦察亲军都指挥使、太仆少卿，仍赐其军万人，钞四千万贯。

九年，诸王都哇、察八儿、明里帖木儿等相聚而谋曰：“昔我太祖艰难以成帝业，奄有天下，我子孙乃弗克靖恭，以安享其成，连年搆兵，以相残杀，是自隳祖宗之业也。今抚军镇边者，皆吾世祖之嫡孙，吾与谁争哉？且前与土土哈战既弗能胜，今与其子床兀儿战又无功，惟天惟祖宗意可见矣。不若遣使请命罢兵，通一家之好，使吾士民老者得以养，少者得以长，伤残疲惫者得以休息，则亦无负太祖之所望于我子孙者矣。”使至，帝许之。于是明里帖木儿等罢兵入朝，特为置驿以通往来。十年，拜荣禄大夫、同知枢密院事，寻拜光禄大夫、知枢密院事，钦察左卫指挥、太仆少卿皆如故。

成宗崩，武宗时在浑麻出之海上，床兀儿请急归定大业，以副天下之望。武宗纳其言，即日南还。及即位，赐以先朝所御大武帐等物，加拜平章政事，仍兼枢密、钦察左卫、太仆。还边，复封容国公，授以银印，赐尚服衣段及虎豹之属。至大二年，入朝，加封句容郡王，改授金印。帝曰：“世祖征大理时所御武帐及所服珠衣，今以赐卿，其勿辞。”翌日，又以世祖所乘安舆赐之，且曰：“以卿有足疾，故赐此。”床兀儿叩头泣涕，固辞而言曰：“世祖所御之帐，所服之衣，固非臣所敢当，而乘舆尤非所宜蒙也。贪宠过当，臣实不敢。”帝顾左右曰：“他人不知辞此。”别命有司置马轿赐之，俾得乘

至殿门下。

仁宗即位，入朝，特授光禄大夫、平章政事、知枢密院事、钦察亲军都指挥使、左卫亲军都指挥使、太仆少卿。延祐元年，败叛王也先不花等军于亦忒海迷失之地，遣使入报，赐以尚服。二年，败也先不花所遣将也不干、忽都帖木儿于赤麦干之地。追出其境，至铁门关，遇其大军于扎亦儿之地，又败之。四年，帝念其功而悯其老，召入商议中书省事，知枢密院事。大理国进象牙、金饰轿，即以赐之。每见必赐坐，每食必赐食，待以宗室亲王之礼。床兀儿常曰：“老臣受朝廷之赐厚矣，吾子孙当以死报国。”至治二年卒，年六十三。后累封扬王。

子六人：燕帖木儿，答剌罕、太师、右丞相、太平王；撒敦，左丞相；答里，袭封句容郡王。

卷一百二十九

列传第十六

来阿八赤

来阿八赤，宁夏人。父术速忽里，归太祖，选居宿卫，继命掌膳事。宪宗即位，大举伐宋，攻钓鱼山，命诸将议进取之计，术速忽里言于帝曰：“川蜀之地，三分我有其二，所未附者巴江以下数十州而已，地削势弱，兵粮皆仰给东南，故死守以抗我师。蜀地岩险，重庆、合州又其藩屏，皆新筑之

城，依险为固，今顿兵坚城之下，未见其利。曷若城二城之间，选锐卒五万，命宿将守之，与成都旧兵相出入，不时扰之，以牵制其援师。然后我师乘新集之锐，用降人为乡导，水陆东下，破忠、涪、万、夔诸小郡，平其城，俘其民，俟冬水涸，瞿唐三峡不日可下，出荆楚，与鄂州渡江诸军合势，如此则东南之事一举可定。其上流重庆、合州，孤危无援，不降即走矣。”诸将曰“攻城则功在顷刻”，反以其言为迂，卒不用。于是博选宿卫中材力可任用者，以阿八赤奉命往监元帅纽邻军，遏宋人援兵，驻重庆下流之铜罗峡，夹江据崖为垒。宋都统甘顺自夔州溯流西上，乘舟来攻。阿八赤预积薪于二垒，明火鼓噪，矢石如雨，顺流而进。宋人力战不能支，退保西岸，敛兵自固。黎明复至，阿八赤身率精兵，缘崖而下，战舰复进，宋人败走，杀伤数千人。帝闻而壮之，赐银二铤。宪宗崩，阿八赤从父倍道归燕。世祖即位，问以川蜀之事，阿八赤历陈始末，诵其父前所言以对，世祖抚掌曰：“当时若从此策，东南其足平乎！朕在鄂诸，日望上流之声势耳。”

至元七年，南征襄樊，发河南、北器械粮储悉聚于淮西之义阳。虑宋人剽掠，命阿八赤督运，二日而毕。既还，世祖大悦，以银一铤赐之。十四年，立尚膳院，授中顺大夫、同知尚膳院事。十八年，佩三珠虎符，授通奉大夫、益都等路宣慰使、都元帅。发兵万人开运河，阿八赤往来督视，寒暑不辍。有两卒自伤其手，以示不可用，阿八赤檄枢密并行省奏闻，斩之以惩不律。运河既开，迁胶莱海道漕运使。二十一年，调同佥宣徽院事。辽左不宁，复降虎符，授征东招讨

使。阿八赤招徕降附，期以自新，远近帖然。二十二年，授征东宣慰使、都元帅。

皇子镇南王征交趾，授湖广等处行中书省右丞，召见，世祖亲解衣衣之，并金玉束带及弓矢甲冑赐焉。二十四年，改湖广等处行尚书省右丞，诏四省所发士马，俾阿八赤阅视。九月，领中卫亲军千人，翊导皇子至思明州。贼阻险拒守，于是选精锐与贼战于女儿关，斩馘万计，余兵弃关走。于是大军深入，进至交州，陈日烜空其城而遁。阿八赤曰：“贼弃巢穴而匿山海者，意待吾之敝而乘之耳。将士多北人，春夏之交瘴疠作，贼弗就擒，吾不能持久矣。今出兵分定其地，招降纳附，勿纵士卒侵掠，急捕日烜，此策之善者也。”时日烜屡遣使约降，欲以赂缓我师。诸将皆信其说，且修城以居而待其至。久之，军乏食，日烜不降，拥众据竹洞、安邦海口。阿八赤率兵往攻之，屡与贼遇，昼夜迎战，贼兵败遁。会将士多疫不能进，而诸蛮复叛，所得关厄皆失守，乃议班师。选诸军步骑，命先后行，且战且行，日数十合。贼据高险，射毒矢，将士裹疮以战，诸军护皇子出贼境，阿八赤中毒矢三，首项股皆肿，遂卒。

子寄僧，为水达达屯田总管府达鲁花赤。乃颜叛，战于高丽双城。调万安军达鲁花赤。平黎蛮有功，迁雷州路总管，卒。孙完者不花，同知潮州路总管府事；次秃满不花、也先不花、太不花。

纽璘也速答儿

纽璘，珊竹带人。祖孛罗带，为太祖宿卫，从太宗平金，戍河南。父太答儿，佐宪宗征阿速、钦察等国有功，拜都元帅。岁壬子，率陕西西海、巩昌诸军攻宋，入蜀。癸丑，与总帅汪田哥立利州。甲寅，攻碉门、黎、雅等城。乙卯，入重庆，获都统制张实。是岁卒。

纽璘伟貌长身，勇力绝人，且多谋略，常从父军中。丁巳岁，宪宗命将兵万人略地，自利州下白水，过大获山，出梁山军直抵夔门。戊午，还钓鱼山，引军欲会都元帅阿答胡等于成都。宋制置使蒲择之，遣安抚刘整、都统制段元鉴等，率众据遂宁江箭滩渡以断东路。纽璘军至，不能渡，自旦至暮大战，斩首二千七百余级，遂长驱至成都。帝闻，赐金帛劳之。蒲择之命杨大渊等守剑门及灵泉山，自将四川兵取成都。会阿答胡死，诸王阿卜干与诸将脱林带等谋曰：“今宋兵日逼，闻我帅死，必悉众来攻，其锋不可当。我军去朝廷远，待上命建大帅，然后御敌，恐无及已。不若推纽璘为长，以号令诸将，出彼不意，敌可必破。”众然之，遂推纽璘为长。纽璘率诸将大破宋军于灵泉山，乘胜追擒韩勇，斩之，蒲择之兵溃。进围云顶山城，扼宋军归路。其主将仓卒失计，遂以其众降。城中食尽，亦杀其守将以降。成都、彭、汉、怀、绵等州悉平，威、茂诸蕃亦来附。纽璘奉金银、竹箭、银销刀，遣速哥入献。帝赐黄金五十两，即军中真拜都元帅。

时纽璘军止二万，以五千命拜延八都鲁等守成都，自将

万五千人从马湖趋重庆。冬，帝进军至大获山，纽璘率步骑号五万，战船二百艘，发成都。遣张威以五百人为前锋，水陆并进，谋锁重庆江，以绝吴、蜀之路，缚桥资州之口以济师。千户暗都剌率舟师而下，纽璘将步骑而南，旌旗輜重百里不绝，鼓噪渡泸，放舟而东。蒲择之以兵分道要遮，遇辄败之。纽璘至涪，造浮桥，驻军桥南北，以杜宋援兵。闻大军多虐病，遣人进牛犬豕各万头。明年春，朝行在所，还讨思、播二州，获其将一人。宋将吕文焕攻涪浮桥，时新立成都，士马不耐其水土，多病死，纽璘忧之。密旨督战，不得已出师，大败文焕军，获其将二人，斩之，遂班师。文焕以兵袭其后，纽璘战却之。

中统元年，世祖即位，纽璘入朝，赐虎符及黄金五十两、白金二千五百两、马二匹。纽璘遣梁载立招降黎、雅、碉门、岩州、偏林关诸蛮，得汉、番二万余户。未几，诏速哥分西川兵及陕西诸军属纽璘，镇秦、巩、唐兀之地。三年，宋将刘整以泸州降，吕文焕围之，诏以兵往援，文焕败走，遂徙泸州民于成都、潼川。四年，为刘整所谮，征至上都，验问无状，诏释之。还至昌平，卒。子也速答儿。

也速答儿勇智类其父，至元十一年，入见世祖，以属行枢密院火都赤，使习兵事。从围嘉定，以三千人至三龟、九顶山相地形势，败宋安抚眈万寿兵，斩首五百级，以功赐虎符，授六翼达鲁花赤。眈万寿寻遣部将李立以嘉定、三龟、九顶、紫云诸城寨降。又从行枢密副使忽敦率兵徇下流诸城，皆望风来附。忽敦以兵二万会东川行枢密院合答围重庆，岁余不下，帝命行枢密副使不花代将。不花将兵万余至城下，也

速答儿率二十余骑攻其门，宋都统赵安出战，也速答儿三入其军，再挟猛士以出，大兵四集，斩首五百余级，赵安开门降，制置使张珩遁，追至涪州擒之。捷闻，帝赐玉带、钞五千贯，授西川蒙古军马六翼新附军招讨使，迁四川西道宣慰使，加都元帅。

罗氏鬼国亦奚不薛叛，诏以四川兵会云南、江南兵讨之。至会灵关，亦奚不薛遣先锋阿麻、阿豆等将数万众迎敌，也速答儿驰入其军，挟阿麻、阿豆出，斩之。亦奚不薛惧，率所部五万余户降。以功拜西川等处行中书省右丞，加赐金帛鞍辔。西南夷雄左、都掌蛮得兰右叛，诏以兵讨降之，改四川等处行枢密副使。冬，乌蒙蛮阴连都掌蛮以叛，诏以兵会云南行院拜答力进讨。也速答儿擒乌蒙蛮，帝赐玉带、织金服，迁蒙古军都万户，复赐银鼠裘，镇唐兀之地。进同知四川等处行枢密院事，仍居镇。成宗即位，拜四川等处行中书省平章政事。武宗时，由四川迁云南，加左丞相，仍为平章政事。南征叛蛮，感瘴毒，还至成都卒。

弟八刺，袭为蒙古军万户。八刺卒，次子拜延袭，拜四川行省左丞；长子南加台，官至四川行省平章政事。

阿 刺 罕

阿刺罕，札刺儿氏。祖拨彻，事太祖，为火而赤，又为博而赤，攻城掠地，数有战功。太宗即位，仍以其职从征陇北、陕西，身先战士，死焉。父也柳干，幼隶皇子岳里吉为卫士长。岁乙未，从皇子阔出、忽都秃南征，累功授万户，迁

天下马步禁军都元帅。及大将察罕卒，也柳干领其职，拜诸翼军马都元帅，统大军攻淮东、西诸郡。戊午，战死扬州。阿剌罕袭为诸翼蒙古军马都元帅。己未，从世祖渡江，至鄂而还。

世祖即位，从至末黎伯颜孛剌。宗王阿里不哥称兵内向，阿剌罕以所部军击破阿蓝带儿、浑都海之兵于昔门秃，追至河西，以功赐金五十两。中统三年，李璫叛，据济南，大军讨之。阿剌罕与璫战于老仓口，败之。璫伏诛，授都元帅，赐金虎符、银印。

至元四年春，改上万户，从都元帅阿术伐宋。九月，师次襄阳西安阳滩，逆战宋兵，败之。五年，大军围襄樊，阿剌罕守南面百丈山、漫河滩，兵累交，宋不能师。十年春，樊城破，襄阳降。十一年秋，丞相伯颜与阿术会师襄阳，遣阿剌罕率诸翼军攻郢、复诸州。十月，夺郢州南门堡。丞相伯颜、阿术亲率骑兵行视汉阳城壁，欲取汉口渡江。宋人以精兵扼汉口，乃遣阿剌罕帅蒙古骑兵倍道兼行，击破沙芜堡，遂入江，取鄂州。阿剌罕同断事官杨仁风东略寿昌，得米四十万斛，遂统左翼军顺流东下，沿江州郡悉降，乃抚辑其人民。

十二年六月，加昭毅大将军、蒙古汉军上万户，屯驻建康。丞相伯颜受诏赴阙，以阿剌罕留治省事，拜中奉大夫、参知政事。丞相伯颜还军中，分军为三道并进。阿剌罕由西道趋溧水、溧阳，攻破银树东坝，至护牙山庆丰圩，败宋军，斩首七千级，又擒其将祝亮，并裨校七十二人，斩首三千级。又与宋兵战，斩首七千级，逐其援兵退走数十里。又败其都统等三人，斩首三千级。破建平县，杀其守吏。进攻广德军独

松关。先是，宋广德守张濡，杀国信使廉希贤、严忠范等于独松关，及阿剌罕军次安吉州上柏镇，濡率兵来拒战，大败之，斩首二千级，生擒其副将冯翼，戮于军前。濡遁走，追斩之。

十三年春，宋以国降，诏阿剌罕同左丞董文炳，率高兴等，攻浙东温、台、衢、婺、处、明、越及闽中诸郡，降其运使、提刑等五百人。追袭宋嗣秀王赵与檠至安福县，与檠以军三万来拒战，阿剌罕身先士卒，率高兴、撒里蛮等渡江，鏖战四十余里，斩其步帅观察使李世达，生擒与檠及其将吏百八十人，悉斩之，获其铜印五、军资器仗无算。泉州蒲寿庚降。江南平，以参知政事佩金虎符，行江东宣慰使。十四年，入觐，进资善大夫、行中书省左丞，俄迁右丞，仍宣慰江东。十八年，召拜光禄大夫、中书左丞相、行中书省事，统蒙古军四十万征日本，行次庆元，卒于军中。

子拜降袭，累迁江浙行中书省平章政事，仍领本军万户，拜降卒，弟也速迭儿袭，由左手蒙古军万户累迁河南江北行省平章政事，兼山东河北蒙古军大都督。

阿 塔 海

阿塔海，逊都思人。祖塔海拔都儿，骁勇善战，尝从太祖同饮黑河水，以功为千户。父卜花袭职，卒。阿塔海魁伟有大度，才略过人。既袭千户，从大帅兀良合歹征云南，身先行阵。师还，事世祖于潜邸。

至元九年，命驰驿督诸军攻襄阳。襄阳下，第功授镇国

上将军、淮西行枢密院副使。筑正阳东西城。五月霖雨，宋将夏贵乘淮水溢，来争正阳。阿塔海率众御之，贵走，追至安丰城下而还。拜中书右丞、行枢密院事。渡江，与丞相伯颜军合。克池州。十二年，师次建康。宋镇江摄守石祖忠遣使乞降。扬州守将李庭芝闻之，遣兵突围出击，阿塔海率师救之，宋兵望风退走。时真、泰诸城尚为宋守，镇江地扼襟喉，城壁不固，阿塔海乃立木栅，以保障居民。又分兵屯瓜洲，以绝扬州之援。宋将张世杰、孙虎臣帅舟师陈于江中焦山下，其势甚张，阿塔海与平章阿术登南岸督诸军大破之。宋殿帅张彦与平江都统刘师勇袭吕城，遣万户怀都击之，斩彦。十月，并行枢密院于行中书省，仍以阿塔海为右丞。克常州，降平江、嘉兴。十三年正月，会兵临安，宋降，以其幼主、母后入觐。诏复趋瓜洲，与阿术议淮南事宜，淮南平。详见《伯颜、阿术传》。

十四年，授荣禄大夫、平章政事、行中书省事。十五年二月，召赴阙，拜光禄大夫、行中书省左丞相，移治临安。二十年，迁征东行省丞相，征日本，遇风，舟坏，丧师十七、八。二十二年，行同知沿江枢密院事。二十三年，行江西中书省事，入朝。二十四年，扈从征乃颜。师还，奉朝请居京师。二十六年十二月卒，年五十六，赠推忠翊运宣力功臣、开府仪同三司、太师、上柱国，追封顺昌郡王，谥武敏。

子阿里麻，江淮行枢密副使，累官至江南诸道行御史台御史大夫，卒。

唆 都百家奴

唆都，扎剌儿氏。骁勇善战，入宿卫，从征花马国有功。李璫叛山东，从诸王哈必赤平之。还，言于朝曰：“郡县恶少年，多从间道鬻马于宋境，乞免其罪，籍为兵。”从之，得兵三千人。以千人隶唆都，为千户，命守蔡州。

至元五年，阿术等兵围襄阳，命唆都出巡逻，夺宋金刚台寨、笏基窝、青涧寨、大洪山、归州洞诸隘。尝猝遇宋兵千余，持羁勒欲窃马，唆都战败之，斩首三百级。六年，宋将范文虎率舟师驻灌子滩，丞相史天泽命唆都拒却之。升总管，分东平卒八百隶之。九年，攻樊城，唆都先登，城遂破。襄阳降，再与卒五千，赐弓矢、裘衣、金鞍、白金等物。入见，升郢复等处招讨使。十一年，移戍郢州之高港，败宋师，斩首三百级，获裨校九人。从大军济江，鄂、汉降。

十二年，建康降，参政塔出命唆都入城招集，改建康安抚使。攻平江、嘉兴，皆下之。帅舟师会伯颜于皋亭山。宋平，诏伯颜以宋主入朝，留参政董文炳守临安，令其自择可副者，文炳请留唆都，从之。时衢、婺诸州皆复起兵，文炳谓唆都曰：“严州不守，临安必危，公往镇之。”至严方十日，衢、婺、徽连兵来攻，唆都战却之，获章知府等二十二人。复婺州，败宋将陈路钤于梅岭下，斩首三千级。又复龙游县。攻衢州，衢守备甚严，唆都亲率诸军鼓噪登城，拔之，宋丞相留梦炎降。攻处州，斩首七百级。又攻建宁府松溪县、怀安县，皆下之。

十四年，升福建道宣慰使，行征南元帅府事，听参政塔出节制。塔出令唆都取道泉州，泛海会于广州之富场。将行，信州守臣来求援曰：“元帅不来，信不可守。今邵武方聚兵观衅，元帅旦往，邵武兵夕至矣。”唆都告于众曰：“若邵武不下，则腹背受敌，岂独信不可守乎！”乃遣周万户等往招降之。唆都趋建宁，遇宋兵于崇安，军容甚盛。令其子百家奴及杨庭璧等数队夹击之，范万户以三百人伏祝公桥，移刺答以四百人伏北门外。庭璧陷阵深入，宋兵败走，伏兵起，邀击之，斩首千余级。宋丞相文天祥、南剑州都督张清，合兵将袭建宁，唆都夜设伏败之。转战至南剑，败张清，夺其城，至福州，王积翁以城降。攻兴化军，知军陈瓚乞降，复闭城拒守。唆都临城谕之，矢石雨下。乃造云梯炮石，攻破其城，巷战终日，斩首三万余级，获瓚，支解以徇。至漳州，漳州亦拒守，先遣百家奴往会塔出，留攻之，斩首数千级，知府何清降。攻潮州，知府马发不降，唆都恐失富场之期，乃舍之而去。十五年，至广州，塔出令还攻潮。发城守益备，唆都塞堑填濠，造云梯、鹅车，日夜急攻。发潜遣人焚之，二十余日不能下，唆都令于众曰：“有能先登者拜爵，已仕者增秩。”总管兀良哈耳先登，诸将继之，战至夕，宋兵溃，潮州平。进参知政事，行省福州。征入见，帝以江南既定，将有事于海外，升左丞，行省泉州，招谕南夷诸国。十八年，改右丞，行省占城。

十九年，率战船千艘，出广州，浮海伐占城。占城迎战，兵号二十万。唆都率敢死士击之，斩首并溺死者五万余人。又败之于大浪湖，斩首六万级。占城降，唆都造木为城，辟田

以耕。伐乌里、越里诸小夷，皆下之，积谷十五万以给军。二十一年，镇南王脱欢征交趾，诏唆都帅师来会，败交趾兵于清化府，夺义安关，降其臣彰宪、昭显。脱欢命唆都屯天长以就食，与大营相距二百余里。俄有旨班师，脱欢引兵还，唆都不知也。交趾使人告之，弗信，及至大营，则空矣。交趾遮之于乾满江，唆都战死。事闻，赠荣禄大夫，谥襄愍。子百家奴。

百家奴至元五年从元帅阿术攻襄阳，筑新城，数立功。七年，以质子从郡王合达，败宋兵于灌子滩。八年夏四月，宋殿帅范文虎等督促粮运，输之襄阳，昼夜不绝。百家奴乘战船顺流至鹿门山，欲塞宋粮道，出击范文虎军，累获战功，于是河南行省命为管军总把。后隶丞相伯颜麾下，擢为知印。从攻鄂州，宋都统赵五帅诸军来迎战，百家奴深入却敌，身被数疮。攻沙洋，立云梯于东角楼，登城力战，破之，夺其旗帜、弓矢、衣甲。攻新城，先登，拔之，宋将王安抚弃城宵遁。伯颜以百家奴前后战功上闻，世祖大悦，曰：“此人之名，朕心不忘，兵还时大用之，朕不食言也。今且以良家女及银碗一赐之，以为左验。”

从围汉阳，自沙武口曳船入江，宋制置夏贵来迎战，百家奴与暗答孙突入敌阵击之，宋兵奔溃，遂登江南岸，获其战船、器甲甚多。转战至黄州，会日暮，追击夏贵至白虎山，夜分乃还。未几，复攻破金牛坝。十二年春正月，与千户薛赤干取鸡笼洞，还至瑞昌县，遇夏贵溃兵，复击败之。是时，宋遣兵救瑞昌，未至而县已下矣。复击宋救兵，得宋所执北兵五人来归。围江州，宋安抚吕师夔以城降。东定池州，击

宋平章贾似道及孙虎臣于丁家洲，追逐百里余，夺战船五艘及旗帜器甲，擒宋统制王文虎，因定黄池。略地宣州，百家奴为前锋，与敌兵战喃呢湖，败之，夺其战船三百艘。太平州亦望风款附。其父唆都因说下建康。于是伯颜令谒只里论诸将功。遂赏百家奴银二锭以旌之，仍命为管军总把。俄从伯颜入朝，加进义校尉，赐银符，为管军总把。攻丹阳、吕城，破常州，皆有功。至苏州，宋守臣王安抚以城降。秀州、湖州皆不烦兵而下。诸军乘胜直趋临安，宋主出降。十三年，领新附军守镇江。未几，复从平章博鲁欢攻泰、寿二州，中疮，遂罢攻。后数日，与万户叶了虔将兵攻泰州新城，百家奴力疾先登，破之，复被两疮。已而从阿术攻下扬州诸郡，得宋制置李庭芝、都统姜才，以功升武略将军，赐金符，为管军总管，镇高邮白马湖。是时，行省以百家奴袭父唆都郢复州招讨使、建康宣抚使，仍领本翼军。

顷之，徇地福建，行定衢、婺、信等州城邑。至新安县，击斩宋赵监军、詹知县，擒江通判。道与畚军遇，疾战败之。鼓行而东，沈安抚以建宁府降。攻陷南剑州，张清、聂文庆遁去。闽清、怀安二县传檄而定。至福州，谕以威德，王安抚率众出降。攻破兴化，擒陈安抚及白牒都统。别击东华乡。张世杰军于泉州，俄领诸军乘战船入海，追逐张世杰于惠州甲子门。进至同安县答关寨，濒海县镇悉招谕下之。白望丹、五虎陈以战船三千余艘来降。冬十二月，宋二王遣倪宙奉表诣军门降，遂进兵至广州，诸郡县以次降附。明年春正月，振旅而还，复攻下德胜等寨。至蒲仙江，聂文庆复败走。攻潮州，破之，诛马发等数人，广东遂平。三月，引宙奉降表来

朝，未至，授昭勇大将军，赐虎符，管军万户。七月，遂朝于上都，升镇国上将军、海外诸蕃宣慰使，兼福建道市舶提举，仍领本翼军守福建，俄兼福建道长司宣慰使都元帅。是时，福建多水灾，百家奴出私钱市米以赈，贫民全活者甚众。十七年，朝京师，加正奉大夫、宣慰使、都元帅。

二十二年，从父唆都征交趾，唆都力战死之，百家奴遂与脱欢引兵薄交趾境，水陆转战，战辄有功。二十五年，驿召至南京宣慰司，命括五路民马。二十七年，除建康路总管。武宗即位，迁镇江路总管。至大四年，金疮发，卒于家。

李 恒

李恒，字德卿，其先姓于弥氏，唐末赐姓李，世为西夏国主。太祖经略河西，有守兀纳剌城者，夏主之子也，城陷不屈而死。子惟忠，方七岁，求从父死，主将异之，执以献宗王合撒儿，王留养之。及嗣王移相哥立，惟忠从经略中原，有功。淄川王分地，以惟忠为达鲁花赤，佩金符。惟忠生恒，恒生有异质，王妃抚之犹己子。中统三年，命恒为尚书断事官，恒以让其兄。李璫反涟海，恒从其父弃家入告变，璫怒，系恒阖门狱中。璫诛，得出。世祖嘉其功，授淄莱路奥鲁总管，佩金符，并偿其所失家资。

至元七年，改宣武将军、益都淄莱新军万户，从伐宋。襄阳守将吕文焕时出拒敌，殿帅范文虎复援之。恒率本军筑堡万山扼城西，绝其陆路。文焕等又以渔舟渡汉水窥伺军形，恒设伏败之，水路亦绝，遂进攻樊城。十年春，恒以精兵渡汉，

自南面先登，樊城破，襄阳亦降。捷闻，帝赐以宝刀，迁明威将军，佩金虎符。十一年，丞相伯颜大会师襄阳，进至郢州。宋以舟师截汉水，伯颜由唐港入汉，舍郢而进攻沙洋、新城，留恒为后拒，败其追兵。至阳罗堡，宋制置夏贵遣其子松来逆战，恒先陷阵，额中流矢，伯颜止之，恒战益力，卒射松杀之。诸军渡江，恒与宋兵战，自寅至申，夏贵败走，鄂州、汉阳俱下。以功迁宣威将军，赐白金五百两。遂从伯颜东下。

十二年春，宋将高世杰复窥汉、沔，乃遣恒还守鄂州。时豪民聚众侵江陵，省命恒往讨之，恒敛兵不动，但谕使出降，得生口十余万，悉纵为民；仍禁军毋得虏掠，馈献充积一无所受。十二年，从右丞阿里海牙至洞庭，擒高世杰。下岳州，进攻沙市，拔之。宋制置高达以江陵降，留恒镇守。传檄归、峡、辰、沅、靖、澧、常德诸州，皆下。未几，徙镇常德，以扼湖南之冲。俄有诏分三道出师，以恒为左副都元帅，从都元帅逊都台出江西。九月，开府于江州。师次建昌县，擒都统熊飞。遂围隆兴，转运使刘盘请降，恒察其诈，密为之备。盘果以锐兵突至，恒击败之，杀获殆尽，盘乃降。下抚、瑞、建昌、临江。军中有得宋相文天祥与建昌故吏民书，恒焚之，人心乃安。进攻吉州，知州周天骥降，遂定赣、南安。广东经略徐直谅奉蜡书纳其所部十四郡，前江西制置黄万石亦以邵武降。隆兴帅府诬富民与敌连，已诛百三十家，恒还，审其非罪，尽释之。

宋丞相陈宜中及其大将张世杰立益王昀于闽中，郡县豪杰争起兵应之。恒遣将破吴浚兵于南丰。世杰遣都统张文虎

与浚合兵十万，期必复建昌。恒复遣将败之兜港。浚走从文天祥于瑞金，又破之，天祥走汀州。遣镇抚孔遵追之，并破赵孟潜军，取汀州。元帅府罢，授昭勇大将军、同知江西宣慰司事，加镇国上将军，迁福建宣慰使，改江西宣慰使。天祥复取汀州，兵出兴国县，连破诸邑，围赣州尤急。或言天祥坟墓在吉州者，若遣兵发之，则必下矣。恒曰：“王师讨不服耳，岂有发人坟墓之理。”乃分兵援赣，自率精兵潜至兴国。天祥走，追至空坑，获其妻女，擒招讨使赵时赏已下二十余人，降其众二十万。有旨令与右丞阿里罕、左丞董文炳合兵追益王。众议所向，皆谓宜趋福建，恒曰：“不可。若诸军俱在福建，彼必窜广东，则梅岭、江西非我有矣，宜从广东夹攻之。”众以为然。兵至梅岭，果与宋兵遇，出其不意败之，乃遁走碭州。十四年，拜参知政事，行省江西。

十五年，益王殂，其枢密张世杰、陆秀夫等复立卫王昺，守广东诸郡，诏以恒为蒙古汉军都元帅经略之。恒进兵取英德府、清远县，败其制置凌震、运使王道夫，遂入广州，世杰等移屯崖山。时都元帅张弘范舟师未至，恒按兵不动，分遣诸将略定梅、循诸州。凌震等复抵广州，恒击败之，皆弃舟走，赴水死，夺其船三百艘，擒将吏宋迈以下二百余人，又破其余军于茭塘越。十六年二月，弘范至自漳州，直指崖山，恒率所部赴之。张世杰集海舰千余艘，贯以巨索，为栅以自固。恒遣断其汲路，其势日迫，谕降不可，乃阵于船尾，由北面逆行，捣其栅。索绝，世杰犹死战，自朝至晡，弘范督南面诸军合击，大败之。陆秀夫先沉妻子于海，乃抱卫王赴海死。从死者十余万人。获其金玺、后宫及文武之臣。其大

将翟国秀、凌震等皆解甲降。焚溺之余，尚得八百余艘。是日，黑气如雾，有乘舟南遁者，恒以为卫王，追至高、化，询之降人，始知卫王已死，遁者乃世杰也。世杰继亦溺死于海陵港。岭海悉平，功成入覲，帝赏劳甚厚，将士预赐宴者二百余人。

十七年，拜资善大夫、中书左丞，行省荆湖。掠民为奴婢者，禁之；常德、澧、辰、沅、靖五郡之饥者，赈之；猎户之籍于官者，奏请一千户之外，悉放散之。

十九年，乞解军职，乃命其长子同知江西宣慰司事散木赿袭为本军万户。占城之役，恒奉旨给其粮饷器械、海舰百艘，久留瘴乡，冒疾而还。俄有诏命恒从皇子镇南王征交趾，结筏渡海，夺天长府。交趾遂空其国，航海而遁。恒封其宫庭府库，追袭于海洋，败之，得船二百艘，几获其世子。会盛夏，军中疾作，霖潦暴涨，浸濯营地。议者谓交趾且降，请班师，恒弗能夺，遂还。蛮兵追败后军，王乃改命恒殿后，且战且行。毒矢贯恒膝，一卒负恒而趋。至思明州，毒发，卒，年五十。后赠银青荣禄大夫、平章政事，谥武愍；再赠推忠靖远功臣、太保、仪同三司，追封滕国公。

子散木赿，江西行省平章政事；囊加真，益都淄莱万户；逊都台，同知湖南宣慰使司事。孙薛彻干，兵部侍郎；薛彻秃，益都般阳万户。

卷一百三十

列传第十七

彻里

彻里，燕只吉台氏。曾祖太赤，为马步军都元帅，从太祖定中原，以功封徐、邳二州，因家于徐。彻里幼孤，母蒲察氏教以读书。至元十八年，世祖召见，应对详雅，悦之，俾常侍左右，民间事时有所咨访。从征东北边还，因言大军所过，民不胜烦扰，寒饿且死，宜加赈给，帝从之，乃赐边民谷帛牛马有差，赖以存活者众。擢利用监。二十三年，奉使江南，省风俗，访遗逸。时行省理财方急，卖所在学田以价输官。彻里曰：“学田所以供祭礼、育人才也，安可鬻？”遽止之。还朝以闻，帝嘉纳焉。

二十四年，分中书为尚书省。桑哥为相，引用党与，钩考天下钱粮，凡昔权臣阿合马积年负逋，举以中书失征，奏诛二参政。行省乘风，督责尤峻。主无所偿，则责及亲戚，或逮系邻党，械禁榜掠。民不胜其苦，自裁及死狱者以百数，中外骚动。廷臣顾忌，皆莫敢言。彻里乃于帝前，具陈桑哥奸贪误国害民状，辞语激烈。帝怒，谓其毁诋大臣，失礼体，命左右批其颊。彻里辩愈力，且曰：“臣与桑哥无仇，所以力数其罪而不顾身者，正为国家计耳。苟畏圣怒而不复言，则奸臣何由而除，民害何由而息！且使陛下有拒谏之名，臣窃惧

焉。”于是帝大悟，即命帅羽林三百人往籍其家，得珍宝如内藏之半。桑哥既诛，诸枉系者始得释。复奉旨往江南，籍桑哥姻党江浙省臣乌马儿、蔑列、忻都、王济，湖广省臣要束木等，皆弃市，天下大快之。彻里往来，凡四道徐，皆过门不入。

进拜御史中丞，俄升福建行省平章政事，赐黄金五十两、白金五千两。汀、漳剧盗欧狗久不平，遂引兵征之，号令严肃，所过秋毫无犯。有降者则劳以酒食而慰遣之，曰：“吾意汝岂反者耶，良由官吏污暴所致。今既来归，即为平民，吾安忍罪汝。其返汝耕桑，安汝田里，毋恐。”他栅闻之，悉款附。未几，欧狗为其党缚致于军，梟首以徇，胁从者不戮一人，汀、漳平。三十一年，帝不豫，彻里驰还京师，侍医药。帝崩，与诸王大臣共定策，迎立成宗。

大德元年，拜江南诸道行台御史大夫。一日，召都事贾钧谓曰：“国家置御史台，所以肃清庶官、美风俗、兴教化也。乃者御史不存大体，按巡以苛为明，征赃以多为功，至有迫子证父、弟证兄、奴证主者。伤风败教，莫兹为甚。君为我语诸御史，毋庸效尤为也。”帝闻而善之，改江浙行省平章政事。江浙税粮甲天下，平江、嘉兴、湖州三郡当江浙什六七，而其地极下，水钟为震泽。震泽之注，由吴松江入海。岁久，江淤塞，豪民利之，封土为田，水道淤塞，由是浸淫泛滥，败诸郡禾稼。朝廷命行省疏导之，发卒数万人，彻里董其役，凡四阅月毕工。

九年，召入为中书平章政事。十月，以疾薨，年四十七。薨之日，家资不满二百缗，人服其廉。赠推忠守正佐理功臣、

太傅、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追封徐国公，谥忠肃。至治二年，加赠宣忠同德弼亮功臣、太师、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追封武宁王，谥正宪。子朵儿只，江浙行省左丞。

不 忽 木

不忽木，一名时用，字用臣，世为康里部大人。康里，即汉高车国也。祖海蓝伯，尝事克烈王可汗。王可汗灭，即弃家从数千骑望西北驰去，太祖遣使招之，答曰：“昔与帝同事王可汗，今王可汗既亡，不忍改所事。”遂去，莫知所之。子十人，皆为太祖所虏，燕真最幼，年方六岁，太祖以赐庄圣皇后。后怜而育之，遣侍世祖于藩邸。长从征伐，有功。世祖威名日盛，宪宗将伐宋，命以居守。燕真曰：“主上素有疑志，今乘輿远涉危难之地，殿下以皇弟独处安全，可乎？”世祖然之，因请从南征。宪宗喜，即分兵命趋鄂州，而自将攻蜀之钓鱼山，令阿里不哥居守。宪宗崩，燕真统世祖留部，觉阿里不哥有异志，奉皇后稍引而南，与世祖会于上都。

世祖即位，燕真未及大用而卒，官止卫率。不忽木其仲子也，资稟英特，进止详雅，世祖奇之，命给事裕宗东宫，师事太子赞善王恂。恂从北征，乃受学于国子祭酒许衡。日记数千言，衡每称之，以为有公辅器。世祖尝欲观国子所书字，不忽木年十六，独书《贞观政要》数十事以进，帝知其寓规谏意，嘉叹久之。衡纂历代帝王名谥、统系、岁年，为书授诸生，不忽木读数过即成诵，帝召试，不遗一字。至元十三年，与同舍生坚童、太答、秃鲁等上疏曰：

臣等闻之，《学记》曰：“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学乎！”“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学不知道。”故古之王者，建国君民，教学为先。盖自尧、舜、禹、汤、文、武之世，莫不有学，故其治隆于上，俗美于下，而为后世所法。降至汉朝，亦建学校，诏诸生课试补官。魏道武帝起自北方，既定中原，增置生员三千，儒学以兴。此历代皆有学校之证也。

臣等今复取平南之君建置学校者，为陛下陈之。晋武帝尝平吴矣，始建国子学。隋文帝尝灭陈矣，俾国子寺不隶太常。唐高祖尝灭梁矣，诏诸州县及乡并令置学。及至太宗数幸国学，增筑学舍至千二百间，国学、太学、四门学亦增生员，其书、算各置博士，乃至高丽、百济、新罗、高昌、吐蕃诸国酋长亦遣子弟入学，国学之内至八千余人。高宗因之，遂令国子监领六学：一曰国子学，二曰太学，三曰四门学，四曰律学，五曰书学，六曰算学，各置生徒有差，皆承高祖之意也。然晋之平吴得户五十二万而已，隋之灭陈得郡县五百而已，唐之灭梁得户六十余万而已，而其崇重学校已如此。况我堂堂大国，奄有江岭之地，计亡宋之户不下千万，此陛下神功，自古未有，而非晋、隋、唐之所敢比也。然学校之政，尚未全举，臣窃惜之。

臣等向被圣恩，俾习儒学。钦惟圣意，岂不以诸色人仕宦者常多，蒙古人仕宦者尚少，而欲臣等晓识世务，以任陛下之使令乎？然以学制未定，朋从数少。譬犹责嘉禾于数苗，求良骥于数马，臣等恐其不易得也。为今

之计，如欲人材众多，通习汉法，必如古普遍立学校然后可。若曰未暇，宜且于大都弘阐国学。择蒙古人年十五以下、十岁以上质美者百人，百官子弟与凡民俊秀者百人，俾廩给各有定制。选德业充备足为师表者，充司业、博士、助教而教育之。使其教必本于人伦，明乎物理，为之讲解经传，授以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之道。其下复立数科，如小学、律、书、算之类。每科设置教授，各令以本业训导。小学科则令读诵经书，教以应对进退事长之节；律科则专令通晓吏事；书科则专令晓习字画；算科则专令熟闲算数。或一艺通然后改授，或一日之间更次为之。俾国子学官总领其事，常加点勘，务要俱通，仍以义理为主。有余力者听令学作文字。日月岁时，随其利钝，各责所就功课，程其勤惰而赏罚之。勤者则升之上舍，惰者则降之下舍，待其改过则复升之。假日则听令学射，自非假日，无故不令出学。数年以后，上舍生学业有成就者，乃听学官保举，蒙古人若何品级，诸色人若何仕进。其未成就者，且令依旧学习，俟其可以从政，然后岁听学官举其贤者、能者，使之依例入仕。其终不可教者，三年听令出学。凡学政因革、生员增减，若得不时奏闻，则学无弊政，而天下之材亦皆观感而兴起矣。然后续立郡县之学，求以化民成俗，无不可者。

臣等愚幼，见于书、闻于师者如此。未敢必其可行，伏望圣慈下臣此章，令诸老先生与左丞王赞善等，商议条奏施行，臣等不胜至愿。

书奏，帝览之喜。

十四年，授利用少监。十五年，出为燕南河北道提刑按察副使。帝遣通事脱虎脱护送西僧往作佛事，还过真定，箠驿吏几死，诉之按察使，不敢问。不忽木受其状，以僧下狱。脱虎脱直欲出僧，辞气倔强，不忽木令去其冠庭下，责以不职。脱虎脱逃归以闻，帝曰：“不忽木素刚正，必尔辈犯法故也。”继而燕南奏至，帝曰：“我固知之。”十九年，升提刑按察使。有讼净州守臣盗官物者，净州本隶河东，特命不忽木往按之，归报称旨，赐白金千两、钞五千贯。

二十一年，召参议中书省事。时榷茶转运使卢世荣阿附宣政使桑哥，言能用己，则国赋可十倍于旧。帝以问不忽木，对曰：“自昔聚敛之臣，如桑弘羊、宇文融之徒，操利术以惑时君，始者莫不谓之忠，及其罪稔恶著，国与民俱困，虽悔何及。臣愿陛下无纳其说。”帝不听，以世荣为右丞，不忽木遂辞参议不拜。二十二年，世荣以罪被诛，帝曰：“朕殊愧卿。”擢吏部尚书。时方籍没阿合马家，其奴张散札儿等罪当死，缪言阿合马家货隐寄者多，如尽得之，可资国用。遂钩考捕系，连及无辜，京师骚动。帝颇疑之，命丞相安童，集六部长贰官询问其事，不忽木曰：“是奴为阿合马心腹爪牙，死有余罪。为此言者，盖欲苟延岁月，徼幸不死尔。岂可复受其诳，嫁祸善良耶？急诛此徒，则怨谤自息。”丞相以其言入奏，帝悟，命不忽木鞠之，具得其实，散札儿等伏诛，其捕系者尽释之。

二十三年，改工部尚书。九月，迁刑部。河东按察使阿合马，以货财谄媚权贵，货钱于官，约偿羊马，至则抑取部民所产以输。事觉，遣使按治，皆不伏，及不忽木往，始得其不法百余事。会大同民饥，不忽木以便宜发仓廩赈之。阿

合马所善幸臣奏不忽木擅发军储，又锻炼阿合马使自诬服。帝曰：“使行发粟以活吾民，乃其职也，何罪之有。”命移其狱至京师审视，阿合马竟伏诛。吐土哈求钦察之为人奴者增益其军，而多取编民。中书省王遇验其籍改正之。吐土哈遂奏遇有不臣语。帝怒，欲斩之，不忽木谏曰：“遇始令以钦察之人奴为兵，未闻以编民也。万一他卫皆仿此，户口耗矣。若诛遇，后人岂肯为陛下尽职乎？”帝意解，遇得不死。

二十四年，桑哥奏立尚书省，诬杀参政杨居宽、郭佑。不忽木争之不得，桑哥深忌之，尝指不忽木谓其妻曰：“他日籍我家者此人也。”因其退食，责以不坐曹理务，欲加之罪，遂以疾免。车驾还自上都，其弟野礼审班侍坐辇中，帝曰：“汝兄必以某日来迎。”不忽木果以是日至。帝见其羸甚，问其禄几何，左右对以满病假者例不给，帝念其贫，命尽给之。

二十七年，拜翰林学士承旨、知制诰兼修国史。二十八年春，帝猎柳林，彻里等劾奏桑哥罪状，帝召问不忽木，具以实对。帝大惊，乃决意诛之。罢尚书省，复以六部归于中书，欲用不忽木为丞相，固辞，帝曰：“朕过听桑哥，致天下不安，今虽悔之，已无及矣。朕识卿幼时，使卿从学，政欲备今日之用，勿多让也。”不忽木曰：“朝廷勋旧，齿爵居臣右者尚多，今不次用臣，无以服众。”帝曰：“然则孰可？”对曰：“太子詹事完泽可。向者籍没阿合马家，其赂遗近臣，皆有簿籍，唯无完泽名；又尝言桑哥为相，必败国事，今果如其言，是以知其可也。”帝曰：“然非卿无以任吾事。”乃拜完泽右丞相，不忽木平章政事。

上都留守木八剌沙言改按察司置廉访司不便，宜罢去，乃

求宪臣赃罪以动上听。帝以责中丞崔彧，彧谢病不知。不忽木面斥彧不直言，因历陈不可罢之说，帝意乃释。王师征交趾失利，复谋大举，不忽木曰：“岛夷诡诈，天威临之，宁不震惧，兽穷则噬，势使之然。今其子曰爇袭位，若遣一介之使，谕以祸福，彼能悔过自新，则不烦兵而下矣。如或不悛，加兵未晚。”帝从之。于是交趾感惧，遣其伪昭明王等诣阙谢罪，尽献前六岁所当贡物。帝喜曰：“卿一言之力也。”即以其半赐之，不忽木辞曰：“此陛下神武不杀所致，臣何功焉。”惟受沉水假山、象牙镇纸、水晶笔格而已。麦术丁请复立尚书省，专领右三部，不忽木庭责之曰：“阿合马、桑哥相继误国，身诛家没，前鉴未远，奈何又欲效之乎！”事遂寝。或劝征流求，及赋江南包银，皆谏止之。桑哥党人纳速剌丁等既诛，帝以忻都长于理财，欲释不杀。不忽木力争之，不从。日中凡七奏，卒正其罪。释氏请以金银币帛祠其神，帝难之。不忽木曰：“彼佛以去贪为宝。”遂弗与。或言京师蒙古人宜与汉人间处，以制不虞。不忽木曰：“新民乍迁，犹未宁居，若复纷更，必致失业。此盖奸人欲擅货易之利，交结近幸，借为纳忠之说耳。”乃图写国中贵人第宅已与民居犬牙相制之状上之而止。有譖完泽徇私者，帝以问不忽木。对曰：“完泽与臣俱待罪中书，设或如所言，岂得专行。臣等虽愚陋，然备位宰辅，人或发其阴短，宜使面质，明示责降，若内怀猜疑，非人主至公之道也。”言者果屈，帝怒，命左右批其颊而出之。是日苦寒，解所御黑貂裘以赐。帝每顾侍臣，称塞啞施之能，不忽木从容问其故，帝曰：“彼事宪宗，常阴资朕财用，卿父所知。卿时未生，诚不知也。”不忽木曰：“是所谓为人臣怀

二心者。今有以内府财物私结亲王，陛下以为若何？”帝急挥以手曰：“卿止，朕失言。”

三十年，有星孛于帝座。帝忧之，夜召入禁中，问所以销天变之道，奏曰：“风雨自天而至，人则栋宇以待之；江河为地之限，人则舟楫以通之。天地有所不能者，人则为之，此人所以与天地参也。且父母怒，人子不敢疾怨，惟起敬起孝。故《易·震》之象曰‘君子以恐惧修省’，《诗》曰‘敬天之怒’，又曰‘遇灾而惧’。三代圣王，克谨天戒，鲜不有终。汉文之世，同日山崩者二十有九，日食地震频岁有之，善用此道，天亦悔祸，海内乂安。此前代之龟鉴也，臣愿陛下法之。”因诵文帝《日食求言诏》。帝悚然曰：“此言深合朕意，可复诵之。”遂详论款陈，夜至四鼓，明日进膳，帝以盘珍赐之。

三十年，帝不豫，故事，非国人勋旧不得入卧内。不忽木以谨厚，日视医药，未尝去左右。帝大渐，与御史大夫月鲁那颜、太傅伯颜并受遗诏，留禁中。丞相完泽至，不得入，伺月鲁那颜、伯颜出，问曰：“我年位俱在不忽木上，国有大议而不预，何耶？”伯颜叹息曰：“使丞相有不忽木识虑，何至使吾属如是之劳哉！”完泽不能对，入言于太后。太后召三人问之，月鲁那颜曰：“臣受顾命，太后但观臣等为之。臣若误国，即甘伏诛，宗社大事，非宫中所当预知也。”太后然其言，遂定大策。其后发引、升祔、请谥南郊，皆不忽木领之。

成宗即位，执政皆迎于上都之北。丞相常独入，不忽木至数日乃得见，帝问知之，慰劳之曰：“卿先朝腹心，顾朕寡昧，惟朝夕启沃，以匡朕不逮，庶无负先帝付托之重也。”成宗躬揽庶政，听断明果，廷议大事多采不忽木之言。太后亦

以不忽木先朝旧臣，礼貌甚至。

河东守臣献嘉禾，大臣欲奏以为瑞。不忽木语之曰：“汝部内所产尽然耶，惟此数茎耶？”曰：“惟此数茎尔。”不忽木曰：“若如此，既无益于民，又何足为瑞。”遂罢遣之。西僧为佛事，请释罪人祈福，谓之秃鲁麻。豪民犯法者，皆贿赂之以求免。有杀主、杀夫者，西僧请被以帝后御服，乘黄犍出宫门释之，云可得福。不忽木曰：“人伦者，王政之本，风化之基，岂可容其乱法如是。”帝责丞相曰：“朕戒汝无使不忽木知，今闻其言，朕甚愧之。”使人谓不忽木曰：“卿且休矣！朕今从卿言，然自是以为故事。”有奴告主者，主被诛，诏即以其主所居官与之。不忽木言：“若此必大坏天下之风俗，使人情愈薄，无复上下之分矣。”帝悟，为追废前命。执政奏以为陕西行省平章政事，太后谓帝曰：“不忽木朝廷正人，先皇帝所付托，岂可出之于外耶！”帝复留之。竟以与同列多异议，称疾不出。元贞二年春，召至便殿曰：“朕知卿疾之故，以卿不能从人，人亦不能从卿也。欲以段贞代卿，如何？”不忽木曰：“贞实胜于臣。”乃拜昭文馆大学士、平章军国重事。辞曰：“是职也，国朝惟史天泽尝为之，臣何功敢当此。”制去“重”字。

大德二年，御史中丞崔彧卒，特命行中丞事。三年，兼领侍仪司事。有因父官受贿赂，御史必欲归罪其父，不忽木曰：“风纪之司，以宣政化、励风俗为先，若使子证父，何以兴孝！”枢密臣受人玉带，征赃不叙，御史言罚太轻，不忽木曰：“礼，大臣贪墨，惟曰簠簋不饰，若加笞辱，非刑不上大夫之意。”人称其平恕。四年，病复作，帝遣医治之，不效，

乃附奏曰：“臣孱庸无取，叨承眷渥，大限有终，永辞昭代。”引觞满饮而卒，年四十六。帝闻之惊悼，士大夫皆哭失声。

家素贫，躬自爨汲，妻织纴以养母。后因使还，则母已死，号恸呕血，几不起。平居服儒素，不尚华饰。禄赐有余，即散施亲旧。明于知人，多所荐拔，丞相哈剌哈孙答剌罕亦其所荐也。其学，先躬行而后文艺。居则简默，及帝前论事，吐辞洪畅，引义正大，以天下之重自任，知无不言。世祖尝语之曰：“太祖有言，人主理天下，如右手持物，必资左手承之，然后能固。卿实朕之左手也。”每侍燕间，必陈说古今治要，世祖每拊髀叹曰：“恨卿生晚，不得早闻此言，然亦吾子孙之福。”临崩，以白璧遗之，曰：“他日持此以见朕也。”武宗时，赠纯诚佐理功臣、太傅、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鲁国公，谥文贞。

子回回，陕西行省平章政事；巉巉，由江浙行省平章政事入为翰林学士承旨。

完 泽

完泽，土别燕氏。祖土薛，从太祖起朔方，平诸部。太宗伐金，命太弟睿宗由陕右进师，以击其不备，土薛为先锋，遂去武休关，越汉江，略方城而北，破金兵于阳翟。金亡，从攻兴元、阆、利诸州，拜都元帅。取宋成都，斩其将陈隆之，赐食邑六百户。父线真，宿卫禁中，掌御膳。中统初，从世祖北征。四年，拜中书右丞相，与诸儒臣论定朝制。

完泽以大臣子选为裕宗王府僚属。裕宗为皇太子，署詹

事长。入参谋议，出掌环卫，小心慎密，太子甚器重之。一日会燕宗室，指完泽语众曰：“亲善远恶，君之急务。善人如完泽者，群臣中岂易得哉！”自是常典东宫卫兵。裕宗薨，成宗以皇孙抚军北方，完泽两从入北。至元二十八年，桑哥伏诛，世祖咨问廷臣，特拜中书右丞相。完泽入相，革桑哥弊政，请自中统初积岁逋负之钱粟，悉蠲免之。民赖其惠。三十一年，世祖崩，完泽受遗诏，合宗戚大臣之议，后皇太后，迎成宗即位，诏谕中外，罢征安南之师，建议加上祖宗尊谥庙号，致养皇太后，示天下为人子之礼。元贞以来，朝廷恪守成宪，诏书屡下散财发粟，不惜巨万，以颁赐百姓，当时以贤相称之。大德四年，加太傅、录军国重事。位望益崇，成宗倚任之意益重，而能处之以安静，不急于功利，故吏民守职乐业，世称贤相云。七年薨，年五十八，追封兴元王，谥忠宪。

阿鲁浑萨理

阿鲁浑萨理，畏兀人。祖阿台萨理，当太祖定西域还时，因从至燕。会畏兀国王亦都护请于朝，尽归其民，诏许之，遂复西还。精佛氏学。生乞台萨理，袭先业，通经、律、论。业既成，师名之曰万全。至元十二年，入为释教都总统，拜正议大夫、同知总制院事，加资德大夫、统制使。年七十卒。子三人：长曰畏吾儿萨理，累官资德大夫、中书右丞、行泉府太卿；季曰岛瓦赤萨理；阿鲁浑萨理其中子也，以父字为全氏，幼聪慧，受业于国师八哈思巴，既通其学，且解诸国语。

世祖闻其材，俾习中国之学，于是经、史、百家及阴阳、历数、图纬、方技之说皆通习之。后事裕宗，入宿卫，深见器重。

至元二十年，有西域僧自言能知天象，译者皆莫能通其说。帝问左右，谁可使者。侍臣脱烈对曰：“阿鲁浑萨理可。”即召与论难，僧大屈服。帝悦，令宿卫内朝。会有江南人言宋宗室反者，命遣使捕至阙下。使已发，阿鲁浑萨理趣入谏曰：“言者必妄，使不可遣。”帝曰：“卿何以言之？”对曰：“若果反，郡县何以不知？言者不由郡县，而言之阙庭，必其仇也。且江南初定，民疑未附，一旦以小民浮言辄捕之，恐人人自危，徒中言者之计。”帝悟，立召使者还，俾械系言者下郡治之，言者立伏，果以尝贷钱不从诬之。帝曰：“非卿言，几误，但恨用卿晚耳。”自是命日侍左右。

二十一年，擢朝列大夫、左侍仪奉御。遂劝帝治天下必用儒术，宜招致山泽道艺之士，以备任使。帝嘉纳之，遣使求贤，置集贤馆以待之。秋九月，命领馆事，阿鲁浑萨理曰：“陛下初置集贤以待士，宜择重望大臣领之，以新观听。”请以司徒撒里蛮领其事，帝从之。仍以阿鲁浑萨理为中顺大夫、集贤馆学士，兼太史院事，仍兼左侍仪奉御。士之应诏者，尽命馆谷之，凡饮食供帐，车服之盛，皆喜过望。其弗称旨者，亦请加赉而遣之。有官于宣徽者，欲阴败其事，故盛陈所给廩饩于内前，冀帝见之。帝果过而问焉，对曰：“此一士之日给也。”帝怒曰：“汝欲使朕见而损之乎？十倍此以待天下士，犹恐不至，况欲损之，谁肯至者。”阿鲁浑萨理又言于帝曰：“国学人材之本，立国子监，置博士弟子员，宜优其廩饩，使

学者日盛。”从之。二十二年夏六月，迁嘉议大夫。二十三年，进集贤大学士、中奉大夫。

二十四年春，立尚书省，桑哥用事，诏阿鲁浑萨理与同视事，固辞，不许，授资德大夫、尚书右丞，继拜荣禄大夫、平章政事。桑哥为政暴横，且进其党与。阿鲁浑萨理数切谏之，久与乖刺，惟以廉正自持。桑哥奏立征理司，理天下逋欠，使者相望于道，所在囹圄皆满，道路侧目，无敢言者。会地震北京，阿鲁浑萨理请罢征理司，以塞天变。诏下之日，百姓相庆。未几，桑哥败，以连坐，亦籍其产。帝问：“桑哥为政如此，卿何故无一言？”对曰：“臣未尝不言，顾言不用耳。陛下方信任桑哥甚，彼所忌独臣，臣数言不行，若抱柴救火，只益其暴，不若弥缝其间，使无伤国家大本，陛下久必自悟也。”帝亦以为然，且曰：“吾甚愧卿。”桑哥临刑，吏犹以阿鲁浑萨理为问，桑哥曰：“我惟不用其言，故至于败，彼何与焉。”帝益信其无罪，诏还所籍财产，仍遣张九思赐以金帛，辞不受。

二十八年秋，乞罢政事，并免太史院使，诏以为集贤大学士。司天刘监丞言，阿鲁浑萨理在太史院时，数言国家灾祥事，大不敬，请下吏治。帝大怒，以为诽谤大臣，当抵罪。阿鲁浑萨理顿首谢曰：“臣不佞，赖陛下天地含容之德，虽万死莫报。然欲致言者罪，臣恐自是无为陛下言事者。”力争之，乃得释。帝曰：“卿真长者。”后虽罢政，或通夕召入论事，知无不言。三十年，复领太史院事。明年，帝崩，成宗在边，裕宗太后命为书趣成宗入正大位，又命率翰林、集贤、礼官备礼册命。明年春，加守司徒、集贤院使，领太史院事。初，裕

宗即世，世祖欲定皇太子，未知所立，以问阿鲁浑萨理，即以成宗为封，且言成宗仁孝恭俭，宜立，于是大计乃决，成宗及裕宗皇后皆莫之知也。数召阿鲁浑萨理不往，成宗抚军北边，帝遣阿鲁浑萨理奉皇太子宝于成宗，乃一至其邸。及即位，语阿鲁浑萨理曰：“朕在潜邸，谁不愿事朕者，惟卿虽召不至，今乃知卿真得大臣体。”自是召对不名，赐坐视诸侯王等。尝语左右曰：“若全平章者，真全材也，于今殆无其比。”大德三年，复拜中书平章政事。十一年，薨，年六十有三。延祐四年，赠推忠佐理翊亮功臣、太师、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追封赵国公，谥文定。

子三人：长岳柱；次久著，终翰林侍读学士；次买住，蚤卒。岳柱自有传。阿台萨理赠保德功臣、银青荣禄大夫、司徒、柱国，追封赵国公，谥端愿；乞台萨理累赠纯诚守正功臣、太保、仪同三司、上柱国，追封赵国公，谥通敏。

岳柱字止所，一字兼山。自幼容止端严，性颖悟，有远识。方八岁，观画师何澄画《陶母剪发图》，岳柱指陶母手中金钏诘之曰：“金钏可易酒，何用剪发为也？”何大惊，即异之。既长就学，日记千言。年十八，从丞相答失蛮备宿卫，出入禁中，如老成人。至大元年，授集贤学士，阶正议大夫，即以荐贤举能为事。皇庆元年，升中奉大夫、湖南道宣慰使。日接见儒生，询求民瘼。延祐三年，进资善大夫、隆禧院使。七年，授太史院使。英宗视其进止整暇，顾谓参政速速曰：“全院使真故家令子也。”泰定元年，改太常礼仪院使。四年，授礼部尚书，领会同馆事，俄授江西等处行中书省参知政事。天历元年，进荣禄大夫、集贤大学士。

至顺二年，除江西等处行中书省平章政事。时有诬告富民负永宁王官帑钱八百余锭者，中书遣使诸路征之。使至江西，岳柱曰：“事涉诬罔，不可奉命。”僚佐重违宰臣意，岳柱曰：“民惟邦本，伤本以敛怨，亦非宰相福也。”令使者以此意复命。时燕帖木儿为丞相，闻其言，感悟，命刑部诘治，得诬罔状，罪诬告者若干人。宰相以奏，帝嘉之，特赐币帛及上尊酒。桂阳州民张思进等，啸聚二千余众，州县不能治，广东宣慰司请发兵捕之。岳柱曰：“有司不能抚绥边民，乃欲侥幸兴兵，以为民害耶？不可。”宰执皆失色，宪司亦以兴兵不便为言，岳柱终持不可，遣千户王英往问状。英直抵贼巢，谕以祸福，贼曰：“致我为非者，两巡检司耳，我等何敢有异心哉！”谕其众，皆使复业，一方以宁。三年，迁河南江北等处行中书省平章政事。旋以军事至扬州，得疾，明年十二月，端坐而卒，年五十三。

岳柱天资孝友，母弟久住早卒，丧之尽哀。尤嗜经史，自天文、医药之书，无不究极。度量弘扩，有欺之者，恬不为意。或问之，则曰：“彼自欺也，我何与焉。”母郤氏亦常称之曰：“吾子古人也。”

子四人：长普达，同佥行宣政院事；次安僧，为久住后，章佩监丞；次仁寿，中宪大夫、长秋寺卿。

卷一百三十一

列传第十八

速 哥

速哥，蒙古人。父忽鲁忽儿，国王木华黎麾下卒也。后更隶塔海、帖哥军。以善驰马，有口辩，慎重不泄，令佩银符，常居军中。奏白机务，往返未尝失期。太宗以为才，赐名动哥居。诏：“动哥居奏事，朝至朝入奏，夕至夕入奏。”尝出金盘龙袍及宫女赐之。宪宗时，以疾卒。速哥亦以壮勇居军中，岁甲寅，宪宗命从都元帅帖哥火鲁赤等入蜀。乙卯，万户刘七哥、阿剌鲁阿力与宋兵战巴州，失利，陷敌中。速哥驰入其军，夺刘七哥等以归。以功赐白金五十两、马二匹、紫罗圈甲一注。又从都元帅纽璘败宋将刘整，破云顶山城。纽璘受诏会涪州，至马湖江，速哥以革为舟，夜渡江，至大获山行在所，陈道梗失期，帝慰遣之。未几，复自涪州入奏事，遇宋军于三曹山，速哥众仅百余，奋兵疾战，败之，夺其器械旗鼓以归。己未，宋兵攻涪州浮桥，部将火尼赤战陷，速哥破围出之。又以白事诸王穆哥所，复败宋军于三曹山，还至石羊，与刘整遇，复击败之。

世祖即位，赐白金、弓刀、鞍勒。中统二年，赐银符，命隶纽璘军。至元二年，四川行省遣速哥招收降民，得三千余人。三年，从行院帖赤战九顶山。四年，行省也速带儿署为

本军总管，从征泸州，取泸川。五年，立德州，以速哥为达鲁花赤，擢陕西五路四川行省左右司员外郎。从也速带儿入朝，赏赉加厚。七年，从也速带儿败宋军于马湖江。用平章政事赛典赤荐，迁行尚书省员外郎。九年，建都蛮叛，诏诸王奥鲁赤及也速带儿讨之。速哥将千人为先锋，破黎州水尾寨，攻连云关，克之。军至建都，战于东山，斩其酋布库。复与元帅八儿秃迎合刺军于不鲁思河，所过城邑皆下。十年，讨碉楼诸蛮，袭破连环城，还败宋军于七盘山，辟新军万户。

十一年，赐虎符，真授管军万户，领成都高哇哥等六翼及京兆新军，教习水战。也速带儿进围嘉定，速哥率舟师会平康城，修筑怀远等寨，守其要害。十二年，遣兵败宋将眭万寿于麻平。既而行枢密副使忽敦等军至，与也速带儿会于红崖，遣速哥守龙坝。城中大震，宋将陈都统、鲜于团练率舟师遁。速哥追击，溺死者不可胜计，遂与中使沈答罕徇下流诸城，紫云、泸、叙皆降。进围重庆，速哥以所部兵镇白水、马湖江口。十三年，帝遣脱术、教化的持诏谕其守臣使降，不听，乃分兵为五道，水陆并进攻之。众军不利，唯速哥获战舰三百艘，俘其众百三十人。涪州守将遣书纳降，速哥率千人往察其情伪。速哥至涪州，果降，遂入其城。重庆守臣张万率众来袭，速哥一日夜出兵凡与十八战，斩首三百余级，万败走。未几，万复以积兵三千人来攻，又战败之。十四年，行院辟为镇守万户、嘉定总管府达鲁花赤。时泸州复叛，速哥从大军讨平之。重庆受围久，其守将赵安开门出降，制置使张珪遁，速哥追破之，虏百余人及其舟二十余艘。以功授成都水军万户，寻改重庆夔府等路宣抚、招讨两司军民

达鲁花赤。十六年，除四川南道宣慰使，依前成都水军万户，镇重庆、夔、施、黔、忠、万、云、涪、泸等州。

十九年，亦奚不薛蛮叛，置顺元等路军民宣慰司，以速哥为宣慰使，经理诸蛮。二十四年，迁河东陕西等路万户府达鲁花赤，播州宣抚赛因不花等赴阙请留之。降八番金竹等百余寨，得户三万四千，悉以其地为郡县，置顺元路、金竹府、贵州以统之。东连九溪十八峒，南至交趾，西至云南，咸受节制。二十九年，入朝，加都元帅，改河东陕西等处万户府达鲁花赤。三十一年，命书四川行枢密院事，诏开土番道。土番叛，以兵围茂州，速哥率师败之。元贞元年，行院罢，速哥家居数岁卒。

子寿不赤，袭河东陕西等处万户府达鲁花赤。

囊 加 歹

囊加歹，乃蛮人。曾祖不兰伯，仕其国，位群臣之右。祖合折儿，管帐前军，兼统国政，仕至太师。太祖平乃蛮，父麻察来归。太宗命与察剌同总管蒙古、汉军，由是从世祖伐宋，破阿里不哥于失门秃，从诸王哈必赤及阔阔歹平李璫，皆有功，赏赉甚厚，赐金符。后以子贵，赠太傅，追封梁国公，谥桓武。囊加歹幼从麻察习战阵，有谋略，佩金符，为都元帅府经历。从阿术围襄阳，襄阳降，以功授汉军千户。从丞相伯颜攻复州，与宋人战，败宋兵于风波湖。渡江后，伯颜南攻鄂州，阿术北攻汉阳，分战舰五十，囊加歹与张弘范等焚其蒙冲三千艘，两城大恐，皆出降。伯颜军次安庆。贾似

道督师江上，遣宋京来请和。军至池州，遣囊加歹偕宋京报似道。似道复遣阮思聪偕囊加歹至军中，仍请议和。时暑雨方涨，世祖虑士卒不习水土，遣使令缓师。伯颜、阿术与诸将议，乘势径前，遂进军至丁家洲，似道师溃，大军次建康。帝闻囊加歹亲与贾似道语，召赴阙，具陈其说，遣还谕旨于伯颜，以北边未靖，勿轻入敌境，而大军已入平江矣。宋使柳岳、夏士林、吕师孟、刘岳等踵至，皆命囊加歹同往报之。师逼临安，复遣囊加歹入取降表、玉玺，征宋将相文武百官出迎王师。宋主乃遣贾余庆等同囊加歹以降表、玉玺至皋亭山，伯颜遣囊加歹驰献世祖。还传密旨，迁宋君臣北上。赐金符，授怀远大将军、安抚司达鲁花赤。与阿剌罕、董文炳等取台、温、福州，寻领蒙古军副都万户、江东道宣慰使，佩金虎符如故。擢江东道按察使，复为本道宣慰使，领万户加故。召为都元帅，管领通事军马，东征日本，未至而还。诏以元管出役军与李罗迷儿见管军合为一翼，充万户，守建康。改赐三珠虎符，拜云南行省参知政事，讨金齿、缅甸，得疾，召还京师。授南京等路宣慰使，改河南道宣慰使，特旨命袭父职为蒙古军都万户。

武宗在潜邸，囊加歹尝从北征，与海都战于帖坚古。明日又战，海都围之山上，囊加歹力战决围而出，与大军会。武宗还师，囊加歹殿，海都遮道不得过，囊加歹选勇敢千人直前冲之，海都披靡，国兵乃由旭哥耳温、称海与晋王军合。是役也，囊加歹战为多，以疾而归。成宗崩，昭献元圣太后与仁宗在怀州，太后召囊加歹、不怜吉歹、脱因不花、八思台等谕之曰：“今宫车晏驾，皇后欲立安西王阿难答，尔等当毋

忘世祖、裕宗在天之灵，尽力奉二皇子。”囊加歹顿首曰：“臣等虽碎身，不能仰报两朝之恩，愿效死力。”既至京师，仁宗遣囊加歹与八思台诣诸王秃剌议事宜。时内外汹汹，犹豫莫敢言，囊加歹独赞秃剌，定计先发。归白仁宗，意犹迟疑，固问可否，对曰：“事贵速成，后将受制于人矣。”太后与仁宗意乃决。内难既平，仁宗监国，命同知枢密院事。武宗即位，真拜同知枢密事，阶资德大夫，赐以七宝束带、鞍辔、衣甲、弓矢、黄金五十两，以旌其定策之功。寻授蘄县万户府达鲁花赤，仍同知枢密院事。仁宗尝语近臣曰：“今春之事，吾与太后疑不能主，赖囊加歹一语而定。吾闻周文王有姜太公，囊加歹亦予家姜太公也。”其见称许如此。寻以老病乞骸骨，不允。仁宗即位，以其家河南，特授河南江北行省平章政事，佩金虎符，终其身。封浚都王。

子教化，山东河北蒙古军副都万户；执礼和台，河南江北行省平章政事。孙脱坚，山东河北军大都督，世袭有位。

忙兀台

忙兀台，蒙古达达儿氏。祖塔思火儿赤，从太宗定中原有功，为东平路达鲁花赤，位在严实上。忙兀台事世祖，为博州路奥鲁总管。至元七年，又为监战万户，佩金虎符。八年，改邓州新军蒙古万户，治水军于万山南岸。九月，以兵攻樊，拔古城，继败宋军于安阳滩。转战八十里，禽其将郑高。十月，大军攻樊，分军为五道，忙兀台当其一。率五翼军以进，焚南岸舟，竖云梯于北岸，登柜子城，夺西南角入

城，命部将据仓粟。功在诸将右，赏金百两。襄阳降，同宋安抚吕文焕入覲，赐银五十两及翎根甲等物。

十一年，从丞相伯颜、平章阿术南征，命与万户史格率麾下会盐山岭。遇宋兵，忙兀台突阵杀一人，诸军继进，与战，败之。自郢州黄家原荡舟入湖，至沙洋堡，立炮座十有二，竖云梯先登，焚其楼櫓，拔羊角坝，破沙洋堡，擒宋将四人。直抵新城，鏖战自晨至晡，大败之，宋复州守将翟贵以城降。将由汉口入江，至蔡店，闻宋兵屯汉口，乃率舟师经斗龙口至沙步入江。遇宋兵三百余艘分道来拒，进击走之。次武矶堡，宋将夏贵坚守不下。十月乙卯，平章阿术率万户晏彻儿、史格、贾文备同忙兀台四军雪夜溯流西上，黎明至青山矶北岸，万户史格先渡，宋将程鹏飞拒敌，格被三创，丧卒二百人。诸将继进，大战中流，鹏飞被七创，败走。舟泊中洲，宋兵阻水不得近，伯颜复遣万户张荣实等率舟来援。夏贵率麾下数千将奔，大军乘之，大败，走黄州，遂拔武矶堡，斩守将王达。阿术既渡南岸，翼日丞相伯颜视师，则大江南北皆北军旗帜，宋制置使朱禔孙遁还江陵。语在《阿术传》。己未，伯颜次鄂州，遣忙兀台谕宋守臣张晏然以城降，程鹏飞以本军降，知汉阳军王仪、知德安府来兴国继降，乃留军镇鄂、汉，率诸将水陆东下。十二年正月，忙兀台谕蕲、黄、安庆、池州诸郡，皆下之。次丁家洲，宋贾似道、孙虎臣来拒，忙兀台击之，夺虎臣所乘巨舟，与宋降将范文虎以兵五百谕降和州及无为、镇巢二军。九月，攻常州，拔其木城。宋降将赵潜叛于溧阳，伯颜命忙兀台击之，战于丰登庄，斩首五百余级，擒其将三人，复招降湖州守将二人。十二月，行

省第其功，承制授行两浙大都督府事。

十四年，改闽广大都督，行都元帅府事。时宋二王逃遁入海，忙兀台奉旨率诸军，与江西右丞塔出会兵收之，次漳州，谕降宋守将何清。十五年，师还福州，拜参知政事，诏与唆都等行省于福，镇抚濒海八郡。十月，召赴阙，升左丞。十六年七月，沙县盗起，诏忙兀台复行省事，讨平之。初，忙兀台北还，左丞唆都行省福建。一日，帝命召唆都，李庭言：“若召唆都，则行省无人，宜令建康阿剌罕往。”帝曰：“何必阿剌罕，其命忙兀台即往，候唆都还，则令移潭州可也。”未几，中书言：“唆都在福建，麾下扰民，致南剑等路往往杀长吏叛。及忙兀台至，招来七十二寨，建宁、漳、汀稍获安集，若移之他处，而唆都复往，恐重劳民。”有旨，忙兀台仍镇闽。十八年，转右丞。时宣慰使王刚中以土人饶赀，颇擅作威福，忙兀台虑其有变，奏移之他道。

二十一年，拜江淮行省平章政事。初，宋降将五虎陈义尝助张弘范擒文天祥，助完者都讨陈大举，又资阿塔海征日本战舰三千艘。福建省臣言其有反侧意，请除之。帝使忙兀台察之。至是忙兀台携义入朝，保其无事，且乞宠以官爵，丞相伯颜亦以为言。乃授义同知广东道宣慰司事，授明珠虎符，其从林雄等十人并上百户。

二十二年，脱忽思、乐实传旨中书省，令悉代江浙省臣。中书复奏，帝曰：“朕安得此言，传者妄也。如忙兀台之通晓政事，亦可代耶？”俄以言者召赴阙，封其家赀，遣使按验无状。未几，拜银青荣禄大夫、行省左丞相，还镇江浙。时浙西大饥，乃弛河泊禁，发府库官货，低其直，贸粟以赈之。浙

东盗起，蠲田租，以纾民力。二十三年，奏：“以贩鬻私盐者皆海岛民，今征日本，可募为水工。”从之，赐钞五千贯。役既罢，请以战舰付海漕。又言：“省治在杭州，其两淮、江东财赋军实，既南输至杭，复自杭北输京城，往返劳顿不便，请移省治于扬州。”复言：“淮东近地，宜置屯田，岁入粮以给军，所馀饷京师。”帝悉从其言。二十五年，诏江淮管内，并听忙兀台节制。

二十六年，朝廷以中原民转徙江南，令有司遣还，忙兀台言其不可，遂止。闽、越盗起，诏与不鲁迷失海牙等合兵讨之，御史大夫玉速帖木儿奏宜选将，帝曰：“忙兀台已往，无虑也。”未几，悉平之。屡以病，上疏乞骸骨，乃召还。二十七年，以江西平章奥鲁赤不称职，特命为丞相，兼枢密院事，出镇江西。谨约束，锄强暴，尊卑殊服，军民安业，威德并著，在官四十日卒。

忙兀台之在江浙，专愎自用，又易置戍兵，平章不怜吉台言其变更伯颜、阿术成法，帝每戒敕之。既死，台臣劾郎中张斯立罪状，而忙兀台迫死刘宣及其屯田无成事，始闻于帝云。

子三人：帖木儿不花；李兰奚，袭万户；亦刺出，中书参知政事。

奥 鲁 赤

奥鲁赤，札剌台人。曾祖豁火察，骁果善骑射，太祖出征，每提精兵为前驱。祖朔鲁罕，有胆力，尝被谗不许入见，

一日俟驾出，趋前曰：“臣无罪。若果有罪，速杀臣，臣将从先帝于地下；不然赦臣，愿得自效。”帝笑而复用之。辛未，与金人战于野孤岭，中流矢，战愈力，克之。既还，拔矢，血出昏眩。帝亲抚视，傅以药，竟不起。帝悲悼曰：“朔鲁罕，朕之一臂，今亡矣！”赐其家马四百匹，锦绮万段。父忒木台，从太宗征杭里部，俘部长以献。复从征西夏有功，特命行省事，领兀鲁、忙兀、亦怯烈、弘吉刺、札刺儿五部军。平河南，以功赐户二千。尝驻兵太原、平阳、河南，土人德之，皆为立祠。

奥鲁赤性朴鲁，智勇过人。早事宪宗，带御器械，特见亲任。戊午，扈驾征蜀，攻钓鱼山。至元五年，攻襄阳，授金符、蒙古军万户。明年，赐虎符，袭父职，领蒙古军四万户。十一年春，诏丞相伯颜大举伐宋，以所部从，渡江围鄂。宋兵固守，奥鲁赤白丞相，可遣使谕降，乃遣许千户同所获宋将持金符抵其城东南门，悬金符以招之。其夜，守门将崔立启门出，遂引立见丞相。复遣入城，谕守臣张晏然。明日，晏然以城降。迁奥鲁赤昭毅大将军，诸郡望风而靡。分兵出独松关，宋兵坚守，奥鲁赤令将校益树旗帜于山上，率精骑突之，守兵惊溃，弃关走，追逐百余里，斩馘不可胜计。

十三年，宋主降，分讨未下州郡，诏加镇国上将军、行中书省参知政事。未几，以参知政事行湖北道宣慰使，兼领蒙古军。时州郡初附，戍以重兵，民惊惧，往往逃匿山泽间。奥鲁赤止侵暴，恤单弱，号令严明，民悉复业。会诏所在括逃俘，有司拘男女千余人。时军士已还部，所括者无所归，众议悉以隶官。奥鲁赤曰：“斯民不幸被兵，幸而骨肉完聚，复

羈之，是重被兵也，不若籍之为民。”众从之。俄征诣阙，赐赉优渥。及还，帝曰：“武昌襟带江湖，实要害地。朕尝用师于彼，故遣卿往治，为朕耳目。”升骠骑卫上将军、中书左丞，行宣慰使。

十八年，诏移行省于鄂、宣慰司于潭。时湖南剧贼周龙、张虎聚党行劫，随宣招捕，梟二贼首，余悉纵遣。复召入见，拜行省右丞，改荆湖等处行枢密院副使。二十三年春，拜湖广等处行中书省平章政事。夏四月，赴召上都，命佐镇南王征交趾，帝慰谕之曰：“昔木华黎等戮力王室，荣名迄今不朽，卿能勉之，岂不并美于前人乎！”仍命其子脱桓不花袭万户。至交趾，启王分军为三，因险制变，蛮不能支，窜匿海岛。余寇扼师归路，奥鲁赤转战以出。改江西行省平章政事。二十六年，以疾求退，不允。俄授同知湖广等处行枢密院事。成宗即位，进光禄大夫、上柱国、江西等处行中书省平章政事。大德元年春三月卒，年六十六。赠金紫光禄大夫、大司徒、上柱国，追封郑国公，谥忠宣。

子拜住，明威将军、蒙古侍卫亲军副都指挥使；脱桓不花，骠骑卫上将军、行中书省左丞、蒙古军都万户。

完 者 都

完者都，钦察人。父哈刺火者，从宪宗征讨有功。完者都广颡丰颌，髯长过腹，为人骁勇，而乐善好施，听读史书，闻忠良则喜，遇奸谀则怒。岁丙辰，以材武从军。己未，从攻鄂州，先登，赏银五十两。中统三年，从诸王合必赤讨李

璿于济南，凡两战，皆有功。至元元年，合必赤因枢密臣以其武勇闻，帝特赏赐之。四年十月，从万户木花里略地荆南，还至襄阳西安阳滩，遇宋军，败之。既而从丞相阿术围襄樊，水陆大战者四，皆有功。尝梯樊城，焚楼橹，勇取出诸军右，幕府上其功。十一年，授武略将军，为彰德南京新军千户。九月，从丞相伯颜南征。十一月，攻沙洋、新城。始授金符，领丞相帐前合必赤军。十二月，统舟师由沙芜口渡江。十二年春，与宋将孙虎臣战于丁家洲，大捷，进武义将军。攻泰州，战扬子桥，战焦山，破常州。十三年春，入临安，下扬州，皆有功。江南平，入见，帝顾谓侍臣曰：“真壮士也！”因赐名拔都儿，授信武将军、管军总管、高邮军达鲁花赤，佩虎符。既而军升为路，遂进怀远大将军、高邮路总管府达鲁花赤。

十六年，授昭勇大将军，迁管军万户。漳州陈吊眼聚党数万，劫掠汀、漳诸路，七年未平。十七年八月，枢密副使孛罗请命完者都往讨，从之，加镇国上将军、福建等处征蛮都元帅，率兵五千以往。赐翎根甲，面慰遣之，且曰：“贼苟就擒，听汝施行。”时黄华聚党三万人，扰建宁，号头陀军。完者都先引兵鼓行压其境，军声大震，贼惊惧纳款。完者都许以为副元帅，凡征蛮之事，一以问之。且虑其奸诈莫测，因大猎以耀武。适有一雕翔空，完者都仰射之，应弦而落，遂大猎，所获山积，华大悦服。乃闻于朝，请与之俱讨贼，朝廷从之，制授华征蛮副元帅，与完者都同署。华遂为前驱，至贼所，破其五寨。十九年三月，追陈吊眼至千壁岭，擒之，斩首漳州市，余党悉平。军还至扬州，奉旨赏赐有差。至高邮，病。七月，入觐，帝嘉之，赐钞及银、金绮、鞍勒、弓矢，复

授管军万户、高邮路总管府达鲁花赤。有虎为害，完者都挟弓矢出郊，射杀之。

二十二年八月，以疾召入朝。帝屡遣中使存问，仍命良医视之。疾平，帝大喜，赐医者钞万贯，拜完者都骠骑上将军、江浙行省左丞，兼管军万户。初，浙西私盐，吏莫能禁，完者都躬诣松江上海，收盐徒五千，隶军籍。九月，授中书左丞，行浙西道宣慰使。二十五年，遥授尚书省左丞。二十六年，升资德大夫、江西等处行枢密院副使，兼广东宣慰使。疾复作，召还。成宗即位，入见，赐玉带，授荣禄大夫、江浙行省平章政事。大德二年十一月卒，年五十九。赠效忠宣力定远功臣、开府仪同三司、太尉、上柱国，追封林国公，谥武宣。

子十四人，皆仕，而帖木秃古思、别里怯都尤显。孙二十四人，仕者亦多云。

伯帖木儿

伯帖木儿，钦察人也。至元中，充哈刺赤，入备宿卫，以忠谨，授武节将军，佾左卫亲军都指挥使司事。二十四年，征叛王乃颜，隶御史大夫玉速帖木儿麾下，败乃颜兵于忽尔阿刺河，追至海刺儿河，又败之。乃颜党金家奴、别不古率众走山前，从大夫追战于札刺马秃河，杀其将二人，追至梦哥山，并擒金家奴。二十五年，超授显武将军。冬，哈丹王叛，从诸王乃麻歹讨之。至斡麻站、兀刺河等处，连败其党阿秃八刺哈赤军，转战至帖麦哈必儿哈，又败之。进至明安伦城，

哈丹迎战，败走，追至忽兰叶儿，又与阿秃一日三战，手杀五人，擒裨将一人。至帖里揭，突击哈丹，挺身陷阵，身中三十余箭而还。大夫亲视其创，而罪溃军之不救者。车驾亲征，驻跸兀鲁灰河，伯帖木儿以兵从大夫至贵列儿河。哈丹拒王师，伯帖木儿首战却之，获其党驸马阿剌浑，帝悦，以所获贼将兀忽儿妻赐之。至霸郎儿，与忽都秃儿于战，杀其裨将五人，生擒曲儿先。九月，大夫令率师往纳兀河东等处，招集逆党乞答真一千户、达达百姓及女直押儿撒等五百余户。二十六年春正月，师还，复遣戍也真大王之境。五月，海都谋扰边，有旨令伯帖木儿以其军先来。行至怯吕连河，值拜要叛，伯帖木儿即移兵致讨，擒其党伯颜以献。帝深加奖谕，赐以所得伯颜女茶伦。是年冬，立东路蒙古军上万户府，统钦察、乃蛮、捏古思、那亦勤等四千余户。升怀远大将军、上万户，佩三珠虎符。

二十七年，哈丹复入高丽，伯帖木儿奉命偕彻里帖木儿进讨。二十八年正月，至鸭绿江，与哈丹子老的战，失利。伯帖木儿以闻，帝命乃麻歹、薛彻干等征之，仍命伯帖木儿为先锋。薛彻干军先至禅定州，击败哈丹，逾数日，乃麻歹以兵至，合攻哈丹，又败之。伯帖木儿将百骑追至一大河，虏其妻孥，追奔逐北。哈丹尚有八骑，伯帖木儿止余三骑，再战，两骑士皆重伤不能进，伯帖木儿单骑追之。至一大山，日暮，遂失哈丹所在。乃麻歹嘉其勇，赏以老的妻完者，上其功于朝，赐金带、衣服、鞍马、弓矢、银器等物，并厚赉其军。二十九年，闻叛王捏怯烈尚在濠来仓，伯帖木儿率兵击，虏其妻子畜产，追至陈河，捏怯烈以二十余骑脱身走，遂定

其地。得所管女直户五百余以闻，帝命以充渔户。伯帖木儿度地置马站七所，令岁捕鱼，驰驿以进。成宗即位，俾仍其官。车驾幸上京，征其兵千人从，岁以为常云。

怀 都

怀都，斡鲁纳台氏。祖父阿术鲁，与太祖同饮黑河水，屡从征讨，赐银印，总大军伐辽东女直诸部。复帅师讨西夏，大战于合刺合察儿，擒夏主，太祖命尽赐以夏主遗物。继总军南伐，攻拔信安，下宿、泗等州。诸王塔察儿以阿术鲁年老，俾其子不花袭职。中统二年，不花卒，子幼，兄子怀都继领其职。

中统三年春，李璫叛，诏怀都从亲王哈必赤讨之，围璫济南。夏四月，璫夜出兵，四面冲突求出。怀都直前奋击，斩百余级，俘二百余人，夺兵仗数百。璫退走入城，怀都昼夜勒兵与战。秋七月，破济南，诛璫。哈必赤第其功，居最，诏赐金虎符，领蒙古、汉军。攻海州，略淮南庐州。至元三年，充邳州监战万户。四年，领山东路统军司，从主帅南征。至襄阳，西渡汉江，宋遣水军绝归路，怀都选士卒浮水杀宋军，夺战舰二十余艘，斩首千余级。六年，军次淮南天长，至五河口，与宋兵战，败之。七年，诏守鹿门山、白河口、一字城。九年春，怀都请攻樊之古城堡。堡高七层，怀都夜勒士卒，亲冒矢石，攻夺之，斩宋将韩拨发，擒蔡路铃。襄阳既降，帅师屯蔡、息，出巡淮安，还城正阳，略地安丰，获生口无算。

十一年夏，宋将夏贵来攻正阳，怀都领步卒薄淮西岸，至横河口，逆战退之。九月，略地安庆。十二年，北渡，至栅江堡，值宋军三千余，怀都与战，败之。复南渡江，驻兵镇江。谍报宋平江军出常州，怀都领兵千人，至无锡，与宋兵遇，大战，歼其众。秋七月，行省檄怀都领军护焦山江岸，仍往扬州湾头立木城，以兵守之。九月，权枢密院事，复守镇江。宋殿帅张彦、安抚刘师勇攻吕城，怀都与万户忽剌出、帖木儿追战至常州，夺舟百余艘，擒张殿帅、范总管。冬十月，从右丞阿塔海攻常州。宋朱都统自苏州赴援，怀都提兵至横林店，与之遇，奋击，大破之。十一月，取苏州，徇秀州，仍抚治临安迤东新附军民。十三年秋，同元帅撒里蛮、帖木儿、张弘范徇温州、福建，所至州郡迎降。十四年，授镇国上将军、浙东宣慰使。讨台、庆叛者，战于黄奢岭，又战于温州白塔屯寨，转战至于漳、泉、兴化，平之。十六年，召至阙下，赐玉带、弓矢，授行省参知政事，至处州，以疾卒。

子八忽台儿，官至通奉大夫、浙东道宣慰使都元帅，平浙东、建宁盗贼，数有功。不花子忽都答儿既长，分袭蒙古军千户，从平宋有功，授浙西招讨使，改邳州万户，后加荣禄大夫、平章政事，卒。

亦黑迷失

亦黑迷失，畏吾儿人也。至元二年，入备宿卫。九年，奉世祖命使海外八罗孛国。十一年，偕其国人以珍宝奉表来朝，帝嘉之，赐金虎符。十二年，再使其国，与其国师以名药来

献，赏赐甚厚。十四年，授兵部侍郎。十八年，拜荆湖占城等处行中书参知政事，招谕占城。二十一年，召还。复命使海外僧迦刺国，观佛钵舍利，赐以玉带、衣服、鞍辔。二十一年，自海上还，以参知政事管领镇南王府事，复赐玉带。与平章阿里海牙、右丞唆都征占城，战失利，唆都死焉。亦黑迷失言于镇南王，请屯兵大浪湖，观衅而后动。王以闻，诏从之，竟全军而归。二十四年，使马八儿国，取佛钵舍利，浮海阻风，行一年乃至。得其良医善药，遂与其国人来贡方物，又以私钱购紫檀木殿材并献之。尝侍帝于浴室，问曰：“汝逾海者凡几？”对曰：“臣四逾海矣。”帝悯其劳，又赐玉带，改资德大夫，遥授江淮行尚书省左丞，行泉府太卿。

二十九年，召入朝，尽献其所有珍异之物。时方议征爪哇，立福建行省，亦黑迷失与史弼、高兴并为平章。诏军事付弼，海道事付亦黑迷失，仍谕之曰：“汝等至爪哇，当遣使来报。汝等留彼，其余小国即当自服，可遣招徕之。彼若纳款，皆汝等之力也。”军次占城，先遣郝成、刘渊谕降南巫里、速木都刺、不鲁不都、八刺刺诸小国。三十年，攻葛郎国，降其主合只葛当。又遣郑珪招谕木来由诸小国，皆遣其子弟来降。爪哇主婿土罕必阇耶既降，归国复叛，事并见《弼传》。诸将议班师，亦黑迷失欲如帝旨，先遣使入奏，弼与兴不从，遂引兵还，以所俘及诸小国降人入见。帝罪其与弼纵土罕必阇耶，没家赀三之一。寻复还之。以荣禄大夫、平章政事为集贤院使，兼会同馆事，告老家居。仁宗念其屡使绝域，诏封吴国公，卒。

拜 降

拜降，北庭人。父忽都，武勇过人，由宿卫为南宿州镇将，分守蕲县。后从世祖南征，年几七十，每率先士卒，冒矢石，身被数十疮，战功居多。徙居大名路清丰县，卒。赠广平路总管，封渔阳郡侯。忽都卒时，拜降生甫数月，母徐氏鞠育教诲甚至，每曰：“吾惟一子，已童丱矣，不可使不知学。”顾县僻左，无良师友，遂遣从师大名城中。郡守每旦望入学，见拜降容止讲解，大异群儿，甚爱奖之。比弱冠，美髭髯，仪表甚伟。

丞相阿术南攻襄阳、江陵诸郡，以偏裨隶麾下。军行至安阳滩，与宋军遇。宋骑直前突阵，阵为却。拜降即跃马出阵前，引弓连毙数人，宋骑稍却。复率众战良久，宋师大溃。至元五年，围襄樊，战有功。十一年，从阿术渡江，水陆遇敌，尝先登陷阵，勇冠一军。宋平，以功授江浙省理问官。时事方草创，省臣有所建白，及事有不可便宜自决须奏闻者，以拜降善敷奏，数令驰驿往咨于朝。及引见，世祖遥识之，喜曰：“黑髯使臣复来耶！”其见器使如此。

二十七年，迁江西行尚书省都镇抚。适徭、獠扰边，拜降从丞相忙兀台讨定之。二十九年，迁庆元路治中。岁大饥，状累上行省，不报。拜降曰：“民饥如是而不赈之，岂为民父母意耶！”即躬诣行省力请，得发粟四万石，民赖全活。

元贞间，两浙盐运司同知范某阴贼为奸，州县吏以赂，咸听驱役，由是数侵暴细民。民有珍货腴田，必夺为己有，不

与，则朋结无赖，妄讼以罗织之，无不荡破家业者。凶焰铄人，人咸侧目。里人欲杀之，不果，顾被诬诉逮系者亡虑数十人，俱死狱中。兰溪州民叶一、王十四有美田宅，范欲夺之，不可，因诬以事，系狱十年不决。事闻于省，省下理问所推鞠之，适拜降至官，冤遂得直。置范于刑，而七人者先瘐死矣，惟叶一、王十四得释，时论多焉。大德元年，迁浙东廉访副使，令行禁止，豪强慑伏。同寅有贪秽者，拜降抗章核之于台，遂免其官。后转工部侍郎，赐侍燕服一袭，升工部尚书，有能声。

至大二年，仁宗奉皇太后避暑五台，拜降供给道路，无有阙遗，恩赉尤渥。比至都，改资国院使。母徐氏卒，遂奔丧于杭。时酒禁方严，帝特命以酒十甕，官给传致墓所，以备奠礼。初，徐氏盛年守节，教子甚严，比拜降贵，事上于朝，特旌其门。及老，见拜降历官有声誉，喜曰：“有子如是，吾死可瞑目矣。”拜降居丧尽礼，未及起复，延祐二年，卒于家。赠资政大夫、江浙左丞，谥贞惠。

卷一百三十二

列传第十九

杭 忽 思

杭忽思，阿速氏，主阿速国。太宗兵至其境，杭忽思率众来降，赐名拔都儿，锡以金符，命领其土民。寻奉旨选阿

速军千人，及其长子阿塔赤扈驾亲征。既还，阿塔赤入直宿卫。杭忽思还国，道遇敌人，战歿，敕其妻外麻思领兵守其国。外麻思躬擐甲胄，平叛乱，后以次子按法普代之。

阿塔赤从宪宗征西川军于钓鱼山，与宋兵战有功，帝亲饮以酒，赏以白金。阿里不哥叛，从也里可征之。至宁夏，与阿蓝答儿、浑都海战，率先赴敌，矢中其腹，不惧。世祖闻而嘉之，赏以白金，召入宿卫。中统二年，扈驾亲征阿里不哥，追至失木里秃之地，以功复赏白金。三年，从征李璫，平之。至元五年，奉旨同不答台领兵南征，攻破金刚台。六年，从攻安庆府，战有功。七年，从下五河口。十一年，从下沿江诸郡，戍镇巢，民不堪命，宋降将洪福以计乘醉而杀之。世祖悯其死，赐其家白金五百两、钞三千五百贯，并镇巢降民一千五百三十九户，且命其子伯答儿袭千户，佩金符。

时失烈吉叛，诏伯答儿领阿速军一千往征之，与瓮吉剌只儿瓦台军战于押里，复与药木忽儿军战于秃剌及斡鲁欢之地。十五年春，至伯牙之地，与赤怜军合战。五月，驻兵呵剌牙，与外剌台、宽赤哥思等军合战。其大将塔思不花树木为栅，积石为城，以拒大军。伯答儿督勇士先登，拔之，伯答儿矢中右股，别吉里迷失以其功闻，赏白金。二十年，授虎符、定远大将军、后卫亲军都指挥使，兼领阿速军，充阿速拔都达鲁花赤。二十二年，征别失八里，军于亦里浑察罕儿之地，与秃呵、不早麻军战，有功。二十六年，征杭海，敌势甚盛，大军乏食，其母乃咬真输己帑及畜牧等给军食。世祖闻而嘉之，赐予甚厚。大德四年，伯答儿卒。

长子斡罗思，由宿卫仕至隆镇卫都指挥使。次子福定，袭

职，官怀远大将军，寻改右阿速卫达鲁花赤，兼管后卫军。至大四年，兄都丹充右阿速卫都指挥使；福定复职后卫，升枢密同佾，命领军一千守迁民镇，寻授定远大将军、佾枢密院事、后卫亲军都指挥使，提调右卫阿速达鲁花赤。二年，进资善大夫、同知枢密院事。后至元间，进知枢密院事。

步鲁合答

步鲁合答，蒙古弘吉剌氏。祖按主奴，太宗时率蒙古军千人从诸王察合台征河西，至山丹。攻下定、会、阶、文诸州，以功为元帅，佩金符，驻军汉阳礼店，戍守西和、阶、文南界，及西蕃边境。换金虎符，真除元帅。父车里，袭职。从都元帅纽璘攻成都，宋将刘整以重兵守云顶山，车里击败之，进围其城。整遣裨校出战，败走，追至简州斩之，杀三百余人，遂拔其城。攻重庆，车里将兵千人为先锋，渡马湖江，败宋兵于马老山，俘获百余人。戊午，诸军还屯灰山，宋兵夜来劫营，车里击败之，斩首三百级。世祖即位，赐金符，为奥鲁元帅，又改征行元帅。

至元二年，车里以老疾，不任事，诸王阿只吉命步鲁合答代领其军。至元八年，制授管军千户，佩金符。宋将眆万寿攻成都，佾省严忠范遣步鲁合答将兵七百人御之于沙坎，流矢中右颊，拔矢，战愈力，大败其军。十一年，行院汪田哥以兵围嘉定，步鲁合答即率其众攻九顶山，破之，嘉定降。进攻重庆，宋军突围出走铜锣峡，行院忽敦遣步鲁合答追之，至广羊坝，斩首二百级。泸州叛，还军讨之，步鲁合答以所部

兵攻宝子寨，岁余不下，乃造云梯先登，急击，遂破之，杀虏殆尽。十六年，取重庆，以功迁武略将军、征行元帅。

二十一年，命统蒙古探马赤军千人从征金齿蛮，平之。都元帅蒙古歹征罗必甸，步鲁合答率游兵先行，江水暴溢，率众泅水而渡，去城三百步而营。居七日，诸军会城下，乃进攻之，步鲁合答先登，拔其城，遂屠之。又从征八百媳妇国，至车厘，车厘者，其酋长所居也。诸王阔阔命步鲁合答将游骑三百往招之降，不听，进兵攻之，都镇抚侯正死焉。步鲁合答毁其北门木，遂入其寨，其地悉平。赐金虎符，授怀远大将军、云南万户府达鲁花赤，卒。子忙古不花，袭管军千户。

初，按主奴三子：长车里，次黑子，次帖木儿。黑子别赐金符，为奥鲁元帅，兼文州吐蕃达鲁花赤，卒。其子那怀幼，以帖木儿摄其官。那怀长，解听授之，遂改授帖木儿随路拔都万户，后移镇重庆，卒。

玉 哇 失

玉哇失，阿速人。父也烈拔都儿，从其国主来归，太宗命充宿卫。岁戊午，从宪宗征蜀，为游兵，前行至重庆，战数有功。当出猎遇虎于险，下马搏虎，虎张吻欲噬之，以手探虎口，抉其舌，拔所佩刀刺而杀之。帝壮其勇，赏黄金五十两，别立阿速一军，使领其众。从世祖征阿里不哥，又从亲王哈必失征李璫，俱有功，赐金符，授本军千户。从下襄阳，又从下沿江诸城，宋洪安抚既降复叛，诱其入城宴，乘

醉杀之。长子也速歹儿代领其军，从攻扬州，中流矢卒。

玉哇失袭父职，为阿速军千户。从丞相伯颜平宋，赐巢县二千五十二户。只儿瓦歹叛，率所部兵击之，至怀鲁哈都，擒其将失刺察儿，斩于军，其众悉平。诸王和林及失刺等叛，从皇子北安王讨之，至斡耳罕河，无舟，跃马涉流而渡，俘获甚众。时北安王方战失利，陷敌阵中，玉哇失从诸王药木忽儿追至金山，王乃得脱归。赏白金五十两、钞二千五百贯，改赐金虎符，进定远大将军、前卫亲军都指挥使。

诸王乃颜叛，世祖亲征，玉哇失为前锋。乃颜遣哈丹领兵万人来拒，举败之。追至不里古都伯塔哈之地，乃颜兵号十万，玉哇失陷阵力战，又败之，追至失列门林，遂擒乃颜。帝嘉其功，赐金带、只孙、钱币甚厚。乃颜余党塔不歹、金家奴聚兵灭捏该，从大军讨平之。既而哈丹复叛于曲连江，追击其军，渡河而遁。又与海都将八怜、帖里哥歹、必里察等战于亦必儿失必儿之地，战屡捷。

成宗时在潜邸，帝以海都连年犯边，命出镇金山，玉哇失率所部在行。从皇子阔阔出、丞相朵儿朵怀击海都军，突阵而入，大破之。复从诸王药木忽儿、丞相朵儿朵怀击海都将八怜，八怜败。海都复以秃苦马领精兵三万人直趋撒刺思河，欲据险以袭我师。玉哇失率善射者三百人守其隘，注矢以射，竟全军而归。帝嘉之，赐钞万五千缗、金织段三十匹。海都、朵哇以兵来袭，击走之。

武宗镇北边，海都复入寇，至兀儿秃，玉哇失败之，获其驼马器仗以献。时扎鲁花赤孛罗帖木儿所将兵为海都困于小谷，帝命玉哇失援出之。帝喜，谓诸将曰：“今日大丈夫之

事，舍玉哇失其谁能之，纵以黄金包其身，犹未足以厌朕志。”武宗南还，命玉哇失后从，敌惧莫敢近，因留之戍边。赐以金察剌二，玉束带、浑金段各一，仍赐秣米七十石，使为酒以犒其军。后海都子察八儿等遣人诣阙请和，朝廷许之，遂撤边备，玉哇失乃还。帝录其功，赐钞五万贯，进镇国上将军，仍旧职。

大德十年五月，昼寝于卫舍，不疾而卒。子亦乞里歹袭。亦乞里歹卒，子拜住袭。

麦 里

麦里，彻兀台氏。祖雪里坚那颜，从太祖与王罕战，同饮班真河水，以功授千户，领彻里台部，征讨诸国。卒于河西。父麦吉袭职，从太宗定中原，以疾卒。麦里袭职，从定宗略定钦察、阿速、斡鲁思诸国。从宪宗伐宋，有功。

世祖即位，诸王霍忽叛，掠河西诸城。麦里以为帝初即位，而王为首乱，此不可长，与其弟桑忽答儿所部击之，一月八战，夺其所掠扎剌亦儿、脱脱怜诸部民以还。已而桑忽答儿为霍忽所杀，帝闻而怜之，遣使者以银钞羊马迎致麦里，赐号曰答剌罕，寻卒。子秃忽鲁。

探 马 赤

探马赤，秃立不带人。从诸王没赤征蜀，后以兵从塔海绀卜、火鲁赤、纽璘诸大帅。岁戊午，纽璘攻涪州，还至马

湖江，宋兵连舰绝江不得进，探马赤率精兵二千击之，夺其舟以济。又于横江、嘉定、宣化三县造浮桥，以达成都，纽璘以为能，命将千人，从万户昔力答略地碉门、黎、雅、土蕃。昔力答死，行院帖赤以探马赤为万户，领其军。中统四年，授蒙古汉军万户。

至元九年，从行省也速带儿征建都，独以锐卒千五百人，与建都兵战于梅子岭，大败之，夜驰与速哥会，直捣其营，斩首数十级，生擒百余人，获其輜重以归。复益兵三千人，与左丞曲立吉思乘胜进击，建都势蹙，请降。又从行院汪田哥、忽敦等，攻嘉定、重庆、泸、叙诸州，以功兼崇庆府达鲁花赤。十九年卒。子拜延，袭蒙古军万户，戍甘州。

拔都儿

拔都儿，阿速氏，世居上都宜兴。宪宗在潜邸，与兄兀作儿不罕及马塔儿沙帅众来归。马塔儿沙从宪宗征麦各思城，为前锋将，身中二矢，奋战拔其城。又从征蜀，至钓鱼山，殁于军。

拔都儿从征李璫，围济南，身二十余战，世祖嘉其能，赏纳失思段九，命领阿速军一千，常居左右。寻于阿塔赤内充怯薛百户。后从塔不台南征，与敌军战于金刚台，又以功受赏。师还，言于帝曰：“臣愿从军，为国效死。”世祖留之，仍命充孛可孙，兼领阿速军，御马必令鞚引。

至元二十三年，授广威将军、后卫亲军副都指挥使，赐虎符。明年夏，从征乃颜于亦迷河，擒金家奴、塔不台以归，

赏钞及衣段，加定远大将军。大德元年卒。

子别吉连袭。至大四年，河东、陕西、巩昌、延安、燕南、河北、辽阳、河南、山东诸翼卫探马赤争草地讼者二百余起，命往究之，悉正其罪，积官怀远大将军。致和元年，从丞相燕铁木儿擒倒剌沙党乌伯都刺等，领诸卫军守居庸关及诸要害地。天历元年十月，王禅兵掩至羊头山，攻破隘口，势甚张，别吉连从丞相拥众夺击之，突入其军，王禅败走，文宗赐御衣二袭、三珠虎符，及弓矢、甲胄、金帛等物，以旌其功。寻以疾辞，子也连的袭。

昂吉儿

昂吉儿，张掖人，姓野蒲氏，世为西夏将家。岁辛巳，父甘卜率所部归太祖，以其军隶蒙古军籍，仍以甘卜为千户主之。从木华黎出征，病卒。

昂吉儿领其父军，从征诸国有功。至元六年，授本军千户，佩金符。俄略地淮南，所向无前。时国兵初南，塞马当暑，往往疥疔，昂吉儿以所部马入太行疗之，所病良已。由是军中马病者，率以属焉，岁疗马以万数。宋输量金刚台，意将深入，昂吉儿将兵驰往，断其输道，因上言：“河南边郡与宋对境，宋兵时为边患，唐州东南皆大山，信阳在蔡州南，南直九里、武阳、平靖、五水等关，宋兵必经诸关以入，信阳实其咽喉，守御莫急焉。往年金亡，朝廷得寿、泗、襄、郢，而不留兵守，卒使宋得之，请城信阳，以扼宋。”得旨，令率河西军一千三百人城之，城成。

九年，加明威将军、信阳军万户，佩虎符，分木华黎及阿术所将河西兵俾将之。加怀远大将军。丞相伯颜渡江，留阿术定淮南东道，其西道则属之昂吉儿，驻兵和州。宋淮西制置夏贵遣侯都统将兵四万来攻，有谋内应者悉诛之，潜兵出千秋涧，塞其归路，因出城奋击，大败之，获人马千计，镇巢军降，阿速军戍之，人不堪其横，都统洪福尽杀戍者以叛。昂吉儿攻拔其城，擒福及董统制、谭正将。遂攻庐州，夏贵使人来言曰：“公毋吾攻为也，吾主降，吾即降矣。”宋亡，贵举所部纳款。昂吉儿入庐州，民按堵无所犯，迁镇国上将军、淮西宣慰使。

宋丞相文天祥复起兵海道，舒民张德兴应之，袭破兴国、德安诸郡，还据司空山。诏昂吉儿攻之，一战而定，杀张德兴，执其三子以献。

江左初平，官制草创，权臣阿合马纳赂鬻爵，江南官僚冗滥为甚，郡守而下佩金符者多至三四人，由行者官举荐超授宣慰使者甚众，民不堪命。昂吉儿入朝，具为帝言之，且枚举不循资历而骤升者数人。帝惊曰：“有是哉！”因谓姚枢等曰：“此卿辈所知，而不为朕言，昂吉儿顾言之邪。”即命偕平章哈伯、左丞崔斌、翰林承旨和鲁火孙、符宝奉御董文忠减汰之，选曹以清。仍诏谕江淮军民，俾通知之。

时两淮兵革之余，荆榛蔽野，昂吉儿请立屯田，以给军饷，帝从之。既而阿塔海言：“屯田所用人牛农具甚众，今方有事日本，若复调发民兵，将不胜动摇矣。”议遂寝。未几，宣慰使燕公楠复以为言，帝乃遣数千人，即芍陂、洪泽试之，果如昂吉儿所言，乃以二万兵屯之，岁得米数十万斛。加辅

国上将军、河南行省参知政事、淮西宣慰使都元帅，进驍骑卫上将军、行中书省左丞，加龙虎卫上将军、行尚书省右丞，两官皆兼淮西使、帅。

日本不庭，帝命阿塔海等领卒十万征之。昂吉儿上疏，其略曰：“臣闻兵以气为主，而上下同欲者胜。比者连事外夷，三军屡衄，不可以言气，海内骚然，一遇调发，上下愁怨，非所谓同欲也，请罢兵息民。”不从。既而师果无功。

昂吉儿屡为直言，虽帝怒甚，其辞不少屈。台臣虑昂吉儿难制，以牙以迷失不畏强御，奏为本道按察使以察之。牙以迷失时招摭昂吉儿细故以闻，及廷辨，帝察其无他，辄迁其官，后竟以微过罪之。元贞元年卒。

子五人，其显者曰昂阿秃，庐州蒙古汉军万户府达鲁花赤；曰暗普，海北海南道肃政廉访使。孙教化的，世袭千户。

哈 刺 鯨

哈刺鯨，哈鲁氏。初从军攻襄樊，蒙古四万户府辟为水军镇抚。至元十二年，从丞相伯颜渡江，改管军百户，赏甲冑、银鞬刀。十二年秋，从丞相阿术与宋兵战焦山，败之，获海舟二。阿术与王世强招讨造白鹈海船百艘，就四十一万户翼摘遣汉军三千五百、新附军一千五百，俾哈刺鯨、王世强并统之。攻宋江阴、许浦、金山、上海、崇明、金浦皆下之，获海船三百余艘，遂戍澈浦海口。

十三年春，行省檄充沿海招讨副使。宋将张世杰舟师至庆元胸山东门海界，哈刺鯨追之，获船四艘，上其功，行省

增拨军七百并旧所领士卒，守定海港口。秋七月，宋昌国州、胸山、秀山戍兵舟师千余艘，攻夺定海港口，哈刺姆迎击，虏其裨将并海船三艘。八月，宋兵复攻定海港口，哈刺姆击退之，行省檄充蒙古汉军招讨使。十月，哈刺姆引兵至温州青屿门，遇宋兵，夺船五艘，遣使谕温州守臣家之柄以城降。十一月，至福州，夺宋海船二十艘，擒毛监丞等。

十四年，赐金符，宣武将军、沿海招讨副使，行省檄充沿海经略副使，俾与刘万户行元帅府事于庆元，镇守沿海上下，南至福建，北趾许浦。六月，行省檄充沿海经略使，兼左副都元帅，督造海船千艘。八月，有旨：江西省右丞塔出等进兵攻广南，哈刺姆以兵从。十月，进昭勇大将军、沿海招讨使。时宋处州兵复温州，哈刺歹率兵复取之。进至潮阳县，宋都统陈懿等兄弟五人以畚兵七千人降。塔出兵攻广州，逾月未下，哈刺姆引兵继至，谕宋安抚张镇孙、侍郎谭应斗以城降。从攻张世杰于大洋，获其军资器械不可胜计。谕南恩州，宋阁门宣赞、舍人梁国杰以畚军万人降。

十五年，还军庆元。秋八月，入觐，帝问曰：“汝何氏族？”对曰：“臣哈鲁人。”赐金织文衣、鞍勒，擢昭武大将军、沿海左副都元帅、庆元路总管府达鲁花赤，将所部军戍海口。十六年，日本商船四艘，篙师二千余人至庆元港口，哈刺歹谋知其无他，言于行省，与交易而遣之。海贼贺文达、顾润等寇掠海岛，哈刺歹谕降之，得舟六十余艘。十八年，擢辅国上将军、都元帅，从国兵征日本，值飓风，舟回。明年二月，还戍庆元。二十二年，罢都元帅，改沿海上万户府达鲁花赤。

二十四年，入朝，帝问日本事宜，哈刺歹应对甚悉，令

还戍海道。授浙东宣慰使，赐金织文段、玉束带、鞍勒、弓矢有差。二十五年，枢密以水军乏帅，奏兼前职。冬，征入见。明年，拜金吾卫上将军、中书左丞，行浙东道宣慰使，领军职如故。

大德五年，征入见。擢资德大夫、云南行省右丞，偕刘深征八百媳妇国。至顺元（年），宋龙济等叛，丧师而还，深诛，哈刺歹亦以罪废。十一年，以疾卒于汝州。皇庆元年，赠荣禄大夫、平章政事、巩国公，谥武惠。子哈刺不花，袭沿海万户府达鲁花赤。

沙 全

沙全，哈刺鲁氏。父沙的，世居沙漠，从太祖平金，戍河南柳泉，家焉。全初名抄儿赤，甫五岁，为宋军所虏，年十八，留刘整幕下，宋人以其父名沙的，使以沙为姓，而名曰全。全久居宋，险固备知之。

中统二年，整以泸州来归，全与之同行，宋军追之，全力战得脱，授管军百户。至元三年，整出兵云顶山，与宋将夏贵兵遇，全击杀甚众。五年，命整领都元帅事，出师围襄樊，以全为镇抚。整遣全率军攻仙人山、陈家洞诸寨，破之，升千户，赐银符。败宋将张贵，拔樊城，与刘整军会。修正阳城，引兵渡淮，与宋将陈安抚战，败之。十二年，从丞相阿术与宋将张世杰、孙虎臣大战于焦山，水陆并进，宋人不能支，尽弃鼓旗走，获其将士三十三人。从攻常州，克之，乘胜下沿海诸城。至花亭，戒士卒毋杀掠，遂倾城出降，以功

授花亭军民达鲁花赤。

时民心未定，有未附盐徒聚众数万掠花亭，全击破之，籍其名得六千人，请于行省，遣屯田于淮之芍陂。行省以邑人新附，时有叛侧，委万户忽都忽等体察，欲屠其城，全言：“盐卒多非其土人，若屠之，枉死者众。”以死保其不叛，遂止。赐金符，加武略将军，兼领盐场，职如旧。寻升华亭为府，以全为达鲁花赤，赐虎符。时盗贼蜂起，其最盛者有众数千人，全悉招来之，境内得安。改松江万户府达鲁花赤，始专领军政。

二十二年，召见，迁隆兴万户府达鲁花赤，得请，复旧名曰抄儿赤。未几，帝以为松江濒海重地，复命镇之，赐三珠虎符，卒于官。

帖木儿不花

帖木儿不花，答答里带人。父帖赤，岁乙未，同都元帅塔海绀卜将兵入蜀，并将蒙古也可明安、和少马赖及炮手诸军，攻下兴元、利、剑、成都诸郡，所降宋将小王太慰之众，悉隶麾下。中统二年，赐虎符，授西川便宜都元帅。俄进行枢密院，率诸军略定西川未下郡邑。至元元年，迁益都等路统军使，死军中。

帖木儿不花，中统初入备宿卫。至元七年，授虎符，代张马哥为淄莱水军万户，将其众赴襄阳，与宋将范文虎战于灌子滩，手杀四十余人，夺其战舰，追至云胜洲，大败之。行省上其功，赐白金五十两、衣一袭、鞍辔一副。九年，授益

都新军万户。十一年，改益都、淄莱新军万户。

从丞相伯颜伐宋，败其大将夏贵于阳罗堡。大军渡江，论其功最多，赐白金五百两。又从下鄂、蕲、黄、江、建康、常、秀、苏、杭诸郡，累加昭武大将军。从参知政事阿剌罕略定绍兴、温、台、福建诸郡，授台州路总管府达鲁花赤，迁广东宣慰使。

十六年，加都元帅。追宋将张世杰于香山岛，世杰死，降其众数千人。广东诸郡及海岛尽平，领诸降臣及将校之有功者，入见于大安阁，命太府监视其身，制银鼠裘成，亲赐予之，授中书左丞，行省江西，其余爵赏有差。二十五年，拜四川等处行尚书省平章政事，兼总军务，改行中书省平章政事。

其兄帖木脱斡，初以蒙古军千户从伐蜀有功，行枢密院承制授万户。并将列别术、塔海帖木儿、也速带儿、匣剌撒儿四千户军，从大军攻重庆。重庆降，收其众，徇下流诸城，留镇夔门，兼本路安抚司达鲁花赤。进怀远大将军、蒙古军万户。迁定远大将军，兼嘉定守镇万户、本路总管府达鲁花赤。寻升镇国上将军、诸蛮夷部宣慰使，加都元帅。亦奚不薛蛮畔，与岳剌海会云南兵讨平之。改征缅都元帅，死于军。子忽都答儿嗣。

卷一百三十三

列传第二十

塔 出

塔出，蒙古札剌儿氏。父札剌台，历事太祖、宪宗。岁甲寅，奉旨伐高丽，命桑吉、忽剌出诸王并听节制。其年，破高丽连城，举国遁入海岛。己未正月，高丽计穷，遂内附，札剌台之功居多。

塔出以勋臣子，至元十七年授昭勇大将军、东京路总管府达鲁花赤。十八年，召见，赐钞六十锭，旌其廉勤。升昭毅大将军、开元等路宣慰使，改辽东宣慰使。二十二年，入觐，帝慰劳久之，且问曰：“太祖命尔父札剌台圣旨，尔能记否？”塔出应对周旋，不逾礼节，帝嘉之，赐以玉带、弓矢，拜龙虎卫上将军、东京等路行中书省右丞。复授辽东道宣慰使。

塔出探知乃颜谋叛，遣人驰驿上闻，有旨，命领军一万，与皇子爱也赤同力备御。女直、水达达官民与乃颜连结，塔出遂弃妻子，与麾下十二骑直抵建州。距咸平千五百里，与乃颜党太撒拔都儿等合战，两中流矢。继知其党帖哥、抄儿赤等欲袭皇子爱也赤，以数十人退战千余人，扈从皇子渡辽水。乃颜军来袭，塔出转斗而前，射其酋帖古歹，中其口，镞出于项，堕马死，追兵乃退。遂军懿州，州老幼千余人，焚

香罗拜道傍，泣曰：“非宣慰公，吾属无遗种矣。”塔出曰：“今日之事，上赖皇帝洪福，下赖将士之力，吾何功焉。”至辽西黑山北小龙泊，得叛酋史秃林台、卢全等纳款书，期而不至，塔出即遣将讨擒之，又获其党王赛哥。复与曲迭儿大王等战，破之，将士欲俘掠，塔出一切禁止。与金院汉爪、监司脱脱台追乃颜余党，北至金山，战捷。帝嘉其功，召赐黄金、珠玑、锦衣、弓矢、鞍勒。

二十八年，赐明珠虎符，充蒙古军万户。是岁，复领军讨哈丹于女直，还攻建州，逐阿海投江死。明年，哈丹涉海南，袭高丽，塔出复进兵讨之。入朝，世祖嘉其功，着遇弥渥，复赐珍珠上服，拜荣禄大夫、辽阳等处行中书省平章政事，兼蒙古军万户，卒于位。

子答兰帖木儿，中奉大夫、辽阳省参知政事。

拜 延

拜延，河西人。父火夺都，以质子从太祖征河西，太祖立质子军，号秃鲁花，遂以火夺都为秃鲁花军百户。太宗朝，都元帅纽璘承制以为千户，从征西川。忽都叛于临洮，世祖命火夺都等以蒙古、汉军从大军往讨之。

火夺都卒，拜延袭。至元九年，制授征行千户，佩金符。十年，宋师侵成都，四川僉省严忠范遣拜延迎击，大败之。又从行省也速带儿攻嘉定，从行院忽敦取泸、叙，攻重庆，数有战功。十二年，行院承制以为东西两川蒙古汉军万户。总帅汪田哥用兵忠州，命拜延将兵二千，往涪州策应之。宋人

伺知田哥回，以舟师顺流而下，邀于青江，拜延引兵驰赴，擒其部将李春等十七人，取其军资，焚其战舰。

十三年，泸州复叛，行院遣拜延领兵趋泸之珍珠堡，败其将王世昌，俘掠其民人孳畜，移兵戍暗溪寨。宋合州兵来援，拜延生擒百余人，戮之，遂克泸州。行院副使卜花进兵围重庆，遣拜延将兵游击，获大良平李立所遣谍者四人。重庆降，制授宣武将军、蒙古汉军总管。

十九年，从总帅汪田哥入见，升怀远大将军、管军万户，改赐金虎符，卒。子答察儿嗣，授明威将军、兴元金州万户府达鲁花赤。

也罕的斤

也罕的斤，匣刺鲁人。祖匣答儿密立，以斡思坚国哈刺鲁军三千来归于太祖，又献羊牛马以万计。以千户从征回回诸国，又从睿宗及折别儿谕降河西诸城，后从攻临洮死焉。父密立火者，从太宗灭金，又从宪宗攻蜀，为万户府达鲁花赤，殁于军。

中统二年，也罕的斤为千户，数有战功，下五花、石城、白马等寨。至元七年，宋兵入成都，也罕的斤以兵四百人与之相拒四日，宋兵退，追击于眉州，大破之，授蒙古匣刺鲁河西汉军万户，戍眉州。从围嘉定，筑怀远寨以守其要害，宋兵出战，辄败。

十二年，入朝，赐对衣、玉束带、白金百两，加昭勇大将军、上万户，益兵万人。会围重庆，尽督马湖江两岸水陆

军马。十四年，从围泸州，攻神臂门，先登拔之。从行枢密副使卜花攻重庆，屯佛图关，屡战有功，移屯堡子头，宋守将赵安开门降。重庆既平，复将其众，略地思州，得降将百余人，加昭毅大将军。帝以西川新附，选能镇抚之者，授嘉定军民、西川诸蛮夷部宣抚司达鲁花赤，增户万余。进奉国上将军、四川宣慰使、都元帅。

十七年，征斡端，拜云南行省参知政事。二十一年，与右丞太卜、诸王相吾答儿分道征缅，造舟于阿昔、阿禾两江，得二百艘，进攻江头城，拔之，获其锐卒万人，命都元帅袁世安守之。且图其地形势，遣使诣阙，具陈所以攻守之方。

先是，既破江头城，遣黑的儿、杨林等谕缅使降，不报，而诸叛蛮据建都太公城以拒大军，复遣僧谕以祸福，反为所害，遂督其军水陆并进，击破之，建都、金齿等十二城皆降，命都元帅合带、万户不都蛮等以兵五千戍之。二十八年，改四川行枢密副使，卒。

子二人，火你赤的斤，云南都元帅；也连沙，袭蒙古军万户。

叶 仙 鼐

叶仙鼐，畏吾人。父土坚海牙，以才武从太祖、太宗平金及西夏，俱有功。

仙鼐幼事世祖于潜藩，从征土蕃、云南，常为前驱。岁己未，伐宋，至鄂州，先登夺其外城。中统元年，从征阿里不哥，与其党遇，大呼驰击之，其众骇溃，赏白金貂裘。明

年，讨李璫，以功赏白金五百两。授西道都元帅、金虎符、土蕃宣慰使。仙鼐素熟夷情，随地阨塞设屯镇抚之，恩威兼著，顽犷皆悦服。赐金币钞及玉束带。为宣慰使历二十四年，迁云南行省平章政事。寻改江西行省平章政事。巨盗钟明亮积年为害，仙鼐讨擒之。

至元三十一年，成宗即位，召还，赐玉带，改陕西行省平章政事。谢事归陇右，十年卒。赠协恭保节功臣、太保、仪同三司、上柱国、巩国公，谥敏忠。

子完泽，太子詹事，进金紫光禄大夫、中书平章政事。

脱力世官

脱力世官，畏吾人也。祖八思忽都探花爱忽赤，国初领畏吾、阿剌温、灭乞里、八思四部，以兵从攻四川，殁于军。父帖哥术探花爱忽赤，宪宗命长渴密里及曲先诸宗藩之地。浑都海、阿蓝答儿叛，执帖哥术械系之。帖哥术破械脱走，入觐世祖，赐金符，袭父职，命率所部兵就征之，以功赐衣服、弓矢、鞍勒。又命从诸王奥鲁赤讨建都，平之，升昭勇大将军、罗罗斯副都元帅、同知宣慰司事。至西蕃境上，蕃酋必刺充遮道不得进，帖哥术战却之，道遂通。事闻，赐金虎符，赏白金及衣二袭。卒于官。

脱力世官袭职，为武德将军、罗罗斯副都元帅、同知宣慰司事。其所部有产金户叛服不常，脱力世官往讨平之。定昌路总管谷纳叛，与其千户阿夷谋率众渡不思鲁河，脱力世官引兵战，擒阿夷，杀之。德平路落来民又叛，脱力世官又

讨平之。

亦奚不薛地未附，民多立寨，依险自保。诏云南行省调罗罗斯蒙古军四百人，罗罗章六百人，属脱力世官，从左丞爱鲁往讨之。脱力世官先至，拔其寨。爱鲁命率兵攻罗羽，抵落穿，夺其关，获马牛羊以给士卒；又命与万户兀都蛮攻怯儿地，其酋长阿失据山寨不下，脱力世官先登，破之。爱鲁遂命脱力世官总左手四翼兵，讨平亦奚不薛。又有蛮子童者，立寨于纳土原山，行省复命脱力世官以蒙古、爨、僰军与行省参政阿合八失攻之，子童穷蹙，遂降。进兼管军副万户。蛮细狗、折兴等及威龙州判官阿遮皆凭险为乱，脱力世官夜入据其寨，贼散走，遣兵搜山谷，获阿遮于深菁，斩之，籍其民五百余户为农。

脱力世官入觐，授三珠虎符，加怀远大将军、罗罗斯宣慰使，兼管军万户。既还治，括户口，立赋税，以给屯戍。昌州苏你、巴翠等作乱，脱力世官以云南王命讨降之，徙其众于昌州平川。镇守千户任世禄以所部二千人乘间遁去，屯威龙州，脱力世官先据其要路阨之，世禄降。未见入觐，卒于京师。

子唆南班，由宿卫袭职，佩三珠金虎符，官至镇国上将军。

忽刺出

忽刺出，蒙古氏。曾祖阿察儿，事太祖，为博儿赤。祖赤脱儿，从太宗征钦察、康里、回回等国有功，为涿州达鲁

花赤，卒。伯父哈兰术袭职，佩金符，以功稍迁益都路蒙古万户，歿于军。

忽刺出袭哈兰术职，初授昭勇大将军。至元十二年，攻宋六安军，行省命领诸军战舰，遇宋事，败之，有旨褒赏。军次安庆，忽刺出及参政董文炳领山东诸军与宋孙虎臣等战于丁家洲，大败之，俘其将校三十七、军五千、船四十。战于朱金沙，又败之。七月，及宋人战于焦山江中，时丞相阿术督战，忽刺出与董文炳冒矢石沿流鏖战八十里，身被数伤，裹创殊死战。宋张殿帅攻吕城，忽刺出与万户怀都生擒之。从下常州，略地苏、湖、秀州，至长桥，大败宋军。大军至临安，伯颜命忽刺出守浙江亭及北门，败扬州军于扬子桥，又败真州军，追李庭芝至通州海口，尽降淮东诸州。江南平，加昭毅大将军，寻迁湖州路达鲁花赤。

十四年，进镇国上将军、淮东宣慰使。奉旨屯守上都，改嘉议大夫、行台御史中丞。升资善大夫、福建行省左丞。迁江淮行省，除右丞。拜荣禄大夫、江浙行省平章政事，以疾卒。

重喜

重喜，束吕纁氏。祖塔不已儿，事太宗，为招讨使征信安、河南，授金虎符，改征行万户，卒。父脱察刺袭职，岁己未，从南征，破十安寨。时重喜从行，战亦屡捷，左足中流矢，勇气益倍，世祖亲劳之，曰：“汝年幼，能为朕宣力如是，深可嘉尚。”父卒，重喜袭职。

中统三年，从征李璫有功。四年，命领兵镇莒州。至元二年，奉旨筑十字路城，备守御，重喜常率兵游击。四年，从抄不花征泗州。时蔡千户为宋兵所围，重喜奋战，救之。五年，入觐，帝嘉其功，赐白金、金鞍、弓矢。修正阳城。

十一年，宋兵围正阳，从大军战，败之。十二年，从下涟海诸城，又败宋将李提辖，遂驻兵瓜洲。十三年夏六月，宋都统姜才率师来攻，迎战，却之。秋七月，从大军袭击宋将李庭芝于泰州，进昭勇大将军、婺州路总管府达鲁花赤，卒。子庆孙袭。

旦 只 儿

旦只儿，蒙古答答带人。至元七年，从征蜀，败宋兵于马湖江，斩首百余级。九年，从征建都蛮。十一年，从攻嘉定，败宋兵于夹江，又从攻下泸、叙诸州，进围重庆，败宋将张万。泸州叛，诸军将攻泸，旦只儿先将其众据红米湾，与宋兵战，败之。进至安乐山，复败宋军，斩首五百余级，获战舰四。宋兵邀漕舟于安乐山，击走之，遂破其石磐寨。十四年春，抵泸州，夺其战舰五艘，还至安乐山，复与宋兵战，杀数十人，从诸军拔泸州。张万举兵欲向合州，旦只儿以锐卒千人邀击于龙坎，斩首百余级，万引却。赐银符，授管军千户。

从征斡端，至甘州。赐金符，升总管。十九年，从诸王合班、元帅忙古带军至斡端，与叛王兀卢等战，胜之。二十年，诸王八巴叛，以兵来攻，旦只儿独破其五百余众，拔亡

卒二千余人以出，进副万户，还戍长宁军。宋好止寨以兵来袭，旦只儿击走之，斩首百余级，生获三十余人。二十六年，赐金虎符，授信武将军、平阳等路万户府达鲁花赤，卒。子建都不花袭。

脱 欢

脱欢，札剌儿台氏。祖菊者。父脱端，为万户，从皇子阔出、忽都秃略汁、宋、睢、宿等州。岁癸丑，镇蔡州。脱端卒，子不花袭。不花卒，弟阿蓝答儿袭。阿蓝答儿卒，弟长寿袭，并为千户守蔡。

长寿卒，脱欢袭，加武略将军，佩金符。从丞相阿术攻阳逻堡，累有战功。渡江攻鄂汉诸州，下之。会宋军于丁家洲，脱欢突入，夺战舰数艘，攻建康、太平等郡，下之。宋都统姜才攻扬子桥堡，脱欢率精兵出堡东逆之，斩杀几尽，俄而宋军复集堡北，遂奋击走，追至扬州，杀伤甚众。会万户昔里罕入朝，道滁州，为宋兵所遮，击败宋兵，出昔里罕。从攻扬州，至泥湖，遇宋军，夺三十余艘，遂进兵苏州，与宋军战，擒柳奉使。

至元十三年，右丞相遣脱欢援高邮军，未至二十里，会宋将率兵来漕高邮粟，与战擒之。有顷，宋高邮都统复率二万人至，击败之。

十四年春，授怀还大将军、太平路总管府达鲁花赤。会只里瓦带寇北边，帝命脱欢往讨之，战，左臂中流矢二，帝慰劳之，赐铠甲、弓矢、鞍勒、钞千五百缗。十五年春，从

亲王斡鲁忽台、丞相孛罗西征有功，加定远大将军、福州路总管府达鲁花赤。平闽盗，改武昌路，卒。

完者都拔都

完者都拔都，钦察氏，其先彰德人。以才武从军。岁己未，从世祖攻鄂州，登城斩馘，赏银五十两。中统三年，从诸王合必赤征李璫于济南，力战有功。至元四年，从万户木花里掠地荆南，至襄阳，与宋兵战，屡胜之。遂为梯登樊城，焚楼橹，勇冠三军。十一年，授武略将军、彰德南京新军千户。攻沙洋、新城，始授金符，领丞相伯颜帐前合必赤军。渡江论功，改武义将军。战于丁家洲及扬子桥、焦山，破常州，入临安，攻泰州新城皆预焉。

江南归附，入见，赐号拔都儿，佩金虎符，迁信武将军、管军总管、高邮军达鲁花赤。首以兴学劝农为务，四方则之。郡有虎伤人，手格杀之。既而高邮升为路，进怀远大将军、高邮路达鲁花赤。十六年，进昭勇大将军、管军万户。

十八年，闽贼陈吊眼作乱，擢镇国上将军、福建等处征蛮都元帅，赐翎根甲，命往讨之。破其营，擒吊眼，至漳州斩以示众。加管军万户，兼高邮路达鲁花赤，赏赐无算。二十三年，进骠骑卫上将军、江浙等处行中书省左丞，仍管军万户。迁浙西行中书省右丞，行浙西宣慰使。二十七年，转资德大夫、江西等处行枢密院副使，兼广东宣慰使。

元贞元年，入朝，拜荣禄大夫、江浙等处行中书省平章政事。卒于官，年五十九。赠效忠宣力定远功臣、开府仪同

三司、太尉、上柱国，追封林国公，谥武宣。

失里伯

失里伯，蒙古人。祖怯古里秃，从太祖经略西夏有功。又隶诸王术赤台，领宝儿赤，与金人战，歿于阵。父莫刺合嗣，从征阿蓝答儿亦有功，世祖赐以白金五十两。

失里伯世其职，由枢密院断事官为河南行中书省断事官。至元七年，佩金虎符，引水军四万攻襄阳。八年七月，宋将范文虎来援，失里伯败其军，进围樊城，先登。战于鹿门，与诸军擒其将张贵。十年，迁昭勇大将军，为耽罗国招讨使。奉旨入见上都，改管军万户，领襄阳诸路新军。从丞相伯颜等渡江，破独松关，下长兴，取湖州，行安抚司事。

十四年，授湖州总管，进镇国上将军、淮西道宣慰使。十八年卒。子塔刺赤，曲靖等路宣慰使。

李兰奚

李兰奚，雍吉烈氏，世居应昌。祖忙哥，以后族备太祖宿卫。父律实，状貌魁伟，有谋，善骑射。太宗尝问以军旅之事，应对称旨，即命为千户。寻以为齐王府司马。后从睿宗伐金有功，诏还宿卫，以疾卒。

李兰奚英迈有父风，幼孤，能自刻厉如成人，暇日习弓马，夜则读书。其母尝训之曰：“汝父忠勇绝人，天不假年。汝能自立，则汝父歿无憾矣。”李兰奚由是感激，期以成父之

志。从军有功，袭父官，为齐王司马。

世祖亲征乃颜，以齐王兵从，兵始交，孛兰奚跃马陷阵，斩其旗，所向披靡，世祖遥望见壮之。有顷，乃颜兵遁走，孛兰奚驰归以捷闻。世祖大悦，劳之曰：“无忝汝父矣。”则黄金五十两、金织文二匹，授宣威将军、信州路达鲁花赤。时江南初附，布宣上意，与民更始。期年，郡中大治，部使者以闻，帝奖叹久之，即遣使赐以上尊。俄以疾卒，年三十三。赠河间路达鲁花赤，追封范阳郡侯。

子脱颖溥化，历监察御史、河南廉访副史、郴州路达鲁花赤。

怯 烈

怯烈，西域人，世居太原，由中书译史从平章政事赛典赤经略川、陕。至元十二年，立云南行省，署为幕官，诸洞蛮夷酋长款附，怯烈功居多。十五年，分省大理，会缅人入寇，怯烈即以战具资军士，讨平之，授行中书省左右司员外郎。

十八年，平章纳速剌丁遣诣阙敷奏边事，世祖爱其聪辨练达，锡虎符，拜镇西平缅麓川等路宣抚司达鲁花赤，兼管军招讨使。成都、乌蒙诸驿阻绝，怯烈市马给传，往来便之。俄被召上京，问以征缅事宜，奏对称旨，赐币帛及翎根甲。诸王相吾答儿、右丞太卜征缅，命怯烈率兵船为向导，拔其江头城，振旅而还。复从云南王入缅，总兵三千屯镇驃国，设方略招徕其党，由是复业者众。

后入覲，世祖慰劳之，询以缅甸始末。擢正议大夫、佉
缅甸中行中书省事，佩金符。颁诏于缅，宣布威德，缅王稽顙
称谢，遣世子信合八的入贡。迁通奉大夫、云南诸路行中书
省参知政事。进资善大夫、云南诸路行中书省左丞。大德四
年，以疾卒。

暗伯

暗伯，唐兀人。祖僧吉陀，迎太祖于不伦答儿哈纳之地。
太祖嘉其效顺，命为秃鲁哈必阇赤，兼怯里马赤。父秃儿赤
袭职，事宪宗，累官至文州礼店元帅府达鲁花赤。

暗伯弱冠入宿卫，性严重刚果，有大志。尝亲迎于斡煌，
阻兵不得归，乃客居于于阗宗王阿鲁忽之所。世祖遣薛彻干
等使阿鲁忽以通好，阿鲁忽留使者数年弗遣，暗伯悉以己马
驼厚赉之，令逃去。薛彻干等得脱归，具以白世祖，世祖称
叹久之，既而命元帅不花帖木儿等征于阗，暗伯乘间至行营，
见薛彻干于帐中，薛彻干曰：“公之忠义，已上闻矣。”不花
帖木儿遂承制命暗伯权充枢密院客省使。俄有旨护送暗伯妻
子来京师。

未几，宗王乃颜叛，世祖亲征，暗伯在行间，屡捷，命
为克流速不鲁合不周兀等处万户。又诸王哈鲁、驸马秃绵答
儿等叛，暗伯率所部兵战于克流速石巴秃之地，身中七创，所
乘马亦中二矢，自旦至晡，鏖战愈力，刺秃绵答儿杀之，生
擒哈鲁以献。世祖嘉其功，命长唐兀卫，兼佉枢密院事。凡
分立诸色五卫军职、袭替屯戍之法，多所更定。历同佉、副

枢、同知，至知枢密院事，以疾终于位。赠推忠保节功臣、资善大夫、甘肃等处行中书省右丞、上护军、宁夏郡公，谥忠遂。

子阿乞刺，知枢密院事；亦怜真班，湖广省左丞。

也 速 鰐 儿

也速鰐儿，康里人。父爱伯，伯牙兀氏。太祖时率众来归。初，以五十户从军南征，力战而死。也速鰐儿世其官。从丞相伯颜经略襄樊，攻百丈山、鹤子滩功居最。及襄樊围合，即被甲先登，赏银钞百两。明年，破复州，杀其将，以功升百户。主帅言赏不足酌其劳，世祖赐金符，加为千户，督五路招讨。至元十六年，改金虎符，管军总管。

江南平，录功，进怀远大将军、管军万户。领江淮战舰数百艘，东征日本，全军而还。有旨，特赐养老一百户，衣服、弓矢、鞍辔有加。二十二年，移镇泰州。时籍民丁为兵，得万人，以也速鰐儿为钦察亲军指挥使统之。大德三年，以疾卒。

子七人：曰教化的；曰黑厮，袭父职，以疾卒；曰黑的，牧马同知；曰延寿，袭兄职；曰拜颜，领哈刺赤；曰完泽帖木儿，广德路万户达鲁花赤；曰哈刺章。

昔 都 儿

昔都儿，钦察氏。父秃孙，隶蒙古军籍。中统三年，从

丞相伯颜讨李璿叛，以功授百户。至元十年，告老，以昔都儿代之。

十一年，昔都儿从大军南征，攻取襄阳、唐、邓、申、裕、钧、许等州，累功授忠显校尉、管军总把，赐银符，将其父军。十四年，从诸王伯木儿追击折儿凹台、岳不忽儿等于黑城哈刺火林之地，平之。十七年，赐金符，升武略将军、侍卫军百户。时亡宋犹有未附城邑，昔都儿言于省，愿自举兵下之，省从其请，诸城闻风而附。

二十四年，赐虎符，进宣武将军、汉洞右江万户府达鲁花赤。是年秋七月，领洞军从镇南王征交趾。冬十月，至其境，驻兵万劫，右丞阿八赤命进兵，拔其一字城，射交人，夺其战舰七。明年春正月，大兵进逼伪兴道王居，与交人战于塔儿山，奋戈撞击之，右臂中毒矢，流血盈掬，洒血奋战，射死交人二十余，仍督诸军乘胜继进，大败之，遂入其都城。四月，战于韩村堡，擒其将黄泽。是夜二鼓，交人突至，谋劫营，官军坚壁以待，敌失计，诘旦，鸣鼓出营，交人却，追杀甚众。还营，立木栅，增逻卒，交人不敢犯。五月，镇南王引兵还，以昔都儿为前军，行次陷泥关，战数十合，交人却，遂还迎镇南王于女儿关。交人四万余截其要道，时我军乏食，且疲于战，将佐相顾失色，昔都儿率勇士奋戈冲击之，交人却二十余里，遂得全师而还。镇南王闵其劳，命枢密臣奏升其秩。

二十六年，赐虎符，授广威将军、炮手军匠万户府达鲁花赤。大德二年卒。子也先帖木儿袭。

卷一百三十四

列传第二十一

撒吉思

撒吉思，回鹘人，其国阿大都督多和思之次子也。初为太祖弟斡真必阇赤，领王傅。斡真薨，长子只不干蚤世，嫡孙塔察儿幼，庶兄脱迭狂恣，欲废嫡自立。撒吉思与火鲁和孙驰白皇后，乃授塔察儿以皇太弟宝，袭爵为王。撒吉思以功与火鲁和孙分治：黑山以南撒吉思理之，其北火鲁和孙理之。

从宪宗攻钓鱼山，建言乘势定江南，帝嘉纳焉。宪宗崩，阿里不哥争立，诸王多附之者，撒吉思驰见塔察儿，力言宜协心推戴世祖，塔察儿从之。及世祖即位，闻撒吉思所言，授北京宣抚，赐宫人甕吉刺氏，及金帛、章服。及至镇，锄奸抑强，辽东以宁。会高丽有异志，帝遣使究治，则委罪于其臣洪察忽，械送京师。道辽东，撒吉思访知洪察忽以直谏迁意，即奏疏为直其事，帝命释之。

李璫叛，命撒吉思帅师从宗王哈必赤讨之。李璫伏诛，哈必赤欲屠诚，撒吉思力争曰：“王者之师，诛止元恶，胁从罔治。”因抚摩其人，众情大悦。授山东行省都督，迁经略、统军二使，兼益都路达鲁花赤，辞不拜，上言山东重镇，宜选贵戚临之，帝不许。赐京城宅一区、益都田千顷，及璫马群、

园林、水碓海青、银鼠裘之属。兵后民乏牛具，为之上闻，验民丁力，官给之。统军抄不花田游无度，害稼病民，元帅野速答尔据民田为牧地，撒吉思随事表闻。有旨，杖抄不花一百，令野速答尔还其田。璫故将毛璋欲率诸部谋执撒吉思以归宋，璋党上变，乃袭璋斩之。撒吉思尝慕古人举亲举仇之义，叛帅故卒，得与子姓参用，公论多之。山东岁屡歉，为请于朝，发粟赈恤。又奏蠲其田租，山东人刻石颂德。卒年六十六。后赠安边经远宣惠功臣，谥襄惠。

月 合 乃

月合乃字正卿，其先属雍古部，徙居临洮之狄道，金略地，尽室迁辽东。曾祖帖木尔越哥，仕金为马步军指挥使，官名有马，因以马为氏。祖把扫马野礼属，徙净州之天山，以财雄边。宣宗迁汴，父昔里吉思辟尚书省译史，试开封判官，改凤翔府兵马判官，死国事，赠辅国上将军、恒州刺史，庙号褒忠。

月合乃好学负气，父死时年方十七，奋然投冠于地曰：“吾父死国难，吾独不能纾家难乎！”会国兵破汴，侍母北行，艰关锋鏑中。北见宪宗，辞容端谨，帝嘉赏之，命赞卜兄儿断事官事，以燕故城为治所。月合乃慨然以治道自任，政事修举。

岁壬子，料民丁于中原，凡业儒者试通一经，即不同编户，著为令甲。儒人免丁者，实月合乃始之也。性好施予，尝建言立常平仓。举海内贤士杨春卿、张孝纯辈，分布诸郡，号

称得人。又罗致名士敬鼎臣，授业馆下，荐引马文玉、牛应之輩为参佐，后皆位至卿相。

岁己未，世祖以亲王南征，从行至汴，令专馈饷，运济南盐百万斤，以给公私之费。所过州郡汴、蔡、汝、颍之间，商农安业，军政修举，月合乃与有力焉。及即位，降诏褒奖。世祖将亲征阿里不哥，月合乃出私财，市马五百以助军。帝厚贍其家曰：“当偿汝也。”拜礼部尚书，佩金虎符。

四年，南边不靖，月合乃建言光、颍等处立榷场，岁可得铁一百三万七千余斤，铸农器二十万事，用易粟四万石输官，不惟官民两便，因可以镇服南方。诏以本职兼领已括户三千，兴煽铁冶，其蒙古、汉军并听节制。未行，以疾卒，年四十八。赠推忠宣力翊运功臣、正议大夫、金书枢密院事、上轻车都尉、梁郡侯，谥忠懿。

子孙登仕籍者甚众。至仁宗朝，诏行科举，曾孙祖常，博学能文章，乡试、会试皆为举首。由翰林应奉，拜监察御史，直言忤上官意，去居浮光。数年，起为翰林待制，累迁御史中丞，卒谥文贞。

昔 班

昔班，畏吾人也。父阙里别斡赤，身長八尺，智勇过人，闻太祖北征，领兵来归。从征回回国，数立功，将重赏之，自请为本国坤甸城达鲁花赤，从之，仍赐种田户二百，卒。

昔班事世祖潜邸，命长必闍赤。中统元年，以为真定路达鲁花赤，改户部尚书、宗正府札鲁花赤。阿里不哥之叛，帝

命昔班诣河西，督粮运给军。还至西京北，闻万户阿失铁木儿等方选士卒，将从阿里不哥。昔班矫制召其军赴行在，阿失铁木儿狐疑未决，昔班委曲谕之，且曰：“皇帝兄也，阿里不哥弟也。从兄顺事也，又何疑焉。”阿失铁木儿等请夜议之，期以翌日复命，且以兵围昔班以待。明日皆至，曰：“从尔之言矣。”即便宜以西京钱粮给其军，遂率之以行。入见，帝叹曰：“战阵之间，得一夫之助，犹为有济。昔班以二万军至，其功岂少哉！”

海都叛，世祖大阅兵，将讨之。先命昔班使海都，使之罢兵，置驿来朝。昔班至海都，传旨谕之，海都听命，既退军置驿，而丞相安童军先已克火和大王部曲，尽获其輜重。海都惧，将逃，谓昔班曰：“我不难于杀汝，念我父尝受书于汝，姑遣汝归，以安童之事闻，非我罪也。”昔班以闻，帝曰：“汝言是也。先是来者，亦尝有此言。”寻命为中书右丞，商议政事，妻以宗王之女不鲁真公主。明年，复使海都，谕之来归，且曰：“苟不从我，尔能敌诸王蕃卫之兵乎！”海都辞以畏死不敢。昔班奉使，奔走三年，风沙翳目，时年已七十矣。命为翰林承旨，给全俸养老，年八十九而卒。

子斡罗思密，至元二十三年，授浙东宣慰使。浙东盗起，伪铸印玺，僭称天降大王，斡罗思密讨平之。移镇广西，峒蛮罗天佑作乱，招谕降之。年六十九卒。子咬住，至大三年，授典用监卿。有盗窃世祖御带者，悬赏五千锭以购贼，咬住擒获之，盗伏诛，咬住辞赏，武宗嘉其不伐，予之千锭。官至荣禄大夫、宗正府札鲁火赤。

铁 连

铁连，乃蛮人也，居绛州。祖伯不花，为宗王拔都王傅。铁连魁伟寡言，有谋略，早岁宿卫王府。拔都分地平阳，以铁连监隰州。中统初，调平阳马步站连鲁花赤。

至元初，宗王海都叛，廷议欲伐之，世祖曰：“朕以宗室之情，惟当怀之以德，其择谨密足任大事者往使焉。”左右以铁连对，遂召见，语及大事，铁连应对称旨。帝嘉其辩慧，曰：“此事非汝不可，然必先诣拔都蒙哥铁木王所，相与计事而后行。”使二人副之。铁连既奉命，欲直造海都境，视其虚实，然后议于诸王。副者弗从，曰：“上命我辈先议于王，今遽造敌境，不可。”铁连曰：“亲承密旨，汝辈违则当诛。”副者惧而从之行。既至，海都日召宗亲宴饮，将伺其隙谋害之。铁连乃厉声斥之曰：“且食，勿语！望语言脱口，相摭为罪耶！”良久，海都曰：“直哉！”酒半，铁连求衣为欢，海都嘉其雄辩，将解与之，其妃止之，以皮服二袭付之。因语其属曰：“为使者当如是矣。”厚赠以行。既至拔都蒙哥铁木王所，具告以故，王曰：“祖宗有训，叛者人得诛之。如通好不从，举师以行天罚，我即外应掩袭，剿绝不难矣。”铁连还，悉以事闻，因言于帝曰：“海都兵繁而锐，不宜速战，来则坚垒待之，去则勿追，自守既固，则无虞矣。”帝深然之。敕所受海都皮服，全饰以金，凡朝会，宜服以表示焉。其赏赐不可胜计。

后屡使拔都王所，道遇海都游兵，副者前行，失对遇害，铁连后至，曰：“我为天子使，可以非礼犯之耶？”游兵语屈，

乃曰：“前者伪使，此真使也。”释之，遂独得还。帝尝谓侍臣曰：“有铁连，则朕之宗族将不失和矣。”海都觐伺拔都王为备已严，意乃帖然。铁连始终凡四往返，历十四年，帝谓铁连曰：“在朝官之要重者，惟汝所择。”对曰：“臣志在王室，其事未办，不敢奉命。今臣母在绛州，老且病，得侍朝夕，幸也。”诏从其请，授绛州达鲁花赤。

至元十五年，平阳李二谋乱，铁连捕问，尽得其状。中书奏进其秩，帝曰：“铁连岂惟能办此耶！”加宣武将军。至元十八年，病卒于官，年六十四。子答刺带嗣，官信武将军、同知大同路总管府事。

爱 薛

爱薛，西域弗林人。通西域诸部语，工星历、医药。初事定宗，直言敢谏。时世祖在藩邸，器之。中统四年，命掌西域星历、医药二司事，后改广惠司，仍命领之。世祖尝诏都城大作佛事，集教坊妓乐，及仪仗以迎导。爱薛奏曰：“高丽新附，山东初定，江南未下，天下疲弊，此无益之费，甚无谓也。”帝嘉纳之。至元五年，从猎保定，日且久，乃从容于帝前语供给之民曰：“得无妨尔耕乎！”帝为罢猎。

至元十三年，丞相伯颜平江南还，奸臣以飞语谗之，爱薛叩头谏，得解。寻奉诏使西北宗王阿鲁浑所。既还，拜平章政事，固辞。擢秘书监，领崇福使，迁翰林学士承旨，兼修国史。

大德元年，授平章政事。八年，京师地震，上弗豫。中

宫召问：“灾异殆下民所致耶？”对曰：“天地示警，民何与焉。”成宗崩，内旨索星历秘文，爱薛厉色拒之。仁宗时，封秦国公。卒，追封太师、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拂林忠献王。

子五人：也里牙，秦国公、崇福使；腆合，翰林学士承旨；黑厮，光禄卿；阔里吉思，同知泉府院事；鲁合，广惠司提举。

阔 阔

阔阔字子清，本蔑里吉氏部族，世居不里罕哈里敦之地。其俗骁勇，善骑射，诸族颇惮之。国初，举族内附。世祖居潜邸，选阔阔为近侍。

岁甲辰，世祖闻王鹞贤，避兵居保州，遣使征至，问以治道，命阔阔与廉希宪皆师事之。既而阔阔出使于外，迨还，而鹞已行，思慕号泣，不食者累日，世祖闻而异之。岁庚戌，宪宗复召鹞至和林，仍命阔阔从之游。每旦起，盛饰其冠服，鹞让之曰：“圣主好贤乐善，征天下士，命若从学。若等不能称主上心，惟夸衒华花以益骄贵之气，恐窒于外而塞于中，道义之言，无自而入，吾所不取也。”阔阔深自悔悟。明日俱纯素以进，鹞乃悦。

岁壬子，奉命签诸路军籍，以丁壮产多者充之，所至编籍无挠，人皆德之。及还，帝悦，命领燕京匠局。世祖即位，特授中书左丞。未几，迁大名路宣抚使，以疾卒，年四十。

子坚童，字永叔，少孤，甫十岁，即从王鹞游。既长，奉命入国学，复从许衡游。弱冠入侍禁廷，授中顺大夫、侍仪

奉御。迁中议大夫、同修起居注。及奉使济南，见杨桓贤，遂力荐之。至元二十三年，授嘉议大夫、礼部尚书。迁吏部尚书，秩未滿，特授通议大夫、御史台侍御史。

二十四年，扈从东征，屡战有功，迁燕南河北道提刑按察使。二十八年，授正议大夫、燕南河北道肃政廉访使，遂拜河南行省平章政事，驿召赴阙，未拜，以疾卒，年三十九。

秃 忽 鲁

秃忽鲁字亲臣，康里亦纳之孙亚礼达石第九子也。自幼入侍世祖，命与也先铁木儿、不忽木从许衡学。帝一日问其所学，秃忽鲁与不忽木对曰：“三代治平之法也。”帝喜曰：“康秀才，朕初使汝往学，不意汝即知此。”除蒙古学士，奉议大夫、客省使，进兵部郎中，迁金太史院。尝宴见世祖，展开说古今治乱政要，多所裨益。

至元二十年，迁中书右司郎中。未几，大宗正薛彻干荐掌其府判署阅诸狱文案。尝暮归，愀然若有求而未获者，家人问之，曰：“今日所议，死案也，于我心有疑，欲求所以活之，未得其方耳。”他日归，喜曰：“我得之矣，于法当流徙边地。”迁吏部尚书。

时哈剌哈孙为湖广平章，尝与秃忽鲁同在大宗正，素知其贤，举以自辅，遂授资德大夫、湖广右丞。时湖南、北盗贼乘舟纵横劫掠，哈剌哈孙患之，秃忽鲁曰：“树茂鸟集，树伐则散，戮一人足矣。”盗首乔大使者，居九江，郡守曳剌马丹取赂蔽之，遣使擒以来，狱成，杀而令诸市，群盗顿息。湖

南宣慰张国纪创征夏税，民弗堪，秃忽鲁屡请罢之。

至元二十九年，辰州蛮叛，副枢刘国杰、金院唆木兰往讨之，不利，移文索辰、澧、沅民间弩士三千，哈剌哈孙以民弗习战，强之徒伤吾民，弗许。秃忽鲁曰：“兵贵训练，乃可用也。汉军不习弩，因蛮攻蛮，古所利。”遂与之，果以此获胜。

成宗即位，迁江浙右丞。适岁旱，方至而雨，民心大悦。未几，平章不忽木卒，帝思之，问近侍曰：“群臣孰有似不忽木者？”贺伯颜对曰：“秃忽鲁其人也，且先帝所知。”遂驿召还，赐雕鞍、弓矢，俄迁枢密副使。大德七年卒，年四十八。赠推忠翊亮佐理功臣、荣禄大夫、江浙等处行中书省平章政事、柱国、大司徒、赵国公，谥文肃。

子山僧，仕至晋宁路总管。

唐 仁 祖

唐仁祖字寿卿，畏兀人。祖曰唐古直，子孙因以唐为氏。初，畏兀举国效顺，唐古直时年十七，给事太祖，因属之睿宗，曰：“唐古直可任大事。”睿宗未及用，庄圣皇后擢为札鲁火赤。父骥，豪爽好射猎。世祖即位，命骥为裕宗潜邸必阇赤，升达鲁花赤。

仁祖少颖悟，父没，母教之读书，通诸方语言，尤邃音律。中统初，诏诸贵胄为质，帝亲阅之，见仁祖曰：“是唐古直孙邪？聪明无疑也。”俾习国字。至元六年，中书省选充蒙古掾。十六年，录囚平阳，平反冤滞免死者凡十七人。十八

年，授翰林直学士。时中书奏真定、保定两路钱谷逋负，屡岁不决，遣仁祖往阅其牍，皆中统旧案，亟还奏罢之。转工部侍郎，除中书右司郎中，拜参议尚书省事。

时丞相桑哥秉政，威焰方炽，仁祖论议不回，屡忤桑哥，人皆危之，仁祖自若也。迁工部尚书，桑哥以曹务烦剧特重困之，仁祖处之甚安。寻出使云中，桑哥考工部织课稍缓，怒曰：“误国家岁用。”亟遣驿骑追还，就见桑哥相府中，遽命直吏拘往督工，且促其期，曰：“违期必致汝于法。”左右皆为之惧。仁祖退，召诸署长从容谕之曰：“丞相怒在我，不在尔也。汝等勿惧，宜力加勉。”众皆感激，昼夜倍其功，期未及而办，乃罢。已而桑哥系狱，有旨命仁祖往籍其家。明日桑哥以左右之援得释，众见骇然，目仁祖曰：“怒虎之威，可再犯邪！”悉逾垣以窜，仁祖独不为之动，桑哥竟败。

二十八年，除翰林学士承旨、中奉大夫。辽阳饥，奉旨偕近侍速哥、左丞忻都往赈，忻都欲如户籍口数大小给之，仁祖曰：“不可，昔籍之小口，今已大矣，可偕以大口给之。”忻都曰：“若要善名，而陷我于恶邪！”仁祖笑曰：“吾二人善恶，众已的知，岂至是而始要名哉！我知为国恤民而已，何恤尔言。”卒以大口给之。俄除通奉大夫、将作院使。

成宗即位，尊大母元妃为皇太后，以仁祖善书，特敕书册文。复奉诏督工织丝像世祖御容，越三年告成。大德五年，再授翰林学士承旨、资善大夫、知制诰兼修国史，以疾卒，年五十三。赠荣禄大夫、平章政事，追封洹国公，谥文贞。

子恕，初授奉训大夫、寿武库提点。至大中，迁翰林待制，后累迁至亚中大夫、侍仪使。

朵 儿 赤

朵儿赤字道明，西夏宁州人。父斡扎箠，世掌其国史。初守西凉，率父老以城降太祖，有旨副撒都忽为中兴路管民官。国兵西征，连饷不绝，无毫发私，时号曰满朝清。世祖即位，斡扎箠寝疾卒。遗奏因高智耀以进，请谨名爵、节财用，帝嘉纳焉。

朵儿赤年十五，通古注论语、孟子、尚书。帝以西夏子弟多俊逸，欲试用之，召于见香阁，帝曰：“朕闻儒者多嘉言。”朵儿赤奏曰：“陛下圣明仁智，奄有四海，唯当亲君子，远小人尔。自古帝王未有不以小人而亡者，惟陛下察焉。”帝曰：“朕于廷臣有黷直忠言，未尝不悦而受之；违忤者，亦未尝加罪。盖欲养忠直，而退谀佞也。汝言甚合朕意。”因问欲何仕，朵儿赤对曰：“西夏营田，实占正军，倘有调用，则又妨耕作。土瘠野圯，十未垦一。南军屯聚以来，子弟蕃息稍众，若以其成丁者，别编入籍，以实屯力，则地利多而兵有余矣。请为其总管，以尽措画。”帝可之，乃授中兴路新民总管。至官，录其子弟之壮者垦田，塞黄河九口，开其三流。凡三载，赋额增倍，就转营田使。秩满入觐，帝大悦，升潼川府尹。时公府无禄田，朵儿赤乃以官旷地给民，视秩分亩，而薄其税。潼川仕者有禄，自此始。

未几，台臣奏为云南廉访副使。时云南诸蛮叛，僚佐悉称故而去，朵儿赤独居守。又八月，省臣大惧，归符印欲遁，朵儿赤乃白于梁王，得檄而后出。迁山南廉访副使，未几，复

调云南廉访使。会行省丞相帖木迭儿贪暴擅诛杀，罗织安抚使法花鲁丁，将置于极刑，朵儿赤谓之曰：“生杀之柄，系于天子，汝以方面之臣而专杀，意将何为？小民罹法，且必审覆，况朝廷之臣耶！”法花鲁丁竟获免，寻复其官。樊夷与蛮相仇杀，时省臣受贿，助其报仇，乃诈奏蛮叛，起兵杀良民。朵儿赤奏劾，竟废之。年六十二，卒于官。

子仁通，为云南省理问。天历二年三月，云南诸王与万户伯忽等叛，仁通率官军抗之，没于阵。

和尚

和尚，玉耳别里伯牙吾台氏。祖哈剌察儿，率所部归太祖。父忽都思，臂力过人。岁壬辰，从睿宗破金大将合达军于钧州三峰山，以功赐号拔都鲁。甲午，金亡。乙未，授管军百户，从攻宋唐、邓、颍、蔡、襄阳、郢、复、信阳、光等州，屡立战功。辛亥，赐名马、文锦、白金、甲冑、弓矢。乙卯，从攻汉上铁城寨，歿于军，赠竭忠宣力功臣、资德大夫、中书右丞、上护军、沅国公，谥武愍。

和尚袭父职。己未，从世祖攻鄂州。中统三年，李璫叛，从国兵讨之，战老僧口，斩获甚众，升阿剌罕万户府经历。至元五年，攻襄阳，军务繁剧，赞画一有方，都元帅阿术荐其才可大用。

十一年，从丞相伯颜渡江，与宋军战于柳子、鲁洲、新滩、沌口，伯颜上其功，世祖嘉奖不已。十二年，从平章阿里海牙攻拔岳州，取沙市。至江陵，宋安抚使高达城守拒战，

和尚直抵城下，谕以祸福，达遂开门出降，以功升行省郎中。从国兵围潭州，潭守臣李芾坚守，攻之三月不下。十三年，城破，芾死。诸将利于虏略，欲屠其城，和尚宣言曰：“拒我师者，宋将耳。其民何罪。既受其降，即是吾民，杀之何忍。且今列城多未附，降而杀之，是坚其效死之心也。”左丞崔斌曰：“郎中言是。”平章阿里海牙意亦与合，遂从之。一城之人，赖以全活。由是湖南诸郡，闻风皆下。世祖闻之，赏赐加厚，改行省断事官。

徇地广西，督前军攻破静江，遂兼行宣抚事。广西平，授太中大夫、常德路达鲁花赤，以治最闻，擢岭南广西道提刑按察使。时阿里海牙恃功颇骄恣，和尚劾奏不少贷。迁江南浙西道提刑按察使。浙西，宋故都，民众事繁，在职惟务镇静，人服其知大体。卒于官，年四十九。赠宣忠守正功臣、银青荣禄大夫、司徒、上柱国，追封沅国公，谥庄肃。子千奴。

千奴以御史大夫月鲁那延荐，入见大安阁，世祖念其功臣子，即以其父官授之，拜武德将军、江南浙西道提刑按察使。时江浙行中书省、行御史台皆治杭，千奴上言：“行省专控江浙，在杭为宜。行台总镇江南，不宜偏在杭。且两大府并立，势逼则事窒，情通则威褻，盍移行台于要便之所。”后数年，遂移行台于江东。迁山南湖北道提刑按察使。

二十六年，加明威将军，迁淮西江北道提刑按察使。时桑哥秉政擅权，势焰熏灼，人莫敢言。千奴乘间入朝，见帝于柳林，极陈其罪状，帝为之改容。未几，桑哥伏诛，又上言其党犹布中外，宜早处分。改立肃政廉访司，进广威将军，

授江北淮东道肃政廉访使。

三十一年，迁江东建康道肃政廉访使，丁祖母忧，服阕。东平、大名诸路有诸王牧马草地，与民田相间，互相侵冒，有司视强弱为予夺，连岁争讼不能定。乃命起千奴治之，其讼遂息。

大德二年，授太中大夫、建康路总管，未行，奉诏使淮东、西问民疾苦，察官吏能否。千奴勤于咨访，兴利除害，还奏军民便宜三十事，多见采用。历江西湖东、江南湖北两道廉访使。时中书平章伯颜等固位日久，党与众盛，所任之人，徇情弄法，纲纪渐坏。千奴摭其实，上于宪台以闻，伯颜等皆被黜。前后七持宪节，刚正不挠，闻朝廷事有不便，必上章极论，未尝以内外为嫌。

七年，授嘉议大夫、大都路总管，兼大兴府尹。驭吏治民有方，以暇日正街衢，表里巷，国学兴工，尤尽其力。俄进通议大夫、同金枢密院事。上疏言：“蒙古军在山东、河南者，往戍甘肃，跋涉万里，装橐鞍马之资，皆其自办，每行必鬻田产，甚则卖妻子。戍者未归，代者当发，前后相仍，固苦日甚。今边陲无事，而虚殫兵力，诚为非计，请以近甘肃之兵戍之。而山东、河南前戍者，官为出钱，赎其田产妻子，庶使少有瘳也。”诏从之。未几，迁参议中书省事，赞决机务，精练明敏。凡干禄之人由他道进者，一切不用，时论翕然称焉。

成宗崩，迎仁宗于潜邸，奉武宗即位，危疑之际，弥纶补益之功为多。拜荣禄大夫、平章政事、商议枢密院事、左翼万户府达鲁花赤，提调屯田事。赐玉带。

延祐五年，乞致仕，帝悯其衰老，从其请，仍给半俸终其身。退居濮上，筑先圣宴居祠堂于历山之下，聚书万卷，延名师教其乡里子弟，出私田百亩以给养之。有司以闻，赐额历山书院。家居七年而卒，年七十一。赠推忠辅治功臣、光禄大夫、河南江北等处行中书省平章政事、上柱国，追封卫国公，谥景宪。

子龙宝，监察御史；寿童，洪泽屯万户，早卒；不兰奚，南台御史；观音保，袭洪泽屯万户；李颜忽都，起进士知郑州，以治行第一，入为翰林国史院经历。

刘 容

刘容字仲宽，其先西宁青海人。高祖阿华，西夏主尚食。西夏平，徙西宁民于云京。容父海川，在徙中，后遂为云京人。

容幼颖悟，稍长，喜读书。其俗素尚武，容亦善骑射，然弗之好也。中统初，以国师荐，入侍皇太子于东宫，命专掌库藏。每退直，即诣国子祭酒许衡，衡亦与进之。至元七年，世祖驻蹕镇海，闻容知吏事，召至，命权中书省掾。事华复前职，以忠直称。

十五年，奉旨使江西，抚慰新附之民。或劝其颇受送遗，归赂权贵人，可立致荣宠，容曰：“剥民以自利，吾心何安。”使还，惟载书籍数车，献之皇太子。忌嫉者从而谗之，由是稍疏容，然容亦终不辩。会立詹事院，容上言曰：“太子天下本，苟不得端人正士左右辅翼之，使倾邪侧媚之徒进，必有

损令德。”闻者是之。俄命为太子司议，改秘书监。

未几，出为广平路总管。富民有同姓争财产者，讼连年不决，容至，取籍考二人父祖名字，得其实，立断之，争者遂服。皇子云南王至汴，其达鲁花赤某欲厚敛，以通贿于王，容请自往，乃减其费。后以疾卒于官，年五十二。

迦鲁纳答思

迦鲁纳答思，畏吾儿人，通天竺教及诸国语。翰林学士承旨安藏扎牙答思荐于世祖，召入朝，命与国师讲法。国师西番人，言语不相通。帝因命迦鲁纳答思从国师习其法，及言与字，期年皆通。以畏吾字译西天、西番经论，既成，进其书，帝命钹版，赐诸王大臣。西南小国星哈刺的威二十余种来朝，迦鲁纳答思于帝前敷奏其表章，诸国惊服。

朝议兴兵讨暹国、罗斛、马八儿、俱蓝、苏木都剌诸国，迦鲁纳答思奏：“此皆蕞尔之国，纵得之，何益？兴兵徒残民命，莫若遣使谕以祸福，不服而攻，未晚也。”帝纳其言。命岳剌也奴、帖灭等往使，降者二十余国。

至元二十四年，丞相桑哥奏为翰林学士，帝曰：“迦鲁纳答思之官，非汝所当奏也。”既而擢翰林学士承旨、中奉大夫，遣侍成宗于潜邸，且俾以节饮致戒。成宗即位，思其忠，迁荣禄大夫、大司徒；怜其老，命乘车入殿。仁宗即位，廷议汰冗官，独迦鲁纳答思为司徒如故，仍加开府仪同三司，赐玉鞍一。是年八月卒。

阔里吉思

阔里吉思，蒙古按赤歹氏。曾祖八思不花，从攻乃蛮、钦察、兀罗思、马扎儿、回回诸国，常为先锋破敌，太祖嘉之，赐以虎符。及谕降丰州、云州，擢充宣抚使。祖忽押忽辛袭职，佩虎符。宪宗尝语之曰：“汝所佩金符旧矣，何以旌世功。”命改制，以赐之。中统三年，改河中府达鲁花赤，卒。父药失谋，擢襄阳统军司经历，改宿州达鲁花赤，皆不拜。枢密副使孛罗、御史中丞木八剌引见世祖，奏曰：“此忽押忽辛子也，乞以其祖父虎符授之。”擢中顺大夫、金刚台达鲁花赤，继改光州。屡迁安东州、河中府及温州、潞州，以建康路达鲁花赤致仕。

阔里吉思初以宿卫，充博儿赤。至元二十五年，擢朝列大夫、司农少卿，赐金束带。迁中议大夫、司农卿。升资善大夫、司农卿。拜荣禄大夫、行湖广平章，将兵讨海南生黎诸峒寨。又明年，平之。师还，征入见，赐玉束带、金银、币帛、弓矢、甲冑，及宝钞、鞍勒，得旨还镇。

成宗即位，入见，赐海东青鹞、白鹞各一，及衣服有差。大德二年，改福建行省平章。未几，以福建隶江浙，改福建道宣慰使、都元帅。升征东省平章政事。高丽刑政无节，官冗民稀，阔里吉思因悉加裁正以闻。有旨，征入见，俾条析便民事宜。大德五年，复拜湖广平章，逾年，改陕西，以目疾还京师。加官至金紫光禄大夫、云南诸路行中书省左丞相，卒年六十六。

子完泽，湖广右丞，征广西贼，卒于军。

小云石脱忽怜八丹

小云石脱忽怜，畏吾人，仕其国为吾鲁爱兀赤，犹华言大臣也。太祖时，与其父来归。从征回回国还，事睿宗于潜邸。真定，睿宗分地，以为本路断事官。

子八丹，事世祖为宝儿赤，鹰房万户。从征哈剌张有功，赐男女各一人、金一铤，及银瓮等物。征阿里不哥，战于昔门秃，日三合，杀获甚众，赐金一铤。后以鹰房万户从裕宗北征，至镇海你里温，赐银椅及钞一万五千贯，命归守真定。

未几，命行省扬州，八丹辞曰：“臣自幼未尝去陛下，原留侍左右。”改隆兴府达鲁花赤，遥授中书右丞，谕之曰：“是朕旧所居，汝往居之。”八丹又辞，帝不允。居三年，海都叛，奉旨从甘麻剌太子往征之，师还，以功赐金一铤。卒赠银青荣禄大夫、司徒。

子阿里，鹰房千户；石得，安西王相府官；德眼，汝定府达鲁花赤；阿散，甘肃行省平章政事；腊真，由会同馆使同知通政院，有政绩，官至荣禄大夫、中书省平章政事，兼翰林学士承旨、通政院使，卒。子察乃，金紫光禄大夫、中书省平章政事。察乃子十人：老章，知枢密院事；撒马笃，中书省参知政事。

斡 罗 思

斡罗思，康里氏。曾祖哈失伯要，国初款附，为庄圣太后宫牧官。祖海都，从宪宗征钓鱼山，歿于阵。父明里帖木儿，世祖时为必阇赤，后为太府少监。

斡罗思，至元十九年为内府必阇赤。二十一年，拜监察御史。迁云南行省理问，领云南王府事。后以忤桑哥被谮，籍其家，唯金玉带各一、黄金五十两，皆上所赐者。及以公用系官孳畜，加之罪，帝曰：“口腹之事，其寢之。”二十六年，置八番罗甸宣慰司，进嘉议大夫、宣慰使。时诸蛮叛服不常，斡罗思平之，乃立安抚等司以守焉。二十八年，平杨都要等。九月，进中奉大夫，锡虎符。明年，为八番顺元等处宣慰使、都元帅，赐三珠虎符。

大德六年，授通奉大夫、罗罗思宣慰使，兼管军万户。进正奉大夫。武宗立，召还，授资善大夫、中书左丞，领武卫亲军都指挥使，大都屯田府事。寻进荣禄大夫、中书右丞，兼翰林国史承旨，仍领武卫屯田。屡奉旨赐赀产第宅，固辞。迁四川行省平章政事。至大二年，召还，以瘴疠卧病不起。皇庆二年卒，年五十有六。赠光禄大夫、益国公。

子博罗普化，初直宿卫，为速古儿赤。至大元年，为翰林侍讲学士，以父疾归侍。延祐四年，复入侍为速古儿赤扎撒孙。至治元年，为速古儿赤五十人之长，兼领皇后宫宝儿赤。二年，袭授河南府同知。子察罕不花，领其所掌宿卫。天历元年，见文宗于汴，入直宿卫，为温都赤。拜监察御史，继

迁御史台经历、中书右司郎中。授中宪大夫、隆禧总管府副达鲁花赤。

朵 罗 台

朵罗台，唐兀氏。祖小丑，太祖既定西夏，括诸色人匠，小丑以业弓进，赐名怯延兀兰，命为怯怜口行营弓匠百户，徙居和林，卒。父塔儿忽台袭职。阿里不哥叛，塔儿忽台从战于失亩里秃之地，死之。

朵罗台从万户也速𪚗儿、玉哇赤等累战有功，授前卫亲军百户。积官昭信校尉、芍陂屯田千户所达鲁花赤，后以疾退。

朵罗台之弟阔阔出，亦业弓，尝献所造弓，帝称善，问其父何名，阔阔出对曰：“塔儿忽台，臣之父也。”帝见其状貌魁伟，且问其能射乎？左右对曰：“能。”试之，果然，遂命为近侍。明年，武备寺臣复以其弓献，且奏用之。帝曰：“孔子言三纲五常。人能自治，而后能治人；能齐家，而后能治国。汝可以此言谕之，而后用之。”俄擢为大同路广胜库达鲁花赤。广胜者，贮兵器之所。时总管唐兀海牙以库作公署，置甲仗于虚廩中，多被虫鼠之害，阔阔出言于帝，复之，且责其偿兵器之既坏者。使者薛绰不花、纳速鲁丁以檄取鹰房军衣甲弓矢若干，阔阔出责其入文书，领去。时宪副速鲁蛮令毋入文书，且命有司封钥其库，将点视之，阔阔出不从。事闻，帝命答速鲁蛮，罢之。

大德元年，升大同路武州达鲁花赤，兼管本州诸军奥鲁

劝农事。又监建州、利州，改金四川道廉访司事，拜监察御史，累官中大夫、大宁路总管，卒于官。

朵罗台之子脱欢，初直宿卫，历御史台译史，拜监察御史。迁四川行省左右司员外郎、四川廉访司佥事、枢密院都事，升断事官。其在四川时，尝上疏曰：“内外修寺，虽支官钱，而一椽一瓦，皆劳民力，百姓嗟怨，感伤和气。宜且停罢，仍灭省供佛饭僧之费，以纾国用。如此则上应天心，下合民志，不求福而福自至矣。回回户计，多富商大贾，宜与军民一体应役，如此则赋役均矣。为国以善为宝，凡子女、玉帛、羽毛、齿革、珍禽、奇兽之类，皆丧德丧志之具。今后回回诸色人等，不许赍宝中卖，以虚国用，违者罪而没之。如此则富商大贾无所施其奸伪，而国用有畜积矣。”其辞恳直剴切，当时称之。

也先不花

也先不花，蒙古怯烈氏。祖曰昔剌斡忽勒，兄弟四人，长曰脱不花，次曰怯烈哥，季曰哈刺阿忽刺。方太祖微时，怯烈哥已深自结纳，后兄弟四人皆率部属来归。太祖以旧好，遇之特异他族，命为必阇赤长，朝会燕飧，使居上列。昔剌斡忽勒早世，其子孛鲁欢幼事睿宗，入宿卫。宪宗即位，与蒙哥撒儿密赞谋议，拜中书右丞相，遂专国政。赐真定之束鹿为其食邑。至元元年，以党附阿里不哥论罪伏诛。子四人：长曰也先不花；次曰木八刺，初立御史台，为中丞；次曰答失蛮，累官至银青荣禄大夫；次曰不花帖木儿，拜荣禄大夫、四

川省平章政事。

也先不花初世其职，为必阉赤长。裕宗封燕王，世祖命也先不花为之傅，且谓之曰：“也先不花，吾旧臣子孙，端方明信，闲习典故，尔每事问之，必不使尔为不善也。”

二十三年，拜上柱国、光禄大夫、云南诸路行中书省平章政事。时阿郎、可马丁诸种焚夷为变，讨平之。遂立登云等路、府、州、县六十余所，得户二十余万，官其酋长，定其贡税，边境以宁。

大德二年，迁湖广行省平章。为政不怒而威，不察而明。大事集议，众论不齐，徐决一言，切中事理，咸出人意表。会汴梁行省有妖狱，飞语连湖广平章政事刘国杰、右丞燕公楠，朝廷驿召二人者入。二人与也先不花尝有违言，也先不花急遣使附奏，明其无他，二人皆得释。八年，迁平章河南行省，河决落黎堤，势甚危，督有司先士卒以备之，汴以无患。九年，进拜上柱国、银青荣禄大夫、湖广等处行中书省左丞相，赏赐无虚月，方面以安。至大二年卒。天历二年，赠推忠守正佐运翊戴功臣、太师、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恒阳王，谥文贞。子五人：曰亦怜真，曰秃鲁，曰答思，曰怯烈，曰按摊。

亦怜真，事裕宗于东宫，为家令。累拜银青荣禄大夫、湖南等处行中书省左丞相。延祐元年卒。天历元年，赠推诚辅治宣化保德功臣、太傅、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追封武昌王，谥忠定。

秃鲁，历事四朝，起家宗正府也可扎鲁花赤，拜开府仪同三司、中书右丞相、御史大夫、太傅、录军国重事，薨。天

历二年，赠怀忠秉义昭宣弼亮功臣、太师、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追封广阳王。

答思，仕至资德大夫、湖南宣慰使。怯烈，仕至中政使。

按摊，事成宗，袭长宿卫，有旨给七乘传使，往侍其父也先不花于湖广。诸道宪司以按摊孝行闻，拜中奉大夫、海北海南道宣慰使、都元帅。海康与安南、占城诸夷接境，海岛生黎叛服不常，按摊威望素著，夷人帖服，生黎王高等二十余洞，皆愿输贡税。在镇期年，以省亲辞去。至大二年，拜资德大夫、中书右丞，行浙东道宣慰使司都元帅。未几，奔父丧子武昌，以哀毁致疾卒。天历二年，赠秉义效忠著节佐治功臣、太保、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追封特进赵国公、中书左丞相，谥贞孝。

子阿荣，由宿卫起家，湖南道宣慰副使，历拜奎章阁大学士、荣禄大夫、太禧宗禋院使、都典制神御殿事。

卷一百三十五

列传第二十二

铁哥术

铁哥术，高昌人。世居五城，后徙京师。曾祖父达释，有谋略，为国人所信服。太祖西征，高昌国主惧，以锦衣、白貂帽召达释与谋。达释知天命有归，劝其主执贽称臣，以安其国，由是号为尚书。太祖班师，诸王言于帝曰：“达释之子

野里术骁勇善战，所将部落又强大。闻其人每思率众效顺而未有机便，盍致之乎？”太祖是其议，即诏给驿马五百，迎与俱来。既至，引见，甚器重之。丙午，太祖西征，野里术别从亲王按只台与敌战有功，甚见亲遇。王方以絳盖障日而坐，及闻野里术议事，喜见颜色，称善久之，既退，撒其盖送之十里。遂得兼长四环卫之必阉赤。壬辰，从国兵讨金，以战功最多，赏赉优渥。甲午，副忽都虎籍汉户口，筹其赋役，分诸功臣以地，人服其敏。

铁哥术，野里术长子也，尤沉鸷有才。尝有拥兵叛者，铁哥术率族人与战于鱼儿冻。时军兴，簿檄繁急，铁哥术一以其国书识之，无遗失者，帝甚嘉焉。至元中，擢为棣州达鲁花赤，迁德安府达鲁花赤。适土人蔡知府者以众叛，铁哥术率众先登，冒矢石，身被数枪，犹战不已，遂讨平之。主将怒，将屠其城。铁哥术请曰：“叛者蔡知府数人而已，城中之人何预焉。盍诛其党与而止，毋令滥及非辜。”主将嘉其诚恳，城遂得全。累官至嘉议大夫、婺州路达鲁花赤，所在咸著政绩。大德己亥卒，成宗敕其孙海寿载其柩归葬京师，赠荣禄大夫、江浙行省平章政事、柱国，封云国公，谥简肃。

子四人：义坚亚礼，幼给事裕宗宫。至元十五年，为中书省宣使。尝使河南，适汴、郑大疫，义坚亚礼命所在村郭构室庐，备医药，以畜病者，由是军民全活者众。迁直省舍人。承中书檄征考上都储侍，及还，帝赐锦衣貂裘一袭，以旌其能。出为湖州路达鲁花赤，卒于官。月连术，同知安陆府事。八扎，同知宣政院事。孙九人，海寿，义坚亚礼子也。由宿卫世祖朝累官至太中大夫、杭州路达鲁花赤，招复流民

有恩惠。卒，赠翰林直学士，封范阳郡侯，谥惠敏。

塔 出

塔出，布兀剌子也。幼孤，长善骑射。至元元年，入侍世祖，占对多称旨，赐以宝货衣物。四年，给以察罕食邑赋税之半，又还其所俘逋户三十。七年，降金虎符，授昭勇大将军、山东统军使，镇莒、密、胶、沂、郯、邳、宿、即墨等城，设方略，谨斥候，宋人不敢北向。九年，诏更统军司为行枢密院，改金枢密院事。数将兵攻下濒淮堡栅，略地涟海，获人畜万计。宋人蒋德胜来降，塔出表言宜加赏赉以劝来者，于是赐黄金五十两，白金倍之。

十年，改金淮西等处行枢密院事，城正阳以扼淮海诸州兵。宋陈奕率安丰、庐、寿等州兵数挠其役，塔出选精锐日十数战，奕遁去，卒城正阳。宋人复造战舰於六安，欲攻正阳，塔出询知之，率骑兵焚其舰。馈饷久不继，出兵据险，潜取安丰麦以饷军，宋兵壁横河口，塔出将奇兵大破之。

十一年，朝议：“淮上诸郡，宋之北藩，城坚兵精，攻之不可猝下，徒老我师。宜先渡江剪其根本，留兵淮甸绝其救援，则长江可乘虚而渡也。”于是以塔出为镇国上将军、淮西行省参知政事，帅师攻安丰、庐、寿等州，俘生口万余来献，赐蒲萄酒二壶，仍以曹州官园为第宅，给城南闲田为牧地。

宋夏贵帅舟师十万围正阳，决淮水灌城，几陷，帝遣塔出往救之。道出颍州，遇宋兵攻颍，戍卒仅数百人，盛暑，塔出即发公库弓矢，驱市人出战，预度颍之北关攻易破，乃急

徙民入城伏兵以待。是夜，宋人果焚北关，火光属天，塔出率众从暗中射之，矢下如雨，宋军退走至沙河，大破之，溺死者不可胜计。明日，长驱直走正阳，时方霖雨，突围入城，遂坚壁不出。俄复开霁，与右丞阿塔海分帅锐师以出，渡淮至中流，皆殊死战，宋军大溃，追数十里，斩首数千级，夺战舰五百余艘，遂解正阳之围。塔出乃上奏：“方事之殷，宜明赏罚，俾将士有所惩劝。”帝纳其言，颁赏有差。秋八月，淮西行省复为行院。塔出引兵渡淮，屯庐、扬间。

十二年，从丞相伯颜以舟师与宋军战，宋军大溃，其臣贾似道奔扬州，遂分兵四出，克池州，取太平，顺流东下，至建康、丹徒、江阴、常州，皆望风迎降。时扬州未附，谍告扬州人将夜袭丹徒，守将乞援，塔出设伏以待，扬州军果夜至，塔出扼西律邀击之，杀获溺死者甚众。入朝，帝赐玉带旌其功，授淮东左副都元帅，仍佩金虎符。十三年，加通奉大夫、参知政事，领淮西行中书省事。时沿淮诸州新附，塔出禁侵掠，抚疮痍，练士卒，备奸宄，境内帖然。俄迁江西都元帅，征广东，塔出宣布恩信，所至溪峒纳款，广东遂平。

十四年，加赐双虎符，为江西宣慰使。宋益王昞、广王昀走保岭海，复改江西宣慰司为行中书省，迁治赣州，授塔出资政大夫、中书右丞，行中书省事。

十五年，以二王事入议。帝命张弘范、李恒总兵进讨，塔出留后，以供军费。初江西甫定，帝命隳其城，塔出即表言：“豫章诸郡皆濒江为城，霖潦泛滥，无城必至垫溺，隳之不便。”帝从之。降附之初，有谋畔者，既败获矣，塔出谓同僚曰：“抚治乖方之所致也，中间岂无诖误。”止诛其渠魁，尽释余

党。瑞州张公明诉左丞吕师夔谋为不轨，塔出廉知其诬，曰：“狂夫欲胁求货耳，若以蒙昧言遽闻之朝廷，则大狱兹兴，连及无辜。且师夔既居相职，诤肯为狂妄之事！若迟疑不决，恐彼惊疑，反生异谋。”乃斩公明而后闻，帝是之。十七年，入觐，赐劳有加，复命行省于江西，寻以疾卒於京师，时年三十七。妻明理氏，以贞节称，旌其门闾。

二子：长宰牙，袭爵中奉大夫、江西宣慰使；次必宰牙，仕至征东行中书省左丞，妻伯牙伦，泰安郡武穆王李鲁欢之女，亦守义有贤行。

塔里赤

塔里赤，康里人。其父也里里白，太祖时以武功授帐前总校，奉旨南征至洛阳，得唐白乐天故址，遂家焉。

塔里赤幼颖异，好读书，尤善骑射。袭父职，参佐戎幕，调度军马，动合事宜。行省奏充断事官。时南北民户主客良贱杂糅，蒙古军牧马草地互相占据，命塔里赤至其地理之，军民各得其所，由是世祖知其能。俾领蒙古军围樊襄，塔里赤躬冒矢石，所向摧陷，樊城破，襄阳降。从丞相伯颜渡江，驻临安，寻命平章奥鲁赤等分为六路，追袭宋二王。塔里赤领军至福建，所过秋毫无犯，降者如归，宋都统陈宗荣率众来降。以功迁福建招讨使。

时诸郡盗起，其最盛者陈吊眼，拥众五万，陷漳州。行省承制命塔里赤为闽广大都督、征南都元帅，总四省军，复漳州，生擒陈吊眼戮于市，余党悉伏诛。继从征交趾，击败

黄圣许等，积功加镇国上将军、三珠虎符、广西两江道宣慰使都元帅。贺州盗起，塔里赤讨平之。改福建宣慰使，又改浙东。金疮发卒，赠辅国上将军、浙东道宣慰使都元帅、护军，追封临安郡公。

子二人：脱脱木儿，邵武汀州新军万户府达鲁华赤；万奴，广西宣慰使都元帅。

塔海帖木儿

塔海帖木儿，答答里带人。其先在太祖时事国王木华黎，将左手大万户下蒙古军，镇太原以西八州。破金将王公佐军，斩公佐。从攻陕西，征河西，灭金，皆有功，赐种田户二百七十。曾祖忒木勒哥嗣，从都元帅塔海绀卜征蜀，死于兴元。祖扎剌带嗣。扎剌带卒，父拜答儿尚幼，从祖扎里、答术相继袭其职。扎里从都元帅大答征蜀，以所统军二百人破宋军于巴州，斩首三百级，生擒五十余人。答术以西川行枢密院檄领兵三千人救碉门，大败宋军，斩首三百余级，俘百余人以归。拜答儿既长，始以父官从行省也速带儿征建都，死军中。

塔海帖木儿袭父职，初从行院忽敦围嘉定，嘉定降。进围重庆，守将张珪出师迎敌，塔海帖木儿力战陷阵，功最多。十五年，又以都鲁军二百人破宋军于白水江，夺战船一，俘其众十三人。升宣武将军、管军总管。从也速答儿征亦奚不薛，又从征都掌蛮，皆以为前锋，杀获甚众。

九溪蛮、散猫、大磐蛮尚木的世用等叛，从行省曲立吉

思帅师往讨，皆擒之，及杀其酋长头狗等。也速答儿、药剌罕率兵万人会云南兵讨乌蒙蛮，至闹灶，其酋长阿蒙率五百余众奔麻布蛮地，塔海帖木儿以四百人追至山箐中，大败之，擒阿蒙以归。二十六年，又从也速答儿西征，不知所终。

口 儿 吉

口儿吉，阿速氏。宪宗时，与父福得来赐俱直宿卫，领阿速军二十户。世祖时，口儿吉以百户从元帅阿术伐宋有功，赐以白金等物。宋平，命充大宗正府也可扎鲁花赤，领阿速军从征海都，以功授上赏。师还，成宗命宣抚湖广等处，访求民瘼，还仍旧职。至大元年，武宗命充左卫阿速亲军都指挥使，进阶广威将军。四年，卒。

子的迷的儿，由玉典赤改百户，领阿速军，从指挥玉爪失征叛王乃颜，却金刚奴军于讷宝直之地，降哈丹秃鲁干，累以功受赏。至大四年，袭父职，授明威将军、阿速亲军都指挥使。子香山，事武宗、仁宗，直宿卫。天历元年九月，兵兴，从战宜兴，击杀敌兵七人，自旦至暮，却敌兵凡一十三处。以功赐金带一，授左阿速卫都指挥使。

忽 都

忽都，蒙古兀罗带氏。父孛罕，事太祖，备宿卫。至太宗时为镇西行省，领蒙古、汉军从攻河中、潼关、河南，与拜只思、扎忽歹、阿思兰攻秦巩及仁和诸堡，又与拜只思守

京兆。岁乙未，授左手万户，从都元帅答海钳卜出征，卒军中。

宪宗命忽都将其军从都元帅大答攻巴州，又从都元帅纽璘渡马湖江，破宋叙州兵于老君山下。中统元年，宋将以舟师二千犯成都新津，忽都逆击败之，斩首百五十级。至元元年，授蒙古汉军总管。二年，从都元帅百家奴败宋将夏贵于怀安。五年，卒。

子扎忽带，时在宿卫，弟忽都答立袭其职。忽都答立卒，札忽带嗣，为千户，从行枢密院围重庆。重庆守张珏遣劲兵数千出挑战，札忽带力战大破之。回军围泸州，未下，行枢密院遣入朝计事，授宣武将军、管军总管。复还攻泸，登城，与泸兵搏战而死。子阿都赤嗣。

李 儿 速

李儿速，脱脱忒氏。世祖时直宿卫，扈驾征哈剌章还，帝驻蹕高阜，见河北有驾舟而来者，顾谓左右曰：“是贼也，奈何？”李儿速进曰：“臣请御之。”即解衣径渡，挥戈刺死舟尾二人，拏其舟就岸，舟中之人仓惶失措，帝命左右悉擒之。哈剌章平，以功论赏。

子答答呵儿，从征李可有功，由宿卫升武德将军、揭只揭烈温千户所达鲁花赤。从征叛王乃颜、也不干等，奋戈击死数人，擒也不干，收其所管钦察之民。武宗时，进怀远大将军、元帅，卒。

月举连赤海牙

月举连赤海牙，畏兀儿人。从宪宗征钓鱼山，奉命修曲药以疗师疫，赏白金五十两。继从太子满哥都征云南，战数胜。中统三年，火都暨答离叛，领兵与讨平之。至元十二年，佩虎符，为陇右河西道提刑按察使。兀朗孙火石颜谋乱，从皇太子安西王往镇之，皇太子赐以白金五十两。

十五年，与伯速带平土鲁，皇子复赐金衣腰带金碗，且以其功闻。十七年，进官嘉议大夫，仍居旧职。二十年，进中奉大夫、四川等处行中书省参知政事，寻以疾归秦州。大德八年卒。至顺中，赠推忠宣力定远功臣、资善大夫、陕西行省左丞、护军，追封威宁郡公，谥襄靖。

阿 答 赤

阿答赤，阿速氏。父昂和思，宪宗时佩虎符为万户。

阿答赤扈从宪宗南征，与敌兵战于剑州，以功赏白银。阿里不哥叛，从也儿怯等征之，有功。世祖中统三年，从征李璫，身二十余战，累功授金符千户。丞相伯颜、平章阿术之平江南也，阿答赤皆在行中，著战功，歿于阵，帝怜之，特赐钞七十锭、白金五百两，为葬具，仍赐镇巢之民一千五百三十九户，命其子伯答儿袭职。

伯答儿从别急列迷失北征，与瓮吉刺只儿瓦台战于牙里伴朵之地，以功受上赏。寻进定远大将军、后卫都指挥使，兼

右阿速卫事，将阿速军往征别失八里，与敌兵累战累捷。枢密臣以其功闻，赏白金、貂裘、弓矢、鞍辔等，寻复以银坐椅赐之。

子斡罗思，由宿卫升金隆镇卫都指挥使司事，赐一珠虎符。天历元年，谕降上都军凡若干数，特赐三珠虎符，升本卫都指挥使。

明 安

明安，康里氏。至元十三年，世祖诏民之荡析离居及僧道、漏籍诸色人不当差徭者万余人充贵赤，令明安领之。明安岁扈驾出入，克勤于事。二十年，授定远大将军、中卫亲军都指挥使。明年，赐佩虎符，领贵赤军北征。又明年，立贵赤亲军都指挥使司，命为本卫达鲁花赤。寻奉旨领蒙古军八千北征，明年，至别失八剌哈思之地，与海都军战有功。

二十六年冬十二月，别乞怜叛，劫取官站脱脱火孙塔刺海等，明安率众追击之，五战五捷，悉还之。至杭海，强民阔阔台、撒儿塔台等率众作乱，夺三站地，劫脱脱火孙，明安引兵又追击之，却其军。二十七年秋七月，布四麻、当先别乞失、出春伯驸马、兀者台、朵罗台、兀儿答儿、塔里雅赤等掠四怯薛牛马畜牧，及劫灭烈太子昔博赤并斡脱、布伯各投下民殆尽。明安将兵追击于汪吉昔博赤之城，贼军败走，还所掠之民并获其牛马畜牧等以归，时出伯、伯都所领军乏食，奉旨以明安所获畜牧济之。二十九年，以功升定远大将军、贵赤亲军都指挥使司达鲁花赤。时别失八剌哈孙盗起，诏

以兵讨之，战于别失八里秃儿古阇，有功，贼军再合四千人于忽兰兀孙，明安设方略与战，大败之。大德二年，复将兵北征，与海都战。七年，歿于军。子曰帖哥台，曰孛兰奚。

帖哥台，初为昭勇大将军、贵赤亲军都指挥使司达鲁花赤。及改充万户，则以其叔父脱迭出代之。帖哥台后以万户改中卫亲军都指挥使，进银青荣禄大夫、平章政事。子曰普颜忽里，曰善住。普颜忽里，怀远大将军、贵赤亲军都指挥使司达鲁花赤。善住，初直宿卫，历中书直省舍人、诸色人匠达鲁花赤，迁奉议大夫、金中卫亲军都指挥使司事。天历元年九月，赐佩一珠虎符，从丞相燕帖木儿御敌檀州等处，又率其家人那海等一十一人，自出乘马与辽军战，却其军，俘八十四人以归。丞相嘉之。

孛兰奚，昭武大将军、中卫亲军都指挥使，积官银青荣禄大夫、太尉。子桑兀孙，中卫亲军都指挥使。桑兀孙卒，弟乞答海袭职。

忽 林 失

忽林失，八鲁剌思氏。曾祖不鲁罕罕剌，事太祖，从平诸国，充八鲁剌思千户，以其军与太赤温等战，重伤坠马，帝亲勒兵救之，以功升万户，赐黄金五十两、白金五百两，俾直宿卫。祖许儿台，年十五能驰射贼，以勇略称。从定宗征钦察，为千户。领兵下西番。从世祖伐宋，至亳州，与宋人迎敌，败之。父益吉剌带，初为军器监官，从世祖亲征阿里不哥，以功受上赏。俄奉旨使西域，籍地产，悉得其实。帝

方欲大用之而卒。

忽林失初直宿卫，后以千户从征乃颜，驰马奋戈，冲击敌营，矢下如雨，身被三十三创。成宗亲督左右出其鏃，命医疗之，以其功闻。世祖以克宋所得银瓮及金酒器等赐之，命领太府监。后以千户从皇子阔阔出出征，还，留镇军中。

后从成宗与海都、都瓦等战有功，成宗嘉之，特命为翰林承旨，俄改万户。与叛王斡罗思、察八儿等战，以功授荣禄大夫、司徒，赐银印。武宗尝曰：“君臣中能为国宣力如忽林失者实鲜，其厚赉之。”于是遣使召见。未几武宗崩，仁宗即位，念其旧勋，赏赉特厚。

子燕不伦，初奉兴圣太后旨，充千户。俄改充万户，代其父职。寻罢，归其父所受司徒印及万户符于有司，仍直宿卫。致和元年秋八月，在上都，思武宗之恩，与同志合谋奉迎文宗。会同事者见执，乃率其属奔还大都。特赐龙衣一袭，命为通政院使。天历元年九月，同丞相燕帖木儿败王禅等兵于红桥，又战于白浮，又战于昌平东，又战于石槽。帝嘉其功，拜荣禄大夫知枢密院事，以世祖常御金带赐之。

失剌拔都儿

失剌拔都儿，阿速氏。父月鲁达某，宪宗时领阿速十人入觐，充阿塔赤，从世祖至哈刺章之地，战数胜，兀里羊哈台以其功闻，赐所俘人一口以赏之，后以金疮发卒。

失剌拔都儿至自脱别之地，帝特赐白金、楮币、牛马等物。至元十一年，从丞相伯颜南征有功，仍充阿塔赤。帝尝

命放海青，曰：“能获新者赏之。”失剌拔都儿即援弓射一兔二禽以献，赏沙鱼皮杂带及貂裘，且命于尚乘寺为少卿、于阿速为千户。二十四年，授武略将军，管阿速军千户，赐金符。乃颜叛，从诸王和元鲁往征之，力战有功。乃颜平，帝赏以金腰带及银交床等。二十五年，进武德将军、尚乘寺少卿，兼阿速千户。征哈答安等，败之，获其驼马等物。成宗嘉其功，以军二千益之。讨叛王脱脱，擒之，以功受赏。大德六年卒。

子那海产，袭其职。至大二年，进宣武将军、右卫阿速亲军都指挥使，赐三珠虎符。泰定二年，覃加明威将军。

彻里

彻里，阿速氏。父别吉八，在宪宗时从攻钓鱼山，以功受赏。彻里事世祖，充火儿赤。从征海都，奋戈击其前锋，官军二人陷阵，掖而出之，以功受赏。后从征杭海，获其牛马畜牧，悉以给军食。帝嘉之，赏钞三千五百锭，仍以分赉士卒。

成宗时，盗据博落脱儿之地，命将兵讨之，获三千余人，诛其酋长还。奉命同客省使拔都儿等往八儿胡之地，以前所获人口畜牧悉给其主。军还，帝特赐钞一百锭。武宗居潜邸，亦以银酒器赏之。至大二年，立左阿速卫，授本卫佾事，赐金符。皇庆二年，从湘宁王北征，以功赐一珠虎符。

子失列门，直宿卫。致和元年秋八月，从知院脱脱木儿至潮河川，获完者八都儿、爱的斤等十二人，戮八人，执四

人归京师。复于宜兴遇失刺、乃马台等，迎战，奋戈击死二人，以功赏白金、楮币。天历元年，从击秃满台儿之兵于两家店，杀其四人，复以功受赏。从战蓟州，又杀其四人。十一月，又追杀十二人于檀子山，以功授左卫阿速亲军都指挥使司佥事。

曷 剌

曷剌，兀速儿吉氏。至元九年，见世祖，诏入太官直。从讨叛王乃颜，赐白金、楮币、甲胄、橐驼、鞍马。以其才堪使远，成宗时使高丽，使和林，使江西、福建，不失使指。授忠勇校尉、中书直省舍人。出监息州，迁奉训大夫。武宗诏曰：“曷剌世祖旧臣，可授奉议大夫、都水监卿。”明年，加嘉议大夫。又明年，佩金虎符，兼直东水鞑靼女直万户府达鲁花赤。延祐元年，特授资善大夫、辽阳等处行中书省左丞，仍监其军。三年，召还，特授荣禄大夫、大司农。卒，年六十三，赠推诚宣力保德功臣、太师、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追封蓟国公，谥安穆。

子不花，宿卫仁宗潜邸。及即位，特授中顺大夫、中书直省舍人，改客省副使，迁太中大夫、典瑞太监，改左司员外郎、参议中书省事，拜中奉大夫、中书参知政事，资德大夫、宣徽副使、同知宣徽事，改典瑞院使，兼世其父监军，佩金虎符，改翰林学士。至治元年，仍翰林学士，监军，领东蕃诸部奏事。

乞 台

乞台，察台氏。至元二十四年为钦察卫百户，从土土哈征叛王失烈吉及乃颜有功，赐金符，升千户。从征忽剌出，战于阿里台之地。元贞二年，以疾卒。

子哈赞赤袭职，从创兀儿于魁烈儿之地，与哈答安战有功。大德五年，从战杭海。从武宗亲征哈剌阿答。复从创兀儿征不别、八怜，为前锋，以功受赏赉。皇庆二年，授金符，为千户。明宗居潜邸，延祐四年命从西征，与秃满帖木儿战于失剌塔儿马失之地，以功复受厚赏，居其地十五年。天历二年，赐金符，授昭勇大将军、同知大都督府事。卒。

脱 因 纳

脱因纳，答答叉氏。世祖时从征乃颜，以功受上赏。大德七年，授钦察卫亲军千户所达鲁花赤、武德将军，赐金符。八年，改太仆少卿。十年，迁阿儿鲁军万户府达鲁花赤，易金虎符，进阶怀远大将军。寻改中奉大夫、太仆少卿，仍兼前职。至大二年，拜甘肃行尚书省参知政事、通奉大夫。四年，入为太仆卿，升正奉大夫。皇庆元年，授阿儿鲁万户府襄阳汉军达鲁花赤，仍领太仆卿。延祐三年，拜资德大夫、甘肃行中书右丞。至治二年，改通政使，转会福院使，寻复通政。致和元年，分院上都。秋八月，为倒剌沙所杀。文宗即位，特赠宣力守义功臣、荣禄大夫、上柱国、中书平章政事，

追封冀国公，谥忠景。

有子曰定童、只儿哈朗。定童袭父职，阿儿鲁万户府襄阳万户府汉军达鲁花赤，佩金虎符，明威将军。只儿哈朗，初授钦察亲军千户所达鲁花赤，佩金符，武略将军。改授朝列大夫、通政院副使，历同知，升院使，积官中奉大夫。

和 尚

和尚，蒙古乃蛮台氏。祖海速，充昔烈木千户所蒙古军百户。伯父兀鲁不花，初充蒙古军五十户。至元七年，从昔烈木千户南征，以功命权百户，从金省阿剌海牙攻樊城。十一年，从攻新城，又从攻鄂东门，攻处州，屡立战功。二十五年，赐银符，授敦武校尉、后卫亲军百户。是年秋卒。父怯烈吉袭。怯烈吉卒，和尚袭。

至大三年，进忠翊校尉、后卫亲军副千户，赐金符。延祐二年，江西宁都寇起，杀守土官吏，从元帅乞住等总兵讨之，生擒贼酋蔡五九诛之，捣其巢穴。致和元年八月，西安王以兵讨倒剌沙，命从丞相燕帖木儿擒乌伯都剌，分兵备御。

天历元年九月，从战通州，以功赏名马。从击犯红桥之兵，手戈刺死二人，败之，夺红桥。及纽泽大夫等力战于白浮，杀其四人。和尚白丞相曰：“两军相战，当有辨，今号纓俱黑，无辨，我军宜易以白。”丞相然之。战于昌平栗园，杀二人。又与亚失帖木儿战于石槽，杀三人。十月，从击秃满台儿于檀州南桑口，败之。又从丞相追击其军于檀州之北，有功，十一月，命领八卫把总金鼓都镇抚司事。

卷一百三十六

列传第二十三

哈刺哈孙

哈刺哈孙，斡刺纳儿氏。曾祖后昔礼，始事王可汗脱斡璘。王可汗与太祖约为兄弟，及太祖得众，阴忌之，谋害太祖。后昔礼潜以其谋来告，太祖乃与二十余人一夕遁去，诸部闻者多归之，还攻灭王可汗，并其众。擢后昔礼为千户，赐号答刺罕。从平河西、西域诸国。祖博理察，太宗时从太弟睿宗攻河南，取汴、蔡，灭金，赐顺德以为分邑。父囊加台，从宪宗伐蜀，卒于事。

哈刺哈孙威重，不妄言笑，善骑射，工国书，又雅重儒术。至元九年，世祖录勋臣后，命掌宿卫，袭号答刺罕。自是人称答刺罕而不名。帝尝谕之曰：“汝家勋载王府，行且大用汝矣。”又语皇太子曰：“答刺罕非常人比，可善遇之。”十八年，割钦、廉二州，益其食邑。二十二年，拜大宗正。用法平允，审录冤滞，所活数百人。时相请以江南狱隶宗正。哈刺哈孙曰：“江南新附，教令未孚，且相去数千里，欲遥制其刑狱，得无冤乎。”事遂止。

二十八年，拜荣禄大夫、湖广行省平章政事。台臣言其在宗正决狱平，即去，恐难其继者。帝曰：“湖广之地，朕尝驻蹕，非斯人不可。”遂行。时江湖间盗贼出没，剽取商旅货

财，哈刺哈孙至，则发卒悉擒诛之，水陆之途始皆无梗。初，枢密置行院于各省，分兵民为二，奸人植党自蔽。后因入觐极陈其不便，帝为罢之。因问曰：“风宪之职，人多言其挠吏治，信乎？”对曰：“朝廷设此以纠奸慝，贪吏疾之，妄为谤耳。”帝然其言。

三十年，平章刘国杰将兵征交趾，哈刺哈孙戒将吏无扰民。会有夺民鱼菜者，杖其千户，军中肃然。俄有旨发湖湘富民万家，屯田广西，以图交趾。哈刺哈孙密遣使奏曰：“往年远征无功，疮痍未复，今又徙民瘴乡，必将怨叛。”吏莫知其奏，抱卷请署，弗答。吏再请，则曰：“姑缓之。”未几，使还报罢，民皆感悦。及广西元帅府请募南丹五千户屯田，事上行省，哈刺哈孙曰：“此土著之民，诚为便之，内足以实空地，外足以制交趾之寇，可不烦士卒而馈饷有余。即命度地立为五屯，统以屯长，给牛种农具与之。湖南宣慰张国纪建言，欲按唐、宋末征民间夏税。哈刺哈孙曰：“亡国弊政，失宽大之意，圣朝其可行耶？”奏止其议。

大德二年，入朝上都，成宗拜光禄大夫、江浙行省左丞相。视政七日，征拜中书左丞相，进阶银青荣禄大夫。既拜命，斥言利之徒，一以节用爱民为务。有大政事，必引儒臣杂议。京师久阙孔子庙，而国学寓他署，乃奏建庙学，选名儒为学官，采近臣子弟入学。又集君议建南郊，为一代定制。

五年，同列有以云南行省左丞刘深计倡议曰：“世祖以神武一海内，功盖万世。今上嗣大历服，未有武功以彰休烈，西南夷有八百媳妇国未奉正朔，请往征之。”哈刺哈孙曰：“山峽小夷，辽绝万里，可谕之使来、不足以烦中国。”不听，竟

发兵二万，命深将以往。道出湖广，民疲于馈饷。及次顺元，深胁蛇节求金三千两、马三千匹。蛇节因民不堪，举兵围深于穷谷，首尾不能相救。事闻，遣平章刘国杰往援，擒蛇节，斩军中，然士卒存者才十一二，转饷者亦如之，讫无成功。帝始悔不用其言。会赦，有司议释深罪。哈刺哈孙曰：“微名首衅，丧师辱国，非常罪比，不诛无以谢天下。”奏诛之。

七年，进中书右丞相。尝言治道必先守令，近用多不得其人，于是精加遴选，定官吏赃罪十二章及丁忧、婚聘、盗贼等制，禁献户及山泽之利。每岁车驾幸上都，哈刺哈孙必留守京师。时帝弗豫，制出中宫，群邪党附，哈刺哈孙以身匡之，天下晏然。十年，加开府仪同三司、监修国史，置僚属。冬十一月，帝寝疾笃甚，入侍医药，出总宿卫。藩王欲入侍疾者不听，日理机务如故。

十一年春，成宗崩。时武宗抚军北边。仁宗侍太后在怀庆，诸奸臣谋断北道，请成后垂帘听政，立安西王阿难答。哈刺哈孙密遣使北迎武宗，南迎仁宗，悉收京城百司符印，封府库，称疾卧阙下，内旨日数至，并不听，文书皆不署，众欲害之，未敢发。及仁宗至近郊，众犹未知也。三月朔，列牋请署，后决以三月三日御殿听政，乃立署之，众大喜，莫知所为。明日，迎仁宗入，执左丞相阿忽台及安西王阿难答等就诛，内难悉平。自冬至春，未尝一至家休沐。夏五月，武宗至自北，即皇帝位，拜太傅、录军国重事，仍总百揆，赐宅一区，以其子脱欢入侍。

初仁宗之入也，阿忽台有勇力，人莫敢近，诸王秃剌实手缚之，以功封越王，三宫尽幸其第，赐与甚厚，以庆元路

为其食邑。哈刺哈孙力争之，曰：“祖宗之制，非亲王不得加一字之封。秃剌疏属岂得以一日之功废万世之制哉。”帝不听。秃剌因谮于帝曰：“方安西王谋干大统，哈刺哈孙亦尝署文书。”由是罢相出镇北边。诏曰：“和林为北边重镇，今诸部降者又百余万，非重臣不足以镇之，念无以易哈刺哈孙者。”赐黄金三百两、白银三千五百两、钞十五万贯、帛四万端、乳马六十匹，以太傅、左丞相行和林省事。太后亦赐帛二百端、钞五万贯。

至镇，斩为盗者一人。分遣使者赈降户。秦出钞币易牛羊以给之，近水者教取鱼食。会大雪，民无取得食，命诸部置传车，相去各三百里，凡十传，转米数万石以饷饥民，不足则益以牛羊。又度地置内仓，积粟以待来者。浚古渠，溉田数千顷。治称海屯田，教部落杂耕其间，岁得米二十余万。北边大治。至大元年，赐大帐，如诸王诸藩礼。闰十一月，寝疾，语其属曰：“吾不复能佐理国事矣。行省之务，汝曹勉之，毋贻朝廷忧。”薨，年五十二。帝闻之，惊悼曰：“丧我贤相。”赙钞二万五千贯。诏归葬昌平，追赠推诚履政佐运功臣、太师、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追封顺德王，谥忠献。

子脱欢，由太子实客拜御史中丞，袭号答剌罕，进御史大夫，行台江南。寻拜平章，行省江浙，进左丞相，兼领行宣政院。重厚有父风，喜读书，为政不尚苛暴，得众心。致和元年，卒于官，年三十七。子蛮蛮。

阿沙不花

阿沙不花者，康里国王族也。初，太祖拔康里时，其祖母苦灭古麻里氏新寡，有二子，曰曲律、牙牙，皆幼，而国乱家破无所依，欲去而归朝廷，念无以自达。一夕有数驼皆重负突入营中，驱之不去。旦乃系驼营外，置所负其旁，夜复纳营中，候有求者归之。如是十余日，终无求者。乃发视其装，皆西域重宝。惊曰：“殆天欲资我而东耶，不然，此岂吾所宜有。”遂驱驰载二子越数国至京师。时太祖已崩，太宗立，尽献其所有，帝深异之，命有司治邸舍、具廩饩以居焉。居二年，闻国中已定，谒帝欲归。帝曰：“汝昔何为而来，今何为而去？”且问其所欲。对曰：“臣妾昔以国乱无主，远归陛下，今赖陛下威德，闻国已定，欲归守坟墓耳。妾惟二子，虽愚无知，愿留事陛下。”帝大喜，立召二子入宿卫，而礼遣之。后十三年复来，则二子已从宪宗伐蜀矣。逮至和宁，闻宪宗崩，诸将皆还，而二子独后，心方以为忧。过一古庙，因入祷焉，若闻神语，连称“好好”而不知其故，问其国人通汉语者，知为吉语。还至舍，则二子已至矣。遂留居焉。

曲律无子。牙牙后封康国王，生六子，阿沙不花最贤，年十四，入侍世祖。世祖赐土田、给奴隶，使居兴和之天城。会西蕃遣使者有所奏请，既谕遣之，后数日，帝问近侍诸大臣曰：“前日西使何请，朕何辞以遣？”诸大臣莫能对，阿沙不花从旁代对甚详悉。帝因怒诸大臣曰：“卿等任天下之重，如此反不若一童子耶？”尝扈从上都，方入朝，而宫草多露，跣

足而行，帝御大安阁，望而见之，指以为侍臣戒。一日，故命诸门卫勿纳阿沙不花。阿沙不花至，诸门卫皆不纳，乃从水窦中入。帝问故，以实对，且曰：“臣一日不入侍，身将何归？”帝大悦，更谕诸门卫听其出入。命饬四宿卫兵器，无敢或慢；复使掌门，无敢阑入。帝曰：“可用矣。”

乃颜叛，诸王纳牙等皆应之。帝问计将安出，对曰：“臣愚以为莫若先抚安诸王，乃行天讨，则叛者势自孤矣。”帝曰：“善，卿试为朕行之。”即北说纳牙曰：“大王闻乃颜反耶？”曰：“闻之。”曰：“大王知乃颜已遣使自归耶？”曰：“不知也。”曰：“闻大王等皆欲为乃颜外应，今乃颜既自归矣，是独大王与主上抗。幸主上圣明，亦知非大王意，置之不问。然二三大臣不能无惑，大王何不往见上自陈，为万全计。”纳牙悦许之。于是诸王之谋皆解。阿沙不花还报，帝乃议亲征，命征兵辽阳，以千户帅昔宝赤之众从行。

及乃颜平，阿沙不花以大同、兴和两郡当车驾所经有帷台岭者，数十里无居民，请诏有司作室岭中，徙邑民百户居之，割境内昔宝赤牧地使耕种以自食，从之。阿沙不花既领昔宝赤，帝复欲尽徙兴和桃山数十村之民，以其地为昔宝赤牧地。阿沙不花固请存三千户以给鹰食，帝皆听纳。民德之，至今饮食必祭。

至元三十年，海都叛，成宗以皇孙抚军于北。阿沙不花从行，逾金山战杭海有功。成宗即位，会大宗正扎鲁火赤脱儿速以赃污闻，诏鞠问之，脱儿速伏罪，就命代之。成宗目之曰阿即刺。阿即刺，译言阎罗王也。有诉朱清、张瑄阴私，既抵罪，帝遣兵马都指挥使忽刺术籍没其家，以受贿诛。更

命阿沙不花往，具以实闻，赐宅一区、钞万五千缗，兼两城兵马都指挥使事。武宗时为怀宁王，总军漠北，问：“今日材可大用者为谁？”对曰：“母弟脱脱将相才也，无以易之。”遂命从行，后果为名臣。

成宗崩，安西王阿难答乘间谍继大统，成后及丞相阿忽台、诸王迷里帖木儿皆阴为之助。时武宗犹在北边，太后及仁宗亦在怀孟未至。适武宗遣脱脱计事京师，丞相哈剌哈孙令急还报武宗，而成后已密谕通政使只儿哈郎止其驿马。阿沙不花知事急，与同知通政院事察乃谋，作先日署文书给马去。只儿哈郎闻脱脱已去，方诘问吏，阅案牒乃止。及后及仁宗既至京师，有言安西王谋以三月三日伪贺仁宗千秋节，因以举事者。阿沙不花言之哈剌哈孙，且曰：“先人者胜，后人者败。后一垂帘听政，我等皆受制于人矣，不若先事而起。”哈剌哈孙曰：“善。”乃前二日白仁宗，诈称武宗遣使召安西王计事，至即执送上都。尽诛丞相阿忽台以下诸奸臣。与哈剌哈孙皆居禁中。

仁宗以太子监国，遣使北迎武宗，而武宗迟回不进，遣使还报太后曰：“非阿沙不花往不可。”乃遣奉衣帽、尚酝以往，至野马川，见武宗，备道两宫意，及陈安西王谋变始末，且言：“太子监国所以备他变，以待陛下，臣万死保其无他。”武宗大悦，解衣衣之，拜中书平章政事，军国大事并听裁决。因奏平内难之有功者燕只哥以下十人为兵马指挥、为直省舍人。诏先奉蒲萄酒及锦绮还报两宫。仁宗即日率群臣出迎。

武宗入上都，加阿沙不花特进、太尉，依前平章政事。命与丞相塔思不花还京师治安西王党，诸连坐囊加真等三十余

人，皆释之。尝命出太府金分赐诸王贵戚及近侍，方出朝，见一人仓皇若有所惧状，曰：“此必盗金者。”召诘问之，果得黄金五十两、白金百两以闻，就以金赐之，命诛盗者。辞曰：“盗诛固当，金非臣所宜得，愿还金以赎盗死。”帝悦而从之。有近臣蹴踘帝前，帝即命出钞十五万贯赐之。阿沙不花顿首言曰：“以蹴踘而受上赏，则奇技淫巧之人日进，而贤者日退矣，将如国家何。臣死不敢奉诏。”乃止。

帝又尝御五花殿，丞相塔思不花、三宝奴，中丞伯颜等侍。阿沙不花见帝容色日悴，乃进曰：“八珍之味不知御，万金之身不知爱，此古人所戒也。陛下不思祖宗付托之重，天下仰望之切，而惟麯蘖是沉，姬嫔是好，是犹两斧伐孤树，未有不颠仆者也。且陛下之天下，祖宗之天下也，陛下之位，祖宗之位也，陛下纵不自爱，如宗社何？”帝大悦曰：“非卿孰为朕言。继自今毋爱于言，朕不忘也。”因命进酒。阿沙不花顿首谢曰：“臣方欲陛下节饮而反劝之，是臣之言不信于陛下也，臣不敢奉诏。”左右皆贺帝得直臣。遂进开府仪同三司、中书右丞相，行御史大夫。

俄复平章政事、录军国重事，兼广武康里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封康国公。有以左道惑众者，诸世臣大家多信趋之，竟置于法。迁知枢密院事。以至大二年十月薨于位，年四十七。至正元年，赠纯诚一德正宪保大功臣、开府仪同三司、中书右丞相、上柱国，追封顺宁王，谥忠烈。

其继室别哥伦氏，亦有至行，寡居三十年，未尝妄言笑，身不服华彩。诏旌其门，与元配达海的斤氏并封顺宁王夫人。

子伯嘉讷，廉直刚敏，忧国如忧家。尝为京尹，屯储卫

诱小民梅冻儿诬首海商一百十有六人为盗而掠其货，狱具，械送刑部，命伯嘉讞审录之，尽得其冤状，白丞相释之，还其货。后迁翰林侍读学士。

拜 住

拜住，安童孙也。五岁而孤，太夫人教养之。稍长，宏远端亮有祖风。至大二年，袭为宿卫长。仁宗即位，延祐二年，拜资善大夫、太常礼仪院使。四年，进荣禄大夫、大司徒。五年，进金紫光禄大夫。六年，加开府仪同三司，余并如故。每议大政。必问曰：“合典故否？”同官有异见者，曰：“大朝止说典故耶？”拜住微笑曰：“公试言之，国朝何事不依典故？”同官不能对。太常事简，每退食必延儒士咨访古今礼乐刑政、治乱得失，尽日不倦。尝曰：“人之仕宦，随所职司，事皆可习。至于学问有本，施于事业，此儒者之能事，宰相之资也。”

英宗在东宫，问宿卫之臣于左右，咸称拜住贤。遣使召之，欲与语。拜住谓使者曰：“嫌疑之际，君子所慎，我长天子宿卫而与东宫私相往来，我固得罪，亦岂太子福耶？”竟不往。英宗登极，拜中书平章政事。会诸侯王于大明殿，诏进读太祖金匱宝训，威仪整暇，语音明畅，莫不注目竦听。夏五月，徽政使失烈门、要束木妻也里失八等谋为逆，帝密得其事，御穆清阁，召拜住谋之。对曰：“此辈擅权乱政久矣，今犹不惩，阴结党与，谋危社稷，宜速施天威，以正祖宗法度。”帝动容曰：“此朕志也。”命率卫士擒斩之，其党皆伏诛。

拜中书左丞相。先时，近侍传旨以姓名赴中书铨注者六七百员，选曹为之壅滞。拜住奏阁之，注授一依选格次第，更无容奸。刑曹事有情可矜者宽恕之，贪暴不法必不少容。帝常谕左右曰：“汝辈慎之，苟陷国法，我虽曲赦，拜住不汝恕也。”

至治元年春正月，帝欲结彩楼于禁中，元夕张灯设宴。时居先帝丧，参议张养浩上疏，拜住谓当进谏，即袖其疏入奏，帝悦而止，仍赐养浩帛，以旌直言。三月，从幸上都，次察罕脑儿。帝以行宫亨丽殿制度卑隘，欲更广之。奏曰：“此地苦寒，入夏始种粟黍，陛下初登大宝，不求民瘼，而遽兴大役以妨农务，恐失民望。”从之。帝尝谓拜住曰：“朕委卿以大任者，以乃祖木华黎从太祖开拓土宇，安童相世祖克成善治也。卿念祖宗令闻，岂有不尽心者乎。”拜住再拜曰：“陛下委臣以大任，臣有所畏者三，畏辱祖宗；畏天下事大，识见有所未尽；畏年少不克负荷，无以上报圣恩。惟陛下垂悯，时加训饬，幸甚。”

延祐间，朔漠大风雪，羊马驼畜尽死，人民流散，以子女鬻人为奴婢。拜住以兴王根本之地，其民宜加赈恤，请立宗仁卫总之，命县官赎置卫中，以遂生养。至元十四年，始建太庙于大都，至是四十年，亲享之礼未暇讲肄。拜住奏曰：“古云礼乐百年而后兴，郊庙祭享，此其时矣。”帝悦曰：“朕能行之。”预敕有司，以亲享太室仪注礼节，一遵典故，毋擅增损。冬十月，始有事于太庙。二年春正月，孟享，始备法驾，设黄麾大仗，帝服通天冠、绛纱袍，出自崇天门。拜住摄太尉以从。帝见羽卫文物之美，顾拜住曰：“朕用卿言举行

大礼，亦卿所共喜也。”对曰：“陛下以帝王之道化成天下，非独臣之幸，实四海苍生所共庆也。”致斋大次，行酌献礼，升降周旋，俨若素习，中外肃然。明日还宫，鼓吹交作，万姓耸观，百年废典，一旦复见，有感泣者。拜住率百僚称贺于大明殿，执事之臣赐金帛有差。又奏建太庙前殿，议行袷禘配享等礼。帝从容谓拜住曰：“朕思天下之大，非朕一人思虑所及，汝为朕股肱，毋忘规谏，以辅朕之不逮。”拜住顿首谢曰：“昔尧、舜为君，每事询众，善则舍己从人，万世称圣。桀、纣为君，拒谏自贤，悦人从己，好近小人，国灭而身不保，民到于今称为无道之主。臣等仰荷洪恩，敢不竭忠以报。然事言之则易，行之则难。惟陛下力行，臣等不言，则臣之罪也。”帝嘉纳之。

时右丞相铁木迭儿贪滥谄险，屡杀大臣，鬻狱卖官，广立朋党，凡不附己者必以事去之，尤恶平章王毅、右丞高昉，因在京诸仓粮储失陷，欲奏诛之。拜住密言于帝曰：“论道经邦，宰相事也，以金谷细务责之可乎？”帝然之，俱得不死。铁木迭儿复引参知政事张思明为左丞以助己。思明为尽力，忌拜住方正，每与其党密语，谋中害之。左右得其情，乘间以告，且请备之。拜住曰：“我祖宗为国元勋，世笃忠贞，百有余年。我今年少，叨受宠命，盖以此耳。大臣协和，国之利也。今以右相讎我，我求报之，非特吾二人之不幸，亦国家之不幸。吾知尽吾心，上不负君父，下不负士民而已。死生祸福，天实鉴之，汝辈毋复言。”未几，奉旨往立忠宪王碑于范阳。铁木迭儿久称疾，闻拜住行，将出莅省事，入朝，至内门，帝遣速速赐之酒，且曰：“卿年老宜自爱，待新年入朝

未晚。”遂怏怏而还。然其党犹布列朝中，事必禀于其家，以拜住故，不得大肆其奸，百计倾之，终不能遂。在京仓漕管库之职，岁终例应注代。时张思明亦称疾不出，众皆顾望。拜住虽朝夕帝前，以事不可缓，乃日坐省中谓僚属曰：“左丞病，省事遂废乎？”郎中李处恭曰：“金谷之职，须慎选择，不得其人，未敢遽拟。”拜住曰：“汝为卖官之计耳。”遣人善慰思明，乃出共毕铨事。

拜住每以学校政化大源，似缓实急，而主者不务尽心，遂致废弛，请令内外官议拯治之。有言佛教可治天下者，帝问之，对曰：“清净寂灭，自治可也。若治天下，舍仁义，则纲常乱矣。”又尝谓拜住曰：“今亦有如唐魏征之敢谏者乎？”对曰：“盘圆则水圆，孟方则水方。有太宗纳谏之君，则有魏征敢谏之臣。”帝并善之。六月壬寅，敕赐平江腴田万亩。拜住辞曰：“陛下命臣厘正庶务，若先受赐田，人其谓何？”帝曰：“汝勋旧子孙，加以廉慎，人或援例，朕自谕之。”秋七月，奏召张思明诣上都，数其罪，杖而逐之。铁木迭儿继亦病卒。拜住哭之恸。

初，浙民吴机以累代失业之田卖于司徒刘夔，夔赂宣政使八剌吉思买置诸寺，以益僧廩，矫诏出库钞六百五十万贯酬其直。田已久为他人之业，铁木迭儿父子及铁失等上下蒙蔽，分受之，为赃巨万。真人蔡道泰以奸杀人，狱已成，铁木迭儿纳其金，令有司变其狱。拜住举奏二事。命台察鞫之，尽得其情，以田归主，刘、蔡、八剌吉思等皆坐死，余论罪有差。特赦铁失。

冬十二月，进右丞相、监修国史。帝欲爵以三公，恳辞，

遂不置左相，独任以政。首荐张珪，复平章政事，召用致仕老臣，优其禄秩，议事中书。不次用才，唯恐少后，日以进贤退不肖为重务。患法制不一，有司无所守，奏详定旧典以为通制。帝幸五台，拜住奏曰：“自古帝王得天下以得民心为本，失其心则失天下。钱谷民之膏血，多取则民困而国危，薄敛则民足而国安。”帝曰：“卿言甚善。朕思之，民为重，君为轻，国非民将何以为君？今理民之事，卿等当熟虑而慎行之。”三年春二月，将进《仁宗实录》，先一日，诣翰林国史院听读。首卷书大德十一年事，不书左丞相哈剌哈孙定策功，惟书越王秃剌勇决从容。谓史官曰：“无左丞相，虽百越王何益？录鹰犬之劳，而略发踪指示之人，可乎？”立命书之。其他笔削未尽善者，一一正之，人皆服其识见。

夏六月，拜住以海运粮视世祖时顿增数倍，今江南民力困极，而京仓充满，奏请岁减二十万石。帝遂并铁木迭儿所增江淮粮免之。时铁木迭儿过恶日彰，拜住悉以奏闻。帝悟，夺其官，仆其碑。奸党铁失等甚惧。帝在上都，夜寐不宁，命作佛事。拜住以国用不足谏止之。既而惧诛者复阴诱群僧言：“国当有厄，非作佛事而大赦无以禳之。”拜住叱曰：“尔辈不过图得金帛而已，又欲庇有罪耶？”奸党闻之益惧，乃生异谋。晋王也孙帖木儿时镇北边，铁失潜遣人至王所，告以逆谋，约事成推王为帝。王命囚之，遣使赴上都告变。未至，车驾南还，次南坡，铁失与赤斤铁木儿等夜以所领阿速卫兵为外应，杀拜住，遂弑帝于行幄。晋王即位，铁失等伏诛。诏有司备仪卫，百官耆宿前导，舆拜住画相于海云寺，大作佛事，观者万数，无不叹惜泣下。

拜住忧国忘家，常直内庭，知无不言。太官以酒进，则忧形于色。有盗其家金器百余两，他宝直巨万，继而获盗得金，家僮来告，色无喜愠。自延祐末，水旱相仍，民不聊生。及拜住入相，振立纪纲，修举废坠，裁不急务，杜侥幸之门，加惠兵民，轻徭薄敛。英宗倚之，相与励精图治。时天下晏然，国富民足，远夷有古未通中国者皆朝贡请吏，而奸臣畏之，卒搆祸难云。

母怯烈氏，年二十二，寡居守节。初，拜住为太常礼仪院使，年方二十，吏就第请署字，适在后圃阅群戏，出稍后，母厉声呵之曰：“官事不治，若尔所为岂大人事耶？”拜住深自克责。一日，入内侍宴，英宗素知其不饮，是日强以数卮。既归，母戒之曰：“天子试汝量，故强汝饮。汝当日益戒惧，无酣于酒。”又常代祀睿宗原庙，归侍左右，母问之曰：“真定官府待汝若何？”对曰：“所待甚重。”母曰：“彼以天子威灵、汝先世勋德故耳，汝何有焉？”拜住之贤，母之教也。后封东平王夫人。

泰定初，中书奏丞相拜住尽忠效节，殁于群凶，乞赐褒崇以光后世。制赠清忠一德佐运功臣、太师、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追封东平王，谥忠献。至正初，改至仁孚道一德佐运功臣，余如故。子笃麟铁穆尔。

卷一百三十七

列传第二十四

察 罕

察罕，西域板勒纥城人也。父伯德那，岁庚辰，国兵下西域，举族来归。事亲王旭烈，授河东民赋副总管，因居河中猗氏县，后徙解州。赠荣禄大夫、宣徽使、柱国、芮国公。察罕魁伟颖悟，博览强记，通诸国字书，为行军府奥鲁千户。奥鲁赤参政湖广，辟为蒙古都万户府知事。奥鲁赤进平章，复辟为理问，政事悉委裁决，且令诸子受学焉。至元二十四年，从镇南王征安南，师次泸江。安南世子遣其叔父诣军门自陈无罪，王命察罕数其罪而责之，使者辞屈，世子举众逃去。二十八年，授枢密院经历。未几，从奥鲁赤移治江西。宁都民言：“某乡石上云气五色，有物焉，视之玉玺也。不以兵取，恐为居人所有。”众惑之。察罕曰：“妄也，是必搆害仇家者。”核问之，果然。前后从奥鲁赤出入湖广、江西两省，凡二十一年，多著勋绩。

成宗大德四年，御史台奏劾湖南宪司事，中书省奏为武昌路治中。丞相哈剌哈孙曰：“察罕廉洁，固宜居风宪。然武昌大郡，非斯人不可治。”竟除武昌。广西妖贼高仙道以左道惑众，平民诬误者以数千计。既败，湖广行省命察罕与宪司杂治之，鞠得其情，议诛首恶数人，余悉纵遣，且焚其籍。众

难之，察罕曰：“吾独当其责，诸君无累也。”以治最闻，擢河南省郎中。

成宗崩，仁宗自藩邸入诛群臣之为异谋者，迎武宗于边。河南平章囊加台荐察罕，即驿召至上都，赐厰马二匹、钞一千贯、银五十两，曰：“卿少留，行用卿矣。”武宗即位，立仁宗为皇太子，授察罕詹事院判，进金詹事院事，赐银百两、锦二匹。遣先还大都立院事。仁宗至，谓曰：“上以故安西王地赐我，置都总管府，卿其领之，慎拣僚属，忽以詹事位高不屑此也。进卿秩资德大夫。”察罕叩头谢曰：“都府之职，敢不恭命，进秩非所敢当。”固辞，改正奉大夫，授以银印。

至大元年，阅户口江南诸省，还进太子府正，加昭文馆大学士，迁家令。武宗崩，仁宗哀恻不已。察罕再拜后曰：“庶民修短，尚云有数，圣人天命，夫岂偶然。天下重器悬于殿下，纵自苦，如宗庙太后何？”仁宗辍泣曰：“曩者大丧，必命浮屠，何益？吾欲发府库以赈鰥寡孤独若何？”曰：“发政施仁，文王所以为圣。殿下行之幸甚。”东宫故有左右卫兵，命囊加台、察罕总右卫，且令审择官属。仁宗即位，拜中书参知政事，但总持纲维，不屑细务，识者谓得大臣体。帝尝赐枸杞酒，曰：“以益卿寿。”又语宰相曰：“察罕清素，可赐金束带、钞万贯。”前后赏赉不可胜计。皇庆元年，进荣禄大夫、平章政事、商议中书省事。乞归解州立碑先茔，许之。

暮年，居德安白云山别墅，以白云自号。尝入见，帝望见曰：“白云先生来也。”其被宠遇如此。帝尝问张良何如人，对曰：“佐高帝，兴汉，功成身退，贤者也。”又问狄仁杰，对曰：“当唐室中衰，能卒保社稷，亦贤相也。”因诵范仲淹所

撰碑词甚熟。帝叹息良久曰：“察罕博学如此邪！”尝译《贞观政要》以献。帝大悦，诏缮写遍赐左右。且诏译《帝范》。又命译《脱必赤颜》，名曰《圣武开天纪》，及《纪年纂要》、《太宗平金始末》等书，俱付史馆。尝以病请告，暨还朝，帝御万岁山圆殿，与平章李孟入谢。帝曰：“白云病愈邪？”顿首对曰：“老臣衰病，无补圣明，荷陛下哀矜，放归田里，幸甚，不觉沉痾去体尔。”命赐茵以坐。顾李孟曰：“知止不辱，今见其人。朕始以答剌罕、不怜吉台、囊加台等言用之，诚多裨益。有言察罕不善者，其人即非善人也。”又语及科举并前古帝王赐姓命氏之事，因赐察罕姓白氏。

初，察罕生于河中，其夜，天气清肃，月白如昼。相者贺曰：“是儿必贵。”国人谓白为察罕，故名察罕。察罕天性孝友，田宅之在河中者，悉分与诸昆弟。昆弟贫来归者，复分与田宅奴婢，纵奴为民者甚众。故人多称长者。既致仕，优游八年，以寿终。

子外家奴，太中大夫、武冈路总管；李家奴，早卒；忽都笃，承直郎、高邮府判官。孙九人，仕者二人：阔阔不花、哈撒。

曲 枢

曲枢，西土人。曾祖达不台，祖阿达台，父质理花台，世赠功臣，追封王爵。曲枢七岁失怙恃。既壮，沉密静专，为徽仁裕圣皇太子宫臣。仁宗幼时，以曲枢可任保傅，左右拥翼。曲枢入则佐视食饮，出则抱负游衍，鞠躬尽力，夙夜匪

懈。大德三年，武宗总戎北边。九年，谗人乱国。仁宗侍皇太后之国于怀，未几，复之云中，连年奔走不暇。曲枢栉风沐雨，跋涉艰险，无倦色。成宗崩，仁宗奉太后入朝，歼奸党，迎武宗即皇帝位，仁宗为皇太子，天下以安。拜曲枢荣禄大夫、平章政事，行大司农。未几，进光禄大夫，领詹事院事，加特进，封应国公。至大元年，拜开府仪同三司、太子詹事、平章军国重事、上柱国，依前大司农、应国公。进太子太保，领典医监事。四年，授太保、录军国重事、集贤大学士，兼大司农，领崇祥院、司天台事，官爵勋封如故。后以疾薨于位。

子二人。长伯都，大德十一年特授翰林学士、嘉议大夫，迁中奉大夫、典宝监卿，加资德大夫、治书侍御史。至大元年，升荣禄大夫，遥授中书平章政事，改侍御史。明年，拜中书参知政事，进右丞，年三十二而卒。子咬住。

次伯帖木儿，大德十一年，特授正议大夫、怀孟路总管府达鲁花赤，兼管诸军奥鲁管内劝农事，改府正。至大二年，迁中奉大夫、陕西等处行尚书省参知政事。明年，入为太子家令，迁正奉大夫。明年，迁资德大夫、大都留守，兼少府监。拟擢侍御史，改除翰林学士承旨、知制诰兼修国史。未几复为大都留守，兼少府监、武卫亲军都指挥使，佩金虎符。皇庆元年，加荣禄大夫。子二人：桓泽都，蛮子。

阿礼海牙

阿礼海牙，畏吾氏，集贤大学士脱列之子也。兄野讷，事

仁宗于潜邸。大德九年，仁宗奉兴圣太后出居怀州，从者单弱，多怀去计。野讷独无所畏难。成宗崩，权臣阿附中宫，不遣使告哀宗藩。仁宗有闻，将自怀州入京，宫臣或持不可。野讷屏人密启曰：“天子晏驾而皇子已早卒，天下无主，邪谋方兴。怀宁王及殿下，世祖、裕皇贤孙，人心所属久矣。宜急奉太母入定大计，邪谋必止。迎立怀宁王以正神器，在此行矣。”仁宗即白太后，以二月至京师，遂诛柄臣二人，遣使迎武宗。武宗即位，召野讷，赐玉带，授嘉议大夫、秘书监。仁宗居东宫，兼太子右庶子，迁侍御史、崇祥院使，兼将作院使。闽有绣工，工官大集民间子女居肆督责，吏因为奸利，野讷奏罢之，闽人感悦。寻兼太医院使。仁宗即位，请召文武老臣，咨以朝政。又请以中都苑囿还诸民。拜枢密院副使，进同知枢密院事。命为中书平章政事，辞不拜。野讷之在台及侍禁中，于国家事有不便，辄言之，言无不纳。然韬晦恶盈，不泄于外。延祐四年卒，年四十。赠推诚保节翊运功臣、金紫光禄大夫、行中书省左丞相、上柱国、赵国公，谥忠靖。

阿礼海牙亦早事武宗、仁宗，为宿卫，以清慎通敏与父兄并见信任。十余年间，敷历华近，入侍帷幄，出践省闕，廷无间言。至治初，出为平章政事，历镇江浙、湖广、河南、陕西四省，皆有惠政，汴人尤怀思之。归朝拜翰林学士承旨。丁父忧，解官家居。

天历元年秋，文宗入承大统。阿礼海牙即易服南迎，至于汴郊见焉。帝命复镇汴省。时当艰难之际，阿礼海牙高价糴粟，以峙粮储；命近郡分治戎器，阅士卒，括马民间，以备不虞。先是，文宗即位之诏已播告天下，而陕西官府结连

靖安王等起兵，东击潼关。阿礼海牙开府库，量出钞二十五万缗，属诸行省参政河南淮北蒙古军都万户朵列图、廉访副使万家闰犒军河南以御之。令都镇抚卜伯率军吏巡行南阳、高门、武关、荆子诸隘，南至襄、川二江之口，督以严备。万户博罗守潼关，不能军。是月二十五日，只儿哈率小汪总帅、脱帖木儿万户等之兵，突出潼关，东掠阆乡，被灵宝，荡陕州、新安诸郡邑，放兵四劫，迤迤前进。河南告急之使狎至，而朵列图亦以兵寡为言。十月一日，阿礼海牙集省宪官属，问以长策，无有言者。阿礼海牙曰：“汴在南北之交，使西人得至此，则江南三省之道不通于畿甸，军旅应接何日息乎。夫事有缓急轻重，今重莫如足兵，急莫如足食。吾征湖广之平阳、保定两翼军，与吾省之邓新翼、庐州、沂、郯炮弩手诸军，以备虎牢；裕州哈刺鲁、邓州孙万户两军，以备武关、荆子口。以属郡之兵及蒙古两都万户、左右两卫、诸部丁壮之可入军者，给马乘赆装，立行伍，以次备诸隘。芍陂等屯兵本自襄、邓诸军来田者，还其军，益以民之丁壮，使守襄阳、白土、峡州诸隘。别遣塔海以备自蜀至者，以汴、汝、荆、襄、两淮之马以给之，府库不足，则命郡县假诸殷富之家。安丰等郡之粟，逆黄河运至于陕，余诸汴、汝、近郡者，则运诸荥阳以达于虎牢。吾与诸军各奋忠义以从王事，宜无不济者。”众曰：“唯。”命即日部分行事。自伯颜不花王以下省都事李元德等，凡省之属吏与有官而家居者，各授以事而出。廉访使董守中、佥事沙沙在南阳，右丞脱帖木儿、廉访使卜颜在虎牢，分遣兵马以听其调用。馈饷之行，千车相望，阿礼海牙亲阅实之，必丰必良，信以期会。自虎牢之南至于襄、汉，

无不毕给。盖为粟二十万石，豆如之，兵甲五十五万，刍万万。是时，朝廷置行枢密院以总西事。襄、汉、荆湖、河南郡县皆缺官，阿礼海牙便宜择材以处之，朝廷皆从其请。

是月，西兵逼河南，行院使来报，曰：“西人北行者度河中，以趋怀、孟、磁；南行者帖木哥，过武关，掠邓州而残之，直趋襄阳。攻破郡邑三十余，横绝数千里，所过杀官吏，焚庐舍，虏民人妇女财物，贼虐殄尽，西结囊家解以蜀兵至矣。”阿礼海牙益督饷西行，遣行院官塔海领兵攻帖木哥，而又设备于江、黄，置铁绳于峡口，作舟舰以待战。十九日，师与西兵遇于巩县之石渡，而湖广所征太原之兵最为可用。甫至，未及食，或趣之倍道以进，转战及暮，两军杀伤与堕涧谷死者相等，而虎牢遂为敌有。兵储巨万，阿礼海牙尽其心、民殫其力者，一旦悉亡焉。行省院与诸军敛兵退。二十二日至汴，民大恐。阿礼海牙前后遣使告于朝，辄为也先捏留不遣，不得朝廷音问已二十日。阿礼海牙亦忧之，亲出行抚其民。乃修城阙以备冲突，立四门以通往来，戒卒伍以严守卫。时虽甚危急，阿礼海牙朝夕出入，声色不动，怡然如平时，众赖以安。

十一月六日，西师逼城将百里而近，阿礼海牙召行院将帅、宪司与凡在官者，而告之曰：“吾荷国厚恩，唯有一死以报上耳。行院之出，唯敌是图，而退保吾城，不亦怯乎？然敌亦乌合之众，何所受命而敢犯我乎？且吾甲兵非不坚劲，刍峙非不丰给，而弗利者，太平日久，将校不知兵，吏士不练习，彼所以得披猖至此。彼诚知我圣天子之命，则众沮而散尔，何足虑乎。吾今遣使告于朝，请降诏大赦胁从诖误。比

诏下，先募士，以即位诏及朝廷招谕之文入其军，明示利害。吾整大军西向以征之，别遣骁将率精骑数千上龙门，绕出其后，使之进无所投，退无所归，成擒于巩、洛之间必矣。而我军所获陕西官吏，命有司羈而食之，一无所戮。”众曰：“诺，唯命。”即日与行院整兵南薰门外以行。

会有使者自京师还，言齐王已克上都，奉天子宝玺来归，刻日至京矣。阿礼海牙乃置酒高会于省堂以贺，发书告属郡，报诸江南三省，而募士得兰住者赍书谕之。西人犹掳掠兰住，讯以其实，而朝廷亦遣都护月鲁帖木儿从十余人奉诏放散西军之在虎牢者。西人杀其从者之半，械都护以送诸荆王所。荆王时在河南之白马寺，以是西人虽未解散，各已骇悟。又闻行省院以兵至，犹豫不敢进。朝廷又使参政冯不花亲谕之，乃信服。靖安王遣使四辈与兰住来请命，逡巡而去，难平。阿礼海牙乃解严报捷，敛余财以还民，从陕西求民人之被俘掠者归其家，凡数千人。陕西官吏被获者，皆遣还其所。阿礼海牙自始至镇，迨乎告功，居汴省者数月。后以功迁陕西行御史大夫，复拜中书省平章政事。

奕赫抵雅尔丁

奕赫抵雅尔丁，字太初，回回氏。父亦速马因，仕至大都南北两城兵马都指挥使。奕赫抵雅尔丁幼颖悟嗜学，所读书一过目即终身不忘。尤工其国字语。初为中书掾，以年劳授江西行省员外郎。入为吏部主事，不再阅月，固辞。擢刑部员外郎。四方所上狱，反复披阅成牒，多所平反。迁陕西

汉中道肃政廉访司佥事，不赴。改中书右司员外郎，寻升郎中。一日，与同列共议狱，有异其说者，奕赫抵雅尔丁曰：“公等读律，苟不能变通以适事宜。譬之医者，虽熟于方论，而不能切脉用药，则于疾痛奚益哉！”同列虽不平，识者服其为名言。大德八年肆赦，廷议惟官吏因事受赇者不预。奕赫抵雅尔丁曰：“不可。恩如雨露，万物均被，赃吏固可嫉，比之盗贼则有间矣。宥盗而不宥吏，何耶？”刑部尝有狱事，上谳既论决，已而丞相知其失，以谴右司主者。奕赫抵雅尔丁初未尝署其案，因取成案阅之，窃署其名于下。或讶之曰：“兹狱之失，公实不与，丞相方谴怒而公反追署其案，何也？”奕赫抵雅尔丁曰：“吾偶不署此案耳，岂有与诸君同事而独幸免哉？”丞相闻而贤之，同列因以获免。

迁左司郎中。时左司阙一都事，平章梁暗都刺谓奕赫抵雅尔丁曰：“人之材干固尝有之，惟笃实不欺为难得，公当以所知举。”奕赫抵雅尔丁遂以王毅、李迪为言，一时舆论莫不称允。又尝论朝士如王仁卿、贾元播、高彦敬、敬威卿、李清臣辈可大用，时诸公处下僚，后皆如其言。迁翰林侍讲学士、知制诰兼修国史，转中奉大夫、集贤大学士。未几，除江东建康道肃政廉访使。始视事，见以狱具陈列庭下甚备，问之，乃前官创制以待有罪者。奕赫抵雅尔丁蹙然曰：“凡逮至臬司，皆命官及有出身之吏，廉得其情，则将服罪，狱具毋庸施也。”即屏去之。监宪一年，赃吏削迹。至大初元，立尚书省，拜参议尚书省事，召至京师，恳辞不就。改立中书省，复拜参议中书省事，亦以疾辞。延祐元年卒，年四十有七。

脱烈海牙

脱烈海牙，畏吾氏。世居别失拔里之地。曾祖阔华八撒术，当太祖西征，导其主亦都护迎降。帝嘉其有识，欲官之，辞以不敏。祖八刺术，始徙真定，仕至帅府镇抚。富而乐施，或贷不偿，则火其券，人称为长者。父闾里赤，性纯正，知读书。脱烈海牙幼嗜学，警敏绝人。性整暇，虽居仓卒，未尝见其急遽。喜从文士游，犬马声色之娱，一无所好。由中书宣使出为宁晋主簿。改隆平县达鲁花赤，均赋兴学，劝农平讼，桥梁、水防、备荒之政，无一不举。及满去，民勒石以纪其政。拜监察御史。时江西胡参政杀其弟，讼久不决，脱烈海牙一讯竟伏其辜。出金燕南道肃政廉访司事，务存大体，不事苛察。在任六年，黜污吏百四十有奇。召为户部郎中，转右司员外郎，升右司郎中。赞画之力居多。仁宗在东宫，知其嗜学，出秘府经籍及圣贤图像以赐，时人荣之。母霍氏卒，哀毁骨立，事闻，赐钞五万贯，给葬事。起为吏部尚书，量能叙爵，以平允称。改礼部尚书，领会同馆事。进中奉大夫、荆湖北道宣慰使。适峡人艰食，脱烈海牙先发廩赈之，而后以闻。朝议韪之。至治三年，迁淮东宣慰使。七月，以疾卒于广陵，年六十有七。赠通奉大夫、河南江北等处行中书省参知政事、护军，追封恒山郡公。弟观音奴，廉明材干，亦仕至清显云。

卷一百三十八

列传第二十五

康里脱脱

康里脱脱，父曰牙牙，由康国王封云中王，阿沙不花之弟也。脱脱姿貌魁梧，少时从其兄斡秃蛮猎于燕南，斡秃蛮使归献所获。世祖见其骨气沉雄，步履庄重，叹曰：“后日大用之才，已生于今。”即命入宿卫。成宗初，丞相伯颜在北鄙，脱脱奉诏以名鹰赐伯颜。伯颜见之，惊问曰：“汝为何人子？”脱脱以实对，伯颜语之曰：“吾老矣，他日可大用者，未见汝比。”

大德三年，武宗以皇子抚军北鄙，脱脱从行。五年，叛王海都犯边，脱脱从武宗讨之。师次杭海，进击海都，大破其众，脱脱手斫一士之首，连背胛以献，武宗壮之。兵之始交也，武宗锐欲出战，脱脱执辔力谏，武宗怒，挥鞭扶其手，不退，乃止。已而武宗与大将朵儿答哈语及之，朵儿答哈曰：“太子在军中，如身有首，如衣有领，脱有不虞，众安所附？脱脱之谏，可谓忠矣。”武宗深然之。

成宗大渐，丞相哈剌哈孙答剌罕称疾卧直庐中。脱脱适以使事至京师，即俾驰告武宗以国恤，语在《阿沙不花传》。时仁宗奉兴圣太后至自怀孟，既定内难，而太后以两太子星命付阴阳家推算，问所宜立者，曰：“重光大荒落有灾，旃蒙

作噩长久。”重光为武宗年干，旃蒙为仁宗年干。于是太后颇惑其言，遣近臣朵耳谕旨武宗曰：“汝兄弟二人皆我所出，岂有亲疏？阴阳家所言运祚修短，不容不思。”武宗闻之，默然，进脱脱而言曰：“我捍御边陲，勤劳十年，又次序居长，神器所归，灼然何疑。今太后以星命休咎为言，天道茫昧，谁能豫知？设使我即位之后，所设施者上合天心，下副民望，则虽一日之短，亦足垂名万年，何可以阴阳之言而乖祖宗之托哉！此盖近日任事之臣，擅权专杀，恐我他日或治其罪，故为是奸谋动摇大本耳。脱脱，汝为我往察事机，疾归报我。”脱脱承命即行。武宗亲率大军由西道进，按灰由中道，床兀儿由东道，各以劲卒一万从。

脱脱驰至大都，入见太后，道武宗所授旨以闻。太后愕然曰：“修短之说虽出术家，为太子周思远虑乃出我深爱。贪慾已除，宗王大臣议已定，太子不速来何为？”时诸王秃列等待，咸曰：“臣下翊戴嗣君，无二心者。”既而太后、仁宗屏左右，留脱脱与语曰：“太子天性孝友，中外属望。今闻汝所致言，殆有谗间。汝归速为我弥缝阙失，使我骨肉无间，相见怡愉，则汝功为不细矣。”脱脱顿首谢曰：“太母、太弟不烦过虑，臣侍藩邸历年，颇见信任，今归当即推诚竭忠以开释太子。后日三宫共处，靡有嫌隙，斯为脱脱所报效矣。”

先是，太后以武宗迟回不至，已遣阿沙不花往道诸王群臣推戴之意。及是脱脱继往，行至旺古察，武宗在马轿中望见其来，趣使疾驰，与之共载。脱脱具致太后、仁宗之语，武宗乃大感悟，释然无疑。遂遣阿沙不花还报。仁宗即日命驾奉迎于上都。武宗正位宸极，尊太后为皇太后，立仁宗为皇

太子，三宫协和，脱脱兄弟之力为多。

脱脱之至京师也，武宗尝命其同知枢密院，比还，问曾视事否，脱脱对曰：“今正殿未御，宗亲未见，为扈从之臣搀取名位，诚恐有累圣德，是以未敢祇事。”武宗嘉叹久之。知枢密院只儿哈忽在潜邸时尝有不逊语，将置于法，脱脱谏曰：“陛下新正位，大信未立而辄行诛戮，知者以为彼自有罪，不知者以为报仇，恐人人自危。况只儿哈忽习于先朝典故，今固不可少也。”乃宥之。继海都而王者曰察八儿，素服武宗威名，至是率诸王内附，诏特设宴于大庭。故事，凡大宴，必命近臣敷宣王度，以为告戒。脱脱荐只儿哈忽，令具其言以进，果称旨。武宗叹曰：“博尔忽、博尔术前朝人杰，脱脱今世人杰也。”即以所进之言授脱脱。及诸王大臣被宴服就列，脱脱即席陈西北诸藩始终离合之由、去逆效顺之义，辞旨明畅，听者倾服。自同知枢密院事进中书平章政事，拜御史大夫。迁江南行台御史大夫。寻召拜录军国重事、中书左丞相。脱脱知无不言，言无不行，中外翕然称为贤相。

至大三年，尚书省立，迁右丞相。三宝奴等劝武宗立皇子为皇太子。脱脱方猎于柳林，遣使亟召之还。三宝奴曰：“建储议急，故相召耳。”脱脱惊曰：“何谓也？”曰：“皇子寝长，圣体近日倦勤，储副所宜早定。”脱脱曰：“国家大计，不可不慎。曩者太弟躬定大事，功在宗社，位居东宫，已有定命，自是兄弟叔侄世世相承，孰敢紊其序者！我辈臣子，于国宪章纵不能有所匡赞，何可隳其成。”三宝奴曰：“今日兄已授弟，后日叔当授侄，能保之乎？”脱脱曰：“在我不可渝，彼失其信，天实鉴之。”三宝奴虽不以为然，而莫能夺其议也。

是时，尚书省赐予无节，迁叙无法，财用日耗，名爵日滥。脱脱进言曰：“爵赏者，帝王所以用人也。今爵及比德，赏及罔功，缓急之际何所赖乎！中书所掌，钱粮、工役、选法、刑狱十有二事。若从臣言，恪遵旧制，则臣愿与诸贤黽勉从事。不然，用臣何补！”遂有诏俾滥受宣敕者赴所属缴纳。侥幸之路既塞，奔兢之风顿衰。中台有赃罚钞五百万缗，脱脱请出以赈孤寡老疾诸穷而无告者。宗王南忽里部人告其主为不轨，脱脱辩其诬，抵告者罪。宗王牙忽秃征其旧民于齐王八不沙部中，邻境诸王欲奉齐王攻牙忽秃，齐王惧，奔牙忽秃以避之，遂告齐王反。脱脱簿问得实，乃释齐王而徙诸王于岭南。边将脱火赤请以新军万人益宗王丑汉，廷议俾脱脱往给其资装。脱脱谓时方宁谧，不宜挑变生事，辞不行。遂遣丞相秃忽鲁等二人往给之，几以激变。四年正月，复为中书左丞相。

仁宗即位，眷待弥笃，欲使均逸于外，二月，拜江浙行省左丞相。下车，进父老问民利病，咸谓杭城故有便河通于江浒，堙废已久，若疏凿以通舟楫，物价必平。僚佐或难之，脱脱曰：“吾陛辞之日，密旨许以便宜行事。民以为便，行之可也。”俄有旨禁勿兴土功，脱脱曰：“敬天莫先勤民，民蒙其利则灾沴自弭，土功何尤。”不一月而成。

是时，铁木迭儿为丞相，欲固位取宠，乃议立仁宗子英宗为皇太子，而明宗以武宗子封周王，出镇于云南。又谮脱脱为武宗旧臣。诏逮至京师。居数日，床兀儿、失列门传两宫旨谕脱脱曰：“初疑汝亲于所事，故召汝。今察汝无他，其复还镇。”脱脱入谢太后曰：“臣虽被先帝知遇，而受太后及

今上恩不为不深，岂敢昧所自乎！”还江浙。未几，迁江西行省左丞相。

英宗嗣位，召拜御史大夫。时帖赤先为大夫，阴忌之，奏改江南行台御史大夫。复噤言者劾其擅离职守，将徙之云南，会帖赤伏诛，乃解。家居不出者五年。泰定四年薨，年五十六。至正初，赠推诚全德守义佐运功臣、太师、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追封和宁王，谥忠献。

脱脱尝即宣德别墅延师以训子，乡人化之，皆向学。朝廷赐其精舍额曰景贤书院，为设学官。其没也，即其中祠焉。

子九人，其最显者二人：曰铁木儿塔识，曰达识帖睦迩，各有传。

燕铁木儿

燕铁木儿，钦察氏，床兀儿第三子，世系见《土土哈传》。武宗镇朔方，备宿卫十余年，特爱幸之。及即位，拜正奉大夫、同知宣徽院事。皇庆元年，袭左卫亲军都指挥使。泰定二年，加太仆卿。三年，迁同佥枢密院事。致和元年，进佥书枢密院事。

泰定帝崩于上都，丞相倒剌沙专政，宗室诸王脱脱、王禪附之，利于立幼。燕铁木儿时总环卫事，留大都，自以身受武宗宠拔之恩，其子宜纂大位，而一居朔漠，一处南陲，实天之所置，将以启之。由是与公主察吉儿、族党阿剌帖木儿及腹心之士孛伦赤、刺刺等议，以八月甲午昧爽，率勇士纳只秃鲁等入兴圣宫，会集百官，执中书平章乌伯都剌、伯颜

察儿，兵皆露刃，誓众曰：“祖宗正统属在武皇帝之子，敢有不顺者斩。”众皆溃散。遂捕奸党下狱，而与西安王阿剌忒纳失里入守内庭，分处腹心于枢密，自东华门夹道重列军士，使人传命往来其中，以防漏泄。即命前河南行省参知政事明里董阿、前宣政院使答刺麻失里乘驿迎文宗于中兴，且令密以意喻河南行省平章伯颜选兵备扈从。

于是封府库，拘百司印，遣兵守诸要害。推前湖广行省左丞相别不花为中书左丞相，詹事塔失海涯为平章，前湖广行省右丞速速为中书左丞，前陕西行省参政王不怜吉台为枢密副使，萧忙古赆仍为通政院使，与中书右丞赵世延、枢密同佥燕铁木儿、通政院使寒食分典庶务。贷在京寺观钞，募死士，买战马，运京仓粟以饷守御士卒，复遣使于各行省征发钱帛兵器。当时有诸卫军无统属者，又有谒选及罢退军官，皆给之符牌，以待调遣。既受命，未知所谢，注目而立，乃指使南向拜，众皆愕然，始知有定向矣。燕铁木儿宿卫禁中，夜则更迁无定居，坐以待旦者将一月。弟撒敦、子唐其势时留上都，密遣塔失帖木儿召之，皆弃其妻子来归。丁酉，再遣撒里不花、锁南班往中兴趣大驾早发，令塔失帖木儿设为南使云：“诸王帖木儿不花、宽彻普化，湖广、河南省臣及河南都万户合军扈驾，旦夕且至，民勿疑惧。”丁未，命撒敦以兵守居庸关，唐其势屯古北口。戊申，复令乃马台为北使，称明宗从诸王兵整驾南辕，中外乃安。辛亥，撒里不花至自中兴，云乘輿已启途，诏拜燕铁木儿知枢密院事。丙辰，率百官备法驾郊迎。丁巳，文宗至京师，入居大内。

己未，上都王禅及太尉不花、丞相塔失帖木儿、平章买

闾、御史大夫纽泽等军次榆林。九月庚申，诏燕铁木儿帅师御之，撒敦先驱，至榆林西，乘其未阵薄之，北军大败。甲子，诏还都。戊辰，辽东平章秃满迭儿以兵犯迁民镇，斩关以入。遣撒敦往拒，至蓟州东沙流河，累战败之。燕铁木儿以为扰攘之际，不正大名，不足以系天下之志，与诸王大臣伏阙劝进。文宗固辞曰：“大兄在朔方，朕敢紊天序乎？”燕铁木儿曰：“人心向背之机，间不容发，一或失之，噬脐无及。”文宗悟，乃曰：“必不得已，当明诏天下，以著予退让之意而后可。”壬申，文宗即位，改元天历，赦天下。

癸酉，封燕铁木儿为太平王，以太平路为其食邑。甲戌，加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录军国重事、中书右丞相、监修国史、知枢密院事；赐黄金五百两、白金二千五百两、钞一万锭、金素织段色绉二千匹、海东白鹞一、青鹞二、豹一、平江官地五百顷。即日诏将兵出蓟州拒秃满迭儿。乙亥，次三河，而王禅等军已破居庸关，遂进屯三塚。丙子，燕铁木儿蓐食倍道而还。丁丑，抵榆河，闻帝出都城，将亲督战，燕铁木儿单骑请见，曰：“陛下出，民心必惊，凡剪寇事一以责臣，愿陛下亟还宫以安黎庶。”文宗乃还。明日丁丑，阿速卫指挥使忽都不花、塔海帖木儿、同知太不花构变，事觉，械送京师，斩以徇。己卯，与王禅前军遇于榆河北，我师奋击，败之，追至红桥北。王禅将枢密副使阿剌帖木儿、指挥忽都帖木儿引兵会战。阿剌帖木儿执戈入刺，燕铁木儿侧身以刀格其戈，就斫之，中左臂。部将和尚驰击忽都帖木儿，亦中左臂。二人骁将也，敌为夺气，遂却。因据红桥。两军阻水而阵，命善射者射之，遂退，师于白浮南，命知院也速答儿，

八都儿、亦讷思等分为三队，张两翼以角之，敌军败走。辛巳，敌军复合，鏖战于白浮之野，周旋驰突，戈戟戛摩。燕铁木儿手毙七人。会日晡，对垒而宿。夜二鼓，遣阿剌帖木儿、孛伦赤、岳来吉将精锐百骑鼓噪射其营，敌众惊扰，互自相击，至旦始悟，人马死伤无数。明日，天大雾，获敌卒二人，云王禅等脱身窜山谷矣。癸未，天清明，王禅集散卒成列出山，我师驻白浮西，坚壁不动。是夜，又命撒敦潜军绕其后，部曲八都儿压其前，夹营吹铜角以震荡之，敌不悟而乱，自相撻击，三鼓后乃西遁。迟明，追及昌平北，斩首数千级，降者万余人。帝遣赐上尊，谕旨曰：“丞相每战亲冒矢石，脱有不虞，其若宗社何！自今后但凭高督战，察将士之用命不用命者以赏罚之可也。”对曰：“臣以身先之，为诸将法。敢后者军法从事。托之诸将，万一失利，悔将何及！”是日，敌军再战再北，王禅单骑亡命。也速答儿、也不伦、撒敦追之，就命也速答儿及金院彻里帖木儿统卒三万守居庸关，还至昌平南。

俄报古北口不守，上都军掠石槽。丙戌，遣撒敦为先驱，燕铁木儿以大军继其后，至石槽。敌军方炊，掩其不备，直蹂之，大军并进，追击四十里，至牛头山，擒驸马孛罗帖木儿，平章蒙古答失、牙失帖木儿，院使撒儿讨温等，献俘阙下，戮之。各卫将士降者不可胜纪，余兵奔窜。夜遣撒敦袭之，逐出古北口。

丁亥，秃满迭儿及诸王也先帖木儿军陷通州，将袭京师，燕铁木儿急引军还。十月己丑朔，日将昏，至通州，乘其初至击之，敌军狼狈走渡潞河。庚寅，夹河而军。敌列植黍秸，

衣以毡衣，然火为疑兵，夜遁。辛卯，率师渡河追之。癸巳，驻檀子山之枣林，也先帖木儿、秃满迭儿合阳翟王太平、国王朵罗台、平章塔海军来斗，士皆殊死战。至晚，唐其势陷阵，杀太平，死者蔽野，余兵宵溃。已而撒敦将轻兵要之，弗及而还。

乙未，上都诸王忽剌台，指挥阿剌铁木儿、安童入紫荆关，犯良乡，游骑逼南城。燕铁木儿即率诸将兵循北山而西，令脱衍系囊，盛菹豆以饲马，士行且食，晨夜兼程，至于卢沟河。忽剌台闻之，望风西走。是日凯旋，入自肃清门，都人罗拜马首，以谢更生之惠。燕铁木儿曰：“此皆天子威灵，吾何力焉。”入见，帝大悦，赐燕兴圣殿，尽欢而罢。赐太平王黄金印，并降制书及赐玉盘、龙衣、珠衣、宝珠、金腰带等物。

是日，撒敦遣报秃满迭儿军复入古北口，燕铁木儿遂以师赴之，战于檀州南野，败之。东路蒙古万户哈剌那怀率麾下万人降，余兵东溃，秃满迭儿走还辽东。获忽剌台、阿剌帖木儿、安童、朵罗台、塔海等戮之。

先是，齐王月鲁帖木儿、东路蒙古元帅不花帖木儿闻文宗即位，乃起兵趋上都围之。时上都屡败势蹙。壬寅，倒剌沙肉袒奉皇帝宝出请死。齐王调兵护送至京师。庚戌，文宗御兴圣殿，受皇帝宝，下倒剌沙于狱。两都平。丁巳，加燕铁木儿以答剌罕之号，使其世世子孙袭之。仍赐珠衣二、七宝束带一、白金盃一、黄金瓶二、海东白鹞一、青鹞三、白鹰一、豹二十。十二月，置龙翊卫，命领其事。

先是，至治二年，以钦察卫士多，为千户所者凡三十五，

故分置左右二卫，至是又析为龙翊卫。二年，立都督府，以统左、右钦察、龙翊三卫，哈刺鲁东路蒙古二万户府，东路蒙古元帅府，而以燕铁木儿兼统之，寻升为大都督府。燕铁木儿乞解相印还宿卫，帝勉之曰：“卿已为省院，惟未入台，其听后命。”二月，迁御史大夫，依前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录军国重事、太平王。未几，复拜中书右丞相、监修国史、知枢密院事、领都督府龙翊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事，就佩元降虎符，依前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录军国重事、答剌罕、太平王。

先是，文宗以天下既定，可行初志，遣治书侍御史撒迪迎大兄明宗于漠北。三月辛酉，乃诏燕铁木儿护玺宝北上。明宗嘉其功。五月，特拜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录军国重事、中书右丞相、监修国史、大都督、领龙翊亲军都指挥使事、答剌罕、太平王。六月，加拜太师，余如故。从明宗南还。八月朔，明宗次王忽察都之地，文宗以皇太子见。庚寅，明宗暴崩。燕铁木儿以皇后命奉皇帝玺宝授文宗，疾驱而还，昼则率宿卫士以扈从，夜则躬擐甲胄绕幄殿巡护。癸巳，达上都。遂与诸王大臣陈劝复正大位。己亥，文宗复即位于上都。

十二月丁亥，文宗以燕铁木儿有大勋劳于王室，封其曾祖父班都察溧阳王，曾祖妣玉龙彻溧阳王夫人，祖父土土哈升王，祖妣太塔你升王夫人，父床兀儿扬王，母也先帖你、公主察吉儿并为扬王夫人。三年二月，文宗欲昭其勋，诏命礼部尚书马祖常制文立石于北郊。至顺元年五月乙丑，帝又以屡颁宠数未足以报大勋，下诏命独为丞相以尊异之。略曰：“燕铁木儿勋劳惟旧，忠勇多谋，奋大义以成功，致治平于期

月，宜专独运，以重秉钧。授以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太师、太平王、答剌罕、中书右丞相、录军国重事、监修国史、提调燕王宫相府事、大都督、领龙翊亲军都指挥使司事。凡号令、刑名、选法、钱粮、造作，一切中书政务，悉听总裁。诸王、公主、驸马、近侍人员，大小诸衙门官员人等，敢有隔越闻奏，以违制论。”

六月，知枢密院事阔彻伯、脱脱木儿等十人恶其权势之重，欲谋害之。也的迷失、脱迷以其谋告燕铁木儿，即率钦察军掩捕按问，皆诛之。二年二月，为建第于兴圣宫之西南。三月，赐鹰坊百人。十一月癸未，诏养其子塔剌海为子。辛酉，以燕铁木儿兼奎章阁大学士，领奎章阁学士院事。赐龙庆州之流杯圆池水碓土田。又赐平江、松江、江阴芦场、箬山、沙涂、沙田等地。因言平江、松江圩田五百顷有奇，粮七千七百石，愿增为万石入官，以所得余米赡弟撒敦，诏从之。

四年，文宗大渐，遗诏立兄明宗之子。已而文宗崩，明宗次子懿璘质班即位，四十三日而崩。文宗后临朝。燕铁木儿与群臣议立文宗子燕帖古思。文宗后曰：“天位至重，吾儿年方幼冲，岂能任耶！明宗有子妥欢帖睦尔，出居广西，今年十三矣，可嗣大统。”于是奉太后命，召还京师，至良乡，具卤簿迎之。燕铁木儿与之并马而行，于马上举鞭指画，告以国家多难遣使奉迎之故。而妥欢帖睦尔卒无一语酬之。燕铁木儿疑其意不可测，且明宗之崩，实与逆谋，恐其即位之后追举前事，故宿留数月，而心志日以瞽乱。

先是，燕铁木儿自秉大权以来，挟震主之威，肆意无忌。

一宴或宰十三马，取泰定帝后为夫人，前后尚宗室之女四十人，或有交礼三日遽遣归者，而后房充斥不能尽识。一日宴赵世延家，男女列坐，名鸳鸯会。见座隅一妇色甚丽，问曰：“此为谁？”意欲与俱归。左右曰：“此太师家人也。”至是荒淫日甚，体羸溺血而薨。

燕铁木儿既死，妥欢帖睦尔始即位，是为顺帝。乃以撒敦为左丞相，唐其势为御史大夫。元统二年四月，命唐其势总管高丽女直汉军万户府达鲁花赤。授撒敦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录军国重事、答剌罕、荣王、太傅、中书左丞相，赐庐州路为食邑，宥世世子孙九死。赠燕铁木儿太师、公忠开济弘谟同德协运佐命功臣、开府仪同三司、太师、中书右丞相、上柱国，追封德王，谥忠武。至元元年三月，立燕铁木儿女伯牙吾氏为皇后。是时，撒敦已死，唐其势为中书左丞相，伯颜独用事。唐其势忿曰：“天下本我家天下也，伯颜何人，而位居吾上！”遂与撒敦弟答里潜蓄异心，交通所亲诸王晃火帖木儿，谋援立以危社稷。帝数召答里不至。郯王彻彻秃遂发其谋。六月三十日，唐其势伏兵东郊，身率勇士突入宫阙。伯颜及完者帖木儿、定住、阔里吉思等掩捕获之。唐其势及其弟塔剌海皆伏诛。而其党北奔答里所，答里即应以兵，杀使者哈儿哈伦、阿鲁灰用以褫旗。帝遣阿弼谕之，又杀阿弼，而率其党和尚、刺刺等逆战，为搠思监、火儿灰、哈刺那海等所败，遂奔晃火帖木儿。命孛罗、晃火儿不花追袭之，力穷势促，阿鲁浑察执答里等送上都戮之。晃火帖木儿自杀。怯薛官阿察赤亦预唐其势之谋，欲杀伯颜，后擒付有司，具伏其辜，伏诛。

初，唐其势事败被擒，攀折殿槛不肯出。塔剌海走匿皇后坐下，后蔽之以衣，左右曳出斩之，血溅后衣。伯颜奏曰：“岂有兄弟为逆而皇后党之者！”并执后。后呼帝曰：“陛下救我！”帝曰：“汝兄弟为逆，岂能相救邪！”乃迁皇后出宫，寻鸩之于开平民舍，遂簿录唐其势家。

伯 颜

伯颜，蔑儿吉姆氏。曾大父探马哈儿，给事宿卫。大父称海，从宪宗伐宋，歿于王事。父谨只儿，总宿卫隆福太后宫。伯颜弘毅深沉，明达果断。年十五，奉成宗命侍武宗于藩邸。大德三年，从北征海都。五年，从至迭怯里古之地，力战，又至哈剌塔之地，累捷，功为诸将先。十年，斡罗思、失班等逃奔察八儿之地，武宗命伯颜追降之。十一年，武宗大会诸王驸马于和林，锡号曰伯颜拔都儿。

武宗即位，拜吏部尚书，俄改尚服院使，又拜御史中丞。至大二年十一月，拜尚书平章政事，特赐蛟龙虎符，领右卫阿速亲军都指挥使司达鲁花赤。三年，加特进。延祐三年，仁宗命为周王常侍府常侍。四年，拜江南行台御史中丞。五年，就升御史大夫。六年，拜江浙行省平章政事。七年，拜陕西行台御史大夫。至治二年，复迁南台御史大夫。泰定二年，迁江西行省平章政事。三年，迁河南行省平章政事。旧所赐河南田五千顷，以二千顷奉帝师祝釐，八百顷助给宿卫，自取不及其半。宿奸顽豪尝毒民者，必深治之。

致和元年七月，泰定帝崩。八月，丞相燕铁木儿遣明里

董阿迎立武宗子怀王于江陵，道过河南，使以谋密告伯颜。伯颜叹曰：“此吾君之子也。吾夙荷武皇厚恩，委以心膂，今爵位至此，非觊万一为己富贵计，大义所临，曷敢顾望。”即集僚属明告以故。于是会计仓廩、府库、谷粟、金帛之数，乘輿供御、牢饩膳羞、徒旅委积、士马刍糒供亿之须，以及赏赉犒劳之用，靡不备至。不足，则檄州县募民折输明年田租，及贷商人货费，约倍息以偿。又不足，则邀东南常赋之经河南者，辄止之以给其费。征发民丁，增置驿马，补城櫓，浚濠池，修战守之具，严徼逻斥堠，日被坚执锐，与僚佐曹掾筹其便宜。即遣蒙哥不花以其事驰告怀王。又使罗里报燕铁木儿曰：“公尽力京师，河南事我当自效。”伯颜别募勇士五千人以迎帝于南，而躬勒兵以俟。参政脱别台曰：“今蒙古军马与宿卫之士皆在上都，而令探马赤军守诸隘，吾恐此事之不可成也。我等图保性命，他何计哉？”伯颜不从其言。其夜，脱别台手刃欲杀伯颜为变，伯颜觉，遂拔剑杀之，夺其所部军器，收马千二百骑。怀王命撒里不花拜伯颜河南行省左丞相。怀王至河南，伯颜属橐鞬，擐甲胄，与百官父老导入，咸俯伏称万岁，即上前叩头劝进。怀王解金铠、御服、宝刀及海东白鹞、文豹赐伯颜。明日扈从北行。

九月，怀王即皇帝位，是为文宗，特加伯颜银青荣禄大夫，仍领宿卫。寻加太尉，赐黄金二百五十两、白金一千两、楮币二十五万缗，进开府仪同三司、录军国重事、御史大夫、中政院使。天历二年正月，拜太保。二月，加授储庆使，加赐虎符，特授忠翊侍卫亲军都指挥使。未几，明宗即位，文宗居东宫，拜太子詹事、太保，开府如故。八月，拜中书左

丞相。明宗崩，文宗嗣位，加储政院使。三年正月，拜知枢密院事。至顺元年，文宗以伯颜功大，不有异数不足以报称，特命尚世祖阔阔出太子女孙曰卜颜的斤，分赐虎士三百：怯薛丹百、默而吉军百、阿速军百，隶左右宿卫。又赐黄金双龙符，镌文曰“广忠宣义正节振武佐运功臣”，组以宝带，世为明券。又命凡宴饮视诸宗王礼。二年八月，进封浚宁王，特加授侍正府侍正，追封其先三世为王。又加伯颜昭功宣毅万户、忠翊侍卫都指挥使。三年，拜太傅，加徽政使。八月，文宗崩。十月，伯颜奉太皇太后命，立明宗之子懿璘质班，是为宁宗。

十一月，宁宗崩。四年六月，顺帝至自南服，入践大位，嘉伯颜翊戴之功，拜中书右丞相、上柱国、监修国史。元统二年，进太师、奎章阁大学士，领太史院，兼领司天监、威武、阿速诸卫。奏复经筵，加知经筵事。十一月，进封秦王。继领太禧宗禋院、中政院、宣政院、隆祥使司、宫相诸内府，总领蒙古、钦察、斡罗思诸卫亲军都指挥使。三年六月，唐其势及其弟塔刺海私蓄异志，谋危社稷，伯颜奉诏诛之。余党称兵，又亲率师往上都，击破其众。七月，伯颜鸩杀皇后伯牙吾氏，为匿唐其势、塔刺海于后宫。伯颜怒曰：“岂有兄弟谋不轨而姊妹党之者乎！”遂鸩之。诏谕天下，用国初故事，赐伯颜以答剌罕之号，俾世袭之。

至元元年，伯颜赞帝率遵旧章，奏寝妨农之务，停海内土木营造四年，息彰德、莱芜冶铁一年，蠲京圻漕户杂徭，减河间、两淮、福建盐额岁十八万五千有奇，赈沙漠贫户及南北饥民至千万计，帝允而行之。其知经筵日，当进讲，必与

讲官敷陈格言，以尽启沃之道。太皇太后赐第时雍坊，有旨雄丽视诸王邸，伯颜力辞，制度务从损约。四年，求解政柄，三宫交勉留。五年十月，诏为大丞相，加号元德上辅，赐七宝玉书龙虎金符，镌刻如前。先数日，伯颜面奏请以赐田岁入所积钞一万锭，赈帖列坚、末邻、纳邻三道驿置，及关北十三驿之困乏者。

然伯颜自诛唐其势之后，独秉国钧，专权自恣，变乱祖宗成宪，虐害天下，渐有奸谋。帝患之。初，伯颜欲以其侄脱脱宿卫，伺帝起居，惧涉物议，乃以枢密知院汪家奴、翰林承旨沙剌班同侍禁近，实属意脱脱。故脱脱政令日修而卫士拱听约束。伯颜自领诸卫精兵，以燕者不花为屏蔽，导从之盛，填溢街衢。而帝侧仪卫反落落如晨星。势焰薰灼，天下之人惟知有伯颜而已。脱脱深忧之，乘间自陈忘家徇国之意，帝犹未之信。遣阿鲁、世杰班日以忠义与之往复论难，益知其心无他，遂闻于帝，帝始无疑。是年，车驾自上都还京，伯颜数以兵巡行红城诸处，归辄在后。三人谋益坚，伯颜不知，益逞凶虐，搆陷郯王彻彻笃，奏赐死，帝未允，辄传旨行刑。复奏贬宣让王帖木儿不花、威顺王宽彻普化，辞色愤厉，不待旨而行。帝益忿之。伯颜且日益立威，锻炼诸狱，延及无辜。六年二月，伯颜自领兵卫，请帝出田。脱脱告帝托疾不往。伯颜固请太子燕帖古思出次柳林。脱脱欲有所为，遂与世杰班、阿鲁合议，白于帝。戊戌，脱脱悉拘门钥，受密旨领军，阿鲁、世杰班侍帝侧传命。是夜，帝御玉德殿，主符檄，发号令，详见《脱脱传》。中夜二鼓，遣太子怯薛月可察儿率三十骑抵太子营，取之入城，夜半见帝。四鼓，命只

儿瓦歹奉诏往柳林，出伯颜为河南行省左丞相。己亥，伯颜遣人来城下问故。脱脱偃城门上宣言，有旨黜丞相一人，诸从官无罪，可各还本卫。伯颜奏乞陛辞，不许，遂行。道出真定，父老奉觞酒以进。伯颜问曰：“尔曾见子杀父事耶？”父老曰：“不曾见子杀父，惟见臣杀君。”伯颜俯首有惭色。三月辛未，诏徙南恩州阳春县安置，病死于龙兴路驿舍。

马札儿台

马札儿台，世系见兄伯颜传。马札儿台蚤扈从武宗，后侍仁宗于潜邸，出入恭谨，莅事敏达，仁宗说之。及立为皇太子，以为中顺大夫、典用太监。寻迁吏部郎中，升侍郎，进兵部尚书，迁利用卿，进度支卿，转同知典瑞院事，升院使，历大都路达鲁花赤，佩虎符，领虎贲亲军都指挥使。泰定四年，拜陕西行台治书侍御史。关陕大饥，赈货有不及者，尽出私财以周贫民，所活甚众。转太府卿，又转都功德使，改宣政使。三迁皆仍太府卿，佩元降虎符，领高丽女直汉军万户府达鲁花赤。拜御史大夫，仍领高丽女直汉军，兼右卫阿速亲军都指挥使司达鲁花赤，提调承徽寺。寻迁知枢密院事，兼前职，加提调武备寺事，加金牌，领钦察闯闾帖木儿千户所；又仍以知枢密院事，加镇守海口侍卫亲军屯储都指挥使司达鲁花赤，余如故。至元三年，议进爵封王，辞以兄伯颜既封秦王，兄弟不宜并王，乃拜太保，分枢密院，往镇北边。至镇，边民岁有徭役，悉蠲除之，后为定例。六年，伯颜既罢黜，召拜太师、中书右丞相。奏罢各处船户提举、广东采

珠提举二司。兼领右卫阿速军，又兼领群牧监。未几，以疾辞，帝优诏起之。其请益坚，遂以太师就第。明年，以其子脱脱为右丞相，而封马扎儿台为忠王。至正七年，别儿怯不花谗于帝，诏安置甘肃，以疾薨，年六十三。

马扎儿台所至不以察察为明，赫赫为威，僚属各效其勤，至于事功既成，未尝以为己出也。以仁宗宠遇之深，忌日必先百官诣原庙致敬，或一食一果之美，必持献庙中。仁宗尝建寺云州九峰山，未成而崩，马扎儿台以私财成之，曰：“是虽未足以报先帝之恩，而先帝尝驻蹕于兹，诚不忍过其所而坐视芜废也。”又建寺都城健德门东。十二年，特命改封德王，令翰林儒臣制词立碑，仍赐旌忠昭德之额。长子脱脱，次子也先帖木儿。

脱 脱

脱脱，字大用，生而岐嶷，异于常儿。及就学，请于其师浦江吴直方曰：“使脱脱终日危坐读书，不若日记古人嘉言善行服之终身耳。”稍长，膂力过人，能挽弓一石。年十五，为皇太子怯怜口怯薛官。天历元年，袭授成制提举司达鲁花赤。二年，入觐，文宗见之悦，曰：“此子后必可大用。”迁内宰司丞，兼前职。五月，命为府正司丞。至顺二年，授虎符、忠翊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元统二年，同知宣政院事，兼前职。五月，迁中政使。六月，迁同知枢密院事。

至元元年，唐其势阴谋不轨，事觉伏诛，其党答里及刺刺等称兵外应。脱脱选精锐与之战，尽禽以献。历太禧宗禋

院使，拜御史中丞、虎符亲军都指挥使，提调左阿速卫。四年，进御史大夫，仍提调前职，大振纲纪，中外肃然。扈从上都还，至鸡鸣山之浑河，帝将畋于保安州，马蹶。脱脱谏曰：“古者帝王端居九重之上，日与大臣宿儒讲求治道，至于飞鹰走狗，非其事也。”帝纳其言，授金紫光禄大夫，兼绍熙宣抚使。

是时，其伯父伯颜为中书右丞相，既诛唐其势，益无所忌，擅爵人，赦死罪，任邪佞，杀无辜，诸卫精兵收为己用，府库钱帛听其出纳。帝积不能平。脱脱虽幼养于伯颜，常忧其败，私请于其父曰：“伯父骄纵已甚，万一天子震怒，则吾族赤矣。曷若于未败图之。”其父以为然，复怀疑久未决。质之直方，直方曰：“《传》有之，‘大义灭亲’。大夫但知忠于国家耳，余复何顾焉。”当是时，帝之左右前后皆伯颜所树亲党，独世杰班、阿鲁为帝腹心，日与之处。脱脱遂与二人深相结纳。而钱唐杨瑀尝事帝潜邸，为奎章阁广成局副使，得出入禁中，帝知其可用，每三人论事，使瑀参焉。

五年秋，车驾留上都，伯颜时出赴应昌。脱脱与世杰班、阿鲁谋欲御之东门外，惧弗胜而止。会河南范孟矫杀省臣，事连廉访使段辅，伯颜风台臣言汉人不可为廉访使。时别儿怯不花亦为御史大夫，畏人之议己，辞疾不出，故其章未上。伯颜促之急，监察御史以告脱脱。脱脱曰：“别儿怯不花位吾上，且掌印，我安敢专邪？”别儿怯不花闻之惧，且将出。脱脱度不能遏，谋于直方。直方曰：“此祖宗法度，决不可废，盍先为上言之？”脱脱入告于帝，及章上，帝如脱脱言。伯颜知出于脱脱，大怒，言于帝曰：“脱脱虽臣之子，其心专佑汉人，

必当治之。”帝曰：“此皆朕意，非脱脱罪也。”及伯颜擅贬宣让、威顺二王，帝不胜其忿，决意逐之。一日，泣语脱脱，脱脱亦泣下，归与直方谋。直方曰：“此宗社安危所系，不可不密。议论之际，左右为谁？”曰：“阿鲁及脱脱木儿。”直方曰：“子之伯父，挟震主之威，此辈苟利富贵，其语一泄，则主危身戮矣。”脱脱乃延二人于家，置酒张乐，昼夜不令出。遂与世杰班、阿鲁议，候伯颜入朝禽之。戒卫士严宫门出入，螭坳悉为置兵。伯颜见之大惊，召脱脱责之。对曰：“天子所居，防御不得不尔。”伯颜遂疑脱脱，益增兵自卫。

六年二月，伯颜请太子燕帖古思猎于柳林。脱脱与世杰班、阿鲁合谋以所掌兵及宿卫士拒伯颜。戊戌，遂拘京城门钥，命所亲信列布城门下。是夜，奉帝御玉德殿，召近臣汪家奴、沙剌班及省院大臣先后入见，出五门听命。又召瑀及江西范汇入草诏，数伯颜罪状。诏成，夜已四鼓，命中书平章政事只儿瓦歹赍赴柳林。己亥，脱脱坐城门上，而伯颜亦遣骑士至城下问故。脱脱曰：“有旨逐丞相。”伯颜所领诸卫兵皆散，而伯颜遂南行。详见《伯颜传》中。事定，诏以马扎儿台为中书右丞相；脱脱知枢密院事，虎符，忠翊卫亲军都指挥使，提调武备寺、阿速卫千户所，兼绍熙等处军民宣抚都总使、宣忠兀罗思护卫亲军都指挥使司达鲁花赤、昭功万户府都总使。十月，马扎儿台移疾辞相位，诏以太师就第。

至正元年，遂命脱脱为中书右丞相、录军国重事，诏天下。脱脱乃悉更伯颜旧政，复科举取士法，复行太庙四时祭，雪郯王彻彻秃之冤，召还宣让、威顺二王，使居旧藩，以阿鲁图正亲王之位，开马禁，减盐额，蠲负逋，又开经筵，遴

选儒臣以劝讲，而脱脱实领经筵事。中外翕然称为贤相。二年五月，用参议李罗帖木儿等言，于都城外开河置闸，放金口水，欲引通州船至丽正门，役丁夫数万，讫无成功。事见《河渠志》。

三年，诏修辽、金、宋三史，命脱脱为都总裁官。又请修《至正条格》颁天下。帝尝御宣文阁，脱脱前奏曰：“陛下临御以来，天下无事，宜留心圣学。颇闻左右多沮挠者，设使经史不足观，世祖岂以是教裕皇哉？”即秘书监取裕宗所授书以进，帝大悦。皇太子爱猷识理达腊尝保育于脱脱家，每有疾饮药，必尝之而进。帝尝驻跸云州，遇烈风暴雨，山水大至，车马人畜皆漂溺，脱脱抱皇太子单骑登山，乃免。至六岁还，帝慰抚之曰：“汝之勤劳，朕不忘也。”脱脱乃以私财造大寿元忠国寺于健德门外，为皇太子祝釐，其费为钞十二万二千锭。

四年闰月，领宣政院事。诸山主僧请复僧司，且曰：“郡县所苦，如坐地狱。”脱脱曰：“若复僧司，何异地狱中复置地狱邪？”时有疾渐羸，且术者亦言年月不利，乃上表辞位。帝不允，表凡十七上，始从之。有旨封郑王，食邑安丰，赏赉巨万，俱辞不受。乃赐松江田，为立稻田提领所以领之。

七年，别儿怯不花为右丞相，以宿憾譖其父马扎儿台。诏徙甘肃。脱脱力请俱行，在道则阅骑乘庐帐，食则视其品之精粗。及至其地，马扎儿台安之。复移西域撒思之地，至河，召还甘州就养。十一月，马扎儿台薨。帝念脱脱勋劳，召还京师。

八年，命脱脱为太傅，提调宫傅，综理东宫之事。九年，

朵儿只、太平皆罢相，遂诏脱脱复为中书右丞相，赐上尊、名马、裘衣、玉带。脱脱既复入中书，恩怨无不报。时开端本堂，皇太子学于其中，命脱脱领端本堂事。又提调阿速、钦察二卫、内史府、宣政院、太医院事。

十年五月，居母蓟国夫人忧。帝遣近臣喻之，俾出理庶务。于是脱脱用乌古孙良桢、龚伯遂、汝中柏、伯帖木儿等为僚属，皆委以腹心之寄，小大之事悉与之谋，事行而群臣不知也。吏部尚书偁哲笃建言更造至正交钞，脱脱信之，诏集枢密院、御史台、翰林、集贤院诸臣议之，皆唯唯而已，独祭酒吕思诚言其不可，脱脱不悦。既而终变钞法，而钞竟不行。事见思诚传。

河决白茅堤，又决金堤，方数千里，民被其患，五年不能塞。脱脱用贾鲁计，请塞之，以身任其事。出告群臣曰：“皇帝方忧下民，为大臣者职当分忧。然事有难为，犹疾有难治，自古河患即难治之疾也，今我必欲去其疾。”而人人异论，皆不听。乃奏以贾鲁为工部尚书，总治河防，使发河南北兵民十七万役之，筑决堤成，使复故道。凡八月，功成。事见《河渠志》。于是天子嘉其功，赐世袭答剌罕之号。又敕儒臣欧阳玄制《河平碑》以载其功。仍赐淮安路为其食邑，郡县长吏听其自用。

已而汝、颍之间妖寇聚众反，以红巾为号，襄、樊、唐、邓皆起而应之。十一年，脱脱乃奏以弟御史大夫也先帖木儿为知枢密院事，将诸卫兵十余万讨之。克上蔡。既而驻兵沙河，军中夜惊。也先帖木儿尽弃军资器械，北奔汴梁，收散卒，屯朱仙镇。朝廷以也先帖木儿不习兵，诏别将代之。也

先帖木儿径归，昏夜入城，仍为御史大夫。陕西行台监察御史十二人劾其丧师辱国之罪，脱脱怒，乃迁西行台御史大夫朵儿直班为湖广行省平章政事，而御史皆除各府添设判官，由是人皆莫敢言事。

十二年，红巾有号芝麻李者，据徐州。脱脱请自行讨之，以遯鲁曾为淮南宣慰使，募盐丁及城邑趯捷，通二万人，与所统兵俱发。九月，师次徐州，攻其西门。贼出战，以铁翎箭射马首，脱脱不为动，麾军奋击之，大破其众，入其外郭。明日，大兵四集，亟攻之，贼不能支，城破，芝麻李遁去。获其黄伞旗鼓，烧其积聚，追擒其伪千户数十人，遂屠其城。帝遣中书平章政事普化等即军中命脱脱为太师，依前右丞相，趣还朝，而以枢密院同知秃赤等进师平颍、亳。师还，赐上尊、珠衣、白金、宝鞍。皇太子锡燕于私第。诏改徐州为武安州，而立碑以著其绩。

十三年三月，脱脱用左丞乌古孙良桢、右丞悟良哈台议，屯田京畿，以二人兼大司农卿，而脱脱领大司农事。西至西山，东至迁民镇，南至保定、河间，北至檀、顺州，皆引水利，立法佃种，岁乃大稔。

十四年，张士诚据高邮，屡招谕之不降。诏脱脱总制诸王诸省军讨之。黜陟予夺一切庶政，悉听便宜行事；省台院部诸司，听选官属从行，禀受节制。西域、西番皆发兵来助。旌旗累千里，金鼓震野，出师之盛，未有过之者。师次济宁，遣官诣阙里祀孔子，过邹县祀孟子。十一月，至高邮。辛未至乙酉，连战皆捷。分遣兵平六合，贼势大蹙。俄有诏罪其老师费财，以河南行省左丞相太不花、中书平章政事月阔察

儿、知枢密院事雪雪代将其兵，削其官爵，安置淮安。

先是，脱脱之西行也，别儿怯不花欲陷之死。哈麻屡言于帝，召还近地，脱脱深德之，至是引为中书右丞。而是时脱脱信用汝中柏，由左司郎中参议中书省事，平章以下见其议事莫敢异同，惟哈麻不为之下。汝中柏因谮之脱脱，改为宣政院使，位居第三，于是哈麻深衔之。哈麻尝与脱脱议授皇太子册宝礼，脱脱每言：“中宫有子，将置之何所？”以故久不行。脱脱将出师也，以汝中柏为治书侍御史，使辅也先帖木儿居中。汝中柏恐哈麻必为后患，欲去之。脱脱犹豫未决，令与也先帖木儿谋。也先帖木儿以其有功于己，不从。哈麻知之，遂谮脱脱于皇太子及皇后奇氏。会也先帖木儿方移疾家居，监察御史袁赛因不花等承哈麻风旨，上章劾之，三奏乃允；夺御史台印，出都门外听旨，以汪家奴为御史大夫；而脱脱亦有淮安之命。

十二月辛亥，诏至军中，参议龚伯遂曰：“将在军，君命有所不受。且丞相出师时，尝被密旨，今奉密旨一意进讨可也。诏书且勿开，开则大事去矣。”脱脱曰：“天子诏我而我不从，是与天子抗也，君臣之义何在？”弗从。既听诏，脱脱顿首谢曰：“臣至愚，荷天子宠灵，委以军国重事，蚤夜战兢，惧弗能胜。一旦释此重负，上恩所及者深矣。”即出兵甲及名马三千，分赐诸将，俾各帅所部以听月阔察儿、雪雪节制。客省副使哈刺答曰：“丞相此行，我辈必死他人之手，今日宁死丞相前。”拔刀刎颈而死。初命脱脱安置淮安，俄有旨移置亦集乃路。

十五年三月，台臣犹以谪轻，列疏其兄弟之罪，于是诏

流脱脱于云南大理宣慰司镇西路，流也先帖木儿于四川碉门。脱脱长子哈刺章，肃州安置；次子三宝奴，兰州安置。家产簿录入官。脱脱行至大理腾冲，知府高惠见脱脱，欲以女事之，许筑室一程外以居，虽有加害者可以无虞。脱脱曰：“吾罪人也，安敢念及此！”巽辞以绝之。九月，遣官移置阿轻乞之地，高惠以脱脱前不受其女，故首发铁甲军围之。十二月己未，哈麻矫诏遣使鸩之，死，年四十二。讣闻，中书遣尚舍卿七十六至其地，易棺衣以殓。

脱脱仪状雄伟，颀然出于千百人中，而器宏识远，莫测其蕴。功施社稷而不伐，位极人臣而不骄，轻货财，远声色，好贤礼士，皆出于天性。至于事君之际，始终不失臣节，虽古之有道大臣，何以过之。惟其惑于群小，急复私仇，君子讥焉。

二十二年，监察御史张冲等上章雪其冤，于是诏复脱脱官爵，并给复其家产。召哈刺章、三宝奴还朝。而也先帖木儿先是亦已死，乃授哈刺章中书平章政事，封申国公，分省大同；三宝奴知枢密院事。二十六年，监察御史圣奴、也先、撒都失里等复言：“奸邪构害大臣，以致临敌易将，我国家兵机不振从此始，钱粮之耗从此始，盗贼纵横从此始，生民之涂炭从此始。设使脱脱不死，安得天下有今日之乱哉！乞封一字王爵，定谥及加功臣之号。”朝廷皆是其言。然以国家多故，未及报而国亡。

卷一百三十九

列传第二十六

乃 蛮 台

乃蛮台，木华黎五世孙。曾祖曰孛鲁；祖曰阿礼吉失，追封莒王，谥忠惠；父曰忽速忽尔，嗣国王，追封薊王。乃蛮台身長七尺，摯静有威，性明果善断，射能贯札。大德五年，奉命征海都、朵哇，以功赐貂裘白金，授宣徽院使，阶荣禄大夫。七年，拜岭北行省右丞。旧制，募民中粮以饷边，是岁中者三十万石。用事者挟私为市，杀其数为十万，民进退失措。乃蛮台请于朝，凡所输者悉受之，以为下年之数，民感其德。至治二年，改甘肃行省平章政事，佩金虎符。甘肃岁余粮于兰州，多至二万石，距宁夏各千余里至甘州，自甘州又千余里始达亦集乃路，而宁夏距亦集乃仅千里。乃蛮台下谕令挽者自宁夏径趋亦集乃，岁省费六十万缗。

天历二年，迁陕西行省平章政事。关中大饥，诏募民入粟予爵。四方富民应命输粟，露积关下。初，河南饥，告余关中，而关中民遏其粟。至是关吏乃河南人，修宿怨，拒粟使不得入。乃蛮台杖关吏而入其粟。京兆民掠人而食之，则命分健卒为队，捕强食人者，其患乃已。时入关粟虽多，而贫民乏钞以余。乃蛮台取官库未毁昏钞，得五百万缗，识以省印，给民行用，俟官给赈饥钞，如数易之。先时，民或就

食他所，多毁墙屋以往。乃蛮台谕之曰：“明年岁稔，尔当复还，其勿毁之。”民由是不敢毁，及明年还，皆得按堵如初。拜西行台御史大夫，赐金币、玩服等物。奉命送太宗皇帝旧铸皇兄之宝于其后嗣燕只哥^解，乃蛮台威望素严，至其境，礼貌益尊。

至顺元年，迁上都留守，佩元降虎符，虎贲亲军都指挥使，进阶开府仪同三司，知岭北行枢密院事，封宣宁郡王，赐金印。寻奉命出镇北边，锡予尤重。国初，诸军置万户、千户、百户，时金银符未备，惟加纓于枪以为等威。至是乃蛮台为请于朝，皆得绀符。后至元三年，诏乃蛮台袭国王，授以金印。继又以安边睦邻之功，赐珠络半臂并海东名鹰、西域文豹，国制以此为极恩。六年，拜岭北行省左丞相，仍前国王、知行枢密院事。至正二年，迁辽阳行省左丞相，以年逾六十，上疏辞职归。念其军士贫乏，以麦四百石、马二百匹、羊五百头遍给之。八年，薨于家，帝闻之震悼，命有司厚致赙仪，诏赠摠忠宣惠绥远辅治功臣、太师、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追封鲁王，谥忠穆。

子二：长野仙溥化，入宿卫，掌速古儿赤，特授朝列大夫、给事中，拜监察御史，继除河西廉访副使、淮西宣慰副使，累迁中书参知政事，由御史中丞为中书右丞；次晃忽而不花。

朵 儿 只

朵儿只，木华黎六世孙，脱脱子也。朵儿只生一岁而孤，

稍长，备宿卫，事母至孝，喜读书，不屑屑事章句，于古君臣行事忠君爱民之道，多所究心。至治二年，授中奉大夫、集贤学士，时年未及冠。一时同寅如郭贯、赵世延、邓文原诸老皆器重之。天历元年，朵罗台国王自上都领兵至古北口，与大都兵迎敌。事定，文宗杀朵罗台。二年，朵儿只袭国王位，扈辇上都，诏便道至辽阳之国。顺帝至元四年，朵罗台弟乃蛮台恃太师伯颜势，谓国王位乃其所当袭，诉于朝。伯颜妻欲得朵儿只大珠环，价直万六千锭。朵儿只无以应，则慨然曰：“王位我祖宗所传，不宜从人求买。我纵不得为，设为之，亦我宗族人耳。”于是乃蛮台以赂故得为国王，而除朵儿只辽阳行省左丞相。以安靖为治，民用不扰。六年，迁河南行省左丞相，为政如在辽阳时。先是，河南范孟为乱，以诬误连系者千百计。朵儿只至，颇知其冤，力欲直之，而平章政事纳麟乃元问官，执其说不从。已而纳麟还，言于朝，以谓朵儿只心徇汉人。朵儿只为人宽弘有度，亦不恤也。至正四年，迁江浙行省左丞相。时杭城荐经灾毁，别儿怯不花先为相，庶务宽纾，朵儿只继之，咸仍其旧，民心翕然。汀州寇窃发，朵儿只调遣将士招捕之，威信所及，数月即平。帝嘉其绩，锡九龙衣、上尊酒。居二年，方面晏然。杭之耆老请建生祠，如前丞相故事。朵儿只辞之曰：“昔者我父平章官浙省，我实生于此，宜尔父老有爱于我，我于尔杭人得无情乎！然今天下承平，我叨居相位于此，唯知谨守法度不辱先人足矣，何用虚名为？”

七年，召拜御史大夫。会丞相虚位，秋，拜中书左丞相。冬，升右丞相、监修国史，而太平为左丞相。是时，朝廷无

事，稽古礼文之事，有坠必举，请赐经筵讲官坐，以崇圣学，选清望官专典陈言，以求治道，核守令六事，沙汰僧尼，举隐逸士，事见《太平传》。岁余，留守司行致贺礼，其物先留鸿禧观，将馈二相。朵儿只家臣寓观中，察知物有丰杀，其致左相者特丰。家臣具白其事，请却之。朵儿只曰：“彼纵不送我，亦又何怪。”即命受之。郯王家产既籍于官，朵儿只俾掾史录其数。明日，掾史以复。韩嘉讷为平章，不知出丞相命，勃然变色，叱掾史曰：“公事须自下而上，何竟白丞相！”令客省使扶出。朵儿只不为动，知者咸服其量。九年，罢丞相位，复为国王，之国辽阳。十四年，诏脱脱总兵南讨。中书参议龚伯遂建言：“宜分遣诸宗王及异姓王俱出军。”吴王朵尔赤厚赂伯遂获免。朵儿只独曰：“吾国家世臣，天下有事，政效力之秋也，吾岂暇与小子辈通贿赂哉！”即领兵出淮南，听脱脱节制。脱脱遣朵儿只攻六合，拔之。既而诏削脱脱官爵，罢其兵权，朵儿只乃以本部兵守扬州。十五年，薨于军，年五十二。

初，朵儿只为集贤学士，从其从兄丞相拜住在上都。南坡之变，拜住遇害。贼臣铁失、赤斤铁木儿等并欲杀朵儿只，其从子朵尔直班方八岁，走诣怯薛官失都儿求免，以故朵儿只得以脱于难。朵儿只为相，务存大体，而太平则兼理庶务，一时政权颇出于太平，趋附者众，朵儿只处之凝然，不与较。然太平亦能推让尽礼，中外皆号为贤相云。

二子：朵蛮帖木儿，翰林学士；俺木哥失里，袭国王。

朵尔直班

朵尔直班，字惟中，木华黎七世孙。祖曰硕德，父曰别理哥帖木尔。朵尔直班甫晬而孤，育于从祖母。拜住，从父也，请于仁宗，降玺书护其家。稍长，好读书。年十四，见文宗，适将幸上都，亲阅御衣，命录于簿，顾左右无能书汉字者，朵尔直班引笔书之。文宗喜曰：“世臣之家乃能知学，岂易得哉！”命为尚衣奉御，寻授工部郎中。元统元年，擢监察御史。首上疏，请亲祀宗庙，赦命不宜数。又陈时政五事，其一曰：“太史言三月癸卯望月食既，四月戊午朔，日又食。皇上宜奋乾纲，修刑政，疏远邪佞，颀任忠良，庶可消弭灾变以为祯祥。”二曰：“亲祀郊庙。”三曰：“博选勋旧世臣之子，端谨正直之人，前后辅寻，使嬉戏之事不接于目，俚俗之言不及于耳，则圣德日新矣。”四曰：“枢机之臣固宜尊宠，然必赏罚公，则民心服。”五曰：“弭安盗贼，振救饥民。”是时日月薄蚀，烈风暴作，河北、山东旱蝗为灾，乃复条陈九事上之，一曰：“比日幸门渐启，刑罚渐差，无功者觊觎希赏，有罪者侥幸求免。恐刑政渐隳，纪纲渐紊，劳臣何以示劝，奸臣无所警惧。”二曰：“天下之财皆出于民，民竭其力以佐公上，而用犹不足，则嗟怨之气上干阴阳之和，水旱灾变所由生也。宜颀命中书省官二员，督责户部详定减省，罢不急之工役，止无名之赏赐。”三曰：“禁中常作佛事，权宜停止。”四曰：“官府日增，选法愈敝，宜省冗员。”五曰均公田。六曰铸钱币。七曰罢山东田赋总管府。八曰蠲河南自实田粮。九

曰禁取姬妾于海外。

正月元日，朝贺大明殿，朵尔直班当纠正班次，即上言：“百官逾越班制者，当同失仪论，以惩不敬。”先是，教坊官位在百官后，御史大夫撒迪传旨俾入正班，朵尔直班执不可。撒迪曰：“御史不奉诏耶？”朵尔直班曰：“事不可行，大夫宜覆奏可也。”西僧为佛事内廷，醉酒失火，朵尔直班劾其不守戒律，延烧宫殿，震惊九重。撒迪传旨免其罪，朵尔直班又执不可，一日间传旨者八，乃已。丞相伯颜、御史大夫唐其势二家家奴怙势为民害，朵尔直班巡历至溲州，悉捕其人致于法，民大悦。及还，唐其势怒曰：“御史不礼我已甚，辱我家人，我何面目见人耶？”答曰：“朵尔直班知奉法而已，它不知也。”唐其势从子马马沙为钦察亲军指挥使，恣横不法，朵尔直班劾奏之。马马沙因集无赖子欲加害，会唐其势被诛，乃罢。

迁太府监，改奎章阁学士院供奉学士，进承制学士，皆兼经筵官，又升侍书学士、同知经筵事。是时朵尔直班甫弱冠，又世家子，乃独以经术侍帝左右，世以为盛事。至正元年，罢学士院，除翰林学士，升资善大夫。于是经筵亦归翰林，仍命朵尔直班知经筵事。是时康里巎巎以翰林学士承旨亦在经筵，在上前敷陈经义，朵尔直班则为翻译，曲尽其意，多所启沃，禁中语秘不传。俄迁大宗正府也可扎鲁火赤，听讼之际，引谕律令，曲当事情。有同僚年老者，叹曰：“吾居是官四十年，见公论事殆神人也。”宗王有杀其大母者，朵尔直班与同僚拔实力请于朝，必正其罪。时相难之。出为淮东肃政廉访使。迁江南行台治书侍御史，未行，又迁江西行省

左丞，以疾不赴。北还，养疾黄厓山中。起为资正院使。五年，拜中书参知政事、同知经筵事，提调宣文阁。时纂集《至正条格》，朵尔直班以谓是书上有祖宗制诰，安得独称今日年号；又律中条格乃其一门耳，安可独以为书名。时相不能从，唯除制诰而已。有以善音乐得幸者，有旨用为崇文监丞。朵尔直班它拟一人以闻。帝怒曰：“选法尽由中书省耶？”朵尔直班顿首曰：“用幸人居清选，臣恐后世议陛下。今选它人，臣之罪也，省臣无与焉。”帝乃悦。升右丞，寻拜御史中丞。监察御史劾奏别儿怯不花，章甫上，黜御史大夫懿怜真班为江浙行省平章政事。朵尔直班曰：“若此则台纲安在？”乃再上章劾奏，并留大夫，不允。台臣皆上印绶辞职。帝谕朵尔直班曰：“汝其毋辞。”对曰：“宪纲隳矣，臣安得独留？”帝为之出涕。朵尔直班即杜门谢宾客。

寻出为辽阳行省平章政事，阶荣禄大夫。至官，询民所疾苦，知米粟羊豕薪炭诸货皆藉乡民贩负入城，而贵室僮奴、公府隶卒争强买之，仅酬其半直。又其俗编柳为斗，大小不一，豪贾猾佞得以高下其手，民咸病之。即饬有司厉防禁，齐称量，诸物乃毕集而价自平。又存恤孤老，平准钱法，清铨选，汰胥吏，慎勾稽，兴废坠，巨细毕举。苟有罪，虽勋旧不贷。王邸百司闻风悚惧。召为太常礼仪院使，俄迁中政使，又迁资正使。

会盗起河南，帝忧之。拜中书平章政事，阶光禄大夫。首言：“治国之道，纲常为重。前西台御史张桓伏节死义，不污于寇，宜首旌之，以劝来者。”又言：“宜守荆襄、湖广以绝后患。”又数论：“祖宗之用兵，匪专于杀人，盖必有其道焉。

今倡乱者止数人，顾乃尽坐中华之民为畔逆，岂足以服人心。”其言颇迁丞相脱脱意。时脱脱倚信左司郎中汝中柏、员外郎伯帖木儿，故两人因擅权用事，而朵尔直班正色立朝，无所附丽。适陕西危急，因出为陕西行台御史大夫。行至中途，闻商州陷，武关不守，即轻骑昼夜兼程至奉元，而贼已至鸿门。吏白涓日署事，不许，曰：“贼势若此，尚何顾阴阳拘忌哉！”即就署。省、台素以举措为嫌，不相聚论事。朵尔直班曰：“多事如此，恶得以常例论？”乃与行省平章朵朵约五日一会集。寻有旨，命与朵朵便宜同讨贼，即督诸军复商州。乃修筑奉元城垒。募民为兵，出库所藏银为大钱，射而中的者赏之，由是人皆为精兵。金、商义兵以兽皮为矢房，状如瓠，号毛葫芦军，甚精锐，列其功以闻，赐敕书褒奖之，由是其军遂盛，而国家获其用。金州由兴元、凤翔达奉元，道里回远，乃开义谷，创置七驿，路近以便。

时御史大夫也先帖木儿师败于河南，西台御史蒙古鲁海牙、范文等十二人劾奏之。朵尔直班当署字，顾谓左右曰：“吾其为平章湖广矣。”未几命下，果然。也先帖木儿者，脱脱之弟，章既上，脱脱怒，故左迁朵尔直班，而御史十二人皆见黜。关中人遮道涕泣曰：“生我者公也，何遽去我而不留乎？”朵尔直班慰遣之，不听，乃从间道得出。至重庆，闻江陵陷，道路阻不可行，或请少留以俟之，不从，期必达乃已。

湖广行省时权治澧州，既至，律诸军以法，而授纳粟者以官，人心翕然。汝中柏、伯帖木儿言于丞相曰：“不杀朵尔直班，则丞相终不安。”盖谓其帝意所眷属，必复用耳。乃命朵尔直班职专供给军食。时官廩所储无几，即延州民有粟者，

亲予酒谕劝之而贷其粟，约俟朝廷颁钞至即还以直，民无不从者。又遣官采粟河南、四川之境，民间其名，争输粟以助军饷。右丞伯颜不花方总兵，承顺风旨，数侵辱之。朵尔直班不为动。会官军复武昌，至蕲，黄伯颜不花百计征索，无不给之，犹欲言其供需失期。达刺罕军帅王不花奋言曰：“平章国之贵臣，今坐不重茵，食无珍味，徒为我曹军食耳。今百需立办，顾犹欲诬之，是无人心也。我曹便当散还乡里矣。”脱脱遣国子助教完者至军中，风使害之。完者至，则反加敬礼，语人曰：“平章勋旧之家，国之祥瑞，吾苟伤之，则人将不食吾余矣。”朵尔直班素有风疾，军中感雾露，所患日剧，遂卒于黄州兰溪驿，年四十。

朵尔直班立朝，以扶持名教为己任，荐拔人才而不以为私恩。留心经术，凡伊、洛诸儒之书，未尝去手。喜为五言诗，于字画尤精。翰林学士承旨临川危素，尝客于朵尔直班，谏之曰：“明公之学，当务安国家、利让稷，毋为留神于末艺。”朵尔直班深服其言。其在经筵，开陈大义为多。间采前贤遗言，各以类次，为书凡四卷，一曰《学本》，二曰《君道》，三曰《臣职》，四曰《国政》。明道、厚伦、制行、稽古、游艺，五者《学本》之目也；敬天、爱民、知人、纳谏、治内，五者《君道》之目也；宰辅、台察、守令、将帅、警御，五者《臣职》之目也；兴学、训农、理财、审刑、议兵，五者《国政》之目也。帝览而善之，赐名曰《治原通训》，藏于宣文阁。二子：铁固思帖木而、笃坚帖木而。

阿 鲁 图

阿鲁图，博尔术四世孙。父木剌忽。阿鲁图由经正监袭职为怯薛官，掌环卫，遂拜翰林学士承旨，迁知枢密院事。至元三年，袭封广平王。至正四年，脱脱辞相位，顺帝问谁可代脱脱为相者，脱脱以阿鲁图荐。五月，诏拜中书右丞相、监修国史，而别儿怯不花为左丞相，从驾行幸，每同车出入，一时朝野以二相协和为喜。时诏修辽、金、宋三史，阿鲁图为总裁。五年，三史成。十月，阿鲁图等既以其书进，帝御宣文阁，阿鲁图复与平章政事帖木儿塔识、太平上奏：“太祖取金，世祖平宋，混一区宇，典章图籍皆归秘府。今陛下以三国事绩命儒士纂修，而臣阿鲁图总裁。臣素不读汉人文书，未解其义。今者进呈，万机之暇，乞以备乙览。”帝曰：“此事卿诚未解，史书所系甚重，非儒士泛作文字也。彼一国人君行善则国兴，朕为君者宜取以为法；彼一朝行恶则国废，朕当取以为戒。然岂止儆劝人君，其间亦有为宰相事，善则卿等宜仿效，恶则宜监戒。朕与卿等皆当取前代善恶为勉。朕或思有未至，卿等其言之。”阿鲁图顿首舞蹈而出。

右司郎中陈思谦建言诸事，阿鲁图曰：“左右司之职所以赞助宰相。今郎中有所言，与我辈共议见诸行事，何必别为文字自有所陈耶？郎中若居他官，则可建言，今居左右司而建言，是徒欲显一己自能言耳。将置我辈于何地？”思谦大惭服。一日，与僚佐议除刑部尚书，宰执有所举，或难之曰：“此人柔软，非刑部所可用。”阿鲁图曰：“庙堂即今选佞子耶？

若选佞子，须选强壮人。尚书欲其详谏刑牍耳，若不枉人，不坏法，即是好刑官，何必求强壮人耶？”左右无以答。其为治知大体，类如此。

先是，别儿怯不花尝与阿鲁图谋挤害脱脱。阿鲁图曰：“我等岂能久居相位，当亦有退休之日，人将谓我何？”别儿怯不花屡以为言，终不从。六年，别儿怯不花乃讽监察御史劾奏阿鲁图不宜居相位，阿鲁图即避出城。其姻党皆为之不平，请曰：“丞相所行皆善，而御史言者无理，丞相何不见帝自陈，帝必辩焉。”阿鲁图曰：“我博尔术世裔，岂丞相为难得耶？但帝命我不敢辞，今御史劾我，我宜即去。盖御史台乃世祖所设置，我若与御史抗，即与世祖抗矣。尔等无复言。”阿鲁图既罢去，明年，别儿怯不花遂为右丞相，不久亦去。十一年，阿鲁图复起为太傅，出守和林边，薨，无嗣。

纽 的 该

纽的该，博尔术之四世孙也。早岁备宿卫，累迁同知枢密院事，既而废处于家。顺帝至元五年，奉使宣抚达达之地，整理有司不公不法事三十余条，由是朝廷知其才，升知岭北行枢密院事。至正十五年，召拜中书平章政事，迁知枢密院事。十七年，以太尉总山东诸军，守镇东昌路，击退田丰兵。十八年，田丰复陷济宁，进逼东昌。纽的该以乏粮弃城，退屯柏乡，东昌遂陷。还京师，拜中书添设左丞相，与太平同居相位。纽的该有识量，处事平允。倭人攻金复州，杀红军据其州者，即奏遣人往赏赉而抚安之。浙西张士诚既降，纽

的该处置江南诸事，咸得其宜，士诚大服。兴和路富民调戏子妇，系狱，车载楮币至京师行赂，以故刑部官持其事久不决。纽的该乃除刑部侍郎为兴和路达鲁花赤，俾决其事，富民遂自缢死。凡授官，惟才是选，不用私人，众称其有大臣体。已而遽罢相，迁知枢密院事。尝卧病，谓其所知曰：“太平真宰相才也。我疾固不起，而太平亦不能久于位，此可叹也。”朝官至门候疾者，皆谢遣之。二十年正月卒。

卷一百四十

列传第二十七

别儿怯不花

别儿怯不花，字大用，燕只吉剌氏。曾祖忙怯秃以千户从宪宗南征有功。父阿忽台事成宗为丞相，被诛，后赠和宁忠献王。别儿怯不花蚤孤，八岁，以兴圣太后及武宗命，侍明宗于藩邸。寻入国子学为诸生。会明宗以周王出镇云南，别儿怯不花从行，至大同而还。仁宗召入宿卫。一日，从殿中望见其仪槩夔异，即召对，慰谕之。八番宣抚司长乃其世职，英宗遂授怀远大将军、八番宣抚司达鲁花赤。既至，宣布国家恩信，峒民感悦。有累岁不服者，皆喜曰：“吾故贤帅子孙也，其敢违命。”率其十四部来受约束。别儿怯不花以其事入奏，天子嘉而留之。

泰定三年，特授同知太常礼仪院事，益从耆老文学之士

雍容议论。寻拜监察御史。明年，迁中书右司郎中。又明年，升参议中书省事。居二年，除吏部尚书。至顺元年，其兄治书侍御史自当谏止明里董阿子闾闾不当为监察御史，并出别儿怯不花为广西两江道宣慰使司都元帅。未几，丁内艰还京。起复为江浙行省参知政事。江浙岁漕米由海道达京师，别儿怯不花董其事。寻除礼部尚书，迁徽政院副使，擢侍御史，特命领宿卫，升荣禄大夫、宣徽使，加开府仪同三司。凡宿卫士有从掌领官荐用者，往往所举多其亲昵。至别儿怯不花独推择岁久者举之，众论翕服。宣徽所造酒，横索者众，岁费陶瓶甚多。别儿怯不花奏制银瓶以贮，而索者遂止。至元四年，拜御史大夫、知经筵事，寻迁中书平章。

至正二年，拜江浙行省左丞相。行至淮东，闻杭城大火烧官廨民庐几尽，仰天挥涕曰：“杭，浙省所治，吾被命出镇，而火如此，是我不德累杭人也。”疾驰赴镇，即下令录被灾者二万三千余户，户给钞一锭，焚死者亦如之，人给月米二斗，幼稚给其半。又请日减酒课，为钱千二百五十缗，织坊减元额之半，军器、漆器权停一年，泛税皆停。事闻，朝廷从之。又大作省治，民居附其旁者，增直买其基，募民就役，则厚其佣直。又请岁减江浙、福建盐课十三万引。或遇淫雨亢旱，辄出祷于神祠，所祷无不应。在镇二年，虽儿童女妇莫不感其恩。召还，除翰林学士承旨，仍掌宿卫。

四年，拜中书左丞相。朝廷议选奉使宣抚，使问民疾苦，察吏贪廉，且选习北藩风土及知典故者，俾别儿怯不花周行沙漠，洗冤除弊，不可胜计。又奏发使谕诸王，赐以金衣重宝，使各抚其民，毋逾法制，于是内外震肃。明年，岁大饥，

流民载道，令有司赈之，欲还乡者给路粮。又录在京贫民，日柴以粮。帝还自上都，遣中使数辈趣使迎谒，比见，帝亲酌酒劳之。七年，进右丞相。明年，御史劾奏别儿怯不花，而徽政院使高龙卜在帝侧为解，帝遂不允。乃出御史大夫亦怜真班为江浙左丞相，中丞以下皆辞职。诏复加太保。于是两台各道言章交至，别儿怯不花益不自安，寻谪居渤海县。十年正月卒。后子达世帖木而用于朝，遂赠弘仁辅治秉文守正寅亮同德功臣、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太师，追封冀王，谥忠宣。达世帖木而字原理，仕至中书平章政事，有学识，能世其家。

太 平

太平，字允中，初姓贺氏，名惟一，后赐姓蒙古氏，名太平，仁杰之孙，胜之子也。初，胜以非罪死，太平年尚幼，泰定帝雪其父冤而抚恤之。太平资性开朗正大，虽在弱龄，俨然如老成人。尝受业于赵孟頫，又师事云中吕弼。太平始袭父职，为虎贲亲军都指挥使，寻擢陕西汉中道廉访副使。文宗召为工部尚书，都主管奎章阁工事，又除上都留守同知。顺帝元统初，命为枢密副使，寻升同知枢密院事，迁御史中丞。时中书有参议佛家闾者，俭人也。御史劾其罪，时宰庇之，事寝不行。太平辞疾卧家。至正二年，诏起为中书参知政事，辞。进右丞，又辞。会御史祁君璧复劾佛家闾，黜之，乃起就职。宗室诸王岁赐廩食衣币不均，太平请于帝，均其厚薄。守令多失职，请选台阁名臣充之。仍遣使核其治行，其治最者则

增秩，赐金币。辽、金、宋三史久未克修，至是太平力赞其事，为总裁官，修成之。时粟贵而金银贱，太平请出官本，委官收市之，所得不貲，其后兵兴，卒获其用。四年，升中书平章政事。五年，迁宣徽院使。宣徽典饮膳，权势横索，太平取簿阅之，惟太常礼仪使阿剌不花一无所需，太平因言于帝，请擢居近职，且厚赐之。

六年，拜御史大夫。故事，台端非国姓不以授，太平因辞，诏特赐姓而改其名。七年，迁中书平章政事，班同列上。国王朵而只为左丞相，请于帝曰：“臣藉先臣之荫，蚤袭位国王，昧于国家之理，今备位宰相，非得太平不足与共事。”十一月，拜太平左丞相，朵而只为右丞相。太平辞，帝不允，仍诏示天下。明年正月，诏修后妃、功臣传，特命太平同监修国史，盖异数也。太平请僧道有妻子者勒为民以减蠹耗，给校官俸以防虚冒，请赐经筵讲官坐以崇圣学，立行都水监以治黄河。举隐士完者笃、执礼哈郎、董立、张枢、李孝光。是时，天下无事，朝廷稽古礼文之典，有坠必举。平生好访问人才，不问南北，必记录于册，至是多进用之。

初，脱脱既罢相，出居西土。会其父马札儿台卒，太平力请令脱脱归葬，以全孝道。左右以为难，太平曰：“脱脱乃心王室，大义灭亲，今父歿而不克奔讣，为善者不几于怠乎！”为之固请，以故脱脱得还。脱脱既得还朝，即拜为太傅，然不知太平之有德于己也，因汝中柏谗间成隙，遽欲中伤之。是时，中书参政孔思立等皆一时名人，太平所拔用者，悉诬以罪黜去。九年七月，罢为翰林学士承旨，既又诬劾其过失，而并论其子也先忽都不宜僭娶宗室女。脱脱之母闻之，谓脱脱

兄弟曰：“太平好人也，何害于汝而欲去之。汝兄弟若违吾言，非吾子也。”侍御史撒马笃扬言于朝曰：“御史欲害正人，坏台纲，如天下后世何？”即卧病不起。故吏田复劝太平自裁，太平曰：“吾无罪，当听于天，若自杀，则诚有慊矣。”遂还奉元，杜门谢客，以书史自适。

河南盗起，十五年，诏命太平为江浙行省左丞相。未行，改为淮南行省左丞相，兼知行枢密院事，总制诸军，驻于济宁。时诸军久出，粮饷苦不继。太平命有司给牛具以种麦，自济宁达于海州，民不扰而兵赖以济。议立土兵元帅府，轮番耕战。十六年，移镇益都。未几，除辽阳行省左丞相。余粟以给京师，处置有法，所致甚多而民不扰。十七年五月，召为中书左丞相。时毛贵据山东，明年，由河间入寇，官军屡败，渐逼京都，中外大骇，廷议迁都以避之，和者如出一口。太平力争以为不可，起同知枢密院事刘哈刺不花于彰德，引兵击之，大败贼众，京城遂安。会张士诚以浙西降，而晋、冀、关陕之间，察罕铁木儿屡以捷奏闻。于是中外人心翕然，有中兴之望矣。

太平又考求，凡死节之臣，虽布衣亦加赠谥，有官者就官其子孙，人尤感动。当时右丞相搠思监家人以造伪钞事觉，刑部欲连逮搠思监。太平力为解之，曰：“堂堂宰相乌得有此事，四海闻之，若国体何！”搠思监既劾罢，太平所得俸禄多分馈之。

二皇后奇氏与皇太子谋，欲内禅，遣宦者资正院使朴不花逾意于太平，太平不答。皇后又召太平至宫中，举酒申前意，太平依违而已。是时，皇太子欲尽逐帝近臣，又令监察

御史劾帝亲昵臣御史中丞秃鲁铁木儿，未及奏而所劾御史被迁为他官，皇太子疑也先忽都泄其事，益决意去太平政柄。知枢密院事纽的该闻而叹曰：“善人国之纪也，苟去之，国将何赖乎！”数于帝前左右之，以故皇太子之志未及逞。会纽的该死，皇太子遂令监察御史买住、桑哥失理劾左丞成遵、参政赵中等下狱死，以二人为太平党也。太平知势有不可留，数以疾辞位。二十年二月，拜太保，俸养疾于家。台臣奏言以谓当时事之艰危，政赖贤材之宏济，太平以师保兼相职为宜。帝不能从。会阳翟王阿鲁辉铁木儿倡乱，骚动北边，势逼上都，皇太子乃言于帝，命太平留守上都，实欲置之死地。太平遂往。有同知太常院事脱欢者，也先忽都故将也，闻阳翟王将至，乃引兵缚王至军前，太平不受，令生致阙下，北边以宁。太平终不以为己功。未几，诏拜太傅，赐田若干顷，俸归奉元。帝欲以伯撒里为丞相，伯撒里辞曰：“臣老不足以任宰相，陛下必以命臣，非得太平同事不可。”于是密旨令伯撒里留太平毋行。太平至沙井，闻命而止，宿留久之。皇太子恶其既去而复留也，二十三年，令御史大夫普化劾太平故违上命，当正其罪。诏乃悉拘所授宣命及所赐物，俾往陕西之西居焉。搠思监因诬奏之，安置土蕃，寻遣使者逼令自裁。太平至东胜，赋诗一篇，乃自杀。年六十三。二十七年，监察御史辩其非辜，请加褒赠。

也先忽都，名均，字公秉。少好学，有俊才，累迁殿中侍御史、治书侍御史、翰林侍读学士，皆兼袭虎贲亲军都指挥使。太平之为相也，务广延才彦，而也先忽都以丞相子，又倾己下士，以故名称籍然。已而被劾罢，从亲还奉元。居六

年，召为兵部尚书、同知枢密院事，除通政院使。太平再相，授知枢密院事，迁太子詹事。十九年，群盗由开平东屯辽阳。冬，诏也先忽都以知枢密院事兼太子詹事率师往讨。太平以其年少，数请改命，不允。至则遣将拔懿州省治，盗逾辽河东奔。而朝廷谗搆日甚，罢为上都留守。寻改宣政院使，以丁内艰不起。搆思监再相，复奏强起之，即日监察御史也先帖木、李好直又劾罢之。已而搆思监徇皇太子旨，搆成大狱，诬老的沙、蛮子、按难达识理、沙加识理、也先忽都及脱欢等不轨，执脱欢煅炼其狱，连逮不已。帝知其无辜，欲释其事，特命大赦。而搆思监增入条画内，独不赦前狱。唯老的沙逃于孛罗铁木儿大同军中，蛮子、按难达识理等遂皆贬死。也先忽都当贬撒思嘉之地，道由朵思麻，行宣政院使桓州閼素受知太平，因留居其地。执政知其故，奏也先忽都违命，杖死之。年四十四。有诗集十卷。

铁木儿塔识

铁木儿塔识，字九龄，国王脱脱之子。资禀宏伟，补国子学诸生，读书颖悟绝人。事明宗于潜邸。文宗初，由同知都护府事累迁礼部尚书，进参议中书省事，擢陕西行台侍御史，留为奎章阁侍书学士，除大都留守，寻同知枢密院事。后至元六年，拜中书右丞。至正改元，升平章政事。伯颜罢相，庶务多所更张，铁木儿塔识尽心辅赞。每入番直，帝为出宿宣文阁，赐坐榻前，询以政道，必夜分乃罢。二年，郊，铁木儿塔识言大祀竣事，必有实惠及民，以当天心，乃赐民明

年田租之半。岭北地寒，不任穡事，岁募富民和籴为边饷，民虽稍利，而费官盐为多。铁木儿塔识乃请别输京仓米百万斛，储于和林以为备。日本商百余人遇风漂入高丽，高丽掠其货，表请没入其人以为奴。铁木儿塔识持不可，曰：“天子一视同仁，岂宜乘人之险以为利？宜资其还。”已而日本果上表称谢。俄有日本僧告其国遣人刺探国事者。铁木儿塔识曰：“刺探在敌国固有之，今六合一家，何以刺探为？设果有之，正可令睹中国之盛，归告其主，使知向化。”两浙、闽盐额累增而课愈亏，江浙行省请减额，铁木儿塔识奏岁减十三万引。

五年，拜御史大夫。务以静重持大体，不为苛挠以立声威。建言：“近岁大臣获罪，重者族灭，轻者籍其妻孥。祖宗圣训，父子罪不相及。请除之。”著为令。近畿饥民争赴京城，奏出贖罚钞，籴米万石，即近郊寺观为糜食之，所活不可胜计。居岁余，迁平章政事，位居第一。大驾时巡，留镇大都。旧法：细民籴于官仓，出印券，月给之者，其直三百文，谓之红贴米；赋筹而给之，尽三月止者，其直五百文，谓之散筹米。贫民买其筹贴以为利。铁木儿塔识请别发米二十万石，遣官坐市肆，使人持五十文即得米一升，奸弊遂绝。

七年，首相去位，帝召铁木儿塔识谕旨，若曰：“尔先人事我先朝，显有劳绩，尔实能世其家，今命汝为左丞相。”铁木儿塔识叩头固辞，不允，乃拜命。铁木儿塔识修饬纲纪，立内外通调之法：朝官外补，许得陛辞，亲授帝训，责以成效；郡邑贤能吏，次第甄拔，入补朝阙。分海漕米四十万石置沿河诸仓，以备凶荒。先是，僧人与齐民均受役于官，其法中变，至是奏复其旧。孔子后袭封衍圣公，阶止四品，奏升为

三品。岁一再诣国学，进诸生而奖励之。中书故事，用老臣预议大政，久废不设，铁木儿塔识奏复其规，起腆合、张元朴等四人为议事平章。曾未半年，救偏补弊之政以次兴举，中外咸悦。从幸上京还，入政事堂甫一日，俄感暴疾薨。年四十六。赠开诚济美同德翊运功臣、太师、中书右丞相，追封冀宁王，谥文忠。

铁木儿塔识天性忠亮，学术正大，伊、洛诸儒之书，深所研究。帝尝问为治何先，对曰：“法祖宗。”帝曰：“王文统奇才也，朕恨不得如斯人者用之。”对曰：“世祖有尧、舜之资，文统不以王道告君，而乃尚霸术，要近利，世祖之罪人也。使今有文统，正当远之，又何足取乎！”初，伯颜议罢科举，铁木儿塔识时在参议府，讫不署奏牍，及入中书，乃议复行之。征用处士，待以不次之擢。或疑为太优，铁木儿塔识曰：“隐士无求于朝廷，朝廷有求于隐士，区区名爵，奚足惜哉！”识者诵之。时修辽、金、宋三史，铁木儿塔识为总裁官，多所协赞云。

达识帖睦迺

达识帖睦迺，字九成。幼与其兄铁木儿塔识俱入国学为诸生，读经史，悉能通大义，尤好学书。初以世胄补官，为太府监提点，擢治书侍御史，以言罢。除枢密院同知，升中书右丞、翰林承旨，迁大司农。至正七年，出为江浙行省平章政事。明年，又入为大司农。九年，为湖广行省平章政事。沅、靖、柳、桂等路徭、獠窃发，朝廷以溪洞险阻，下诏招

谕之。达识帖睦迺谓：“寇情不可料，请置三分省，一治静江，一治沅、靖，一治柳、桂，以左右丞、参政分兵镇其地。罢靖州路总管府，改立靖州军民安抚司，设万户府，益以戍兵。”朝廷皆如其言。已而诸徭、獠悉降，召还，复为大司农。

十一年，台州方国珍起海上。达识帖睦迺奉诏与江浙行省参知政事樊执敬往招谕之。明年，盗起河南。拜河南行省平章政事。至则修城池，饬备御，贼不敢犯其境。迁淮南行省平章政事。十五年，入为中书平章政事。时中书庶务多为吏胥迟留，至则责委提控掾史二人分督左右曹，悉为剖决。出为江浙行省左丞相，寻兼知行枢密院事，许以便宜行事。时江淮盗势日盛，南北阻隔。达识帖睦迺独治方面，而任用非人，肆通贿赂，卖官鬻爵，一视货之轻重以为高下，于是谤议纷然。所部郡县往往沦陷，亦恬不以为意。

十六年正月，张士诚陷平江。七月，逼杭州，达识帖睦迺即弃城遁于富阳。万户普贤奴力拒之，而苗军帅杨完者时驻嘉兴，亦引兵至，败走张士诚，达识帖睦迺乃还。初，达识帖睦迺以完者为海北宣慰使都元帅，寻升江浙行省参政，至是遂升右丞。而苗军素无纪律，肆为钞掠，所过荡然无遗。达识帖睦迺方倚完者以为重，莫敢禁遏，故完者矜骄日肆而不可制。明年，士诚寇嘉兴，屡为完者所败。士诚乃遣蛮子海牙以书诈降。蛮子海牙尝为南行台御史中丞，以军结水寨，屯采石，为大明兵所败，因走归士诚，故士诚使之来。而书词多不逊。完者欲纳之，达识帖睦迺不可，曰：“我昔在淮南，尝招安士诚，知其反覆，其降不可信。”完者固劝，乃许之。士诚始要王爵，达识帖睦迺不许。又请爵为三公，达识帖睦

迹曰：“三公非有司所定，今我虽便宜行事，然不敢专也。”完者又力以为请，达识帖睦迹虽外为正词，然实幸其降，又恐忤完者意，遂授士诚太尉，其弟士德淮南行省平章政事，士信同知行枢密院事，其党皆授官有差。士德寻为大明兵所擒，复升士信淮南行省平章政事。然士诚虽降，而城池府库甲兵钱谷皆自据如故。于是朝廷以招安张士诚为达识帖木儿功，诏加太尉。

当是时，徽州、建德皆已陷，完者屡出师不利。士诚素欲图完者，而完者时又强娶平章政事庆童女，达识帖木儿虽主其婚，然亦甚厌之，乃阴与士诚定计除完者。扬言使士诚出兵复建德，完者营在杭城北，不为备，遂被围，苗军悉溃，完者与其弟伯颜皆自杀。其后事闻于朝，赠完者潭国忠愍公，伯颜衡国忠烈公。完者既死，士诚兵遂据杭州。十九年，朝廷因授士信江浙行省平章政事。士信乃大发浙西诸郡民筑杭城。先是，海漕久不通，朝廷遣使来征粮，士诚运米十余万石达京师。方面之权，悉归张氏，达识帖睦迹徒存虚名而已。俄而士诚令其部属自颂功德，必欲求王爵。达识帖睦迹谓左右曰：“我承制居此，徒籍口舌以驭此辈。今张氏复要王爵，朝廷虽微，终不为其所胁，但我今若逆其意，则目前必受害，当忍耻含垢以从之耳。”乃为具文书闻于朝，至再三，不报。士诚遂自立为吴王，即平江治宫阙，立官属。

时答兰帖木儿为江浙行省右丞，真保为左右司郎中，二人谄事士诚，多受金帛，数媒孽达识帖睦迹之短，以故张氏遂有不相容之劳。二十四年，士信乃使王晟等面数达识帖睦迹过失，勒其移咨省院，自陈老病愿退。又言：“丞相之任非

士信不可。”士信即逼取其诸所掌符印，而自为江浙行省左丞相，徙达识帖睦迺居嘉兴。事闻朝廷，即就以士信为江浙行省左丞相。达识帖睦迺至嘉兴，士信峻其垣墙，锢其门闼，所以防禁之者甚严。达识帖睦迺皆不以为意，日对妻妾饮酒放歌自若。士诚令有司公牒皆首称“吴王令旨”，又讽行台为请实授于朝，行台御史大夫普化帖木儿皆不从。至是，既拘达识帖睦迺，即使人至绍兴从普化帖木儿索行台印章。普化帖木儿封其印置诸库，曰：“我头可断，印不可与。”又迫之登舟，曰：“我可死，不可辱也。”从容沐浴更衣，与妻子诀，赋诗二章，乃仰药而死。临死，掷杯地上曰：“我死矣，逆贼当踵我亡也。”后数日，达识帖睦迺闻之，叹曰：“大夫且死，吾不死何为！”遂命左右以药酒进，饮之而死。士诚乃使载其柩及妻孥北返于京师。

普化帖木儿字兼善，答鲁乃蛮氏，行台御史大夫帖木哥子也。累迁福建行省平章政事，时境内皆为诸豪所据，不能有所施設。及迁南行台，又为张士诚所逼而死。然论者以为其死视达识帖睦迺为差胜云。

卷一百四十一

列传第二十八

太 不 花

太不花，弘吉剌氏。世为外戚，官最贵显。太不花沉厚

有大度，以世胄入官，累迁云南行省右丞，历通政使、上都留守、辽阳行省平章政事。至正八年，太平为丞相，力荐太不花可大用，召入，为中书平章政事。明年，太平既罢，脱脱复为相。太不花因党于脱脱谋欲害太平，众由是不平之。

十二年，盗起河南，知枢密院事老章出师久无功，诏拜太不花河南行省平章政事，加太尉，将兵往代之。未期月，平南阳、汝宁、唐、随，又下安陆、德安等路，招降服叛，动合事宜，军声大振。十四年，脱脱以太师、右丞相总大兵征高邮，寻诏夺其兵柄，而升太不花本省左丞相，与太尉月阔察儿、枢密知院雪雪代总其兵。山东、河北诸军悉令太不花节制。而太不花乃以军士乏粮之故，颇骄傲不遵朝廷命令，军士又往往剽掠为民患。十五年，监察御史也里忽都等劾其慢功虐民之罪，于是天子下诏尽夺其职，俾率领火赤温，从平章政事答失八都鲁征进。

顷之，复拜湖广行省左丞相，节制湖广、荆襄诸军，招捕沔阳、湖广等处水陆贼徒。会朝廷复拜太平为中书左丞相，太不花闻之，意不能平，叹曰：“我不负朝廷，朝廷负我矣。太平汉人，今乃复居中用事，安受逸乐，我反在外勤苦邪！”及击贼，贼且退，诸将皆欲乘胜渡江，而太不花乃反勒兵而退，以养锐为名。其后贼犯汴梁，守臣请援兵，至十往反，太不花乃始率兵援汴梁，而犹按甲不进。时睢、亳、太康俱已陷，边警日急。或谏之曰：“贼旦夕且至，丞相兵不进何也？”太不花顾左右大言曰：“我在，何物小寇敢犯境邪？若等毋多言，我自有神算也。”既而纵军出掠，百里之内，荡然无遗。继又渡师河北，声取曹、濮，遂驻于彰德、卫辉。俄而曹、濮

之贼夺窜晋、冀，大同亦相继不守，遂蔓延不可制。朝廷以为忧，两遣重臣谕以密旨，授之成算，而太不花恬不为意。是时，其子寿童以同知枢密院事将兵分讨山东，久无功，尝以事入奏，语言有骄慢意，帝由是恶之。

十八年，山东贼愈充斥，且逼近京畿，于是诏拜太不花中书右丞相，总其兵讨山东。既渡河，即上疏以谓：“贼势张甚，军行宜以粮饷为先。昔汉韩信行军，萧何馈粮，方今措画，无如丞相太平者，如令太平至军中供给，事乃可济，不然兵不能进矣。”其意实衔太平，欲其至军中即害之也。时参知政事卜颜帖木儿、张晋等分省山东，二人者尝劾寿童不进兵，太不花至，则以其馈运不前断遣之。又以知枢密院事完者帖木儿为右丞之日尝劾其非，亦加以失误专制之罪，擅改其官，征至军欲害之。事闻，廷议喧然。而太平与太不花久有隙，会其疏来上，以其欲害己也，遂讽监察御史迷只儿海等劾其缓师拒命之罪，而于帝前力谮之。于是乃下诏削其官爵，夺其兵柄，安置于盖州，以知枢密院事悟良哈台总其兵。

太不花闻有诏，夜驰诣刘哈刺不花求救解。刘哈刺不花者，太不花故部将也，以破贼累有功，拜淮南行省平章政事，时驻兵保定。见太不花来，因张乐大宴，举酒慷慨言曰：“丞相国家柱石，有大勋劳如此，天子终不害丞相，是必谗言间之耳。我当自往见上言之，丞相毋忧也。”哈刺不花即走至京，首见太平。太平问其来何故，哈刺不花具以其故告之。太平曰：“太不花大逆不道，今诏已下，尔乃敢辄妄言邪？不审处，祸将及尔矣。”哈刺不花闻太平言，畏惧，噤不能发。太平度太不花必在哈刺不花所，即语之曰：“尔能致太不花以来，吾

以尔见上，尔功不细矣。”哈刺不花因许之。太平乃引入见帝，赐赆良渥。初，刘哈刺不花之为部将于太不花也，与倪晦者同在幕下，太不花每委任晦，而哈刺不花计多阻不行，哈刺不花心尝以为怨。及是，知事已不可解，还，缚太不花父子送京师，未至，皆杀之于路。

察罕帖木儿扩廓帖木儿

察罕帖木儿，字廷瑞，系出北庭。曾祖阔阔台，元初随大军收河南。至祖乃蛮台、父阿鲁温，皆家河南，为颍州沈丘人。察罕帖木儿幼笃学，尝应进士举，有时名。身長七尺，修眉覆目，左颊有三毫，或怒则毫皆直指。居常慨然有当世之志。至正十一年，盗发汝、颍，焚城邑，杀长吏，所过残破，不数月，江淮诸郡皆陷。朝廷征兵致讨，卒无成功。十二年，察罕帖木儿乃奋义起兵，沈丘之子弟从者数百人。与信阳之罗山人李思齐合兵，同设奇计袭破罗山。事闻，朝廷授察罕帖木儿中顺大夫、汝宁府达鲁花赤。于是所在义士俱将兵来会，得万人，自成一军，屯沈丘，数与贼战，辄克捷。

十五年，贼势滋蔓，由汴以南陷邓、许、嵩、洛。察罕帖木儿兵日益盛，转战而北，遂戍虎牢，以遏贼锋。贼乃北渡盟津，焚掠至覃怀，河北震动。察罕帖木儿进战，大败之，余党栅河洲，歼之无遗类，河北遂定。朝廷奇其功，除中书刑部侍郎，阶中议大夫。苗军以荥阳叛，察罕帖木儿夜袭之，虏其众几尽，乃结营屯中牟。已而淮右贼众三十万掠汴以西，来捣中牟营。察罕帖木儿结陈待之，以死生利害逾士卒。士

卒贾勇决死战，无不一当百。会大风扬沙，自率猛士鼓噪从中起，奋击贼中坚，贼势遂披靡不能支，弃旗鼓遁走，追杀十余里，斩首无算。军声益大振。

十六年，升中书兵部尚书，阶嘉议大夫。继而贼西陷陕州，断穀、函，势欲趋秦、晋。知枢密院事答失八都鲁方节制河南军，调察罕帖木儿与李思齐往攻之。察罕帖木儿即鼓行而西，夜拔穀陵，立栅交口。陕为城，阻山带河，险且固，而贼转南山粟给食以坚守，攻之猝不可拔。察罕帖木儿乃焚马矢营中，如炊烟状，以疑贼，而夜提兵拔灵宝城。守既备，贼始觉，不敢动，即渡河陷平陆，掠安邑，蹂晋南鄙。察罕帖木儿追袭之，蹙之以铁骑。贼回扼下阳津，赴水死者甚众。相持数月，贼势穷，皆遁溃。以功加中奉大夫、金河北行枢密院事。

十七年，贼寻出襄樊，陷商州，攻武关，官军败走，遂直趋长安，至灞上，分道掠同、华诸州，三辅震恐。陕西省台来告急。察罕帖木儿即领大众入潼关，长驱而前，与贼遇，战辄胜，杀获以亿万计。贼余党皆散溃，走南山，入兴元。朝廷嘉其复关陕有大功，授资善大夫、陕西行省左丞。未几，贼出自巴蜀，陷秦、陇，据巩昌，遂窥凤翔。察罕帖木儿即先分兵入守凤翔城，而遣谍者诱贼围凤翔。贼果来围之，厚凡数十重。察罕帖木儿自将铁骑，昼夜驰二百里往赴。比去城里所，分军张左右翼掩击之。城中军亦开门鼓噪而出，内外合击，呼声动天地。贼大溃，自相践踏，斩首数万级，伏尸百余里，余党皆遁还。关中悉定。

十八年，山东贼分道犯京畿。朝廷征四方兵入卫，诏察

罕帖木儿以兵屯涿州。察罕帖木儿即留兵戍清湫、义谷，屯潼关，塞南山口，以备他盗。而自将锐卒往赴召。而曹、濮贼方分道逾太行，焚上党，掠晋、冀，陷云中、雁门、代郡，烽火数千里，复大掠南且还。察罕帖木儿先遣兵伏南山阻隘，而自勒重兵屯闻喜、絳阳。贼果走南山，纵伏兵横击之，贼皆弃輜重走山谷，其得南还者无几。乃分兵屯泽州，塞碗子城，屯上党，塞吾儿谷，屯并州，塞井陘口，以杜太行诸道。贼屡至，守将数血战击却之，河东悉定。进陕西行省右丞，兼陕西行台侍御史、同知河南行枢密院事。于是天子乃诏察罕帖木儿守御关陕、晋、冀，抚镇汉、沔、荆、襄，便宜行阃外事。察罕帖木儿益务练兵训农，以平定四方为己责。

是年，安丰贼刘福通等陷汴梁，造宫阙，易正朔，号召群盗。巴蜀、荆楚、江淮、齐鲁、辽海，西至甘肃，所在兵起，势相联结。察罕帖木儿乃北塞太行，南守巩、洛，而自将中军军沔池。会叛将周全弃覃怀，入汴城，合兵攻洛阳。察罕帖木儿下令严守备，别以奇兵出宜阳，而自将精骑发新安来援。贼至城下，见坚壁不可犯，退引去，因追至虎牢，塞成皋诸险而还。拜陕西行省平章政事，仍兼同知行枢密院事，便宜行事。

十九年，察罕帖木儿图复汴梁。五月，以大军次虎牢。先发游骑，南道出汴南，略归、亳、陈、蔡，北道出汴东，战船浮于河，水陆并下，略曹南，据黄陵渡。乃大发秦兵，出函关，过虎牢；晋兵出太行，逾黄河，俱会汴城下，首夺其外城。察罕帖木儿自将铁骑屯杏花营，诸将环城而垒。贼屡出战，战辄败，遂婴城以守。乃夜伏兵城南，旦日，遣苗军

跳梁者略城而东。贼倾城出追，伏兵鼓噪起，邀击败之。又令弱卒立栅外城以饵贼。贼出争之，弱卒佯走，薄城西，因突铁骑纵击，悉擒其众。贼自是益不敢出。八月，谍知城中计穷，食且尽，乃与诸将闫思孝、李克彝、虎林赤、赛因赤、答忽、脱因不花、吕文、完哲、贺宗哲、安童、张守礼、伯颜、孙翥、姚守德、魏赛因不花、杨履信、关关等议，各分门而攻。至夜，将士鼓勇登城，斩关而入，遂拔之。刘福通奉其伪主从数百骑出东门遁走。获伪后及贼妻子数万、伪官五千、符玺印章宝货无算。全居民二十万。军不敢私，市不易肆，不旬日河南悉定。献捷京师，欢声动中外，以功拜河南行省平章政事，兼知河南行枢密院事、陕西行台御史中丞，仍便宜行事。诏告天下。

先是，中原乱，江南海漕不复通，京师屡苦饥。至是，河南既定，檄书达江浙，海漕乃复至。察罕帖木儿既定河南，乃以兵分镇关陕、荆襄、河洛、江淮，而重兵屯太行，营垒旌旗相望数千里。乃日修车船，缮兵甲，务农积谷，训练士卒，谋大举以复山东。

先是，山西晋、冀之地皆察罕帖木儿所平定。而答失八都鲁之子曰孛罗帖木儿，以兵驻大同，因欲并据晋、冀，遂至兵争，天子屡下诏和解之，终不听，事见《本纪》及《答失八都鲁传》中。

二十一年，谍知山东群贼自相攻杀，而济宁田丰降于贼。六月，察罕帖木儿乃舆疾自陕抵洛，大会诸将，与议师期。发并州军出井陘，辽、沁军出邯郸，泽、潞军出磁州，怀、卫军出白马，及汴、洛军，水陆俱下，分道并进。而自率铁骑，

建大将旗鼓，渡孟津，逾覃怀，鼓行而东，复冠州、东昌。八月，师至盐河。遣其子扩廓帖木儿及诸将等，以精卒五万捣东平。与东平贼兵遇，两战皆败之，斩首万余级，直抵其城下。察罕帖木儿以田丰据山东久，军民服之，乃遣书喻以逆顺之理。丰及王士诚皆降。遂复东平、济宁。时大军犹未渡，群贼皆聚于济南，而出兵齐河、禹城以相抗。察罕帖木儿分遣奇兵，取间道出贼后，南略泰安，逼益都，北徇济阳、章丘，中循濒海郡邑。乃自将大军渡河，与贼将战于分齐，大败之，进逼济南城，而齐河、禹城俱来降，南道诸将亦报捷。再败益都兵于好石桥，东至海滨，郡邑闻风皆送款。攻围济南三月，城乃下。诏拜中书平章政事、知河南山东行枢密院事，陕西行台中丞如故。察罕帖木儿遂移兵围益都，环城列营凡数十，大治攻具，百道并进。贼悉力拒守。复掘重堑，筑长围，遏南洋河以灌城中。仍分守要害，收辑流亡，郡县户口再归职方，号令焕然矣。

二十二年，时山东俱平，独益都孤城犹未下。六月，田丰、王士诚阴结贼，复图叛。田丰之降也，察罕帖木儿推诚待之不疑，数独入其帐中。及丰既谋变，乃请察罕帖木儿行观营垒。众以为不可往，察罕帖木儿曰：“吾推心待人，安得人人而防之？”左右请以力士从，又不许，乃从轻骑十有一人行。至王信营，又至丰营，遂为王士诚所刺。讣闻，帝震悼，朝廷公卿及京师四方之人，不问男女老幼，无不恸哭者。

先是，有白气如索，长五百余丈，起危宿，扫太微垣。太史奏山东当大水。帝曰：“不然，山东必失一良将。”即驰诏戒察罕帖木儿勿轻举，未至而已及于难。诏赠推诚定远宣忠

亮节功臣、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河南行省左丞相，追封忠襄王，谥献武。及葬，赐赙有加，改赠宣忠兴运弘仁效节功臣，追封颍川王，改谥忠襄，食邑沈丘县，所在立祠，岁时致祭。封其父阿鲁温汝阳王，后又进封梁王。

于是复起扩廓帖木儿，拜银青荣禄大夫、太尉、中书平章政事、知枢密院事、皇太子詹事，仍便宜行事，袭总其父兵。扩廓帖木儿既领兵柄，衔哀以讨贼，攻城益急，而城守益固，乃穴地通道以入。十一月，拔其城，执其渠魁陈獠头二百余人献阙下，而取田丰、王士诚之心以祭其父，余党皆就诛。即遣关保以兵取莒州，于是山东悉平。扩廓帖木儿本察罕帖木儿之甥，自幼养以为子。当是时，东至淄、沂，西逾关陕，皆晏然无事。扩廓帖木儿乃驻兵于汴、洛。朝廷方倚之以为安。

孛罗帖木儿自察罕帖木儿既没，复数以兵争晋、冀。帝虽屡解谕之，而仇隙日深。二十三年，御史大夫老的沙与知枢密院事秃坚帖木儿得罪于皇太子，皇太子欲诛之，皆奔于大同，为孛罗帖木儿所匿。老的沙者，帝母舅，以故帝数为皇太子寝其事，而皇太子不从，帝无如之何，则传旨密令孛罗帖木儿隐其迹。而丞相搠思监、宦者朴不花皆附皇太子，必穷竟其事。皇太子又方倚重于扩廓帖木儿。时扩廓帖木儿驻太原，与孛罗帖木儿搆兵，势相持不可解。二十四年，搠思监、朴不花因诬孛罗帖木儿、老的沙谋为不轨，而皇太子亦怒不已。三月，天子以故下诏数孛罗帖木儿罪，削其官职而夺其兵。孛罗帖木儿不受诏，遂遣兵逼京师，必欲得搠思监、朴不花乃已。天子不得已，缚两人与之。语在搠思监、孛罗

帖木儿传。七月，李罗帖木儿又与老的沙合秃坚帖木儿兵同犯阙。时扩廓帖木儿遣部将白锁住以万骑卫京师，驻于龙虎台，与战不利，遂奉皇太子奔于太原。李罗帖木儿既入朝，据相位。白锁住又将二万骑屯渔阳，为朝廷声援。二十五年，扩廓帖木儿以兵捣大同取之。皇太子乃趣扩廓帖木儿大举以讨逆，发丞相也速兵屯东鄙，魏、辽、齐、吴、豫、幽诸王兵驻西边，而自率扩廓帖木儿兵取中道，抵京师。亡何，李罗帖木儿既伏诛，帝诏白锁住兵守京城，遂诏皇太子还京，而扩廓帖木儿亦扈从入朝。九月，诏拜伯撒里右丞相，扩廓帖木儿左丞相。伯撒里累朝旧臣，而扩廓帖木儿以后生晚出，乃与并相。居两月，即请南还视师。

是时，中原虽无事，而江淮、川蜀皆非我所有。皇太子累请出督师，而帝难之，乃诏封扩廓帖木儿河南王，俾总天下兵而代之行。扩廓帖木儿于是分省以自随，官属之盛，几与朝廷等，而用孙翥、赵恒等为谋主。二十六年二月，自京师还河南，欲庐墓以终丧。左右咸以谓受命出师不可中止，乃复北渡，居怀庆，又移居彰德。

初，李思齐与察罕帖木儿同起义师，齿位相等。及是扩廓帖木儿总其兵，思齐心不能平。而张良弼首拒命，孔兴、脱列伯等亦皆以功自恃，各怀异见，请别为一军，莫肯统属。衅隙既开，遂成仇敌。扩廓帖木儿乃遣关保、虎林赤以兵西攻良弼于鹿台，而思齐亦与良弼合，兵连不能罢。扩廓帖木儿始受命南征，而顾乃退居彰德，又惟务用兵陕西，天子之命置而不问，朝廷因疑其有异志。皇太子之奔太原也，欲用唐肃宗灵武故事，因而自立。扩廓帖木儿与李兰奚等不从。及

还京师，皇后奇氏传旨，令扩廓帖木儿以重兵拥太子入城，欲胁帝禅之位。扩廓帖木儿知其意，比至京城三十里，即散遣其军。由是皇太子心衔之。及是，屡趣其出师江淮。扩廓帖木儿第遣弟脱因帖木儿及部将完哲、貂高以兵往山东。而西兵互相胜负，终不解。帝又下诏和解之，顾乃戕杀诏使天下奴等，而跋扈之迹成矣。

二十七年八月，帝乃下诏命皇太子亲出总天下兵马，而分命扩廓帖木儿以其兵自潼关以东，肃清江淮；李思齐以其兵自凤翔以西，进取川蜀；秃鲁以其兵与张良弼、孔兴、脱列伯等取襄樊；王信以其兵固守山东信地。然诏书虽下，皇太子亦竟止不行，而分兵之命，扩廓帖木儿终捍拒不肯受。于是貂高、关保等皆叛扩廓帖木儿。关保自察罕帖木儿起兵以来即为将，勇冠诸军，功最高。而貂高善论兵，尤为察罕帖木儿所信任。及是，两人见扩廓帖木儿有不臣之心，故皆叛之，列其罪状闻于朝，举兵共攻之。而皇太子用沙蓝答儿、帖林沙、伯颜帖木儿、李国凤等计，立抚军院，总制天下军马，专备扩廓帖木儿。以貂高等能倡大义，赐号忠义功臣。

十月，诏落扩廓帖木儿太傅、中书左丞相，依前河南王，以汝州为食邑，与弟脱因帖木儿同居河南府，而以河南府为梁王食邑，从行官属悉令还朝。凡扩廓帖木儿所总诸军，在帐前者白锁住、虎林赤领之，在河南者李克彝领之，在山东者也速领之，在山西者沙蓝答儿领之，在河北者貂高领之。扩廓帖木儿既受诏，即退军屯泽州。诏又命秃鲁与李思齐、张良弼、孔兴、脱列伯率兵东向，以正天讨。二十八年，朝廷命左丞孙景益分省太原，关保以兵为之守。扩廓帖木儿即遣

兵据太原，而尽杀朝廷所置官。皇太子乃命魏赛因不花及关保皆以兵与思齐、良弼诸军夹攻泽州，而天子又下诏削夺扩廓帖木儿爵邑，令诸军共诛之，其将士官吏效顺者与免本罪，惟孙翥、赵恒罪在所不赦。二月，扩廓帖木儿退守于平阳，而关保遂据泽、潞二州，以与貂高合。时李思齐、张良弼、孔兴、脱列伯与扩廓帖木儿相持既久，大明兵时已及河南，思齐、良弼皆遣使诣扩廓帖木儿，告以出师非本心，乃解兵大掠西归。七月，貂高、关保进攻平阳。当是时，扩廓帖木儿气稍沮，而关保、貂高势甚振，数请战，扩廓帖木儿不应，或师出即复退。一日，谍知貂高分军掠祁县，即夜出师薄其营掩击之，大败其众，貂高、关保皆就擒。朝廷闻之，遽罢抚军院，而帖林沙、伯颜帖木儿、李国凤等以误国皆受黜。既而扩廓帖木儿上疏自陈其情愫，帝寻亦悔悟，下诏涤其前非。

于是大明兵已定山东及河、洛，中原俱不守。闰七月，帝乃下诏，复命扩廓帖木儿仍前河南王、太傅、中书左丞相，孙翥、赵恒并复旧职，以兵从河北南讨，也速以兵趋山东，秃鲁兵出潼关，李思齐兵出七盘、金、商，以图复汴、洛。未几，也速兵遂溃，秃鲁、思齐兵亦未尝出，而扩廓帖木儿又自平阳退守太原，不复敢南向，事已不可为矣。已而大明兵迫京城，帝北奔，国遂以亡。及大明兵至太原，扩廓帖木儿即弃城遁，领其余众西奔于甘肃。

卷一百四十二

列传第二十九

答失八都鲁

答失八都鲁，曾祖纽璘、祖也速答儿，有传。答失八都鲁，南加台子也。以世袭万户镇守罗罗宣尉司。土人作乱，答失八都鲁捕获有功，四川省举充船桥万户。出征云南，升大理宣慰司都元帅。至正十一年，特除四川行省参知政事，拨本部探马赤军三千，从平章咬住讨贼于荆襄。九月，次安平站。时咬住兵既平江陵，答失八都鲁请自攻襄阳。十二年，进次荆门。时贼十万，官军止三千余，遂用宋廷杰计，招募襄阳官吏及土豪避兵者，得义丁二万，编排部伍，申其约束。行至蛮河，贼守要害，兵不得渡，即令屈万户率奇兵由间道出其后，首尾夹攻，贼大败。追至襄阳城南，大战，生擒其伪将三十人，腰斩之。贼自是闭门不复出。答失八都鲁乃相视形势，内列八翼，包络襄城；外置八营，军岷山、楚山，以截其援；自以中军四千据虎头山，以瞰城中。署从征人李复为南漳县尹，黎可举为宜城县尹，拊循其民，以赋军饷。城中之民受围日久，夜半，二人缒城叩营门，具告虚实，愿为内应。答失八都鲁与之定约，以五月朔日四更攻城，授之密号而去。至期，民垂绳以引官军，先登者近千人。时贼船百余艘在城北，阴募善水者凿其底。天将明，城破，贼巷战不

胜，走就船，船坏，皆溺水死。伪将王权领千骑西走，遇伏兵被擒。襄阳遂平。加答失八都鲁资善大夫，赐上尊及黄金束带，以其弟识里木为襄阳达鲁花赤，子孛罗帖木儿为云南行省理问。比贼再犯荆门、安陆、沔阳，答失八都鲁辄引兵败之。寻诏益兵五千，以乌撒乌蒙元帅成都不花听其调发。

十三年，定青山、荆门诸寨。九月，率兵略均、房，平谷城，攻开武当山寨数十，获伪将杜将军。十二月，趋攻峡州，破伪将赵明远木驴寨。升四川行省右丞，赐金系腰。十四年正月，复峡州。三月，升四川行省平章政事，兼知行枢密院事，总荆襄诸军。五月，命玉枢虎儿吐华代答失八都鲁守中兴、荆门，且令答失八都鲁以兵赴汝宁。十月，诏与太不花会军讨安丰。是月，复苗军所据郑、钧、许三州。十二月，复河阴、巩县。十五年，命答失八都鲁就管领太不花一应诸王藩将兵马，许以便宜行事。六月，拜河南行省平章政事。进次许州长葛，与刘福通野战，为其所败，将士奔溃。九月，至中牟，收散卒，团结屯种。贼复来劫营，掠其輜重，遂与孛罗帖木儿相失。刘哈剌不花进兵来援，大破贼兵，获孛罗帖木儿归之。复驻汴梁东南青堽。十二月，调兵进讨，大败贼于太康，遂围亳州，伪宋主小明王遁。十六年，加金紫光禄大夫。三月，朝廷差脱欢知院来督兵，答失八都鲁父子亲与刘福通对敌，自巳至酉，大战数合，答失八都鲁坠马，孛罗帖木儿扶令上马先还，自持弓矢连发以毙追者，夜三更步回营中。十月，移驻陈留。十一月，攻取夹河刘福通寨。十二月庚申，次高柴店，逼太康三十里。是夜二鼓，贼五百余骑来劫，以有备亟遁。火而追之，比晓，督阵力战，自寅至

已，四门皆陷，壮士缘城入其郛，斩首数万，擒伪将军张敏、孙韩等九人，杀伪丞相王、罗二人。辛酉，太康悉平，遣李罗帖木儿告捷京师。帝赐劳内殿，王其先臣三世，拜河南行省左丞相，仍兼知行枢密院事，守御汴梁；识里木云南行省左丞；李罗帖木儿四川行省左丞；将校僚属赏爵有差。十七年三月，诏朝京师，加开府仪同三司、太尉、四川行省左丞相。九月，取沟城、东明、长垣三县。十月，诏遣知院达理麻失理来援，分兵雷泽、濮州，而达理麻失理为刘福通所杀，达达诸军皆溃。答失八都鲁力不能支，退驻石村。朝廷颇疑其玩寇失机，使者促战相踵。贼觇知之，诈为答失八都鲁通和书，遗诸道路，使者果得之以进。答失八都鲁觉知，一夕忧愤死，十二月庚子也。子李罗帖木儿别有传。

庆童

庆童，字明德，康里氏。祖明里帖木儿，父斡罗思，皆封益国公。庆童早以勋臣子孙受知仁庙，给事内廷，遂长宿卫。授大宗正府掌判，三迁为上都留守。又累迁为江西、河南二行省平章政事。入为太府卿。复为上都留守。出为辽阳行省平章政事，以宽厚为政，辽人德之。至正十年，迁平章，行省江浙。适时承平，颇沉湎于宴乐，凡遗逸之士举校官者，辄摈斥不用，由是不为物论所与。明年，盗起汝、颍，已而蔓延于江浙，江东之饶、信、徽、宣、铅山、广德，浙西之常、湖、建德，所在不守。庆童分遣僚佐往督师旅，曾不逾时，以次克复。既乃令长吏按视民数，凡诖误者悉置不问，招

徠流离，俾安故业，发官粟以赈之。省治毁于兵，则拓其故址，俾之一新。募贫民为工役而偿之以钱，杭民赖以存活者尤众。

十四年，脱脱以太师、右丞相统大兵南征，一切军资衣甲器仗谷粟薪藁之属，咸取具于江浙。庆童规措有方，陆运川输，千里相属，朝廷赖之。明年，盗起常之无锡，众议以重兵歼之，庆童曰：“赤子无知，迫于有司，故弄兵耳。苟谕以祸福，彼无不降之理。”盗闻之，果投戈解甲，请为良民。十六年，平江、湖州陷。义兵元帅方家奴以所部军屯杭城之北关，钩结同党，相煽为恶，劫掠财货，白昼杀人，民以为患。庆童言于丞相达识帖睦迺曰：“我师无律，何以克敌？必斩方家奴乃可出师。”丞相乃与庆童入其军，数其罪，斩首以徇，民大悦。继而苗军帅杨完者以其军守杭城。丞相达识帖睦迺既承制授完者江浙行省右丞，而完者益以功自骄，因求娶庆童女。庆童初不许，时苗军势甚张，达识帖睦迺方倚以为重，强为主婚，庆童不得已以女与之。明年，出镇海宁州，距杭百里，地濒海饶瘠，民甚贫。居二年，盗息而民阜。至是，庆童在江浙已七年，涉历险艰，劳绩甚优著，召拜翰林学士承旨，改淮南行省平章政事，未行，仍任江浙。十八年，迁福建行省平章政事，未行，拜江南行台御史大夫，赐以御衣、上尊。时南行台治绍兴，所辖诸道皆阻绝不通。绍兴之东，明、台诸郡则制于方国珍，其西杭、苏诸郡则据于张士诚。宪台纲纪不复可振，徒存空名而已。

二十年，召还朝，庆童乃由海道趋京师。拜中书平章政事。俄有谮其子刚僧私通宫人者，帝怒杀之。庆童因鞅鞅不

得志，移疾家居久之，日饮酒以自遣。二十五年，诏拜陕西行省左丞相。时李思齐拥兵关中，庆童至则御之以礼，待之以和。居三年，关陕用宁。召还京师。二十八年七月，大明兵逼京城，帝与皇太子及六宫至于宰臣近戚皆北奔，而命淮王帖木儿不花监国，庆童为中书左丞相以辅之。八月二日，京城破，淮王与庆童出齐化门，皆被杀。

也 速

也速，蒙古人，倜傥有能名。由宿卫历尚乘寺提点，迁宣政院参议。至正十四年，河南贼芝麻李据徐州，也速从太师脱脱南征，徐州城坚不可猝拔，脱脱用也速计，以巨石为炮，昼夜攻之不息，贼困莫能支。也速又攻破其南关外城，贼遂遁走。以功除同知中政院事。继又领军从父太尉月阔察儿征淮西，会贼围安丰，即往援之。渡淮无舟，因策马探水深浅，浮而过。贼大骇，撤围去。进攻濠州，有诏班师，乃还。升将作院使。复从太尉征淮东，取盱眙。迁淮南行枢密院副使，升同知枢密院事。讨贼海州，大败之。贼走，航海袭山东，尽有其地。也速计贼必乘胜北侵，急引兵北还，表里击之，复滕、兖二州，及费、邹、曲阜、宁阳、泗水五县，贼势遂衄。未几，复泰安州及平阴、肥城、莱芜、新泰四县，又平安水等五十三寨。升知枢密院事。讨蒲台贼杜黑儿，擒送京师磔之。东昌贼将北寇，道出陵州，也速邀击于景州，斩获殆尽。复阜城县。有诏命也速以军屯单家桥，断贼北路。贼转攻长芦，也速往与战，流矢贯左手，不顾，转斗无前，杀

贼五百余人，夺马三千匹。于是分兵下山寨，民争来归。

拜中书平章政事，改行省淮南。雄州、蔚州贼继起，也速悉平之。知枢密院事刘哈刺不花所部卒掠怀来、云州，欲为乱，也速以轻骑击灭其首祸者，降其众隶麾下。贼陷大宁，诏也速往讨之。贼兵次侯家店，也速遇贼，即前与战，自昏抵曙，散而复合。也速遣别骑绕出贼后，贼腹背受敌，大败。遂拔大宁，擒首贼汤通、周成等三十五人，磔于都市。召入觐，赏赉优渥，进阶金紫光禄大夫、知枢密院事。既而贼雷帖木儿不花、程思忠等陷永平，诏也速出师，遂复滦州及迁安县。时辽东郡县惟永平不被兵，储粟十万，刍藁山积，居民殷富。贼乘间窃入，增土筑城，因河为堑，坚守不可下。也速乃外筑大营，绝其樵采，数与贼战，获其伪帅二百余人，平山寨数十。又复昌黎、抚宁二县，擒雷帖木儿不花送京师。贼急，乃乞降于参政彻力帖木儿，为请命于朝。诏许之，命也速退师。也速度贼必以计怠我师，乃严备以侦之。程思忠果弃城遁去，亟追至瑞州，杀获万计。贼遂东走金复州。诏还京师。拜辽阳行省左丞相，知行枢密院事，抚安迤东兵农，委以便宜，开省于永平，总兵如故。金、复、海、盖、乾、王等贼并起，西侵兴中州，阴由海道趋永平，闻也速开省乃止。也速亟分兵防其冲突。贼乃转攻大宁，为守将王聚所败，斩其渠魁，众溃，皆西走。也速虑贼窥上都，即调右丞忽林台提兵护上都，简精锐自蹑贼后。贼果寇上都，忽林台击破之，贼众又大溃。永平、大宁于是始平。乃分命官属，劳来安辑其民，使什伍相保以事耕种，民为立石颂其勋德。

二十四年，孛罗帖木儿与右丞相搠思监、宦者朴不花有

怨，遣兵犯阙，执二人以去，而也速遂拜中书左丞相。七月，孛罗帖木儿留兵守大同，自率兵复向阙。京师大震，百官从帝城守，皇太子统兵迎于清河，命也速军于昌平。而孛罗帖木儿前锋已度居庸关，至昌平。也速一军皆无斗志，不战而溃。皇太子驰入城，寻出奔于太原。孛罗帖木儿遂入京城，为中书右丞相，语具《孛罗帖木儿传》。二十五年，皇太子在太原，与扩廓帖木儿谋清内难，承制调甘肃、岭北、辽阳、陕西诸省诸王兵入讨孛罗帖木儿。孛罗帖木儿乃遣御史大夫秃坚帖木儿率兵攻上都附皇太子者，且以御岭北之兵，又调也速率兵南御扩廓帖木儿部将竹贞、貂高等。也速军次良乡不进，谋之于众，皆以谓孛罗帖木儿所行狂悖，图危宗社，中外同愤。遂勒兵归永平，西连太原扩廓帖木儿，东连辽阳也先不花国王，军声大振。孛罗帖木儿患之，遣其将同知枢密院事姚伯颜不花以兵往讨。军过通州，白河水溢不能进，驻虹桥，筑垒以待。姚伯颜不花素轻也速无谋，不设备。也速觇知之，袭破其军，擒姚伯颜不花。孛罗帖木儿大恐，自将讨也速，至通州，大雨三日，乃还。孛罗帖木儿先以部将保安不附己，杀之，至是又失姚伯颜不花，二人皆骁将也，如失左右手，郁郁不乐。事败，遂伏诛。

二十七年，诏以也速为中书右丞相，分省山东。二十八年，大明兵取山东。闰七月，也速与部将哈刺章、田胜、周达等御于莫州，众败溃，乃尽掠莫州残民北遁。

彻里帖木儿

彻里帖木儿，阿鲁温氏。祖父累立战功，为西域大族。彻里帖木儿幼沉毅有大志，早备宿卫，擢中书直省舍人，遂拜监察御史。时右丞相帖木迭儿用事，生杀予夺皆出其意，道路侧目。彻里帖木儿抗言，历诋其奸，帖木迭儿欲中伤之。会山东水，盐课大损，除山东转运司副使。甫浹月，补其亏数皆足。转刑部尚书，京师豪右惮之，不敢犯法，而以非罪丽法者多所全脱。天历二年，拜中书右丞，寻升中书平章政事，出为河南行省平章政事。黄河清，有司以为瑞，请闻于朝。彻里帖木儿曰：“吾知为臣忠、为子孝、天下治、百姓安为瑞，余何益于治。”岁大饥，彻里帖木儿议赈之。其属以为必自县上之府，府上之省，然后以闻。彻里帖木儿慨然曰：“民饥死者已众，乃欲拘以常格耶？往复累月，民存无几矣。此盖有司畏罪，将归怨于朝廷，吾不为也。”大发仓廩赈之，乃请专擅之罪。文宗闻而悦之，赐龙衣、上尊。

至顺元年，云南伯忽叛，以知行枢密院事总兵讨之。治军有纪律，所过秋毫无犯。贼平，赏赉甚厚，悉分赐将士，师旋，囊装惟巾栉而已。除留守上都。先是，上都官买商旅之货，其直不即酬给，以故商旅不得归，至有饥寒死者。彻里帖木儿为之请。有旨，出钞四百万贯偿之。迁江浙行省平章政事，以严厉为政，部内肃然。寻召拜御史中丞，朝廷惮之，风纪大振。至元元年，拜中书平章政事。首议罢科举，又欲损太庙四祭为一祭。监察御史吕思诚等列其罪状劾之，帝不

允，诏彻里帖木儿仍出署事。时罢科举诏已书而未用宝，参政许有壬入争之。太师伯颜怒曰：“汝风台臣言彻里帖木儿邪？”有壬曰：“太师以彻里帖木儿宣力之故，擢置中书。御史三十人不畏太师而听有壬，岂有壬权重于太师耶？”伯颜意解。有壬乃曰：“科举若罢，天下人才觖望。”伯颜曰：“举子多以赃败，又有假蒙古、色目名者。”有壬曰：“科举未行之先，台中赃罚无算，岂尽出于举子？举子不可谓无过，较之于彼则少矣。”伯颜因曰：“举子中可任用者唯参政耳。”有壬曰：“若张梦臣、马伯庸、丁文苑辈皆可任大事。又如欧阳元功之文章，岂易及邪？”伯颜曰：“科举虽罢，士之欲求美衣美食者，皆能自向学，岂有不至大官者邪？”有壬曰：“所谓士者，初不以衣食为事，其事在治国平天下耳。”伯颜又曰：“今科举取人，实妨选法。”有壬曰：“古人有言，立贤无方。科举取士，岂不愈于通事、知印等出身者？今通事等天下凡三千三百二十五名，岁余四百五十六人。玉典赤、太医、控鹤，皆入流品。又路吏及任子其途非一。今岁自四月至九月，白身补官受宣者七十二人，而科举一岁仅三十余人。太师试思之，科举于选法果相妨邪？”伯颜心然其言，然其议已定，不可中辍，乃为温言慰解之，且谓有壬为能言。有壬闻之曰：“能言何益于事！”彻里帖木儿时座，曰：“参政坐，无多言也。”有壬曰：“太师谓我风人劾平章，可共坐邪？”彻里帖木儿笑曰：“吾固未尝信此语也。”有壬曰：“宜平章之不信也，设有壬果风人言平章，则言之必中矣，岂止如此而已。”众皆笑而罢。翌日，崇天门宣诏，特令有壬为班首以折辱之。有壬惧及祸，勉从之。治书侍御史普化诮有壬曰：“参政可谓过

河拆桥者矣。”有壬以为大耻，遂移疾不出。

初，彻里帖木儿之在江浙也，会行科举，驿请考官，供张甚盛，心颇不平，故其入中书，以罢科举为第一事。先论学校贡士庄田租可给怯薛衣粮，动当国者，以发其机，至是遂论罢之。彻里帖木儿尝指斥武宗为那壁，那壁者，犹谓之彼也。又尝以妻弟阿鲁浑沙女为己女，冒请珠袍等物。于是台臣复劾其罪。而伯颜亦恶其忤己，欲斥之。诏贬彻里帖木儿于南安，人皆快之。久之，卒于贬所。至正二十三年，监察御史野仙帖木儿等辩其罪，可依寒食国公追封王爵定谥，加功臣之号，事不行。

纳 麟

纳麟，知曜之孙，睿之子也。大德六年，纳麟以名臣子，用丞相哈剌哈孙答剌罕荐，入备宿卫。十年，除中书舍人。至大四年，迁宗正府郎中。皇庆元年，擢金河南廉访司事。延祐初，拜监察御史。以言事忤旨，仁宗怒叵测，中丞朵儿只力救之，乃解。又言风宪恃纠劾之权而受人赂者，宜刑而加流。四年，迁刑部员外郎。六年，出为河南行省郎中。至治三年，入为都漕运使。泰定中，擢湖南、湖北两道廉访使。天历元年，除杭州路总管。锄奸去蠹，吏畏民悦。明年，改江西廉访使。南昌岁饥，江西行省难于发粟。纳麟曰：“朝廷如不允，我当以家赀偿之。”乃出粟以赈民，全活甚众。平章政事把失忽都贪纵不法，纳麟劾罢之。至顺元年，拜湖广行省参知政事。元统初，召为刑部尚书，未至，改江南行台治书

侍御史。寻升中丞。至元元年，召拜中书参知政事，迁同知枢密院事。寻出为江浙行省右丞，乞致仕，不允，除浙西廉访使，力辞不赴。至正二年，除行宣政院使。上天竺耆旧僧弥戒、径山耆旧僧惠洲，恣纵犯法，纳麟皆坐以重罪。请行宣政院设崇教所，拟行省理问官，秩四品，以治僧狱讼，从之。寻为江浙行省平章政事。三年，迁河南行省平章政事。明年，入为中书平章政事。七年，出为江南行台御史大夫。寻召拜御史大夫，所荐用御史，必老成更事者。八年，进金紫光禄大夫，请老，不许，加太尉。御史劾罢之。退居姑苏。

十二年，江淮盗起，帝命为南台御史大夫。纳麟承诏即起。仍命兼太尉，设僚属，总制江浙、江西、湖广三省军马。诏遣直省舍人海玉传旨尉谕之。纳麟北面再拜曰：“臣虽耄老，敢不黽勉从事，尽余生以报陛下！”至则修筑集庆城郭。会江浙杭城失守，淮南行省平章政事失列门引兵往援，次于采石。纳麟使止之曰：“闻杭贼易破不足忧，今宣城危急，先宜以兵救宣城。”乃调典瑞院使脱火赤率蒙古军应之，大破贼于垵下门，宣州以安。已而贼陷徽州、广德、常州、宜兴、溧水、溧阳，蔓延丹阳、金坛、句容，略上元、江宁，游兵至钟山，集庆势甚危。纳麟乃力疾治兵，部署士卒，命治书侍御史左答纳失理守城中，中丞伯家奴戍东郊。是时湖广行省平章政事也先帖木儿军和州，纳麟遣使求援。也先帖木儿曰：“我奉命镇江北，不敢往援江东。”纳麟复遣监察御史郑鄴力促其行。也先帖木儿引步骑度采石，至台城，入候纳麟疾。纳麟喜，即以其故闻于朝。已而也先帖木儿兵东趋秣陵，杀贼二千人，平湖熟镇，尽复上元、江宁境，乘胜入溧阳、溧水，贼溃奔

广德，其据龙潭、方山者奔常州。时江浙行省平章政事三旦八、右丞佛家闾亦引兵来会。所在群贼皆败北，州郡悉平。

十三年，纳麟固请谢事，从之，命太尉如故，乃退居庆元。十六年九月，诏以江南行台移置绍兴，复以纳麟为御史大夫，仍太尉。明年，移治绍兴。十八年，赴召，由海道入朝，至黑水洋，阻风而还。十九年，复由海道趋直沽。山东俞宝率战舰断粮道，纳麟命其子安安及同舟人拒之，破其众于海口。八月，抵京师。帝遣使劳以上尊，皇太子亦馈酒脯。而纳麟感疾日亟，卒于通州。年七十有九。